

野村兼太郎
石濱重行
平貞藏
嘉治隆一
野呂榮太郎

著

周佛海 樊仲雲 譚振民
陶希聖 陳天鷗 張韶舞
薩孟武 郭成信 郭伯棠
譯校

各國經濟史

新生命書局發行

60 (24/1)

各國經濟史 全一冊 實價三元六角

出版者 新生命書局

上海霞飛路電飛坊十九號

發行者 新生命書局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寶善里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分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再版

英
國
經
濟
史

野村兼太郎著

陳天鷗譯

社會科學類

11

號

各國經濟史總目次

校訂者

周佛海 陶希聖
薩孟武 樊仲雲

英國經濟史

野村兼太郎著
陳天鷗譯

美國經濟史

九岡重堯著
張韶舞合譯
譚振民

德國經濟史

石濱知行著
郭伯棠譯

法國經濟史

平貞藏著
郭成信譯

俄國經濟史

嘉治隆一著
薩孟武譯

日本經濟史

野呂榮太郎著
樊仲雲譯

英國經濟史目次

第一章	序論	一—二
-----	----	-----

第一節	地理的環境及人種	一
-----	----------	---

第二節	羅馬時代的西部歐羅巴	四
-----	------------	---

第三節	英國內的刻爾特民族	七
-----	-----------	---

第四節	新文明的輸入	一二
-----	--------	----

第五節	羅馬時代	一五
-----	------	----

第六節	大陸的撒克遜民族	一八
-----	----------	----

第二章	英國民的創設	二二—四五
-----	--------	-------

第一節	撒克遜民族的侵入	二二
-----	----------	----

第二節	社會組織	二六
-----	------	----

第三節 農業制度·····	三二
第四節 丹麥人的影響·····	三八
第五節 撒克遜都市的形成·····	四一
第六節 英國民的形成·····	四四

第三章 英國封建制度····· 四六—七三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樹立·····	四六
第二節 莊園組織·····	五〇
第三節 莊園內部的變遷·····	五八
第四節 農民暴動·····	六六
第五節 封建制度的崩潰·····	七一

第四章 都市經濟的發達····· 七四—一〇二

第一節 都市的發達·····	七四
第二節 商人基爾特·····	七七

第三節	工業基爾特	八六
第四節	市及市場的發達與外國貿易	九二
第五節	基爾特的崩潰	九八

第五章 國民經濟的樹立

第一節	中央集權的確立與國民的發展	一〇三
第二節	農業革命	一〇九
第三節	救貧問題	一一五
第四節	伊利撒伯朝的海外發展	一二一
第五節	資本主義制度成立的途徑	一二五

第六章 海外商業的發展

第一節	貿易公司的發達	一三〇
第二節	財政與金融	一三八

第三節	海外植民與重商主義·····	一四五
第四節	勞動階級的發達·····	一五〇
第五節	商業發展對於國內產業的影響·····	一五五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地理的環境及人種

欲明英國經濟的變遷，須有相當的預備知識。一國的歷史，受其地理狀況的影響頗屬不小。一國的特殊環境，造成該國的特殊歷史。而其歷史又因造成歷史的人種如何，而發生特殊傾向。此等自然的條件，對於該國歷史，其影響究達何度，事實上固然不能明白確定。歷史原由多數複雜的因果關係而成。欲以一二觀念而推斷一切，一見似覺明確，其實亦不能獲得事實的真相。不過欲明確了解某國歷史，上述的二點，似有闡明的必要。尤其對於研究外國歷史的人，（一）更屬重要。故余敘述英國經濟史，亦先注意於此。

(1) 參照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序

我們所稱的英國，普通即 England 的譯語。但有時亦泛指包含英聯合王國即愛爾蘭蘇格蘭威爾斯英格蘭的北海二島而言。有時且更包括英帝國即併合母國與植民地的廣大的領土全體。但本書則指最狹義的英格蘭而言。其面積僅五萬八百七十七平方英里，較日本本州的三分之二稍大而已。土地雖屬狹隘，但其經濟史則為多數學者之所研究。不過英國經濟史，所以特別重要者，實因最初形成現代的產業組織，占著世界先驅的地位者，就是英國國民。且其發展的經過，亦可為他國的典型，蓋不僅具有單純一地方的價值，實有世界史的價值。

英國是島國。此點對於英國文化之形成上，實有重大的影響。島國所受大陸文化的影響，本來遲緩。而在海上交通不如現今自由的時代，文化向島國的移動，尤覺緩慢。且島國住民，一般皆富於適應性。能吸收外來文化，而同化於時代的潮流。但此必其文化較大陸文化落後時，乃能如此。此種傾向，就壞點說，亦可說是富於模倣性。海岸附近的住民善於適應，山地民族多屬固執，其理正復相同(2)。又英國因為是島國，所以大陸上多數破壞的戰爭，得以倖免。而此對於近世的產業發展，裨益實多(3)。以上所說，是島國所受利害之主要者。余今不復一一列舉具體的例證。因為由後面所述，自然可以明瞭。

(2) Theodor Lindn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921, S. 172-0

(3) Hermann Levy, *Die Englische Wirtschaft* (1922) S. 1.

英國本屬濕地，即在今日灌溉排水的設備，雖已完成，仍復如是。尤以南部的丘陵地爲甚。倫敦的霧，爲世界有名之物。冬季晝短陰鬱的天氣，實爲英國的特徵。概而言之，英國的氣候，是受大西洋低氣壓的支配。(4)若逢風雨的季節，常被很強烈的颶風所襲。由氣候而言，英國實未受天惠。尤其在古代的時候，由多數的記錄推測，實非適於居住的地方。古時較今，其濕氣必更甚，氣候不良，冬季難於牧畜，毫雨常腐禾苗，(但因此土地遂成肥沃)(5)。因此文明的進步，遂爲之阻滯。

(4) Karl Andree, *Geographie des Welthandels*, (1910) Bd. I, S. 738.

(5) Russell M. Garnier, *History of the English Landed Interest*, (1908) Vol. I, p. 26.

關於此等自然的狀態，要說明的事實尙多，不過現在要說明的，就是英國的天然富源。在今日一般人都知道英國石炭的優秀，鐵礦的豐富，但在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前，此等富藏，尙埋沒於地下，而不爲人所知。且古代英國的天然產物，原屬貧弱，無金無銀，鐵亦少。銅則由哥爾地方輸入。在羅馬時代，英國的產物，可稱豐富的，則只有昔日腓尼基人熟知的鉛與船舶材料的木材而已(6)。由此則英國古昔的狀態，吾人可以想像而知了。濕氣蒸騰的沼澤傍邊，一片鬱蒼的森林荒蕪地，便是

古代的英國。

(9) 前掲拙著七頁以下。M. P. Charlesworth, *Trade-Routes and Commerce of the Roman Empire*, New & Cheaper Edition (1926), P. 108.

我們再轉而述在此等地方建設英國的英國國民。英國的地方屢爲他民族所征服。英國國民亦爲此等外來民族之一。卽由北部德意志方面渡來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在遜克撒族侵入以後，復有丹麥人的來寇，終致爲諾曼人所征服，但爲英國民之中堅者，仍然是撒克遜民族。在他們的血液內，固然混有以前的英國住民的刻爾特族與後來的法蘭西人的血液。然大體上形成英國國民的，還是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後世英國之勃興，亦成於此等民族之手。此卽余敘述英國經濟史所以以撒克遜人之侵入爲本論之始的理由。

在撒克遜人移住英國以前，英國曾爲羅馬人所占領。故在敘述撒克遜時代的英國經濟狀態以前，應將其以前的狀況略爲說明。但此必預將當時卽羅馬時代之西部歐羅巴的狀態，略述一二。

第二節 羅馬時代的西部歐羅巴

關於當時歐羅巴的狀態，詳細之點，不甚明瞭，且異論亦多。現在只把牠與英國的狀態比較，以

推察英國狀態，就夠了。茲將當時歐羅巴文明分類最精確的貝洛克氏所論，引用如左。

貝洛克氏將當時即紀元前一世紀的歐羅巴的文明狀態，區分爲左之三地域。

第一爲文明最開發的地中海沿岸的南部歐羅巴。第二則爲富有藝術與傳統，有組織的鞏固的宗教，但尙在半開化之域的地方即地中海沿岸之北西部。第三則爲窩斯及萊茵河之東部阿爾布斯及巴爾幹半島之北，全屬野蠻未開的地方。以上各地，若以現今的地名記之，第一則爲希臘，意大利，近東諸邦，西班牙南部，法蘭西的南海岸地方，及小亞細亞，突尼斯與亞爾幾爾等地。第二則爲法蘭西，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之一部，及比利時等地，而其中尙住有多數野蠻種族，固不待言。第三則爲荷蘭，諾威，瑞典，丹麥，德意志諸國，波蘭，及其他多瑙河沿岸諸國，換言之即比較未經羅馬化的地方。但是縱在第二類已經羅馬化的地方，亦只是比較的程度。如貝洛克氏亦曾謂，該地方的大部分，仍然未大開化。此點容在第三節以下再述。要之，當時西部歐羅巴的大部分，可說仍在野蠻未開的狀態。

(一) *Hilaire Belloc, A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1925) pp. 11-2.*

此等未開化的歐羅巴人，雖營其放浪的生活，但亦分爲若干的團體部族。而其主要者，可大別爲二。一即居住易北與萊茵兩河間，使用所謂條頓語的部族。他即占住易北以東，遠及俄羅斯平原，使

用斯拉夫語的部族。但此兩民族互相移動，故其界限，不甚明瞭。(8)關於此等地方，尤其是條頓人所住的地方，應略為敘述，因為此等地方，就是英國人的本國。

(x) H. Belloc, op. cit. p. 12.

關於此等地方的經濟狀態，其詳細記述，應屬於德意志經濟史，且其說明，異論亦多，茲則概不敘及。凡說明當時中央歐羅巴的狀態者，普通所用的材料，即凱撒的加利亞戰記與塔基圖斯的日耳曼紀錄。據加利亞戰記所述，住居該地的日耳曼人，半屬遊牧狀態，其主要產業，則為牧畜。沒有私有而孤立的所有地，也沒有一定量的土地屬於某個人的事情。血族之長，任血族之指導。土地豐富，且又年年變更其耕作地。對於耕作，尙未重視其價值。居民不多食穀物，大部分以牛乳，牛油乾，家畜為食品(9)。但在百五十年後塔基圖斯的日耳曼紀錄中，其所述又稍有不同。當然此只能適用於西部日耳曼人，其社會狀態經濟狀態實已大有進步，正是定住農業將次發生的時期(10)，也就是百人組(Hundertchaft)發生的時期，馬爾克團體(Mark)構成的時期。此等組織與後日英國的類似制度，是否有關係，容次章再述。

(9) Karl Theodor von Ina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Zweite, verbesserte und vermehrte

Auflage, (1909), Fister Bard, S. 8.

在這樣的原始時代，此等日耳曼民族，與其先住者刻爾特民族，可爲顯著的對照。此兩民族的鬥爭，嗣後在英國，也生同樣的結果，這是頗有興趣的事實。要之，此等原始民族是移動不息的。此種民族的移動，遂促成血液的混合，而產生特殊的文化。當時的中部歐羅巴，其沼澤較今日更多。諸民族的住屋，多在森林地帶的附近，或沼澤地的傍邊。本來，原始人，當其經過文明最下階段的狩獵時代，即已表示其定住的傾向(11)。而移住與定住，又是造成歷史，並決定民族興廢的原因。至於英國民究竟如何自大陸而移住於島國，容後再述。在他們開始移動以前，他們的祖先，久已在一定的組織之下，從事定住了。這由上面的簡單記述，已可明瞭。其次我們暫轉而說明英本國的狀態。

(11) Karl Wilhelm Nitzsche,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1883) Bd. I, S. 3.

第三節 英國內的刻爾特民族

余現在不能不一述英國內的煩雜的民族移動了。英國內的原住民，究屬何種人，實不甚明瞭。據說紀元前三千年時，大英國不是島國，是大陸的一部，至紀元前一千六百年時，始成爲現在的狀態(12)。故其原住民，或與大陸上有史以前的住民，略爲同樣的民族，也未可知。但此並無關重要。

在英國內最初的移民而爲後世所知的，就是伊貝利亞人。而將此伊貝利亞人虐殺或爲奴隸，而占領英國者，就是刻爾特族。至今英國猶稱爲不列顛者，就是因爲第二次的刻爾特族的移住而起。他們被稱爲不列顛 (Briton) 或不列遜 (Britton) 與最初的刻爾特人相區別。「不列顛」卽由「不列顛」音轉成的。

(21) W. M. Rhinders Petrie, *Some Sources of Human History* (1919), p. 16.

現在關於刻爾特民族，所以必須一述者，因爲欲知古代英國的土地制度，此實有重要關係。但英國自被後述的條頓民族所侵襲後，刻爾特民族的制度，幾完全破壞，無從知悉。我們只能根據威爾斯的法典，略窺其一斑而已。以下姑以維諾格拉道夫的名著「莊園的發達」(13) 中所述者爲主，略道其大概。

(13) P.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1905), pp. 3-36.

據布連塔諾新著的英國經濟史(14) 所說，最低級的經濟單位，不是個人，乃是由服從一個家族的權力的人的全體而構成的。由此點看來，刻爾特民族的社會，可說是低級的經濟組織的代表。他們種族的酋長或地位較高者的房屋，並非僅由其從屬者所構成的小家族的住屋，而是多數的種族共同居住的場所。在樹間造成的大廳，編樹枝以爲屋頂，爲其全家族的食室，及共同的居室。至其左右的側

室，則安置臥榻，或爲其家人的私室（15）。由此也就可以知道其住屋，是極原始的粗陋的住居了。

(14) Lupo Brentano, Eine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I. Band (1927) S. p

(15) Vinogradoff, op. cit. p. 15.

這樣的大家族，以二種不同的形式，次第發展。一卽已結婚的少年夫婦，在原有的大家族的附近，創設一家，成一村落，而完全屬於同一集團。其他一種，則完全分離而形成別個家族（16）。邁會氏會根據此類事實，而得一重要結論。由時代而言，這問題本屬後來的事情，因敘述的便宜上，姑在此說明。據邁氏的意思，英國的村落，大部分與德意志的村落相同，多屬集聚村落。但在康窩爾、旺夏威爾斯的境界地方，坎巴蘭西摩亞蘭的西部，則與威爾斯，愛爾蘭相同，皆爲散在農家，卽各處，皆有小部落。邁氏將此點與前述的刻爾特民族的事實相結合，以爲英國的大部分，被撒克遜民族所破壞，不過在前記的地方，稍留不列頓人的遺跡而已。因此在撒克遜人完全統制的地方，則有條頓民族的集聚村落，在其統制程度較弱的地方，則遺留刻爾特民族的散在農家（17）。這樣的推論，果否正當，卽條頓刻爾特兩民族的習慣，是否可得而追尋，本屬疑問，不過實際上英國的東部與西部，實成顯明的對照，這是梅特蘭氏也曾指明過的（18）。但是一方既有集聚村落制度，他方又有散在農家制度，這並非僅基於人種的習慣，而是基於其主要的生產方法。卽在有開放耕地制度（後面說明），以耕

作為主的地方，則發生集聚村落制度，以牧畜為主要產業的地方，則發生散在農家制度。古代刻爾特民族，則多以藉其家畜而得的收入，維持生活(19)。

(19) Vinogradoff, op. cit. P. 16.

(17) Fr. August Meitzen, *Siedlung und Agrarwesen der Deutschen und Skandinavien, der Kelten, Rommer, Finnen und Slaven*, (1895) Bd. II, S. 119 ff.

(18) F. W.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1921) p. 20.

(19) Vinogradoff, op. cit. p. 16-8.

其次英國的刻爾特民族究竟經營何種團體生活，也有明瞭的必要。據云在大陸方面，他們曾營一種階級生活。即有二種特權階級與一種非特權階級，就是貴族僧侶及平民。凱撒的記述，未必可云真實(20)。不過刻爾特民族，曾營某程度的階級生活，則又可推測而知。他們的生活，在實行其幼稚的耕作制度時，一切人似皆立於同等的地位。縱使最初以土地為部族全體的共同財產，但亦決非否定部族內的特權階級。在刻爾特民族的原始社會中，已經發生近似一種武士階級的一團。當時維持種族社會的安寧，表示其強力與政治才能者，就是此等戰士，因此他們在部落內，能占將來的地位，自屬當然(21)。

(20) Henry Sumner Maine,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 (1875) p. 23.

(21) Vinogradoff, *op. cit.*, pp. 23-4.

在自由民中，一方既發生特權階級；同時種族社會亦並非僅以自由民而構成的。他們以外，尚有奴隸，農奴，並有外地人。此等人的多數，當然是被刻爾特民族所征服的。他們是非自由民，不過二者的區別，並不甚明顯。他們對於部族的酋長，都有貢獻食料的義務，但是有一種情形可以將二者區別。即自由民毆打非自由民時，只須繳十二便士，但若非自由民毆打自由民時，則斷其腕(22)。

(22) Vinogradoff, *op. cit.*, p. 24.

若僅就以上諸點而觀察，似覺刻爾特民族的生活與後述的莊園制度，有一脈的關係。但是他們的生活與後來的生活，却有許多不同之點。刻爾特時代的英國，以牧畜爲其生活的中心，因而明確的土地私有觀念，尙未發達。在土地上沒有確定的基礎，故無經濟的中心。在他們裏面，雖漸發生隸屬關係，但其隸屬亦無何等組織(23)。他們在經濟上沒有充分的組織，政治上也就缺乏統一。他們以牧畜爲主，未用勞力與資本於土地之上，所以對於土地，缺乏愛著觀念。此種缺陷，我以爲在羅馬人及撒克遜人侵入的時候，乃大行暴露。

(23) Vinogradoff, *op. cit.*, p. 25; Bentano, *op. cit.*, S. 25.

關於英國內刻爾特民族的生活，除上述的事項外，尙有略爲我們所知道的。如其男系家長制度，對於研究原始社會史者，尤爲重要。但是現在沒有說明的餘裕，所以接著就說明羅馬人的來寇。卽關於此等不列頓人初與文明社會接觸，羅馬人占領時代的初期一世紀間的情形。詳細說，就是從凱撒侵入英國的紀元前五十五年至奧魯斯·蒲羅丟斯二次征服英國南部的紀元後四十二年止九十七年間的英國的狀態。

第四節 新文明的輸入

茲所以特設一節，以說明此一世紀者，蓋有兩種理由。一則欲闡明不列頓人的生活，將具組織的時候，他們究以何種態度，以迎此新文明。一則欲說明羅馬文明之輸入，決非急激，凱撒之侵入英國，亦無占領領土的意思，而英國之羅馬化在此一世紀間，蓋由不列頓人漸次攝取而成。此二點，對於了解英國各制度所受羅馬的影響如何，實有裨益。

英國所受羅馬的影響，究達若何程度，今日不甚明瞭。但在凱撒渡英以前，已由哥爾地方，間接受著羅馬的影響，這却是顯明的。羅馬人會由馬西利亞卽今日的馬爾塞、陸路沿羅馬的峽谷，橫斷哥爾地方，渡過英吉利海峽，而到達名爲伊克提斯的地方。所謂伊克提斯卽今日之懷特羣島。又

與當時已經羅馬化的哥爾地方，交易更頻繁，因為他們人種相同，言語宗教亦復相同的原故。尤其在宗教上，同爲Dion教的中心地而有很密切的關係。若據貝洛克苦心的推定，則謂英國的人口，約有六百萬。但是如貝洛克所說⁽²⁴⁾，究竟是否有道路和都市，實屬疑問。其認爲羅馬人來寇以前已經存在的都市，即倫敦威拉明（即今日之聖亞爾奔斯），哥爾且斯塔，林肯，洛且斯塔，德魯且斯塔，埃克塞塔，賽斯塔以及其他三十餘處。但是此等名爲都市的，在未會羅馬化以前，是否能與現今的都市相稱，洵屬可疑⁽²⁵⁾。縱在已經羅馬化之後，也不過建築模倣羅馬的城郭，作爲不列頓人的酋長，羅馬的軍官，以及他們的從屬者的居住地而已。所以我不相信在不列頓時代，已有都市存在。不過迨至後期，耕作似已漸次重要，部族的統一，亦漸擴大範圍，強大的部族，次第併合弱小的部族，這却是可以想像而知的。

(24) Belloc, op. cit. p. 21. 貝洛克的人口推定，似覺過少。現在 *Domesday Book* 的調查時代，也不過只說一百五十萬或二百萬而已。

(25) J. M. Kemble, *The Saxons in England*, Vol. II. (1876), p. 213.

(26) 前揭拙著一二二頁。

上面所說的，就是羅馬新文明輸入的狀態。而不列頓的諸王，對於此等文明，亦會相當的努力攝

取，蓋不難想像。試看他們模倣羅馬貨幣，鑄造金貨，刻以拉丁文字，即可窺其一端。但是因此即謂其已有貨幣流通，又未免早計。因為他們鑄造貨幣，不過單純的模倣而已。於是不列頓人遂次第羅馬化了。尤其在凱撒來襲以後，羅馬文明遂侵蝕英國的南部。羅馬人對於英國的解釋，亦已有具體的觀念。羅馬的美食家，雖知英國魯特披亞（今日之鐸特州的里奇波羅）的蛤蠣的美味，但仍不以英國為寶島。對於此種平和的文明侵略，不列頓並未加以妨礙，並且還進而攝取。唯對於宗教的壓迫與武力的征略，則斷然反對。故凱撒的疎忽的遠征，終歸失敗，自屬當然。

自凱撒於紀元前五十四年九月放棄英國占領而歸國後，約九十年間不列頓人已無外寇的恐怖。但是在平和時代中，羅馬的二次侵略的準備已漸在進行了。南部不列頓人既漸次攝取羅馬的文明，對於羅馬的敵愾心，也就不似以前之甚。他方在國內則有不列頓諸王的內訌，致缺聯絡，加之在羅馬本國，政治上既由共和變為帝政，在宗教上，則有天主教教會的建立。此種政教兩方面的世界主義，在經濟史上，究有何種意義，此則屬於古代經濟史的範圍，茲姑不述。在歐洲南部的此種變化，其影響且遠及於北邊小島。紀元四三年，奧留斯·蒲羅丟斯，奉皇帝格羅丟斯之命侵入英國，是為二次羅馬侵略的第一步。四年後紀元四七年征服英國的南部，嗣後幾費經營，始又得征服北部，這實是紀元一二二年的事情。於是羅馬統治英國，約有三世紀之久，而對於英國經濟狀態，究有若何變化，容於

次節論之(27)。

(27) H. Belloc, *Op. cit.*, pp. 27-39; Charlesworth, *op. cit.*, p. 203; Edgar Sanderson, *History of England and the British Empire*, (1893) pp. 6-7 及參照前掲拙著七一——七六頁，一〇九——一一三頁。

第五節 羅馬時代

對於英國所受羅馬的影響，有甚重視之者亦有完全輕視之者，諸說紛歧，現在似無一一討論的必要。縱令羅馬人的影響，係經由哥爾地方而來，而羅馬軍隊並非純粹的意大利人，但不列頓人所受羅馬的影響，仍然不能否定。現在姑就受羅馬的影響最少的地方生活加以觀察。

羅馬對於當時的英國地方生活，究有若何影響，今日實難確悉。不過從現在遺留的羅馬遺跡而觀，相信羅馬人對於都市生活，軍事占領，頗感興趣。就在他們的本國內，他們的生活中心，也是都市。他們在英國也曾建築所謂羅馬道路，致使交易通商，因而便利。但其目的，並非在便利行旅，而是出於戰略的必要(28)。因此不列頓人在其地方生活，頗多自由。土地在彭士和魯馬市民所有，名爲「婆塞西阿」(Possessio)，而實際上此權利則爲世襲的。不列頓人則爲農奴而充實際的耕種人(29)。所以我們若求對於不列頓人的生活，真有大影響的羅馬遺物，恐怕要爲他們對於不列頓的耕種

課的調貢制度。

(28) Vinogradoff, op. cit. p. 38.

(29) W. Cunni ghlan, *The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 I, (1915) p. 55. Cunningham 氏對於羅馬影響的議論，乃以重視羅馬影響的 H. C. Coote 氏所論為根據。故關於羅馬道路，則謂「道路為交通機關，係為耕作而設」。Coote 氏的著作有「Romans of Britain」，「A neglected fact in English History」等語。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二章第二節。

羅馬人的調貢制度所生的重要結果，就是土地擅有制度及私有財產制度的發端。在第三節，已經說過；不列顛人本係種族制度，以營牧畜為主，兼事農耕。羅馬人亦未用武力打破其舊有制度。不過依照舊有制度，誰是調貢的責任者，不能明瞭。所以徵收地租時，尤須明定誰是納稅責任者，誰是個入。其方法有三種。第一則以種族的領地，屬於其酋長，其他一族的人皆為其佃民。第二種則將各戶主皆視為獨立的所有者。第三種則以都會、村落等共同團體為基本的方法。此等便宜上的方法，無論適用何種，對於其舊有制度，勢必發生大變化。但以吾人所見，此等變化，並非急激，乃逐漸妥協，而使個人所有及私人利益的色彩徐徐加強而已。(30)

(30) Vinogradoff, op. cit. pp. 527.

但是羅馬對於英國，還有更大的影響，就是都市生活。羅馬人建設都市，修築道路，以待不列顛人麇集於都市。以爲：他們必定將爲都市所牽引(31)。固然，被征服者的不列顛人，曾有模倣羅馬人的制度，風俗習慣的傾向。他們的政策，欲於平和時期，多設立有利於羅馬人的制度，藉都市而使其羅馬化，此種政策，大體上，可謂並無錯誤。但是不列顛人舊有的習慣，終不容易打破。在羅馬人移住較多的都會，或會設立類似其母國的文物制度，但在他地方，則由不列顛人或其民族的混淆程度之不同，而成立的都市，亦頗有差異(32)。加之欲維持此等都市生活，則平和與秩序，實屬絕對的必要。但當時英國的安寧，全賴羅馬軍隊的武力而維持。試看羅馬軍隊一撤退，英國即陷入混亂的狀態，也就可以推測而知了。蓋當時英國的社會內，此等民族，並未調和，亦無組織，且在羅馬軍政之下，不列顛人亦不能發揮其組織能力(33)。所以羅馬的統治，一般人稱之爲占領(Occupation)。

(31) Vinogradoff, op. cit., p. 47.

(32) 前揭拙著 一三三頁

(33) Garnier, Op. cit., p. 7.

迨羅馬人放棄英國，撤還羅馬，對於無組織的不列顛人，實爲一大打擊。自北方則有比他們更野蠻的皮克特族與斯考特族來襲，南方則有撒克遜族窺伺海邊。不列顛人雖曾一度發書向羅馬求援，

但其微薄的援助，並無何等效果。由南方入寇的盎格爾，撒克遜，柔茲三民族，終於併吞了英國。都市被破壞，土人被虐殺。他們的行動，不似羅馬人的溫和。現在我們在詳述這些情形以前，暫將此等民族在其本國德意志的生活，略為一叙。

第六節 大陸的撒克遜民族

在第二節內，我們只述至條頓民族將由流浪生活移於定住生活為止，現在我們就有繼續再述的必要。就是要說明英國民的祖先，究在何處求其定住之地，又如何而移住於英國。

紀元第五世紀時，有名為英格蘭或英格蘭的國家，建立於今日的希勒斯威克地方，即劃分波羅的海與北海的半島的奧地。此地方為當時盎格爾族定住地的邊境之一部。其本部則在中部易北河流域威塞爾河畔。而與希勒斯威克地方的盎格爾同族的柔茲族，則在今日猶名柔茲蘭的地方。在其南方，尚存有種種德意志民族，但麇集於易北河與愛姆斯河間的本土，以及越愛姆斯而至萊茵河之間，則為撒克遜之一部。此等盎格爾，柔茲，撒克遜三民族，皆屬於條頓民族的低德意志民族。在其初有歷史的時候，他們實由共同的血統共同的言語，共同的社會政治制度的連鎖而結合。嗣後此等三民族，遂合同而形成英國國民(34)。

(34) J. R. Gree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Revised Edition, 1921, pp. 12

至於此等民族，何故而來英國，則不甚明瞭。坎寧甘氏則謂有經濟的理由，即其移動的主要原因，由於飼料的缺乏，乃向抵抗力最少的方面而移動。(35)此即關於所謂民族大移動的通說。在哥德人佛蘭克人侵入羅馬領地的時候，此等民族即移往英國。所以民族大移動，實為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侵入英國的背景。據普通史家之言，則謂當時皮克特與斯考特民族，本欲與撒克遜民族聯盟，共襲英國，而不列頓的支配者，則倣倣羅馬的政略，欲以野蠻人對抗野蠻人，乃迎柔茲人一族，擁亨幾斯特與霍爾塞為首的一族，以入英國，遂開條頓民族侵入之端緒云(36)。但此不過一種傳說而已，縱令有類此的事實，也不能為撒克遜民族侵入的根本說明(37)，要之撒克遜民族侵入的理由，實不知道。不過此等民族，自極早的時期，已有欲襲英國的意思，這却是很明白的。試看在第四世紀的中葉，因為防備撒克遜人的侵入，即已設有「撒克遜沿海伯」的官職，就可推察而知了(38)。

(35)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31.

(36) Green, *op. cit.*, pp. 9-7.

(37) 對此傳說，在 H. Cunow,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Zweiter Band (1927) S. 263, 中曾舉出數個疑點。

(38) J. R.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1885) p. 10.

此等撒克遜民族及其他民族，在其母國內，究營何種團體生活，在第三節的末尾，已經述過，他們是由游牧生活而移於定住生活的。此點與羅馬時代的不列頓人略相類似。我們現在本應對於塔幾圖斯的有名的土地所有論之一節，有所論及，但因已有許多人討論過了，茲姑從略(39)。要之他們是從事極粗陋的共同耕作，且每年不耕作同一土地，即實行耕地轉換，但亦並不年年變更住所。這是因為處女地尚多的原故(40)。此種傾向，實明示種族社會之定住的傾向，又可視為接近後述的莊園組織之一階梯。因為人口增加，土地不足，遂不得不將已經耕作的土地，再行耕作。

(39) F.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915) pp. 342-3; Maxime Kovalevsky,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is zum Beginn der Kapitalistischen Wirtschaftsform*, Band I, (1901) S. 70. 高田德三著(經濟學全集)第三卷三二七頁以下。其他論此章句者甚多。

(40) Seebohm, *op. cit.*, p. 344.

因此，他們的社會，遂發生集聚村落。村落為經濟的單位。「嘉烏」或百人組，則為軍政上的分割。此等自由民相聚集會選舉首長。而由戰爭所捕獲者，則為自由民的奴隸。在一切人之上，則有由神之子孫中選出的國王(41)。於是最初為軍政上之分割的百人組，至定著於一定土地，同時即成為村落團體。故典型的村落，可說是父權家族擴大而成的。關於此等社會組織，現在沒有詳述的餘裕，又

關於由此而發達的馬爾克團體，現在也只得割愛。要之此等條頓民族，其文化縱不能說比不列頓人優秀，但亦決不劣於不列頓人。例如他們在未到英國以前，似已知貨幣的使用⁽⁴²⁾，這就是一個證明。

(41) Cuninghame, op. cit. Vol. I, pp. 44-5

(42) F. Seebohm, Tribal Custom in Anglo-Saxon Law, (1911) pp. 488-9.

以上對於本國內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生活，既已大概說過了，我們應當進而觀察對於英國，究有若何影響。如前所述，此等民族，就是今日的英國國民的中堅，即所謂英吉利人。因此以下擬當作本論而述，但現在敢再將上述諸點要約言之。即將次侵入英國的人民，是日耳曼的系統，而在英國內，則有列爾特系統的不列頓人，曾受羅馬的影響。至於此後英國的社會組織經濟組織，姑無論其係此等民族的制度的單純混合，抑係由撒克遜所創造的新組織，總之，撒克遜民族究能將其發達至若何程度，則為次章的問題。

第二章 英國民的創設

第一節 撒克遜民族的侵入

撒克遜民族的侵入，在其本質上，與羅馬人的占領，無甚差別。他們的入寇，並非用有組織的軍隊之一時的侵入，乃是各個部落，在其會長指揮之下，陸續而渡來的。撒克遜民族的征服，可以徐緩爲其特徵之一。其所以徐緩的理由，第一則爲其攻擊力甚薄弱，致使征服延長，而其渡海而來，不能謂非徐緩之一理由，但其渡來的團體，人數甚少，且團體相互間，亦無何等聯絡，則爲其主要原因。如前所述，撒克遜及其他條頓民族，雖然使用同一言語，遵守同一法律，但無政治的統一，他們任意上陸，任意占領，任意定其居所。其使征服延長的第二理由，則爲不列頓人防禦的堅牢。不列頓人，雖一部已經羅馬化，至於戰術，仍不劣於盎格魯撒克遜等族。不過如前所述，不列頓的種族的結合，亦不堅固，因此遂不得不漸次爲人所侵略。第三種理由，則因英國的自然狀態，亦使征服困難。英國在羅馬西部諸州中，是羅馬化最少的地方，故道路等雖曾建設，但其物質的進步，則甚遲緩，森林沼澤，實足阻礙攻擊軍侵入內地(1)。

(1) J. B.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pp. 123-4

如上所述，撒克遜民族的侵入，雖不急激，但亦決不溫和。不願與不列頓人調和妥協，建設社會，而將其虐殺或將其追放。不列頓人遂被迫而避入西北部。這樣的侵入方法，其當然的結果，就是食料問題，使征服者與被征服者，同感痛苦。不列頓人亦因無家無領土，遂不得不掠奪食物，而因饑饉遂又釀成內訌(2)。於是英國的經濟，遂不得不大形退步。故學者稱此時期為黑暗時代(3)。即舊文明已經破壞，新文明尚未萌芽的時期。

(2) W.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57.

(3) H. Belloc, *op. cit.*, Vol. I, pp. 153 ff.

撒克遜民族侵入之第二特徵，就是都市的破壞。如前所述，羅馬占領了英國，同時即建設都市，模倣母國，造成相當壯麗的市街。但是撒克遜民族，則簡直不知都市生活為何物，更不知保存羅馬時代的都市。舊住民既漸次被逐，同時在英國大部分的領土內，羅馬文明，也就漸次絕跡。本來當時的都市，原有所謂「羅馬城壁」的堅牢的城牆，因此得以相當防禦攻擊力薄弱的撒克遜等族的侵入軍。故此種都市受其侵略，為時較遲。而撒克遜民族，在其定住以後，始漸知城壁都市及其生活之有利，且竟有依據他們的制度，重新再建的。例如巴士，格羅斯塔，賽連色士塔等羅馬時代的都市，竟能保

至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占領英國已經一百五十年的紀元五七七年時，而不受侵入。(4)

(4) "Medieval England", A new edition of Barrard's *Companion to English History*, edited by H. W. C. Davis (1924) P. 232.

某種都市既能如此長久保持，故傑布爾氏就以爲羅馬都市的滅亡，不一定是由於撒克遜民族的破壞。即羅馬時代的都市的滅亡，雖屬事實，但並非由於暴力的破壞，而是很緩慢的依舊實的經過而滅亡的。換句話說，即因時移歲遷，忽略放棄的結果，由天然的倖用而破壞的。薩羅羅馬的支配，尙未終結的時候，地方的衰微，已使人口集中於都市。況在後來的暴君時代，人口的空虛，自屬當然。且縱無撒克遜民族由外部侵入，市民得平穩維持其舊來的地位，但他們仍不能逗留於都市之內。因爲都市的存在，有不可缺的條件。他們必須有都市領地，經營了商業。換言之，他們必須製造麵包購買麵包。若是則與地方或其他都市的安全交通，實爲必要。加之可怕的傳染病流行，食料問題遂爲都市衰微的大原因(5)。即因撒克遜民族的侵入，某種都市或亦有由暴力的破壞而消滅的，但是都市本以商業的性質爲其特徵，苟至不能維持其特徵時，則都市固亦將自行消滅(6)。再如坎甯甘氏所說：侵入者欲劫掠都市周圍的地方，他們縱不完全絕其糧道，也非將都市破壞不可。於是羅馬人所建的都市，遂漸次荒蕪或破壞，且其遺跡，竟多有久難尋到的。例如烏里昆紐思，本爲最富的都市之一，

非到一八五七年發掘以後，人們已完全不能記憶了。現今羅且斯塔地方，尙留有羅馬的城壁。又在約克，林肯，賽斯塔等地，尙有多數的羅馬遺物。不過此等遺物，在撒克遜侵入時代，似亦不能爲不列頓人的避難所(7)。要之撒克遜民族之侵入，以破壞都市生活爲特徵。而撒克遜都市的發達，却屬於他們定住英國，經過相當的期間以後的事情。

(5) J. M. Kemble, *Op. cit.*, Vol. II, pp. 291-33.

(6) 前揭拙著一七九頁

(7) W.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59.

侵入的盎格魯撒克遜氏族，也就漸次在此地經營其新生活。因爲生活的必要，使他們也漸次注重秩序。而英國的南部，則爲其肇端之地。在鏗特地方，西部撒克遜人，在占領貝德福夏的一世紀以前，已經開始定住了(8)。不過僅屬單純的掠奪，就不能遠征內地。所以他們，先在南部，造成他們自身的堅固的根據地，由此再次侵略北方。他們按照本國軍隊制度，以百人組(Hundred)爲單位而分割征服地。而其分配之方法，則務求其平衡。梅特蘭氏會謂，野蠻人亦頗有疎略實際偏重理想的氣習，撒克遜人之分配土地，卽其一例。規定凡家長皆有一「海德」(hide)，凡一「海德」爲耕地一百廿英畝，一年約值一鎊。凡家長皆有一「梯姆」(Team)，一「梯姆」爲耕牛八頭，亦值一鎊(9)。他們

不問實際的異同，僅想定如此而分割土地。

(∞) Green, *The Making of England*, P. 123

(ϵ) Maitland, *op. cit.*, pp. 389-391.

在英國的南部，條頓民族的村落，既如斯發生，嗣後遂漸次推及於英國全體。始於紀元第六世紀中葉的定住，嗣後次第發達，直到第十一世紀中葉，遂構成撒克遜民族——也可說是撒克遜民族及其他民族混血而成的英吉利民族的社會組織。其間究竟經過若何變遷，則於次節以下說明之。

第二節 社會組織

盎克魯撒克遜時代的主要產業，不消說是農牧業。因此其社會組織，亦以當時的農牧業為中心而發達。不過在其團體的構成上，軍事的要素，實有重要的作用，此就當時的狀態觀察，是容易想像的。現欲充分說明此等情形，就必須闡明當時已存在的諸團體的性質。

撒克遜民族，與一切原始民族相同，亦形成一個血族團體。不過他們的血族團體，若與刻爾特民族，羅馬民族，希臘民族相較，則其父系同族制度，頗不明確。吾人在英國，不能發見明瞭的父系指導者。不過大體是父系組織，一切家族常屬於其父的血族團體。此種親族團體，稱為「澤涅亞羅基亞」

「發拉」梅格特」；但非單純的親族的結合，而有一種社會的目的(10)。即各員皆有從事一族的共同防禦的協同義務的團體。此種團體，在歷史上，迄至第十世紀，猶有殘存的(11)；即一種血族自治的團體。又常使用所謂「梅格——布爾格」(12)。普通爲 *Verwandschaft* 或 *Zippe* 即血族或一族的意識(13)。不過此語注重於「布爾格」(*burg*)；即注重於防禦與共同責任的團體的意思(14)。

(10) Vinogradoff op. cit. pp. 18-7

(11) F. Pollock and F. W.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Vol. I. (1911), p. 22.

(12) 如阿爾福賽特王的法律，伊恩王的法律，即其例也。"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England," Edited by

B. Thorpe, Vol. I. (1810), pp. 89, 149.

(13) F. Liemann, *Die Gesetze der Angelsachsen* Zweiter Band, Erste Hälfte, (1906) S. 137.

(14) Vinogradoff op. cit. p. 138. *burg* 後改爲 *borough*，即都市之意 (Liebermann, op. cit. S. 28)，原爲經濟上軍

事上的防禦團體之意。此處可以看出此種血族團體與都市之言語上的聯絡(參照前揭拙著第二章第二節)

讀者在此處當然會聯想到前述的百人組。百人組亦爲一血族團體，血族團體之最下級，則爲一戶，「梅格特」似較一戶稍大，但亦同爲一家一族。政治的及軍事的組織之基本，則以此等血族團體爲單位。土地之分配，權利義務之分担，亦以此等團體爲基礎。但漸次需要較大的結合，募集軍隊，徵收調貢，司法行政的必要，遂使全國皆成立百人組(15)，故此等組織本爲一血族團體，嗣後乃漸次

變其意義，此點容後再述。百人組由數個村落而成，其大小不一，有時亦與一村的範圍相等（16）。同爲百人組本屬一血族團體，故其結果當然如此。所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若遇外患，其防禦的兵力遂不得不感覺薄弱。尤以後述的丹麥民族入寇時，此等民族的合同，更加必要。於是小王國因而發生，嗣因兼併的結果，遂成爲三大王國，即諾撒姆布里亞，梅爾西亞，威色克思，三國（17）。他方又因基督教的傳來，其結合的勢力，更形增加，但此事茲不詳述。要之，上述的民族團體，實爲漸次形成的王國的軍事基礎，則甚明瞭。

(15) Vinogradoff, op. cit, p. 144.

(16)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p. 356.

(17) A. F. Pollard,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912) pp. 15-5.

其次吾人尙須闡明另一種組織，即此等民族團體的經濟組織，即「狄拉發米利亞」，即前述的「海德」，而爲一家之經濟的單位。此種名爲「許士克」或「許西蒲」或「海德」的制度，明明是因徵稅的便利或因附著於土地上的種種負擔的分配而發生的。（18）但此卽足以表示土地私有的事實——雖然是一家的而非個人的——已經存在。如上所述，一切的自由民，皆有「海德」。但其面積，不一定皆爲百二十英畝，其小者不過三十英畝而已。

(18) Vinogradoff, *op. cit.*, p. 141.

「海德」的起源，現今實不明瞭。若與威爾斯及愛爾蘭的調貢制度相比較，西波姆氏以為與刻爾特族的習慣有類似之點。總之，「海德」原為對於國王的調貢的經濟單位，則毋容疑（19）。但是後來又轉為土地測定的標準，即普通的海德為百廿英畝；就是由四個三十英畝的普通「維爾格」所構成的。但因地方不同，固亦略有差異（20），且延至諾曼人征服的時代，仍未截然一定。此事容在後述耕作度時再行說明。

(21) F. Seebohn, *Customary Acres and their Historical Importance*, (1914) pp. 68-9.

(22) F. Seebohn,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915), p. 38.

以上既將撒克遜時代初期的社會團體，略述梗概，其次應當說明的，就是此種社會的階級組織。在刻爾特民族中，原已發生階級組織，此於前章第三節，曾經說過，又對於條頓民族中，已有奴隸的事實，也曾略一言及。而在英國，他們的階級區別，則相當明瞭。現在且先說明自由人中的階級區別。

在自由人中的階級區劃，雖不十分嚴格，但在法律上，則頗有差別。普通之自由人名為「色阿兒」，生來的貴族，名為「埃阿兒」。此語後來因受丹麥族的影響，變為國家的某種職務的名詞，今日

的 *Feud* (伯爵) 卽由此語而出，但照古時的意義，是指與國王有特殊關係者而言，此外尚有阿爾福賽德王以後方使用的「色恩奴」的名詞，最初則爲某大家的家事上的職名，或干預國王的宮政的職名，至第十世紀以後，則不指職分，而爲一階級的名詞。其位置大約在「色阿兒」之上，「埃阿兒」之下。至於一切的自由人，皆有下述的權利與義務。他們有祖傳的領地，因而其特權義務亦隨之。他們對於與其社會有利害關係的一切事項，有投票的權利。關於裁判官，將軍及國王的選舉，與隣國的戰爭及平和的維持，舊法的廢止，新法的制定，對於同範圍的自由人在某地方的特權分與之許可等，他們皆有參與的權利。又有與其他自由人組織政治的及宗教的團體之自由。若屬自願，亦得轉隸別一領主，自行放棄上記的權利與後述的義務。並且他自身及其家族，亦可遷移他處，但此必須公然及晝間行之。至於自由人的義務，只有兩種負擔而已(22)。一卽出席於公衆的宗教儀式並予以援助，一卽參加全社會所決定的戰爭。所以此等自由人的地位，已經明白表示他們的社會，是由軍事的結合而成立的。

(22)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I, Vol. I, pp. 32-3

(23) Kemble, *op. cit.*, Vol. I, pp. 132-3.

至於非自由人，則其原來的地位，不甚明確。在撒克遜民族尙居大陸的時候，本已有奴隸存在，

但其束縛的程度，頗有差別，且依場所而異。如坎甯甘氏所言；他們雖非自由的所有者，但亦非心身同受束縛的動產。他們也可以租用土地，但不能私有或出賣。附隨一定的土地，與其子孫同立於領主的支配之下⁽²³⁾。由此等情形推測，可知他們的束縛，係以土地為根據，而為將來的封建制度及莊園組織的基礎。但在此等非自由人間，亦有多少的階級區劃。不過，在古代如何，全然不明，我們所能知道的，只是根據十一世紀的文獻「*Rectitudines Singularum Personarum*」的記載而已⁽²⁴⁾。依據此種文獻，則他們的階級區劃，是根據其對於佃耕地的權利的大小與義務的大小而區別。其階級分四種。第一種名為「推奴士」，其重要義務為軍務，維持城寨，修繕橋梁。第二種名為「格尼特」，對於領主須繳納地租，有時亦須為領主作工，不過較為自由。第三種名為「苛特塞特爾」，約能私有五英畝土地，一年之內，一週一日，在收穫時，一週三日，為領主作工。第四種名為「格補爾」，可以佃用三十英畝或四十英畝的牧場（*Yardland*）。得領牝牛二頭，牝牛一頭，羊六頭，此外並得受器具家具的供給，然其負擔亦重，每週須有二日或三日為領主作工，但依季節而異。如領主有特別的需要時，亦須為領主工作。且須以貨幣或物品，繳納租金，與領主的關係最深⁽²⁵⁾。

(23)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p. 105-6

(24) *Rectitudines Singularum Personarum*, 參見 Thorpe 編著 *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pp. 431. ff. 所印行。

(25) *Ibid.*;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107; O. Meredith, *Outlines of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p. 9.

此種階級區劃的紀錄，當係就其代表的情形而言，但各地方決不能一律。恐怕除上述的階級以外，似尚有後述的更下級的農業勞動者存在，此蓋不難推定。不過撒克遜民族侵入後，農業制度，漸次確立，在此紀錄成立之第十一世紀，已有相當組織。故領主與佃民的關係，依照從來的習慣，方漸具一定形式，故此時代的撒克遜民族的社會組織，在此方面亦足表示其正將成熟的情形。而關於此點，擬在後面說明。

第二節 農業制度

撒克遜時代的經濟生活的中心為農業。如後所述，迄至近世的初期，英國固仍為農業國，但在諾曼時代以後商工業始略見勃興。然在撒克遜時代，幾全為自給自足的制度，而農業則為社會生活的核心。故應先就農業制度說明。

在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侵入的當初，土地極其豐富，從而各個人並無爭占土地的必要。故在初期，英國土地之所有關係，可分為三種。第一，即全體屬於英國民全部之所有；第二，則為部分的屬於

國民之土地，第三，則為全然屬於私人之所有。最初的兩種隨時間的經過，大體減少，私有地則增加⁽²⁶⁾。此蓋因人口增加，開墾地加多，當然發生的現象。屬於國民全體之所有的土地，即所謂 *Folcland*。如前所述，在撒克遜民族渡來的當初，氏族團體的大家族，全體為土地之所有者，而以這一個因習慣為基礎的土地，即為 *Folcland*。反之則名為 *Bookland* 而為例外，例如在教會的勢力之下的土地，或由國王貴族之立法的權力而劃為其領地的土地，則屬於此類。此二者互相對立。*Bookland* 有一定的個人所有者，可以移讓，亦可以出賣。至於 *Folcland*，則完全不能處分⁽²⁷⁾。上述的土地所有的三種類，即 *Folcland* 與 *Bookland* 以及二者混合而成的過渡狀態的土地三種。在這樣漸次增加的私有地中，也多少可以發見共同權利的遺跡，但結局以領主的經濟為中心的農業制度，終於逐漸確立。

(26) Garnier, op. cit., Vol. I, p. 75.

(27) Vinograd 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pp. 112-3. *Folcland* 的制度與羅馬的 *ager publicus* 之間，固亦有人主張其有聯絡者，但是在土地豐富的時候，可說可發生同性質的制度。

然則此種領土之上，究行何種的耕作方法？前述的數種佃民，雖在領主處領借土地，但其所租者決不完整。例如某「格補爾」，租借三十英畝的土地時，其土地則散在其他佃民的土地與領主的本領土

之間。此種辦法，在現今看來，於時間勞力，均不經濟。但是他們採用此種耕地交錯的制度，果何理由，實無實際證據，可資說明，只能推測一二而已。其一似在謀占有地的分配的公平，即全領地的肥瘠便利，不能一律，於是先將最良的土地分割與領主及佃戶，然後再將次等的土地各自分割，這樣逐漸分割的結果，一人的占有地遂散在於各處⁽²⁸⁾。又有一種說明者，則謂在村落成立之初，首先耕作最良的土地，嗣因人口增加，遂致分割次等以下的土地而耕作⁽²⁹⁾。

(28) M. J. Seebohm,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Farm*, (I. 2.) p. 103.

(29) F. Knapp, *Grundherrschaft und Rittergut*, S. 107. (Vinogradoff, *op. cit.*, p. 262)

此外或者尙可附以種種理由，但是總不過一種推測而已。此種交錯的農圃，其間亦無何種障壁，故名爲開放耕地制度。而在此時代，從前的粗陋的耕作方法，已經不能應用了。且既形成一定的村落，而定住於此，縱令遠隔地方，尙有可以開墾之土地，但亦不能隨便移住，因此可耕的土地，自必有限。但是假若年年繼續耕作同一土地，則收穫必次第遞減。於是乃將其二分或三分之，以其中之一交替休耕，即實行所謂二圃農法或三圃農法。其在英國，普通大概都是三圃農法，因爲如此，方能將有限的土地，多量使用。不過地質不良的土地，當以二圃農法爲宜，所以此種方法，似亦會相當應用⁽³⁰⁾。

裡，將犁頭與犁刀上好，將牛套上鋤耙，每天必須耕一英畝以上的土地。

有人幫忙嗎？

有男孩一人拿鐵棍趕牛，在寒凍中嘶聲的叫著。

此外還做甚麼事。

還多著呢？洗乾草放入牛桶，還要掃除牛糞。真是辛苦，並且我還沒有自由呢（33）。

此種狀態，在農夫中，固然是最下級的名為「色阿士」的奴隸。「色阿士」即後來的「色爾維」。但是要注意的，就是在此等「色阿士」與其他佃民間，尚有自由與非自由的區別。「色阿士」可以在市場上買賣，並可當作商品輸出海外。「色阿士」中，固有生來的奴隸，而因貧賣身者，亦屬常有（34）。

不過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最下級的農業勞動者與佃民的本質的區別了。無論為「格補爾」或「格尼特」，對於領主，都負有多數的勞役義務。但是領主對於他們，亦承認其某程度的自由。至於「色阿士」則全然沒有自由。並且他們才是領主自己的領土——占耕地的大部分的实际耕作人。其數雖然不明，但其為純粹的農業勞動者，實有重要的意義。

(33) Frederic Seebohm,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905) p. 166.

(34) *Ibid.* p. 165.

其次我們再介紹記述領主的村官義務的一一〇〇年的紀錄之一部，藉以明瞭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自給自足的村落生活，及其農業的習慣。一一〇〇年本已在諾曼人入寇之後，但其記載的事實，則屬於以前的事情，即在前面介紹的「Rectitudines Singulorum Personarum」之次，適當撒克遜時代末期的農業狀態³⁵）。

(35) W.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370. 以下的介紹，即上揭坎寧甘氏的書中的譯文的拔萃。原名爲 *De Censura*。

Dwigan Geretan 賢明村官論。

村官首先應當熟悉自昔所定的領主對於土地的權利及民有權。且事無大小，應竭力監督，以謀領主的利益。監視領主的財產應如自己的財產一樣。

五月六月七月即夏季的時候，應當耘土施肥，造羊籬，刈羊毛。斫樹木雜草，造羊圈。又當建造魚梁與水車場。

收穫時則應刈穀，八月九月十月則刈草，掘穴種蕪菁。搬運收穫回家，葺蓋屋頂。又須掃除羊圈，在未至嚴寒之先，應設家畜小棚，以爲其避難所，並應極力注意土壤。

冬季亦須耕作，又在嚴霜的時節，則斫木材，造果園。又在家內，工作亦多。打穀劈薪，入牛於牛欄，入豕於豚圈，設暖爐於打穀場。——窯爐等爲農場的必要物——並且須準備雞埒。

春耕種植，種豆類，建葡萄園，掘溝，斫樹以防野鹿。其後若天候適宜，則種茜草，種亞麻，又種蕪菁。造菜園以及其他應做的多數工作。

又村官在家庭內，必須預備多數必需的工具，而建築房舍所需的工具，亦須置備。若遇有技藝者，則應予以工具，令其製造必需的物品。

以上所述，係從十九條的文書中，摘錄必要的部分而說明的。由此大約可以知道當時村落經濟生活的大要，即大體是自給自足的經濟。不過其全部的物品，不能在一村落內獲得，尤以日常必需的鹽鐵，不能各地皆有，於是與他村的交易因此而發生。此點容在第五節撒克遜都市之形成中再述。要之，當時的村落，實為繼起的諾曼時代的英國封建組織的根據，即形成所謂莊園的基礎。即其農業組織，在撒克遜時代的末期，亦明與諾曼時代的農業組織，有聯屬的關係。

第四節 丹麥人的影響

英國在被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統一以後，亦決不會和平。內部則有諸王之爭，外部則有異民族的侵入。尤以丹麥族 (Danes) 的入寇，為英國國民之所最恐怖的。國土的大部分，亦會被丹麥族所掠取。且當時已奉基督教，文明漸開，而要失其祖先的氣概與胆略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實非勇敢的丹麥族之

敵手。但是丹麥族，決非僅知破壞寺院，掠奪財產的侵入者。他們對於英國初期文明的形成，頗著功勞。而對於英國商業及都市的發達，貢獻尤屬不少。故關於丹麥族的影響，應特爲一述。不過在說明之先，丹麥民族，究是何族，會如何活動，應有闡明的必要。

丹麥族即當時構居於斯坎的那維亞半島及波羅的海諸島，縱橫海上掠奪沿岸諸國的北方民族，亦即性質勇猛，爲世人所懼，名爲「Vikings」的種族。所謂諾曼人，也就是定住於法蘭西沿岸的丹麥族的後裔。故亦有人謂諾曼人的英國征服，實爲丹麥族第三次的最後的征服⁽³⁶⁾。此等丹麥族，其水夫的勇敢大胆，由後述的他們的商業活動，即可推測而知。他們利用俄羅斯的諸河，裏海，黑海，遙與東方諸國交易。毛皮琥珀，似爲其主要輸出品，而其輸入則爲多量的寶石。試觀在瑞典，尤其在哥特蘭島，發掘多數的阿拉伯貨幣，即可證明其交易之相當頻繁了⁽³⁷⁾。他們亦曾在冰洋洲格林蘭等地植民。並且移住於格林蘭者，其中竟有更向西方航行，雖爲天霧海潮所困，終於發見現今的康奈梯卡，郎格島，洛德島，麻撒秋塞，諾哇斯可提亞，紐芳蘭諸地。其時則爲九八六年的遠代⁽³⁸⁾。由此亦可知丹麥族之渡航英國諸島，實屬當然的事情。

(36) A. F. Pollard, op. cit., p. 30

(37) O. Montelius, The Civilisation of Sweden, (1888) p. 190,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88)

(38) Cunningham, *ibid.*, pp. 82-90

丹麥族，對於英國經濟史，果有若何影響，固然不能確知。不過總有若干影響，則甚明瞭，如「丹格爾德」(Daneveld) 卽其一例。「丹」當然是丹麥族，而「格爾德」則意義爲國稅(39)。亦卽埃色爾雷德二世爲欲獲得買收丹麥族的基金起見，對於每一「海德」所課的二先令的稅金。亦卽英國最初的貨幣租稅(40)，此在日後諾曼時代，仍然存在，不過形式不同而已。又他們的移住，直接與都市的發達，有重大關係。他們所住的地方，由其地名的語尾，常容易看出。如在林肯夏及約克夏中，有多數都市，其名稱皆有「比」(by)的語尾，如克梯爾比，梭瑪比，但比，惠特比，格林姆比等皆是。「比」爲丹麥族的言語，卽村落或都市的意思，與古英語的「蕩」(tawn) 恰相符合。在丹麥族所移住的地方，其村落團體之特徵有二，其一卽團體頗大，其二卽自由人多(42)。此等頗能表明丹麥族移住的性質。他們爲海洋民族，而以比較的自由的共同生活爲習慣。

(39) Liebermann, *op. cit.*, S. 178. Geld 等於 Gield.

(40) W. Stubbs,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1819) p. 112.

(41) 前揭拙著 一一〇頁

(42) Cunningham, *op. cit.*, p. 92.

丹麥人不僅直接建設此種近似都市的村落，並且間接促進都市的形成。在倫敦及其他都市中，丹麥族的遺跡，似尙不少。又在丹麥族渡來以後，與他國的商業，已相當頻繁，卽與且斯塔，布里士托爾，愛爾蘭的都布林，亦有交通。其間的貿易，亦頗發達，試觀關於在此北方島死去的某英國商人的財產，曾通過一種法律，也就可以推測而知了⁽⁴³⁾。要之丹麥人之侵入，對於此時代的商業及都市的發達，曾有重大的功績。然則此時代的商業與都市，其程度究竟如何，當於次節說明之。

(43) J. M. Lappenberg, *History of England under the Saxon Kings* (1881), Vol. II, p. 364, (*Curmirkham*, op. cit., Vol. I, p. 94)

第五節 撒克遜都市的形成

盎格魯撒克遜等德意志民族之侵入，同時羅馬都市亦因而破壞，在前面已經說過了。不過民族一旦固定，漸有某程度的文化，則商業必自行發達，都市亦自然形成。撒克遜民族，亦是次第造成其特有的文化的。尤以諾散布利亞王國的文化，爲最顯著。如愛旦，卡斯巴特，威爾符里德，威里布羅德等的宗教活動，西德孟，比德對於文藝的貢獻，實爲其巨擘⁽⁴⁴⁾。故因此種文化的發達，都市遂因而發生。

(44) Pollard, op. cit. p. 16.

至於撒克遜民族的都市的性質，坎雷甘氏則以為屬於宗教的原因。即在最初的時期，為紀念英雄或其他事項，舉行祭祀。遂有多數人的集會，並發生買賣。於是每年必在此種墳墓之地開市，附近的人多來參集，獲得滿意的交易的最良機會。迄至基督教已經普及，於是在初期殉道者的墓道，建立寺院。先聖的紀念日，亦同為集合的機會，於是發生商業的場所而為都市的起源(45)。此為都市發達之一原因，固無容疑(46)，但以此為撒克遜都市形成之唯一原因，則屬不當。此外尚有種種原因。例如因丹麥人的侵入，為防禦而成立的軍事的都市亦其一種。

(45)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p. 94-5

(46) 前揭拙著一四四頁

都市的發達，原以商業的要素為本(47)，此就都市本身的性質而觀，實屬明瞭。在撒克遜時代，商業的發達，固不在其初期。大概於第七世紀末以後始逐漸發達的。試考伊恩，阿爾符雷，菲羅渣，埃德里克諸王的法律，則其努力發達各國國內商業的形跡，已可概見。或消極的講求防禦盜賊的方法，或積極的修復道路與橋梁。又在伊色爾斯坦王的時代，主要的都市中，已有貨幣鑄造人存在(48)。由此推測，則吾人可以斷定在撒克遜時代的後期，已有相當的商業交易。如前節所述，丹麥人的侵

入，更足以刺戟其商業的發達。

(47) 參照前揭拙著第二章第二節英國都市之起源

(48) Thorpe, *op. cit.*, pp. 307, 200.

在撒克遜時代的後期，商業既已相當發達，於是爲謀交易的便利及監督的必要，自必限制交易於一定的場所之內，是卽市場之所由生。商業交易既限於某特殊的地方，則不問其地方是否以他種理由成爲一中心地點，而因其商業活動的結果，自必發展而成都市。至於撒克遜時代的都市，其程度究竟如何，今日實不甚明瞭。不過大概在諾曼人征服以前，英國一部分地方，已經有相當發達的都市，則不能否認。但爲數似極少。而在當時的都市內，已有名爲「克尼頓」行會，「符里斯」行會等的基爾特組織存在，實值得吾人注意的。固然此等基爾特，不似後世的商人基爾特，幾全無商工的性質，不過一種宗教的或互助的組合而已。但是此種組合的成立，卽已具一種重大的意義，蓋可視爲由血族的結合漸次變爲地域的結合之一例。而此等基爾特，亦竟有執行該地的警察事務，而與政府機關相混淆者，此卽可以表示當時都市的統治關係了。概括言之，社會組織的一切，已將由昔日的私人關係，嬗變而爲領域關係了(49)。

(49) 前揭拙著二二三—二二七頁

由上述的事情而推測，可知在諾曼人渡來英國的時候，相當程度的撒克遜都市，已經存在了。故我們就此點而觀，可說繼起的封建時代的準備，在此方面亦已徐徐的成立了。

第六節 英國國民的形成

經過上述的變遷，盎格魯撒克遜民族，遂漸次形成一個國民。他方面其為個個血族體的各部落，亦漸漸統一，而成為數個地域團體。例如出席於前述的百人組會議的各部落——血族團體的代表，本為其血族團體的責任者。而構成此團體的家族，對於其各員的行動，應負責任。但是血族關係漸弱，地域關係漸強，於是由相接近的十戶，集而形成一個團體，一切人皆有加入的義務。名為「佛蘭克浦雷奇」或「符里士波兒」，又在英國北部，則名為「吞曼耐推兒」。各「佛蘭克浦雷奇」，皆有組長，各員皆負有共同責任。又稱此十人組為「泰信」，其首長則名為「泰信曼」(50)。而此十人組，係利用作為繳納租稅的機關。

(50) Stubbs, op. cit, Vol. I, pp. 94-5

至於此種「佛蘭克浦雷奇」的制度是否為日耳曼民族的特質，而基爾特的基本究竟若何，現在毋須深論。不過此種制度，成為一定的法律而強制全體遵守，則有重要意義。蓋此即由自然的結合進而為

人工的結合的變化。亦即私的相互關係變成爲公的法律關係，換句話說他們的生活已將近組織化了。

但是僅此尙不能謂其國民的統一，已經成立。當時英吉利民族所抱的觀念，仍不出愛鄉心的範圍。各地方皆有強力者出，以統治該地方。縱或有強有力的國王，能統治全體，但其國王死後，即行分裂，中央政府的命令，即不能實行，蓋政府尙不能充分保護一般人民。當時的英國人，大部分仍然是地方的。他們與自己村落以外的人，幾無何等利害關係。故在此等人間，全無國民的自覺。

但是現在何以稱爲英國國民的形成，即因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實爲日後英國國民史的根本，此在前面，原已述過。加之撒克遜時代的上述的各傾向，實由諾曼人的征服而促進而完成的。換句話說，縱無諾曼人的侵入，亦當成就的變化，不過因諾曼人的征服，得以早日實現而已。「曼挪」〔莊園〕制度，在以前即已發生，（所謂「Manor」的名詞，本由諾曼人傳來的，但亦僅名詞而已〔51〕）。封建制度，亦已萌芽。要之撒克遜民族，雖爲諾曼人的法蘭西文化所征服統治。且大部分人成爲隸農，久屈於其支配之下；但由社會組織的發展而言，則此不過僅爲外國貴族所統一而已，其發展仍然循著順路而前進的，所以現在竟稱爲英國國民的形成。蓋因諾曼人的侵入，正值英國國民將構成組織的社會的時期，於是遂爲之促進，使其完成。至於如何促進完成，則容次節述之。

(15) Brentano, op. cit. Pd. I, S. 177.

第二章 英國封建制度

第一節 封建制度的樹立

諾曼的威廉勝利王侵襲英國，於赫斯丁之戰，獲得勝利，遂於一〇六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威斯民寺，即王位，於是英國歷史，遂遇一回轉換時期。又如布羅德尼慈所說；世界帝國的英國的歷史，實於是時開始（1）。但是吾人曾經說過，彼時的英國社會組織，並非純由法蘭西輸入的。其發展的基礎，在以前久已築成了。尤以一〇一七年昆奴特時代以後，其土地制度，已大有變化。固然，諾曼人的侵入，對於英國各方面，曾發生大變化。一〇六六年以後，約二世紀間的歷史，實非英國民的歷史，乃外國人的政府的歷史。英國人或以威廉一世，亨利二世，理查一世的治世相誇，或以初期蒲爾塔塞奈特朝的法律組織學問文藝爲榮，亦未可知。但此悉不過外國政府統治下的外國文化而已。如窩兒色阿夫（2）及希亞窩德（3）等既滅。英國人固有的名姓，在國王，大臣，司教，諸侯之中，遂亦不復再見。而有 kins 或 de 的名姓，則日漸增多。如威廉，湯姆斯，亨利，佐符里，基爾拔，約翰，斯蒂芬，理查，饒伯特等的外國名稱，則到處可以發見。英語完全衰微，成爲農夫的土語。說法蘭西

話，用拉丁文的上流社會，英語幾無用處。(4)於是英國遂全為外國文化所征服了。此外諾曼人的征服，對於英國發生的大影響，尙屬不少，容後再述。但是英國的社會組織，坎甯甘氏亦曾說過，並不像流行風俗，可以容易移入，(5)而是長期的必然的發展之結果。

(1) Georg Broditz, *Engl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Erster Band. (1918) S. 1.

(2) 窩見色阿夫，據云是諾敵布頓夏及漢廷頓夏的領主，在溫且斯塔被斬首的最後的純粹英國貴族，英國人尊之為殉國英雄。

(3) 希亞窩德，曾於諾曼人征服後，據伊里地方，以抗威廉一世，約一年後，終被陷落，遂逃亡不知所終。

(4) Kollard, *op. cit.*, pp. 31-2

(5)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140.

因此，現在應當闡明當時社會組織的英國封建制度，究為何物了。本來英文的 Feudalism，譯為華文的「封建」，是否切當，或不免有異論發生。但此毋須深論；總之，係指與土地有密切關係，上下地位由一定的身分而定，以恩惠與奉仕而結合的社會組織就是了。英國的封建制度，由諾曼人的征服而完成。因為諾曼人對於被征服的諸民族，一律同等的壓迫，致使此等民族，更迅速的結合成爲一英國國民。如上所述，此等英國民族，在諾曼人渡來以前，已將造成封建組織。故其封建制度，雖由諾曼人之力而完成，但與諾曼本國的大陸諸國的封建制度，則稍異其趣。

由威廉一世傳來的軍事制度，不消說是英國封建制度之根幹。如前所述，在撒克遜時代，軍事的主要素，固已漸形重要。如斯突布士氏竟謂在此時代的軍事義務中，可以發見趨向國民的封建制度之強烈刺戟。但關於此種軍事義務與其報酬的土地所有，則異論頗多⁽⁵⁾。不過現在無深論之必要。本來，軍事的土地所有權，換言之，由騎士役務而生的領地，其起源有二重。在諾曼人征服的當初，諸候大概由國王授以軍事的領土。又因諸候欲盡對於國王的義務，遂亦頒給第二段的俸祿，以與騎士，使其盡軍事的役務。後者似在征服以後始漸次發展的。而所謂封建制度，遂因是而完成。

(5) Stubbs, op. cit., Vol. I, p. 298.

(6) Charles Petit-Dutaillis, Studies and Notes Supplementary to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English Translation by W. E. Rhodes (1911) p. 63.

就上述之點而言，則英國的封建制度與大陸的封建制度，似未見有本質的差別。但就他點而言，則差異頗著。第一，英國並無確定的封建法規。蓋在英國，並無各領土或封地的法律，只有英國全體共通的法律⁽⁸⁾。第二，在英國的法律上，自由人與非自由人之區別，至少在初期，並未存在。狹義的 *Liber Homo*，即自由人。並非指與非貴族階級相對的貴族階級，而是指與貴族階級相對的非貴族階級。廣義的 *Liber Homo*，則包含農奴以外的一切人。那有名的 1215 年的 *Magna Charta*，即

大憲章，乃頒給此種廣義的自由人的⁽⁹⁾。英國的封建制度，較諸大陸的封建制度，其身分的區別，多不明確。貴族階級的地位，不能確保。此由英國封建諸侯的領土，不似法蘭西諸侯，密集一處，而散在諸所，已可推想而知⁽¹⁰⁾。又觀卅有名的一〇八六年的沙理斯貝黎的宣誓，更可知國王與貴族的身分關係了。即不過使一切土地所有者皆誓矢忠誠於國王而已。蓋國王與諸侯及騎士之關係，與法蘭西迥然不同，騎士對於國王，較諸直接授以俸祿的諸侯，尤應服從⁽¹¹⁾。於是國王勢力比較強大的英國建封制度，於焉樹立。

(9)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Vol. I, pp. 285-6.

(a) Petit-Dutaillis, op. cit. Vol. I, pp. 54-5

(10) Ibid. p. 53.

(11) Poliard. op. cit. p. 40.

最後關於英國封建制度的特質，尚須一言者，就是此等封地的種類。第一即為不需何等世俗報償的教會領地。此名為「佛蘭嘉爾莫因」或「里具拉姆，埃賚莫底拿姆」的封地。不過實際上似曾略受世俗的報償，在第十二世紀末，其主要特徵，則在法律上只屬於宗教法廷⁽¹²⁾。

(12) 以俗界法廷與宗教法廷嚴格區別，使後者不受前者之封建的影響，實始於威廉一世。也可說是他統治封建諸侯之一策。

第二種爲最普通的，就是對於 *Servitium Militare* 卽騎士的軍服役務而頒給的。在第十二世紀之末，國王已不重實際的軍役而要求代替的租稅。名爲「斯古鐵奇」，卽軍役免除之稅。騎士固不能任意選納此稅，意圖免除軍役。不過在十三世紀時，此稅已成爲國王財政的財源之一。

第三種則爲賜給國王諸侯的家務職官的封地，名爲「色爾將鐵利亞」。此義務有時爲農業上的，亦有時爲軍事上的。

第四種則爲自由 *Sochege* 的借地。第十二世紀末葉以後，凡不屬於上記三種的自由的土地租借，名爲 *Sochege* 的借地。而屬於此類者亦有種種。但其最普通的，則爲自由農民。此在後面再述。又入此範圍內者，在都市的市民中，有須取得特許證者，稱爲「布魯格奇」(13)。由以上的說明，可知英國封建制度，是由諾曼人的軍事統一而生者，與基於舊有農業制度的傳統者，兩相混淆而成的。

(31) Petit-Dutaillis, op. cit., pp. 56-8.

第二節 莊園組織

余在前節內，已從統治的方面，觀察由威廉一世的英國征服而生的英國封建制度。現在應從他方面，卽農業組織的方面，而觀察。換言之，因爲當時各地方殆仍在自給自足的狀態，所以也可說是從

經濟組織的全體而觀察，所謂經濟組織，就是莊園 (Manor) 制度。如前所述，莊園制度，始於撒克遜時代，而其完成，則在諾曼諸王的時代。莊園幾遍行於英國全部，漸次形成大體相同的組織。即諾曼人的征服，一方形成軍事的貴族主義，同時他方則成立相當組織的定住狀態⁽¹⁴⁾。然則所謂「莊園」究竟是若何的組織，姑將其代表的形態，簡單述之於次。

(14) Vinogradoff,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p. 261.

「莊園」的大多數，通常由一個村落而成。在村落的中央，闢一村道。其兩側，則並列耕作者的家屋。其家屋的周圍，留有相當的空地，可以造成小小的菜園，可以飼養家禽。在此種村落中，必有領主的邸宅或其「莊園」的會廳與教會。在此村落的周圍，則有屬於其「莊園」耕地。通常除河畔的牧草地外，村落的周圍，幾全部為耕作地。在其耕地的前方，則有牧場，森林，荒地。此即「莊園」的大體輪廓。

其次的問題，就是此等耕地，究以何種方法而耕作。普通多用三圃農法，全耕地分為三部分，一部種小麥或蕎麥，一部則種燕麥或大麥，其餘的一部，則為休耕地。此等田地，依輪栽農法，每年變換其作物，此與撒克遜時代的後期相同。而領主的本領，以及各耕作者的土地互相交錯，亦與前述者同樣。即各圃更分為若干「發郎」，「發郎」又分為一英畝或半英畝的「條地」。「斯特里蒲」(Strips) 此

等「斯特里蒲」分與各佃民，而同一佃民，不能所有相隣接的「斯特里蒲」。

耕作地以外的土地，尤其是牧場，則由抽籤，輪替，或習慣，以供一切村民的使用(15)。此等公共地或共同地，實屬不少，用以補助貧苦住民的生活。由以上的簡單敘述，就可以知道「莊園」制度，實即撒克遜時代的農業組織的延長。不過欲知「莊園」的真正的特質，必須知道「莊園」內的勞動狀態。

(2) W. J.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Part I, (1913) pp. 6-7 Meredith, op. cit., pp. 83-4 etc.

從他方面而觀，「莊園」是屬於一個領主的領地。而隸屬此領主的耕作者，則構成村落而定住於此。領主中有僅管一「莊園」者，亦有管二個以上的「莊園」者。有二以上的「莊園」的大領主，自己不能統轄一切的「莊園」，故須派遣代行管理的人。此種由領主所派遣的人，名為「士提華」(Steward)。嚴密的說，「士提華」雖不是莊園的職員，但是領主的代表，總轄一切，而握有「莊園」的裁判權的人。其下有名為「貝里夫」(Bailiff)的職員，由「士提華」監督之。至於小領主則無「士提華」，由小領主自己執行。「貝里夫」與農民的關係，較「士提華」更多。尤以關於「莊園」內領主領土的耕作，須直接自行監督。此兩者皆為代表領主利害的人。但是他方面又有代表村民的利害，兼管理他們而援助「貝里夫」的人，此名為「里烏」，你由村民中選出而經領主或「士提華」認可(16)。我們於此可以看出「莊園」制度的

某種調和。同時又知關於領主與「莊園」住民的法律關係，已潛伏了日後發生的困難問題。

(2) Ashley, *op. cit.* Part, I, pp. 10-12.

就法律上言，領主的權限頗大。除一部分屬於自由佃民的土地外，領主可以隨意沒收其領土。封建的法律對於隸農，則毫未承認此種權利。不過實際上領主的行動，常受經濟的制限。因為在當時莊園時代的初期，尚無與日後的農業勞動者相當的工資勞動者，故耕作領土的領土時，勢不得不借其他佃民的援助(17)。即此，我們又可知法律的規定，未必能表示其社會組織的真相，經濟上的要素，對於其社會構成，實有甚深的根據。因此再欲明白確知其真相，就必須明瞭莊園內的耕作者的狀態。

(17) E. Lips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2nd Edition (1920) p. 80.

莊園的大部分，雖為領主之所有，但其領土則只其一部分。名為「笛梅恩」(Demesne)。而從事其耕作，以一般「維連」(Villeins)即隸農為主。隸農為莊園組織的中心。故欲了解當時的經濟組織，即闡明隸農的地位，實為最要。

從事莊園的耕作，大體可分為四類，即自由佃民與隸農及「苛達」(cottars)或名「波達」(bordars)以及農奴四者。茲先從自由佃民說明。通稱為自由佃民中，又有「liberi homines」與「Soc-

hemanni] 二種。此區別在各地方未必皆截然存在，二者完全混淆者，亦頗不少，但亦非全然同一 (18)。總之，「liberi homines」為純粹的自由人。他們既可自由處分其財產，又可隨意移住別處地方 (19)。反之「sochemanni」則為土地所束縛，如前節所言，是有「蘇克奇」的自由農民。但是 Soch 這個字，其意義頗覺煩雜。要之，其性質雖為對於領主的農業上的關係，但既非由軍事的關係而生，亦非由宗教的關係而生。更須由從屬的關係而出，乃是一種極抽象的佃耕關係 (20)。

(18) Maitland, 由 Domesday Book、而分曼挪的耕作者為五種即 (1) liberi homines, (2) sochemanni, (3) villani (4) bordarii, cotarii, etc., (5) servi,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p. 23)

(19) J. H. Round, Feudal England (1895) p. 24, 34.

(20) Pollock and Maitland, op. cit., Vol. I, pp. 203-4.

此等自由農民，決不是構成莊園制度的本質的要素。固然由於農業制度的當然的結果，在收穫期的農忙時候，他們之提供勞力，固非罕見。而在平常復有與其所受的耕地相比比例的負擔，亦屬事實 (21)。不過他們的地位，不似後述的隸農，有一定的形式。他們與領主的關係，係由 commendatio, 即「表示敬意的約束」而生。換言之他們是以土地獻於領主，而獲取保護，防禦，與佃耕權的 (22)。因此他們決非莊園組織所不可缺的人。是故在多數「莊園」中，雖無此等自由佃民存在 (23) 也毫不足異。

(12) Ripson, op. cit. p. 47.

(22) Maitland, op. cit. pp. 67-72. 但因時代變遷，此等自由佃民的地位，當然亦有變化。

(23) Ballard, Domesday Inquest, p. 112. (Ripson, op. cit. p. 46)

如前所述，莊園組織的中心，是隸農 (Villeins)。Domesday Book 所記載的二十萬三千的佃民中，占十萬八千人，即為當時(一〇八六年)的全人口的十分之三·八。其百分率最多者在約克夏為十分之六·三。最少者在薩福克，不過十分之一·四。但是無論如何，他們總不失為運用莊園組織的人。他們由領主授以一「維爾格」的耕地，「維爾格」又名「耶德蘭」，通常為三十英畝。於此讀者當能記憶前章撒克遜時代，「格補爾」租借三十英畝的記述。因此，莊園制度，又可說是撒克遜時代的農業組織的自然發展。此等「維連」(Villeins)，實為典型的村民，他們形成同等的社會地位。換句話說，對於領主，負有同樣的義務。此等義務，因地方或情形的不同，在細微之點，頗有差異。不過大體上可以分為三種類。

等一即名為「週工」(Week Work)的義務，即以一週內的若干日耕作領主本領的義務。大抵一週以二日或三日為常。此即「莊園」制的耕作的核心。但此勞役似無須隸農自身出而工作，即雇人代理，亦無不可。

第二即在耕種期或收穫期的附加勞動的義務。在此種農忙時期，則不許雇人代理。有時領主對於隸農，除其主婦外，竟要求一切人皆為領主工作。此種臨時勞役的義務，名為「蒲資加里」，或稱為「布奴兌斯」。

以上二種為其最主要的負擔，但此外尚有獻納貨幣或物品的義務。如貢納雞或雞卵等細物，即屬於此類。此外最常見於記載的義務，就是運搬。尤以領主管數個莊園時，常將一方的莊園所剩餘者，運搬於他方的莊園。而尤以在寺院的莊園內，而最頻繁。有時亦有一日不能回家者，是時的旅費，則由領主負擔。

對於此等義務的代價，除由領主授以「維爾格」的耕作外，並可以使用牧草地及荒蕪地，獲得放牧權以及家屋周圍約一英畝的地基（24）。

(24) Lipson, *op. cit.*, pp. 82-5; Ashley, *op. cit.*, Part. I, pp. 8-9; Me eith, *op. cit.*, p. Maitland, *op. cit.*, pp.

36-6; etc.

此等隸農，實為莊園生活的中心，已如上述，不過他們的生活，似不如其負擔所表現的困苦。他們裏面亦有生活較豐的人，且此等隸農，也就是形成英國國民而活躍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此點應當注意。至於他們如何發見其活動的途徑，則於移節再述。現在應再將莊園中有用的生產者的他種階

級，繼續敘述。

在社會地位較隸農更低的「哥達」(cottars)或「波達」(bordars)中，間有保有十英畝，八英畝或五英畝的較大的耕地者，但一般人大概只有一或二英畝的土地與小屋一間而已(25)。他們的社會地位，在法律上，雖與隸農無異。但在實質上，則較隸農更劣。所謂「波達」這個字，本是諾曼·法蘭西語，而「哥達」則為古英語。至謂後者係代前者而用者，實亦不過一種推測而已(26)。在 Domesday Book 中，兩者皆用，似指同一階級。此等住小屋的佃民大約占人口的十分之三·二，對於莊園生活，亦有相當的經濟的重要性。如前所述，他們所受者既少，故其負擔亦不重。每週只有一日的「週工」，且多在月曜日，故稱為「月曜日」。要之他們是常有餘暇的。故有為隸農所雇，代其服本領的勞役者，亦有耕作隸農的土地者。他們的地位，雖不能為莊園經濟的常時的中心，但其為臨時的預備勞動力，則甚為重要。尤以對於像農業這種忙閑不均的產業，此種勞動力，實屬必要。他們也可說是日後工資勞動階級的濫觴。此事容後再述(27)。

(25) Ashley, op. cit. p. 3.

(26) Vinogradoff, op. cit. p. 338

(27) Lipson, op. cit. pp. 44-5.

最後則爲農奴。在 *Domesday Book* 調查的當時，占人口百分之三，嗣後漸次減少，終至於消滅。在英國的西部地方，爲數較多，由此而推斷他們是被撒克遜民族所征服的民族的後裔，似亦不無理由。他們的大部分，皆從事於領主的種種勞役⁽²⁸⁾。要之屬於此階級者，在莊園經濟中，似未占重要的地位。而此階級之所以消滅，不消說不是由於領主的人道主義，乃是起因於諾曼人征服後的農業制度的變化。即因領主以爲與其使自己所養的農奴，耕作本領，不如使「苛達」或其他佃民爲之，較爲便利⁽²⁹⁾。

(28) Lipson, op. cit., p. 45.

(29)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p. 35.

以上我們已經將莊園制度的概要大體說明了。由以隸農爲中心的勞動力，共同耕作領主及佃民的耕地的制度，可說是將氏族團體的農業組織封建化了。但是組織乃應需要而變化。故莊園組織，亦隨時間的經過而次第變化。故其次應說明的，就是在莊園的內部，究竟發生若何的變化。

第二節 莊園內部的變遷

農業上的變化，多屬緩慢。在莊園的內部，多數的變化，亦漸次發生。至十四世紀之末，已有相

當的變化，終於使莊園組織的自體，由內部而崩潰。此等變化之主要者，可分四項說明之。第一其最主要者，則為勞役之貨幣化，即從前應提供勞動者，漸變而可以繳納貨幣以代之，第二即領主的領土漸次集中於一處，即從前領主領土與隸農耕地，互相交錯者，今則使其分割。第三即附隨前述的變化而生的，即自由佃民的增加。第四亦同為附隨的現象，即工資勞動者的增加。關於此等變化，以下順序一一說明之。

從前，領主對於隸農及其他佃民，嘗課以強制勞動，使其耕作自己的領土。但此種辦法，無論對於領主，抑對於隸農皆屬不利。蓋領主不僅難於管理隸農等的勞動，並不易使其增加能率，且需費亦多。即就隸農方面而言，分其勞力的一部，而替領主工作，亦決非所願。尤以在收穫時的農忙時期，這種強制勞動，實屬莫大的痛苦。故隸農之樂於繳納貨幣以代勞役，自屬當然之理⁽³⁰⁾。不過欲使此種代納制度實行，必有兩個條件。其一必須使領主於需要時，能容易雇傭勞動者。其二即貨幣必須相當存在。關於前者，擬在工資勞動者增加的項目中說明之，茲姑從略，現在唯將後者約略一述。

(30)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3rd Edition (1922) pp. 30-40

在當時，實際上究有若干貨幣流通，現今頗難於決定。本來莊園團體之根本的特徵，在其自給自足與其社會的獨立⁽³¹⁾。故在初期，惟限於外國貿易或納貢於國王時，始需要貨幣。然而因為各人的

欲望增加，生活向上，遂使國內的商業漸次發達，都市漸次增加，於是貨幣流通的程度，也大形增進。在亨利三世的當時，因非平穩的治世，但有造幣所的都市，則竟如次述的多數。即彼德福布里斯、托兒、坎特貝利、加第夫、加萊兒、登且斯塔、都布林、達拉姆、埃克塞塔、約克、伊蒲斯維赤、格羅斯塔、赫德里、希亞福、伊爾且斯塔、伊哇、林肯、黎恩、倫敦、紐卡斯兒、諾散布頓、諾爾維赤、諾廷漢、牛津、洛且斯塔、魯德蘭、聖埃曼都貝黎、沙符里、修流斯貝黎、托恩頓、窩林福、威爾頓、溫且斯塔、烏爾斯塔等三十餘都市⁽³²⁾。在這樣多數的都市所鑄造的貨幣，係以當時的不完全的方法，在不充分的監督之下而發行的，所以勢必有劣貨流通。而以削磨或其他方法減少其價值的貨幣，亦復通行。於是外國品的物價，遂致騰貴。他方面由一二七五年對於猶太人的高利貸，禁止重利盤剝一事而觀，又可知當時貨幣的使用，已經普及⁽³³⁾。要之都市中貨幣經濟已經發達，遂漸次普及於各地方，於是多數的役務，由於領主及隸農兩方的利益，遂以繳納貨幣而代之。關於都市經濟的發達，在第四章再述。

(32) Ashley, *op. cit.* Part I, p. 32.

(33) Rogers Rudings, *Annals of the Coinage of Britain*, Vol. I. (1817) pp. 292-4.

(34) *Ibid.*, p. 367.

第二，領主自己的領土，漸次集聚於一地的傾向。在第十二世紀之末，即已發生。而他方面他們又將從來的共同使用地，加以圍牆⁽³⁴⁾。不過在此時代，尙未明瞭，僅於某一地方行之而已。但是我們必須注意的，就是英國農業制度的重大變化，在此時期已經萌芽了。在這樣遠昔的時代，何以會發生此種變化，則不甚明瞭。或者因為有某領主，一面承認前述的貨幣代納制度，同時爲便於管理其雇用的農業勞動者及節省勞力起見，遂將耕地，集於一處，也未可知。而中世後期發生牧羊的圈地，不過將此傾向，更加增強而已。關於此點，容在說明農業革命時再述。

(34) Lord Emile, *op. cit.*, p. 32.

自由佃民增加，有重大的社會的意義。此等新佃民的大部分，皆是隸農的子孫⁽³⁵⁾，換言之，他們是盎格魯撒遜民族的後裔，純粹的英國國民。他們漸次認識其地位。且因工資勞動與地代契約，同時發生，遂使他們漸次成爲獨立的農民。此種借地制度的變遷，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成，不過確已向着下述的方面，漸次發生變化。即領主貸與土地於自由農民時，不備貸與土地而已，並且貸以穀物種子與全套農具。此制度在一二七九年即已發生⁽³⁶⁾。此制度實爲近世制度——領主僅貸土地的制度的階梯。於是可知自由農民雖漸次增加，但其多數不過只佃耕極少的土地而已⁽³⁷⁾。

(35) Ashley, *op. cit.*, Part I, p. 80.

(35) A. E. Bland, P. A. Brown, R. H. Tawney, (Ed.)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1914) p. 79.

(37)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237.

自由佃民的增加，更加激起隸農階級的自覺。而對於英國農民階級的發展同具重要的意義者，即工資勞動者的增加。這就是藉工資勞動，以獲得其生活資料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農民階級。至於此階級如何增加，則甚為明瞭。本來屬於此階級者，即前述的「苛達」等農民。此外由他種階級轉入者，亦復不少。即隸農而不願受領主的束縛，但又無力為自由農民者，自然成為單純的勞動者。脫離此種土地的束縛，固非難事，但有時亦須繳納相當的料金。於是迄至十四世紀止，此種農業勞動者急速增加³⁸。即因自十三世紀起，領主漸多中止自耕領土，將其全部或一部貸與自由農民⁽³⁹⁾，因此鑿日從事此等工作的農奴及「苛達」等，皆投入工資勞動階級之中。而此又可說是一種奴隸解放。

(38) Lipson, *op. cit.* p. 81.

(39) W. Hasbacht,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Trans. by Ruth Kenyon Second, Ed. (1920) p. 17.

以上所述的諸現象，悉為根本破壞莊園組織的原因。而為莊園的特質的領土與隸屬地之關係及領

主與隸農之私人的關係，皆漸次趨於崩潰，換句話說，就是封建的要素的減退。此點容後述之。現在再將對於此等傾向予以重大影響的二事件即黑死病的流行與勞動者條例，約略一述。

黑死病的流行，通常皆視爲一種重大事件，此事竟造成社會發展的轉換期，而爲二分英國經濟史的境界⁽⁴⁰⁾。一三四八年八月由多塞特夏的某港傳入的黑死病，急速傳染，蔓延於多塞特，笛芳，索瑪塞特，八月十五日，侵入布里士托兒。近隣の格羅斯塔，雖曾與布里士托兒，斷絕交通，用種種方法，以圖避免，但是終於受其傳染。嗣後竟經由牛津，而達於首都倫敦，尤以威士明寺的附近爲最猖獗，議會竟停會至翌年一月一日，嗣後竟又延期至四月十日⁽⁴¹⁾。這樣流行的黑死病，至一三五〇年的春天，遂蔓延於全英國。其後，稍覺停歇，至一三六一年，一三六八年，一三六九年，疫病又復流行，因此人口遂大形減少。同時對於社會組織的變化，亦予以重大的影響。

(40) Lipson, op. cit. p. 72.

(41) Charles Creighton,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from A. D. 664, to the Extinction of Plagues (1891), pp. 116-7.

罹黑死病而死者的人數，固屬難以確知，且當時一般人的計算，多失於誇張⁽⁴²⁾，甚有謂死亡之數，竟達人口的十分之九者。不過據我們的推定，恐怕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曾罹黑死病而

死。此種人口的激減，縱令黑死病流行後的出生率較前增加，然亦不急遽補充當時勞動力的缺乏。此種事情的結果，極爲明瞭，就是地代的低落與工資的騰貴。一三三九年之秋，小麥的打穀工資，即已增加一倍。而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實，就是婦女的工資。在黑死病以前，婦女的田野工作，每日爲一便士，或一便士以下。然在黑死病以後，雖少記錄可查，但每日約達三便士，至於二便士以上者則頗少。少年勞動者亦復相同，而其騰貴率則更大。工資的騰貴，概而言之，一般男子約增加五成，婦女則增加十成。

(42) 例如說一三四八年諾爾維希地方的疫病死亡者，有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四人，似未必可信。恐係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四人的錯誤 (Creighton, *op. cit.*, pp. 120-120)

(43) J. E. T.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1884) p. 226.

(44) *ibid.*, pp. 232-4, 237.

工資騰貴當然使物價增高，但對於農產物，却無甚影響，實不可解⁽⁴⁵⁾。此事是使地主更加窮困的原因，也就是黑死病的流行，對於地方的影響較都市更大的原因⁽⁴⁶⁾。黑死病之社會的結果，難於確知，但至少能使舊莊園制度的結合，完全斷絕，則無疑義。如前所述，已經漸在變化的舊秩序，一旦遭遇此種激變，到底不能維持了，所以黑死病的流行，就是使英國農民由隸屬的束縛，轉向自由契

約的原因(47)。但是遭逢此種急變，地主階級，當然不能傍觀。在疫病以前，漸次增高的工資，至黑死病以後，竟致飛漲。一方則地代低落，農產物亦未昂騰，於是一三四九年乃有勞動者法令的公布，至一三五一年又頒布勞動者條例以代之。

(47) Rogers, *op. cit.*, p. 237.

(48) Meredith, *op. cit.*, p. 82.

(49) Lipson, *op. cit.*, pp. 87-8.

一三五一年所頒布的勞動者條例，原係爲地主階級，謀工資的低落，較一三四九年的法令，其規定更形細密。且在事實上亦曾有多數人被處罰(48)。此於抑制工資上固曾有相當的效果，不過事實上亦未能盡如地主及政府之所預期。此條例可算是失敗。不過此條例，爲強制工資低落起見，遂特設英國特有的「治安推事」(49)的制度，特爲附記於此。

(48) Bland, Brown, Tawney, *op. cit.*, p. 169.

(49) 治安推事 (Justice of the Peace) 由各地方鄉紳選出，由中央政府任命。以謀中央與地方之調節，屢爲大陸各學者所稱賞。嗣後在伊利莎伯朝，於地方行政，尤有裨益，此點容後述 (W. J. Ashley, *The Economic Organisation of England* (1914) pp. 50 97-8)

黑死病的流行與勞動者條例的頒布，對於一般農民，有何影響，似以在次節內總括說明爲便。要之此等事件，實使莊園內部所起的前述的諸傾向，急激發展，而英國農民生活，遂亦發生極端的社會的不安。於是一方要求新生活，他方欲維持舊制度，而爲人類發展途上屢經反覆的鬥爭；遂亦因之而激起。

第四節 農民暴動

一三八一年的有名的農民暴動，一方明示當時隸農的地位，他方則說明英國民內部的勃興。至於農民暴動的原因，據洛傑（Rogers）所說，則謂由於領主因工資騰貴，強制勞動者，依照舊日習慣從事勞役之所致（50）。但此說已爲阿希黎（Ashley）等所反駁（51）。然則究因何事致引起暴動，其原因則頗複雜。

(50) Thorold Rogers,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 I, pp. 81. seq;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pp 213 seq;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 29.

(51) Ashley, *op. cit.*, Vol. II, pp. 267 seq.

如前所述，黑死病流行後，工資騰貴，於是佃民與其耕作自己的土地，不如爲勞動者受雇於人，

利益更多。尤以隸農爲甚。於是隸農的逃亡，更形頻繁。固然，隸農的逃亡，本不自此時始，不過在此時期較前更甚。例如在埃色克斯的哈頓莊園中，一八二一年的時候，習慣佃民有四十人，至一三二二年則只剩二十五人，外加新入者八人，成爲三十三人。然至一四二四年舊有者只剩一人，其餘二十八人，完全是新入的(52)。似此多數的隸農成爲純勞動者，莊園組織亦蒙大打擊，於是領主遂亦講求對付之策。此等對策，可分爲三種。第一則轉營需要勞動者較少的牧羊業。英國的羊毛，素以良質聞於世，故此策似較得當。且如後所述，此亦爲引起後日農業上的大變化的原因。第二則與勞動者妥協，而予以相當的工資。此事足使農業勞動者自覺其地位，且希望其生活向上。以致中世紀的著者郎格蘭等竟有農民奢縱之歎(53)。第三則以上述的溫和和方法爲非，而以壓制手段，強制其服從舊日的義務。採取此種態度的領主，亦復不少(54)。

(52) Lipson, op. cit. p. 93.

(53) 前揭拙著，第三章第一節。

(54) Petit-Dutaillis, op. cit. Vol. II, pp. 260-262.

因此隸農的社會的地位，遂至甚不安定。他們自身的自覺與生活的向上，致使他們發生反抗的精神。但是當時的政府未能充分了解此等事態的根本思想，竟於一三四九年，一三六一年前記的兩條令

頒布後，又發布一三七七年的法令，承認領主的強制權。於是他們的反抗心，因而增高，而同樣的傾向，在都會內，亦復發生，因此他們的氣勢，更加激昂⁽⁵⁵⁾。不過欲了解自勞動者條例發布後至瓦特泰勒的暴動止約三十年間的領主與勞動者的鬥爭的主潮，必須知道勞動者有二種。一即雖不負擔舊日習慣的勞役，但仍然借用莊園土地的人。一則為全無土地的人，自單純的勞動者以至於鐵匠瓦匠，木匠等，皆包含在內。因此兩者處境不同，故其鬥爭的目標亦異。前者則務求避免舊日的勞役，而後者則欲拒絕工資的低降⁽⁵⁶⁾。故比較富裕的自由農民，則處於矛盾的地位，蓋一方既望工資的低降，而又不願舊習慣的復活。因此，其立場亦稍複雜。但是無論如何，他們的根本思想，與都會的反抗精神，同屬對於長期的封建支配的暴發。

(55) Peiff-Dutailis, op. cit. Vol. II, p. 263.

(56) Charles Oman, The Great Revolt of 1381, (1907), pp. 5-6.

以上乃暴動的根本原因，至其近因，則為人頭稅的征收。以前的租稅，通常只課及土地與財產，然於一三七七年對於一切非僧侶的人，每人課以四便士，未幾對於僧侶，亦課以同額的稅金。而政府又因與法蘭西戰爭，需款甚多，遂於一三七九年四月竟對於十六歲以上的全體國民，課以人頭稅，此時尚依照階級，定其等差，下自單純勞動者的四便士，上至貴族的四磅。然此亦只能收到二萬磅，對

於十萬鎊的需要，尙覺不敷。於是在一三八〇年十一月，遂不得不三度徵收人頭稅，此時對於十五歲以上者竟抽收三格羅（一格羅值四便士）或一先令。但此徵收方法，則合併都市與莊園而統徵總納，依照十四歲以上的住民的人數，決定其總額。故各莊園及都市，則依住民的財產額，分配各人的負擔。但雖富人，本人與妻的負擔，竟不超過四鎊，而貧者的本人與其妻的稅額，乃不許在四便士以下（57）。

(57) Edward. P. Cheyne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1914) p. 113.

此種課稅，在上述的社會狀態之下，所發生的結果，極爲易見。稅金的主要負擔者，固然是貴族與商人階級（58），但對於從未負擔此種稅課的農民階級，無論稅額如何，其不樂意，自無容疑。而此等人頭稅，不爲一般人所贊成，亦自屬當然。但是徵收之數，竟未能達到豫期的數額，乃謂此係由於徵收者的怠玩，遂於一三八一年二月廿二日以國王之名發布上諭，嚴令徵收，繼而又任命委員，以司其事。加以種種的謠言，流佈各地（59），於是社會的不安，乃次第濃厚。

(58) Cunningham, *op. cit.*, p. 387.

(59) Oman, *op. cit.*, pp. 29-31.

實際上暴動之起，在五月三十日，首先暴發於東色克斯（60）。此等徵稅吏與農民的衝突，即其肇

事的變端。但現在沒有詳述此等事情的餘裕。總之至六月時在英國各地，暴徒同時騰起。內中在鐸特州的達特福的暴徒，經由坎特貝利，梅斯頓，進至洛且斯塔。此類鐸特的暴徒，與北方到來的哈特福夏等地的暴徒會合，進迫倫敦，遂於六月十二日侵入市內⁽⁶¹⁾。於是自倫敦起，英國國土的大半，遂陷於完全的無政府狀態。他們的首領為瓦特·泰勒，約翰·保羅，賈克·斯特洛，等人而肆行種種暴舉。在此數日間已成爲完全無秩序的地方，則有鐸特，東色克斯，以及哈特福夏，中色克斯，薩福克，諾福克，劍橋，漢廷頓，哈姆蒲夏，南色克斯，素瑪色特，賽士塔，林肯，約克，貝德福，諾散蒲頓，沙里，威爾特夏等地⁽⁶²⁾。

(61) Oman, op. cit. p. 82.

(62) Ibid p. 57.

(63) Cheyney, op. cit, pp. 215-7.

吾人對於各地方的詳細情形，似無紀述的必要。此種暴動，既這樣迅速的波及各地，又復肆行暴舉，但因國工及政府的應急手段，竟能迅速歸於鎮靜，頗令人感覺奇異。即於六月十五日國王自己，面接暴徒，宥赦其罪，歸途適遇瓦特泰勒，竟將其斬首，但亦未激起何等暴動。至十七日更禁止不法的集會，二十三日又發布上諭令佃民等應當一切恭順服從領主，至七月二日，竟將六月十五日的宥赦

暴徒勅令取消，在暴徒舉事的州縣，則開特別會議，搜索首魁，悉處以絞斬的極刑⁽⁶³⁾。這樣的大暴動，竟能如此容易處分，實亦有其特徵。蓋暴徒的行動，並非以何種同一的目的而形成。他們的行動，不過存在隸農等心中的不平不安，附和雷同，一時勃發而已。要之在此時代，此等英國民的行動，完全非組織的，他們相互間，亦並無充分的自覺與理解。不過此等暴動，亦並非全無意義。此次暴動以後，莊園的形骸，固尚殘存，但因此他們（隸農）已自覺其團結的勢力，並且弛緩了封建的束縛，則無容疑⁽⁶⁴⁾。

(63) Cheyney, op. cit., p. 122.

(64) Lipsan, op. cit., p. 111.

第五節 封建制度的崩潰

莊園內部的變化，漸次破壞莊園自體的機能，已如上述。但欲理解英國封建組織的解體，必須綜合其他各方面，而加以全體的觀察。英國封建制度的最明瞭的對象，就是支配階級的諾曼人的影響與形成英國民的社會生活的盎格魯撒克遜的要素⁽⁶⁶⁾。由此我們容易看出；在英國的社會生活中，除宗教的勢力外，尚有三種勢力存在。即（一）王室，（二）諾曼諸侯，（三）隸農的勢力。固然，第三種隸農

的勢力，在表面上最初本極微弱。但其為英國社會生活的下層構造，則根底頗強。反之王室與諸侯，則僅有表面的勢力，且兩者的勢力，有時亦不相容。國王不願諸侯有勢力，而諸侯則思制限國王的權限。當威廉一世征服英國時，他對於部下的諸侯。則不以對於法蘭西國王的諸侯的態度臨之，而思制御諸侯以成其專制國王(66)。但此勢力嗣後已不能維持。

(59) G. Frohitz, op. cit. S. 48.

(93) A. T. B. White, *The Making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449-1485*, 2nd edition (1920) p. 237.

一四二二年皇家裁判所的裁判長約翰·福特士克在其名著英國統治論中，曾謂英國國王不為專制君主。英國國王不過為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及法律的人，除此以外別無權力。國王有二種，一即國王以國王的法律而統治，故法律的變更，由國王隨意行之。一即國王以人民同意的法律而統治，故不得人民同意，不能變更法律。英國則屬於第二類云。福特士克的意見，當時頗受一般人士的贊同(67)。

(52) Sir John Fortesque, *Governance of England (De Landibus Regum Angliæ. 1409)* Edited by Plummer, p.

109. (F. W. Maitl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1920)* pp. 198-9.)

由上面的引用，可知威廉一世的第十一世紀與亨利六世的第十五世紀之間，國王的權限，實有顯

著的差異。此種變化發生的原因，我以為是由於王室與諸侯鬥爭之際，利用兩者之爭而漸次勃興的隸農階級，換言之即撒克遜民族的抬頭。此等情形，俟說明都市經濟的發達後，當更加明瞭，即就前述莊園組織崩潰的徑路而觀，亦可推察而知。尤以當時都市內的新興階級，經濟上既漸次形成較高的地位，同時政治上遂亦獲得干預中央政府的權限(68)。於是在經濟上及政治上遂使從來的封建制度漸次崩潰。加之火藥的發明，致使封建的軍事組織，完全不可能。且在宗教方面，教會的國民的統一，亦漸將起，如維克利夫(Wycliffe)的宗教改革，不過其一例而已。現在關於封建制度變為國民統一時，為其活動中心的市民階級的勃興，應當有所敘述。於是又不得不回溯諾曼人侵入時的英國，然後再述此等市民階級究如何勃興，藉以觀察英國封建制度崩潰的他一方面。

(68) 參照前揭拙著八九頁。

第四章 都市經濟的發達

第一節 都市的發達

如第二章第五節所述，在諾曼人侵入以前，撒克遜民族已有相當程度的都市。但猶未完成真正的都市。蓋在諾曼政府的治下，其初都市亦並未十分發達。都市的發達，大概是隨該國的商業的發展而進的(1)。然而如前所述，當時實以自給自足的莊園組織為主，故尙未痛切感覺都市的必要。此則在第十三世紀的文獻中，常常可以發見的(2)。在此種狀態中，所謂都市，當然仍具有極多的農業的要素。而都市本身之無大勢力亦屬甚明。

(1) 參照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二章第二節英國都市之起源。

(2) Mary Bateson, *Medieval England, 1027-1320*. (3rd Edition, 1903) p. 272.

如後所述，諾曼人對於英國都市發達的影響，實屬不小。但是威廉一世的上陸，以及嗣後的事亂，致使多數重要的英國都市衰微，則又甚明顯。有時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家屋，爲之破壞，而人口的減少，亦復達同樣的程度(3)。但此不消說完全是一時的現象，而被破壞的都市，亦決非大規模

的破壞，故其恢復亦極容易。故謂今日英國都市的起源，實在諾曼人征服以後，亦並非過言，換句話說，撒克遜時代的都市，實在貧弱，而在諾曼時代所創設者，實居多數。

(e) W. J.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 70.

諾曼人的征服，對於都市發達的貢獻；第一就是樹立比較平和的統治。其不備不完之點，固然甚多，不過從來未曾有的全國統一，總算成就了。而國內的平和，對於都市的發達，實為不可缺的條件。第二就是程度較高的法蘭西文化的輸入，與由此等地方而來的移民。此等外國人，對於撒克遜民族，曾教以都市生活，這是很明白的(4)。例如移住倫敦的安諾德家，即其一例(5)。第三就是諾曼征服以後，與外國的交通貿易更加頻繁。且因參加十字軍的戰役，更使對外商業繁盛，而英國南部的諸都市，亦因此而勃興。

(4) Lipsitt, *Economic History*, p. 174.

(5) 關於此一家的歷史，參照 Reinhold Parry, *Bilder aus Alt-England* 中「倫敦的漢撒商人」。

都市發達的原因，固未可一概而論。其原因各地不同。不過其自然的發達的經過，大體皆為商業的中心。英國亦復如是，而對於繁榮的中心地，特別予以特權，使其更加發達，則又有其他理由。即對於此等地方，予以特許證，而造成所謂 Borough (9)，國王則藉頒給特許證，創立都市，以增其收

入的財源。此在中世紀，多屬如此。此事因行之既久，於是在英國都市起源論中，竟發生所謂特許證說，即謂都市是由國王的特許而創設的學說(7)。總之領主或國土，因財政上的原因，而援助都市，以致促進英國中世都市的發達，則甚明顯。至於由特許證所賦與的特權，究竟若何，其重要者大概如次；即有獨立的法廷，有永代佃耕權，免除國內通過稅等的賦課，有都市職員選舉權，設立商人基爾特，不使地方官及國王的代理官等干預都市內部的組織等諸點(8)。固然，特許證所賦與者，自有不少差異，不能一律。

(7) Bateson, op. cit., p. 394.

(8) Trady, Historical Treatise on Chills and Boroughs (1704), 即其代表的著作，參照前揭拙著一六七——九頁

一九五——六頁

(9) Charles Cross, The Guild Merchant, (1890) Vol. I, p. 前揭拙著一六七頁

都市的實質，並非由此種特許證而發達，則甚明瞭。而具有相當程度的都市形態的地方，其欲獲得確定的自治特權，亦自屬當然。如前所述，英國全體，悉為國王與諸侯所分割，其他則為宗教團體的領地。於是任何都市，必屬於其中任何一方。又因其所屬的不同，故其自由的程度，亦大有差異。故欲知英國中世都市的本質，就必須先明此等情形。

國王直領內，發達的都市，雖有多少例外，但實占英國重要都市的大部分。又由大小都市全體而觀，亦占其大部分。國王直轄的都市，其賦與的自由較多。若都市能按照規定，將其負擔繳納國庫，則對於都市，幾毫不干涉。蓋此一因國王的代理官，頗受抑制，在地方上，不能獲得很大的勢力，一因國王與新興的市民階級相結托，欲漸次伸長其勢力(9)。至於諸侯領內的都市，其自由的程度，則較國王直轄的都市為低。固然諸侯領內的都市，不如國王直轄者的重要，而全體的權限，則多屬於領主之手。於是在相當發達的都市，為獲得自由起見，遂不得不與領主相爭。格令夫人，在其中世都市生活中，曾概括述之如次。即在王領的都市，國王與市民間，並無何種衝突。他們若請願以求某種自由，只須獻金，國王即予以恩惠。然在諸侯領的都市，則因此鄰人的幸福，更感受二重壓迫。其能獲得特許證，亦並非出於領主的好意，乃乘其弱點強奪得來的(10)。由以上的說明，可知屬於諸侯的都市，較之國王所直轄者，其地位更屬不幸。故縱令獲得特許證，亦附有多數的制限。不過領主與市民之事，其勝利則多屬於市民(11)。於是領主因財政上的必要，遂不得不迎合市民的意思。但是若與國王直轄的都市相較，其狀態終屬惡劣，所以由此點看起來，日後國王與市民結合，漸次削奪諸侯的勢力，就非不可思議的事情了。

(9) 參照 Ingham, op. cit. p. 179. 及 Mrs. J. R. Green, *Town lif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1907) Vol. I.

pp. 220-249.

(9) Mrs. Green, op. cit. Vol. I, pp. 250-251.

(11) Lipson, op. cit. pp. 179-180; Green, op. cit. pp. 260-276.

最後則爲寺院領的都市。他們的狀態，較諸前二者更劣。壓迫既甚，自由的鬥爭，幾亘數世紀。其中偶然獲得的自由，亦有限制。例如彼得區的僧院長對於市民所予的自由，亦僅免除貢稅，婚姻稅，及運搬刈取的義務而已，法廷的權限，爐稅，市場稅，仍然保留，且不許市民出賣或離開其土地⁽¹²⁾。因此寺領的都市遂不斷的爲自由而鬥爭。且此等宗教的勢力，頗爲鞏固，足以充分壓迫都市，故其鬥爭的結果，寺院方面，多屬有利⁽¹³⁾。所以布連塔諾亦會謂，中世的寺院，是 *Imperium in Imperio*，即無異帝國內的帝國，絕對不容俗世的權力容喙⁽¹⁴⁾。

(12) *Chronica Jaceini*, p. 43. (Lipson, op. cit. p. 181)

(13) Lipson, op. cit. pp. 180-186; Green, op. cit. pp. 277-308.

(14) L. Brentano,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I. Band, S. 224.

迨至中世末期，都市的權力，次第增加。而宗教的勢力，則反衰微。此在後面或有敘述的機會，茲不具論。不過欲明此種都市如何發展，就必須對於日後成爲都市統治機關的商人基爾特，有所說

明。

第二節 商人基爾特

組合組織，本為中世經濟狀態的特徵，各國皆有。至在英國，其為都市生活之特徵者，亦為其「基爾特」制度。至於商人基爾特究始於何時，決非容易解決的問題。論者或以為始於撒克遜時代。其所舉的證據，則為撒克遜時代之宗教的基爾特，但此毫無商業的性質。不過主張始於撒克遜時代的論者甚多。如湯姆孫(15)，窩爾福(16)，士突布士(17)，布連塔諾(18)等人，都是此種主張。然謂撒克遜時代，已有商人基爾特，其實際的證據，頗為薄弱(19)。故如格羅斯所主張，謂其發生於撒克遜人征服以後，似較為妥當(20)。

(15) James Thompson, An Essay on English Municipal History, (1887) pp. 14-5

(16) Cornelius Walford, Gilds; their Origin, Constitution, Objects and Later History (1888) p. 20

(17)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Vol. I, pp. 447-451.

(18) Brentano, 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ilds, (Prefixed to Toulmin Smith, English Gilds, 1870).

Die Arbeitergilden der Gegenwart, Erster Band,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Gewerksvereine, (1871). 布萊

堪諾在前揭近著中，亦維持從前的學說，並謂格羅士在其 *Gild Merchant* 第二卷基爾特古文書中，亦曾揭載撒克遜時代的文書，曰：“Gross selbst hat eine Urkunde aus der Angelsächsischen Zeit gedruckt über einen Tausch zwischen dem Kloster zur Christuskirche in Canterbury und den Rittern von der Kaufmannsgilde *Glendaelstun*” (op. cit. Bd. I. S. 233) 但此文書，如後所述，乃自一〇九三年至一一〇九年之物，適當諾曼征服以後，不過是用撒克遜文字所書而已。

(19) 前揭拙著一三三——一四二頁

(20) Gross, op. cit. Vol. I. p. 2.

如前所述，諾曼人的征服以後，因英國與大陸交通，商業漸盛，而內地商業亦受其刺戟而勃興。於是利害相同的各都市商人，遂有團結之必要。而此種團體的發生，又適足表示都市的農業的要素已減，商工的要素漸強。至於最早的商人基爾特的證據，則為饒伯特·菲慈哈孟，給與巴福德市民的特許證（一〇八七——一一〇七）與安色魯姆為坎特伯黎的大主教時（一〇九三——一一〇九）所記的文書。但是商人基爾特，嗣後在各都市皆已發生，致令都市的特許證中，竟附記商人基爾特的特權。由此等都市特許證及其他記錄中，格羅士氏所舉的商人基爾特，其數竟達百二。但其中未見倫敦之名（21）。此或者因為倫敦以前，即已取得商人基爾特的特權（22）。

(21) Gross, op. cit. Vol. I. pp. 3-22.

(2) 布達塔諾與士突布士等皆主張倫敦已有商人基爾特存在。他在新著中，也是同樣的張（同書第一卷二三四頁，但是如溫氏所述，格羅士的結論，似屬正當，即謂倫敦並無商基爾特存在是也。（George Unwin, *The Guilds and Companies of London*, second Edition [1925], p. 69）

次則應說明商人基爾特的組織及職分。固然，有許多的商人基爾特，誠不免彼此參差而不一致。但如托特尼斯，撒散蒲頓賚斯塔，巴維克等互相隔離的都市的基爾特，皆具相同的組織，由此而對於英國的商人基爾特，作一種概論，亦未嘗不當（23）。並且此等基爾特，不期而具同樣的制度，在發展史上，亦有甚大的意義。本來商人基爾特的目的，在商業的統制（24）。故其組織亦以商業為中心。他們之所以構成基爾特，原在維持其同業之商業上的特權。故對於有害組合員的行為，或代理販賣非組合員的商品，會常常發布禁令。似此一方以極力保持組合員的利益為目的，他方復以維持公平的交易及商品的優良為宗旨，實值得我們注意的。對於混雜劣品，重量不足，超過一定價格以上的販賣等不正行為，曾屢屢科以罰金（25）。但此等行為，未必純出於他們的道德的良心。蓋因當時販路甚狹若組合員中有不正行為，必為基爾特全體的不利，此種考慮，亦為其上述禁令的動機。

(23)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 72.

(24) Cunningham, *The Growth*, Vol. I, p. 220.

(25) Ashley, op. cit. part I. p. 57.

統轄基爾特的幹部爲一人或二人的「阿德曼」(Alderman)即「長老」與二人或四人的助手。此助手通常稱爲「窩頓」或「埃且溫」有時亦名「士提華」(26)，但此名稱，在各基爾特內，頗紛歧不一。在伊布斯維克的基爾特，則稱助手爲「士提華」，「斯克賓」，「窩頓」等名(27)。在巴倫士笛布兒，則爲四人的「發新曼」，四人的「阿達曼」，各一人的 Cupbearer 與 Doorkeeper (28)，此等詳細之點，頗有異同，但大體是由長老與助手構成的，則甚明瞭。其長老，則於基爾特的會議或「朝會」中任命之(29)，其權限爲召集指揮會議及祭宴，保管基爾特的基金，若基爾特有土地時，則管理其土地(30)。此外尚有若干的權利義務。例如在撒散蒲頓，若其組合員中有在英國境內入獄者，則長老與「士提華」有偕同「埃且溫」一人前往設法豁免賠償的義務(31)。

(26) Ashley, op. cit. Part I. p. 72.

(27) Gross, op. cit. Vol. I. p. 26.

(28) *ibid.* p. 2.

(29) H.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248.

(30) Ashley, op. cit. p. 72.

(31) *ibid.* p. 75.

然則加入基爾特的組合員的資格及其手續究竟如何。組合員的人數，頗不少，試觀托特尼士的小都會，其組合員的人數，竟能超過二百名以上，就可以知道了(23)。而此亦即表示加入基爾特之有利與必要的證明。欲加入基爾特必須納入會金。此入會金按其新組合員的資格及獲得的特權而有差別。(33)但是已為組合員者的嫡子或繼承人，得免費加入，又此外的子息，亦得納少額的入會金，而許其加入。而這樣加入的組合員，必須有保證人，保證其對於基爾特能盡義務，不為惡行與繳納負擔額。而新組合員應宣誓忠實於基爾特。遵奉規則，保持特權，嚴守會議的秘密，服從職員的指揮，誓不利用新得特權援助非組合員。茲有應注意者，即凡為組合員的資格，不限於居住於同一都市(43)。基爾特的集會或「朝會」，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而此集會除選舉上述的「長老」外，並討論新組合員的許可，違反規則的處罰，新規則之制定等事項(35)。

(23) Ashley, op. cit., Part I, p. 73.

(33) Gross, op. cit., Vol. I, p. 29.

(34) Ashley, op. cit., p. 73; Gross, *ibid.*

(35) Gross, op. cit., Vol. I, pp. 2-3.

其次，組合員的權利及義務，究竟如何，本來基爾特的目的在商業的統制，故其權利義務，亦由

此點而發生。基爾特的商業交易，大概可分爲二種，一即組合員個人所行的交易，一即基爾特本身，爲一組織的交易團體所行的交易。茲先就第一種說明。個人的交易，當然不許侵害上述的基爾特的利益。並且組合員所得的利益，尙須分配與同行的組合員，又凡購入的商品，亦須以原價讓與同行的人，不過此事通常只限於在交易現場的同行組合員。但亦有例外，例如巴維克的基爾特，只須對於賣主，給以十二便士的報酬，即不在交易現場者，亦得需此利益⁽³⁶⁾。現在再說明第二種，即在基爾特本身的交易，其利益分配與各組合員。又於購入時，則以原價分配與組合員。茲特由格羅士所蒐集的材料中，引用林·雷基斯一例，藉以說明其一端。

〔在愛德三世的第二十四年聖靈降臨節 (Pente-cost) 的水曜日，曾規定各個助手均應將買賣的磨石的數量，買主，價格，及各磨石的大小，以及其現在所帶的貨幣(銀)等，提示於長老及其同行，並各自分別忠實報告。若有違反此規定者，則令其繳納六磅金錢，以充基爾特的用途，或將其追放於基爾特之外。〕

(36) J. T. Smith, *English Guild*, p. 245

(37) *Gross*, op. cit., Vol. II, pp. 165-6.

此等商人基爾特所交易的商品，固有種種，不可一概而論。但在其發達的初期，商工業尙未十分

發達。即都市的住民，亦以農業爲其主要的業務。重要的市民，悉有土地。其土地所生的產物，已足維持家族的生活，且有剩餘。一般市民皆知販賣其剩餘的農產物，利益甚多。商人基爾特，即在此時代發生的機關。故其交易的商品，亦以羊毛，穀物，獸皮等農產物爲多⁽³⁸⁾。又在此時代，商業與工業，尙未截然區別，故如工匠，竟亦包含於商人基爾特之內，而其他種種職業的人，亦加入而營種種的貿易。此事試觀希魯士伯黎地方 (Shrewsbury) 的商人基爾特的職業表，即可明白⁽³⁹⁾。

(38) Ashie's, op. cit. Vol. I. p. 174.

(39) F. A. Hillier, *The Influence and Development of English Guilds*, (1791) pp. 23-9.

最後尙有略須論及的，就是商人基爾特與都市的關係。對於兩者的關係的說明，曾有兩種主張。一派以爲商人基爾特，不過單純的商人團體，並無何等行政上的機能⁽⁴⁰⁾。一派又以爲商人基爾特全然與都市同一組織⁽⁴¹⁾。都市與基爾特誠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在雷士塔地方，都市與基爾特，雖曾經劃分，但未各自另設事務所，亦未任命兩種的職員，而以完全同一的職員，兼轄都市與基爾特的事務。此固不僅雷士塔一地如是。又市民與組合員的區別，亦不明瞭，兩者且有漸成一體的傾向。基爾特的勢力，逐漸發展，同時組合員亦漸次掌握都市的行政權，即在遠在基爾特發生以前而成立的都市法庭內，亦能獲得有力的權利⁽⁴²⁾。此事實第十五世紀的法庭頽廢時，即已發生。而在某都市中對

於都市政府所支配的全領土，此事實亦足使基爾特的名聲與機能，更加增大而普及(43)。諸如此類的事實誠為使都市與基爾特混同的原因，但若單由此等事實推斷，而視基爾特與都市為同一組織，則未免錯誤。第十二，三世紀的商人基爾特，並非當作一般的地方政治的中心而造成的團體。不過為都市行政機關之輔助的部分而已。較諸現代都市行政之一部門，其自治的程度，當然較高，但對於都市長官，則仍然立於從屬的地位(44)。

(43) H. A. Kerewell et al. A. J. Stephens, *The History of the Boroughs and Municipal Corporations*. Vol. I. (1885) p. xi.

(44) James Thompson, *op. cit.* p. xi.

(45) Lipson, *op. cit.*, p. 251.

(46) Gross, *op. cit.*, Vol. I. p. 75.

(47) *Ibid.*, p. 63.

第三節 工業基爾特

因都市的商工業發生，於是商人基爾特同時形成漸占勢力，而因商工業的複雜分歧，於是工業基爾特 (Craft Guild) 遂致分裂。工業基爾特，如其名稱所示，原為工匠的組合。即在某都市內，從事

一定生產業的工匠等，爲達共同的目的，造成的團體(45)。但關於其發生的性質，則議論頗多。

(45) Ashley, op. cit., Vol. I, p. 76.

工業基爾特，究竟是因爲有公民權的工匠，不滿於都市的現在待遇，反抗都市及領主的利益壟斷而發生的嗎(46)？即如威爾達所說，是因手工業者階級爭自由而發生的嗎？抑或不具此種反抗的色彩，依都市的委託而使手工業基爾特實行其權限的嗎(47)？即都市漸無自行管理的實際勢力，自然將其權限移動於新基爾特的嗎？是否如埃克塞塔地方的靴工組合，每年將其支配維持權返還都市一次，再欲繼續，則須納一定額的貨幣，以得其許可的嗎？若依此例，則工業基爾特與都市，可說是互因必要而兩分其權限的。故如布里士托兒地方，由其地方行政機關，能充分實行其產業上的獨占時，即無何等問題發生。除此二種極端的議論以外，當然沒有折衷二者的中間說存在(49)。

(46) Imo Brentano, *Die Arbeitgilder der Gegenwart* Bd. I, S. 36

(47) Cunningham, op. cit. I, p. 340.

(48) T. Smith, op. cit., p. 234.

(49) Sidney and Terence Webb, *History of Trade Unionism*, (1920) pp. 15-6.

如前節所述，都市的初期商業的發達，首先使商人基爾特發生。至於工業基爾特的發達，則有待

於生產手段之複雜化與工匠階級之自覺。在以農產物為交易之主要的商品時，則無所謂工匠發生。但是對於手工業的產物的要求，漸次增加，於是發生獨立的工匠，而與從來的商人基爾特，利害當然不能一致。至於商人基爾特與工業基爾特之間，雖然在歐洲大陸上，曾有激烈的衝突，而在英國則無若何顯著的鬥爭（50）；總之，工業基爾特，在都市內漸次占著重要的社會地位，則屬事實。縱如格羅士所說，此衝突並非起於商人基爾特與工匠之間，乃發生於都市政府與市民之間（51），但仍不失其為自覺的工匠與壓迫者的衝突。且如前所述，都市政府，本在商人基爾特的勢力之下，故其內容，亦並無多大差別。要之，如前所述，議論之所以紛歧，一由於兩者妥協點之差異而生。故在某地或有承認工匠的地位，而賦予特權者，而在他地又或不免於衝突。要而言之，總括的商人基爾特，漸次衰微，各職業的工業基爾特，遂代之而勃興。

(2) Ash'ey, op. cit. Part I, pp. 78-80; Gross, cit. Vol. I, pp. 103 f.

(15) Gross, op. cit. Vol. I, p. 110.

工業基爾特與商人基爾特相同，皆以擁護組合員的利益而形成的。在手工業充分發達的時候，其組合員可明顯的區分為三種階級，即徒弟，日傭職工，工主是也，今當順次說明之。

徒弟本來是在兩親膝下學習家務的人，為修業起見，遂就他人的工主處而受訓練。蓋欲從事商工

業，必須有特殊的技能。此等技術愈複雜即愈形必要。故必須隨相當的師傅受相當的訓練。他方自主的立場而言，亦以費少許的零用錢而使用無給的助手，則便利頗多。故在第十二世紀，似已有此種辦法存在⁽⁵²⁾。但其明白記載於文書者，則爲一二六一年倫敦馬具師的基爾特的法令⁽⁵³⁾。不過在英國各都市的基爾特，是否同時皆有關於徒弟的規定，則屬疑問。在地方的都市，一般都是第十二世紀以後始發生的⁽⁵⁴⁾。

(52) O. J. Dunlop, *Some Aspects of Early English Apprenticeship*,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Transaction, Third Series, Vol. V) p. 194.

(53) *Liber Custumarum, Munimenta Gildhallae Londoniensis*, Vol. II, Part I, Edited by H. F. Riley (1869) pp. 78, 536.

(54) 參照前揭拙著第三章第二節徒弟制度之變遷。

凡爲工主職工必須經過徒弟的訓練的規則，是後來才確定的。即至十五世紀，英國的大部分地方，始完成徒弟制度。於是工主與徒弟的關係，始由昔日的私人關係變而爲公的關係，而爲基爾特法制之所干預。因此，在工主及徒弟之權利義務中，有兩種的要素，顯相混合。即徒弟有一定年限，多則七年，住於工主的家中，服從其命令，柔順善良，不嗜賭博，不耽酒色，遵循工主的監督。此等純

爲個人的師弟關係。他們雖受少額的報酬，但此並非報酬，而其報酬，則在獲得其職業。他方基爾特規定工主對於徒弟有教授其職業的義務。而基爾特對於徒弟的日常生活，復訂立規定，加以干涉。基爾特既承認徒弟制度，同時因爲便於監督起見，當然強制徒弟註冊。於是工主與徒弟的關係，遂成爲公的性質。

其次則爲日傭職工(55)。凡徒弟的年限，已經完畢，但未獲得工主的地位，而爲工主所雇傭者，則爲職工。但此階梯，並非凡欲爲工主者，都必須經過，固亦有徒弟畢業後，卽爲工主者。蓋在初期，工主之數不多，故由徒弟卽可成爲工主。但因工主次第增加，其數已夠滿足該都市的職業的需要，而徒弟畢業者又爲數日多，於是發生一種中間階級的日傭職工。如後所述，少數工主獨占業務的傾向，在基爾特的末期，較前更甚，日傭職工的增加與基爾特的崩潰，實有密切的關係。要之日傭職工，是與徒弟相同，以契約而受一定的期間工資，在工主之下從事勞動的職工。最初其數本無限制，但如後所述，至十六世紀，因欲維持當時的獨占狀態，通常限定工主一人，只能使用一人或二人的職工，及一人或二人的徒弟。

(55) Journeyman，不一定是日給，但其語源，係由法文的 Journee 而來，原爲對於一日的勞動而受報酬的意思，故譯

爲日傭職工。

(2)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381;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 89.; Breulano, Arbeiter-gilden. S. 57; Lipson, op. cit, p. 232.

其為工業基爾特的中心者，則為工主。工主已為一個獨立的人格者，無論在技術上，或在社會上，皆形成其都市及基爾特的主要部分。至於工主的義務，則為前述的養成徒弟的責任，而應忠實於基爾特，固又不待言。在初期的時候，為工主者須提出所謂「工主製作品」。但此亦限於徒弟修業未經完畢而欲為工主者行之而已(57)。然至十五世紀以後，尤其在十七世紀，乃以受試驗為工主的必要條件。工主的嫡子，固不消說，即其他子息，皆有受基爾特保護的特權(58)。執行基爾特的事務者，則由基爾特的全體工主集合選出之。此等職員名為「窩頓」，「阿佛夏」，「貝利夫」。組合員的會合，每年舉行一次，凡無特別理由而缺席者，則處以罰金(59)。

(57) Dunlop. op. cit. p. 196;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84.

(58) Lipson, op. cit, Vol. I. p. 294. Cunningham, op. cit. Vol. I. p. 232.

(59) Ashley, op. cit. Vol. I. p. 89.

工業基爾特的目的，既如前述，在謀從事於某產業的職工的共同利益。故其所行者，第一即不外產業之統一支配。基爾特一方面對於生產者，不使其勞動的報酬，過於低廉，他方面對於消費者，

則防止偽造粗製之品，而對於兩者的利益，皆予以保護。此舉既增高基爾特的信用，即終爲基爾特本身之利益。因此若組合員顧自己一人的利益而蔑視基爾特全體的利益時，必受處罰。又因基爾特支配其職業的全體，故給與徒弟職工的工資等，必須按照基爾特的規則，而有一定。且製品的價格，亦須遵守基爾特之所定，不得歧異。基爾特之第二種職分，與商人基爾特相同，亦爲組合員之互相的救濟制度。例如倫敦的木匠組合，曾有組合員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的事故而至於貧困時，則每週給以十四便士的規定。此外如調停組合員相互間的鬥爭，其性質雖有差異，但亦可視同一種相互救濟的制度(60)。

(60)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p. 89, 91; Lipsou, *op. cit.* pp. 296-303, 305.

第四節 市及市場之發達與外國貿易

中世紀英國的社會狀態，是以農業爲中心，已曾經屢次說明過了。故在國內雖有都市勃興，引起多少的商業交易，但其性質常爲地方的，其規模亦小，此點應當加以注意。國內商業，大交易則於每年所開的「大市」中之行，其主要都市的需要則於每週所開的「墟場」中滿足之，其他則由巡迴國內的行商爲之。此則明白表示當時的人口極少，所需要的商品，其質與量，亦不甚高，當時的人口，究

竟若干。固難確知。但大略計算，在諾曼人征服的當時，恐亦不過二百萬。至十三世紀末，增加至四百萬，直到威廉三世的時代，即十七世紀，其人口尚不過五百萬。在十四世紀，如倫敦，布里斯托兒，諾維赤，約克等地，實為當時的重要都市，但仍不及今日的十分之一。如曼且斯特，里茲，利物浦等地，則不過一村落后已⁽⁶¹⁾。在此種狀態中，各人多營自給自足的生活，故大規模的商業交易，實無存在的理由。

(62) Edward L. Cutler, *Scenes and Characters of the Middle Ages*. (1872) p. 50.

現在先說明「市」的情形。「市」是以交通交易比較便利的都市為中心，經國王的許可而開的。多在其都市的郊外。建造臨時的棚屋，各職業各占一部分，正如都市內同一職業者居住同一區劃一樣，凡販賣同樣的商品者，其商店必須設於一定的場所。此種辦法與其說是謀買主的便利，毋寧謂其係因便於監督而生。在「市」的一部，則有官吏駐紮，以便征收市場稅及其他稅金，或裁斷市內商業上的爭執。凡市內發生的一時的爭執，即在該處了結。開市的許可，固屬國王的權利，但其利益亦甚大。故開市的許可，實為國王及諸候的大財源⁽⁶²⁾。因此，頗盛行於中世的英國，且藉以保護促進國內商業的發達。第十三世紀，開市的許可，約有三千三百次，第十四世紀，約千五百六十次，第十五世紀，至一四八二年起約百次，合計約有五千次⁽⁶³⁾。其中可稱為大市者，則為士托亞布里奇及溫且斯塔等市。

據郎格蘭氏所言，則溫且斯塔，似亦為最有名的大市(64)。

(23) Meredith, op. cit. pp. 57-8. Cuts, op. cit. pp. f03-4

(23) Mrs. Green, *Town Life*, Vol. II, p. 26.

(24) William Langland, *The Vision of Piers the Plowma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W. W. Skeat. (The

Medieval Library 1922) pp. 74-5

「市」的繼續期間，頗不一律，但普通則一年一次，其日數約為一週。固亦有二日三日四日等的短期間者，但嗣後因商業發達，故長期者遂漸增多。即繼續至一月以上者，亦不希奇。「市」與墟市不同，其交易的範圍頗廣，不限於一地方，並涉及於全國，有時外國商人亦來集於此。市之重要的意義，亦即在此。即由來集的遠地商人，可悉未知的地方的狀況，一般人藉此得以增長見識，對於精神的啟發，實有莫大的貢獻。故在交通機關不備，印刷技術尚未發明的時代，「市」不僅為珍奇物質的供給地，並且為傳播世界情形的機關(65)。

(25) Lipson, op. cit. pp. 203, 220-221

至於墟市，則為地方的性質，通常一年一次，但在大都會，則其次數較多。又墟市之所供給者，為日常必需品，故墟市實為該地住民所不可缺的。如在倫敦那樣的大都會，則各種商品，皆各有其墟

市。此等墟市，亦與市相同，有種種的規定，中世的束縛頗大。例如購入的時間，買賣價格，包裝，及其他事項，皆有多數的規定。加之對於違反者竟定有嚴重的處罰(66)。至於墟市中的交易狀態，則於店舖之前，設一櫃台，陳列商品，高聲自讚其商品的優秀，引起顧客的注意，且互相污罵對方的商品，故其情形，似極喧擾(67)。

(66) *Liber Albus* (1419) *Municipalia Gildhal ae Londoniensis*, Vol. I, edited by Thomas Riley, (1859) pp.

XXI^A-CXII.參照前揭拙著第二章第二節第二「中世倫敦之經濟生活」。

(67) 前揭拙著三五二——三五頁。D. Chadwick, *Social Life in the Days of Piers Plowman* (1922) p. 64.

在上述狀態之下的商業，其規模決不大，其收入亦不豐。但漸次發展的都市的市民，因與別地方的人相接觸，遂更加啓發，尤以與外國的交涉，使他們的地位，更加向上。不過當時英國的對外貿易，可謂全然在外國人之手，即全屬被動的性質。全由意大利威尼斯的商人及德意志漢撒同盟的商人，支配英國的對外商業。尤其是後者，經國王授以莫大的特權，以較英國人本身更低廉的關稅，從事外國貿易，在倫敦竟獲得名爲「斯梯爾雅德」的大居留地，大事活動。又此外尚有名爲倫敦的漢撒的外國商人的團體。此爲佛蘭德斯商人，欲由英國購入羊毛等物而建設的團體(68)。似此英國的貿易事業，竟在外國人之手，在今日看起來，或者是一種不可思議的事情。不過就當時英國市民對於外國

人的觀念而言，則亦無甚可怪。在某都市的市民，對於自其都市以外的地方而來者，皆視為外國人。如布里士托兒的市民，對於外來者，無論其賈士塔的商人，抑為法國可倫德國漢堡的商人，皆一律以外國人看待。他們對於此等人亦只求其有利於自己的都市而已(69)。是故縱令外國商人，獻金於國王予以財政的援助而獲得某種特權，亦非他們之所關心。

(68) 參照拙著「近世商業史」(一九二六年版)一一——二三頁，關於漢撒同盟，參照「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三章第二節「倫敦的漢撒商人」。

(69) Ashley, Economic Organisation, p. 70; Economic History, Part I, pp. 108-9.

但是英國人自然不能永久甘受此種狀態。尤其如直接目觀外國商人之活動的倫敦及其他大都市的商人，更感不快。故因嫉視而屢屢發生暴動(70)。英國商人中之有氣概者竟欲自行從事外國貿易。自十四世紀的中葉，各港已漸起海外發展的機運，而以貿易為目的的商人團體，在大都會內，亦漸次發生。理查二世時，在布里士托兒，已有以輸入外國品為目的的商人團體。其貿易頗大。試看一三七五年，在英吉利海峽，被拿捕燒毀的布里士托兒的鹽船，其損失竟達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九磅，即可推測其貿易額之大了。富裕的商人，亦竟能建造十艘或十二艘的四百噸乃至九百噸的船舶。如威廉·坎甯斯，即其一例。至於其他的大都市，亦復同樣(71)。從事此等外國貿易者，時人稱之為「冒險家」。

(Adventurer)，因爲此等商人，並不似重要原料商人，能得政府保護的原故。所謂「重要原料商人」，(Merchant of Staples) 卽以販賣羊毛等重要商品爲主的商人，在十三世紀時，於一定的場所，經營商業，藉使交易容易而便於監督⁽⁷²⁾。至於他種貿易的商人，則完全未受此等政府的保護，自行防禦海賊及其他的妨害掠奪，冒危險以從事貿易。故稱之爲冒險家。因此又可知當時貿易的危險了。而此等商人，也就是使日後的英國商業稱霸的先驅。不過此等商人，能形成一個團體而組織有名的 Merchant Adventurers 公司，則爲獲得亨利四世的特許證後一四〇六年的事情。於是他們與德意志、佛蘭達斯等的各獨占團體相競爭，輸出英國產的毛織物，輸入佛蘭達斯、意大利、勒凡特等地的良質織物，葡萄酒，武器等類，而獲得巨額的利益⁽⁷³⁾。至其能爲英國貿易的先驅，則屬於此後的時代。

(72) John Stow, A Survey of London, edited by C. L. Kingsford (1908) Vol. I. p. 234.

(73) Mrs. Green, op. cit. Vol. I. pp. 88-9.

(74) Ashley, English History, Part. I. p. 111-2.

(75) John Yeats, The Growth and Vicissitudes of Commerce p. 122.

如上所述，當時的英國商業，概而言之，猶屬都市中心的時代。以都市爲中心而行交易，法制亦

會規定。但是能獲得多額的利益，蓄積日後活動的資本者，並非在此等市內，於基爾特統治之下經營買賣的小商人，而是冒險從事外國貿易的大商家及與此等大商家交易來往的商人。凡富裕的商家，皆屬經營外國商品的商人。如一三九八年一四〇七年一四二〇年曾三次任倫敦市長的惠廷頓，即是一個綢緞洋貨商人。外國品的輸入，既如此有利，遂使商人中具有勇氣與資本者，漸次從事前述的外國貿易。此事復反映到國內商業方面，於是中世紀的制度，遂逐漸變成不適當了。故吾人其次即應觀察基爾特制度，何以漸不適當。蓋於敘述對外商業的活動之先，應當闡明英國國內所起的重要變化的傾向。

第五節 基爾特的崩潰

基爾特何以不能施行產業上的統制，其原因頗多。但是基爾特的限制制度，在表面上，尚能繼續維持，此事容次章再述。但此亦僅屬表面上而已，實質上則在十五世紀時，即已開始崩潰。其原因可分內外兩方面觀察之。

茲先述基爾特內部的變化。在基爾特制度實行的時代，其生產本是適應需要而加以調節的，故甚不願以廉價供給多數的商品，因此如前所述，獨占的傾向漸強，徒弟之數，亦遂有制限。即利用徒

弟制度，以謀擁護工主的利益。徒弟制度本用爲學習職業的方法而設的。即在初期，工主一人，所能訓練的徒弟，在技術上，其人數固自有制度。然至十五世紀時，都市內手工業，漸次分歧複雜，愈形繁盛，同時欲從事此等業務者，亦次第增多，於是徒弟的人數若增加，則對於有特權的工主，已甚屬不利。因此工主遂限制徒弟的人數，規定徒弟的期間。復嚴定工主試驗制度，而欲永久獨占既得的權利⁽⁷⁴⁾。此種獨占方法，遂使基爾特內部，發生利害相反的階級。而工主的子弟之獲得多數特典，尤足證明他們利己心的發露。就是免除或輕減新入者應納的入會金及宴會等特典。於是在基爾特的內部，遂發生以工主爲中心的特權貴族階級與欲爲工主而不可得的勞動者階級。此種對立，本與基爾特原來的目的相反。加之後者即日傭職工，亦自組團體，而與工主對抗，即所謂日傭職工基爾特 (Yeomen Guild)。固然此種團體，在最初似未成功，不過至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則已有相當的表現。

(74) 前掲拙著三七二—三七六頁。

(75)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107.

如上所述，日傭職工基爾特，自其不得爲工主一點而言，則與工主立於對抗的地位。但如制限徒弟人數，規定年期，限定新加入者之數，則又與工主有共同的利害關係。須知在此時期即十四十五世

紀，他們仍在過渡的狀態。本來他們居住於工主家中，與工主同食，度其未婚者的生活。但今則他們裏面，已有結婚立家，在自己家中而工作者⁽⁷⁶⁾。換言之，他們已脫離基爾特內一分子的地位，轉而為工資勞動者了。於是遂發生與工主階級利害不一致的別種問題，即工資與勞動時間的問題。

(75) George Unwin, *The Gilds and Company of London*, p. 225.

工資問題，在黑死病流行後更甚。蓋一方面因生活費的向上，必然需要多數的工資，他方面因前述的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騰貴，遂使其要求更加熱烈。政府所採的工資騰貴的抑制政策，為基爾特當局者之所歡迎，他方面遂漸以日傭職工基爾特之存在為危險，正如今日的資本家不願勞動組合之存在。勞動時間的問題，亦完全與此相似。工主則欲延長勞動時間，日傭職工，則謀時間的縮短⁽⁷⁷⁾。於是日傭職工基爾特，遂自成勞動爭議的中心機關，而他人亦以此視之。

(77) Lanson, *op. cit.*, pp. 248-9, 350.

此種日傭職工的基爾特，通常皆假藉宗教的理由而組織，即以舉行宗教儀式而獲得許可的。其組織明明模倣工業基爾特，而由他們自身所選出的職員統一之。至十五世紀，日傭職工基爾特，在多數的都市內，皆已發生。即倫敦、布里斯托兒、約克、科文特里、哈爾、諾散蒲頓、埃克色塔、希亞福、牛津、比瓦里等都市⁽⁷⁸⁾。於是新基爾特成立而與舊基爾特對峙。但是此種新基爾特在其基礎尚

未堅固時，即受次章所述的伊利撒伯朝的國民立法的干涉。而其結果，舊的組織，亦遂具有完全不同的意義。固然都鐸爾(Tudor Dynasty)王朝的政策，並非欲調和新舊兩基爾特。蓋欲使各地方的種種基爾特，不僅對於該地方而生產，應普遍供給於全體的國民；則為伊利撒伯朝立法的本意(79)。此點容後再述，而基爾特制度崩潰之外的理由，或可由此而更加明確。

(78) Lipson, op. cit. pp. 355, 356.

(79) George Ur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1904), pp. 55-5.

基爾特制度崩潰之外的理由，即貨幣經濟的發達與產業的分歧。在貨幣經濟一般通行時，於從事某種同樣職業者中，有多數的資本者，則較他人優勝，而在都市行政上，遂亦獲得勢力。又因產業發達，致生種種的分歧，不問其是否別有關係，皆由漸次勃興的商業資本而統制。即純粹的商人，以其資本而統制手工業者。此種變化，始於十四世紀，至於十六世紀始漸普及(80)。換言之，商業市場的擴大，遂使基爾特的產業統制成為不可能。關於此點的詳細說明，似於次章述之為便。

(80) Urwin, *Economic Organization*, p. 19.

要之基爾特制度，以之為狹隘的地方的交易機關，則有重要的機能。但因人口增加，交易範圍擴大，同時其機能遂亦不能充分發揮，而不得不自行崩潰。於是封建組織下的都市經濟，遂告終結，而

國民的統治下的新產業組織，於以出現。不過待其組織完成，則尙在數百年之後。因爲伊利撒伯朝的時代，外形上，雖已成就國民的統一，然在內部則依然繼續自上而下的封建統治。吾人將於次章觀察此過渡期的經濟狀態(81)。

(81) 參照拙稿「產業革命前英國社會狀態概論」(三田學會雜誌「第廿二卷第八號所載」)

第五章 國民經濟的樹立

第一節 中央集權的確立與國民的發展

中世紀的英國狀態，係由教會，王室與諸侯三種勢力而成，此等勢力則為支配階級而壓制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隸農階級，亦既如前所述。然而王室欲抑制諸侯的希望，亦因與新興的市民階級結合，而終以成就。在亨利七世時，國內有力的諸侯，亦自薔薇戰爭終結後，即喪失其勢力。而外形上的近世國家，則在伊利撒伯女王時代完成（1）。但國民全體，尚未充分自覺他們的地位，故在此時，並未發生真正的國民的活動。因而伊利撒伯朝的專制政治，亦得以暢行。至於如何而引起此種國民的統一，如何能開近世國家的端緒，則在說明經濟組織的變動之先，似有簡單述叙的必要。

(1)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Modern Times, Part I, p. 1. 及前揭三田學會雜誌所載拙稿。

對於經濟組織的變動，曾有重要的影響者，厥為文藝復興的諸運動與新大陸及新航路之地理的發見。現在先說明文藝復興。文藝復興是起源於意大利，對於社會的各方面，批判中世紀的沈滯狀態的運動，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即由學問上及藝術上的比散丁文化所受的新刺激，變而為發展人間性的

要求，思想，言論，行動的自由之熱烈希望。從而對於當時已經頹廢的宗教社會，政治社會，加以銳利的批判。即一則爲宗教改革，一則爲近世國家的形成。此等運動，對於英國，亦有影響。其中第一應注意的，即爲一四九八年牛津的改革運動。

此運動爲新由意大利歸國的約翰·苛賚特所發起。如西波姆氏所說，此時代的進步變遷，實在非常急促。當時的人皆以爲基督教國將近沒落。君士但丁爲土耳其人所奪取，基督教國的將來，究竟如何，實處於甚不安的狀態(2)。由君士但丁移至意大利的新興學問，又由此等地方歸國的人傳至英國。他方在一四三八年邁恩慈人古吞伯格(Gutenberg)所發明的印刷術，又於一四七六年輸入英國。蓋有威廉·卡克斯頓者，曾在威思民寺，設立印刷所。於是英國內普及學問的準備，已經完全。此不僅在英國印刷史中，有重要的意義，即在英國文化史上，亦屬應當特書的事實(3)。牛津的改革運動，除苛賚特以外，尚有埃斯拉姆，湯姆斯，謨亞，亦爲促進此運動的人物。苛賚特則以其新約聖經的新解釋，埃斯拉姆，則利用其與亨利八世的親交，謨亞則以所著的「烏託邦」，而普及新興精神。於是新的批判精神，遂漸立其根底。但是英國的宗教改革運動，則完全由於別種政治上的原因，以及王室的私事而發生，與牛津的改革運動，全無直接關係。且此種新興運動，一時竟有因宗教改革而中斷的形勢(4)。

(2) *Frederic Seebohm, The Oxford Reformers of 1498, (1867) pp. 1-4.*

(3) *Shakespeare's England, Vol. II. (1917) p. 216.*

(4) *Seebohm, Oxford Reformers, p. 426.*

在說明牛津運動的影響之先，關於與英國政治思想有重大影響的他一方面，尙有一述之必要。文藝復興運動既努力脫離中世紀的種種束縛制限，同時道德的義務，亦爲新思想的信仰者所廢棄。此傾向在政治上，則表現爲國家學說，以爲國家不受任何道德的束縛，且爲增強其勢力起見，任何手段，皆可採用。此說則由佛洛倫斯人馬卡維里，在其君主論中，主張之。他的思想代表者，在英國則爲亨利八世的寵臣格林威爾(5)。吾人關於此點，實無詳論的餘裕。現在且說明此等傾向發生的結果。

(5) *Andrew Browning, Britain as a European Power, (1921) pp. 132-3.*

英國的文藝復興運動，不若大陸諸國之盛。但由上面所述，則知其一方面既一般予以學問的新刺激，同時他方面對於治者階級復指示國家統一的理想。然而所謂地理的發見的大事件，亦曾促進此等傾向。至於地理的發見的經過如何，現在似無深論之必要(6)。我們只須知道對於國家的經營，貨幣因此更加重要，同時，商人階級，亦因此而勃興就夠了。

(6) 參照拙著「近世商業史」前篇第二章。

在伊利撒伯朝，英國的中央集權，已經確立，同時國民的感情，亦漸次發達。本來在封建治下的二階級，是法蘭西貴族與英吉利農民。如前所述，在此時代，商業實不相容。但是商業的發展，都市的發達，土地以外之動產的財富之發生，却又起於封建組織之內，而破壞其組織。理查一世及約翰王給與都市的特許證，對於助長此種趨勢，實預有力焉（7）。自第十三世紀以降急遽發展的都市，實以英吉利民族為其市民的主要成分。於是完全被法蘭西渡來的諾曼貴族所壓迫的英國人，遂得新蓬勃與的機運。在一二六五年議會中，即已有市民的代表，而從前使用拉丁文或法蘭西文的公文，教義，乃至文學內，雖不規則，亦漸次使用英語。因此威克利夫會英譯聖經，郎格蘭亦以英語著述文章而供一般人的閱讀。至於此種文學，日後何以能為一般人所歡迎而漸次發達，則因當時的農民，雖受其領主的壓迫，但依據一四〇六年的勞動條例，將他們的子弟，陸續送入為他們而開放的學校。故不知此事實，則不能充分理解其發達的原因（8）。至於國民主義，何以在當時即能萌芽，其第一的原因，固然如前所述，因為土地以外的財產，漸形重要，商人階級因此而發達，但他方面又因國王自身，由於財政上的必要，對於此等新興階級，賦與特權，且欲阻止封建諸侯的勢力，進而與被此等諸侯所壓迫的英吉利民族相結合，亦為其重要的原因。

(7-) Pollard, op. cit. pp. 63-61.

(c) *ibid.* p. 17.

然而具體的促進此種事實者，尙有二歷史的事實。一卽爲國民的立法，一卽爲前述的黑死病的流行以及繼此而起的農業上的變革。國民的政策之發展始於愛德華一世，經過若干的變遷，受著前述的外來的文藝復興思想的影響，終至都鐸爾王朝而完成，而發生中央政府之極端的干涉政策。在愛德華一世的時代以前，中央政府之活動範圍，極有限制。不過維持正確的貨幣及度量衡，制定日用必需品的價格，防止簡單的詐欺及暴行而已。此種現象，既非由於政府的政策原理而生，亦非因畏避制定的煩雜而起；乃全因當時的經濟生活，富於地方的特徵，以致如此。然因生產漸次複雜，於是從前的組織，遂不充分。卽如阿希黎氏所說；具有地方的團體形式的生產組織，只能適應於以地方的市場爲對象的生產時代。當時手工業的生產，只供給其都會及鄰接區域，供應比較安全的需要，生產少量的供給而已。故一方面爲生產者之利益計，一方面爲消費者之利益計，必須使其服從嚴密的監督(9)。但是今則供給需要之範圍，既經擴大，地方的監督制度，遂亦不能維持。

(c)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23.

愛德華一世的法制，是表示中央政府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已將積極活動。以維持國內交易的安及更善的秩序與行政爲目的。曾發布禁止市場都市的重稅及王室官吏的不當徵發的法律，謀國道行

旅安全的法律，倫敦警察法，難船的財產所有者保護法，及關於貨幣商業的多數規定，例如一三〇三年的商業條例等多數法令。要之，愛德華一世之偉大，在能推察此種國民的傾向而順應之。愛德華二世的時代之完全失敗，即可表示當時國王的賢愚，對於國政的興廢，尚有重要的關係。同時又可知無論國王若何庸弱，諸侯亦不能取而代之⁽¹¹⁾。在愛德華三世，理查二世的治世，曾發布多數重要的經濟法案。如一三三六年及一三六三年的奢侈禁止法案，黑死病流行後的多數的勞動法律，浮浪人取締法，其他的商工取締法案，不當利得禁止法等，足以表示英國商業的勃興，而穀物法，航海條例之萌芽，又足見國民立法的色彩之強⁽¹²⁾。這樣漸次規定的多數法律，固未必悉能助長英國的發展，其中足以抑制其發展者，亦復不少。總之，既以此等法律為必要，則其國民的團結，必已成立，而此等法律又為其刺戟，則無容疑異。

(10) Meredith, op. cit. pp. 90-92.

(11) Pollard, op. cit. p. 71.

(12) Meredith, op. cit. pp. 92-96.

至關於黑死病的流行，在前章已經說過，茲不再述。至於繼之而起的農業上的變革，即所謂農業革命。廢耕作制度而行牧羊制度的變化，以及其他的事件，皆屬英國農業史上的重要事件，故特另設

一節述之。要之，此等事件，在內部促成國民的自覺，遂於各方面皆排斥外國的要素，終於樹立伊利莎伯朝時代以後的國民經濟。

第二節 農業革命

莊園之制度漸難維持，於第三章第三節以下，已經說過了。因疫病，饑饉，戰爭等完全陷入混亂的農業社會，至此時代，漸向新方面發展，而興起一種新精神。此由一方面而言，固為隸農之國民的自覺，但由他方面而言，則又如陶奈氏所說，實為英國國民生活之商業化⁽¹³⁾。故此時農業者的目的，與莊園時代，遂大有差異。如前所述，在莊園時代，本屬自給自足的經濟，不過將其餘剩產物販賣於市場而已。然今則都市勃興，市場發達。農家之目的，已不在滿足自家之需要，而在販賣其產物以蓄積財富。十三世紀農業論者倭爾特⁽¹⁴⁾ (Walter of Henley) 的時代，與十六世紀著作家菲慈哈伯 (Fitzherbert) 塔塞 (Tusser) 的時代之間，實有顯著的差異。蓋已由莊園全體的經營漸變為個個農家的經營⁽¹⁷⁾。似此各人營利心的發達，對於農業組織，勢不得不發生變化。

(13) R. H. Tawney, *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1912) p. 3.

(14) Walter of Henley, *Husbandry*. Edited by Elizabeth Lamond. (1890)

(12) Fitzherbert, *Booke of Husbandrye* (1283), *Surveyinge* (1523) (Certain Ancient Tracts Conc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Landel Property, 1762)

(13) Thomas Tusser, *Five Hundred Points of Good Husbandry* (1573) Edited by William Mavor. (1812)

(14) M. F. Seebohm, *the Evolution of English Farm*, pp. 183-9.

此傾向因黑死病後的工資騰貴，農業勞動者的缺乏，在地主方面漸次顯著。他們務欲有利的使用其土地。他方面在習慣佃民之間，又發生以土地為營利之目的物而買賣移讓的傾向(18)。於是土地遂漸次歸於富裕者之手，而變為大農組織。但對於此等傾向，復予以重要影響者，即為牧羊問題。英國羊毛之優良，自古即已有名。對於佛蘭達斯及其他織物業中心地，供給亦頗不少。且一般皆視羊毛及毛織物為英國之重要產物。如一四五四年的機會，竟謂「國內各地的毛織物業，對於本國的貧民，實為一最大的職業與生計，」嘉姆典亦以英國的毛織物為「國家的支柱之一」，苛克則視為「此王國的最有價值而又最豐富的商品」，而培根則稱為英國之大動力，此外威尼思的大使，於一六一〇年的本國通信中，亦謂毛織物形成「此國國民的主要的財富」。毛織物既如此重視，羊毛的需要，又極豐富，故牧羊業之有利，自屬當然(19)。加之耕作制度，由多數之點而言，已漸不利益，蓋因謀安定國內穀物的供給起見，在穀價騰貴時，國家輒禁止輸出，故其利益不著。加之農業勞動者的工資，又大形騰

費。(20) 此等事情相湊合，遂使一般人廢棄耕作而轉營牧羊。於是更使集聚土地於一處的傾向增強，而所謂圈地 (Enclosure) 運動，亦漸盛。

(18) *Tawney*, op. cit., pp. 72 ff.

(19) *E. Lipson, The English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1921)*, p. 1.

(20)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27.

所謂圈地，其實際狀態，亦並不一律。據李蒲遜的主張，則可分為四種。第一則將散在農圃，集聚一所，而以棘垣圍之。第二則將耕地變為牧場。第四則將共同使用地，重加圍牆，此舉當然侵害村民的共同使用權。各種方法，既不相同，故其影響亦異。要之，分散開放耕地制度，使各個農民自其共同支配而解放，則各種方法皆屬一樣(21)。故現在關於個個的狀態，無詳論的餘裕，只將圈地之範圍及影響，總括述之。

(21)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18.

圈地的範圍，各地方不同。在羊毛的輸出利益較多的地方，則開放耕地，變為牧場者亦多。今依阿希黎氏所述，其全部成為圈地的地方，則為薩福克，東色克斯(除接近中色克斯的南部)，鐸特，哈福夏的三分之二(除北部)，窩黎夏的西面三分之一以上，烏斯塔的三分之二，王位復興後的達拉姆

等地。又大部分成爲圈地的地方，則爲諾散蒲頓夏，希洛蒲夏，雷斯塔夏的南半，諾福克的東部，至特寧島等地⁽²²⁾。阿希黎教授雖舉出此等地方，但似不僅此。不過後來研究的結果，亦無大變更。⁽²³⁾此種變化，究竟起於何時，則阿希黎之說，似宜稍事訂正。阿氏將此種急速變化的時期，區分爲二，以一四七〇年至一五三〇年爲一期，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〇年爲二期⁽²⁴⁾。關於後者，將來在他處再述。不過自一五四八年至一五五〇年之間，對於圈地的反對，發現最多。蓋如岡納氏所述，將此等變化，區分爲二時期，反有使人誤解圈地運動的性質之虞⁽²⁵⁾。圈地似是繼續不斷而發生的。

(22)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p. 286-7.

(23) E. C. K. Gonner, *Common Land and Inclosure*, (1912), pp. 132-152.

(24)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286.

(25) Gonner, *op. cit.*, pp. 153-186.

關於圈地運動的結果，當時論者的評論，頗失誇張。如廷德爾 (Tyndale) 巴斯達 (T. Bastard) 斯塔基 (Starkey) 本奈特 (Burnet) 布林克羅 (Brinklow) 克羅雷 (Crowley) 等人的誇大的表現，現在無介紹的餘裕⁽²⁶⁾。據當時的著作所述，有三十萬農民因牧羊而失業，又在中部諸州即圈地最盛的地方，竟有四五百村落斷絕人烟。此種記述，蓋全爲當時的急激變化所眩，故視其慘害，亦未

免誇大。嗣後格伊教授，根據比較可信的調查而算定，則謂因飼羊而圍圍的土地，自一四五年至一六〇七年，不過占全面積之二分七釐六毛，即五十萬英畝而已。(27)此算定固未免太少。因飼羊而圍圍的面積，大約爲上述算定之數的一倍。因此遂有相當的農民失業而流浪於都會之中。

(26) W. Tyndale, *Doctrinal Treatises*; T. Bastard, *Chrest Jers*; Thomas Starkey, *Dialogue*; Burnet,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H. Brinklow, *The Lamentacyon of a Christian agaynst the Cyle of London*; R. Crowley, *Works*.

(27) E. F. Gay, *Inclosures in England in the 14th Centu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VII, 531)

(28)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79.

因此在十六世紀之末，繼而至十七世紀，莊園村落制度，可說已經破壞。此種圍地發生的結果，不僅農民喪失耕作地的勞動的機會，並且爲貧民生活的重要收入的共有地使用權，亦漸次歸於烏有。他方面因耕作地的減少，生活必需品的穀物，遂漸形缺乏，於是政府亦會屢加干涉。

英國的穀物政策，因時期不同，故其目的亦異。在十四世紀後半以前，則以顧全消費者之利益爲主。此點至十六世紀，猶多少加以考慮。食料低廉，對於製造行銷外國的商品的工匠，亦有利益。並且可以招集移民，對於貧民，亦屬有利。然而不能蔑視生產者的利益的時期到了。假若蔑視其利益，

則耕作減少，食糧的供給，即有不足之虞。况如前所述，牧羊事業漸有利益，則生產者的保護，更有必要。故於一三九九年一四二六年及一四三七年發布條例，承認穀物之自由輸出，即在豐年，亦得維持相當的善價。於一四六三年，復限制穀物的輸入，以謀生產者的利益。但是在十五世紀的某時期，亨利七世及八世的時代，竟利用穀物政策，以謀王室收入的增加，對於生產者消費者兩方的利害，皆不顧慮。即禁止輸出，唯特別繳納料金而得特許者，始得輸出。故政策的目的，雖因時期而異，但在此時期，大體上仍在保護生產者，防止耕地的減退。不過政策雖然施行，但圈地則仍繼續不已。幸而如前所述，耕地已有變為大農制度的傾向，又因耕作技術的進步，一英畝的收穫，亦較前增加。加之天候順調，收穫豐裕，故未遭遇食糧問題的危機(30)。

(30)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85.

(31)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62.

但是現在另有二重要問題。即如前所述，農民離村落而流入都市及貧民的增加是也。都市的住民，當然擁護他們的既得權而排斥此等外來的勞動者。不過幸而當時毛織物業漸次盛行，故此等失業者之一部，得由此而救濟。但此究不過他們的一部分而已(31)。因此，此等浮浪民的大部分，當然貧窮，而陷於極困難的境遇。然而在當時的治者階級之間，仍未能完全擺脫中世封建觀念的支配，他們

所採用的手段，亦完全與當時的時勢相反，關於此等情形，容後再述。

(13)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p. 161.

如上所述，所謂農業革命，亦並非一時的激變。農業階級內的商業化，一旦開始，同時即漸次發生變化。嗣後即在十七八世紀，亦仍然由同一理由而繼續變化。不過在十六世紀之末，農業上的變化，已入一定的軌道，暫時告一段落而已。因為以後的變化，是因耕作及其他技術上的大改革而後起的。故圈地雖實行，但農業社會，在表面上，似尚能保持均衡。在此點，農業社會是保守的。欲知十八世紀以降的農業組織的變化，應先觀察使其技術的改良可能的他方面。

第二節 救貧問題

黑死病流行後，人口大形減少，勞動者不足，工資因之而一般騰貴，此在前面已經說過了。然而可視為最初的救貧法者，則為理查二世第十二年，一三八八年所發布的條例。即凡無該地方當局之特許證者，禁止往他處地方，冀藉此以減少浮浪者之數。不過當時所以發布此項法令者，全在防止農業勞動者流入都魯而已⁽³²⁾。至於真正感覺救濟貧民之必要，則遠在以後的時期。在第十五世紀及十六世紀之初，工資雖別無變動，而貨幣之購買力亦仍未大落。但自此時代起，失業者之數漸增，貧民亦

衆，而浮浪之徒，亦復有加無已。

(23) George Nichols,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oor Law*, New Edition (1904) Vol. I. pp. 55-5.

社會上貧富的懸殊，本非新問題。即在中世紀，亦有多數的貧民存在。不過當時尚有適宜的救濟方法。寺院即其最大者。中世初期的寺院，對於宗教團體應辦的事業，亦會相當實行。又如前所述，在基爾特內，對於其同行的貧民，亦按照互助的規定，加以救濟。不過此等機關在初期，也許稍有裨益，但自十五世紀以降，因貧民的急激增加及此等機關本身的墮落，殆成無用之物。故亨利八世於一五三六年，解散小修道院，一五三七——八年解散大修道院，而貧民之數似亦並未增加。

本來，基督教寺院，常以其信徒的捐款及牧師所募集的金錢的大部分，救濟社會的貧民。而教會學說，亦認此爲寺院管有財產的當然義務(23)。但是寺院的經濟生活，自十三世紀起，已漸趨奢靡，有時其享受物質生活，竟超過世俗社會以上者，亦復不少。因其財政的困難與物質生活的商業化，到底不能完全施行救濟貧民的事業(34)。故苛貝特那樣的論者竟說寺院若不解散，我們不會聽到「貧乏人」「救貧稅」等不愉快的名詞，此語似不能置信(35)。因爲在亨利八世未解散寺院以前，寺院已不能當作救貧的方法了。

(24)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Part II. p. 307.

(25) R. H. Sneye, *English Monetary Finance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1920) p. 175 (參照拙著 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 三三八—四一六〇二頁)

(26) William Cobbett, *A History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in England and Ireland*. (1825) Letter IV, Sec 120.

要之十五世紀以降貧民之急激增加，一部分固由前述的圈地運動而促成，但同時要注意的，即因十六世紀封建組織破壞，諸侯所豢養的下級武士階級的失業也是增加貧民的原因。在愛德華四世即位時，諸侯的財政狀態，已極困苦，於是首先將此等人解散。此等下級武士，遂不得不變為工資勞動者或淪為貧民⁽²⁷⁾。此等貧民的發生，如前所述，係由於各方面的商業化，更明確點說，即由營業化而生。此等現象在都鐸爾王朝所以更加激烈，固由於寺院的解放，基爾特基金的沒收，但惡貨流通，物價因而騰貴，亦其重大原因。亨利八世的一五四五年與一五四六年以及愛德華六世的一五四九年與一五五一年內，惡貨之鑄造盛行，加之由墨西哥及秘魯輸入的現銀遍及歐洲全體而使貨幣之價格低落。於是食糧的價格，遂比工資更高⁽²⁸⁾。此事足以更增勞動階級的貧困，自不待言。

(27) H. M. Hyndman, *The Historical Basis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1883) pp. 25-7.

(28) 此變化的詳細，可參照 *Th. Rogers, 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chap. XIV.

對於此等狀態，政府究探若何應付之策，在說明此事之先，姑將由此等狀態而起的暴動，略述一二。其最有名者，則爲一五四九年饒伯特·克特所主持的諾維赤暴動。此暴動的目的，在以暴力救濟當時社會的不安。在克特的宣言書中亦曾言之⁽³⁹⁾。在諾維赤附近的冒斯霍爾德荒地，聚集農民一萬六千人，在克特的指揮之下，秩序竟異常嚴整。固然他們亦曾毀破圈地的圍牆，屠羊而食其肉，但不欲殺害地主，只在玩弄地主，以博一快而已⁽⁴⁰⁾。不過此暴動的結果，則極其悲慘。窩里克伯爵，竟借外國軍隊之力，而剿滅此種半屬兒戲的暴動。吾人由此事件，就可推知當時所起的暴動，具有如何的性質，而農民的自覺，已達若何程度了。

(39) Hyndman, op. cit., pp. 35-38.

(40) Tawney, op. cit., p. 331.

又在因舊教徒火藥陰謀事件 (Gun Powder Plot) 所沒收的領土內，於一六〇七年發生的暴動，亦與克特事件，完全同一性質。即暴發於諾散蒲頓夏；及窩黎克夏，對於圈地而起的反抗。他們無一不憤慨貧富之懸殊，而思有解救其窮困的生活。但是此等事件，對於促進救貧法之改正，或有效果，但是直接對於他們生活的改善，則無何等成效，反使其生活，益加惡劣而已⁽⁴¹⁾。

(41) Hyndman, op. cit., pp. 88-9.

然則政府究竟採何種對付之策？在伊利撒伯女王以前，其間亦曾講求種種的方法手段。亨利八世時一五三六年，曾發布法令，規定救濟貧民爲各地方政府之責任。且多數的都市，在本區域內，亦會採用種種手段⁽⁴²⁾。不過大體上，在繼起的愛德華四世及瑪利女王的時代，亦並未若何積極的進行。其真能視救貧法爲國民的政策者，則爲伊利撒伯女王的時代。蓋在此時，情形大變，已不能坐視而不顧了。

(37) E. M. Leonard, *Early History of English Poor Relief* (1900) p. 7.

現在若概括此時代的救貧法的變遷而言，則可以看到地方的制度改由中央政府而統轄的國民的傾向，而他方面又知仍然依賴已經頹廢的機關，實爲最大的缺陷。蓋伊利撒伯朝初期的救貧政策，是由寺院長及教區監督而行的。一五六三年規定凡寺院長的勸募無效，而怠於慈善的捐贈者，地方長官有強制此等人每週出金的權利。他方在一五七二年，則又更進一步，不僅向不肯捐贈者征收，並向教區內的各家主，令其繳納一定的金額。此種納付額的算定等事，在都會則由市長，在地方則由治安推事任之。同時負金額征收之責者與任貧民救濟之分配者，亦由推事任命之。繼而依據一五六七年的條例，地方官的義務，更形增加。即在都市及墟市等地，應當貯蓄羊毛，麻及其他原料。而以此等原料使貧民從事於有利的事業。若有不肯者，即行處罰而送入矯治院。此種意見，實爲日後的救貧法的

主流。經過此等變遷後，成立一五九七年的救貧法，嗣於一六〇一年，雖有多少的變更，直到一八三四年實行根本的改正後，始構成英國救貧法之基礎觀念(43)。其次關於此種法令約略述之。

(43)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46-7.

一五九七年伊利撒伯第三十五年的法制，不僅其法典較從前的優秀，即其內容亦已進步。尤以將生來的殘廢不能勞動的貧民與因怠惰而淪落的貧民嚴重區別，實爲其主要的特徵。今試說明一六〇一年改正的貧民法的大要。一切教區的教會監督以及四人乃至二人的有勢力的家長，由治安推事，於每一教區中任命之。其中一定數的人，爲貧民監督。他們的義務如次。對於貧民無力撫養的兒童，予以工作；無生活手段及生活資料者，使其勞動；每週向地主住民等募集適當的金額；用此種款項，購入亞麻，大麻，羊毛，絲，鐵及其他必需品，以便使貧民得有工作；及將此款充作跛者，盲者，殘疾者，老衰者及其他不能勞動者的救助費及貧民子弟學習徒弟的費用。爲執行此等事項起見，監督者每月至少須會合一次，又於年底則有清算收支的義務。不服上述的勞動的貧民，則送入矯治院或牢獄。以上的事項，常在治安推事的同意與監督之下行之(44)。以上爲救貧法的大意。但是依賴治安推事制度，在教區監督之下，以施行此種救貧法，實爲此制度之一缺點。蓋因此等制度，在十七八世紀之間，已經頹廢了。

(4) Bland, Brown, Tawney, op. cit. pp. 380-381.

雖有此等規定，但貧民的狀態，仍不容易改善。一六〇一年的救貧法，無論原則上制度上，在當時可算近於完全了。不過因有前述的缺陷，加以伊利撒伯死後（一六〇三年）政治的宗教的不安，遂使此等法制，成爲具文。尤以一六二六年的定住法，禁止勞動移動，對於內地產業的發達，竟予以大害。關於此等事情，擬於嗣後說明勞動階級的變遷時再述。總之一六〇一年的救貧法，實爲初期救貧制度的根幹。

第四節 伊利撒伯朝的海外發展

英國的對外貿易，幾全在外國人之手，僅於十五世紀，得見冒險商人 (Merchant adventurer) 公司的先驅的活動，此在前章第四節已經說過。然至都鐸爾王朝尤其是伊利撒伯女王的時代，英國的海外發展，極其顯著。不過尙未握有商業上的霸權，只漸知海外發展之有利而已。故此節所述者，實爲次章所述的海外商業發展的序曲。

今應先述當時英國人海外發展的概況。因東印度航路及新大陸發見，最初活動的國民，即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其他的國民，或急於歐洲大陸的霸業，或因國內諸候之分裂內亂，一時亦無與西葡兩

國競爭之餘裕。且新發見的美洲大陸的經濟的價值，尙未爲一般人所重視。而英國在此時代之初期，亦有不能急速與此等國家，同立於海外植民發展之競爭場內的理由。蓋亨利八世以後的錯誤的宗教政策，使英國屢生混亂，他方又因亨利七世以來與西班牙訂立同盟，致對於西班牙已占有勢力的新大陸，不能發展。但嗣後因經濟上的嫉視，宗教上的敵意，敵視西班牙之心漸強，遂使英國人逐漸從事海外貿易。

如前所述，英國民之國民的感情，次第發達，於是排斥外國人的愛國運動勃起。而在治者階級方面，則中央集權因而確立，同時大陸征服的野心漸消，轉而謀海軍力之發展⁽⁴⁵⁾。但在都鐸爾朝治下海外貿易者之地位所以能次第便利者，蓋別有經濟的理由，即治者階級與新興商業階級之協力是也。欲明此，必先知當時王室的財政狀態。因爲當時王室之私的財政，已漸變爲國民的財政。在都鐸爾王朝的中央集權漸次確立的時代，王室的財政大形膨脹。加之百年戰爭（始於一三三八年）以後，有薔薇戰爭，對法戰爭，因而需要多額的戰費。又如前所述，鑄造惡幣，不僅不能裨補王室的窮乏，反而減退貨幣的購買力而愈陷入苦境。在十六世紀之末，王室舊來的經常收入，已不能敷經常的支出⁽⁴⁶⁾。故此時商業的發展，實足增王室的財源，此蓋不難想像而知。

(45)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13.

(9) Meredith, op. cit. p. 213-6.

王室的主要財源之一，則爲關稅，英國輸出品中占第一位者則爲羊毛。是故獨占羊毛輸出的重要商品商人團 (Merchants of Staples)，在財政上，遂占重要的地位。但是在十六世紀中，內地織物業陡然發達，於是毛織物的輸出，遂較羊毛的輸出更爲重要。是故毛織物的輸出稅，遂漸次視爲財政之重要資源。而經營此種輸出輸入的前述的冒險商人公司 (The 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亦遂與政府有密切的利害關係，而其所以能發生深切的關係者，則又別有原因。如前所述，英國的財政，甚屬不良，且因惡幣流通，英國的對外信用，亦爲之大減。故如對於佛蘭達士的英國匯兌，大形暴落。在一五二〇年英國的二十先令，本與佛蘭達士的三十二先令相當，但至一五五一年則半減而爲十六先令。而愛德華六世的政府，對於安特渥蒲的銀行家，負有很大的債務，故匯兌的低落，實爲一大恐慌。於是政府乃利用冒險商人公司，以謀償清債務。對於公司，予以貿易獨占權而使其代償債務(47)。於是國家財政與企業公司之間，遂次第發生密切關係。嗣後對於貿易公司，常予以獨占權，或採用公司保護的政策，藉以謀財政的收入。總之，束縛的獨占的手段，對於當時幼稚的商業活動，實爲必要。因爲在當時的冒險企業，投資頗視爲危險，國際間，全屬一種無政府狀態。故當時的對外商業，不問其理由如何，國家的援助；實爲最切望的事情。

(47) George Unwin, *The Merchant Adventurers' Company in the Reign of Elizabeth*. (*The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1927, pp. 131-167)

至伊利撒伯朝始行改鑄貨幣，於是在各方面皆大加改善，對外商業，亦復同樣。但能稱爲真正的發展，則尙需若干的年載。在都鐸爾王朝以前的英國人，並非海國民，蓋在此時代，其活動者，亦多屬個個的海賊式的商人。如杜雷克，佛洛比夏，羅里，加本底舒等冒險家的活動，實爲伊利撒伯時代的商業的特徵。不過他們的活動，實足刺激一般國民海外發展的企業的精神。如杜雷克於一五八〇年襲擊南美的西班牙領，獲得巨額的利益，霍金斯所掠奪的金銀寶石，竟達一百八十萬磅以上。此等事實，更加助長投機的精神，且日後掠奪弱小國民，形成近世英國的資本主義社會，蓋亦起源於此⁽⁴⁸⁾。由此可知伊利撒伯時代，都鐸爾此等海賊的冒險家的行動——在道德上固應反對——之具有重要意義，實在不能否認。

(48)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Erste. Band (1919) SS. 668-679.

但是伊利撒伯時代的商業，尙有重要的現象，就是種種貿易公司的創設。並非個個的冒險家的活動，乃是有統制的商人團體的發生。固然，在今日看起來，此等團體，亦曾有非商人團體所應做的行動，但是日後股份組織的營利團體，實以此爲基礎。此等團體有二種。一即個個商人，在一定的規制

之下聯合而各營其業的規制公司 (Regulated Company)。一卽募集資本，共營事業的 Joint Stock Company，譯爲股份公司或合資公司。此等公司的組織，悉肇端於都鐸爾王朝時代。前述的冒險商公司，卽爲規制公司，而第二類之最古者，則爲一五五三年的俄羅斯公司(49)。

(49) 參照拙著「近世商業史」前篇第六章第一節，俄羅斯公司在一五五五年，由瑪利女王，給與最初的特許證。

在伊利撒伯時代所設立者，此外甚多，不過能實際開始活動，獲收實效，則在第十七世紀。故關於此等情形，似宜於次章述之。但是現在有一事應當注意的，就是此等商人的營利的精神。他們因職業的關係，獲得很多的外國的知識，熟悉多數國家的商業狀態：貨幣制度，商法及其他的知識，並且能知其利用的方法。有時乘國王財政困難的機會，利用特許制度，在國家全體利益的美名之下，謀他們自身的利益(50)。在此點，他們已經明白表現近世的營利本能。因此他們的智識，比較其他的本國人，更爲開發，同時，功利之念亦較重。此種精神的發達，就是繼起的資本主義制度的預備階梯。而國內的產業，亦同樣漸次發生資本主義制度的預備過程。次節則說明此種傾向，以結本章。

(50) W. A. S. Hewins, *English Trade and Finance* (1892) p. XII.

第五節 資本主義制度成立的途徑

中世的基爾特組織，不適於當時的生產事業，內部又有日傭職工組合之分裂，此在第四章第五節，已經說過了。此種內部的分裂，仍繼續而起。本來初期工業基爾特的工主，是勞動者，是監督，是雇主，又是商人。但因日傭職工發生，於是工主遂不再事勞動。嗣後營業漸次擴大，於是工主遂以商人及雇主的活動為主，而無監督職工的時間。且日傭職工中，亦有結婚而自爲一家之主者，故對於此種人，則令其在自己家中工作，可免監督之煩，較爲便利。因此乃有小工主發生。蓋他們一面監督其他職工及徒弟，一面又自行勞動。伊利撒伯時代的公司或基爾特的內部，既有此種變化——即機能的分裂，於是商人工主，遂得占有日後的資本家及企業家的地位(51)。此外對於當時的國內產業，予以重大的變化者，則爲產業之地方化。

(51) *Un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pp. 11-13.

如上所述，從前的工業，殆完全集聚於都市。但自十四世紀十五世紀發生急遽的發展，尤以織物業與遠隔的市場開始交易以來，工業遂漸有離開都市的傾向。就是不從事直接生產，只投資本而謀利益的商人階級的發達。本來織物業內資本家制度，發生較早，至十六世紀即已充分發達。例如有約翰·維赤可布者，使用多數工人，又有名士丹蒲者，竟將莫爾姆貝利的寺院，用作一種工場(52)。蓋在織物業中，久已發生純粹的勞動者階級。本來資本主義制度的發達，有兩個要素，即市場的擴張與

分工。織物業中，在後述的產業革命約四世紀前，即已具備此等要素(53)。市場既擴張，對於其生產狀態，遂予以重大的變化。一地方的市場的供給，則由基爾特的組織，可充分調節，但對於以遠隔市場為目的的織物商人，則實不充分。古來都市團體的束縛，對於他們，實屬不便。此種傾向，在五世紀，已經顯著。於是某種產業遂由都市而移至地方。而都市遂漸次喪失其經濟生活的中心地位(54)。

(53) Cunningham, Growth, Vol. I, p. 523.

(54) Iapson, The English Woo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p. 37.

(55) Cunningham, The Progress of Capitalism in England, (1916) pp. 57-77.

這樣發達而成的制度，就是所謂家內工業。此制度至十七世紀，愈加明瞭。生產者的大多數，皆散處各地方，其相互間，既無統制，亦無組織。在此等生產與原料生產者及製品消費者之間，執聯絡之役者，則為中間商人。此等生產者的地位，依據實際情形，固有多少差異，但其常賴中間的商人，則同屬一樣。各勞動者遂不得不常被與所謂屯莊制度同為原料供給者，製品需要者的商人所榨取。至關於此項情形，擬於此制度最盛的時代中述之。現在只須知道此種制度既發生，同時基爾特的權限，愈加縮小，資本所有者的商人階級，遂獲得勢力。

如上所述，在國內產業中，資本與勞動的分歧，已漸次明瞭，同時在此時代，復有二種不同的傾向，起於製造業中，此又形成進向資本主義組織的途徑。此事馬克思已經說過：「製造（*Manufac-ture*）的組織，有兩種基礎形態。而此兩種形態，雖往往互相交錯，但仍然形成本質相異的兩種類，且如後來製造業轉化為機器經營的大工業時，特具完全相異的職能。此種二重性質，係由生產品本身的性質而生，其基礎就是僅僅機械的結合各種獨立的部分生產物，而造成完成品，或經過相互聯絡的諸種行程及手工，而成立生產物的完成形態。」即將個個的製品，最後由一資本家而綜合的傾向，是為表現於最多數的家內工業的現象。他一種即由不同的勞動者，經不同的製造行程的同樣商品，綜合為一的傾向。馬克思以時鐘的製造，為前者之例，以縫針的製造，為後者之例（55）。總之，資本將占特殊的地位，則甚明瞭，而引起生產過程的集聚，亦屬自然。此生產過程的集聚，在英國織物業中，於十六世紀已經顯著。即如一五五五年的織工條例，禁止漂洗工有織機，織工有漂洗工場（56），正足表示當時此等產業聚集傾向之顯著。

(55) Karl Marx, *Das Kapital*. (Achte Auflage, 1919) Bd. I, SS. 303-7.

(56) Bland, Brown, Tawney, op. cit. pp. 320-323

加之在伊利撒伯女王時代所完成的國民統一與其特許制度，因為促進趨向資本主義的過程的大原

因。伊利撒伯的名臣巴雷脚確立特許制度，用爲發展國內產業之一方法，對於日後產業革命之發生，實與以便宜。他熱心希望國內一切產業的發達。如坎甯甘氏所說，其能以最小費用獲得相當的改良者，實因對於新技術或新製造業之建設者，予以特許之所致(57)。此種制度中，實亦有使二三特殊者，獨占新事業，壟斷利益的弊害。不過當時國民的活動正屬肇端之時，凡經營新事業者，自有加以保護之必要。本來，若僅對於新發明新方法的輸入，予以特許獨占，自無問題發生。但在第十六世紀時，對於商業只有不安定的意見，故爲將來的發展計，究竟何種產業，應當保護，何種產業，無須保護，實在不易明白確定。於是對於一般消費物的販賣，亦竟允許其獨占。對於此等濫用，在當時固亦有反對之論(58)。不過濫用雖甚，但此等特許制度，能使富裕的資本家，投資於新產業，復促進新技術機器之改良，實亦不能否認。且使此等資本家能收回投下的資本，對於獲得更多的利潤的期待，亦更確實，資本的增殖與投資的機會亦更增多，於是遂形成樹立後日資本主義制度的途徑。不過欲使此等投資更盛，明白形成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則更多的資本與更廣的商品市場，實爲必要。而英人所以能獲得此資本與市場，則全由次期的商業活動。故下章以商業活動爲中心而觀察十七八世紀的情形。

(57)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75.

(58) Hewins, op. cit, pp. 1-2.

第六章 海外商業的發展

第一節 貿易公司的發達

近世初期歐羅巴人對於東洋及美洲大陸的侵略，實爲歷史上未曾有的大事件。此等白色人種之世界的侵略，實爲形成今日文明的基礎，發生國民對立的狀態的原因。近世初期的殖民貿易的爭霸戰，始於葡萄牙，西班牙，中經荷蘭的隆盛時代，最後歸於英國的勝利(1)。英國設立種種貿易公司，與此等國家相競爭，則在第十六世紀末至十八世紀之間。關於當時的貿易政策及殖民政策，於第三節再述。現在只就何種貿易公司，首先設立，經過何種變遷，擇其主要者約略述之。

(1)關於各國間的爭戰，參照拙著「近世商業史」。

如前章第四節所述，當時的貿易公司，肇端於伊利撒伯女王的時代。而國際貿易完全在無政府的状态，故此等公司的情形與今日的貿易公司，大不相同。此等公司雖不過一貿易公司，然有時竟能擴張領土，或與他國民開戰。故其貿易亦甚危險且不安定。但其貿易所得的利益，則頗大，故多數人竟敢冒險行之。例如東印度公司，以最初二次的航海，所獲純利，據云竟達資本額之九成半(2)，且此

事尙在該公司未曾隆盛以前。其次此時代初期的貿易的特徵，則爲貿易品的性質。蓋此等公司，所以能獲大利者，皆因他們所販的商品，不是新大陸的金屬品，便是非洲的黑奴，又或爲印度的珍奇產物，悉不能由本國的市價而規定的。加之他們皆有一定的獨占權，故其利益，更加確實。

(c) 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四四八頁。Bal. Krishna,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924)

p. 12.

此等公司有二種，前面已經說過，但是第十七世紀以降，其有勢力者，多爲合資組織的貿易公司。今將當時存在的貿易公司，擇其主要者，按照設立年代順序，列舉如次。前述的俄羅斯公司，設立於一五五三年，一五七九年則有東方商人團，一五八一年則有土耳其公司，即日後的東方公司 (The Levant Company)，一六〇〇年則有英國東印度公司，一六一八年則創設亞非利加公司，至哈德遜灣公司則更後，於一六七〇年始行設立。此等公司，皆以其名稱所示的地方的貿易及植民爲目的。現在順次將此等公司的情形，約略一述。

俄羅斯公司，其初本是以發見未知的土地及領域爲目的的英國冒險商人團體，但公司的目的，則全屬商業的性質。在一五五三年開創的時候，其股份爲二百四十股，每股爲二十五鎊，共有六千鎊的資本(8)，至一五五五年，遂獲得特許證。此新公司的特權，則相當廣汎，其主要者，則爲俄羅斯以

及他們所發見的土地的貿易獨占。終於在俄羅斯皇帝的承認之下，得以獨占俄羅斯，亞美尼亞，梅底亞，希爾加尼亞，波斯，裏海沿岸（固有多少的例外）等地的貿易（4）。由上所述，可知此公司所以能獲相當的成績者，完全基於俄國皇帝所賦與的特權，故一旦其特權因政治上的理由而廢止，遂不得不受重大的打擊。加之因為俄羅斯公司，施行極端的獨占政策，故在國內懷抱反感者甚多，迨至十七世紀，該方面的貿易不振，於是公司的事業亦自然衰微。

(5) 此等資金，為購入三艘商船及商品之用。Brentano, *Geschicht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Englands*

Zweiter Band S. 174.

(4) Hewins, *op. cit.* 32 ff.

東方商人團，則在波羅的海沿岸地方交易的商人團體。此方面的貿易，英國人本久已行之，但在一五七九年東方公司設立以前，則尚無有組織的團體。其為公司的根據地的伊爾賓，本為漢撒同盟之一都市，但無負擔財政的力量，遂與東方商人團結而獲得貿易上的利益。即如一五八一年漢撒同盟各都市議決對於英國貿易，一律課以七分五厘的稅率時，伊爾賓竟表示拒絕（5）。於是東方商人團，遂漸次壓倒漢撒同盟，一方輸出英國產的毛織物，他方則輸入煤黑油，大麻，綢具之類，而占英國貿易之重要地位。公司最活動的時期，在十七世紀之前半，嗣後因獨占權的限制，貿易品的重要性的減

退，競爭國的出現等原因，遂漸次衰微(6)。

(6) A. Szelagowski, *The Eastland Company in Prussia* (Transaction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Third Series, Vol. VI, pp. 16 ff.

(7)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284-286.

土耳其公司，是謀直接輸入印度及其他東洋的產物而創設的。一五八一年，倫敦的商人，以愛德華·霍士本為中心，為經營東方海岸的貿易起見，獲得伊利撒伯女王的特許，是為此公司之始。不過因為是遠隔地方的交易，故其業務，似未大成功。嗣後一六〇五年，由惹姆士一世，獲得無期限的新特許證，改稱東方公司，頗望有新的活動。又以前設置的君士但丁堡大使館，對於英國商人，實予以莫大的便宜(7)。但因為公司以外的商人所妨害，尤其是因東印度公司，以更廉的價格，輸入印度及其他東洋的產物，至不能有預期的活動，而漸趨衰微。

(7) 新公司設立的年期，Hewins以為是一六〇六年 (Hewins, op. cit. p. 45.) 但 Adam Ande son 則以為是一六〇五年 (*An Historical and Chronological Pictation of the Origin of Commerce*, Vol. II (1801) p. 325)

上述的各公司，均未能獲得美滿的成效，但次述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對於英國，則有最大的利益。固然，在其長期的歷史中，亦曾遭遇若干的危機，但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一六〇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有倫敦的冒險的商人數名集合，意欲從事「東印度方面的貿易及探險」，而獲得特許證。由此特許證遂獲得由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的通商貿易的獨占權。於是第一次募得資本五萬七千四百七十鎊（8），翌一六〇一年，遂向印度出發。當時營業的方法，與今日的公司不同，每航海一次，則其社員必有變化，而投資額亦有差異。故紅利的分配，亦於每航海一次，計算一次。曾以此種方法繼續貿易十二次。不過此種每次清算損益的方法，對於長久的印度貿易，其不適當，固不待言。於是一六一三年將合資註冊，繼續至一六一六年，嗣後至一六四〇年曾合資二次。以後因成績不良，乃又於一六四二年，採用單一航海的方法。

（8）第一次的應募金額，若從通說，則為七萬二千磅，茲則依據東印度公司會計課的報告（參照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四四八頁）

概而言之，在十七世紀的初半，即一六五七年以前的東印度公司的事業，甚為不振。此固有種種理由，而其第一的理由，則為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競爭。當時荷蘭為海軍國又為商業國，其地位較諸英國實極為優勝。阿姆斯特丹，實為歐羅巴的金融的中心地。荷蘭商人所以能獲得比英國商人更優秀的地位者，其主要的原由之一，就是提供於新事業的貨幣，極為豐富，利息亦甚低廉（9）。英國的利息須要八厘，而荷蘭則僅三厘而已。因此，東印度的競爭，在荷蘭方面，極為有利。加之荷蘭方面

的戰略，頗爲巧妙，究非英國商人所能抗衡。他方面英國內部的情形，亦於公司不利。即查理一世，對於柯廷斯公司，予以莫大的特權，使其從事東印度的貿易，遂致妨害東印度公司的營業。日後因查理一世逝世，該公司雖然消滅，但又因國內政治的不安定，致使東印度公司，不易募集必要的資金。此外印度的飢饉等，對於十七世紀初期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貿易，亦予以大打擊。

(9) W. Cunningham, An Essay on Western Civilisation in its Economic Aspects. (1909) Vol. II, p. 211.

英國東印度公司真正開始活動的時期，則在一六五七年由克林威爾給與新特許證之後。荷蘭方面，因本國國勢的衰頹，遂亦次第衰微，一六六八年孟買城遂爲東印度公司之所有，漸次能獲多數的利益。似此東印度公司事業之有利，既經明顯，於是其他倫敦的商人，亦相率團結，獲得威廉三世的特許證，於一六九八年又新設印度貿易的公司。但此種競爭，彼此皆屬不利，自不待言，故一七〇二年，新舊兩公司遂互相妥協，一七〇九年，實際合併而漸次興隆。即徐徐擴張領土，適又戰勝哥爾伯 (Colbert) 指揮之下所組織的法蘭西東印度公司，於是乃形成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全盛時期。但自十八世紀中葉次第盛行的自由貿易思想，與東印度公司的特權不相容，每有機會發生，其特權常被剝奪，終至衰微。至於印度收歸王室之所有，則在一八五八年之後(10)。

(10) 關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固尙有多數問題，應當論述，但現在無詳述的餘裕。關於該公司的事業，在一切經濟史及商業

史中，皆有記載，望參照拙著「近世商業史」九一—九五頁，一三七—八頁及「英國資本主義史」第四章第二節「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發展」。

其貿易的性質與變遷，與上述的諸貿易公司大大不相同者，則爲亞非利加公司。名爲亞非利加公司的貿易公司，本爲王室及一般民衆所極力援助，但常被無許可的貿易船所妨害，致未獲大成功。(11)英國人設立亞非利加的貿易公司，本不在此，在一六一八年的亞非利加公司以前，一五八八年已有基尼亞公司，但因私商船的妨害，未能成功，一六一八年的亞非利加公司，亦同因私商船的妨害與奴隸買賣未開始以前利益微少而消滅。一六三一年又設立新公司，範圍亦形擴張，巨布蘭科角與好望角之間，但亦因同樣的理由，不得已而解散。其次一六六二年的亞非利加公司，則以每年輸送三千黑奴至美洲殖民地爲目的而設，但因英國與荷蘭戰爭，其發展爲之阻止，終於一六七二年爲皇室亞非利加公司所買收。而該公司因一六八八年的革命，其特權致被剝奪，但嗣後又恢復其特權之一部，公司乃得存續。然其營業成績依然不佳，遂爲一七五〇年設立的新公司所併合(12)。似此亞非利加公司，既數次改變，而仍不能獲得良好的效果者，固由於上述私商船的妨害，但因從事此等業務者的待遇甚惡，又在氣候不良的土地工作(13)，自不能有良好成績。且如奴隸買賣，尤屬非人道的行動，實爲英國人的污點。

(1)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272.

(2) E. C. K. Gonner, *Early African Companies*, R. H. I.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9) Vol. I, pp. 18-9)

(3) Hilary Jenkinson, *The Records of the English African Companies* (Transaction of the R. H. S. Third Series, Vol. VI, p. 216.)

與亞非利加公司相反而獲大成功的，則為哈德遜灣公司，一六六九年紐芳蘭發見後，於一六七〇年獲得特許證，遂能長久保持其有利的貿易獨占權。嗣後其他諸特許公司，皆經開放，為一般英國人所經營，而哈德遜灣公司，仍得維持其特權者，實因哈德遜灣公司的存在，可為法蘭西毛皮貿易的強敵，又足以防止法蘭西侵入加拿大北部的影響。因此，哈德遜灣公司遂不斷的與法國競爭，受其侵害壓迫，有時亦會陷入極危險的狀況，但常能忍耐，遂得維持勢力而不墜。且其利益亦頗大。創立時的資本，不過一萬五百鎊，但至一七二〇年，全財產竟達九萬四千五百鎊。而其間亦曾分配多額的紅利。世人過於誇張竟謂其有二十倍的利潤，此固不足信。據一七四九年議會的調查，則該年的利潤只有四成，但似不止此，恐怕有四成以上的利益⁽¹⁾。

(1)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273, 282.

以上已將十七八世紀的英國貿易公司的概況，約略說過了。此等公司皆從事於新商業市場的開發，利用獨占權而獲得多數的利益。故此等公司的經營的經驗，對於今日各商業公司的經營，未必即有裨益（15）。不過用公司的形式集聚資本經營事業之有利，已漸為一般國民所周知，此則不能否認。固然，此等初期的公司，其資本僅由少數商人而聚集，不似今日的股份公司，廣行招募。但如後述，一般國民的企業熱，漸次勃興，同時其範圍亦漸擴大。此等初期的公司，對於企業熱的普及，實有促進之功。至於英國海軍之發達，英帝國之形成，此等公司實有貢獻，同時由此等公司傳入國內的巨大的資本與企業的精神，遂影響於內地產業而開闢資本主義制度之路，此則為吾人所極力主張的（16）。

(15) O. Meredith, op. cit. p. 226.

(16) Brentano, *Fine Geschichte*, Zweiter Band, S. 361 及前揭拙著論文。

第二節 財政與金融

中央政府既經確立，國民經濟亦見發達，於是從前僅為一皇室的經費的財政，遂影響於國民全般的經濟，而漸次增加其重要性。此時的英國，正值課稅的權限，由國王移於議會的過渡時期，實為最有興味的時代。不過現在沒有詳述的餘裕，故只說明當時的財政狀態，對於金融界及一般經濟社會，

究有若何影響而已。然其最能明確說明財政與金融的狀態的事件，就是中央銀行的「英蘭銀行」之設立。當時的英國經濟狀態，如上所述，各種貿易公司相繼設立，對外交易日見發展，於是當然感覺有一種安全的金融機關之必要。他方面皇室的財政，又甚窘迫，亦應亟謀解決。其解決之法，則爲一九四年的「英蘭銀行」的設立。現在先說明金融，然後再說明財政。

英國在銀行業未發達以前，執行銀行業務者，爲金銀匠 (Goldsmith)。本來，金銀匠爲保管貴金屬的人，故信用較厚，又適值國王任意沒收，政府大失信用的時候，從前本托倫敦塔所保管者，遂亦轉而委託金銀匠代爲保管。於是最初只知保管被委託的貨幣的金銀匠，遂又知貸款之有利。乃進而爲多收存款起見，對於存款，附以利息，遂能通融多額的資金。金銀匠復發行票據，以謀金融之便。而其票據，則視發行者之信用程度如何，亦能相當流通。在一六六〇年以前，他們已經發行即刻支付的票據。故至一六八〇年，金銀匠，可說已經相當執行，所謂銀行的業務。且王室亦會借用多額的款項，但如後所述，其財政的困難，終於一六七二年，使此等金銀匠停止借款的支付。是時金銀匠的主張，則謂他們的破產無異一萬人的存款者的破產。由此我們可知在當時的金融界中，他們所占的地位，如何的重要了(17)。但如安德賈亞笛士 (Andreades) 所說：安全的存款，低利資金的通融，及紙幣的發行等，實爲當時相當發達的商業階級所最希望的。但此又非信用程度尚未充分的金銀匠所能辦

到(18)。故銀行組織，當然在將要形成的狀態。

(17) Meredith, op. cit. pp. 220-221.

(18) A. Andreadés,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English Translation (1909) pp. 45 ff.

其次再述財政上的原因。威廉三世即位時代的英國財政，收支全失其平衡。且因與法蘭西戰爭，更需要巨額的費用。在一六八八年國民的負擔，爲二百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鎊。嗣後因廢止最不人望的爐稅，在一六九五年，則僅一百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九鎊。僅此則當然不足，故每年不得不新謀租稅之賦課或增加。而由新稅所得的收入，又只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十四鎊。當局者預期的收入，實未能獲得。於是一六九五年又重新徵集租稅，獲得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九鎊(19)。即在一六九四年英蘭銀行設立後，亦曾增加多數直接間接的租稅(20)。但此仍不敷支出。尤其因戰費告匱，除募國債以外無他法。但募集國債，又有相當的困難。蓋因國民既未見慣國債，威廉三世的新政府，復未博得充分的信用。但一六九一年發行的短期公債，亦竟達三百萬鎊。一六九二年又募集附有年金的國債一百萬鎊。其法卽至一七〇〇年對於應募者，與以一成的利息，嗣後則以年額七千磅作爲年金而分配，直至生存者只餘七名爲止。這種辦法結果也只募得十萬八千鎊。於是又頒布附加條款，凡應募者，在其所指定之人生存中，得受一分四厘的利息分配，由此乃得募集八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三鎊(21)。即此

我們已可推測當時募集國債，如何的困難了。一六九四年雖曾實行上述的租稅增加，但仍不敷一百二十萬磅，於是乃設立英蘭銀行，欲利用之以籌措此宗款項。

(21) Charles D'avenant,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 Revenues and on Trade, (The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Works, Vol. I, pp. 232-7) (1771)

(22) Stephen Dowell,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2nd Edition, 1888) Vol. II, pp. 37, ff.

(23) Andréadés, op. cit. pp. 57-8.

英蘭銀行，以組合銀行之獨占爲其特權，因此，雖發生多數弊害(22)，但嗣後經過若干經濟的危機，會有很多的貢獻，實亦不能否認。吾人試舉一例，即有名的南海泡沫公司事件。不過吾人應先知道在十八世紀，企業熱已經勃興。如前節所述，因貿易公司的發展，遂發生種種企業，國內的投機熱，亦頗濃厚。南海公司設立於一七一一年。對於財政的困難，亦與當時多數的公司相同，亦曾予以援助，於是取得特權，以爲報償。即公司負擔軍費及其他臨時公債，而以租稅爲担保，收六厘的利息，又獲得南海(即指太平洋)貿易的獨占權。公司的名稱，當然由此特權而來。嗣後至一七二〇年，尙安然無事，但在同年，則樹立安德遜氏所謂巨大的空想的計劃(23)。即建議政府，願繳納三百五十萬磅，在一七二七年以前，出五厘的利息，一七二七年以後，出四厘的利息，而代負國家總債額三千九

十八萬一千七百十二鎊。當政府以此提出於議會時，從前英蘭銀行等，乃大行反對。當英蘭銀行願提供五百萬鎊時，南海公司竟聲明願繳七百五十萬鎊。此案經議會通過而獲得國王的裁可。於是向來為國債的所有主者，悉為南海公司的股東。而公司則以獲得烏特賽克特條約所規定的黑奴貿易權，為其代價。因此，南海公司的股份，大得信用，急激暴騰，由三百十鎊，漲至五百鎊終竟達到二千鎊⁽²⁴⁾。此事不過完全投合當時的投機精神，而為南海公司熱之無理由的發露而已。當時的狀態，現在固無詳述的餘裕，總之舉國上下一切階級，皆為此種投機熱所激動。公司的幹部，利用國民的熱狂，實行種種計劃。據林德塞氏所列舉，則有十一種漁業計劃，十個保險公司，二個送金匯兌公司，四個砂糖公司，美洲移民，又貿易公司十一，建築公司二，土地公司十三，製油公司六，港灣河川公司四，在倫敦設立石炭家畜乾草的輸出輸送及鋪道的公司四，絹及木棉製造公司五，却爾沈公園內的植桑養蠶公司一，鑛山公司十五，其他又設立六十以上的很奇怪的泡沫公司⁽²⁵⁾。其中固亦有頗有希望的，但其大部分則僅有招牌，甚為危險。此等計劃，竟都能募集股份，正足以表示當時的英國人，簡直喪失了常識的判斷。

(24) Meredith, op. cit. p. 224.

(25) Anderson, op. cit. Vol. III, p. 31.

(24) Andreades, op. cit. pp. 120-131.

(25) W. S. Lindsay, History of Merchant Shipping and Ancient Commerce. (1876) Vol. pp. 212-3.

對於此等泡沫公司的成功，其最感驚異者，却為南海公司本身。於是乃由南海公司自身提議，於一七二〇年發布泡沫公司條例，取締此等泡沫公司。因此一般人的投機熱，遂為之冷却，而南海公司的股份，亦急激低落。在泡沫公司條例發布時，該公司的股份值八百五十鎊者，至九月二日遂為七百鎊，十三日降為四百鎊，二十九日，則為百七十五鎊。此種急激的低落，不消說會行起當時財界的大恐慌。英蘭銀行自身亦且陷於危境，到底不能實行各公司的救濟策(26)。嗣後財界的不安，頗延時日，不易恢復。但如坎甯甘氏之說，則謂此等經驗，似足為英國金融界的藥石，對於英蘭銀行，尤屬困苦的經驗，其裨益實屬不少(27)。

(26) Andreades, op. cit. pp. 136-7.

(27)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430.

吾人由上所述，可知當時的財界，甚為幼稚，即如股份交易，亦未以健全方法而行。但嗣後因一七五四年的英蘭銀行反對者，對於該行的擠兌事件，復經過一七六三年一七七二年一七八三年的商業恐慌，金融交易等，乃漸次完成。十七世紀初期以來的貨幣紊亂，本位制度之不定，亦因屢嘗痛苦的

經驗之後，漸次改良。不過在此海外商業發展時代，一般國民的經濟狀態，可說毫不改善。由外國貿易的發展而生的投機熱，造成上述的種種恐慌，取締的法制既不充分，因對外戰爭而生的國費，大形膨脹，其負擔，遂以公債或課稅，而加於一般國民之上。

英國的商業霸權，可說是由一七六三年二月十日七年戰爭的講和條約而定。由是英國，在新大陸以及東印度所占的地位，已非他國所能望其項背。且由此而確立的市場，亦為將來國內產業勃興的基礎⁽²⁸⁾。但因七年戰爭以所費的金融極大，竟達八千二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八鎊。吾人在本節之初，即已略述國債增加的情形，而其金額，則累年增加，在七年戰爭前即一七五六年，為七千四百五十七萬五千二十五鎊。七年戰爭的龐大的戰費，所發公債的總額為一億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四十九鎊⁽²⁹⁾。故負擔租稅的人頗多，尤以一般勞動階級為重。一六八八年的租稅收入，為百八十一萬二千鎊。其中可視為財產稅的爐稅，不過二十萬鎊。但在此時代，曾用舊時的王室緊急稅等形式，征收地租，平均約百五、六十萬鎊。故全收入，為三百三、四十萬鎊。在一七五五年，總額為六百八十一萬二千鎊，其中可視為財產稅的地租，窗稅等，不過百二十三萬五千鎊⁽³⁰⁾。負擔能力薄弱者，課稅反重。租稅的賦課，嗣後仍繼續逐漸普及於各方面。

(23) 參照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第四章第四節商業的霸權之確立。

(2) Leone Levi, The History of British Commerce, 1763-1878. (2nd Edition, 1880) p. 2.

(3) Dowell, op. cit. Vol. II. pp. 34, 127.

如上所述，當時因海外貿易的發展，資本亦漸蓄積，市場漸次擴張，但國內的商業制度，仍未確立，實為極不安定的時機。重租與巨額的公債，究應如何處理，本屬次期的問題，公債的募集，其實不過將稅金的負擔，延期至次期的時代而已，故次期的一般勞動者及其他負擔者，所受痛苦之多，實不能否認。不過吾人在論述此事以前，應當知道當時的商業政策及其一般思想。

第二節 海外殖民與重商主義

英國的真正的海外發展，始於伊利撒伯朝，已如上述³¹。但其獲得殖民地，而積極發展，則在十七世紀的後半。英國殖民的特徵，則為其農業的開墾。此與西班牙的移民，從事鑛山採掘，荷蘭的移民，從事商業開拓，大不相同。如前所述，英國固亦有多數貿易公司，在商業上，大事發展，但此不過一部份的商業資本家的事業而已。而移民本身則極熱心於殖民地的農業開墾³²。此點的確可說是英國殖民的長處。

(31) 薩羅蒙教授，曾謂中世紀的英國，已與大陸發生種種關係，有強大的發展力 (Felix Salomon, Die Grundzüge

der auswärtigen Politik Englands vom 16 Jahrhundert bis zur Gegenwart. (1910). S. 5.) 英國與大陸有密切關係，固屬事實，但果有強大的國民的勢力與否，頗屬疑問。不過自十五十六世紀，因國民的自覺，似漸有發展力，此由以上所述，亦可明瞭。

(32)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119-120.

英國民在伊利撒伯朝，自擊破西班牙後，其優越的海軍，相繼戰勝荷蘭，法蘭西，而造成一大植民帝國。此時代指導其植民及商業的理論，通常稱爲「重商主義」(mercantilism)。Merchantilism的觀念，本極曖昧，既可譯爲重商主義，又可譯爲重金主義或商業主義。但是都不能正確表現其內容。

國民的感情漸次發達，於是國家與國家的對立，遂亦因此而起。在此種狀態中，正如坎雷甘氏所說；必須強兵，以維持國家的存立。欲維持強大的軍備，直接必需多數的金額，固不待言，且如馬卡維利所述，在當時並須精兵，方能有濟(33)。換言之，國民健全，各有職業，實爲要圖。但此又必須使國內產業發達，輸出多而輸入少，方能辦到。於是遂有貿易平衡論發生。輸入超過，就是外國商品的侵入，卽此已足剝奪國民的職業。於是國家遂不得不講求種種方法，以保護國內產業。且此亦卽所以鞏固其國的獨立與強盛。是故用極端的保護政策，獎勵輸出者，就是「重商主義」(34)。

(32)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2. 坎寧甘氏，在該頁的註二中，曾引用愛倫伯格的著述，謂馬卡維里

曾說過戰爭是獲得金銀的源泉。愛氏的引用言之稍詳。即與一般的見地相反，貨幣並非戰費（*der Nerv des Krieges*）

欲得精兵，此則不足奏效，以精兵反可獲得貨幣。（Richard Hirenberg, *Das Zeitalter der Fugger*, Erster Band

(1895) SS. 2-3, 馬卡維里的書是 *Discorsi Sopra la declinazione di Tito Livio*, II, c. 10.

(34) J. W. Horrocks, *A Short History of Merchantism* (1925) pp. 28-9; Meredith, *op. cit.* pp. 190-192.

此類思想，起於英國，為時較早。且與中世都市的經濟政策，完全出於同一的見地。如前所述，都市為謀其市民的利益，對於他市的市民等，課以若干的限制，重商主義，不過將此意擴大至國民的範圍而已。而由國民的見地，比較能完全敘述此種思想的最初著作，則為約翰·海爾思（John Hales）一五四九年所著的「對話篇」(33)。他將職業分為三種，第一，如外國織物商，酒商，外國品商等，販入外國品，輸出國內財寶的職業，第二如麵包店，釀造業，得於國內，消於國內，毫不輸出財寶的職業，第三如織物業，毛絲製造業，販賣其製造品，產生財寶的國內的職業。而他以為第一種，應當避免，第三種應當使其繁昌(36)。這樣的主張，就是表明此種思想的。

(35) John Hales 的著書，就是 *Discourse of the Common 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由 Elizabeth Tarnond 編纂在一八九三年刊行

(36) Bland, Brown, and Tawney, *op. cit.* p. 414.

以此種思想經營殖民地，故其政策，勢必常以母國之利益爲中心。例如殖民地只能將其生產物供給於母國，一切殖民地的產物，亦只能由母國的船舶輸送。殖民地所需要的原料，器具及其他製品，均應由母國供給。其他所定的一切制度，皆以保護母國的產業界爲宗旨。此種思想，自伊利撒伯朝以後，至十八世紀，猶繼續行之。試觀一七一三年的一著作中，所述的對西班牙貿易之有利論，就可以知道當時的人士，如何的顧慮國內的產業了。蓋由西班牙輸入的羊毛及羊毛之油，使英國的貧民，得有雇傭之地。而西班牙又購入毛織物，緋鮭等物，尤以紐芳蘭的魚類，需要更多。這就是英國的寶庫。因爲從事此種漁業者，其中多數人，不僅由其勞動而採取海中的財富，且一旦有事時，並可服役海軍，以維持英國的光榮與安全(37)。

(37) The Trade with France, Italy, Spain and Portugal, Considered with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Treaty of Commerce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rance (1713) pp. 3-4 (參照拙著「英國資本主義成立史」四一四頁)

此種思想，確定了當時的一切條約，關稅政策以及殖民政策。如航海令，即其一例。一三八一年最初的航海令，固然尙未明白表示此種觀念，其目的不過單在「增加目前大形減少的英國海軍」而已。其最明確表示此思想的，就是一六六〇年查理二世第十二年的航海條例。此條例會規定任貨何物，在英國王所屬的領土內的輸出輸入，皆應由英國人所有的船舶，而其船長及船員須有四分之三爲英國人

者運之(38)。英國所常懷不滿者，就是法國製造品的輸入太盛。尤以一六六七年以後荷蘭改革法蘭關西稅，對於英國產的織物、課稅之重，幾近於禁止的稅率，故其不平，因之更甚。因此種關稅的結果，英國對法貿易所受的損失，由當時的重要的倫敦商人所測定，竟達九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八鎊十七先令四便士。議會中的在野黨熱心講求對抗的方法，遂於一六七八年通過法國貿易禁止案(39)，即凡與不利的國家的貿易，亦竟欲禁止。現再轉而考察當時對於植民地的態度。第一，即植民地不得將其主要的產物輸出外國。此蓋欲有豐富而低廉的原料品，供給母國的產業。其主要的禁制品，為砂糖，蜜糖，黃色染料，烟草，藍靛棉花，珈琲，穀物，鐵，皮革，木材等物。且植民地內的生產業，若有影響於母國內的同一產業者，亦加禁止，如一七一九年禁止毛織物業，一七五〇年禁止鐵工業(40)。

(38) Bland, Brown and Tawney, op. cit. p. 671.

(39)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458-459.

(40) 拙著「近世商業史」一五七頁

如上所述，可知當時一切的貿易政策家，所苦心籌畫者，就是貿易的均衡。故英國歡迎輸出超過的西班牙貿易，排斥輸入較多的法蘭西貿易。而最應注意的，就是實行此等政策時，一由在上者的支配，需要政府的保護。正如都鐸朝的政治家以為法令可使人民善良，商工階級亦以為法令，可資依

賴。在英國民的海外發展尙未十分成熟時，尙不能與此封建的支配觀念相衝突。然而漸有組織，漸能自動的新商業階級，則頗欲脫離在上者的束縛。尤以其勢力反映於國內，使其生產組織發生變化時，遂有後述的新自由運動。與此相同的現象，在本國與殖民地之間，亦已勃起。在殖民地的經濟尙未充分發展時，對於本國政府的任何政策，皆屈服忍受。當其經濟漸次發展，於是對於偏重母國的殖民政策，亦漸起反抗。如本節劈頭所述，英國人的移民，首先從事農業的開墾，其殖民地的發展，悉爲他們勞力之所賜。故殖民地之人民，愛惜土地之情較強，亦自屬當然。因而本國政府之無理解的政策，到底非略已進步的殖民地所能忍受。致激起脫離本國政府羈絆的運動，亦屬甚明。英國因爲施行此種政策，遂致喪失其無盡藏的寶庫。就是一七七五年的北美合衆國的獨立戰爭。其原因，故有種種的事由，但是其根本的真因，還是當時英國政治家的無理解的偏重母國的殖民政策。

第四節 勞動者階級的發達

由第五章所述，可以想見十七八世紀中，已有多數的勞動者階級存在。第一是因都市基爾特內的職能分裂所生的職工，第二卽爲流落各地的農業勞動者，第三是因封建制度崩潰而生的下級武士階級。此等人遂成爲無產勞動者而構成新興的社會階級。但此等勞動階級開始發生的都鐸爾王朝時代與

現在所述的產業革命以前不久的時代相比較，其社會的狀態，不消說是迥不相同，即與十七世紀的後半王政復興時代相較，亦大有差異。如前所述，伊利撒伯女王時代對於無產者的救貧法，在該時代，尙能收相當的效果。但至王政復興時代，則已完全無用。換言之社會狀態既已大變，故伊利撒伯的救貧法，也就與一般生活，完全不能適合了。

如前所述，伊利撒伯女王第四十三年的救貧法，雖會規定對於貧民，應由教區與以職業，但所謂貧民係指何人，又其辦法，究應如何施行，則毫無規定。且在當時教區內的人口移動較少，故無多大的關係，但在王政復興後，因內外貿易大盛，王業亦漸發達，人口的移動，遂較前更甚。商業的市場擴大，促成產業之地方的分歧。在某地方因某種產業特別發展的原故，於是發生前所未見的勞動的移動。新都市遂亦由此而勃興，也就是製造業地方的人口增加。蘭卡夏爲紡織業的中心地，故在當時英國諸州中，特具最大的人口增加率。自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之間，竟有七成八分的增加率。次之則爲約克夏的西萊汀地方，其增加率爲四成五分（ $\frac{1}{4}$ ）。這樣的大增加，其大部分由於蘭卡夏南部的商業地方的人口增加。利物浦及曼且斯塔的人口增加的狀態，即其例證。利物浦在一五六五年，僅有一百三十八戶的村落，不過爲窩頓教區之一部而已，由一六九九年的法令，始獨立而成一教區。若將一七〇〇年以後的人口增加，每十年一記，則有如次表（ 42 ）。

年 代	人 口	一年的增加數	十年間增加率
一七〇〇	五、七二四	—	—
一七一〇	八、一六八	二四五	四二%
一七二〇	一〇、四四六	二二七	二八%
一七三〇	一二、〇七四	一六二	一五·五%
一七四〇	一八、〇八六	六〇一	五〇%
一七五〇	二二、〇九九	四〇一	二二%
一七六〇	二五、七八七	三六八	一六%
一七七〇	三四、〇〇四	八二二	三二%

曼且斯特的人口增加，不如利物浦之甚，自十六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之初，更無顯著的增加。自一五八〇年至一五八七年之間，教區的埋葬記錄所載，一年為百八十四，自一七二〇年至一七二七年之間，則為三百五十九，一七二七年之全人口，則為八千。但嗣後增加之數不大。一七五七年為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九人，一七七三年為二萬七千二百四十六人（48）。

(17) Arnold Toynbee. 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New Cheaper Edition, p. 10.

(43) William Enfield, *Essay toward the History of Liverpool* (1774) p. 21.

(34) Louis W. Moffit, *England on the Eve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1923) pp. 141-2.

因爲某特殊地方的產業發達，使人口集聚，故教區已非如從前得爲地方行政的中心了。從方面在此等移動的勞動者間，亦並無若何組織的聯絡。有時雖有工資勞動者的團體，但亦非永續的，而是例外的。尤以勞動機會的不安定，更使他們困苦。因爲謀業的困難，於是暴動蜂起，或求工作，或求衣食。故政府遂亦不能傍觀。乃或獎勵其轉營別種職業，或規定工主必須雇用一定數的徒弟。但此均不能改善他們的狀態。失業的機會，以都市的勞動者爲最多。如前所述，由地方流入的勞動人口的增加，致使都市的職工失職，工資低落⁽⁴⁴⁾，於是貧民之數，遂爲之增加。

(44) Lewins, *op. cit.* p. 92.

然則政府究竟怎樣對付此等狀態呢？如前所述，當局者一方面對於失業者，予以職業，他方面則禁止勞動人口移住都市。但初期的救貧法，在施行的時候，與王政復興時代的救貧法，大有差異。自伊利撒伯朝至一六四二年的內亂，其間的救貧法，皆由中央政府監督其實施。又爲救濟貧民起見，當凶年時，復有特別關於穀物的規定。然至王政復興後，悉已不能施行⁽⁴⁵⁾。在此時代數經改訂的救貧法中，其應特加注意者，爲一六六二年與一七二三年所改訂的救貧法。一六六二年的規定，在防止

游民麇集於最富裕的地方，而對該地住民，加以種種危害。即當此類游民流入教區時，則教區得命其於四十日以內退去。又因為禁止貧民移往他處教區起見，復規定所謂定住法。即禁止隨意離開其教區，若有擅往他處教區者，即令該處教區即刻送歸。如亞丹斯密所論，禁止勞動者的移動，不僅阻礙產業的發達⁽⁴⁶⁾，並且因此發生許多繁雜的法律訴訟。一七二三年的救貧法，對於失業者，予以職業，藉以試驗真正不能勞動的人。教區建設宿泊及勞動的場所。凡不願入工作場者，則拒絕其救濟。就方法而論，此種辦法決不壞。但是如前所述，因為缺乏中央政府的統制，致引起許多的弊害。如對於貧民給以衣食住而令其勞動，致使工資極端低落，普通的勞動者遂益陷窮困，即其弊害之最顯著者⁽⁴⁷⁾。

(46) Dorothy Marshall, *The English Poor in the 17th Century* (1926) pp. 6-7.

(47)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Cairnes) Vol. I, p. 137.

(47) Meadith, *op. cit.* p. 194.

如上所述，十八世紀的救貧法，悉由完全喪失地方行政機關的能力的教區施行，中央政府，對此又無所統制，因此遂完全失敗。且如前所述，對於租稅負擔力較少者，課以多數的租稅，因此稍貧的勞動者，遂不得不藉救貧稅救濟。於是使勞動者陷入貧民地位的傾向，竟普及於各方面。

產營革命將近開始以前，勞動者的地位，處於極不安定的狀態，此由以上所述，即已明瞭。在各方面漸次增加的無產勞動者，遂至組織中世紀所未見的新社會階級。其政治的地位，雖然毫無勢力，但當「多數」的意義與勞動的價值，漸次成爲重要的社會目標的時代，則其社會的地位，決不可以輕視。他們的潛勢力，在產業革命將近開始時，已逐漸增大。但他們決未因此即可享受利益。政府的干涉政策，對於救貧事業，既未成功。同時又有自由放任主義，爲一般人所採用，遂使勞動者的生活，益陷於困難的境遇。但此又爲近世勞動階級發生團結的原因。

第五節 商業發展對於國內產業的影響

前述的新興商業階級，在斯條亞 (Stuart) 王朝時，已次第增高其社會的地位。他們不僅憑藉國家的保護，從事外國貿易，而熱心於財富的積蓄，並且在國內各方面，亦伸張其勢力。尤以工業方面爲甚，幾欲囊括於自己的勢力之下。即如馬克斯所云，當時實爲商業的資本家支配工業的時代 (48)。此在產業革命前的英國製造業，自屬必然的趨勢。其次將此情形約略說明。

英國商業的發達，當然促進國內產業的發展，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尤以法國新教徒，受宗教上的壓迫，亡命於英國，及其他外國移民所傳來的優秀技藝，更加刺激英國的織物業。此事固不能過於

誇張，然其發展，頗賴外國移民之力，則不能否認。不過此種發展，亦有限度。先就英國重要產物的毛織品而言，英國的織物業者，多以國內所產的羊毛爲原料。蓋因英國產的羊毛，質良而量多，當然用此。但國內的出產額有限，不能自由增加羊毛的出產。尤其在農耕漸次復活的十八世紀初期，其出產更有限制。此外使用英國原料的各製造業，亦屬同樣。例如製鐵業，在石炭使用法尙未發見以前，須以木材爲燃料，故其生產能力遂不得受限制。於是此等產業，勢必非仰給外國的原料不可，如由西班牙愛爾蘭輸入羊毛，卽其一例(49)。是故多數製造業，不僅其製品的販賣市場，須倚賴商業階級，卽原料的供給，亦須經過其手。此點恰與英國各地手工業者，依賴中間商人的活動，頗相類似。

(49) Karl Marx, op. cit. Erster Band, S. 719.

(50)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 405.

因此，製造業一方面要求多量的生產，同時他方面又需要多量的原料。尤以綿織物業的原料，仰給於印度及北美者頗多，而生產額亦要求急遽的增加。此種需要，當然須有新發動力的發見，新機器的發明，形成大規模的生產組織，方能滿足。但是此種生產組織，縱由經驗積累而成，然亦需多額的本。且其成功失敗，亦不確實。而合於此兩條件者，只有商業的資本家。

他們由外國貿易，充分養成了投機的企業精神。因此他們亦已飽嘗痛苦的財界破綻的經驗。於是

國內產業，遂由他們所投下的資本，次第成熟。其最初現於蘭卡夏，約克夏的織物業方面者，也可說就是商業的支配的影響。於是商業資本轉化爲工業資本，而產業革命，遂必然發生。固然，商業資本轉化爲工業資本，決不是新事實。如安溫氏所說；自十四世紀即已發生(50)。不過商業資本家明確變爲工業資本家，並發生大規模的變革，則在產業革命以後。蓋商業促成國內製造業的發達，同時其商業資本的重要性，遂次第吸收於工業資本之中。

對外商業對於農業的影響，則頗簡單。如前所述，在中世紀末，羊毛的輸出，已引起圈地運動，發生農業革命，而近世毛織物的發達，對於羊毛的供給，亦生影響。然而政府禁止羊毛的輸出，不在保護牧羊，而在保護毛織物業。加之，如前所述，外國產的羊毛，亦漸輸入，於是因需要羊毛而起的圈地運動，自不致急激進行。要之英國的商工業方面愈發達，則此種傾向愈強。但是大體上，英國的羊毛品質優良，價格低廉，縱使外國產的羊毛，由貿易業者輸入，但亦不受大影響。不過如前所述，因織物業的急速發達，遂需要外國產的輸入。

但是，概而言之，在漸次變爲商工國家的英國，農業的衰微，本是難免的現象。由此而必然發生的問題，就是一國的食糧問題。此重要而困難的食糧問題。爲一切將成商工國的國家所必有，英國遂不得不首先謀此問題的解決。此問題致使英國的農業與商業的關係，稍變複雜。當時的當局者，固然

未有主張所謂商工立國的。例如惠格黨 (Whigs) 的經濟政策的根本原理，雖在助成工業，努力於新製造業之發展，但對於農業，尤其是穀物耕作，亦並未完全輕視。且在當時多數的人口尚從事農業的時代，政策的根本，在使多數人獲得職業，又可知農業仍然不可蔑視加之，維持一國人口的食糧，應由本國供給，此就保持一國獨立的主旨而言，當然也是最緊要的事情。

於是當時的統治階級，遂用盡種種方法，以援助食糧品的生產。如輸出獎勵金，輸入禁止等辦法，當然事在必行。又如穀物法，即其最顯著的。至於此等制度，對於耕作，有何影響，茲不論述。要之，因有上述的二政策——對於羊毛的不利益政策與耕作獎勵——使農業改良，一般敏銳起來了。然而此等農業上的改良，雖然久為識者所主張，但在此時代，仍未積極實行。此固不能盡委之於農業社會的保守的傾向。須知利之所在，農業階級，亦知嚮往，此就初期的圈地運動而觀，即已明瞭。但在產業革命前，何以未實行顯著的改良方法，自亦有其理由。

其第一的理由，則因多數的改良方法，行之於大農，則利多，行之於中農以下，則徒耗多數的經費。且需費頗大的改良，到底非一般農家所能實行。其中並有不能實行的改良案。例如拈斯羅·塔爾的「條播」及「犁機」，因其構造複雜，實非地方職工所能製造 (51)，故其實行亦不得不稍遲。

第二則因採用此等新方案者，常有多少危險性。故一般農夫既無冒險實行的餘裕，又因保守的特

性，更不願實行。所以縱有一二先覺，以實驗證明其有用，但亦不易使一般農民信服。待至唐顯德卿有力的大地主，實行大規模的改良後，始僅有普及一般的可能性⁽⁵²⁾。農業社會，大抵皆性帶保守，不願冒險，蓋不如是，則安全的一家生計，或將因此陷於危境，這是他們所不願意的。換句話說，就是缺乏投機之精神，這就是使農民偏於保守的原因。

(52) Ur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p. 79.

(51) Moffitt, *op. cit.*, pp. 20-21

(53) Moffitt, *op. cit.*, pp. 13-14.

第三則因縱使不顧以上的二條件，實行耕作改良，而他們所得的利益，仍然不大，有時恐怕還得不到利益。羊毛的生產，已將達其最高限度，因前述的干涉政策，所獲的利益不多。他方面穀物的價格，又大抵低落，故一般農民實無費巨款，冒險，以改良耕作方法的理由。

但又因人口增加，商工業發展，食糧的生產，益成爲重要問題。而其耕作方法，又以大農制度，爲最有利益。然在大農制度之下，所使用的機械器具，當然需要巨額的資本，故非一般農民所能辦。於是在農業方面，亦與工業相同，不得收受商業資本的影響⁽⁵³⁾。換句話說，就是農業的資本化。嗣後因食糧問題急迫，政府自行留意於此方面的改良，於是農業上的改良，發明，始大有進步。但此已

屬次期的事情。

以上關於商業資本對於內地產業的影響，已經略述過了。大生產既需要資本，而此項資本，如前所述，由新興的商業階級而提供，於是國內的社會的均衡，遂爲之打破。此事卽爲發生產業革命的必然的過程（54）。然其最有興趣者，卽支配一切產業的商業階級，與前節所述的勞動者階級，在十六世紀以降英國民勃興之際，皆是立於共同戰線之上的人。如哈士巴哈氏所說：他們對於宗教上的自由，個人的自由以及國民的勃興，皆有很大的貢獻（55）。而此兩階級明確成爲對立的形勢，則屬於產業革命以後的事情。

(53) Cunningham, Growth, Vol. II, Part I, pp. 544-5.

(54) 前揭拙著三田學會雜誌所載論文。

(55) W. Hasbach,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 Trans. by Ruth Kenyon (1920) p. 70.

美國經濟史

丸岡重堯著

譚振民
張韶舞
合譯

美國經濟史目次

第一章 殖民地開拓時代……………一——二五

第一節 發見美洲前後的歐洲……………一

第二節 殖民及開拓的原因……………五

第三節 各國殖民制度及其成績……………九

第四節 殖民地農業……………一四

第五節 殖民地工業……………一八

第六節 殖民地的勞動……………二二

第二章 政治的經濟的獨立鬥爭時代……………二六——四六

第一節 英吉利的殖民政策……………二六

第二節 獨立革命與新政府的樹立……………三〇

第三節 歐洲大戰亂與通商及海運……………三七

第四節 工場制度的誕生……………四一

第五節 棉花、奴隸及農業……………四三

第三章 國民的發展時代……………四七——七九

第一節 西漸運動和農業……………四七

第二節 國內交通及運輸的發展……………五三

第三節 工業的發達及勞動問題……………五九

第四節 海運、國外貿易及國內通商……………六七

第五節 貨幣及金融……………七三

第四章 南北戰爭及其後的發展時代……………八〇——一二三

第一節 南北戰爭的原因和結果……………八〇

第二節 農業的發展和農民運動的勃興……………八五

第三節 工業的發展和關稅政策……………九三

第四節	勞動問題及勞動運動	一〇〇
第五節	運輸及內外通商的發展	一〇七
第六節	貨幣及金融	一一五

第五章 發展爲世界的國家的時代 一二四——一六八

第一節	農業和國家的獎勵	一二四
第二節	運輸、國內商業及國外貿易	一三一
第三節	工業的發展和企業合同	一三八
第四節	勞動問題及勞動運動	一四五
第五節	金融及銀行制度的改良	一五三
第六節	帝國主義的發展	一五九

第一章 殖民地開拓時代

(一四九二年——一七六二年)

第一節 發見美洲前後的歐洲

美洲的歷史，通常都以一四九二年哥倫布之發見爲出發點，所以美洲的經濟史，也應該從這個時候，開始敘述。可是我們要想真正理解美洲殖民最初的情況，首先就要知道發見美洲前後的歐洲的背景，以及促成歐洲發見此新大陸的種種原因。

封建制度破壞與國王勃興 哥倫布的發見美洲，正當所謂「發見時代」(Age of Discovery)的極盛期，這些發見，都是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所造成種種激變的結果。爲什麼呢？因爲那個時

候，是羅馬帝國及羅馬教皇沒落，希臘文明復活的時期，尤其是推倒封建制度而發生的王國，因與商工都市相結托而得著勢力的時期。所以商工業完全現出一番新氣象，而漸為社會生活上所必要了。

革命的發明之出現。 這些經濟的政治的與文藝的激變，實與多數革命的發明有因果的關係，其最重要的發明、第一就是對於打破封建君主狼有效力的火藥和槍砲；第二就是使用於地理，旅行，航海等的記錄，以及刺戟當時「發見」的印刷機；第三就是對於遠洋航海發生效力的羅盤針與觀象儀及經度測定器。

資產階級的勃興

由這些重要器具發明的結果，遂促進商業的發達，更促進商工都市的勃興，而直接增大商人階級的勢力；因此從來為教會所唾棄，一般人視為盜賊，學者視為非生產者的商人階級，現在就一變而占社會上最優越的地位。促成這種社會的變化的，還有一件事情，就是自十一世紀起至十三世紀止，前後發生七次的十字軍，這個十字軍的失敗，實在是促成發見美洲的根本動因。（詳見後）遠征軍的指揮者，就是當時的封建諸侯，他們因為要募集軍費及公債，對於商人階級，乃保證其經濟的和政治的特權，以此作為交換條件，所以由十字軍繼續失敗的結果，此種特權，遂完全為商人階級所佔有，封建諸侯因十字軍而沒落，商人階級反因此而勃興。尤其是當時成為遠征軍運輸糧餉及供給物品的中心點，且為歐洲對近東的貿易的中心點的意大利，發生了商人階級，勃興了商業都

市，更是顯著的事實。威尼斯、熱那亞等著名

市所以次第成立於意大利，也是由於這種原因。

東•西•洋•的•通•商•

東洋的商品，流入於

場，是開始於羅馬帝國時代。這是由西利雅人及猶

太人的介紹，得把香料，茶，咖啡，寶石

物，染料，藥物，等運送於歐洲市場；不過此時

供給之量甚少，僅爲富裕階級所購用，一般容易入手，但因十字軍的發生，情形爲之一變，供給之量，忽然增多，即由貴族化的享有，變成普遍化的享有，所以在這個時候，這些商品，已成爲歐人生活所不可缺的物件了。固然歐洲的商品如毛織物，銅，錫，水銀，鉛，珊瑚及各種製造品等，也運到東方販賣；可是歐洲與東洋的通商，輸出比較輸入，究竟是少數；因此，金銀不能不流於東洋。這就是歐洲各國努力獲求金銀的根本原因。

三•大•通•商•路•

到了十五世紀，西洋與東洋的通商路有三：在這些通商路之中，有的全部或一

部，在數世紀之前，就已通行。三路中的第一路，就是越過亞拉伯海及黑海，而通過地中海；第二就是沿着亞拉伯海及波斯灣沿岸，溯奇格利斯河或攸夫拉忒斯河而上，再由陸路，而入於地中海；第三就是從極東的中國，越過沙漠與山脈，再渡裏海及黑海，而入地中海。由此可知着地中海各港的東洋商品，都是由意大利西班牙及法蘭西的商人之手，而分布于歐洲的了，因此，又可發生一個重大事件。

土耳其的勃興與通商路的閉鎖。土耳其的遠征，是從一三〇〇年開始，前後約有一世紀半之久，席捲全部小亞西亞，把原來的通商路，通通破壞得乾乾淨淨，而尤以一四五三年攻破君士坦丁堡時爲最厲害。在那個時候，地中海沿岸各都市的商業大受打擊，而意大利及歐洲的商人階級，尤陷於窮困的地位。

到印度的新航路。因爲這個原因，歐洲至東洋——尤其是至最富裕的印度，實有發見新航路的必要。他們既然要求到東洋尤其是到印度的航路，同時又有羅針盤，觀象儀，經度測定器的發明，造船術的改良，及地理學的進步。由是歐洲人的視聽，遂由地中海而集中於大西洋。

美洲的發見。最初葡萄牙人就希望環行大陸，乃南渡大西洋，沿着斐洲海岸而進。這種冒險，在一四八六年有第阿斯（Barthomew Dias）的成功，其後十一年更有伽馬（Vasco da Gama）的成功，後來雖有企圖更向北進，迴航歐洲海岸的，可是全歸於失敗。到了最後，才有確信地球是圓形的哥倫布橫斷大西洋的冒險。這次哥倫布航海，在無意之中，竟然發見了美洲大陸，他的目的，本來欲到印度，並不是在發見美洲。但既發見美洲之爾欲再發見印度，乃迂繞南美洲，航行太平洋，終則於一五二二年，環遊地球一周，這是人的事實。

第二節 植民及開拓的動因

美洲的發見，是當時歐洲各種的變化，尤其是經濟上的變化的副產物；新大陸發見之後，歐洲各國，如何植民及如何開拓，不可不別有所述。歐人遠離故鄉，拋家別友，排除萬難，渡到美洲，而到了美洲之後，又復闢草萊，蒙霜露，從事開拓，其中必有一種強有力的動因，這是不難想像的。要明白這個動因是甚麼，若觀察當時歐洲的情形，便可知。

重商主義的發端

自從發見美洲，而至於把美洲當做植民地，其間將近三世紀之久，當時的歐洲，實爲由「文藝復興」蟬聯而起的經濟的、政治的及社會的激變時代。促進這個經濟的激變的，就是封建諸侯完全沒落，資產階級漸次勃興。他們的產業，尤其是工業從數世紀昏睡的狀態中覺醒起來，而得到一種飛躍的發展。其製造品的販路，竟求之於海外，且有另覓原料品的資源地者，因此，當時與新興的資產階級有密切關係的王國，爲着維持其地位，并欲奪取狼強大的勢力，乃各自努力於本國工業的發達，獎勵對外貿易，尤其是輸出貿易的發展，以期獲得金銀等貴金屬。他們取得金銀等貴金屬，不但用貿易的方法，且欲用直接的方法，取得之。這種情形，就是十七世紀所最盛行的重商主義（*Merchantilism, or Merchantile System*）的發端。這個重商主義，便是植民及開拓美洲的第一個動

因，尤以對於貴金屬的慾望，爲其最重要最普遍的動因。

對於貴金屬的慾望

這裏所謂貴金屬是指全體，而其最初的要求，却只限于金。歐洲大部分的

國民，因爲要獲得金，乃跑到新大陸。但其中成功最大的，要算西班牙。西班牙的探險家，在發見美洲之後，不及三十年，又發見多數的金礦。自此以後，西班牙的殖民，可說是純以開掘金礦與銀礦爲目的。所以南美的大部分，墨西哥，中美，北美的南部，都爲西班牙所佔領。

富的獲得

各國看見了西班牙的成功，都願作同樣的努力，然而無不失敗。英國就是一個代

表。因此，英國遂拋棄求金的目的，而專向商業方面發展，以期獲得製造工業所必要的原料品，及發銷本國的過剩生產物，因此，美洲雖未曾直接把金供給英國，然由財富與通商的方面觀之，則實有同等的價值。這樣一來，紐芬蘭 (Newfoundland) 及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海岸的魚業，當殖民時代尙未開始以前，已經興旺，而該地的開拓，亦比較他地爲早。其能刺戟人們開拓內地者，則爲毛皮的販賣。

過剩人口的處置

其次，則爲經濟的原因，同時又是政治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在于求得處

置過剩人口的殖民地。我們知道：從十六世紀而至十七世紀之間，人口過剩，是歐洲全土的大問題，這種理由，固然在經濟上，社會上及政治上都可以說明；然而最可充分說明這種情形的，還是封建制

度的崩壞和資本制度的發達。因為封建制度的崩壞，農奴與農夫已放逐於土地之外，不能不以自由勞動者的身分；去求己身的職業。這便是歐洲各國的民衆，離去他們故鄉的原因。例如：英國因為羊毛工業的大發展，農耕地化爲牧羊場，借地人被驅于舊領地之外，而且一六四九年又有查理一世 (Charles I) 的死刑，及共和制的成立；革命的擾亂，達於極點；而一六六〇年的王政復古，又使時局愈益紛擾。於是不滿政治的人，亦離開土地，跑到新大陸。這樣一來，新大陸的移民，遂更增加了許多。

宗·教·改·革

其次，就是宗教的原因。當時的歐洲（英國亦在內）又是宗教改革的時代。當時非常注重宗教，然因形成社會基礎的經濟，既有上述的變革，則宗教的變革，亦是勢之當然。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是經濟改革的格言，宗教也逃不出這個範圍。宗教改革所以能夠完成，乃由於舊教與新教的爭鬪，因為有了這個鬥爭，遂有許多人逃於新大陸，以求信仰的絕對自由。約翰斯密士 (Captain John Smith) 說：維基尼亞 (Virginia) 植民的第一目的，在於宗教的關係。而英國新教徒一百二十人欲逃避宗教的迫害，而乃變成美洲的建設者，即所謂「巡禮者的父祖」(The Pilgrim Fathers)，也是尊重自己的信仰，并欲建設教會的會員同時就是市民的植民地。在英國的植民地之中，如麥利蘭 是羅馬舊教的植民地，羅得島 (Rhode Island) 則由羅哲爾威廉 (Roger Williams) 欲保證信仰的自由而作成。益絲爾華尼亞的庫厄卡植民地，也是宗教的。此外西班牙及法蘭西最初的植民，也是由於

宗教的原因。

政治鬥爭

宗教改革，不單是宗教改革，各國每因此而引起政治的鬥爭，其最激烈的，要算宗教革命的老家——德國，所謂三十年戰爭，便是鬥爭的表現，三十年戰爭，於一六四九年，締結威斯特發里亞（Westphalia）平和條約，始告結束。其在法蘭西與瑞典亦有十數年（一六三五年——一六四八年）的大戰爭，這個時候的歐洲，一般民衆都陷入塗炭之中，而尤以德國的民衆爲最。德國在一六三五年及一六三六年，民衆已甚困窮，到了一六三六年至一六三八年之間，又遭飢饉及流行病的來襲，使民衆的困苦，達到極端。

其後，在一六七四年，法蘭西與荷蘭，又發生了戰爭。此等戰爭，不外因爲新興國要確保自己的發展，而後產生的。這種不安的時局，當然可促進新大陸移民的增加。

蘇格蘭出身的愛爾蘭人 在十八世紀，移民於美洲最多的，是蘇格蘭出身的愛爾蘭人。第一因爲自十七世紀末葉以來，英國議會累次干涉與英國製造家，立於競爭地位的愛爾蘭的羊毛工業，致愛爾蘭新教徒二萬人職工忽然失業。第二因爲蘇格蘭出身的愛爾蘭人，受了種種信仰的迫害，此外英國又制定極高的地租制度，而十八世紀，又有長期的饑饉，由是遂使移民激增起來。

在這種困難狀況之下，要赴美洲的人民，大約都與船主締結賣身契約，於數年中，把自己身體，

變成奴隸，然後始得赴美洲的（詳後），因此歐洲的過剩人口，遂得移到美洲，而美洲就有了強有力的消費者。這個情形，對於歐洲新興的資產階級，當然是有極好的影響。

第二節 各國殖民制度及其成績

殖民的困難

殖民於新大陸，決不是容易的事。第一，母國與殖民地的距離很遠，航海不是短時間及些少旅費所能做到，并且最初還要輸送家畜，食糧，器具等，而感到極大的困難。此外，在新墾的土地，欲其有所收穫，非有一年的光陰不可。而耕作的時候，又有種種困難；且森林的開發，對於印第安人的防禦，尤感必要。此外於鑛業上，商業上，也常遭遇種種的難關。所以無論舉辦任何事業，非以個人的獨力拿出巨額的資本，是不可能的；加之經濟上的利益，不但是間接的，而且在於長遠的將來，因此，直接間接，都不能不依賴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予以政治的後援。

西班牙的殖民制度及其成績

因為這種原因，西班牙（葡萄牙亦略同）首先就樹立了母國政府的獨占，認殖民地為母國的富源，以最貪慾的殖民政策，而獨占其生產物，若使殖民地的產業與母國發生衝突，則不許其舉辦。大麻，煙草，橄欖，葡萄，等都用法律嚴禁其栽培。因為這種原因，該國的移民，遂設法避免與母國的產業衝突，而集中一切力量於鑛業。原來由新大陸輸出於西班牙的，本以

金，銀爲主，然通商亦完全在於國王統制之下。從西班牙往美洲的出航處，只有色威爾（Seville）一港，其到看港，也只限于墨西哥的 Vera Cruz，或巴拿馬地峽的 Portobello 兩處。能夠從事通商的人，又只限於受了政府許可的色威爾的商人。外國人的殖民，自然沒有容許的餘地，縱是到此遊歷，也在禁止之列。似這樣的貪慾無厭的殖民政策，殖民地的利益，自然要爲母國所犧牲，而其結果，遂阻止殖民地的進步與發展。

西班牙的殖民地，因爲與母國距離的關係，及金鑛的關係，大部分是西印度，墨西哥，中美洲及南美洲各地。然而她未注意到豐富的中部及南部地方的路易斯安那（Louisiana）佛羅里達（Florida），這是北美合衆國的大幸事。現在合衆國內的西班牙殖民地，不久便爲英國所占有，而在中美及南美又常發生革命，一切殖民地，均呈出四分五裂，故今日的西班牙，在美洲大陸，已經沒有殖民地了。

失敗的原因，失敗的原因，大約可分三種：第一，是領土太廣，人口太少，統制很不容易，所以殖民地的建設，自然流於散漫。第二，則爲前述的政府的獨占及干涉；第三，該國的移民，尤其是指導的人們，通通不願意到費神的土地工作，只願意做教會或政府的辦事員。

英國及法國的殖民制度。次於西班牙而殖民於美洲的，就是英法二國。她們固然也是爲母國的利益，而開拓殖民地；但關於殖民及開發事業，則與西班牙不同，乃委任於私人團體，政府不過間接

援助牠們罷了。負擔這個責任的，則爲由國王取得特許證書，聚集資金，經營一切事業的股分特許公司。

特許公司

股東及公司的辦事員，以母國人民爲限，股東雖然亦有移住的事，但植民大約只可做到公司的僱入。所謂特許，是指在許可的地域之內，獨占通商，由母國輸入的商品，免除關稅，及稍有制限的統制權等。這些特權的交換條件，則爲公司對於國王要負擔某種的義務。例如：味吉力亞的特權，規定爲（一）當從特權所規定的形式，統治植民地，（二）當將金銀生產額的五分之一，銅生產額的十五分之一，提供於國王等。

由公司到個人

這種特許股分公司的植民方法，不久，就變爲財產所有者的特許制度，尤其是在英國植民地，是這樣的。換句話說：即企業的主體，已由公司移到個人。因爲這是用個人以代替特許公司，使其輸送移民，支給經費，所以不是有很多的財產，不能做到。老實說，他們已如一般的封建諸侯了。他們依然生活於母國，只把旁人送到自己的植民地，他們把土地借給移民，而其代價，則取生產物的一部，其後又把生產物換算爲金錢。這樣的苛求，移民非常嫌惡，屢次起來反對，終則滯延不納。

植民地的統治，自然是專制的，雖其程度有強弱之差。住民的自治，頗受所有主的干涉，所以借

地人不久便出來驅逐所有主。兼之，人口增加，通商發達，母國政府實有嚴重統制植民地的必要，由是不得不廢棄所有主的政治形態。所以在一七七五年，只有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及羅得 (Rhode)，島才是北美方面的特許植民地。所有主的統治形態既然廢止，植民地遂完全變為國王的領土。

法蘭西的植民及其成績

法蘭西的植民，最初是在坎拿大 (Canada) 的東南，與合衆國接壤的聖羅凌士河 (St. Lawrence) 沿岸，其後漸漸侵入美洲的中央部。這個侵入的路線，是以湖水及河川為中心，尤以介在今日的坎拿大與合衆國之間的大湖為中心，東至聖羅凌士河，南至密士西比河 (Mississippi)，終而達於密士西比河的下流，即他們叫做路易斯安那 (Louisiana) 的地方。換句話說，北至坎拿大南部，南至墨西哥灣，凡以密士西比河為中心的美洲中部都是她的領土。然散布于這些地域上的法蘭西移民，在一七六〇年，竟然不及八萬人以上，以與面積狹小的英吉利移民相比較，尙不到十五分之一。

失敗的原因

法蘭西植民所以失敗，在於以極少數的人，而欲開拓極廣大的地域，弄到結果，遂流於散漫，不能統一。第二原因則為法國的移民，大都不願定住於植民地，只願從事於半遊牧的毛皮買賣。在植民時代的後期，法蘭西八萬移民的三分之一，尙從事於毛皮商賣，這不能不說是法國國王，對外政策，不能統一所致。

英國的植民

英吉利植民於美洲，是在各國之後，按西班牙在十五世紀之末，已開始移民於美洲，法蘭西的植民亦在十六世紀中葉，英吉利則於十六世紀末葉及十七世紀之初，才向美洲植民。但英吉利最初成功的植民地，就是一六〇七年由味吉力亞 (Virginia) 公司支店敦倫公司所創立的惹米斯敦 (Jamestown)。這種植民地，當初所感的困難，也是土地開拓的困難，與印第安人的鬥爭，熱病；死，食料的缺乏等。在一六〇六年至一六二五年之間，離開英吉利而航渡於味吉力亞的，有五千六百四十九人，然而到了一六二五年之末，殘留於該植民地的，只有一千零九十五人，其他則除少數回國之外，大部分都是因饑餓及疾病而死。當時開拓的困難，由此一端，便可想像而知了。

但是與這種困難奮鬥的英吉利，仍以惹米斯敦為中心，設法擴張其勢力於北美的東南海岸。到了十七世紀中葉，植民的中心，就由味吉力亞，移到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次及於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平原，羅得島等，而達於東北海岸地方。普里穆斯 (Plymouth) 塞爾馬 (Selma) 及波士敦 (Boston) 等處，就是當時所獲得的植民地。植民於紐約方面的，最初是荷蘭人，不久，即有最著名的荷蘭西印度公司 (Dutch West India Company) 的組織。然而到了一六六四年紐約全部完全為英吉利所領有。

此外，尚有許多由前述之財產家單獨開發的植民地，例如：馬里蘭 (Maryland) 新澤稷 (New

Jersey) 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及佐治亞 (Georgia) 等是。到了一七六三年，北美的大西洋海岸地方，遂完全成爲英吉利的殖民地，而殖民地人，亦漸次由海岸而侵入於數百哩及千數百哩的內地。

英吉利的勝利。

法蘭西與西班牙，是英吉利在美洲殖民地的二大強敵。惟英吉利與西班牙的殖民地，距離較遠，故無重大的衝突，反之，法蘭西，與英吉利的殖民地，則互相接近，所以時時發生衝突，一遇衝突，勝利總歸於英吉利，結果，英國遂完全奪了法蘭西的支配權。由英吉利與法蘭西爭鬥的結果，就造成合衆國的獨立。爲什麼呢？因爲法蘭西在美洲的勢力，既全被驅逐，則合衆國獨立的過程，就成爲單純化。假若法蘭西依然有重要支配的要素，則美洲的歷史，必然不免有所變更，惟因法蘭西的勢力，被英國所驅逐，所以美洲的獨立革命，乃能獲得大西洋岸至太平洋岸的廣大地域。

第四節 殖民地農業

在殖民時代，全人口十分之九以上是農民，所以農業是主要的產業。

殖民地原產物。

殖民時代的農業，第一是移民在美洲殖民地新發見的，其他則是從歐洲輸入的穀物及家畜。殖民地人的最大幸事，則爲現在對於殖民，將來對於經濟的發展，都有重大影響的兩種新植物的發見。其一是殖民地的根本糧食的玉蜀黍，其二是南部地方的重要物產，而在殖民時代，又

占美洲全輸出的四分之一乃至二分之一的煙草。他如山芋，產生於南部地方者，亦甚多。馬鈴薯在後來雖成爲重要食品，然在植地時代，則尙不爲人所利用。

印·第·安·人·的·貢·獻

植地人還有一件幸事，就是利用印第安人，使其代他們栽培此種二大植物於新大陸。這些印第安人，住在大西洋沿岸地方，他們是狩獵家，同時，又是農夫。他們的農業，是以玉蜀黍和煙草爲主，他們又栽培各種野菜。他們雖不知道飼養動物，但他們很有施肥料、種植物與保存食糧的技能，所以植地人，不但從印第安人學得了開拓土地的最經濟的方法，並且學得了穀物野菜及其他植物的耕種方法。

由·外·國·的·輸·入

植地人起初是從歐洲輸入穀物，及野菜的種子，後來更從亞西亞及西印度輸入。這些種子，到底適合於土壤及氣候與否，本來是不知道，不過嘗試罷了。其中有的，固然可以繁殖，有的，則遭了失敗；至於家畜方面，如牛，羊，豚等，也是由外面輸入的。最初因爲不注意飼育的方法，所以其體質不甚肥大，尤其在新英格蘭氣候寒冷的地方，更有這種現象；但是南部地方則不同，家畜天天繁殖起來。

新·英·格·蘭

新英格蘭地方，因爲氣候嚴寒，土地不毛，人民多從事於農業以外的職業。但在革命之後，農業就成爲大部分民衆的職業了。因爲土壤氣候及勞動力缺乏的關係，小規模的自給自足的

耕作，便成爲一定的經濟單位，他們耕作的方法不同，常栽培少量的必需穀物及種種果實的樹木，又飼育種種家畜，以供給自己之用。要之，除去少量食鹽及鐵之外，他們的農業生活，在事實上，全是自給自足。所以有時雖輸出穀物或是把別的東西買給都會人，而漁業船者及沿岸商人或是輸出名馬，然其農業本來的目的，却在於供給一家之用。

●●●●● 中部植民地

中部植民地就是指約紐 (New York) 賓夕法尼亞，新澤穆，德拉維亞 (Delaware) 諸州而言。這些地方，土壤肥沃，氣候溫和，所以農產物甚類似於歐洲。除哈德孫 (Hudson) 平原之外，其他土地，大都與新英格蘭同樣，經營小規模的農業，且用各種的方法耕作，而爲自給自足。此外更因人種複雜，所以耕作的方法與種類，大都不是同樣。對於果實和野菜，雖比新英格蘭爲尤注意，而對於玉蜀黍，則注意較少，至於小麥，大麥，燕麥，則更不獎勵了。可是在豐饒的未墾地，却是十分繁植的。要之，中部植民地，因爲土壤與氣候的關係，很適宜於穀物的耕作，所以人們均稱之爲「食糧植民地」(Bread Colonies)。

●●●●● 南部地方

這是指南北加洛里那 (Carolina) 佐治亞諸州而言，這些地方，比之中部諸州，尤有重要的農產物。在一六二二年，此處煙草已很發達，到了歐洲市場成立以後，維基尼亞，加洛里那及馬里蘭 (Maryland) 等處更盛行煙草的栽培。其結果，煙草遂爲植民地的主要輸出，同時，又爲南

部地方農業的中心產物。因此，南部地方的財富，遂爲煙草栽培業者所掌握。這些人們由政治機關的統制，增加自己的所有地，最後，他們遂可左右一切。原來美洲可以開墾的處女地很多，而又有雇人與奴隸爲之供給勞動力，所以他們的勢力，更一天大過一天。

煙草雖爲最重要的物產，但不是南部唯一的產物。米與藍的栽培，也盛行於南加洛里那，其他各地更有以這二者爲主要物產的。

南部地方受着氣候溫和的天惠，家畜頗爲繁殖，前面已經說過了。這個地方，盛行移動耕作，或在種植煙草的傍邊，置了牧畜農場。至于主要的家畜，就是牛，馬，豚等。這種家畜，乃是聽其自然生育的。

農•作•的•方•法•

適用科學方法的農業革命，在英吉利，早已發生於十八世紀的後葉，但對於美洲則當時尙沒有甚麼影響，所以美洲的農業，仍舊效法歐洲中世，而且美洲土地雖多，而勞動力却很缺乏，所以這種傾向，更爲顯著。豐饒的處女地既然無限存在，可用極少的勞動力去耕種，那末，當然無須科學的方法了。換句話說，土地既比勞動力低廉，則爲節省勞動力起見，森林就不能不破壞，土壤就不能不浪費，最初的土壤用完之後，就漸次以同樣的方法，改用新的土壤。

植民時代的農業，所以很幼稚者，其原因，除了上面所說的土地過多和勞動力過少之外，還有農

具的缺乏，和農作的方法不想改良，有以致之。施肥及耕作循環法，完全墨守印第安的老法子，沒有根本改良。對於家畜尤不注意，除去受天惠的南部地方之外，家畜的體質是很惡化的，所以有人說：「我未見過這樣虐待動物的國民」。當時的農具，不是用笨重的本製的犁，便是用木製的鋤，或是用粗野的鋼刀。要之他們所用的農具，通通都是原始時代的粗野的器具，在這種時代，當然想不到什麼科學的農業。

第五節 殖民地工業

促進工業的原因 殖民時代的經濟生活，原來是農業的；但是移民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又可促進工業的發展，因為他們在母國時，已是做慣了家內工業，所以一到美洲，就有很多的人成爲職工。加之殖民地是散在各處，交通不甚便利，移民要打破這個難關，而經營交換經濟，又感覺財產不足。老實說罷，他們是沒有金錢，能夠購買貨物的，此外尚有一種原因，就是食料品輸出於英吉利，又受高率關稅的阻止。英吉利固不用說，就是歐洲的其他母國，也大都不願意殖民地發展其工業，不過英吉利對於船舶用品，努力使其生產，用補助金各種手段，獎勵此種工業的創造，其後，國內商業愈發達，供給國內之用的船舶用品的生產，也就同時發達起來。

促進美洲工業發達的原因，還有一個，就是新大陸雖然距離歐洲太遠，但美洲有無盡藏的處女地，同樣，又有無盡藏的原料品。

家內紡織業 植民時代的大部分工業，都是舉行於家內的，這種工業，尤其是紡織業，大約是由婦人與兒童執行。在那個時候，紡車與織台，是最重要的家庭用具。後來，富豪階級漸多，便從歐洲輸入高級紡織物，但是這種紡織物不過供他們小部分的需要，一般植民地人的衣服，還是各人的家內生產品。

由家內紡織隆盛的結果，一般人遂都飼養羊；但是植民時代的婦女，大約都是紡織亞麻絲，羊毛不過其次；所以亞麻絲在植民時代，是最重要的紡織物。因為在當時，衣類的大部分，是各種大麻，亞麻與羊毛交織而成的。亞麻及大麻的栽培，有時強制執行於植民地，有時獎勵於植民地；至于棉花在當時原未流行，惟在南部諸州稍有幾處栽培罷了，但因交織時需要棉花，所以時有輸入棉花的事情。

女子紡織衣服，執行炊事，男子則製造自用的器具及他人的器具，這是普通的情形；此外如紡絲，製革，鑄鐵，釀酒，製石鹼及蠟燭等，大約亦於農事有暇之時執行於家內。然植民時代愈發展，此等家內工業，遂漸次變為小工場工業，這個現象成爲普遍化者，則在若干年代之後。

●●●●●●●●●●
船舶用品的生產

英吉利既然知道不能由殖民地得到貴金屬的時候，對於殖民地的經濟的利害，遂推移於船舶用品的生產。英吉利對於這種商品，大半是從瑞典輸入的，但到了十八世紀的初頭，統制此等品物的英國公司，硬要抬高價格，因此，英吉利的議會，就在北美的殖民地，要求獲得這種資源。

除了船舶用品之外，尚有很多的森林的產物，其輸入於母國，亦甚多。在實際上，最初移民的努力，大約都是盡力於無盡藏的森林之上，然能製成木材者，則在國內外市場的開設，及通商的發達之後。造船業乃利用無盡藏的材料，而完成其發達，尤其是以新英格蘭為其中心地。此外又因為材料的關係，美洲造船的費用比較歐洲尚不及三分之一或半分，結果，到一七五五年之際，英吉利三分一的船舶，是由美洲製造的。泰晤士河（Thames R.）畔的造船業者，受了美洲競爭的影響，乃再三陳情於議會。可是農商部對於殖民地的造船業，並沒有何種限制。並且航海條例，又規定一切貿易，均限於由英吉利及殖民地所製造的船舶運輸，所以其結果，當然可促成殖民地造船的進步。

●●●●●●●●●●
製鐵業

最後，就應當說到製鐵業了，美洲的鐵是很豐富的，且燃料與水力亦甚豐富，所以製鐵業早已發達。製鐵品在北部殖民地製造，其鐵塊或粗鐵均輸出於英吉利，但到了一七五〇年，英吉利的議會，因為要保護本國的製鐵業，乃禁止殖民地再設置製鐵廠。這種法律，對於殖民地工業，是

有極大惡影響的。然由反面觀之，這個法律，又規定凡輸入於倫敦港者免稅，所以又可促進鐵及塊鐵生產的發達。當時英吉利多從瑞典等國輸入鐵，今既然可由植民地得了鐵的原料，那當然可以成爲有力的製鐵國了。

魚業商業等 當時植民地的人，除了農業及工業之外，還有從事他種職業的，其主要的職業，就是魚業及捕鯨，商業及狩獵等。

歐洲的漁業家，在英人尙未定住於北美以前，已到紐芬蘭經營夏季的魚業，所以人們早知這個地方，是世界上最豐富的魚業地域之一，該地的移民，亦知自己的財源，與其求之於岩石的土地，不如求之於海，所以魚業更能發達。鱈魚業乃開始於一六七〇年，先曝乾，次用鹽漬製之，而輸出。高級的輸於歐洲的舊教國，下級的因爲是奴隸所消費，故多輸於西印度各地。在一七〇〇年左右，又開始捕鯨業，竟然得了非常的成功，鯨有極多的蠟，所以又有蠟燭製造業的興起；他如鯨油，鯨骨，鯨鬃等也有相當的輸出。

植民地人最有利益的職業，便是販賣毛皮，毛皮不僅供給他們自己衣服之用，且又成爲最重要的輸出品。所以貿易市況雖然不好，亦可由此而得補充。他們有時雖亦從事狩獵，但多由「物物交換」向印第安人得來。這種販賣有很大的利益，所以不久就開始激烈的競爭，即英吉利人溯哈德孫河(Hud-

son R.) 到大湖水地方，在此與法蘭西人競爭，非常猛烈。這種毛皮販賣的競爭，便是法蘭西與印第安戰爭 (French an] Indian war 七年戰爭) 的最大直接原因。

第六節 植民地的勞動

勞動的不足 植民地的農業及工業愈發展，愈益感覺勞動的缺乏。在北部地方的小農場裏面，有資本的人，大致與其家族共同耕作自己的土地。但有時，又不能不用工銀雇人來幫忙。至於南部的植民地，則因為一般都是大規模的耕作，而烟草的栽培又多，所以更有增加勞動者的必要。農業之外，又勃興了他種產業，由是勞動者的需要更多，終而想出引誘勞動者到美洲的方法。在移民之中，固然有許多不能用一己的財力，從事產業的人，他們只得成爲被僱的自由勞動者，但其人數不多。加之，無代價的土地很多，而耕作者都可得到滿足的報酬，所以他們都不願做雇傭勞動者，而願做一個小規模的獨立農夫。自由勞動者的數目，因植民地而不同，以新英格蘭爲最多，這大概因為該處少用奴隸，而產業的種類又甚多的緣故。

勞動不足的解決方案 這種勞動不足，可用種種方法以解決之。一般人差不多都從事強度的勞動，尤其在北方，怠惰視爲犯罪；兒童自幼即冀望其能勞動，所以兒童便成爲經濟的資產，因此，植

民地的家族，普通都是大家族。遇着要多人纔能做的事情，他們都用協同勞動的方法，例如：道路的建設，家屋的建築及船舶的進水等等，都是使鄰近的人互相合作，由是人們遂有社交的機會了。

但是勞動仍然不足，即鄰近之任意的協力，亦靠不住，所以法律，對於農業的收穫的必要勞動，有所規定。在新英格蘭竟然規定職工不得擅離職守，且監察官又可強制他們幫助近隣的收穫。

年·期·契·約·勞·務

在植民地的不自由勞動者，大別有二：即年期契約勞務者與奴隸。前者又得分

爲二種：其一勞務是任意的，其二勞務不是任意的。當時的歐洲大陸，正值上述的經濟的大革命時期，貧窮已成普遍化，勞動市場各處都有。把這些貧困的勞動者，移到新大陸去開拓，遂發生了年期契約勞動制度，所以遠渡美洲的人，嘗因爲支給自己的旅費與契約勞務期間內的生活維持費之故，在契約期中——在一六五〇年以前，爲七年至十年，其後爲四年——與公司或個人締結了自由契約，這裏所謂個人，多指耕作者的代理人，船長，或移民的介紹人。總而言之，所謂任意的年期契約勞務者，在當時是最重要的勞動。

不任意的年期契約勞動者，大半是被誘拐的兒童，或是因負債不能償還的人，以及流氓或罪人。此外又有受了死刑及重刑的宣告，因爲國王的命令，與裁判所的判決，乃在英吉利刑法之下，送入於植民地者。這種流刑罪人，稱爲陛下的七年旅客 (*his majesty's seven year passengers*)，植民地對

於此種人，雖不十分歡迎，但在不任意的契約勞動者之中，却占大多數。不管任意也罷，不任意也罷，在植民地時代，年期契約勞動者，是很重要的，這是值得我們的注意。這個時代人口的增加，實是自然增加，但據昆蒙茲教授的計算，在植民地時代，移民之到美洲的，年期契約勞動者居大多數，尤以維基尼亞及馬黑蘭諸洲為最多。

奴隸 白人的年期契約勞動者，在十七世紀輸入的為最多，到了十八世紀，因為輸入黑人奴隸，此項就大為減少了。黑人奴隸既永存於美洲，在美洲發見前五十年間，奴隸定期的販賣，是由葡萄牙人而輸送于歐洲與非洲之間的。但在歐洲，除富裕家庭中的僕人之外，已無奴隸存在之餘地。此時新大陸的開發，當然引起奴隸的使用。在美洲，自西印度的奴隸所有主的西班牙人，移住到美洲之後，這種勞動，遂為人所採用。

由非洲輸入於新大陸的黑奴之正確數目，原不可知。惟在十八世紀之初，由英船輸送於全植民地的數目，大約有二萬五千人，但在一七一三年——一七五一年只有一萬五千——減少了二萬人，在一七七一年英吉利船從事奴隸販賣的，幾乎有二百艘，每年自非洲輸送來的，有四萬七千的奴隸，一七六八年各國輸送非洲黑人的數目，約有九萬七千人，但其中輸送於英吉利的十三植民地的，不過極少數而已。

當時美洲所有黑奴之總數，據一七九〇年的國勢調查，所列北美合衆國的黑奴之數目，大約有七十五萬七千人，占全人口一成九分三厘，其中六十九萬八千人是奴隸，而在奴隸之中，二十九萬三千，是住在維基尼亞，此外南加洛里那，馬黑蘭，北加洛里那等處，則各有十萬人。

第二章 政治的經濟的獨立鬥爭時代

(一七六三年——一八一五年)

第一節 英吉利的殖民政策

在十八世紀的中葉，美洲的產業，漸漸發達，因此政治的組織，亦漸有強固的發展，在這發展的過程中，美洲的支配階級與西歐殖民母國的支配階級的利害，漸漸發生衝突。關於此點，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當時西歐經濟與政治的狀態。當時的西歐大都于封建制度的荒墟之上，組成了強有力的中央政府。此種中央政府，不僅統治當時支配權被剝奪的封建貴族，並且還要發展國家的權力於國外的殖民地，於是遂促進了一種商業政策，即所謂重商主義的經濟理論的體系。

重商主義 一般所謂重商主義的制度，其主要點不外是：

(一) 爲確保經濟的獨占，而保護并獎勵國內農工業；

(二) 爲維持貿易及貿易外的利益起見，遂欲保有并蓄積金銀於國內；

(三) 爲實行本國的商業，并訓練有能力的海軍人員起見，遂大獎勵本國海運的發達。

在他們的意思，以爲利用這種手段，就可確保富及權力，并發展強有力的國家。在這種政策之

下。當然以殖民地爲補助的經濟單位，僅僅許其爲增加母國的勢力而發展，決不許其與母國有經濟的競爭。故當時一般的觀念，都以爲殖民地不過是爲着母國的利益而存在。在如此殖民政策之下，母國的支配階級與謀產業發達的殖民地的支配階級，自然不免發生衝突。

航海條令

以重商主義爲基礎的殖民政策，又產生出各種「航海條令」(Navigation Act)。航海條令是起源于英王查理二世(一三七七——一三九九)時代，然其最能表現英吉利殖民政策的特徵者，則爲克倫威爾(Cromwell)治下的一六五一年及一六六〇年的航海條令，尤其是一六六〇年的航海條令，可視爲美洲獨立的主要原因，現在且略叙之：

一六五一年的航海條令，其目的在於限定英吉利及其殖民地的貿易，須用英國人船舶，以打破荷蘭，而謀確保英吉利海運業的霸權。於是，「本國」裏面，就包含了殖民地。結果，在紐芬蘭各處，遂發達了造船業。

一六六〇年的條令，則于上述獨占航海之外，更欲獨占殖民地的商業及市場。依此條令，凡殖民地的貨物而爲國內所不能生產者，都可委於英吉利的製造家及商業家的獨占的使用。在此條令的第十八條中，列舉了許多「指定物品」(enumerated article)如砂糖：煙草，棉花，藍，生薑，黃色染料用樹木，及其他染料用樹木等是，此種品目，後來漸次擴大，一七〇四年，增加船舶用品於其中，一

七〇六年，更增加米，一七二二年又增加銅鑛，海狸皮及其他毛皮，一七六四年又增加棒鐵，粗鐵，鯨鱗，皮革，木材，生絲，苛性加里，粗製碳酸加里等。米及砂糖獨占的輸出於英吉利市場，因為其生產的增加，遂變為不可能，故條令對於這二種貨物的限制，也就鬆了。即米在一七三〇年，砂糖在一七三九年，英吉利就許可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等國與植民地直接通商。但是通商的船舶，還限定為英吉利的船舶，植民地的船舶，而能作米與砂糖的貿易者，只許其輸出於英國及英國的其他殖民地。

條約上未曾列舉的物品，其最重要的是穀物，魚類及蘭姆酒等。這種東西，本可輸出於世界各地，可是在一七六六年，則限于菲尼斯特岬（Cape Finistere）以南的歐洲諸國。這個時候，又用關稅法及穀物法等，去保護英吉利的農業，而禁止某種食料品，輸入於上述各國。例如：在一六六〇年以後，因關稅過高，新英格蘭的魚類，竟然絕跡於英吉利市場。而且新英格蘭及中央部植民地最重要輸出品的小麥，玉蜀黍，麥粉及肉類等，也陷于同樣的運命。

這種輸出的制限，在十八世紀的中葉以前，植民地的全體，並未受悲慘的影響，惟於輸入的制限，始受很大的影響，據一六六三年的法律，凡非在英國上貨及英製或用英國的船舶者，除極少數的例外，歐洲的任何物品，都不能輸入於植民地。但植民地人，則不禁歐洲物品的輸入。這些品物的

輸入，不可不通過英吉利。外國物品的輸入，受高率關稅的限制者，有一七三三年的砂糖，糖蜜及蘭姆酒。當時的糖蜜，有許多是從法蘭西及荷蘭領西印度，年年輸入於新英格蘭，由此而蒸溜爲蘭姆酒。新英格蘭，亞非利加及西印度間的所謂「三角形的通商」(Three-Cornered Trade)遂見形成。

本法令的目的，在使將次衰頹的英吉利製糖業可以復興。其結果，與其說美洲殖民地，是英吉利製糖業的利益的犧牲者，毋甯說是英領西印度的砂糖栽培者的犧牲者。後來這種法令，雖漸次變成空文，到了一七六四年其關稅雖亦減低，可是後面所述印花稅法，又使美洲發生了反抗英國的惡感，這個惡感可說是發源于此種航海條令。他若英國制限美洲殖民地的國內通商，以及製造工業，更是不可枚舉。

●●● 限制的逃避

然則上述航海條例等各種的限制，在殖民地是否嚴格遵守？英吉利的官吏決不會嚴重執行的，且簡直視爲虛文而棄置不顧。實際，各種法令，除了曾經嚴重執行的一六九六年——一七二一年的短期間之外，政府的官吏，一般以所謂「有益的怠慢」(Salutary neglect)爲能事。關吏對於奸商脫稅視若無睹。在南部殖民地，則和西印度行禁制的通商，和英吉利以外諸國的通商也十分盛行。祕密貿易最顯著的，是站在獨立革命的前綫之新英格蘭和中央部殖民地。在此等諸州，酒，白蘭地，及其他歐羅巴的商品，和茶，咖啡，香料等東印度的商品一起祕密地輸入。一七〇〇年，波士敦

(Boston)及紐約的通商三分之一以上，是違法的；衛爾斯 (David H. Wells) 在他的一個論文裏說：『植民地的商人十分之九以上是秘密買賣業者』。但是這樣本來不法的商業交易，當時在植民地却視為正當，且有許多著名的名士加入。因此，英吉利之制限的諸法令，在植民地之上就沒有什麼多大的影響。實際，若沒有這樣違禁的商賣，則植民地絕對不能年年從英吉利輸入多額的英吉利的製品及歐羅巴的貨物。在十八世紀的前半，此等貨物的輸入，年年平均計五十萬磅，只惟小部分是由直接輸出於英吉利的植民地物品抵償罷了。據設斐爾德 (Sheffield) 計算，由這間接及不法商賣的手段，植民地在一七〇〇年——一七七三年之間，須送三千萬磅給英吉利。

第二節 獨立革命和新政府的樹立

革命的原因 獨立革命的原因有種種。其原因的大部分，似尤在於政治的困苦。例如植民地人和母國人應賦與同一的權利；植民地人不派代表於議會則不應課稅等關於政治的權利之運動，曾惹起當時及其後的一般學者所注意。當然，此等所含政治的原則之重要性，確是不能過小評價，但是獨立革命之最根本的，且又最重要的原因，不待說，是經濟的原因了。所以下面稍詳細地就其經濟的原因觀察一下。

經濟的原因，於母國英吉利本國方面，於殖民地方面，都是存在。先就其後者而觀：其一，是關於課稅問題。殖民地人不單反對無代表的課稅，而且他們全然不欲稅金的繳納。各人大部分經營自給自足的經濟，對於離開帝國政府的權力而遠遠地生活的殖民地人，課稅是不慣的，又沒有課稅納付的現金，所以一逢課稅，則憤激的傾向很強。這不單是對於英吉利，即對於殖民地諸政廳也是一樣的。當獨立革命發生前的十年間，經濟界的沉滯，簡直遍及于一切的殖民地，由此更激成對於課稅的不平。現在更應舉出另一原因，即一七六三年，印第安人戰爭（七年戰爭）告終，同時，由法蘭西方面所加敵對行爲之恐怖，業已除去，由是殖民地人之經濟的發展，愈益自由。因此，殖民地的產業，迅速地發展起來，從前之制限的立法，遂變成很大的障礙了。

印第安人戰爭，給殖民地方面以重大的影響既如是，同時，又不得不影響於母國英吉利。這戰爭遺給英吉利以極大的負債。英吉利欲在亞美利加增加收入，又欲限定其通商只在英吉利的港灣，其重要的一個理由，就在這裏。又當時英吉利產業界正開始發生大變革，即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便是；因此，英吉利的製造家，比以前，更欲獨占殖民地市場，并廢除競爭。因為有這樣情形，所以英吉利急遽地放擲從前之『有益的怠慢』，至不得不嚴守航海條令及其他制限的規定。

• 制• 限• 的• 條• 令• 之• 續• 發• 和• 植• 民• 地• 的• 反• 抗•

一七六四年先通過了砂糖條令。因為一七三三年的糖蜜條

令，是禁止的未實行的高率關稅，一七六四率的砂糖條令，就想減低這高率關稅，使能確保收入；對於輸入植民地的藍、咖啡、酒、生絲、棉紗，及其他東印度及東洋的貨物，則課以關稅，更增加了『列舉貨物』的目錄。同時，絕對禁止植民地人輸入外國的麥酒或酒精，以及和法領西印度的通商。次之一七六五年三月，又發布有名的『印花條例』(Stamp Act)。這個條例規定凡新聞紙，年鑑，出版物，證書，票據等，及法律上或其他公文書，均須粘貼半辨士至十鎊的各種印花；其目的在於確保在植民地維持軍隊的新財源。

此等條例，在植民地內掀起一大反抗的風潮，排外的敵愾和國貨獎勵的氣運兩相提攜，而使各地發起排斥英貨運動。因為此等條例徒激成反抗的意氣，簡而未舉實績，所以即在英吉利本國，也為人所不滿，遂於次年的一七六六年廢止印花條例，接着連砂糖條例也加以修正了。這樣廢止和修正以後，不久，於一七六七年公佈 Townshend acts 強制取締通商，賦課玻璃，紙，顏料，鉛及茶等以輸入稅，欲以其財源支付母國的官吏及司法官，使得脫離植民地議會而獨立。於是由一七六八年到翌年，第二次的排貨運動，比第一次更猛烈而且有效地風捲全國了。其結果，向新英格蘭及中央部 植民地的輸入，激減至三分之二，於是關稅再行撤廢了。但英吉利對於植民地的課稅權依然保留，茶每鎊三辨士的輸入關稅仍殘留着。課於茶的輸入關稅，又復招起植民地的激憤，一七七三年十二月，『密

輸入者之王』(Prince of smugglers) (罕科克 (John Hancock) 的話)組織『波士頓茶黨』(Boston Tea Party)，爲商業的反抗之先驅，第三次的排貨運動又風起於全國了。爲對抗這樣的反抗運動起見，先閉鎖了波士頓港。英吉利議會增派軍隊到亞美利加，限定殖民地的通商於英吉利及英領西印度，禁止新英格蘭的殖民地人在北亞美利加沿岸經營漁業。但此等法律尙未實施，而一七七五年春獨立革命爆發了。

戰費的籌措

獨立革命一旦勃發，殖民地在戰費籌措上累遇困難。當時戰費的財源只有三種：

即財政部證券的發行，租稅及借款便是。因爲新大陸的議會，是急遽成立的議會，簡直沒有權威，又沒有課稅的強制力；且縱然有強制力，然因戰爭本身原是爲反對課稅而發生的，所以課稅非常困難。戰費的一部，僅賴分配於各州的配賦稅充用而已。因此，自然要最多利用財政部證券，及政府紙幣了。這是東西古今共通之例，其招紙幣的濫發，致通貨價值的暴落，又是例中之例了。這趨勢因各州紙幣的增發而愈激成，捲起了財政的及經濟的混亂。革命戰爭之後，不久就有長期的經濟沉滯來襲，固然有許多原因，然其根原乃在於濫發紙幣，這是我們不可忘記的。次於紙幣，是議會在國內外所募集的公債，內國債雖終於不成功，而外國債却大成功了。法蘭西，荷蘭，及西班牙，就法蘭西會做強有力的後援。實際，假令由法蘭西的海軍援助，同時沒有它的公債的後援，則敢說亞美利加的獨

立革命，恐怕要成功是很困難了。

聯邦政府的樹立以前

這樣，獨立革命終於一七八三年成功了。但是亞美利加所遭逢的困難，

決不劣於戰爭以前。革命後接着有政治的混亂，經濟的紊亂，外債的整理等。由戰爭告終的一七八三年到新政府樹立的一七八九年止的數年中間，實一般稱爲「亞美利加歷史上的危險期」。在戰爭時，雖有軍需品工業，海上掠奪，及軍務等的資本和勞力的銷路，一旦平和克服，遂完全閉鎖了。不但如此，且英吉利輸入的廉價生產物，又可壓迫亞美利加的幼稚產業。英吉利用新頒的航海條例，（一七八三年——一七八七年），對亞美利亞的貿易者，閉鎖英領西印度，使他們亦和其他外國人一樣，受到種種的不便。舊航海條例的有利之點遂失掉了，他們要獲得通商自由，起來革命，然其結果，在這一點上，乃比戰前愈加惡化了。法蘭西和西班牙拒絕互惠通商條約，只有俄羅斯和瑞典承認亞美利加爲通商上對等的國家。

因爲貿易不容易恢復，經濟情況的恢復亦被阻害了。英吉利的製品，雖在亞美利加爲必要，然因爲一向最重要的市場西印度被閉鎖，所以代價貨物所必要的正貨或信用乃不能獲得。亞美利加雖欲對英復讎，然在一七八一年的聯邦條項之下形成的聯邦政府，既無課稅權，又無商業統制權，因此復讎亦不可能了。每個單獨的州，本想企圖復讎，可是相互的嫉妬，又使此等努力歸于無效。

外國貿易愈被限制，經濟界陷于沉滯，中央政府太無力量救濟這事情，因此十三州的結合似乎快要切斷了。各州均有關稅壁障，有時竟見發生境界綫的爭執。

在各州內部，又有經濟的及社會的不安，他們會要求所謂「通貨膨脹政策」以作救治的方策，革命中關於通貨膨脹雖受十分悲慘的經驗，而七州於一七八一年——一七八八年間，又施行通貨膨脹政策。在 Massachusetts，邊境的農民在 Daniel Shays 之下，起來反抗沿海都市之保守的態度；在 New Hampshire 及 Rhode Island，則內亂僅得倖免而已。

受了外國政府的壓迫，由是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崩壞迫於眉睫，因此，亞美利加全土，都奮然起來謀救社會的秩序。所以建設強有力的聯邦政府的運動，決不是由單純的愛國者所發起的；不，他們愛國者本身大部分就是聯邦及州公債的所有者，或西部地方之土地投機者，以及資本的所有者。因為只有強有力的聯邦政府，纔能充分促進他們的利益，保護他們的投資，且可保護他們抑制債務者及急進主義者的攻擊。職工和小農民，以為這樣的組織不過僅有利於大地主，土地投機者，及大商人，乃猛烈地反對這種組織。但當時之非民主的選舉權，又阻止這個反抗運動的發展。反之「其利害不識州之境界，其範圍為全國的」之強有力的少數黨，遂獲得了勝利。

這樣，新政府遂根據憲法，有了課稅，通商管理，產業保護，貨幣鑄造等各種權利，於是，北美

合衆國築起了此後日益急激發展的經濟的基礎。

財政及金融改革

新政府首先最初遭逢的最重大問題，實爲財政及金融制度的改革與確立。所以這裡不得不稍稍論及此點。當時的亞美利加幸賴天才的財政家 Alexander Hamilton 爲最初的財政部長，曾採取堅實的政策。憲法實施之後，曾禁止各州發行紙幣，且限制政府紙幣之發行。關於貨幣制度，Hamilton 先於一七九二年，採用貨幣之十進制度和金一對銀十五之比率的複本位制度，統一全國的貨幣制度。固然，當時的比率因爲過於重視銀，以致金貨絕跡於流通界，銀貨也流出到有較高價的西印度去，交易簡直依銀行紙幣而行，然無論如何，確立該國貨幣制度基礎的功績是不得不承認的。關於貨幣制度之確立，尙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做英格蘭銀行，而設立一個中央銀行一事。在革命期中，已設立北亞美利加銀行，一七八七年又許可他處設立二行，然新政府樹立的時候，有謀全國的通貨安定的必要，又有設立一種機關，使其爲政府之國庫代理者而活動的必要，遂愈感覺必須設立强有力的中央銀行。最初中央銀行的合衆國銀行，於一七九一年獲得二十年間的設立特許。資本金一千萬弗，其五分之一是政府出資。這銀行後來乃爲州立銀行所代替。

依據新憲法，在財政改革之中，最重要的，是關於課稅，收稅，及借款的完全權利，屬於聯邦政府一事。不久，對於三十種以下的商品，課以特別稅的關稅法；對於其他的商品，則課以低率之從價

稅。其主要目的雖在於收入，然產業保護之企圖，亦可由此而表現出來了。Hamilton 雖以租稅爲收入目的而徵收，然相傳他欲藉此使聯邦政府的威力可以壓倒全國。幸新政府因經濟活氣已恢復，於數年間遂無過重課稅的必要。

第二節 歐洲大戰亂與通商及海運

當亞美利加合衆國聯邦新政府樹立，華盛頓就第一任大總統的一七八九年，法蘭西大革命勃發於歐羅巴舊大陸；自一七九三年英法開戰以來，至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敗於華德維之戰爲止，歐羅巴全土已化爲戰亂之巷。這期間，亞美利加嚴守中立，爲唯一主要的中立國，而擔當交戰國與殖民地之間的貿易；因是，通商及海運，遂急激的且顯著的發達起來。實際，歐羅巴之繼續的大戰亂，和上述的財政及金融制度的確立，兩兩相待，而使亞美利加完成其資本主義的發展。尤其是在一八〇七年，英法兩方向未發布中立國貿易法令以前，其發展實爲意外迅速。

自革命戰爭以迄於新政府樹立，亞美利加的全體經濟界，尤其是通商及海運界，陷於極困苦的難局，已如前述。然這期間，因漁業及通商受革命戰爭的打擊，新英格蘭地方之富於經驗的船航，與各州政府之獎勵相待，曾作爲武裝的海賊船，活動於海上；祕密貿易盛行於西印度；奴隸交易及輸送，

隨棉花耕作之發展，漸次旺盛；對東洋貿易亦開始發生。

新政府的獎勵政策

新政府成立之後，不久即相繼發布各種法令，企圖通商及海運之恢復。在新政府樹立之年的七月四日，保護海運業的關稅法，首先通過於議會。凡商品裝載於亞美利加市民所製造且爲其所有的船舶，而輸入於美國者，低減關稅一成。凡用亞美利加船舶，直接由極東輸入之茶，其關稅，比課於由歐羅巴輸入之茶，爲半額以下。接着通過的法令，係規定外國製造，而爲外國人所有之船舶的入港噸稅，每噸課以五十美毫；外國人所有而爲本國人所造的船舶，每噸課以三〇美毫，本國人所有的本國製造船舶，則課以六美毫。此外欲將沿岸貿易，完全由亞美利加人掌握，更設定更寬大的差別。又關於海員取締的法規，在當時極爲進步，曾明定船長及海員一般之法律的權利，對於商業的發展，貢獻不少。

歐羅巴戰亂的影響

新政府雖試行造船，海運，及通商的獎勵策，然此等事業能夠恢復原狀，且又能積極的發展者，其最有力的原因，則爲歐洲長期的大戰亂。英吉利的優秀海軍，不久，由海上驅逐其敵國法蘭西及荷蘭的船舶；因此，貿易遂愈集中於唯一主要的中立國亞美利加貿易業者的手中了。歐羅巴的交戰諸國，嫉妬亞美利加海運及通商之急激的發展，曾經數次試行妨害，但因交戰國的必需品，係由亞美利加供給，所以妨害也無效果，而亞美利加的貿易就由此天天發展了。

在對外貿易最旺盛的期間之內，外國貿易的總噸數，在一七八九年爲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三噸，至一八〇七年激增爲八十一萬百六十三噸；輸出在一七九二年爲一千九百一萬二千噸，至一八〇七年激增爲一億八百三十萬噸餘；輸入在一七九二年爲二千九百二十萬噸，至一八〇七年激增爲二億四千六百八十四萬三千噸。同時，外國貿易利用亞美利加製造的船舶以輸送者，其比率，在一七八九年爲二成三分六厘，至一八〇七年增爲九成二分；造船業猛烈地發展，以供給內外未曾有的需要。畢竟當時是海運業在經濟界所占的位置爲最重大的時代。亞美利加的資本及精力，不會爲西方開發所吸收，也不會爲產業革命所吸收；於是，該國的資本和精力，自然投於海上了。這樣，當時亞美利加之商船的總噸數及其貿易總額，遂勝過英吉利以外之任何國家。

中•立•國•貿•易•的•打•擊

這樣的亞美利加對外貿易之發展，因一八〇七年，英吉利及法蘭西（拿破侖）的法令，均屬反抗中立國貿易，其結果遂蒙異常的打擊。英吉利依然掌握海上的霸權，隨着拿破崙的戰爭之延長，漸次消失了認容中立國權利的意志。當英國擊破拿破崙的海軍，驅逐法國的商船的時候，拿破崙曾用『大陸制度』（Continental System）或稱爲大陸封鎖，隔斷大陸與英吉利的通商，并用紙上封鎖，塞斷英吉利各港。英吉利則於一八〇四年，宣言法蘭西諸港的封鎖；一八〇七年，規定無論何種船舶，若不先進英吉利的海港，不繳納關稅者，不許其和法蘭西及其同盟國通商。同年，

拿破崙宣言要捕獲航行於英吉利或其殖民地的船舶。

出港停止及非通商法令

當時亞美利加之著名哲學者，愛好平和者的 Jefferson，欲使歐羅巴諸國，瀕於飢餓而不得不承認中立國的權利。議會依他的主張，於一八〇七年，通過了禁止亞美利加船舶航行于外國港的出港停止法 (Embargo Act)。但因其結果招致非常的損害，反對亦隨之而激烈，乃於一八〇九年，廢止該法。代之而制定的，則為僅禁止和英法及其屬地的通商之非通商法令 (Non-Intercourse)。這法令亦於一八一〇年廢止；更通過撤廢一切制限通商的法令 (梅根法第二號 Macon's Bill No. 2)。大旨規定，此際法蘭西或是英吉利，若發出命令反抗亞美利加的海軍及通商，則將使非通商法令復活於對手國。這法令發布之後，不蒙何等損失的拿破崙，立刻撤廢他的法令，而英吉利却不會做行。於是，非通商法令只對英復活，一八一二年亞美利加議會對英又有宣戰的布告。其結果，因英吉利有強大的海軍，亞美利加的外國貿易，陷於非常的危險，該國的船舶多數被破壞了。在戰中的三年間，喪失商船及漁船一千四百艘，一八一三年，從事外國貿易的總噸數計六十七萬二千七百噸，這實為一八〇五年以來的最低紀錄。

如前所述，亞美利加因站在中立國的地位，獲得非常的利益，但其後，因歐洲交戰國的諸種制限法令，亞美利加方面的出港停止及非通商法令，和最後的對英吉利戰爭，而亞美利加的對外貿易，遂

大受打擊，這是容易令人想像的。

但是反過來說，此等事件却刺戟製造工業的發展，使亞美利加發生產業革命，且繼續地築下工業發展的基礎。

第四節 工場制度的誕生

亞美利加的製造工業，因繼續發生像前章末段所記述的事件，而開始發展。若考察其發展的時代，乃屬於本章所述的時代之末期，所以應屬於次之時代；這時代，農業大概尚是主要的產業。

勞動缺乏，利用少許的資本，也可有利地投於阿巴拉既山脈 (Appalachian Mts.) 西方各地的開發，路稅道路的建設，或通商及海運等各方面。實際，農民占大部分的一般人，其日常需要，尚賴家內工業的生產物，即賴小規模的職工之勞力而滿足罷了。稍上等的紡織物或其他奢侈品，則和以前一樣，由英吉利輸入。

英吉利的產業革命。然而英吉利對於世界的製造能力，由該國的產業革命之發生，而異常增加了。首先約翰凱 (John Kay) 用他的 flyshuttle (一七三八年)，亞克拉 (Richard Arkwright)，詹姆

哈克里夫 (James Hargraves)，及沙磨爾克魯頓 (E. Samuel Crompton) 等，用他們的『多軸紡績機』

(Spinning jennys)(一七六九年——一七七九年)，又愛特蒙德卡德拉德 (Edmund Cartwright) 用他的紡織機 (一七八五年)，使織物的製造，脫離家內的紡織車和手織，而依賴工場的動力機械。由手工到機械，由家庭到工場的推移，因為一七六九年的詹姆士瓦德所改良的蒸氣機關的發明，及其他的技術家及發明家的活動，遂異常促進了。英吉利曾以資本，原料及豐富的勞動力，利用此等發明。這樣，英吉利就率先實現產業革命，其工場生產比世界其餘諸國早發生半世紀，比競爭的對手國，站在可用廉價販賣的地位。這事實，與阻害亞美利加的製造工業的發展之諸要素相待，而使製造工業品的大部分不得不依賴英吉利的工業了。這實可阻害亞美利加的製造工業之發展。

工場制度的誕生

由上述的出港停止，非通商法令，及一八一二年之戰爭，遂使上述事情，急激地變化了。由歐羅巴輸入品的隔斷，遂引起國內生產品的需要；由資本解放於海運及通商之外，又使製造工業有了發展的手段。

在亞美利加方面，伊犁輝德內

(Eli Whitney)

的綸線機，對於產業革命，老早就有貢獻。而

Oliver Evans, James Rumsey, John Fitch 及 Robert Fulton 等亞美利加的機械技師，又實驗於蒸汽機械之上，而應用於運輸。由是小工場遂成立於各地了。英吉利的法律雖禁止織物機械的輸出，然有才能的機械技師，曾為大膽的資本家所招，渡往亞美利加，依記憶而造出多軸紡績機及織機。此種移

民之中，最著名的，是 Samuel Slater。他在羅得島 (Rhode Island) 建立綿絲製造工場。但到一八〇〇年爲止，此等小織物工場的存在很不安定，其數量亦甚少。到一八〇七年爲止，其增加雖很緩慢，而自此以來，至一八一五年爲止，曾表示急激的發展。據一八一〇年的國勢調查，有錠數八萬七千的紡績工場有二百六十九間。毛織物工業，製鐵業，及其他金屬工業等的發展，雖不若綿紡織之顯著，然一切種類的製造工業，都由戰爭受了恆久的刺戟。

第五節 棉花，奴隸及農業一般

棉花耕作的發展

最後，就這時代之主要產業的農業而觀。在獨立革命以前，棉花的耕作，實質上簡直沒有發展。其他產物，例如維基尼亞的烟葉，南亞美利加的米，北加洛里那的瀝青等，都生利不少。然而在英吉利的植民政策之下，以輸出爲目的的綿紡績業，在北亞美利加一帶竟然被禁止了。但革命的勃發，促成衣類需要的增加，植民地各種制限的撤廢及製造的獎勵，又大大的促進棉花的生產。長纖維之 Sea-island 棉，於一七八六年始播種於南加洛里那和佐治亞的低地。因爲該處的氣候和風土，很適合於此種棉花的栽植，所以其生產乃急激地增加起來。然地域有限，至其內部地方，却見短纖維的 Upland 棉之發展。一七八九年，這兩種的生產額共計百萬鎊，一七九〇年計百五十萬

鎊，一七九一年計二百萬鎊。其中四分之三，是生產於南加洛里那，其他則生產於佐治亞。當時英吉利又改良綿紡績機械，使斯業長足發展，加以亞美利加內部又已發展，由是棉花遂更見騰貴，終則亞美利加的棉花之生產，愈加發展了。最初生產地僅限于南加洛里那和佐治亞，其後又擴充到北加洛里那，田納西 (Tennessee) 路易治亞那 (Louisiana) 等州。

從來欲由棉的纖維之中，取去種子和不純物，須用種種手續和費用，這自然很阻害棉花的發展，但到了康內克的告特 (Connecticut) 有一教師叫做伊黎輝德內 (Eli Whitney) 的，於一七九三年完成棉線機的發明，這困難和費用就異常減少。直接對於棉花的生產增加有大大的貢獻。

奴隸制度的發展 和棉花耕作的發展相關聯，這裏要講一講的，是奴隸制度的再發展。革命後奴隸制度已漸衰退，這不單是北部諸州如此，即南方諸州也是一樣。除掉加洛里那及佐治亞的米和靛青之耕作以外，奴隸勞動明明是不利益的，結果，許多著名的南方人，也贊成奴隸制度的廢止。

但是棉花生產的發展，又使奴隸制度發生變化了。在棉花栽培發達的初期，使用白人勞動者固已常用，但在南方，棉花栽培愈發展，愈感白人勞動者的不足，於是不能不依賴奴隸勞動。而且隨着棉花的發展，依賴奴隸勞動的程度愈加廣泛，白人勞動的重要性遂漸次失掉了。由這樣的奴隸勞動之發展，奴隸買賣自然就盛行起來。

南部的農業狀態

我們不可不就這時代的一般農業狀態觀察一下。先觀以棉花爲主要產物的南方諸州，農法總不脫殖民時代的粗笨農業之域，棉花也和煙葉及玉蜀黍一樣，依然採用燒枯樹木而成耕地的方法。當農場準備栽培棉花之前，玉蜀黍和小麥已耕種數次了。農具的利用，亦很少，這種農具，極其單純堅牢，雖最粗暴的奴隸亦能使用。肥料簡直不用，所謂循環耕作的知識自然是沒有的。

棉花在亞美利加的主要產物之中，雖是最不糟蹋土地的，但因爲農法非常亂暴，所以土地急激地荒廢。然又因爲土地豐富的緣故，一切荒廢土地用盡，可再求新的土地。奴隸容易移動，所以更可助成這種趨勢。其實，這樣的一圃耕法制度，須有無限的土地。奴隸勞動的採用，似乎對於南方棉花耕作地域之浪費的農法，有些關係。但無論如何，南方的農業，到南北戰爭後爲止，不曾表示何等改良。

北部的農業狀態

獨立革命，直接間接對於亞美利加的農業均可給予以顯著的變化。即革命後個人之政治的自由擴大，而對於外國貿易的各種制限又復撤廢；此外更應注意的，便是像前面所說，歐羅巴頻年戰爭，對於亞美利加的農產物，尤其是食料品的需要大見增加，遂使素以自足自給爲目的的農業，忽然發展起來。以促進農業爲目的之協會的組織，對於農業之發展也有不少的貢獻。一七八五年——一七九四年，迦勒斯通（Charleston），紐約，麻沙朱色得士（Massachusetts），康內克的告

特 (Connecticut) 諸都市，各組織這樣的協會。此等協會，或召集開會，或發行單行本，小冊子，傳單等，用以盡力於農業教育。農業新聞早已發行於十九世紀初頭；當時旅行於亞美利加的人，均一致主張，農民是一般無智的，遊惰的，所以此等協會的教育運動，在農業發展上，怎樣負起重大的任務，是不難想像的了。

農業生產物

當時的農業，大部分充當國內消費，只有少許的生產物，輸出於國外。在一八〇三年以前，烟葉是最重要的輸出品，然該年棉花的輸出竟然凌駕烟葉，爾後，竟占亞美利加農產物輸出的三分之一。在新英格蘭，則秣乃為最重要的產物。俄亥俄 (Ohio) 平原的植民，迅速地發展，穀物及家畜的生產，遂異常增加起來。食料農產物雖然增加生產額，但因人口的增加，所以大部分乃消費於國內。至於輸出農產物，除烟草及棉花之外，則以小麥，小麥粉，米，玉蜀黍，燕麥，牛肉，豚肉，獸脂，火腿，牛油，果醬，生牛及生馬等，為主。其額也託庇于歐洲大戰而顯著地增加起來。

第三章 國民的發展時代

(一八二六年——一八六〇年)

第一節 西漸運動和農業

西漸運動的意義。

太拿教授說：『亞美利加的歷史，大部分是大西部地方植民的歷史。無限的

土地，不斷地向後退步，亞美利加植民朝着西方的進出，都可證明亞美利加的發展。』實在人口之一般的西漸運動，已屬於亞美利加有史以來的事情。但是『西漸運動』(Westward movement)的名詞，到了大規模開始占領并征服阿爾巴沙山脈以西的時代，方纔帶了特殊的重要性。這個時代，就是所謂西部邊境者(Frontier)，得南部大農園主的協力，而形成他們支配的時代。

在這西漸運動中，曾屢次有先住人種印第安人的妨害，所以對於他們不能不有戒備。他們固然不能永久阻害亞美利加向西的發展。當時最主要的障害物，是自然的障礙，和交通手段的不完備。嗣後亞美利加人約經半世紀，靜靜地，不絕地，續繼向西方開拓。這個事情，對於亞美利加人的性格，竟給與以一個特殊性。開拓運動是很困難的，可是財富乃在那邊等着好漢，而忍耐又可使人獲得了成功之報。這樣一來，他們遂變成實際的，進取的，同時又變成快活的，樂觀的。且他們不得不在同一條

件之下，遭逢同一的困難。那邊沒有什麼特權，也沒有傳統；他們的評價，只憑着自己的勞績。這樣就發生了德謨克拉西的風氣，不多時，這風氣又反映到東方。

由獨立革命，而至於一八一二年的戰爭，亞美利加合衆國的人們，以新的活動力，努力開發國內資源。向來以投資於通商及海運之上爲主的資本及勞動，現在又轉變方向，都投到西方土地及東方製造工業之上了。換句話說，現在的注意，已由對外政策而轉向國內發展了。從此亞美利加人的大事業，是他們國內資源的開發及開拓了。這是經濟革命的開始，此後約近半世紀，這種傾向，實支配一切產業的及政治的歷史，并可表示當時的特徵。

人口向着西部地方移動。

地上尙有很多可以獲得的土地，西漸運動的程度，乃由經濟界的情勢，或被阻止，或被促進，而變動無常。就是，在活氣旺盛的時期，則變爲緩慢，在活氣停滯的時期，則變爲急速。例如在獨立革命後的沉滯時期，由大西洋沿岸地方來的移民，很是急速。這移民，在拿破崙戰爭當時的旺盛時期，卻變成了緩慢，除却將 Ohio 州編入聯邦的阿彌安平和條約的當時。但是在一八一二年的戰爭之後，大批的移民，以開發爲目的，一齊擁到西部地方。在一八一〇年，居住西部地方的人口，大約百萬；其後十年間，激增到一倍以上。Ohio, Indiana, Illinois, Wisconsin, Michigan, Iowa 等，西北諸州的人口，在一八〇〇年爲五萬二百餘人，到了一八二〇年，增加到七

十九萬二千七百餘人，一八四〇年增加到二百九十六萬七千八百餘人，人口西漸的運動，直到一八七〇年左右，已成爲顯著現象，因此，其影響，明白地在大部分移民的出身地的東方，表現出來了。例如紐約州，在一八一〇年——一八一六年之間，人口的增加，僅三千六百人；反之，西部地方却很急激地增加，不過那裏還沒有都會，人口只散處於他們所開拓的地域之上。他們在那裏雖會經營農業，可是要想使他們的開拓，及他們所經營的農業，對於其他各地有所貢獻者，首先必須和市場接近，這對於他們西方移民是必要的。然而和市場接近，第一，必須改良運輸及交通機關，第二，必須他們移民對於生產物有需要。第一的條件：因爲運輸及交通機關，可用密士西比河及其支流，所以由輪船的發明，大部分遂至解決。第二的條件，由西南地方的棉花栽培的擴大，亦至解決。關於這些，均讓後段說明，其次我們僅就以西部地方爲中心的當時農業狀態，觀察一下。

西漸運動的影響

在開拓西部地方最激烈的時期之中，亞美利加合衆國之主要的經濟的利害，在於農業。原來移民於西部地方，其目的本來在欲擴大農耕地的面積。因而所謂「西漸運動」，對於農業的影響，不消說，是最强有力的了。實際，無主的處女地之無限存在，對於亞美利加的農業會給與以强有力的影響。卽就農法而言，豐富的處女地之存在，和勞動力的缺乏，久已使亞美利加的農法成爲最浪費的了。這曾在第一章說過，我們已經知道。可是這大勢，在這時代也依舊不變。在這種情形

之下，農業自然變成粗放的，很妨碍科學的農法之採用。但是同時，這樣的事情，又促進勞力的節約，和機械的發明及採用；這個早期且又熱心使用機械，可視為亞美利加農業的特徵。

無限的處女地的存在，可妨害農作的發展。這是因為盛行土地投機的緣故。邊境地的移住者，最初是土地投機家，農民不過步其後塵。他們照例擇定適宜的地所，一面經營最少限度的農業，一面居住於其上，專等土地漲價，賣給他人。這個風潮，不久也就影響到東部地方的農民了。他們的目的，在於利潤，而不在農業本身。這樣的事情，對於當時亞美利加農業的發展，有怎樣的惡影響，殊不難想像。

各地方的農業，隨着交通機關的發達，曾大受西部地方開發的影響。尤其是因西南部地方栽培棉花，所受直接間接的影響，最為顯著。於是，我們先觀棉花栽培的發展之跡，次觀其影響如何。

棉花栽培的發展

當 Whitney 發明線綿機的時候，棉花僅播種於 Georgia 和 South Carolina。

此後經過十九世紀的初期，又推擴到北 Carolina 及 Virginia，但廿年間，僅限於大西洋沿岸地方。一八一一年，開始播種於 Tennessee，及 Louisiana 兩州。但是兩州合計，尚不過合衆國棉花栽培額十六分之一。又一八一二年間的戰爭以後，人始注意巴拿馬及密士西比為棉花栽培地。而其後廿五年間，移民始完全注入這豐饒的地方。一八二一年，上面最後所舉四州的棉花栽培額，約占全國的三分

之一；一八三一年，約及二分之一；一八三四年則在三分之二以上。尤其是在 Louisiana 的棉花之重要性，可以從該州輸出棉花的激速增加，表示出來。同時，南部諸州的人口，亦有飛躍的增加，在一八一〇年——一八四〇年之間，差不多巴拿馬，Louisiana，密士西比的人口，每十年增加了一倍。

棉花不獨在南部諸州有主要經濟的利害關係，而且在別方面，對於亞美利加的歷史，亦有重要的影響。因為棉花可促進西方的開拓，同時又促進南方的奴隸制度。關於這個事情，前章已經詳述，故茲不再贅。我們後段要觀察的，就是棉花栽培的擴大，促進了 Florida 的購入，Texas 的合併，和墨西哥的戰爭；使以奴隸勞動為基礎的經濟和以自由勞動為基礎的經濟，兩者成爲不可避免的衝突。

••••• 各地方的農業

當棉花的生產，正在南部地方發展的時候，煙葉却比較的又絕對的，漸次衰微了。出港停止，一八一二年的戰爭，外國的競爭，把市場破壞了，一八四〇年其輸出已減少至和一七九〇年的同額。但是其後因爲採用新種的烟葉，改良調製的方法，開拓 Kentucky 及 Tennessee 的處女地，於是煙葉的生產復活起來。而輸出亦增加起來。到南北戰爭爲止，合衆國就這樣的再成爲世界最大的煙葉栽培地了。米在一八五〇年以前，其生產額雖會增加，然同年以後却開始減少。在其他商業的農產物之內，例如 Louisiana 的甘蔗，和 Kentucky 的大麻，是最重要的地方產物。原來和這

樣商業的重要產物之栽培，有利害關係的，是大農業者，反之，大多數的小農者，則從事於生產穀物豚牛等。

當時 Ohio 以北各州的農業，雖然不會表示出像南部地方一樣的異常發展，但亦有同樣的重要性。在這些地方，人們大抵專門從事於家畜和穀物的生產。其中家畜先有直接的重要性。因為牛及豚，容易在南部地方發見市場。其後，隨着河川及運河交通的發達，肉類及穀物的輸出，都很容易，到了南部地方的市場發展之後，則更成爲重要的出產物。玉蜀黍及小麥的耕作，不久亦推廣于各地。

一方面棉花在南部地方引起新的發展，移民都奔到舊西北地方，同時東部地方的農業，乃陷于危險的狀態。浪費的農作，使農地荒蕪，人們捨棄荒蕪的農地，而去求西部地方的處女地。有的人僅能維持其糊口的存在；有的人，例如在 Virginia，是以飼育奴隸運到南方市場爲業的。在很多地方，農業的衰微，像害蟲似的擴大起來，這是當時旅行者所常指摘的。在中部諸州，因爲土壤的肥沃，進步的農作方法的採用，及和都會市場的接近，遂救出農民於苦海之中。但是在土壤比較的不大肥沃的新英格蘭，則因爲與西部地方競爭，乃受了極大的打擊，許多的耕地都被放棄了。但由工場制度的發達，引起都市人口的增加，遂能救濟農民，使他們製造牛油及栽培果實。

第二節 國內交通及運輸的發展

交通的重要性

從亞美利加的殖民地時代至於今日，交通手段改良之必要，實爲美國人最緊急的事業之一。這是從最初殖民以來，開發大陸的必須條件。但是到了人口越過阿爾巴沙山脈，而進出於西方，不得不放棄從來簡易的河川運輸的時候，這必要就愈加增大了。各州間運輸的必要，因獨立革命成功，或因分離派正在西部地方迅速發展，所以在政治上也頗爲重要。交通及運輸改良的運動，與聯邦的樹立，同時開始。在一八一二年戰爭之後，這個運動無論比任何時代都更熾烈。軍隊輸送的困難，已暴露現存交通手段的無能；而西漸運動，則更使改良成爲絕對的必要。只惟依靠交通及運輸的機關，而後散在大陸各地的人民，才有接近的機會；而在經濟的及政治的方面亦可與大西洋沿岸地方相連絡。人口的西漸運動及亞美利加富源的開發，又只惟依靠建設比從前踏過的道路或自然的水路更爲良好的交通路纔有可能性。

發展的階段

亞美利加合衆國的交通及運輸的發展史，普通在論理上可以分爲三個時期。即收路錢的道路時代，河水運河時代，及鐵道時代。最初的時代，是介於獨立革命和一八一二年的戰爭之間，在這時期以前，運河已經開築，有時且已使用輪船，使河川航運異常促進。但到了一八一六年

——一八五〇年之間，方成爲交通運輸的主要手段。最後，鐵道的建設，是開始於一八三〇年左右，其後大規模建築起來，由是鐵道遂壓倒運河，至一八六〇年，鐵道差不多完全取運河而代之。

徵收路錢的道路時代

路稅徵收路(tunnpike)，在一七九〇年始行建設，不久，推行於紐約，

Pennsylvania，新英格蘭等地。亞美利加的一般道路及路稅徵收路，到一八〇七年爲止，屢次得各州的補助，但大部分則由私立公司建造。此等道路，比從前的地方道路，改良得多。因爲此等道路，係當作交通運輸之不絕的往復路而建築的。而路稅却非常高貴，比較水路爲尤貴；但比較交通費，則甚低廉。路稅徵收路既然有益於使用者，從而利用者的人數亦增加起來，所以公司的利益亦見增加，而公司的數目，也非常增加了。當歐洲戰爭，海外對於亞美利加農產物的需要，激烈增加的時候，此種道路交通，異常發展。不過此種道路，像剛纔說過，因爲道路稅及其他交通費用比較的高價，所以不能將穀物，麥粉，及其他產物運送到遠方。

Cumberland 道路

到了一八〇七年，當時財政部長 Albert Gallatin 關於道路運河，港灣及

河川，作成一個著名的報告。他提出一種計畫，須用美金二千萬弗，這個提案，雖然許多不曾實行，然卒因是，而使聯邦政府，自 Maryland 的 Cumberland 至 Illinois 的 Vandalia 之間，建設了一條『國道』(National Pike)，即 Cumberland 道路便是。這條道路長八百三十四哩，完成於一八三八

年。這條 Cumberland 國道的重要性，在當時是最可注目的。當時雖有運河，然國道不久，就變成到西部地方去的交通要路。大西部郵政公司及其運輸公司的快馬車，都是走這條道路。更重要的，便是不絕地到西部地方去的移民，駁商的往返，向 Ohio 平原的貨車之交通，也是走這條路。實際，這條國道不但使沿道地方繁榮，而且成了西部地方開發的刺戟。

輪船的發明和河川交通。

在陸上正盛行建設路稅徵收路的時候，同時在另一方面，又研究輪船，以延長河川交通的生命。其最初的成功者，是羅巴特夫爾敦 (Robert Fulton)。他於一八〇七年用新發明的輪船，以卅二小時試航於紐約及 Albany 之間的一五〇哩；於是引起了河川交通上的一個大革命。

我們已經說過，在 Ohio 及密士西比河平原的先住移民，他們的生產販路，簡直全靠河川，並且即在路稅徵收路已建設之後，一切產物也都利用河川；這樣一來，我們不難想像，輪船的發明，當然很影響於東部地方的沿岸及河川交通。因為影響於西部地方的河川交通，所以當時在西部地方的發展之上，又引起極重大的影響。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得忽略看過的，就是：用從前的帆船，順流航行，雖很快樂，費用也比較的低廉，但是逆航，却很困難，既費時日，又多費用；有時且因地勢的關係，航行殆不可能。這惟賴輪船的發明而得補救了。

輪船自從夫爾敦的專利取消了的一八二四年以來，曾有飛躍的發展，至一八四〇年，密士西比流域交通的五分之四，都依靠於輪船。該流域在一七九〇年簡直會無足觀的通商，於一八六〇年，則增加到五億美金，這完全是由于輪船航行之賜。

但是依藉輪船以解決河川的交通，不過一部分罷了。因為密士西比河，Ohio及其他的支流，大概都自北而南，所以沿流的交通運輸，也自然是由南而北或由北而南了。連絡密士西比河和大西洋沿岸的東西交通，簡直不受輪船的影響。但是隨着西部地方的發展，這連絡的必要，已刻不容緩。在這樣的情勢之下，運河之建設就開始了。

●●●●●
運河開設時代

亞美利加痛感運河開設之必要，是始于華盛頓時代。其極力主張的，就是華盛頓本身。該國最初的運河，是起工於一七八七年，開通於一七九四年的迭士馬耳斯橫布運河（Dismal Swamp Canal）。一七九〇年——一八〇〇年之間，於紐約，Pennsylvania，及Massachusetts，開設了許多小規模的運河。然而可以稱為運河開設時代的，是在一八一二年戰爭之後。

最初的大規模運河，是起工於一八一七年，開通於一八二五年，連絡漪麗湖和哈杜生河的漪麗運河（Erie Canal）這實在是數十年間懸案的運河。這條運河，始於漪麗湖的Buffalo，而終於哈杜生河 Hudson R. 中流的Albany，由此溯運河以抵紐約，原以連絡中央西部地方和大西洋沿岸為目的。

的。這條運河，開通後十年，差不多已把建設費盡數拿回，提供有力的財源給它的建設州紐約。

然而比財政的報酬更爲重要的，是這條運河給與當時社會全體以經濟的利益。凡運河和水路相接觸之地，必有繁華的都市勃興。如 Buffalo, Rochester, Syracuse, Attica, Albany, 及紐約便是。就中如紐約市，尤爲合衆國的主要港。這條運河的本綫，又連絡 Champlain, L. Ontario 及 Seneca 等的湖水，漸次建設支綫，而愈促進交通貿易。由這條運河開設的結果，從前普通須二十日的 Buffalo 與紐約之間的航程，已減至八日，因而運費也激減至四分之一或七分之一了。這樣，全中央西部地方，即西部湖邊地方，得確保其產物的銷路，而從前湖密士西比河而赴其河口 New Orleans 的很多貨物，現在得以非常低廉的運費，由 Buffalo 西向運到大西洋的彼岸了。

由漪麗運河的成功，又捲起了狂熱的運河開設之氣運。在各種運河之中，若把其最主要的舉出來。第一是 Pennsylvania 州所建設，由 Philadelphia 而至於 Pitsburg 的運河（一八二六年——一八三四年）。在西部諸州，運河有極重大的經濟的重要性，所以開設運河，也自然很多，而其中最重要的運河，要算 Ohio 河及密士西比河和漪麗湖相連絡的那一條了。就是一八三二年所開設的，自 Cleveland 至 Portsmouth 的 Ohio 運河便是。

開設運河的熱腸是這樣地無限地流行了。於是，由運河的建設，引起了土地的投機，終又捲起了

一八三七年的恐慌。承辦經營運河的各州，沒有資力繼續建設運河，甚至不能支付債務，由是運河相繼歸於私人公司的手裏，而州便與交通事業脫離關係。

鐵道時代

在利用運河之先，已經有了鐵道，不過還是試驗時代。鐵道成爲河川及運河的激烈競爭者，是屬於一八四〇年以來的的事情。合衆國的最初鐵道，是起工於一八二八年，開通於一八三〇年的 Baltimore，與 Ohio 之間的鐵道。其最初十八個月中，曾使用馬力及帆以作動力。鐵道敷設最盛的，是 Pennsylvania，一八三五年，有二百哩之長；一八三九年，又完成了連絡紐約之綫。南方的鐵道熱，也很旺盛。Charleston、Homburg 間百三十七哩的鐵道，曾於一八三三年開通，這條鐵道在當時是世界最長的鐵道。Massachusetts、紐約、New Jersey、Virginia 在鐵道建設初期，亦有鐵道。

一八四二年，全國的鐵道延長哩數，已達二千八百念八哩，可是大半沒有連絡，延長哩很短，類似初期的市街鐵道，建設工事也極其粗雜。但鐵道却明明優於運河。第一，是建設費低廉。且鐵道不同運河一樣，要受旱災冰凍的影響。而經過山脈的時候，也很令人愉快的。這樣，鐵道比較運河，不至爲地域的條件所左右，均可提供交通的便利。這就是鐵道代替運河的主要原因。

結論

要之、上述各種交通及運輸手段的發展，已經屢次說過，最重大的，是它對於西部地方

發展的影響，大批的移民，由納稅路，河川，鐵道，不絕地流入西部地方。他們的數量，隨着交通的安易而增加；且隨着人口的增加，而生活潑的活動，由是地價激昂起來。但是運河和鐵道，也同樣影響於東部地方。東部的農業，因西部地方的產物，而根本的受其影響；製造工業，則由市場的擴大而促進。

同樣重要的是通商路的變化。西北部地方的食料品，不到南方，而到東方，一八五〇年西部地方的剩餘產物五分之三是被漪麗運河的流域所運送的。通商漸漸離開河川，而轉移到運河及鐵道了；依照運河而築的通商路之變化，更由鐵道而愈能確保。一般的通商路，不是南北，乃是東西，這樣，西部地方和東北部地方，在通商上遂密接地結合起來。其結果，遂引起南北戰爭，東西之地理的利害之一致，成爲南北不一致的基礎原因了。

第三節 工業之發展及勞動問題

工業發展的各種原因

亞美利加的工場制度，在一八〇七年——一八一五年之間，頗爲急激的

發展，然因拿破崙一世的沒落，世界恢復平和，這發展，一時又被阻止。在戰時久經閉藏的英國製品，一時湧到亞美利加的市場，遂使亞美利加的多數製造工業，瀕於沒落。但是沒有幾時，新工場開

始築在舊廢墟之上，製造工業的新發展時代，繼續着出現了。製造工業的恢復，產業革命的發展，實有許多原因。如燃料及廉價原料的豐富，如資本因海運及通商銷路的閉鎖，而投於製造工業等項，已在前章第四節『工場制度的誕生』中講過了。至於此後發展的主要原因，我們更可以舉出，是：（一）一八一六年以降的保護關稅，（二）機械的發明及採用，（三）西漸運動的結果，內地市場不絕地增大。有了這些事情，方纔從低廉而又優秀的歐洲製品之競爭中，把亞美利加援救出來了。然而我們又不可忽略，英國穀物條令的廢止，（一八四六年），及加利福爾尼亞金礦的發見，頓使世界的經濟景况恢復等事。在這時代的後半期，亞美利加產業的發展，愈加促進。

茲先就上記諸原因中的（一）及（二）稍加說明。

保護關稅制度 先就（一）之保護關稅而觀。從前的關稅，本以收入為目的。至於以保護產業為目的，則以一八一六年的關稅為嚆矢。這是因為當時平和克復，外國的製造品如潮湧進，其中以英國為尤甚；亞美利加欲保護其戰時所勃興的纖維工業，因而出此。最受保護的，是受英國製造品脅威最甚的纖維工業。這關稅，賴工業最盛的新英格蘭的纖維工業家的運動，遂見實施，據這個關稅法的規定，在一八一九年以前，稅率為二成五分，其後為二成。其他如帽子，家具，木材，車輛，皮革，皮革製品，紙類，砂糖等，也受了相當的保護。其後續定的關稅法，相繼實施，保護的程度及其範圍

增大起來——在一八一八年，擴張到以 Pennsylvania 爲中心的製鉄業之上，在一八二四年，又擴張到中央及西部地方的農業之上——由是一八二四年的關稅法，竟達絕頂點。現在關於這保護關稅問題，須順便說明者，則爲一八二四年以前的關稅法，差不多得到全國一致的支持，自此以後，南部地方竟出以堅決反對的態度。如一八二八年的關稅法，雖遭南方派之猛烈的反對，而賴北方派，尤其是和製造工業有最大利害關係的新英格蘭之強烈運動而通過。西部地方，在一八三〇年以前，也跟着東北部地方，出來支持保護政策，其後則取冷淡的態度。就是產業與其所代表之地方的利害，漸漸相反，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事。

機·械·的·發·明 一七九〇年，議會始樹立對於發明者賦與專賣權的特許制度，用以獎勵發明。其結果發明盛行，到一八〇〇年的十年之間，專賣之數雖僅三百另六，然到一八五〇年的十年之間，則增至五千九百四十二，至最後的一八六〇年的十年之間，又激增爲二萬三千一百四十。這些發明，大約關於勞動力的節約，及產業應用機器等類，其主要的種類，則爲紡織機械，裁縫機械，製鉄機械，加熱器，輪轉印刷機，製靴機，製材機等。關於蒸汽機關的發明，前面已經說過，茲僅有一語可述，即蒸汽機關已盡量應用於各種的機械。

纖·維·工·業

在這時代，最迅速發展工場生產者，爲纖維工業。這大約是因爲其感受新發明的刺

戰最爲敏速，又最爲顯著的緣故。實際，產業革命最初發生於亞美利加的，是棉花及羊毛紡織工場的建設。繼此而興者，爲織物工場。此等紡織工場，因一八一四年採用 Francis C. Lowell 的動力織機，更受刺激。Lowell 在 Massachusetts 州的華爾德姆 Waltham 建立工場，初在一座房子之內，經營紡績及織物的各種工作。後來，稱這工場爲『世界最初的完成工場』(the first complete factory in the world)。自從華爾德姆工場成功以來，同一紡織工場相繼建設，工場都市勃興於新英格蘭及中央部諸州。例如 Lowell, Lorenz, Holyok, Faure, Patterson, 就是其代表的都市。棉紡績的錠數，一八二〇年爲二十五萬，一八六〇年增加到五百廿四萬，棉花每年消費額，亦由一千萬磅激增到五億磅。一八六〇年，大半的棉紡織業，(大約七成左右)，都在新英格蘭。其餘大部分則在中央部諸州。這大勢，在羊毛工業方面，也是一樣。

製鐵業

自從殖民地時代的初期以來，製鐵業以東部 Pennsylvania 州爲中心。除鐵之外，又發見少許其他的金屬，如銅及鉛的生產。但是鐵及其他金屬的生產及製造之異常發展，全賴產業革命和人口急激的增加，又賴熔鑄及精鍊方法的改良。一八一七年新精鍊法從英吉利輸入。一八三二年，在精鍊裏面發見無烟煤使用的方法，遂於一八五一年，由 Kentucky 的威廉凱利(William Kelly)發見獨立有名的 Bessemer Principle。

當時鐵製品需要的增加，已超出精鍊方法改良的程度之上；然其原因則為鐵道的鐵製軌條及鋼製軌條的採用，代替舊式爐的鐵製暖爐的採用，及新機械使用的增加等。

製鐵地的中心，雖依然是東部 Pennsylvania 州，然在這個時代，早已擴張到該州西部地方，即擴張到以所謂『亞美利加的 Birmingham』之 Pittsburg 為中心的地方，而更擴張到以 Cincinnati 為中心的 Ohio 州。

農•林•和•工•業•的•關•係• 人口增加，發展到西部地方，從而製粉工場亦必勃興于小麥耕作的地方。肉罐頭工業，曾行于東部諸都市，然大規模的，則成立於 Ohio 平原植民以後，農氏將肉運到 Cincinnati，在該處製造。後年，斯業的中心點，雖移到西方，如芝加哥，Kansas 市，Omaha 等處；但中央部及西部地方仍以斯業為其主要產業，製材業也同樣的隨着製材機械的改良，使其價格低廉。人口愈增加，需要亦增加起來。

製靴及其他製革業，雖也同樣發展起來，但我們要注意的，在一八六〇年以前，並未發明或採用甚麼新機械。

結•論• 總而言之，當時的主要產物是農業，人口的大部分也是農民，所以當時的製造工業也直接間接和農業有所關係。當時的製鐵，機械工業，以製造農具及其他農業關係品為主。隨着鐵道的

發展，須製作軌條及其他鐵道用品，由是斯業遂見發展。但這乃在於該時代的後半期。

最後，略述工業地域，當先舉新英格蘭，Pennsylvania，Ohio等為其中心地，工業之中心地帶，雖隨農業的西漸而西漸，但依然要算新英格蘭為中心地。我們試觀在一八六〇年尚有總人口三分之一居住在那邊，就可知道了。以地域為標準的經濟的專門化，隨着運輸機關的發達而愈加發展，南部地方愈轉向於棉花的栽培，西部地方則轉向於食料品的生產及農產物的製造。同時，東北部地方則漸次集中於製造工業。這樣，此等經濟的地方色彩，後來就支配了亞美利加的政治生活。

勞動問題的發生

採用工場制度的當初，雇主和雇人間尚不至惹起明確的階級的分別。產業的組織，直到一八二〇年左右，由其本質視之，尚和植民地時代沒有大差別。東家和他的職工及徒弟等一起共同工作，不論在收入上，在社會的位置上，都沒有本質的差別。普通大概工具則任一般的使；製品則等顧客來定而後纔製造的。在這樣的時期之內，勞動爭議也是極其罕見。然而到了一八二〇年左右，因為人口增加，運輸機關改良，遂使國內市場擴張，於是，這樣的產業組織頓然一變。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機械的發明及其採用，不是在市場的擴張之前，乃是追隨其後的。

水路，陸路，鐵道，及金融機關的擴大，同時，發生商業資本家及商業的製造家；他們因市場的擴大，從事於批發的交易。從前的東家，被打倒而流落為工頭或勞動者，他們早已連批買的原料都沒

有了。他們的利益，現在不靠販賣他們的製造品，而靠他們有指揮勞動的技能。職工也被新競爭者所壓倒，他們的工銀及生活標準遂受了脅迫。遇到這樣產業界的變化，勞動者方纔開始組織運動，但我們更要注意的，就是當時因為亞美利加缺乏勞動力，西部地方的土地又豐富，所以勞動者的工場勞動，多帶有選擇的傾向，在雇主方面，拉攏勞動者的方策，頗為必要。亞美利加勞動者的生活，比產業革命當時的英吉利勞動者的生活，稍為安樂，其主要原因，就在這裏。然而這個事情，又可使東北部製造工業各州，出來反對西部地方的開拓。這事可當作東北部地方和西部地方的利害衝突之原因。要之，有了這樣的事情，遂使人們不得使使用婦人及小孩以作工場勞動者。據當時的報告書所說，纖維工場勞動者的大部分是十六歲以下的小孩，他們普通每日從事十二小時至十三小時的勞動。

勞·動·運·動，一·八·三·七·年·以·前。

最初的工場勞動者是婦女及小孩，工場還是綿紡績業，一般雇主的待遇也不壞，有此關係，所以當時工場制度，簡直可以說是完全在勞動運動的圈外。亞美利加最初的勞動運動，與其說是由工場狀態而發生，毋甯說是，因為要反抗商業資本主義制度，把職工及東家降到同一水平綫而同為工資隸屬者而發生的。試觀一八三〇年代的勞動組合運動之主要問題，為「勞動時間，工資，物價，紙幣，公共的就職，工場的立法及婦人的競爭，囚人的競爭，並公有地的自由」，就可以知道，牠不僅是單純的職工組合的運動，乃帶有政治的運動之色彩了。據孔蒙士教授

所說，一八二〇年——一八四〇年的時期，是『亞美利加勞動的覺醒期』(the awakening period of the American labor movement)。不消說，前此也有勞動者的組織，也有勞動爭議，可是真的勞動運動，乃開始于一八二七年。那時因為 Philadelphia 的木匠同盟罷工，乃糾合全市，組織一個職工組合，叫做 Mechanics Union of trade Associations。這組合雖然短命，但可說是全國的組合之先驅者。最初的最重要的全國組合，乃組織于一八三四年。

一八三七年以後，美國的勞動運動，在一八三七年以前，因為經濟界旺盛，遂異常發展起來。可是當初之組合，大部分因同年的恐慌而被破壞，運動更終熄了。在新英格蘭，雇主組合早已組織起來，在一八三〇年雇主藉其組合的力量，加陷二十名的罷業裁縫匠以謀反罪。其結果，勞動者參加『平等權黨』(Equal Rights Party)，欲藉政治的行動，努力拔除他們的困難。但是一八三七年的恐慌，使這樣的政治運動也受打擊。後來，運動的活力及其理想，和奧文傅立葉等所謂空想社會主義者，聯合一氣，依共產村的建設，及其他共產的企圖，以求目的之貫徹。失敗之後，雖一時轉向到協同組合運動，但也是極其短命。

在這中間，『純粹且單純』的職工組合運動遂開始了。據孔蒙士教授所說，這是發生於一八五三年。當時社會改良家的努力，在奴隸廢止運動方面，分爲二派，社會的視聽也一般集中於此，勞動者

不得不以自己的力量以解放自己階級。所以一八六〇年的南北戰爭以前的勞動運動，乃廢除一切社會的政治的改革的綱領，專努力于改善勞動生活而爲新式的職工組合運動。

第四節 海運，外國貿易及國內通商

運輸之不振及其原因 一八一五年的拿破崙戰爭之後，恢復了平和，歐羅巴各國無不改造自己的運輸及通商，這麼一來，遂由美國船舶所有者的手中，把亞美利加在過去二十年間所獲得的有利地位，完全剝奪了。外國無限的需要，可以增加棉花的生產，使美國所喪失的運輸貨物，得補償其一部分，但棉花雖然輸出去，而歸航的時候，乃沒有貨物可以裝載，所以造船業，約二十五年間，不得不衰微下去。從事外國貿易的船舶之總噸數：在一八一五年——一八四〇年之間，雖有幾分變動，若就其大體而觀，則幾乎停止於同一狀態。一八三九年的登記外國貿易船噸數計七十萬二千四百噸，比較一八一四年不過僅增加二萬七千七百餘噸。然而這期間，因人口增加起來，所以仍是相對的減少；就是這期間，每一人由十三噸四三減至四噸二五。

海運及造船界這樣不振，可以舉出幾個原因。其中主要的原因，像前面說過，是當時亞美利加的資本，皆投於西部地方的開拓，國內運輸及交通的改善，製造工業的發展等，要而言之，即投於國內

資源的開發。對於造船業的原料所賦課的高率關稅，其意雖在保護國內產業，然使建造費及設備費異常高貴，且同時因獎勵國內產業，自然使外國貿易漸次減少，又在一八三〇年左右，英吉利增添本國船舶，極力謀大洋通商運輸的進步，亞美利加受其影響不少。

一八四〇年以來的發展。

然到了一八四〇年代，從事於外國貿易的亞美利加船舶，異常增加起來。這個時候，世界的大繁榮期已經開始，同時輸出入貿易額又激速增加，所以對於船舶的需要也增加起來。促成太平洋貿易增加的加利福尼亞及澳大利亞的金鑽之發見，移民的增加，一八四二年中國開五口通商的中英戰爭，快船的建造，——其中尤其是為對華貿易而設的 *Clipper Ship*——一八四六年以來合衆國移民的增加，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五六年的克里夫亞（Crimea）的戰爭等等，都可使亞美利加船舶擴大其活動舞台，而使其異常發展。即外國貿易船舶噸數，在一八四〇年為七十六萬八千餘噸，到一八六一年增加到二百四十九萬五千噸，為美國從來所未有的記錄。若總括國內商船及漁船，則亞美利加的總噸數占世界三分之一，幾與英吉利有同一程度的比率。若由另一方面觀之，則從前美國造船種種有利之點，現在都已喪失。因為從前是以木材為造船的主要原料，所以美國的造船費比各國低廉，但自用鐵以代替木材為原料之後，造船上有利之點，就移到英國去了。輪船的新時代是開始於 *Sirius* 號及 *Great Western* 號，牠們藉蒸汽力以橫渡大西洋，則在一八三八年。

外國貿易概觀

歐羅巴大戰之後，旋即恢復平和，在這個時候，亞美利加的外國貿易，發展甚速。其餘因為保護關稅的實施，製造工業的發展，國內資源的開發，英吉利穀物條約的通過，歐羅巴各國保護關稅的實施等，自一八一八年至一八三〇年為止，反有減少的傾向。然而一到三十年代，棉花生產大見發展，約占當時輸出的一半以上；西部地方的開拓，國內資源的開發，需要巨額外資，由是亞美利加的外國貿易又復增加。一八三六年已達三億弗，至一八三七年，因為恐慌勃發，商場繼續沉滯，致一八四三年減少到一億二千五百萬弗；但是除了一八五七年的第二次的比較的小恐慌時期之外，在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六〇年之間，美國的外國貿易，竟達空前未有的發展。一八六一年的外國貿易，輸入共三億五千三百餘萬弗，輸出共三億三千三百餘萬弗，共計約六億八千八百萬弗。至于外國貿易發展的原因，若觀前節所述，大約可以明白。

內容 若就其貿易內容觀之，輸出以原料及食料品占大部分，輸入以製造品為主。因為國內的原料，其生產力超過於本國工業的消費力，所以餘剩原料有輸出外國市場的必要。棉花便是表示這個事實的最好一個例子。棉花的輸出，有時且占全額的一半。棉花以外的主要輸出品，是米，小麥，煙草，毛皮，革皮，羊毛，船舶用品等。一八二〇——一八六〇年之間的全輸出之六成至七成，是製造用的粗原料，至于消費用的製造品之輸出，不過占五分至一成一分。反之，輸入的四成五分至五成五

分，則爲完成製造品。

方向 在這個時期，亞美利加輸出品之最大顧客是英吉利。就是，向英國的輸出，屢次占全輸出的三成以上，有時且占五成以上。其他的主要輸出國，是荷蘭，法蘭西，西班牙，及德意志的漢撒諸港。向南亞美利加的輸出比較的很少。至于輸入，則一半是由上述歐羅巴各國來的製造品，其他一部分的主要輸入品之食料品，則由西印度，中央及南亞美利加而來。

關於亞美利加對外貿易的發展，很有興味的事實，是該國對中國貿易，迅速增加一事。商人每以爲極東是包藏無窮之富的地域。英領西印度被亞美利加船舶封鎖時，新英格蘭的船舶所有者，要想和東洋直接通商。他們想藉此直接輸入向來通過歐羅巴而輸入的茶，咖啡，南京木棉，絹，香料等。在一八六〇年以前，和極東的通商，沒有甚麼進步，但一部分的商人，常注意於東洋方面，乃利用宣傳方法，求議會援助，而敷設太平洋的鐵道及電報。

沿岸貿易

亞美利加的船舶登記簿，乃成立於一七九三年，當時美國國內通商船舶的總噸數爲十二萬二千噸，然至一八一七年即增加爲五十萬噸，一八四〇年，因湖水及河水通商的發展，又增加爲一百萬噸。其後廿年間，噸數增加二倍半，而爲二百五十萬噸。一八二〇年以來，國內通商船舶的噸數，略和外國貿易相等。一八六〇年以來，前者竟遠駕後者。上記的國內通商船舶，果若干從事於

沿岸貿易，若干從事於內河通商，原屬不明，可是兩者俱增加起來，這是不難想像的。

依照船舶噸數，我們可以知道沿岸貿易發展的傾向，若綜合 Andrews 及 Van Metre 教授的推算，則一八五一年的沿岸貿易，達廿六億美金，占國內通商中最重要部分。其後十年間，依噸數的增加，可以明白沿岸貿易也增加了。

連絡北部諸港和南部諸港的沿岸貿易，殆由北部地方的船舶經營，北部地方輸出新英格蘭的魚類，製造品，靴類，衣服等於南部地方，年額約達一億美金以上。南部地方送到北部地方的，則為棉花，煙草，食料品及乾草等。自加利福尼亞的金礦發見以來，該地方的開發，更促進了長航路的沿岸貿易。當時把這長航路看作沿岸貿易，這個航海船舶只限於亞美利加船舶。沿岸貿易雖這樣發展起來，然而將近一八六〇年，由鐵道網的發展，遂使從前依賴沿岸航路運輸的，漸至依賴鐵道了。

●●● 國內通商

在這個時代，國內通商，因為西部地方的開發，運河鐵道的建設，製造工業的發達等，遂比外國貿易更為重要，且其重要性亦漸次增大起來。這兩者之相對的重要性，惟一八四七——四八年度財政部報告書中的財政總長 R. J. Walker 的陳述，最能表示其要領。就是，當時亞美利加的全生產額為三十億美金，其中輸出於海外的，不過僅一億五千萬美金，其餘的廿八億五千萬美金，則消費於國內。其中至少五億美金，為每年聯邦各州間的通商額。

最後，更觀密西比河內通商。關於國內通商，已在本章第三節「國內交通及運輸的發展」裏說過，但是這應從交通及運輸的方面立論。所以這裡僅極簡單地略說一下。

密士西比河的通商。從前以密士西比河為中心而行於南北之間的國內通商，現在則由運河及鐵道的建設，漸至變為東西之間的通商了，這是我們所已知道的。但是以密士西比河為中心的南北通商，後來也依舊繼續增加起來。北部地方的農產物、製造品，及煤炭，係輸往於南部地方；由南部地方來的，其分量雖比較的少數，然砂糖、糖蜜，及西印度出產的果實等，則輸往於北部地方。試觀該地的全部通商額，由一八四〇年的四千九百七十六萬餘弗，於一八六〇年增加為一億八千五百廿一萬餘弗。不消說，其相對的地位不得不低下。據一八四五年的推算，密士西比河平原的產物，輸送于海岸的，其中一半，是經過運河及鐵道而出大西洋。運到 New Orleans 的商品之中，西部地方的產物，在十九世紀初葉，為六成以上，在當時不過一成六分。

東西之間的通商。南北之間的通商，相對的低減，而東西之間的通商，却徐徐發展了。在這個時期之初，東西之間的通商，大半是通過漪麗運河及大湖水的。西部地方的產物，開始大量輸送於東部海岸的，是一八三五年以後的事情。但是在一八四〇年，穀物已由 Ohio, Indiana, Michigan, Illinois，輸送於東方了。其翌年，小麥始由 Wisconsin 送來。這樣，經漪麗運河，而抵紐約西部

地方的穀物及小麥粉，在一八四〇年爲一百六萬六千餘包，然在一八五〇年增加至三百八萬五千包，至一八六〇年又增加爲四百卅四萬四千包。這些一切是其主要的交易，其他尚有豚肉，燻肉，其他食品，木材，後來又有煤炭，銅，鉄等。反之，從東部輸送到西部的，是製造品，例如衣服，靴類，鐵器，釘，機械，紙類，銅製品，藥種，雜貨等。這些到西部去的商品，比到東部去的，數量雖少，而價格却高。因爲這是當時東西通商的特徵。

第五節 貨幣及金融

我們已經知道，在這個時代，西部地方的開發，東部地方工業的發展，及內外通商，尤其是國內通商的發展，一方面促成交通及運輸機關的改良和發展。同時，又促成金融制度的改良和發展，且藉此而制止經濟界未來的大混亂，使將來的發展有健全的基礎。我們最後所以要討論貨幣及金融，就是因爲這個理由。

鑄造的改正及其結果 貨幣及金融制度的確立，是當初聯邦政府的主要工作。一七九二年，曾採用一個鑄造制度，金銀的比率爲一五對一，然因爲比較市場實際的比率，金的評價過小，金就絕跡於流通界；不久，銀也流出於比較過大評價的西印度去，而在商業的中心地只見少許的銀貨流

通，其餘簡直只有銀行券充斥於市面。至一八三四年，改訂比率爲一六對一，金又過大評價了。於是金貨再急激地湧現出來，而銀貨却開始絕跡於流通界。補助的銀貨之消失，對於小商賣可給與以重大的不便，由是銀行券不能不增發。這個傾向，由一八四八年的加利福尼亞金礦的發見，而愈益激成。其後，甚至於金元（弗）以下的小額銀貨，都要消失，由是不便愈益厲害。一八五三年，議會欲除去這個不便，乃通過規定金元以下小額銀貨的貨幣價值之法律，始得抑止小額銀貨的消失。然弗銀貨已離開流通界，流通貨幣一般爲金貨和銀行券。銀行券的巨額，不消說，是和州立銀行的勃興同時流入於流通界的，就中自一八一一年以來爲尤甚。

州立銀行和銀行券的膨脹。聯邦政府設立之後，中央銀行的第一合衆國銀行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 的特許，於一八一一年滿期後，增設了許多的州立銀行；即在該年爲九十行，而後三年間，新得特許而開業的，有百二十行。此等州立銀行，不但把金融借給普通的商業交易，且又大大地增發銀行券。增發銀行券的主要原因，在西部地方，是該地公有地拍賣之粗放的信用制度，一八一二年戰爭的必要及由此所生的紊亂，一八一四年正貨支付停止後，政府對於一般債務的償還，使用州立銀行券等。然而另一方面，沒有廣汎的公開制度，且一般民衆關於銀行及通貨狀態的智識又缺乏，所以又可激成通貨的膨脹。在一八一二——一八一七年之間，銀行增加三倍，銀行券流通額，

自四千五百萬弗激增爲一億弗。這樣，亞美利加的貨幣及金融，地域上雖有程度之差，然竟同獨立革命戰爭後一樣，再建設在紙幣的基礎之上了。這是導成一八一九年的恐慌，後面再述。

第二合衆國銀行的設立

這樣的通貨混亂狀態，在產業界上，尤其在北部地方工業界上，發生

極有害的影響。於是統制通貨的強有力中央銀行，遂成爲必要了。原來國庫因爲戰爭，在財政上，已瀕于危機，現在爲救濟起見，中央銀行亦不可缺，所以一八一六年，就新設有這兩個職分的中央銀行，叫做第二合衆國銀行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資本金三千五百萬弗，其五分之一爲政府出資。限定銀行券發行額在資本金額之內，規定凡人執有銀行券者，得要求兌換正貨，又可用之以納一切租稅，藉此而使州立銀行復活兌換正貨，又使中央銀行券代替州立銀行券。

但在最初的三年間，銀行的經營極爲拙劣，僅能幸免破產而已。應募的股款，沒有完全繳納，規定的正貨，沒有完全獲得。本行的銀行券發行過大，在不確實的擔保之下，而行粗放的貸出。這樣一來，自然所期的目的不能達成，豈但不能阻止州立銀行的通貨膨脹，結果反激成之。然而因其所採政策是壓迫的，所以該銀行簡直自其設立當初以來。就受州立銀行的惡感了。幸而一八一九年任命新總裁，改組銀行，爾後直到一八三六年的特許滿期爲止，成就了確實的發展。

第二合衆國銀行的廢止

到了該行增發銀行券，用平價流通之後，州立銀行恐喪失本行的銀行

券，乃制限其發行，且陷于不得不維持正貨支付的窮境。這樣一來，該行自然可發揮『通貨之統制者』的作用了。但是，這事情，又引起人們的不滿，尤引起投機熱最旺盛的西部地方的不滿，這個不滿，遂引起廢止該行的運動。這個問題，於一八三二年的大總統選舉時，成爲中心的爭執問題。可是到了 Jackson 再選爲大總統時，因爲他是西部地方邊境者的辨護人，會反對該行爲危險的金融機關，所以該行遂陷入不利，一八三六年的特許期滿，同時竟被廢止了。

獨立國庫制度的樹立

第二合衆國銀行廢止後，暫時政府存放其基金於所擇的州立銀行。但是金融制度統制不完全，州立銀行券有膨脹的危險，政府亦不免感覺不便，所以一八四〇年通過了獨立的國庫制度樹立的法律。依這制度，政府將向來存于銀行的基金收回，保管在政府自己的手裏，不許任何銀行成爲國庫基金的辦理機關，又禁止使用銀行券作爲繳納於政府的支付手段。其意在欲藉此而強迫全國使用多額的硬貨，同時由銀行收回政府基金，用以阻止銀行券之不當的膨脹。

由上述制度運用的結果，頗爲良好，直到一八六〇年的南北戰爭爲止，亞美利亞的經濟，遂從幾乎要遭遇極激烈的信用膨脹的危機之中，援救出來，對於資本主義初期的堅實的發展，是很有成效的。

三恐慌及其原因

在這期間之內，定期的恐慌，幾乎遍於全國。第一恐慌，乃發生於一八一九

年。其原因如次：一，歐羅巴大戰亂中所勃興的亞美利加工業，因戰後歐羅巴製造品的湧進而大受打擊。二，西部地方的土地之過大投機。然而除了此等根本的原因之外，尚因為州立銀行紛起，沒有充分資本，經營又不完備，且又濫發銀行券，而第二合衆國銀行當初的經營放慢，則更可助長恐慌。恐慌的直接原因，是一八一九年合衆國銀行改良組織，而着手實行緊縮政策。這樣，在一八一八年——一八二〇年之間，公債從四千一百萬弗以上，收縮到三千百萬弗左右，其銀行券流通額，從八百四十萬弗收縮到三百五十萬弗左右。由是該行遂獲救了，同時又使州立銀行也收縮他們的銀行券，由一八一七年的一億弗，減少為一八一九年的四千五百萬弗。因此之故，遂部分的停止正貨支付，終則引出物價暴落，破產續出，工場鎖閉，失業者增加的種種現象。在亞美利加，是全國的恐慌最初的經驗。

●●●●●●●●●●
一八三七年的恐慌

一八二五年的英吉利之產業恐慌，使該國的製造品向亞美利加市場投賣，因此在一八一九——二二年的沉滯期後，使亞美利加商工業界一時陷于混亂狀態。但是真正恐慌的勃發，要算一八三七年了。恐慌的原因，實在是複雜紛歧。普通所舉的，例如一八三三年的關稅跌落，一八三六年末的英吉利主要公司的破產，輸入的膨脹，銀行經營的放慢，聯邦政府一八三六年的收入餘剩金的分配，西部地方的土地投機等。但是此中有些是部分的，有些是沒有決定的重要性。我想最

中心的原因，還是以西漸運動爲中心的國內資源開發所關聯的信用及投機罷。

恐慌直接的動因，是一八三六年六月財政部的正貨布告。其中規定爾後對於公有地拍賣的政府代理人，若受授金錢的時候，全部限于正貨及兌換正貨的銀行券，禁用不兌正貨的銀行之銀行券，用此以抑制投機及信用的膨脹。一八三七年五月，紐約市的各銀行，停止正貨支付，二個月間，遂發生二百五十銀行的破產。沉滯景象，竟繼續到五六年以後。銀行券流通額，由一八三七年的一億四千九百萬弗，激減爲一八四三年的五千八百萬弗，又若公有地拍賣之數，以一八三六年的二千萬英畝爲頂點，到了一八四一年竟減少爲百萬英畝。

一八五七年的恐慌，一八四四年以來，市況又變成良好，可是又照例趨到極端，惹起了一八五七年的恐慌。這也是和西部地方的開發有關聯的，但我們應須特別注意的，則爲在以前的恐慌時代，土地成爲投機及信用過大的中心，但在此時，雖然也有這種現象，其實乃以鐵道急激的建設爲中心。當時又和 Pennsylvania 及其他地方的鑛業開發有關係。其中最重大的，則爲加利福尼亞及澳大利亞金鑛發見之後，金的供給急增，因而物價騰貴，使世界的經濟活氣趨于極端。一八四五年及一八五七年的關稅跌落，也可部分的認爲恐慌的原因。

關於恐慌的原因，尚有很多的論爭，可是不問其原因如何，總而言之，此回的恐慌，決不會永久

繼續下去。固然，全國的一切銀行，曾停止正貨的支付，然大多數於其年內即解除停止，而於三年之後，簡直認不出恐慌的影響，由是經濟界遂完全恢復原狀。

● 結論

西部地方開拓者，所謂「邊境者」，大部分均由東北部大西洋沿岸地方的資本家，受了資金的供給。兩者的關係，是債權者和債務者的關係。本來，債權者和債務者，在通貨的膨脹及收縮上，完全有相反的利害。債權者的東北部大西洋沿岸地方的資本家，和債務者的西部邊境者，發生利害衝突。其原因即在於此。然而像我們以上所說，這時代確是「西部邊境者支配」的時代，而數十年間爭鬥的結果，債權者的東北部地方資本家得了勝利，反之債務者的西部地方邊境者，乃歸于敗北，而完全降服於前者。

第四章 南北戰爭及其後的發展時代

(一八六一年——一八九九年)

第一節 南北戰爭的原因和結果

奴隸問題。我們在國內戰爭 (Civil War) 即南北戰爭裏面，可以看出亞美利加經濟在發展過程中，已發生內部的矛盾和衝突。其根本原因，則可求之於亞美利加合衆國的南北二部之經濟的利害之衝突，換句話說，可求之於南北支配階級之經濟的利害之衝突。南北戰爭，若據一般歷史書所說，是北部地方反對南部地方的奴隸制度，而爲一種義戰，其實不然。不用說，這次戰爭是以奴隸的維持或廢止爲主要爭點而發生的，但是我們不可不研究其背後所潛伏的根本事情。

原來，各地方對於奴隸制度的態度，常依該地方之支配的經濟的利害而直接決定。Massachusetts 雖早已廢止奴隸，然廢止奴隸的原因，則因爲白人勞動者增加，該處的白人勞動者，比較奴隸勞動，更爲有效而且有利。在獨立革命以前，南部地方，因有米，藍，煙草的栽培，所以奴隸制度很見發達。但是其後二十幾年間，即到十八世紀的末期爲止，此等農產物，乃有衰退的傾向，尤其是南方沿岸地方的煙葉農場歸于荒廢，使奴隸勞動的需要異常減少，由是奴隸不但是財產，而且變爲沉重

的負擔了。在這樣的事情之下，所以像華盛頓的南方政治家，像哲斐孫的人道博愛家，就起來強硬地主張奴隸制度的廢止。其後當約克孫爲大總統時，奴隸廢止協會 (Abolitionist Society) 相繼組織起來。此等協會，差不多均在保有奴隸的北部地方。但是除了幾個南部諸州和 Indiana 及新英格蘭之外，幾遍設於一切的州。

然而我們已經知道：自從線綿機器發明（一七九三年）以來，棉花栽培，僅僅二三十年間，已成爲 Potomac, Ohio 兩河之南，大西洋和密士西比河之間的一個廣漠大地的主要而且唯一的農產物了，棉輸出於歐羅巴，急速激增。若借當時的話來說，真是：『棉爲帝王』 (Cotton is King) 了。這不單是南部地方爲然，即在北部地方也是這樣。因爲新英格蘭將這棉花紡績起來，輸出外國港；中央部西部地方，因供給奴隸以食料，并供給栽培棉花的耕獸，亦依賴南部地方的棉花；所以棉花的發展，必然地使一時衰退了的奴隸勞動，重行發展起來。

由這樣事情的變化，對於向來的奴隸廢止論，就開始發生猛烈的敵意。這不限在南部地方，乃遍行於北部地方全體，只除了鋼鐵製造地方及大湖水地方不能藉奴隸制度，以生利的地方。

南方奴隸經濟發展的停頓 對於奴隸的制度的態度，詳言之，即對於建立在奴隸制度的基礎上面之南部地方的態度，曾經三次變化。這當然也是由於經濟的變化，尤其是由於北部地方的發展。關

於這一點，讓後段詳述，這裏先說南部地方經濟的變化。線棉機器的發明及市場的發展，與粗放的一圃制度相待，把棉花地域擴充到南部及西部地方。更因需要超過於供給，益使奴隸的價格騰貴，農民欲於豐饒的處女地，防止其利潤的低下，更促進這個傾向。

當時聯邦政府完全在南方派支配階級——奴隸所有者的棉花大農園主——的手裏，所以強行 Texas 的合併，而對墨西哥戰爭之後，又強行合併其他地方。但是在亞美利加大陸的範圍以內，奴隸經濟的發展，不久就停頓了。對墨西哥戰爭中所獲得的土地，大半為被北方經濟的支配者的近世資本家階級所左右，因此南方奴隸經濟的發展，遂被抑制。由是南方派乃企圖獲得 Cuba 及 Mason 平原可是均歸失敗。發展的出路既然全被閉鎖，而內部的奴隸制度本身，又被北部地方的自由工錢勞動者所壓迫，正在開始崩壞。際此危機，林肯當選為大總統，聯邦政府遂完全歸於敵派北方派的手中；於是南方派與聯邦分離，想樹立自己的新政府。

北方資本主義的勃興

以奴隸及棉花為基礎的南部地方經濟之發展，正在接近最後階段的時候，北部地方的經濟，成就了飛躍的發展。不，南部地方經濟發展的障害，實在就是北部地方經濟的發展。在東北部地方，因工場制度的誕生和外國移民的流入，遂勃興了以自由工錢勞動者為基礎的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由運河及鐵道的建設，向着中央及西部地方的發展，使向來和南部地方成為經濟的

一體的地方，現在竟和東北部地方結合而成密接的經濟單位。

在一八五五年以前，北部地方的利害，過於部分的，背馳的，不能築成共同之政治的行動之基礎，可是事情到這時候乃開始變化了。現在在北部地方，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是很顯着的，從而資本家階級愈知道他們的經濟利益有共通點，因欲擁護其利益，遂協力謀政權的獲得。中央及西部地方之支配階級，也和他們有共通利害，或以和他們取共同行動爲有利。他們欲有保護關稅；製造家欲得廉價的勞動者；地主欲使不動產價格騰貴，均歡迎移民。他們又欲將西部地方的開發地或處女地，放在以工錢勞動爲基礎的資本主義制的支配之下。這裏就發生了和以奴隸勞動爲基礎的南方之半封建的經濟相衝突的根本原因。

共和黨的組織和南北的開戰。

北方的新興階級，以共和黨 (Republican Party) 爲他們利益之政治的代表機關，期望這機關的發展。有共和黨的名稱之政黨，當東部地方和芝加哥的連絡鐵道剛才完成的一八五三年的次年，在 Wisconsin, Illinois, Michigan, Indiana, Ohio 諸州，差不多同時組織起來。其第一次全國會議，於一八五六年二月開於 Pittsburgh。

其後，發生所謂 Dred Scott 判決事件。原來，有個奴隸叫做 Dred Scott 的，隨所有主由自由州 Illinois，回到 Missouri 之後，要求自由，而最高法院對他下了反對的判決，宣言奴隸是財產，非

人；且聯邦會議，地方政府，也都規定奴隸的所有主，不妨攜帶自己的財產奴隸，到他所欲到的地方。這樣一來，以向爲人所不注意的奴隸制度爲中心的南北支配階級之衝突，遂暴露於青天白日之下，北方派愈痛感有獲得政權的必要了。加之，一八五七年的恐慌，結果愈使人高唱資本主義的領域擴大之必要，及聯邦政府統制的必要。

一八六〇年夏，共和黨開第二次全國大會，同年十一月，同黨的候補者林肯 Abraham Lincoln 當選爲大總統。北方派有了林肯，遂獲得其最優秀的代辯者了。於是，南部地方與聯邦分離。在南部地方看來，北部地方不是十二分必要不可缺的。爲甚麼呢？因爲南部主要產物棉花的栽培地，由氣候及土壤的關係，不能擴張到北部地方去。又惟能自由支配的政府，纔有向南方發展的可能性，而現在又絕望了。這樣，南部諸州就順次和聯邦分離，形成南部諸州聯合（Confederacy），北部地方欲阻止其分離，遂於一八六一年勃發爲南北戰爭。北部地方所以要起來反對南部地方的聯邦分離，不外是因爲其所據而立的資本主義之發展，必有將南部地方的土地和其富源，取爲己有的必要。

南方的敗北 南方派蹈上一切沒落的支配階級的常軌，輕視新興階級的力量，而過信自己的力量。像南方派上院議員 Hammond 所說：『不發一槍，不拔一劍，五輩可使全世界屈伏於吾人之足下。』他們過信世界對於棉花的必要，以爲棉不單可供給反亂以財源，且因爲棉的必要，又可引起北

部各地方的崩壞，而期待歐羅巴的來援。但是事與願違，南部諸州聯合，於四年後的一八六五年春，竟投降於北部聯邦派的軍門之下。

這樣，北方派所支配的『聯邦』，得以完成了，從此，亞美利加的資本主義，進入於以全國為經濟單位的新發展時代。

第二節 農業的發展和農民運動的勃興

•••••
南北戰爭的影響

把這個時代作為全體而觀察時，亞美利加合衆國，可以說尚是農業國。像後面所述，由工業的飛躍發展，美國成為工業國，乃在一八九〇年之後。反之，目前則像以前棉花及煙草一樣，事實上亞美利加對於歐羅巴是食料品及原料品的主要供給者，而出現于世界市場之上。如小麥一項，世界輸入國的全需要之一半，是由亞美利加合衆國供給的。

在這時代的起頭所生的南北戰爭，直接間接均可使農業發展，最初因為農產物在軍事上，需要激增，遂使價格騰貴，生產異常促進。然在另一方面，又因為大多數農夫由農園送到戰場，而致勞力愈感缺乏。幸而勞力的缺乏，幾分得由歐羅巴的移民而獲補充，可是戰爭愈進展，勞力愈感不足，因為有補救的必要，遂應用空前大規模的勞力節約機器於農業之上。這個現象，隨着農業機械製造工

業的發展，愈益促進，尤其是成爲這時代以後的亞美利加合衆國的農業之一大特徵。在各種機器之中，最應注意的，則爲刈禾機的發明。在戰爭終結的一八六五年，合衆國全部共使用二十五萬台的刈禾機。聽說在一八六一年的收穫期，通計全國用刈禾機而行的工作分量，等于人力百萬人的分量，由此，可以看出在戰爭時由新機械的使用，農業如何獲救而發展了。人們甚至於說，南北戰爭的運命，全由刈禾機的發明而決定，這也是因爲北部地方依賴這個機械的使用，而獲得較多的利益。例如在 Indiana 州，雖然男丁十分之一被徵爲軍人，但是一八六三年的小麥生產額竟達二千萬 bushel，比一八五九年增加三成三分。在戰爭中，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之間的移民，約達二百卅萬，移民的大部分，住在西北部諸州，在這裏利用近世的機械，對於生產的增加，頗有貢獻。北部的主要農作物，不因南北的戰爭而蒙影響。在戰後的十年間，尤見意外的增加。

反之，戰爭乃損害南部地方的農業。最初把多數的南方白人送到戰場去，由是農園荒廢了，機械破壞了。其尤最重要的，則爲南方派用以期待戰勝的棉花，竟爲北方派所封鎖，不能輸出於歐羅巴的市場。其他主要產物，也這樣堆積在南部地方的市場裏，農業蒙非常的打擊。

南部農業的變遷 南北戰爭的結果，南方派敗北，由是南部地方農業主要財產奴隸遂見廢止。因此，南部農業，必須根本變革。就是，用工銀制僱傭勞動以代奴隸，而經營大規模的農業。但是大

規模的農業，又不得不受根本的變革。在南北戰爭中，歐羅巴對於棉花的需要，雖被遮斷，而停戰之後，需要即增加起來，因而價格暴騰，地主便擴張棉花的生產。其結果，生產成爲過剩，價格又復暴落。這樣棉花價格的暴落，對於採一圃制度的南部農業，可給與以極大的打擊。加之，當時政府又課以重稅，由是農耕地廢棄了，其價格暴落了。即至一八七〇年的十年間，南部耕地的價格，跌落四成八分以上。

在雇傭勞動之下的大農地制度的失敗，同時遂出現小農地制度。多數白人小地主和不少的黑人，買進十英畝至十二英畝的農地，照自己的打算，開始棉花的栽培。例如在密士西比沿岸地方，十英畝以下的農場，在一八六七年爲數四百十二，三年後，爲一萬零三；在南部地方百英畝以下的小農場之數，至一八七〇年的十年間，增加五成五分。這樣，農場的平均面積，在這期間，由四百一英畝七，減至二百廿九英畝了。

對於大農地制度的崩壞，小農地制度的抬頭，不可不稍加附言的，便是高度榨取的金融制度之發展。普通，給金融于小農的，是和他們親近且能監視農產物的商人及田舍的小賣商人。這樣的金融制度，不久，遂使債務者的小農，爲其債權者的商人勞動，變成事實上的奴隸。債務者的一切必要品，必向債權者購買，農作物必經他們的手而賣却，在這中間，於高率的利子之上，又被債權者榨取高率

的手續費。

這樣的金融制度，不但直接阻害南部地方的農業發展，而且使其依然固守從前的棉花一團制度，留下很多弊害。本來棉花是最容易販賣的農產物，同時，又常用現金交易，所以債權者每希望債務者的農民，栽培棉花。不單如此，而且使其藉此而能購入棉花以外的穀物。這樣，在南部地方，農業的多樣化，及農作的交代制，就被阻止了。

西部地方的開發及其原因 南部地方變革的時候，這時代的農業之最主要特徵，不，國民經濟全體之最主要特徵，是由西北部地方的開發，使穀物耕作急激發展一件事。北部中央部地方，也同樣異常發展。此等地方的人口，到一八七〇年為止的十年之間，增加四成二分，其後十年間，又增加三成四分。這二十年間，共增加八百萬人以上。又這期間有五百五十萬的移民遷到合衆國，而其大部分定居於中央部西部地方。到一九〇〇年為止的四十年間，有些穀物生產州，例如 Minnesota 的人口增加十倍，Kansas 增加十四倍，南北 Dakota, Nebraska 的全人口，由三萬三千六百餘人激增到一百七十八萬七千餘人。Minnesota 及 Kansas 的兩州，全部人口由三十一萬二千九百餘人，激增到五百萬八千九百餘人。即在這個期間之內，這五州的人口增加，多麼顯著，可以想像的了。

這樣人口的增加，是和此等生產新穀物的各州的開拓相隨伴的；新開拓地，到一八八〇年為止的

十年間，約一億九千八百萬英畝，即等于英吉利本國及法蘭西兩國的合計總面積。其後到一九〇〇年爲止的二十年間，更加上三億五百萬英畝的新農耕地。

然則西部地方開發的原因是什麼？我們可以舉出幾種事情。據 F. N. Carver 教授所說，則爲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六四年的自耕農創定法 (Homestead Act)，軍隊的解散，製粉機的新發明，鐵道的發展，及極西地方的牧畜農場的增加等。所謂自耕農創定法，是對於事實上的定住自耕農，免費貸與以一百六十英畝爲限度的農耕地；經過居住期間五年後，不必代價，把土地賜給該自耕農民。這樣，到一八八〇年爲止的廿年間，對於此等地方的個人所賦與面積，計六千五百萬英畝。流入的移民，大部分利用這法律，而定住於此地。一八六四年又改正法律，使北部聯邦的退伍兵士容易獲得政府的所荒地。一八七〇年之初，改良製粉方法，用鐵及磁器製的 roller 以代石臼，由最初而至于製粉完成爲止，使用數種的 roller。由是小麥耕作地，如 Minnesota 及 Dakota 兩州，遂見開發。不用說，鐵道的發展，可擴大農產物的市場，而增加其利潤，這都是有益於此等地方的開發的。

牧畜農場，也大有利於西部地方的發展。這個產業，常常和邊境地方有最密接的關聯。尤其是在 Virginia 及 Carolina 兩州爲然。一八四五年 Texas 加入聯邦以來，對於斯業，乃給予以新的刺戟，成就了新的發展。在南北戰爭之後，牧畜業求其銷路于西北部地方。不久又發見 Texas 產的家畜，

在西北部地方比在該地更爲肥碩，如牛一項，尤可良質化。家畜供爲食用，異常發展，遂與鐵道的發展相提攜，大大地刺戟極西北部地方的開發。

農場的小規模化和小自耕農的抬頭。通觀這期間，農場之數異常增加。其理由，第一是西部地方處女地的農場化；第二，是南部地方農場的細分化。農場數的增加，遠駕於人口的增加，其結果，在一八五〇——一九〇〇年之間，農業人口與農場數的比例，由十四人對一農場之比，變成九人對一農場之比。而一農場的平均面積，由一百九十九英畝減少至一百四十二英畝。其理由不外是東部地方農業的集約化，和南部地方既存農場的細分。在將近一九〇〇年左右，於統計上尤可表示這個變化的傾向。

和農場數的增加及其細分化相關聯，不可不在此預爲一言之，即小耕農的抬頭。在合衆國，本來一切的農地，是由其所有主耕種的。這是因爲土地低廉，而勞力反爲高價的緣故。實際，則一年勞動所收入的節約，很足以購買一個農場。通觀這期間，土地雖十分低廉，而處女地在量與質上都漸次減少，由是小耕農便隨之而增加。到了一八八〇年爲止，雖沒有關於農場的所有及經營的正確統計，而據該年初次的調查，該國的農場四分之三，即七成四分五厘，是由其所有主經營的。然而後來，這比例低減下去，在一八九〇年爲七成一分六厘，在一九〇〇年爲六成四分七厘。反之，小自耕農却增加

起來。這固然與其說是因爲土地所有者沒落而成爲小自耕農，毋甯說是因爲農業勞動者及小富翁變成
了小自耕農。小耕農增加最多的，不消說是大農地制度被破壞的南部地方。

農業不安和農民運動

這個時代的農業，尤其在西部地方的農業，於其發展過程之中，發現了
農業不安，欲克服這不安，就勃興了農民運動。

在一八六〇年——一九〇〇年之間，新增加的農耕地共計四億二千五百萬英畝以上，其大部分由
于西部地方的開發，其中許多已行於這期間的前半。結果，遂增加了農產物的生產，這樣，合衆國使
成爲農產食料品的生產國及輸出國，而占有主要的位置了。反之，在另一方面，因此之故，東部地方
的農業荒廢，在西部地方，也發生農業的不安。其主要的一個原因，是農產物的生產過剩，致市價因
之暴落，而在一八七三年的恐慌之後，施行通貨收縮政策，則更激成這個傾向。還有一個原因，農地
擴張係大部分依高利的借金而行的，所以在恐慌之後，農產物價格的暴落，又使農民加重了負擔。西
部農民擴張農地的資本，其貸主是東部地方的投機資本家，這是已說過了。這樣，西部地方農民的
運命，就握在東部地方資本家的手裏了。當時西部地方農民，實被東部地方的各種資本家所榨取。

本來，移住於密士西比河以西的農民，對於現存經濟制度，決不歡迎的。在南北戰爭以前的前
期，西邊境地的農民，以金融機關及通貨政策爲中心，而和東部地方的資本家鬥爭，這已在前章說過

了；但是在這個時代，兩者的鬥爭愈加廣泛，而且深刻化了。他們西部地方的農民，對於罐頭業者，製粉業者，農產品經手商人等的獨占的壓迫，鐵道業者的獨占的橫暴，及銀行業者之信用收縮政策，都發起猛烈的反抗運動。其主要的運動，可概觀如下。

第一，對抗經手商人的獨占的壓迫之農民運動，是協同組合運動，其中最要注意的，是依照合作組織的農業倉庫之設立。但是這運動乃盛行於二十世紀之後。這時代的農民運動的特徵，是要對抗鐵道業者及金融業者之獨占的橫暴，而要求改善的立法化運動。在一八六七年，有『農業的擁護者』(Patrons of Husbandry) 的『穀倉』(Grange)——本來，係稱呼這個結社的集會所——，一八七五年有『農民同盟』(Farmers' Alliance)，一八八二年在南部地方有『自由的同胞』(Brothers of Freedom) 等的結社。而在一八八〇年——一八九二年之間，更組織『民衆黨』(Peoples Party)。此等結社均各以中心的勢力，時時參加當時的重要的政治運動，如「背面綠色紙幣增發運動」(Greenback Movement)，及「無制限鑄造銀幣運動」(Free Silver Movement)，或為抑制鐵道公司的獨占，確保公共的管理之穀倉法及各州通商法(Interslate Commerce Act)運動。又此等結社，關於關稅問題，也有所活動。

第二節 工業的發展和關稅政策

製造工業一般的發展

南北戰爭以來，亞美利加經濟發展之主要的特徵，是製造工業之飛躍的發展。第二次對英吉利戰爭中所勃興的工場制度，到一八六〇年為止，曾徐徐地發展起來，在南北戰爭之際，產業革命遂開始於美國，使美國經濟劃了一個轉換期，在一八五〇年，製造工業的大部分，尙在職場或家庭內，由家族或個人的所有者的勞動而經營的。在一八八〇年左右，農業尙依然爲主要的資源。然而工業，於一八八〇年代，成就飛躍的發展，一八九〇年，一般人都使用工廠生產品，由是製造工業品的價格，乃凌駕於農產品的價格之上。這樣一來，在一八五〇——一九〇〇年之間，人口增加三倍二成九分弱（自二千三百十九萬二千至七千六百四十四萬九千），農產物的價格增加二倍九成六分強（自十六億金元至四十七億三千九百萬金元），而其間製造工業，則其投下資本額增加十八倍四成五分強（自五億三千三百萬金元至十九億三千五百萬金元），生產物之價格增加十二倍七成七分強（自十億一千九百萬金元至百卅億一千四百萬金元）。至於這期間工業如何發展，可參考下面所揭的統計表。

製造工業發展一覽表(單位一千金元)

項目	年次	一八五〇年	一八六〇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〇〇年
製造工業品價格		一、〇一九、〇元	一、八五五、八六一	四、二三三、三五	五、五九九、五七九	九、三三七、四三七	三、〇四一、二八七
投下資本額		五三三、四四五	一、〇〇九、八五五	二、一八、二〇八	二、七九〇、三三	六、五五五、一五	九、八三五、〇八七
平均雇傭勞動者(千人)		九六	一、三三一	、〇五四	二、七三	四、二五二	五、三三七
製造品輸入額		一三〇、八三八	三二一、二五四	三〇八、三六三	四三三、六九九	二三〇、六六五	二〇三、一三六
內國製造品消費(%)		八六·元	八七·五七	九三·一四	九二·五	九七·六〇	九八·四六
外國製造品消費(%)		一一·六一	一三·四二	六·八六	七·四三	二·四〇	一·五四

所以這期間，亞美利加合衆國，是占世界的製造工業國中的第一位。就是，一八六〇年，在製造工業品額上，該國次于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而居於第四位，而在澳大利的上位，但是在一八九四年，已凌駕此等先進工業國，斷然占居第一位了；其總額，超出英吉利，德意志，及澳大利三國合計的總額以上，而達全歐的半額以上。

工業發展的原因 然則在這時期，這樣製造工業發展的原因如何？首先第一要算南北戰爭了。

數萬的勞動者被送於疆場，勞動不足的苦痛，彌覺加重。其結果，就刺戟發明；而採用勞力節約機械。戰爭所需要的貨物，又可使食糧，被服，兵器，藥劑等增加生產。而綠背紙幣的增發，及戰時關稅，也同樣對於製造工業有很大的刺戟。

第二，國內的開發，可增加製造工業的需要，而促進農業的發展。西部地方的急激開發，與交通機關的急激發展兩相提携，而使西部地方容易輸送食料品於東部地方，使東部地方，容易輸送製造品於西部地方。工業品的市場這樣推廣起來，工業的發展就大加促進了。又在戰爭之後，南部地方，對於北部地方，有各種資本的需要，同時又有一切製造品的需要。第三，州與州之間，沒有通商障壁及加重的課稅，也同樣是工業發展的一個要素。

農業的發展，此時也不可不考慮一下，爲什麼呢？因爲農業供給許多工業原料；沒有農業，則工業沒有發展的希望。國內的大資源，例如國土的廣大，航運的大河，森林資源，及鑛產物等，大可刺戟美國的製造工業之發展。爲製造工業之基礎的主要鑛產物，第一是鐵，其次是銅，鉛，錫，及這時代的新鑛產物鑛素(Aluminium)。至於用爲動力而最可刺戟農業的發展的，則爲煤及煤油。

各地方的工業

以上我們專就工業全體的發展而觀，今更進而觀工業之地方的發展之推移。

製造工業的中心，也隨着人口的西漸運動，而有由東部地方向西部地方推移的傾向。例如在一八

五九年，新英格蘭一州占該國的全工業品之二成四分八厘，若與大西洋沿岸中部諸州合算，則占四成二分五厘，但在一八九九年，則其比率又各低減至一成四分四厘，及三成九分了。其間，南部地方也由一成三厘減至九分一厘。這是因為該地方還沒有十分脫却戰爭的打擊。反之，中央部諸州及西部諸州，其間各由一成八分一厘及四厘，增加為三成七厘及四分三厘。

以上是觀察工業全體，至於特種的工業，則其推移亦有駕乎上述趨勢之上者。例如農業愈向西部地方進展，農業用具及機械之製造的中心地，遂從紐約西漸到 Ohio 再到 Illinois。在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九年之間，Illinois 一州，生產農具，約占全國生產額的十分之九。關於製粉工場的生產，也約略同樣地顯著表示西漸的傾向。製粉工業雖普及於全國，但在一八九九年，則四十年前幾不成問題的 Minnesota，其製粉生產額竟一躍而占第一位，其生產等於四十年前占第一位第二位，今又占第二位第三位的紐約及 Ohio 兩州的生產額總計。西漸的傾向同樣顯著的，有屠宰，獸肉罐頭業，及製革業等。

在這個時代，各地方工業發展的主要特徵，就是上述的西漸傾向，但在這個時代的後半，詳言之，即十九世紀最後的廿年間的特徵，則為南部地方工業的顯著發展。若由其生產量及位置，觀之，則由一八七九年的六分三厘，增加為一八八九年的七分五厘，又增加為一八九九年的九分一厘。最顯

著的發展，是紡績業。一九〇〇年全國的紡織工場大半在這個地方。南北 Carolina 及 Georgia 的生產量，在一八八〇年占全體之六分二厘，在一九〇〇年增加為二成二分六厘。除紡績業之外，新發展的工業，是製鐵業，製油業，木材業等。這樣，一切以工銀勞動為基礎的工業制度，在南部地方的發展，雖遲緩一點，然也受了產業革命的洗禮。

•••••
企業的集中和反抗運動

亞美利加合衆國的工業，在這個期間之內，雖成就了顯著的發展，但其必然的結果，又發生出企業集中的現象。在一八五〇年左右，這傾向已經開始發露，而其最顯著的，則在十九世紀最後廿年之內。現在試觀察合衆國全部製造工業的平均資本額，一八六〇年為七千一百九十弗，其後加速度地增加起來，一八八〇年為一萬九百六十弗，一八九〇年為一萬九千二百六十弗，一九〇〇年為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弗。

企業的集中，最明顯表現的，是鋼鐵業，紡績業，製革業。但是農具機械製造業，製靴業，地氈，玻璃，麥酒，紙等的製造工業，製鐵業，屠宰業，罐頭業，香煙及織物業等，也是十分厲害。固然，像製粉工場，乾酪及牛油工場，由其事業的性質觀之，是地方的，從而沒有表現上述的傾向，然而大概企業集中的傾向，已為全國的現象了。

與企業集中相關聯，這裡不可不注意的，是企業的聯合及合同已經抬頭，從而反抗運動亦已開始

表現。固然，這事實，自二十世紀以降，愈加促進，故當詳述於最後一章裏，可是在這裏也宜簡單地先爲一提。企業的聯合，已於一八三〇年由製鹽業者以生產制限爲目的而結成了的。在亞美利加，最初的一般的聯合，乃表現爲 Pool 的聯合形態。Pool 是對於各個結合公司，分配工作，且統制價格的。美國於一八七三年的恐慌之後，首先對於鐵道，採用 Pool，嗣後又爲一般工業界所仿效。鐵道聯合的獨占化，會招一般人民的憤慨，尤其是西部地方的農民，激起了反抗運動，這已經說過了；但是依一八八七年的州際通商法之通過，又依其後的裁判所的判決，已宣言 Pool 爲不法了。在宣告 Pool 爲不法的時候，結合形態已推移爲託拉斯，在一八八七年——一八九七年之間，異常發展起來。這個時代所結合的美孚煤油託拉斯，是這個時代託拉斯的良好模範。仿這託拉斯而結成的託拉斯，在各種工業中，尤以砂糖，煤油，及香烟業爲最盛。由託拉斯盛行的結果，一般民衆的福祉遂被犧牲，而獨占的弊害愈加明顯了。如 Henry Demarest Lloyd 在其所著『反國家的富』(Wealth Against Commonwealth) (一八九四年)一書裏，說明國之富源怎樣掌握在少數階級的手裏，民衆之間怎樣激成不滿的感情；但是這不滿的感情，乃包藏於少數黨的政綱之中。由是於一八九〇年，乃通過那著名的 Sherman Anti-trust Act。

關稅政策

本來亞美利加合衆國的關稅政策，其目的在於確保國內製造業的國內市場，并廢

除外國競爭。這自南北戰爭的開始以來，即顯著地表現出來。在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的戰中，關稅的增徵相繼不絕，所謂『議會的一會期，不，差不多無論怎樣的會期，沒有一個月間不見實施關稅增徵而閉會了的』。不用說，當時主要目的，在於收入的增加，但其結果，都變成國內產業的保護。像一八六四年的關稅，其保護已達未曾有的程度了。即一八五七年的關稅平均率，僅有一成九分，而一八六四年竟達四成七分了。工業資本家乘戰爭的混亂，對於從來累遭猛烈反對的保護關稅，竟敢實行起來。實際，南北戰爭之意外的殘滓之一，是高率的保護關稅制度。這關稅，即到後來無收入增徵的必要時，尚仍然很高。美國高率關稅制度的恆久化，實開始於此時。

其後，民主黨獲得政權，一八八〇年代，一時雖見保護關稅的低下，然由一八八八年的總選舉之結果，代表商工資本家階級，主唱保護關稅的共和黨獲得勝利，其明後年，即將關稅的平均率由三成八分提高為四成九分，通過了有名的麥金來法案 (McKinley Act)。依據該法案而給予以高率保護關稅的，係羊毛，羊毛製品，棉製品，刃物，鐵皮等，其中尚包含多數的農業品。砂糖雖為免稅品，然補以保護金制度。固然，其後因民主黨獲得政權，一八九四年通過威爾遜法 (Wilson Act)，把平均課稅率，降低至四成弱，然而二年後，共和黨又得勝利，一八九七年通過「定格來關稅」 Dingley tariff，由是平均課稅率達至五成七分，而為南北戰爭以來所未有的高率。

此等關稅制度，係以保護新興工業爲目的，然其結果，凡以農業及其他外國市場爲目的之各種事業，大蒙不利。欲圖補救，乃努力於互惠通商條約的獲得。如一八八九年召集中央及南亞美利加諸國的代表在華盛頓開亞美利加會議，實值得我們注目的。翌一八九〇年的關稅法，又把締結通商關係的權限，給予大總統，由是上述運動更加容易。

第四節 勞動問題及勞動運動

●●●●●
南北戰爭的影響

南北戰爭，是過去半世紀間支配亞美利加合衆國歷史的自由工銀勞動與奴隸勞動相鬥爭的最後一幕。奴隸解放之後，南部地方亦發生了自由工銀勞動制度，在這基礎之上更發展了工場生產制度，由是工銀勞動者問題，遂成爲全國的問題。

首先因戰時濫發綠背紙幣，促成物價的暴騰，而使勞動者的生活窮困。製造工業之急激的發展，機械之廣泛的使用，移民的增加，交通機關的發展等，由戰時而到於戰後，更使問題成爲重大。當平和克復時，在北部聯邦方面，則有百萬的軍隊，僥幸因爲他們常在自耕農創定法之下，容易於西部地方，獲得無價的土地，所以失業者的人數比較的尙少。南部的軍隊，當解散之後，幸因世界對於棉花的需要激增，所以他們可從事於棉花的耕作。但是軍隊的退伍，又不是行於平和之中，在其間，勞動

組合運動及勞動爭議次第勃興，我們可以發現其不滿的表示。

移民的激增及其影響。

在觀察勞動組合運動及勞動爭議之前，應先觀察構成這個時代的一個特徵之移民的激增及其影響。

南北戰爭告終，不久移民再以空前優勢而開始激增了。一八六四年，移民獎勵法通過於議會。這個法律雖於四年後廢止，但一八六七年——七十二年的經濟界之繁榮，更成為誘致多數移民於美國的原因。美國欲於西部諸州招致移民，使他們定住於該處，乃設置移民局。外國輪船的代理機關，又為發展航路起見，猛烈開始競爭，放低運費，對於誘致移民有很大的功效。在一八七三年的一年間，渡航美國的外國人數，計達四十六萬人。在同年的恐慌及其後繼續的沉滯期，移民的潮流，雖被一時阻止，然於一八七九年，有七十八萬九千人為此後廿年間所未有的多數移民。在一八六一年——一九〇〇年之間，美國的外國人口，約增加一千四百廿一萬八千人左右。

西部諸州設移民局，而獎勵移民的來住，既如前述，然西部地方的開發，則以內地人為主。移民不過補充東部製造工業地的勞動力之缺乏。（因為東部的勞動者，移住于西部）若使製造工業的勞動力沒有補充，則斯業的發展，確實不是容易的事。隨着各種工業的改良，及機械的應用，遂增加了不熟練勞動的任務，從而移民的活動遂有擴充的餘地了。這個時代的都市人口之激增，是大有賴於定住於

工業都市的移民之激增的。

移民的大部分是不熟練勞動者，他們每集中於少數的職業及都市，遂使競爭愈見激烈，而增大移民及內地勞動者的失業，且又釀成工銀低落的弊害。從前移民的大衆，是來自德意志，愛爾蘭，英吉利，加拿大，挪威，瑞典，丹麥等國，一八八〇年之後，却變而爲來自奧地利，匈牙利，俄羅斯，波蘭，意大利等國了；這種變化愈激成了上述的弊害。幸一般勞動組合能夠包容此等移民，而內地勞動者成爲較熟練勞動者的時候，此等弊害遂漸次減少。

勞動組合的萌芽 當西部地方尚有無限的無主的處女地的時候，勞動組合組織尙無必要，到了土地漸次爲人所占據，工場制度漸次發展，勞動者遂漸次感覺有組織勞動組合的必要了。南北戰爭雖一時把勞資間的階級鬥爭，掩蔽在南北支配階級的鬥爭之中，但自戰時中起，因爲綠背紙幣濫發所生的物價暴騰，遂使勞動者的生活感受壓迫，而勞動組合組織的運動，亦大規模地盛行起來了。在戰爭後半期，已有幾個最大的全國組合。如一八六三年在 Detroit 所組織的『司機者同胞組合』(Brotherhood of Locomotive Engineers)，就是其先驅的組合，其後十年間，鐵道的司機，煉瓦職工，捲煙的職工，花崗石職工，鐵工等各仿效而組織同種的組合。在這期間之內，勞動組合的勢力異常增大，其目的也一般爲人所認識。雖數年間未見其實績，然在一八六九年，力量已很強，足以使全國勞動者獲

得八時間勞動制度了。一八七〇年，運動已很發達，遍全國約有四十個全國的職工組合存在。

此等組合的領袖，老早就努力於全國的單一組合的結成，一八六六年遂成立全國勞動同盟(National Labor Union)，開創立大會於 Baltimore。爾後，到一八七二年爲止，該同盟每年均開大會一次。當時勞動組合的主要要求，是：八時間勞動制，土地的讓渡限于事實上的開拓者，中央勞動局的設置，移民的制限，生活必需品關稅的輕減，囚人勞動的廢止，機械工學研究所的設置，勞動者圖書室，消費合作及生產合作的設立等。上述的全國勞動同盟大會，在一八六八年，已發達到絕頂，其後同盟的勢力則漸次減殺，到了一八七三年就消滅了。同年恐慌勃發，產業界愈陷於沉滯之中，經濟界亦不安定，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攻勢』遂激化了。據 R. T. Ely 教授所說，這個全國勞動同盟的死滅，是『由於以政治爲名稱的疾病』(From the disease Known as Politics)，但是其根本原因，還是前述的經濟界之沉滯。不待說，經濟界旺盛起來，則社會運動的主流，變成組合運動，反之若轉入沉滯，則轉向於政治運動，這是不問古今東西的一般的傾向。就是在這個時期，也不逃出此例；由經濟界的沉滯，組合運動已消失熱腸，而漸次轉向於政治的運動了。

一八六九年在 Massachusetts 州，曾組織所謂勞動改革黨(Labor Reform Party)。其所要求的，是和上述的全國勞動同盟一樣，不過此外另加鐵道運費率的低下，移民勞動者，尤其是中國人的入國

禁止等。一八七一年所採擇的決議，很濃厚的均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

勞動騎士團

又有和全國勞動同盟一樣，把各職業的勞動者結成爲一個大組織的勞動組合，這便是 Knight of Labor。這個組合，是於一八六九年中，由 Philadelphia 的裁縫師 Uriah S. Stevens 發起，以之爲祕密結社而組織的。最初的一年間，不過只是裁縫勞動者的職業組合，其後因爲變爲一般勞動組合的形態，勢力遂又增大起來。其開始急激發展的，乃從一八七九年公表宣言及綱領，成爲公開的組合以後。其綱領略等於全國勞動同盟的綱領，然尙有其他一般投票，勞動統計局的設置，協同組合，工銀每週支付，仲裁裁判，十四歲以下少年勞動的禁止，不平等諸法案的廢止，公共事業的包工制之廢止，所得稅及繼承稅的累進課稅，郵政儲金銀行制，鐵道及電報的國有等。要之，這組合和同盟罷工、排貨，及其他職業組合的鬥爭不同，乃用政治行動，協同組合，教育及宣傳，而努力於勞動者階級的改善。他們所揭的綱領，目標雖甚遠大，然不甚確實。在恐慌期及沉滯期，此種組合雖有發展的餘地，但是經濟界一旦安定或轉爲良好，則實在不能用以刺戟一般勞動者之熱心的共同活動了。這個組合，在一八八六年一時擁有七十三萬的會員，然於一年之後，急減至五十一萬，漸漸被不加入這個組合而較爲切實的職業組合所蠶食，由是遂自然的消滅於政治運動之外。

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是由不滿意 Knights of Labor 的組合所

結成的，當時已經包擁廿六萬二千人。其與 *Knights of Labor* 不同的特徵，第一，從前的組織是簡直不承認地方支部自治的極端中央集權，可是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却和此相反，是職工組合及勞動組合的聯合體，各分子的組合有自治權，僅關於共通的問題，則向中央提議。第二，*Knights of Labor* 是包含一切的生產的勞動者，而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 則為工銀勞動者的組織。第三，反對政治的活動。第四，至少在這時代，不會發起協同組合的事業。第五，後者以同盟罷工及排貨同盟等為主要的鬥爭手段。要之，一切都很現實的。這組合的強處就在這裏了。這樣，牠在一九〇〇年擁有十五萬人的組合員。

在 *Knights of Labor* 及此組合以外，最為有力的組合，要舉鐵道從業員組合了。它於一九〇一年有十二萬五千人的組合員。我們可見十九世紀末葉，勞動人口的約一成至一成五分，已加入勞動組合中了。

●●●●●●●●●● 與勞動國際的關係

國際勞動者協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man's Association*) 於一八六四年九月，由馬克斯及其一派的後援，創立於倫敦。前述的全國勞動同盟，和這「國際」共鳴，是周知的事實。一八六七年的同盟大會，曾決議派代表者到「國際」去。同盟的會長 *Sylvis*，是謀與「國際」協同的最重要角色。一八六九年，綠背紙幣運動及其他政治運動的主要的主張者 *A. C. Cameron*，曾代表亞

美利加的勞動者，出席於「國際」的大會。一八七〇年在 Cincinnati 的全國勞動同盟大會及翌一八七一年一月的紐約勞動者會議 (New York Working men's Assembly) 各決議遵奉「國際」主義。

同年，「國際」的最初支部設立於亞美利加，但三年後，又放棄美國勞動運動的國際化的企圖。其後一八八九年，因為社會主義要對抗軍國主義，乃在巴黎組織第二國際，可是亞美利加對此，簡直不曾給予何等援助。

勞動爭議 勞動組合對於同盟罷工之態度的變化，已如前述，但是大概同盟罷工乃隨着勞動組合有強行要求的實力而愈加多。同盟罷工的一般化，是賴一八七二、三年的「大八時間同盟」運動，(Grand Eight Hour League)。在一八七三年的恐慌及其後繼續的產業沉滯期內，同盟罷工愈更頻繁。在這樣的時期之內，同盟罷工自然歸於勞動者方面的失敗。

最初的最強烈的勞動爭議，是一八七七年的鐵道同盟罷工。同盟罷工波及於 Baltimore, Ohio 鐵道， Pennsylvania 鐵道，及其他許多的鐵道；其規模愈大，則其影響亦愈大。其主要原因，是因為一八七三年的恐慌後，鐵道收益激減，欲轉嫁於勞動者方面，乃低減一成的工銀。由是到處都有暴動，軍隊和罷工者的衝突，乃演出許多死傷者的慘劇。我們可以說，由這同盟罷工，該國的一般人方漸漸覺悟勞動問題的重大性了。

其後，勞動爭議增加不已，至一八八六年達到極點。同年爲 *Knights of Labor* 最盛之年，然因此年的爭議，連續失敗，遂致這個組合的勢力，亦減殺而衰微了。自此以來，勞動組合始審慎同盟罷工的濫用。尤其是隨着亞美利加勞動聯合的發展，勞動爭議受理智的指導者之統制。然爭議之數雖減少，而勞動者方面的成功率，却反而增多了。不用說，這也是由于市况良好的關係，但其有特於勞動組合之健實的發展者，頗多。

當時勞動爭議的主要原因，是工銀的提高。工銀及時間問題，占全爭議的五成八分，其他則同情罷工，反對非組合員雇傭，組合承認等，是其主要的原因。

第五節 運輸及內外通商的發展

鐵道的發展 交通運輸的發展，對於國內資源的開發，有至大的關係。尤其如亞美利加的大陸國爲然。

現在試觀察這個時代的交通及運輸手段的發展。在南北戰爭後的廿年間，已達未曾有的發展。在戰時鐵道的敷設雖一時阻止，然一八六〇年的三萬六百卅五哩，到一八七〇年已增加爲五萬二千九百十四哩了。一八六八年——七二年，鐵道的發展最爲顯著。尤其是在上部密士西比平原爲然。這時期

的擴張，由過激的投機而趨於極端，遂以此爲主要原因，而見一八七三年的恐慌之勃發；但鐵道的發展，也由這次恐慌，一時不得不阻止了。然在一八七九年左右，又復恢復原狀，一八八〇年，合衆國的全鐵道哩數已達九萬三千二百九十六哩。這十年間增加了七成五分。在這個期間人口不過增加三成。鐵道敷設最盛的，是穀物生產地方，即東部地方或輸送穀物於世界市場的西北部諸州。在南部地方及西南地方，鐵道的敷設，也相當繁盛。

鐵道的敷設，在其次的十年間更見旺盛。然在一八八四年，又因爲鐵道敷設的投機過甚，而勃發爲恐慌。但不久，便可完成其健實的發展，於一八九〇年，全鐵道哩數達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哩。這樣，鐵道的發展，雖略見進行，而因一八九三年的恐慌及其後相連續的經濟停滯，又令發展的速度，緩和下去。即一九〇〇年的全鐵道哩數爲十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哩，而十年間的延長比例，不過一成八分餘而已。

鐵道的聯合及合同

鐵道愈發展，企業者要免避競爭的弊害，乃以聯合及合同，爲手段，因此一般利用者遂大受獨占的弊害，這話已於前面述過。但最初乃先行地方的無聯絡無統一的鐵道之合同統一。這個合同統一最盛行的時代，是一八五〇年——六〇年之間。此等鐵道，由合同而形成爲中樞的鐵道，則在南北戰爭以後。到了一八八〇年，是鐵道合同的最盛期，今日所存在的中樞大鐵道，已

形成於這個時代。

然而此等合同中樞鐵道的形成，雖減少競爭公司之數，而同時，又增加競爭的強度。其結果，運費率低下，公司所蒙的打擊甚大。於是，Pool 的聯合形式遂被採用了。Pool 始於一八七〇年，而成為其後十年間的鐵道發展之主要特徵。然而這 Pool 之獨占的弊害，在一般的利用者，尤其是西部地方農民，最感苦痛，因此而引起了農民的反抗運動，這在本章第二節已經說過了。就是，由這個運動的結果，在一八八七年，通過了將一切既存鐵道 Pool 視作不法的州際通商法。但是其後又有不明記 Pool 的條項而仍努力實現 Pool 之實者。一八九七年及九八年，最高法院宣告某二大鐵道公司的運費率協定為違反一八九〇年的「反托拉斯法」，由是，鐵道再走入大規模的合同時代了。

鐵道的發展及其他的運輸機關。

因鐵道之長足發展，向來演重要角色的他種運輸，例如運河固不必說，就是河川及沿岸運輸也蒙重大的打擊，而致著著低減各自在運輸交通上的重要性。其打擊尤甚的，是運河了。一八八〇年，合衆國的建設運河之全哩數，計及四千四百六十哩，然其中二千哩，當時全被放棄，殘餘部分也漸陷於不振的狀態。南北戰爭後，依然有充分運輸量的，不過漪麗運河一條。在一八六八年，運到紐約市的穀物全部，仍由運河輸來。但是一八七三年以後，運河交通乃急激地減少，一八七六年，到紐約市的鐵道，曾輸送運河所運送噸數之三倍以上，又輸送輸入該市的穀物

總數之一半以上。關於運河，一八八二年雖廢止進行稅，然到底不能挽回其頹勢。試觀通過紐約州境的全數貨物，一八九〇年由運河輸送的，爲一成二分，到了一九〇〇年則激減爲五分。

堪爲航運的合衆國的河川，延長達一萬八千哩，從來爲運輸機關的重要角色，然在南北戰爭之後，大部分爲鐵道，一部分爲湖水運輸所代替。到了一八八〇年以後，則更衰微下去。經河川而抵密士西比河口的 New Orleans 港的西部地方產物，當時不過僅供自己消費的小量。至于小麥一項，則完全不輸送到這裏來。密士西比河的運輸，以棉花爲重要品，可是也年年減少下去。這樣，在十九世紀末葉，河川運輸，已不是一般商品的輸送機關，乃是煤炭，砂礫，石材，木材，原木的主要的輸送機關。

沿岸交通亦不能迴避鐵道的競爭。固然，在這裏，惟有廢除外國船，而限定亞美利加船，方能保護沿岸交通。在一八六〇年——一八八〇年之間，從事於沿岸貿易的船舶數，簡直陷于停頓狀態，然其後廿年間，却增加一倍左右。其運送的貨物，以煤炭，木材，棉花等爲主。

反之，大湖水一帶的運輸，在這個時代却異常發展起來。在十九世紀末葉，合衆國的船舶總噸數的一半以上，除去漁船，都是湖上運送船舶。大湖水一帶運輸的發展，雖有許多原因，然其最重要的，則爲湖畔的港，均接近穀物，鐵，銅，木材，煤炭等的主要生產地。

通信機關的發展

交通及運輸既然發展，更加以通信機關的發展，那末商工業的發展自然愈加促進了。

由一八七二年二聯式通信機械的發明，遂使通信經費異常節減，而促進電報的普及。一八七六年，發明電話，此後遂利用於一般。先由短距離間的利用，次則漸漸利用於遠距離，至一八九二年遂見紐約芝加哥間電話的開通。橫斷大西洋的無線電報是成功於一八六六年，然在這個世紀的末葉，又橫亘大西太平洋兩洋，設置無線電報，由是海外的通信，更發生了革命的變革。

在這個期間之內，國家的郵政制度，亦異常發展，遠駕人口或產業的發展之上。因此，在這個期間，該國的新聞紙，由一八六〇年的四百份，到了一八八〇年增加為九千七百二十三份，一九〇〇年，又激增為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六份。所以我們從通信發展的見地，又不能忽略這樣的新聞紙顯著的發展。

國內商業的發展

由以上的交通及運輸的發展觀之，我們就容易想像國內商業怎樣地發展了。但這要像外國貿易一樣地正確計算，那就是很困難了。茲依國內運送噸數而觀察其大勢。

先觀鐵道的運送噸數，一八六〇年約二千六百萬噸，而一九〇〇年激增至五億九千三百九十七萬噸。河川運送噸數，在一八六〇年，和鐵道的沒有大差，而一九〇〇年則為九千萬噸。其中六千萬

噸，依大湖水運輸、二千八百萬噸由密士西比諸河，其餘則由其他的河川及運河運輸。全鐵道貨物輸送的十分之六，是在 Ohio 及 Potomac 兩河的北部，及 Michigan 湖與 Illinois 的東部地方；八分之一，在 Ohio 及 Potomac 兩河的南部及密士西比河的東部地方。現在若比例一九〇〇年的鐵道輸送貨物的種類及其噸數，則可列表如次。鑛產物五成二分六厘，製造工業品一成三分四厘，林產物一成一分六厘，農產物一成六厘，商品四分五厘，獸製品二分九厘，雜物四分九厘。

若由金額而表示國內商業的總量，則其推定額，在一八六〇年約三十五億弗；一九〇〇年約二百億弗。現在若再將此與當時的外國貿易比較，則前者爲外國貿易的七倍，後者增加九倍。而一九〇〇年美國的國內商業總量，其金額等於當時全世界的外國貿易總額。

在這個時代，國內商業界的特徵，則爲隨着經營單位的增大，販賣方法的改良，使牙行商減少其重要性；并使小賣商人，由製造工業家的直接販賣制的發達，而被廢除。製造工業，在這個時代，漸次發展爲大規模經營，這是我們業已知道的。可是工業愈發展，大工業家遂直接經營都市小賣店；而直接把貨物賣給小商或消費者的大規模聯合，亦到處出現了。美孚煤油公司及玻璃板公司，在這方面，算已成功。另一方面，大規模小賣制度，例如百貨商店亦開始發展，這也是可以注意的現象。

●●●●●
海運業的沈衰

在這個期間之內，從事於外國貿易的船舶噸數，確實減少了。即於一八六一

年，共計二百四十九萬七千噸左右，而一八九八年乃不及七十三萬八千噸，即減少到一八〇八年的出港停止當時以下。

今若研究其原因：第一，則爲南北戰爭的影響。在戰時，約喪失百萬噸的船舶。這是因爲南部，欲用快速力的巡洋艦，擊沉和捕獲北部船舶。關於這事情，歐羅巴中數國，尤其是英吉利，曾活潑地參加於其中。然而事實上的喪失，還不甚大，反而擊沉或捕獲的恐怖，乃使保險費騰貴，沒有發生利潤的餘地，因而減少船舶的建造，終則拍賣船舶于外國。戰後，禁止賣去的船舶更向亞美利加登錄。

復次，先前已經說過，船舶由木製變爲鋼鐵製，由帆船變爲輪船，隨着這個推移，而亞美利加因缺乏資源和經驗，遂使該國的海運業，漸次爲外國所代替，尤其是英國。又自開戰中以來，所採用的保護關稅，曾抬高一切種類的課稅，比戰前，比英吉利，更抬高了船舶建造原價。最後，西部地方的發展，又使資本投於鐵道，鑛業，森林，農業，及製浩業。

這樣，一八六〇年，外國貿易由亞美利加船舶運輸的，爲全體的六成六分五厘，在一九〇〇年，低落至九分三厘。

外國貿易的發展及其內容

海運業雖見沉衰，反之外國貿易，乃隨着國內資源的開發及工業的發展，而頗見意外的發展。自一八七六年以來，輸出的增加殊爲顯著，到一九〇〇年爲止，只除一八

八八年，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三年，及一八九五年的四年之外，由向來的入超，一轉而為繼續出超。即在一八六〇年國內商品的輸出為三億一千六百二十萬弗，輸入為三億五千三百六十萬弗，入超三千七百四十萬弗；在一八七〇年，輸出三億七千六百六十萬弗，輸入四億三千五百九十萬弗，入超五千九百三十萬弗；然而至一八八〇年，輸出八億二千三百九十萬弗，輸入六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弗，出超一億五千六百萬弗。在一九〇〇年，輸出計十三億七千七十萬弗，和輸入的八億五千萬弗相比，出超竟達五億三千八十萬弗。這樣基于連續輸出增加的出超額之激增，愈使美國的經濟界天天繁榮。

然則輸出激增的內容如何呢？若照金額的順序，而舉一九〇〇年的輸出，則為小麥，小麥粉，棉花，食料品，（包含乳製品），鐵鋼及其製品，煤油，銅及銅製品等。此等六種品目的輸出，一八六〇年，為全輸出的十分之九以上，然在一九〇〇年，則占三分之二，所以輸出品目的增加僅有此數，可以想見了。棉花，在一八六〇年，雖占全輸出的六成以上，但在一九〇〇年，減少一成七分，即被小麥及小麥粉踢下到第二位了。此外應當注意的現象，則為製造工業的輸出增加。即於一八六〇年在全輸出中所占比例，為一成二分七厘，而在一八九〇年為一成七分八厘，在一九〇〇年，遂表示三成一分六厘。由此可見亞美利加合眾國的工業化，在這時代的後半，是怎樣急激地進行了。

在這樣製造工業品的輸出增加的反面，我們又可看出同種品目輸入的減少。實際，這事情是這個

到一八七九年的正貨支付之恢復才止。

這樣不換紙幣的增發，當然招致紙幣價值的下落和物價的騰貴。然而這個事實，於綠背紙幣的增發之外，又由銀行券及存款的增加，而愈益激成。這樣招致的物價騰貴，安能救濟財政上的困難，甚且轉增其困難了。怎麼說呢？因為財政由物價的騰貴，當然使租稅及公債等歲入，實質上減少，另一方面，又可招致以戰費爲主的歲出之膨脹。

物價的騰貴，對於一般經濟界，更給予以較大的影響。一方使債務者有利，他方使債權者陷於不利，更壓迫勞動者，薪俸生活者等的活動。像前面所說，在這個時期，勞動爭議頻發，組合運動旺盛，其根本原因，當然就在於此。

綠背紙幣的收縮及其反抗運動

戰爭告終，同時，由某方面，發生紙幣收縮的運動。像一八六五年三月就任財政部長的 Hugh McCulloch，也主張：危機早已過去，紙幣應速收回。於是，一八六五年十二月，通貨收縮案通過於議會，翌一八六六年四月，議會賦予財政部長以收回紙幣的權限，定六個月間收回一千萬弗，其後則每月以四百萬弗爲限度。其結果，收縮四千四百萬弗的紙幣，其總額共三億五千六百萬弗。此時，議會由一八六八年二月的法律，又禁止紙幣的收回。這是因爲在平和克復之後，經濟界的變革，和紙幣的收縮，竟使沉滯氣象愈甚的緣故。其後一八七一年十月，增發一

百五十萬弗，翌年又增發四百六十三萬弗的紙幣；但不久即遭反對而收回了。然當一八七三年的恐慌，因為要救濟金融界及一般經濟界，乃強迫財政部再發綠背紙幣，其結果，財政總長遂以公債購入的形式，再發二千六百萬弗的紙幣。然為因為通貨愈益膨脹，議會乃於一八七四年四月，通過綠背紙幣的發行，增至四億萬弗。這個法律案，雖遭大總統的拒絕而未實施，然同年六月的法律，又規定紙幣流通額，以當時的流通額三億八千二百萬金元為限度。翌一八七五年一月，又由共和黨通過了正貨兌換復歸法 (Resumption Act) 規定以收回綠背紙幣為目的的準備金的蓄積。

因為有了政府的收縮政策，物價遂至下落，愈引起經濟界的沉滯景况，所以對於當時政府的金融政策的反抗運動乃猛然崛起。這個運動，在一八七六年，成立全國綠背紙幣黨 (National Greenback Party) 或綠背勞動黨 (Greenback labor Party)，這個運動的中心地，不用說，是新開地的西部地方及南部地方，其運動最盛的，是有國會總選舉的一八七八年。其後，這運動終熄了，其所主張的金融上之要求，僅由勞動黨及人民黨 (Populists or People's Party) 所代表。在這中間，政府的正貨兌換準備，着着進步，以一八七八年五月的法律，將綠背紙幣的流通額限定為當時的三億四千六百六十八萬餘弗。且又如前所述，因貿易自一八七七年以來，變為出超，準備金增加起來，由是正貨兌換，就容易開始了。這樣，翌一八七九年一月一日，遂開始綠背紙幣的金兌換。

以銀爲中心的鬥爭。

與綠背紙幣的鬥爭相關聯者，又發生以銀爲中心的鬥爭。在一八五〇年——一八七三年之間，因銀價騰貴，不復鑄造銀貨，銀貨遂絕跡於流通界，而議會也因一八七三年通過由合衆國的硬貨中剔除標準銀元的法律，而承認這個事實。固然，當時銀貨，金貨，都沒有流通，只有綠背紙幣及國立銀行券流通着，所以這法律簡直終於沒有惹起世人的注意。

然而數年之後，由銀價跌落的結果，對於這法律，漸漸引起世人的注意，非難該法之聲，亦囂然四起。原來，銀價下落的原因，是由於歐維巴銀貨的排除及減少，和亞美利加發見新鑛而增加生產。這樣，在一八七六年，銀元的真價，不過九十仙。於是，前在綠背紙幣的增發獲得運動失敗了的通貨膨脹論者，即西部地方及南部地方的農業者，又開始銀貨鑄造的要求運動了。在這個運動，與他們攜手而起的，是銀鑛山的所有主。至於以一八七三年的恐慌及繼起的金融危殆，認爲基因於銀貨排除法，而主張須用通貨膨脹爲救濟之策的論者，也加入這個運動。

白蘭德·亞里生條例

上述的運動，其後於一八七八年二月由白蘭德·亞里生條例 (Bland Allison Act) 的通過而奏功。這個條例，是在銀貨論者白蘭德 (Bland) 的指導之下，提出照十六對一之比

率，鑄造銀貨的草案，經上院亞里生 (Allison) 的修正，而通過了的。其所規定的，是財政部每月以市價買進二百萬金元至四百萬金元的銀塊，鑄爲完全法貨的金元貨幣；以銀貨爲準備而發行銀行券

等。大總統雖拒絕這個條例，但議會又覆議而使其通過。

該條例實施的結果又如何呢？因為當時銀行，及一般人，都不歡喜銀貨，所以不見十分流通，但是自一八八五年始強制小商賈使用銀貨，又禁止五弗以下的綠背紙幣的發行，而翌年又發行一，二，五弗銀券，由是銀貨的需要遂異常增加了。但我們不可忘記的，就是在這期間之內，銀價的跌落，又可促進這個趨勢。這樣，該條例實施的廿年間，銀元的鑄造，共三億七千八百十六萬六千弗，即一年達三千萬弗，用此以補充一八七八年以來久已確定的綠背紙幣並確實減少了的國立銀行券的不足——這不足由當時的經濟發展，而愈厲害。

在一八八四年及一八八五年，當時的財政部長雖反對增加銀的鑄造，然現在則因為西部地方的利害關係者之勢力強大，所以不能達抗大勢的進行。

夏孟條例 一八九〇年七月，又通過了夏孟條例(Sherman Act)。依據該條例，財政部長每月買入四百五十萬盎斯，且對此發行有完全法貨性質的財政部證券。這樣買入的銀塊，比一八七八年的法律所規定的約增加一倍，每年約達五千萬弗。這個法律，雖在一八九三年廢止，然已發行一億五千五百九十三萬餘弗的財政部證券。因此通貨增發的傾向愈益厲害，金乃絕跡于流通界，在一八九一年的上半期中，金之海外流出，實為七千萬弗，為前此未曾有的巨額；因此，準備金在同年七月——翌

年一八九四年一月間，減少爲五千二百萬弗，即減少四成四分，造成一八九三年的恐慌之動因。

此時，銀價依然繼續跌落，而銀運動亦不撓不屈。以銀爲中心的鬥爭，於一八九六年的大總統選舉時，達到絕頂。前面已經說過，支持共和黨的，大約是東部地方之資本家階級，支持民主黨的，大約是西部地方的農業家，有此關係，所以前者反對銀運動，而後者支持銀運動。然而選舉的結果，民主黨的 Bryan 敗北，共和黨的 McKinley 當選。銀運動以此爲轉機，遂衰微下去。

一八九八年在亞拉斯加又發見金礦，一九〇〇年三月遂以法律決定的採用金本位制度；於是，廿數年間舉國相爭，成爲政治鬥爭之中心問題的銀運動，竟至完全消聲匿跡了。

恐慌的勃發 在這個時代，美國竟有三大恐慌來襲。其最初的，是一八七三年的恐慌。過去四十年間，國內產業的活動呈出未曾有的盛況，而對於鐵道，橋梁，及工場等，亦下巨額的投資。當時，通貨的膨脹，及物價的騰貴，又助長這個傾向，而喚起投機，招致過大的擴張。

同年九月，以一股份牙行的破綻爲開端，恐慌乃勃發了。接着，主要銀行的倒閉，銀行的擠兌，股份交易所的閉鎖，紐約諸銀行的正貨支付停止等相繼而起。銀行，鐵道，及其他事業公司的破綻又前仆後繼。自此以來，未曾有的經濟沉滯繼續着，全體的約到一八七八年才止，部分的約到一八七九年才止。然不久，又復發展起來。

一八八四年的恐慌 這恐慌，比以前的，較爲地方的，其程度亦比較的緩慢。其主要原因，則爲鐵道公司的過剩擴張及劣惡經營，由鐵道之投機的擴張而使鐵鋼業等亦作不當的擴張，由一八八一年及一八八三年的小麥及棉花收穫不良而激成的貿易入超，匯兌的不利，及因此而發生的金流出等。這個打擊，在鐵道公司及銀行界裏，最強烈的表現出來。

一八九三年的恐慌 這恐慌爲該國空前未有的最強烈的恐慌。其原因，已於夏孟條例的說明中約略說過了。就是自該條例實施之後，通貨愈益膨脹，金愈益流出，弄到結果，在金融上，於通貨膨脹期之內，投機趨于極度，由是對於信用膨脹及危險事業之過剩投資等，遂給與以反動的阻礙。又者在財政上，因爲減少金的準備，而致一般人對於政府的正貨兌換不能信用，且又由 McKinley 及 Wilson 關稅法的通過，致政府歲入減少，歲出膨脹，因而綠背紙幣及財政部證券的兌換所必要的基金，乃不能蓄積了。然恐慌所以激成的，更有一個原因，就是由印度鑄造廠的閉鎖而致銀價暴落，及一八九四年的玉蜀黍之大凶歉等。

原因是一般的，其打擊也是普遍於全國，而爲一般的了。但其打擊最強烈的，則爲銀行界，鐵道事業，及與此相關聯的鐵鋼業。因爲銀價的暴落，由是銀鑛的閉鎖亦相繼發生。公司既然破綻，失業者的人數便增加起來，或表現爲示威運動，或表現爲同盟罷工，有時且發生暴動，使勞働不安的空氣

風魔了全國。

人們不信用綠背紙幣及財政部證券的正貨兌換，更可激成事業界的不安。於是政府欲準備正貨兌換，以補充歲入的不足，乃於一八九四年——九六年之間，賣却二億六千二百萬弗的公債，貨幣的價格始得維持。

一八九六年的大總統選舉告終，銀鑄造論者歸於失敗，遂使激發上述的大恐慌的通貨膨脹運動，完全停止。

第五章 發展爲世界的國家的時代

(一九〇〇年——)

第一節 農業和國家的獎勵

農業之一般的趨勢。

我們已經知道：亞美利加合衆國，到一八八〇年爲止，農業是其主要資

源，但自此以來，工業異常發展，工業製品的價值竟凌駕農產物之上。農業人口的比率亦確實減少，在最近且低至人口三分之一以下。當然這不是說，農業現已衰微下去，其實農業還是優於其他任何產業，可以養活更多數的人口。但是這發展却比製造工業及運輸業等，較爲緩慢。面積的增加，最近雖甚緩慢，但因爲耕種方法及運輸手段的改良，遂使農產物着着增加。關於其個別的產物之增加，均讓後段再述，這裏且觀全農業生產物的價額如何。若據各種調查，則一九〇〇年爲五十億弗，一九一九年爲二百卅五億弗，一九二一年爲一百十五億弗，一九二二年爲一百五十億弗。此等各數字的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二，係畜產物的價額。固然，在這時代，我們不可無視市況的變動頗劇，從而物價亦隨之而高下不定。我們有了這個考慮，若再換算爲一九〇九年的物價，則恐慌以前的一九一九年的農業生產物，比較一九〇九年，不過增加九分。我們若由時期上，觀察美國農業的發展，則劃發展的時期

者，乃爲歐羅巴的需要激增的大戰時，尤其是該國參戰之前的一九一五年——一七年，在這期間之內，再加以價格的騰貴，遂使農業生產物的價額增加一倍。一九二〇年的恐慌，雖使農業生產物暴落，農業受了重大的打擊，但在最近，又由內外經濟的安定，及國家的獎勵，而再走上發展的過程。

通觀這時代，農業的發展，比製造工業等較爲緩慢，其主要原因，在於該國的農耕地，已於前世紀完全用盡了。所以農業的發展，專賴既存農場的改良，此後農業的發展，更當依靠農業技術及經營的改善。

農場的數目和面積及佃耕制度。

農業在地域上已經停滯，若觀農場數目的增加簡直停止的一件事，便可知道。卽就其數目而觀，一九〇〇年爲五百七十三萬七千餘，在一九一〇年爲六百卅六萬一千餘，約增加一成九分。一九二〇年爲六百四十五萬，僅增加一分四厘。若就現在各州而觀，在一九〇〇年——一九一〇年之間，農場數目的減少，已遍及十三州及哥倫比亞區了。此等之州，除却 Iowa 及 Missouri 之外，是全部密士西比河以東的舊地域。各州之中，有九州連農業人口都減少了。東部地方的舊農場之合併，在其次十年間，加速進行，由是在廿四州及哥倫比亞區的農場數目亦見減少。十八州的農業人口共減少四十六萬人。

農場及農業人口的減少，實可證明農場的合併依然繼續進行。一九一〇年一農場平均面積爲一三

八英畝一，然到一九二〇年變成一四八英畝二。同年的農場，在二〇英畝以下的計八十萬，二〇——四九，五〇——九九，一〇〇——一七四英畝的，各約一百五十萬，一七五——四九九英畝的計二百萬，在五〇〇英畝以上的，計二十一萬七千餘，而增加最顯著的，是大農場。農場併合的主要原因，在於地價的騰貴和利用改良機械，使大規模農業可以節約化等。

隨着農業之大規模經營化，在小自耕制度之下的農場之比率，亦有增加的傾向，如一九〇〇年爲三成五分三厘，一九一〇年爲三成七分九厘，一九二〇年爲三成八分一厘。以後十年間增加緩慢的原因，是因爲大戰中農產物的價格騰貴，農場所有者的利潤增加，及勞動力向工場及軍隊的流出。佃農制度盛行的地方，是農地價高，農地購入困難的場所，又爲穀物生產專門化的場所。反過來說，在多種農業所經營的地方，自耕農很盛行。

農產物及畜產物

在合衆國的農業生產物之中，穀物的生產，因其收獲價額占全體一半以上，且占全農耕地的一半，所以可知牠是農業中最重要部門。現在依其重要性的順序，列舉穀物中的主要者，則爲玉蜀黍，小麥，燕麥，大麥，雷麥，蕎麥，米等。而一九二〇年，此等七大穀物的生產總量爲五十八億八千四百餘萬 bushel，其中玉蜀黍卅二億三千二百餘萬，燕麥十五億二千六百餘萬，小麥七億一千七百餘萬，共計五十五億四千五百餘萬 bushel，約合全體的九成四分強。更就一九一

○年和一九二〇年，而比較此等穀物的生產額之增加，則僅燕麥減少，其他均增加，全體約增加三成弱。此等增加的大部分，乃在 *Minnesota*、*North Dakota*、*Nebraska*、及 *Kansas* 的新開農地。在這個時代，耕地面積約增加一半左右，均在新開農地。在 *Texas* 及 *Oklahoma* 的一州，耕地面積亦增加不少。

玉蜀黍的生產，在一九〇二年，占合衆國全體穀物生產額的五成五分，占全世界玉蜀黍生產額的七成七分。玉蜀黍在農業上所以很重要者，因為其大部分（七八成）可使用為家畜及家禽的飼養料。小麥的生產額僅及玉蜀黍之半，但為輸出於歐洲的主要農產物，故亦甚重要。

比小麥更為主要輸出品者，則為棉花。其生產在農產物中常占第二位，若與世界棉花的產額相比，則占六成以上。美國所生產的棉花，約三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出於 *Texas* 一州。及入現世紀，因為利用機器，生產額愈見增加。

近年牧畜頗見停頓，然仍甚重要。一九一九年的全部牧畜價額共八十八億二千七百餘萬弗，牛占全部之三分之一，馬占四分之一，豚占八分之一，羊占十六分之一。馬牛的牧畜，為 *Montane*、*Wyoming*、*Colorado*、*Texas* 等西部乾燥地帶的主要產業。在近年，漸由極西地方而移於密士西比河的西部。豚因為其食料的玉蜀黍，產於中央部北部諸州，故亦產於中央部北部諸州。

搾乳及製酪業，在玉蜀黍的生產地帶，而又爲其消費地的東部諸州，爲最多。

農耕地供給的消滅和農法的改良。

合衆國的農耕地至前世紀末葉，已完全不能再供給了。今世

紀農業的發展，不外專賴既存農場的改良，這是已經講過了的。一九〇〇年——一九一〇年間的人口增加，達二成一分，而穀物生產僅見一分七厘的微增，其主要原因也當然在這裏了。這樣，該國的農產物，尤其是穀物及其他食料品的輸出力，就不能不減退。

歐羅巴大戰，一時急激地改變了上述的事情。交戰國對於合衆國的農產物之需要激增起來；由價格的騰貴，向所棄而不顧的土地，現在亦有人耕種了，由是生產乃隨着而增加。然一旦平和克復，歐羅巴的需要減退，由生產的過剩，價格暴落，惹起未曾有的農業恐慌，這是我們所知道的。

在這樣的事情之下，生產力的增大，乃至不得不專賴農業技術，組織及經營了。而農法則一般由粗放的移於集約的了。灌溉及排水制度，在此時代大爲發展，也是由於這樣事情。

關於各方面的發展，政府曾大加努力，是這時代的重要特徵，我們不可忽略的。關於政府的農業獎勵政策，應讓後段說明，然這裡姑指摘灌溉及排水制度的發展，依賴政府的助力尤大一事。一九〇二年，議會通過用公有地賣却金建設灌溉事業之法律。

農業教育

在農業乃至農民教育方面，有農民之自助的運動，例如其最重要的，有協同組合

運動；然作爲這時代的特徵，須大書特書的，則爲政府及各邦在這方面的活動。

在這個方面，聯邦政府，自一八八七年以來，對於農事試驗所 (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給予最重要的援助，雖然向來已有州立的試驗所，但自此時以來，纔見此等試驗所互相連

絡，其數亦增加，其活動也變成活潑了。牠們和日本現在的許多試驗所完全不同，每與地方的農業或農民保持密接的連絡，又注其全力，謀學理的實際化。聯邦政府對此事業所支出的金額，在一九二三年爲四百五十八萬弗，而各州的支出尤多。然而此等試驗所，許多是與散在合衆國的各州及各地方的農業專門學校爲鄰，所以學校的教育又與試驗所保持連絡；它們和日本不同，乃直接與其他的農業或農民接觸，又直接間接地担当教育。一九一七年的斯密斯福克斯法，曾爲高等學校的農業教育，設置聯邦基金，以各州供給同額爲條件，各州亦容認其條件。又者農務部的工作堪可注目的，第一，是巡回教師的制度。他們巡回農村，而担当農事——包含畜產及副業——的教授。第二，以發見世界各地的新種，移植於合衆國爲使命的海外派遣員制度。此外，又有各種小冊子的出版物，及函授教育等。政府的農業金融獎勵。

在農業方面，政府之積極的保護，爲這個時代的特徵，其中最重要的，我已經提出灌溉制度及農業教育了，這專就聯邦農業債券制度 (Federal Farm Loan System)、戰時金融公司 (War Finance Corporation)、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 等金融方面，述其

大略。

商業銀行，對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上期間的金融，若非高利，一般不能借給農民。然而農民普遍則要求自播種季節至收穫季節的六個月間或其以上的通融。向來有些州，已經設立農村金融銀行，然一九一六年之聯邦法律，又規定管理經營金融事業的聯邦土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和借主團體的農業借款合作的制度。上面所舉的第一，屬於這個。第二的戰時金融公司，在輸出貿易的金融方面，以援助農民爲目的。一九一九年三月，爲援助農產物輸出起見，又規定合衆國的輸出業者及銀行業者的貸款制度。這個制度雖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停止，然至一九二一年一月，又復開始。除第一第二兩種的金融制度之外，更可給予更多的金融的，當然是商業銀行了。聯邦準備銀行，在沉滯期中，竭力用容易的條件，借給農氏以金融。

一九二三年三月，Lenroot 及 Capper 兩法案，曾與聯邦準備法的修正同時通過爲農業法。該法乃企圖農業金融的便利，或將聯邦土地銀行對於各農民的擔保貸款之最高限，由一萬弗增至二萬五千弗；或在某條件之下，許準備銀行的再貼現，或將戰時金融公司的貸款，延長到一九二四年二月。

最後雖與金融沒有關係，而我們爲便利起見，試觀察兩個重要的法案。這兩個法案是爲着獎勵農業而由政府統制及管理農業而規定的。二者均於一九二二年前後通過，其一是家畜飼育業者及飼

育場法律 (Packers and Stockyards Act) 其二是延展交易的法律 (Future trading Act)。前者，係禁止從事於州際商業的家畜業者，為不正當及詐欺的行為，或操縱支配價格；而對於牙行商人，家畜飼育業者及該商人，也同樣要求維持公正的價格。而農務部長有執行本法律的權。後者，則為「除所有者或曾許以權限的契約買賣」之外，凡「延展交易」的運輸及穀物，每一 bushel 禁止其課稅二成。所以此種交易，是置於農務部長的統制之下的。

第二節 運輸，國內商業及外國貿易

鐵道發展的一瞥

鐵道敷設的時代，略以前世紀末葉為終結，自入現世紀以來，其發展極為緩慢。但到歐羅巴大戰開始時為止，每年平均總有五千哩的新線延長。大戰中因為資本投於軍需品的製造，遂使鐵道的敷設反見減少。一九二〇年的鐵道延長哩數，若和一九一三年的相比較，反減少二千六百哩。現世紀的新線增加的中心，是向來不通鐵道的南部及西南部地方。

不過這裡不得不注意的，是電氣鐵道侵入市外的發展。其發展最顯著的，是在 Ohio, Michigan 及 Indiana 等中部諸州。電氣鐵道的發展，比之蒸氣鐵道，影響於交通運輸上，有怎樣的便益，實無說明的必要。現在蒸氣鐵道已漸為電氣鐵道所更替了。

像我們在前章裏所說，鐵道事業的合同，自一八九八年以來，漸次顯著地開始呈現，一到現世紀，其勢愈見促進。許多的鐵道，都網羅於少數的大鐵道公司，由著名的資本家團體加以統制，其主要的資本家團體，是房達啤爾德，奔彌爾凡尼亞，哈里孟，喜爾，莫爾干，庫德，摩阿，祿克麥拉等。

國及州的鐵道統制

鐵道事業，既然發生了合同，那就必然地增加弊害。欲除去其弊害，遂有最高法院之反托拉斯的命令，或州及聯邦政府之鐵道統制。

一九〇四年，最高法院判決哈里孟系鐵道和喜爾系的鐵道之合併爲違法。一九一二年，命令攸尼恩·派希維克鐵道公司，處分 騷斯巴詩維克鐵道股票，一九一四年，更命令解散新赫房合同鐵道公司。聯邦議會也做效之。如一九一四年的「克來頓反託拉斯法」，便是最顯著的例。

在亞美利加的二重行政制度之下，必要的統制，須由州及聯邦執行。州政府，由鐵道委員會的設置而確保必要的統制。在南部及西部諸州，它是決定及強制最高運費率的委任機關。反之，在東部及中部諸州，則沒有何等實質的權限而爲單純調查機關。然無論如何，其效果都是很大的。可是隨着鐵道制度的發展，僅以州的委員會來統制，是不充分的，由是聯邦政府遂有統制的必要。尤其是大戰以來，中央集權的統制，達到未曾有的程度。先是，由一九〇六年的 Hepburn Act，擴充其權限，由一

九一〇年的 Mann-Elkins Act 更擴大其範圍到急行火車，電報，電話，無線電等的州際通商委員會，由一九二〇年的運輸法，已認其爲位在州鐵道委員會之上的常設最高機關。

鐵道以外的運輸 第一要算河川，但河川在一九一四年，其運輸的貨物，僅及鐵道輸送的百分之四。河川輸送貨物，僅限於廉價大批的貨物。

運河也不消說是同樣正在衰微下去。不修理不疏浚的運河，在經濟上完全變成無價值了。如游麗運河，自一九〇三年以來，修理及疏浚曾費一億六千五百萬金元，但不見輸送增加足以償其支出。巴拿馬運河，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以總工費三億六千五百萬金元完成，但因大戰的妨碍，沒有完全利用，大戰之後，利用還是不充分的。

河川及運河雖不振興，反之，湖水運輸則仍繼續顯著的發展。今日運河有最高價值的，是連絡此等湖水的運河，尤其是和大湖水相聯絡的運河。像 Sault St. Marie Canal，是其最顯著的。在一九〇〇年，其輸送約合全合衆國鐵道輸送的四成。到了一九二〇年，爲六千八百萬噸，即多過巴拿馬運河的六倍以上。此種運輸發展的理由，像在前章所述，是在於這地方的發展和運費的便宜。

最後尚有一言的必要，隨着汽車的發達，道路的修理及建設，亦很努力。因爲州及聯邦政府均有補助，由是道路遂長足的發展。

國內商業的發展 這樣的交通運輸的發展，和國內產業及外國貿易的發展，兩相提攜，遂使國內商業，亦甚興旺。固然，要正確計算國內商業的發展，是很困難的事，然據全國資源保存委員會 (National Conservation Commission) 的計算，則國內商業，在一八五〇年為廿億萬弗，一八六〇年為卅五億弗，一八七〇年 (金本位) 為五十億弗，一八八〇年為七十五億弗，一八九〇年為一百廿億弗，一九〇〇年為二百億弗，一九〇七年為二百八十億弗。更據同一計算，則一九一〇年的三百七十億弗，至一九二〇年乃激增至一千卅億弗。固然，一九二〇年的激增，大概由於物價的騰貴，但可驚的，是這額竟遠駕當時的世界貿易總額。

對於國內商業的傾向，更須注意的，則為前時代已往開始了的各種生產者消費者直接交易制度的發展。市街村公營市場，協同組合，製造家直接向消費者販賣，百貨商店，通信販賣等的發展，是其主要的。

海運業及大戰的好影響

像前章所述，亞美利加的海運業，自南北戰爭以來，同時即陷入不振的境遇之中。海運界的不振，固然是因該國傾其精力與資本於國內資源的開發，不得不如是的。但進入現世紀，該國的輸出，異常增大，由是遂漸感其不利。如美國對南亞美利加及極東貿易，因為船舶的缺乏，不能不經由德意志及英吉利，便是一例。

歐羅巴大戰之前，或容許船舶五歲以下的外國建造船舶向美國登記，或以免稅輸入船舶的建造及設備所需要的材料，頗能有所保護，但尙未舉實效。到大戰勃發，形勢遂完全一變了。

德意志船舶的沒落，英吉利，法蘭西船舶的軍事徵發，及被德國潛水艇所擊破等，兩兩相待而促成合衆國海運界之飛躍的發展。政府曾與大戰的勃發同時，先撤廢關於大戰前之外船登記的條件，而增加外國船舶受中立國的美國船旗的保護。一九一六年九月，由船舶法的制定，創設船舶局，賦予船舶的建造，賃貸借，購賣等權限，及此等船舶上的重大管理權。翌一九一七年四月，更設立以船舶建造及經營爲目的的緊急船舶公司(Emergency Fleet Corporation)，盛行船舶的建造。這樣，一九二〇年上半年期末的海上商船噸數，計一千三百七十九萬噸左右，比一九〇〇年約達三倍。一九二五年爲一千八百萬噸。現在則爲在英吉利之次的世界第二的海運國了。

外國貿易的發展及其結果

國內資源的開發，製造工業的發展，遂使生產發生剩餘，而引起企業的大合同，不能不求販路於海外市場。由是在現世紀的最初，歐羅巴製造工業家、遂痛感所謂「亞美加的侵入」(American Invasion)之恐慌。輸出既然增加，輸入由國內產業的發展，人口的激增等，亦自然增加了。先觀戰前的事情，一九一四年(同年六月末告終的會計年度，以下亦同。)的貿易，輸出計廿三億六千四百餘萬弗，輸入計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弗，和一九〇〇年度相比較，則輸出增

加九億九千四百萬弗，約增加七成二分五厘，輸入增加十億四千四百萬弗，約增加十二成二分八厘。輸入比較輸出的增加尤大，所以出超額雖然減少，然尚見四億七千萬弗以上的出超。在這期間之內，每年平均的出超爲四億五千萬弗，然此僅能補償債務利子，船舶運費，該國人旅行者的支付等而已。

然而大戰乃引起了貿易的意外發展，尤其是歐羅巴對於軍需品，食料品及原料品等的需要增大，更引起輸出的增加。這個貿易增大的趨勢，到平和克復之後尙繼續着。詳細說，與大戰勃發同時開始激增的貿易，在平和克服的一九一九年，輸出爲七十二億三千二百餘萬弗，輸入爲三十億九千五百餘萬弗，在第二年的一九二〇年度，輸出爲八十一億九百萬弗，輸入爲五十二億三千八百餘萬弗，實爲從來所未有的最高記錄。固然，此等金額，因爲物價的騰貴，每出於實質以上，然這裏成爲問題的，則爲輸出的增加比之輸入的增加更大，由是美國便由債務國一躍而成爲債權國了。

本來亞美利加合衆國從殖民地時代，到最近大戰前爲止，爲着國內投資，常向歐羅巴各國借款。當大戰勃發時，該國對歐羅巴負有五十億至六十億的債款，然從大戰當時，到一九一七年六月末爲止的三年間，出超額已達七十三億三千一百餘弗，到一九二〇年度爲止，出超額實有一百七十三億一千二百餘萬弗的巨額。在這期間之內，美國對於聯合國方面，在軍需品等的形態之下，又貸與百億弗以上，此外民間資本家之對外投資，亦激速增加，已突破百億弗以上，甚者有人且推定爲一百五十億

弗，關於投資、當於後段詳述。

輸·入·的·內·容·及·其·方·向

最後，試觀察貿易的內容及其方向。先觀輸出的內容。大戰勃發以前，在輸出物品之中，農產物雖占全體的六成至五成，然其比例確實減少；反之，製造工業品的比例却確實增加了。本來合衆國，在農產物方面，是小麥，棉花，羊毛，木材，在鑛產物方面，是煤油，鐵，煤，銅等，除了羊毛之外，其生產額均屬世界第一位。由這樣情形看來，可以想見該國的主要輸出是此等的原料及製造品了。現在再將一九二五年前後數年間的輸出貿易中的主要品，照金額的順序，列舉如次。以棉花及棉製品爲主的纖維品，以煤油，煤，及骸炭爲主的非金屬鑛產物，含有汽車的車軸，以工業用機械爲主的機械及車輛，以小麥及小麥粉爲主的植物性飲食物，以鐵鋼及其製造品爲主的金屬及其製造品。

美國生產品的最大顧客是歐羅巴。但我們所要注意的，則爲其在全輸出中所占的比率，乃確實減少一事。即在一九〇〇年減少至七成七分，一九二〇年減少至五成，一九二七年減少至四成七分。因此，輸出其他各地方，如加拿大，中央及南亞美利加，東洋等顯著地增加起來。這是因爲美國的輸出品，已由農產品，移爲製造工業品所致。歐羅巴中最大的輸出地，是英吉利（一九二七年八億四千萬弗，占全歐羅巴的三成六分餘，占全體的一成七分餘），德意志（四億八千萬弗），法蘭西（二億二千

八百萬弗)此外，則加拿大(八億三千五百萬弗)，日本(二億五千七百萬弗)等，是其主要的輸出地。其次是輸入，可分為三大種別。其一是完全不生產於合衆國，或生產而不充分的，以食料品爲主，例如砂糖，咖啡，可可，茶，果物，堅果，香料，金鋼石等。這些物品許多是由中國，印度，及南亞美利加等熱帶或亞熱帶諸國而來的。第二，在該國沒有生產的製造品，例如綿，絹，羊毛製品，毛皮製品，陶磁器等，這些差不多從歐羅巴，尤其是從英吉利，法蘭西，德意志及日本而來的。第三，是製造工業用的原料或半製品，如生絲，橡皮，紙及紙原料，羊毛，棉花等，這些一切乃求之於世界各地。若就全體而觀，加拿大是最大的輸入國，一九二七年爲四億七千五百萬弗，約占全體的一成一分，其次是日本計四億二百萬弗，約占一成弱。

第三節 工業的發展和企業合同

第一項 工業的發展

工業發展的理由 在這個時代，亞美利加合衆國的製造工業所以能夠飛躍的發展者，直接間接皆由于歐羅巴大戰的影響。因爲外則該國製造品的輸出激速增加，內則人口增大而增加購買力，因而刺激工業的發展。此外又因爲美國製造工業又有和需要同時增大的供給力。原來製造工業的一切部門

所必要的原料：在美國都很豐富。即像前面所述，該國不論小麥，棉花，木材，煤油，鐵，煤，銅，均是世界第一的生產國。且無限水力的存在，對於水力電氣在工業界成爲重要的今日，確是一個最好的資源。各種機械的發明，雖是工業發展的結果，然也可說是它的原因。實際，在質的方面，在量的方面，像這個時代一樣的發明之旺盛，實爲美國從來所未有的現象。關於此等發明，在這裏雖無詳述的餘裕，但僅欲一言者，則爲自蒸氣機關發明以來，在產業界上，有重大發展的電氣力，已被應用於各種工業了。

最後應舉的，則爲政府保護製造工業的政策。其主要的，如欲促進產業界的投資而設立的紅利保證策，以保護製造工業爲目的的關稅制度，是其最著的了。茲關於後者，稍爲觀察一下。

關稅鬥爭

共和黨執政權的一八九七年，通過該國未曾有的高率關稅法『定格來條例』(Dingley Act)。其一般的課稅率實達五成七分，由是一切物品，遂受了保護。然而自入現世紀以降，世人漸次反對這樣的高率關稅，乃於一九〇九年通過『培恩阿爾特立關稅』(Payne Aldrich tariff)，修正現行關稅的大部分。但因爲牠是由共和黨編制，所以就全體觀之，簡直不見實質的低減。不過製造原料一項有減稅或無稅罷了。

『培恩阿爾特立關稅』，對於關稅率，尤其是對於保護托拉斯的關稅率不能低減的事實，漸次使人

不滿共和黨的政策，遂於一九一二年的大總統及下院的總選舉，導成民主黨的勝利。一九一三年同黨依據『安達胡脫條例』(Underwood Act)毅然低減高率關稅，而更網羅羊毛，鐵鑛，鋼製軌條，農業用機械器具等，爲無稅品，又規定砂糖於二年半後亦免稅。

然而一九二一年的大總統選舉，再歸於共和黨勝利，翌一九二二年由『福特納條例』(Fordney Act or Fordney-Mc Cumber Act)，又斷行提高關稅。固然，當時會有不得不提高關稅的事情。其一是由歐羅巴各國的匯兌暴落產生出來的輸出之有利化；其二是國內農業的恐慌。前者尤爲一般的，因爲當時只惟美國維持金本位制，故其所蒙的打擊最多。所以該條例的主要目的，當然不外要防備它了。一九二四年三月，共和黨大總統柯立芝，由自己的權限，修正該條例的一部分，提高了農業保護關稅率。其主要的，是小麥及小麥粉。

工業的發展及其內容 那麼，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工業一般怎樣發展呢？茲專依據國勢調查的結果，就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一九年廿年間觀察一下。

在這期間之內，經營由二十萬七千五百餘，增至二十九萬一百餘，工銀勞動者的平均數，由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餘人，增至九百九萬六千三百餘人，投下資本由八十九億七千五百餘弗，增至四百四十五億六千九百餘萬弗，生產物價額由一百十四億七百萬弗，增至六百廿四億一千八百萬弗，爲力

由一千九萬七千餘增至二千九百五十萬七千餘。不待說，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勃發以來的發展，最爲顯著。在右記的數字裏，如投下資本及生產價額的金額，大概含有通貨的下落，物價的騰貴等，所以工業發展的真相，只可由工銀勞動者人數及馬力裏面，推測出來。卽在這個期間，前者的增加約二倍，後者約三倍。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之間的工銀勞動者的增加，較前此十五年間增加，幾乎相等。

以上是就全體觀察，若就個別事業而下以觀察，則成爲這時代的工業發展之特徵的，則爲機械及器具製造的發展。這在鐵鋼發展之中，最能充分表現出來。一九一九年的國勢調查，所表現的製造工業之總生產額，若假定爲一〇〇，則各事業生產品價額之比例如次。製造食料品（內含有畜產品）二〇，纖維品及其製造品一五，鐵鋼及其製造品一五，材木及加工製品五，皮革及其完製品四，紙及印刷五，酒類及飲料一，化學製品及其類似品九，石，粘土及玻璃製品二，鐵鋼以外的金屬及其製品四，香煙二，陸上運輸所用的車輛六，鐵道修理工場二，其他一〇。

第二項 企業的合同

●●●●●
企業集中狀態 在前節我們已知道這時代的製造工業之發展了；但隨着這樣工業的發展，企業的集中，也加速度進行，這是不難想像的。現在試據一九一九年的國勢調查，而觀察這期間的事情。

一九一九年，每年生產百萬弗的經營，在全體中不過百分之四，然乃雇傭全部工銀勞動者的一半以上，且生產全部生產額的三分之二以上。反之，每年生產五千弗以下的經營，其生產約占全生產額百分一之中的三分之一；每年生產二萬弗以下的經營，其生產約占全生產額的百分之二。每年生產十萬弗以下的經營，其生產約占全生產額的百分之八以下。每年生產十萬弗以上的經營，詳言之，自十萬弗至百萬弗的經營和百萬弗以上的經營，合計僅占全體的五分之一，然其所雇傭的工銀勞動者乃占全體的十分之九，生產額，亦占全體的十分之九以上。在一九〇四年，這樣規模的經營，在全體中，占一成一分二厘，而其所雇傭的工銀勞動者，則占全體之七成一分六厘，其生產額亦占全體的七成九分三厘。這期間的發展，當然以一九一四年——一九一九年之間為主。

事業的增加，乃由大規模經營，尤其是由公司執行。公司在全部經營之中，雖僅占三分之一，然其所雇傭的工銀勞動者乃占全部的八分之七，所生產的貨物，亦占全生產額的八分之七以上。

企業合同的運動

促進這樣企業集中的傾向，是大資本家的企業合同運動。企業合同的運動，

是從前世紀的後半，已經漸次發展而來的。現據亞美利加的『商業年鑑』所載，企業合同的實數，至一八六九年止，凡十年間，計新設二，公稱資本一千三百萬弗；至一八七九年止，凡十年間，新設四，公稱資本一億三千五百萬弗；至一八八九年止，凡十年間，新設十八，公稱資本二億八千八百萬弗；

至一八九九年止，凡十年間，新設一百五十七，公稱資本卅一億五千萬弗；合計共一百八十一，公稱資本達三十五億八千六百萬弗。以上的數字，不包含鐵道，船舶，及銀行業；但尚包含屬於製造工業及商業方面的鐵道，船舶，及銀行業。總而言之，即據以上而觀，可見到前世紀末葉，怎樣激成合同的趨勢了。詳細說來，大規模地開始合同運動，是屬於一八九八年以降的事情。

據一九〇〇年的調查，產業合同的數目，共一百八十五，與全經營的數目相較，僅僅千分之五，但是其資本乃占全部的一成五分，工銀勞動者占八分，生產額占一成四分。合同最盛的，是鐵鋼業，食料品工業，化學工業，金屬品工業，飲食品工業，織物，車輛等。其中如鐵鋼業一項，乃生產一切合同企業的生產額的三分之一。此等數字，雖未必正確，然據其後一九〇四年的推算，產業托拉斯之數共三百十八，總資本金共七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弗，而統制全國約五千三百個的工場。在上述資本之中的三分之一，乃受祿克斐拉，草爾干，房達比爾德等七大資本家團的統制；在最近，未被托拉斯化的產業部門，簡直一個都沒有，這些托拉斯各有五成至九成以上的獨占。就中最典型的，大家都知道。是祿克斐拉所率的美孚煤油托拉斯和莫爾干所率的合衆國鋼鐵公司。前者簡直使一切的煤油公司都隸屬於其下，後者則獨占該國鑛石生產額的三分之二，及鋼鐵生產額的全部。

最近亞美利加合衆國——雖不限於美國——的企業合同運動又有一個重要的特徵，就是已非如托

拉斯一樣的同種企業之水平的合同，乃是異種產業之垂直的合同，合衆國鋼鐵公司，便是其最典型的。

反托拉斯政策的變化。我們若研究在這期間之內，立法院（及裁判所）對於托拉斯的政策之變化，很有興味。

排除競爭，反對企業聯合及合同的運動，素來已盛行於西部地方；我們已經知道，在一八八七年會鼓勵聯邦議會，制定禁止鐵道方面的一切 Pool 的州際通商法，三年後，又制定『夏孟反托拉斯條例』。在這後者的法律制定的前後，各州的反托拉斯立法亦已開始制定了。卅二州和二領土，制定這種立法，十七州則將反托拉斯的規定插入各州的憲法之中。然而此等反托拉斯法，在未實施以前，因為『特許權賦與』（Charter granting）州的 New Jersey, Delaware, 及 Maine 的三州，不曾制定反托拉斯法，而取極寬大的政策，所以反托拉斯法的實效，簡直被奪盡淨。於是托拉斯的九成五分，在此等三州，很見發達了。公司只要不犯該州的法律，他州對此，莫如之何。

欲補救上述反托拉斯法成爲無效的缺陷，一九〇三年又設立了『愛爾金斯條例』，及『聯邦公司局』（Federal Bureau of Cooperations）。

當羅斯福爲大總統時，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九年的聯邦政府，欲除去獨占及合同的弊害，才嚴

重施行現行法。在『夏孟反托拉斯條例』之下，司法部盛行活動，經搭虎脫大總統時代，而至大戰之前為止，是反托拉斯運動最盛的時代。一九一四年，又設立聯邦通商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以監督『克來頓反托拉斯條例』，及『聯邦公司局』，作為實行反托拉斯的機關。但政府的反托拉斯政策愈強烈，托拉斯方面潛逃法網的方法，也愈巧妙。例如美孚煤油公司雖被解散，然牠乃分配股票於股東，用以保全其生命。

這樣，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性 縱然有政府的反托拉斯政策，然仍引起了企業的集中，促進了企業的合同獨占，到了歐羅巴大戰勃發，亞美利加亦參戰，因戰爭遂行的必要，政府對於托拉斯的態度，乃由撲滅策而一變為利用策了。如一九一〇年的運輸法，乃欲於州際通商法的監督之下，承認被一八八七年的原法所禁止的 Pool，我們觀政府的態度變更，是很有興味的。

第四節 勞動問題及勞動運動

人口的構成

隨着這時代的資本主義經濟之飛躍的發展，其中所生的矛盾，也愈加激烈化起來；於是勞動問題成爲重大問題，勞動運動遂見意外的發展了。和這個問題相關聯的，我們宜先從這時代的勞動者狀態觀察一下。

最初須先觀察一般人口及勞動人口的構成。

據合衆國國勢調查局的第十四次國勢調查，一九二〇年的人口，白人共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人，有色人種共一千八十八萬九千人（一成三厘），合計共一億五百七十一萬人。

然在這樣人口之中，勞動人口，及其職業，是怎樣呢？據右記的國勢調查，勞動人口共四千六百一十一萬四千人，約占全人口的三成九分。其職業如次。首先最惹人注目的，是在這年的調查裏，始見製造及機械工業方面的從業勞動者，有一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人，占全體的三成八厘，凌駕農業方面（包含林及牧）的一千九十五萬三千人，即超過二成六分三厘。其他重要的職業，則商業一成二厘，家內及僕役勞務八分二厘，書記的職業七分五厘，運輸七分四厘，自由職業者五分二厘，礦山二分六厘，公共的勞務一分九厘。婦人勞動人口共八百五十四萬九千人，占全勞動人口的二成五厘。婦人勞動之最多的，不用說，是家內及僕役勞務的二成五分六厘（婦人勞動人口的），在書記的職業裏，也占一成六分七厘，自由職業占一成一分九厘，製造及機械，占二成二分六厘，這是值得注目的事。自十歲至十五歲的少年勞動者，共計一百六萬人，其中六十四萬七千人，即六成一分，是從事於廣義的農業的。

移民及移民問題

據先前的國勢調查，白人全人口爲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人，其中移民，即外國

產生的，爲一千三百七十一萬二千人，占全白人的一成四分四厘強。不用說，其中是包含婦女的，然由其本來的性質觀之，則大部分是勞動人口。從而移民問題，又可表現爲勞動問題了。到了移民的來源，由英吉利，德意志，瑞典等，而推移爲生活程度較低，且難同化的拉丁及斯拉夫系統的時候，問題就愈加重大了。

直接最痛感此等移民之壓迫的，是勞動者了。於是，其代表的組合勞動者，遂以移民可脅迫亞美利加的各種制度及生活標準，而開始發起其限制運動了。運動奏效，於一九〇三年，移民每人入國稅增至二弗，一九〇七年又增至四弗。更爲檢查入國時的移民起見，創設移民委員會；一九〇七年，從委員會的勸告，禁止有不道德的目的之婦女入國。

一九一七年，入國者學識查問法，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曾四次被大總統拒絕署名，然此次竟得通過於議會。依據這法律，入國稅提高八弗，一九二一年，又制定移民制限法，規定不問任何國人，限制其移民不得超過其當時在合衆國現住的該國人數之百分之三。制定移民制限法的主要原因，是因爲當時世界經濟停頓，恐怕外國失業勞動者，流入合衆國。其實，在歐羅巴諸國，因經濟界發生恐慌，更加以國家財政破綻，而加重人民的租稅負擔，所以想避難到合衆國者，實在不少。這樣，在大戰中一九一四年有一百廿一萬八千人的移民，一九二一年有八十萬五千人的移民，在一九二二年——一九

二六年之間，激減至二百十三萬八千人，即每年平均減少四十二萬七千人。

勞·動·者·生·活·狀·態

以一八九八年為開端的經濟界之轉機，工銀，物價，俱隨着騰貴起來，到一

九〇七年的恐慌，一時纔被阻止。據芝加哥大學教授特·克·拉斯·氏及刺·姆·白·蓀·氏的研究——Paul

H. Douglas and Frances Lamberson, "The Movement of Real Wages, 1890-1918"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 1921——設以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九年間的工銀及物價為一〇〇，則每

週工銀，一九〇〇年為一〇四·六，一九一〇年為一二六·五，一九一八年為一八七·七。雖是非常

騰貴，但這期間的生活費，則更騰貴。即一九〇〇年為一〇三，一九一〇年為一四四·一，一九一八

年為二六六·六。從而購買力意味的實質工銀，在這期間乃反見低落，而勞動者的生活狀態亦反見

惡化了。即實質工銀，假定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九年為一〇〇，則一九〇〇年為一〇一·六，而一

九一〇年變成八七·八，一九一八年則低落至七〇·四了。

特·克·拉斯·教授會將其後的推移，發表于該誌及其他的雜誌之上，然據同樣的計算，一九一七年—

—一九二二年的實質工銀，在全體上比一八九〇年代還低。但一到一九二四年，因為物價的下落，比

工銀的下落更甚，製造工業勞動者的實質工銀遂比一八九〇年代，約增加二成八分，運輸勞動者的實

質工銀，亦同樣增加二成二分，一切勞動者平均增加二成七分。一見好像勞動者階級的生活很快樂的

樣子，可是未必盡然。不待說，勞動者階級，通常在經濟界的旺盛時期，常因工銀趕不上物價而受苦痛，即苦於實質工銀的低落，在沉滯時期，又惱于所謂『資本之攻勢』的激烈化。資本之攻勢，常表現為解雇，勞動時間的延長，工銀的低落，勞動強度的硬化，及其他勞動條件的惡化等。亞美利加近年的沉滯景象，當然是與末期資本主義有密接的關係，所以這明明是根深蒂固的了。據該國勞動局的調查，一九二〇年一月至一九二一年一月之間，約減少三百五十萬左右的勞動者，由此就可以想見其一班了。

勞動爭議的頻發 由前述的理由，在一九二〇年以前的旺盛期，和其以後的沉滯期，勞動爭議的原因，雖大不相同，但在這個時代，因為美國資本主義發展愈顯著，以致暴露其矛盾的勞動爭議，就不得不頻發了。

在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五年之間，同盟罷工共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四次，工場閉鎖共五百四十一
次，其後概與年俱增，在一九一六年——一九二〇年之間，同盟罷工激增到一萬七千八百〇六次。若分別其產業，則同盟罷工最多的，是金屬工業，建築，被服，礦山，運輸，及紡績業等。

煤坑同盟罷工 在數目上固不必說，即在其烈度上或在其影響上，**礦山同盟罷工**，亦算第一了。實際，這個時代的主要同盟罷工，大多是這種罷工。如一九〇二年的無煙煤同盟罷工，又如爆發

爲暴動，由此而發生 I·W·W 的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之 Colorado 煤坑同盟罷工，是其最初引起我們的注目的。又在 Colorado 州，因爲雇主拒絕團體協約，乃於一九一三年——一九一四年，勃發了煤坑的大同盟罷工。一九一九年，有烟煤坑工人要求六時間勞動制，一週五日間勞動制，工銀增加六成，亦惹起大爭議。其結果，工銀提高一成四分了。一九二二年旺盛景象一轉而變爲沉滯景象，遂於同年四月因工銀的減低，約占全煤坑夫的八成一分以上的六十三萬一千餘人的坑夫，發起了大同盟罷工。這個爭議，常使勞動者，歸於慘敗。一九二二年無烟煤坑夫約十五萬五千的大同盟罷工雖告終熄，而其翌年又復捲土重來，要求工銀增加二成，其後卒由增加一成工銀才見解決。一九二七年四月以來，又有無烟煤坑的大同盟罷工，約繼續數個月之久。這樣的重大爭議，乃累次發生於煤坑業者，猶如英吉利一樣，其原因在於煤坑業本身的停頓。

其他主要的罷工

諸君當必知道：與煤坑同盟罷工有密接關係者，則爲一九一九年的鋼鐵同盟罷工。這次罷工是因爲反對延長時間及減低工銀，而發生的。此外，在這時代勃發的主要爭議，要算一九一三年的加里福尼亞農業勞動者同盟罷工，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一年和一九二二年的紡織同盟罷工，及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二年的鐵道同盟罷工。至於參加人員，一九二〇年的鐵道同盟罷工，計五十萬人，一九二二年的達四十萬人。

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

由勞動爭議的頻發，勞動組合遂完成了很重要的發展。一九二〇年襲擊亞美利加經濟界的市況不良，由資本的攻勢，而影響于勞動界之上，阻害其人數的發展，使他們陷於非常的困難，這是無論任何國都是一樣的。

通觀這時代，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仍保持最重要的地位。

加盟的人數，在一九〇〇年，為五十四萬八千餘人，在一九〇二年增加一倍，一九〇四年更激增至一百六十七萬六千餘人了。其後以經濟界的沉滯為根本原因，轉行減少，漸漸於一九一一年突破了一九〇四年的組合員數。其後，在大戰時，及其後的旺盛期，組合員躍進地增加，一九二〇年，組合員繳納會費於組合者，共計四百七萬八千餘人，達到空前的最高點。其後又因為經濟界的沉滯，組合員轉行減少，一九二六年僅有二百八十四千人(六年間減少三成一分)。據該會的報告，此外，由於同盟罷工或失業而未繳納會費者，至少有五十萬人。

在一九二六年，聯合會有四個部門，全國組合計一百〇七，州聯合四十九，市中央團體八百卅二，地方評議會七百六十九，由全國聯合本部直接許可的地方職業組合及「聯邦」勞動組合(混合地方組合)共三百八十，單位地方組合計二萬九千四百十七。此等組合，在鬥爭時，則用同盟罷工及排貨同盟的手段，然又主張閉鎖工場，團體協約，任意的仲裁裁判等。固然，一般對於雇主方面所提出的

利潤分配制及科學的管理制，是反對的。

I·W·W 亞美利加的勞動運動，有許多的地方和歐羅巴諸國不同，在二十世紀以前，確實沒有急進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活動的餘地。然而一九〇五年，又發生『世界之產業的勞動者』(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即一般所謂 I·W·W 的革命的勞動組合。這和承認現存秩序，欲使勞動交易較為改善的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不同，是欲完全廢止工銀制度及雇主階級的。而其組織，也和立於職業別組合的自由聯合之上的亞美利加勞動聯合會不同，是以產業別組合為基礎的中央集權的勞動組合。因此，在組織上，當然向被排斥的一切不熟練勞動者(並移民)都參加其中了。I·W·W，乘一九〇七年的大恐慌，及繼此而起的經濟界之沉滯期，急激地發展起來，因其運動頗激烈，所以可惹引世人之視聽。組織後不多時，引起內鬩，主張同時并用產業行動，及政治行動，由是排斥暴力的少數派遂分裂了。一般稱為 I·W·W 的忒特累德(Detroit)派，便是這個；一九一五年，改變名稱，叫做『勞動者國際產業別組合』(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Union)。但是多數派改訂其法規，明記其門爭應只限於產業的範圍內。組合員數，在一九一〇年八月，有五千八百餘人，一九一七年一月，約六萬人，一九二一年，約十萬人，然由組合的性質觀之，大約沒有更動，然亦無從正確知之。其後當然激減下去，但其人數若干，尚不明瞭。

朋愈可促成恐慌早發。同年三月，由股票的暴落，而開其端，十月紐約的銀行及信託公司，又發生擠兌風潮，波及全國，由是全國的銀行遂皆停止支付。

由這個恐慌，人們所最痛感的，就是銀行制度的缺陷，詳言之，即金融方面的融通性之缺陷。這樣，就促成了聯邦準備制度的創設。關於這點，容後面再述。

一·九二〇年的反動

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合衆國的經濟界也一時動搖起來，股分交易

所閉鎖，招起有價證券的暴落；然而未幾，信用恢復了。大戰中，活氣與年俱佳，至該國參戰後，遂現出熱狂的好況時代。在大戰後的一年間，該國的利潤，計五百億弗，除去當時的豪奢生活費，其餘所得，共計一百五十億弗。平和克服後，軍需品雖無人需要，然尙因爲戰後需要機械，材料，及食料品甚多，所以活況尙繼續存在着。但不久便於一九二〇年勃發了反動。這個反動，是以歐洲諸國的疲弊，生產的激減，購買力的激減爲其根本原因，而波及於全世界。合衆國此次的反動，與從前不同，金融界不因是而發生混亂及破產。又不爆發爲倒坍的恐慌，這不單在該國，卽在世界，也喚起非常的注意。不用說，物價暴騰，投機達於危險的狀態，但均賴聯邦準備銀行的貼現政策及其他金融政策，而比較的徐徐地解決了。當然這是比較的，但是因爲以聯邦準備制度爲基調的金融制度，有了改良，遂得緩和金融界及產業界將捲起混亂的恐慌，這是我們不可不充分知道的。

就物價指數，而觀察其後的經濟界活氣之推移，據一九二〇年一年平均的物價指數，爲一八弗八〇九六，今若將此假定爲一〇〇，則第二年的一九二一年爲六〇・五，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七年之間，其推移如次：六四・〇，七一・三，六八，四，七四・一，六九・二，六七・九。

聯邦準備制度的創設

由一九〇〇年的銀行法之改正，國立銀行制度，遂完成了非常的發展。

在一九〇〇年——一九一三年之間，行數，資本金，及發行銀行券，均見增加一倍。如發行銀行券，由三億弗，增加至七億一千五百七十餘萬弗，約增加二倍三成八分。但是，這國立銀行制度有兩個最根本的缺陷。一是銀行制度缺乏連絡統一性，二是通貨缺乏融通性。此等缺陷，在前世紀末葉已爲人所承認，爾後反對這個銀行制度之聲，漸漸增大。一九〇七年的大恐慌之勃發，毫無遺憾地暴露這個銀行制度的缺陷。由是金融制度改革的要求，愈加強烈，終於一九〇八年任命中央金融調查委員會(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使其調查研究世界上各銀行及通貨制度，并提出具體的金融制度議案；又通過 Aldrich Vreeland Act 於議會，以作救急的過渡辦法，并增大銀行券發行的融通性。由五年間的調查研究之結果，一九一三年十二月，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遂通過於議會。現在的聯邦準備制度的實施，是從其翌年一九一四年十一月開始的，其由于大戰勃發的必要，而促成其創設者，自不待言。

●●●●●●●●●●
聯邦準備制度的特徵

聯邦準備制度之主要目的，當然在於除去以國立銀行爲中心的既存金融制度之缺陷。即大別起來，一是使銀行制度保持全體的連絡和統一，一是使通貨有融通性。

國立銀行制度，不會廢止，依然存續，而形成新制度之下的單位銀行，即所謂『加盟銀行』(Member banks)——亦可譯作組合銀行或股東銀行——的大部分。加盟銀行除包含一切國立銀行之外，又從新法律的規定，網羅州立銀行於其中。在新法律之下，新制度的一特徵，是將此等國立銀行及州立銀行組織爲一個大集權的銀行制度。在這個制度的最上位，對於銀行制度，與以一般的管理者，則爲聯邦準備局。該局由七名的職員組織之，財政部長及通貨監查官(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是當然的職員，其他五職員由大總統任命。該局事務所，設於華盛頓，分全國爲十二區，在各區內，設地方的聯邦準備銀行於其主要的一都市。各地方準備銀行，是其地方的中央銀行；其地方的加盟銀行，原則上經營加盟銀行的商業票據等的再貼現，放款，及其他信用事務，而成爲加盟銀行的銀行；至於與一般公衆的交易，不過限於極少的範圍內。

這裏還有要說的，是準備金制度。即在聯邦準備制度之下，加盟銀行，準備銀行，均規定準備金制度。即規定後者對於存款須以金或其他法定貨幣，保有其三成五分以上的準備，對於聯邦準備券的流通額，須以金保有其四成以上的準備。在加盟銀行則規定往來存款的一成三分，定期存款的三分之

準備。而此等準備金，保存於聯邦準備銀行。這樣一來，準備金遂更集中了，聯邦準備局，統制地方準備銀行，并藉地方準備銀行而統制全國的加盟銀行，由是一切遂得圓滑進行。

還有一個，即通貨的融通性。聯邦準備法規定二種類的銀行券。一是聯邦準備券，一是聯邦準備銀行券。後者須漸次用國立銀行券，把牠漸次收回；而前者則欲在通貨之上確保融通性。原來要確保通貨的融通性，必須應商業交易上的必要，而增發通貨，待其必要消失的時候，又復收回。聯邦準備券所藉以保證的，是由商業交易的增減而增減的商業票據，所以其銀行券容易得應商業交易上的必要而增減。

其後法規雖經數次修正，而實質上右記的根本方針沒有變更。這樣，在最近，全國銀行約三分之一，乃統轄於這個制度，牠是於政府的統制之下，而成爲『世界最良的銀行制度』。

信託公司及貯蓄銀行等。最後，試對於其他的金融機關，加以一瞥。

在近年合衆國的產業界，托拉斯及其他大公司正在異常發展，這是我們所已知道的。要滿足此等托拉斯及其他大公司的金融的需要，同時又因爲財富漸集中於個人，所以信託公司遂急激地開始發展。據 Isaac Lippincott 教授的計算，信託公司之數，在一八七五年爲三十五，在一九〇〇年爲二百九十，在一九二四年上半年末爲一千六百六十四。資本金共六億二千百餘萬弗，存款共六十八億三千

萬弗。聯邦準備銀行是商業銀行，反之，這些公司則是興業銀行或投資銀行，這是不待論而知的。

此外金融機關，尙有建築放款組合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又有住宅補助組合 (homestead and association)，貯蓄放款組合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協同組合銀行 (Cooperative bank) 及協同貯蓄放款組合 (Cooperative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此種金融機關很見發達，在一九二四年，組合數共一萬七百四十四，組合員共七百廿萬千餘人，總資產共三十九億四千三百萬弗。

貯蓄銀行，自入現世紀以來，愈見急激發展。即在一九〇〇年，其行數共一千〇二，存款者共六百十萬七千餘人，存款共二十四億五千萬弗；在次之十年間，行數約增加四分之三，存款者約增加二分之一，存款約增加二分之一以上。在一九二四年上半年期以前，行數共一千六百〇三，存款者共一千三百九萬一千餘人，存款共八十四億四千萬弗左右。六百十三行的相互貯蓄銀行之存款，占存款總額的五分之四。

欲使不大利用銀行，或甚至不信任銀行的大衆——尤其是從南歐羅巴及生活程度較低等國來的人們——存放其蓄積，乃於一九一〇年，創設郵政貯蓄銀行 (Postal Saving bank)。一九一九年，計存款總額一億六千七百萬弗，其後反陷於不振，而在一九二四年上半年期以前，存款共一億三千二百萬

弗。又在這期間之內，許多國立銀行及信託公司，亦開設貯蓄部。

在這個時代，急激發展的生命保險公司制度，也可視為一種貯蓄機關。一九二〇年的保險契約數共六千五百萬，契約額共四百廿億弗，在一九二三年末，共計五百五十億弗。

貯蓄的獎勵，更普及於小學校的兒童。在前世紀後半所創設的學校貯蓄銀行，到了這個時代愈見發展。這樣，由一切的銀行，貯蓄及保險機關，遂使全國民衆的所有金錢，都盡量地活用起來。

第六節 帝國主義的發展

帝•國•主•義•的•發•展 到現世紀的開始為止，亞美利加合衆國人民的努力，可以說簡直完全注向於國內資源的開發。海運及外國貿易的發展，不過其隨伴的現象。實際，到這時期為止的合衆國之歷史，實如太拿教授所說，不外以大西部地方的無限處女地爲目標而突進的所謂「西漸運動」(Westward Movement)之歷史。在向大西部地方發展的時候，或掠奪先住者印第安人的土地，使彼等歸順，或一掃西班牙，墨西哥及英吉利等的勢力，而確立自己的勢力於該地。這狀態，正酷似十六世紀——十八世紀間的歐洲列強之海外領土掠奪——的舊帝國主義。

然大西部地方的處女地，在前世紀末葉左右，越陸機山脈以至於太平洋沿岸，簡直已開發盡淨，

於是，合衆國的經濟的發展，漸漸企圖向着該國國旗所未飄揚的地域了。固然，其轉變爲帝國主義的時代，是屬於歐洲大戰勃發以後的事情。現在雖沒有餘裕說明新意義的帝國主義，要之，這本來是指外國資源及外國市場的開發而言，同時又指資本主義較發達的國家，藉資本的輸出，而企圖榨取落後國或未開地而言。資本主義一達到某階段，則要求比較高率利潤的資本，與其投於國內，不如越出國境而投於外國，尤爲有利。於是，所謂帝國主義就展開了。

今試觀察今世紀起頭以前的亞美利加合衆國。在這期間，美國之資本主義的發展，在任何方面都很顯著，這是我們十分知道的。隨着這發展，而資本的貯蓄也不絕地增加了。但是，這資本，因爲在國內還有有利的投資地，所以不單要利用國內的資本，而且尙感覺資本的不足，像許多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如日本亦然——而歡迎外國的資本。歐羅巴在亞美利加合衆國的投資，一八三九年約一億五千萬弗，一八六〇年爲四億弗，一八七三年爲十五億弗，前世紀末爲卅三億弗，其中大部分皆投於鐵道方面。自入現世紀以降，美國的經濟雖已獨立，但外國資本的流入，依然繼續到歐洲大戰勃發時爲止。當時該國的外國投資，可推算爲五十億至六十億弗。但當時美國之對外投資亦已達到廿五萬弗，其中投於墨西哥的，有十億弗以上，投於加拿大的有七億五千萬弗，投於歐羅巴的，有三億五千萬弗。但若與外國投資，比較起來，則當時美國尙是由廿五億弗，至卅五億弗的資本輸入國——債務

國。

轉變為大資本輸出國。

歐羅巴大戰，使美國的資本主義，完成其飛躍的發展，終則美國遂由資本輸入國，一變而為資本輸出國了。

就外國貿易的出超額而觀，該國在大戰中出貸金額，自開戰當時（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始，至一九一九年末止，累計實達一百五十五億四千百萬弗的巨額。（在一九二七年末以前，累計共二百卅六億四千五百萬弗）其結果如次：

（一）至少會償還或收買存在於歐羅巴的亞美利加合衆國的公社債等有價證券五十億弗。

（二）金流入了，即金之流入，自開戰以來，急速增加起來，至一九一七年為止的三個年間，約達十一億一千四百萬弗。開戰之後，因為歐洲諸國的需要，到一九一九年止，又流出三億六千六百萬弗，然其後又繼續流入，由一九二〇年而至於一九二四年，流入共十五億四千二百萬弗。其後，流入額異常減少，甚者且見流出；然自開戰，而到一九二七年末為止，結局純流入共廿二億六千八百萬弗。這樣，戰前（一九一三年末），美國所保有的金額（含有流通額）共五十四億二千百萬弗，即占全世界的三成五分五厘，到了一九二七年末左右，增加為四十六億弗，約占全世界的半分。

（三）亞美利加合衆國政府，對於歐洲舊聯合國政府，有戰時債權，其總額在百億弗以上。若再加

上利息，則最近應有一百卅數億弗的債權。

(四)(三)項，在形式上，是政府的債權，反之，(四)項則是民間金融資本家對於外國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公司等之投資之激增。這是普通所說的亞美利加合衆國的對外投資，而其總額，據該國商務部的調查，在一九一三年為二十六億弗，到一九二三年末，又增加為八十一億弗，一九二五年末，更增加為百億弗，在一九二七年上半年，共計一百廿三億弗。在最近，至少當有一百五十億弗。

其投資國如次表：

亞美利加對外投資國別表(單位百萬弗)

投 資 地	一九一三年末	一九二三年末	一九二四年末	一九二五年末	一九二六年六月末
歐 羅 巴	三五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五〇
拉 丁 亞 美 利 加	一,三三〇	三,七六〇	四,〇四〇	四,二一〇	四,八〇〇
加 拿 大 及 紐 芬 蘭	七五〇	二,四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八二五	三,二〇〇
亞 細 亞 及 澳 大 利 等	一七五	五九五	六九〇	八七〇	九五〇
計	二,六〇五	八,一〇五	九,二三〇	一〇,四〇五	一二,三〇〇

先就最近的一九二七年六月末的投資觀之，依然是對於拉丁亞美利加，即對於中央及南亞美利加

的投資爲最多，共計四十八億弗，占全投資額的三成九分。其次爲對於歐羅巴的三十三億五千萬弗，約占全體的二成七分。向來亞美利加合衆國的投資地，第一位是加拿大，第二位是紐芬蘭，第三位是歐羅巴，然對於歐羅巴的投資，近年漸次增加，已趕上第二位，這是值得注目的現象。對於加拿大及紐芬蘭的投資，共計三十二億弗，爲全體的二成六分。投資於亞細亞及澳大利等處的，共計九億五千萬弗，約占全體的八分弱。

●●●●● 侵入於拉丁亞美利加

這裏先就拉丁亞美利加方面的投資而觀。不待說，貨物的輸出是沒有什麼深大的意味的，但資本的輸出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則有重大的意義。即或將支配力加在對手國的財政之上，或伸魔手於鑛山，鐵道，耕地，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上。同是資本的輸出——對外投資，若由其性質大別起來，第一是採取放款資本之形態的證券投資，第二是作爲直接產業資本的投資。最有危險性的，是後者，即直接產業投資便是。合衆國向拉丁亞美利加的投資，以直接產業投資爲最多。亞美利加合衆國的帝國主義，所以用孟羅主義的美名，對於拉丁亞美利加逞其暴威者，就是因爲這個緣故。

關於合衆國投資於拉丁亞美利加，而不能忽略的，就是英吉利亦投資於拉丁亞美利加。據一九二八年一月廿八日紐約伊夫雷克斯德新聞所揭的馬開公司 (Mackay & Co.) 之計算，在這方面的合衆

國之投資，最近十五年間，由十二億四千八百萬弗，變爲四十九億一千七百萬弗，然英吉利的投資，現在尚有六十億弗，其他歐洲各國，亦有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弗的投資。這樣看來，可知當時合衆國在這個方面怎樣和先進投資國英吉利等歐洲各國相鬥爭，且今後又怎樣不得不與他們相鬥爭了。那麼，合衆國在這個方面的被投資國，是怎樣呢？據前揭的馬開公司的調查而觀，占第一位的，是古巴（Cuba）的十四億弗，第二位是墨西哥的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弗，最後是智利的四億五千百萬弗。

其次是 Brazil（巴西）Argentin（阿根廷），更下位是 Colombia, Venezuela, Peru, Bolivia, 中央亞美利加各國。

各國事情

對於古巴的投資，不用說，以對於該地的主要產業，而占世界第一位的砂糖事業爲主。該國所生產的甘蔗，占世界的二成八分，其收穫之八成五分，輸入於合衆國，在合衆國所消費的砂糖，大半是由古巴來的。合衆國對於古巴的投資，其中投資於砂糖的約六成，其餘則投資於鐵道，公營物，都市的土地，煙葉，工場，鑛山，商業，農業，港灣等。古巴自一八九六年的美西戰爭以來，名目上不必說，事實上已非獨立國。其後合衆國完全把它當作一個屬國，而干涉其內政。

對於墨西哥的投資，最近在金額上雖爲古巴所追及，然自開戰以來至最近，亦有五成的增加。其投資，乃以該國主要產業的煤油事業爲主。墨西哥是次於合衆國的煤油出產國，合衆國正在憂慮煤油

資源漸次涸竭，當然不肯放棄在近鄰的這樣豐富的煤油資源。因此之故，利用一切的機會，尤其是乘政治的不安，而獎勵革命，用以干涉內政，圖本國利益的伸張。自一九一〇年以來，墨西哥的歷史，完全是合衆國干涉其內政的歷史。因為這樣的情形，所以墨西哥近年常執拉丁亞美利加的反美同盟之牛耳，且常站在這運動的最前線。

對於智利的投資，大約直接間接投於硝石事業，這是不難想像的。

其他如巴西，亞爾然丁，不消說，皆是美國的投資國。但美國的資本，在拉丁亞美利加任何一國，都是以投於鐵道及其他運輸機關者為主。然而投資於鐵道及其他運輸機關最多者，要算中央亞美利加。英吉利的投資，多在南亞美利加，尤其是離開合衆國很遠的阿根廷，巴西等地。合衆國在中央亞美利加所以多投資於鐵道及其他的運輸機關者，其原因當然第一，是要藉此而奪取該地的資源；第二，更爲重要，即由於軍事上的關係。今日在中央亞美利加，經濟上或政治上最重要的運輸機關，不消說，是巴拿馬運河了。但是巴拿馬運河，由軍事上觀之，頗有缺點。縱令沒有缺點，也必須另有一個連貫兩洋的運河來代替它。合衆國因此早已樹立連貫尼加拉瓜 (Nicaragua) 的一大運河開鑿的計劃，而以狂暴的努力要求其實現。合衆國所以干涉以尼加拉瓜爲中心的聖多明各 (St. Domingo) 海地 (Haiti) 等中央亞美利加者，其原因，實在於此。

●●● 侵入於中國

資本主義列強侵入於中國，乃開始于一八九四——五年的中日戰爭之後，當時侵入於中國的列強，是日本、俄羅斯、英吉利、德意志、法蘭西等，而合衆國不曾參與。然到現世紀，由中美開發公司的創設，漸加入競爭團體之中，尤其是在滿州，竭力於特殊利權之獲得。美國在這個方面，和日本競爭之後，雖然失敗，然歐戰開始，又乘歐羅巴列強之無暇東顧，復侵入中國。一九〇二年，英吉利、法蘭西、日本、亞美利加，組織對華借款團，合衆國站在領導的地位。但是今日合衆國在中國並無一寸的領土，且沒有可擁護的何等特殊權利。至於投資，亦極微微，其借給中國政府的金錢，不過五千萬弗，直接投資亦僅一億五千萬弗。這樣一來，合衆國之對華外交政策，自然要求開放門戶，和日本及英吉利等固守其勢力範圍，欲擁護其特殊權利者不同。日本及英吉利等在中國，要維持其既得的勢力；反之，合衆國對於新興國民運動，則常抱同情，明暗地加以援助，其根本理由，實在於此。

●●● 投資於歐羅巴

最後就歐羅巴而觀。在前揭表中，已明示，美國投資於歐羅巴，乃於一九二四年以來，漸次增加。一九二四年秋，是道威斯計劃 (Daws plan) 實施之年。從前歐羅巴因幣制紊亂，通貨不安定，故欲阻止亞美利加合衆國資本的流入，但以道威斯計劃的實施爲開端，歐洲經濟界始見安定，美國的資本始得流入歐洲。因道威斯計劃的關係，最初美國資本流入之中心地，是德國。

但又以德國爲中心，而流到中央歐羅巴。其投資的對象，最初是政府及地方自治體，其後漸次投於一般產業界。到了一九二六年，因該春已解決對美戰債問題，入夏又見通貨暴落國的法蘭西，意大利，白耳義等的匯兌安定，接着又有經濟界一般的安定，因此，對於此等諸國不必說，而且更激成了合衆國資本流入歐羅巴全體的大勢。

像這樣，今日歐羅巴諸國的產業，多半在亞美利加合衆國的金融資本的支配之下，至於德意志的重要產業的大部分，則更是這樣的。

今日亞美利加合衆國的『弗外交』(Dollars Diplomacy)，正在支配全世界。

參考書

1. E. L. Bogart: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2. W. W. Jennings: Hist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3. I. Lippincott: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4. I. Lippincott & H. R. Tucker: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5. H. U. Faulkner: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6. A. M. Simons: *Social Forces in American History*.

7.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是最有權威的著作，(五)是簡單明瞭的著作，(六)是唯物史觀的立論，(七)是政府的統計書。

德
國
經
濟
史

石濱知行著

郭伯棠譯

德國經濟史目次

第一章 封建制度以前的社會……………一—三三

第一節 日爾曼族……………一

第二節 日爾曼族的生產……………七

第三節 馬爾克共同體……………一一

第四節 日爾曼古代的階級構成……………二七

第五節 馬爾克共同體的崩壞……………三〇

第二章 封建制度的社會……………三四—九九

第一節 大土地私有的發生……………三四

第二節 封建制度……………四〇

第三節 莊園或領主 (Grundherrschaft)……………四二

第四節	第十世紀至第十五世紀的農民狀態·····	四八
第五節	都市的勃興·····	五〇
第六節	農民戰爭與農民解放·····	八三
第七節	資本主義成立以前的狀態·····	九四
第三章	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	一〇〇—一〇六

序

本篇只是極概略地記述了德意志經濟史的大要。因爲紙數和時間的限制，使我不能寫得比這樣再充分些。爲了補足這個缺點，特替讀者揭示下列各種重要參考書：

- Inama-Sternegg,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Bde.
Sanatorius von Waltershausen,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Emile Stutzer,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
Reim'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org Neuhaus,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org Von Below,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Werner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 Bde.
Derselbe, Die Deutsche Volkswirtschaft in 19 Jahrhundert.
Heinrich Sieveking, Grundzüge der neuern Wirtschaftsgeschichte.
Max Web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 Rudolf Hap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H. Sieveking, Wirtschaftsgeschichte.
C. Gruber,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Walther Gechichte der Landwirtschaft.
Franz Mehring, Deutsche Geschichte.
K. Lamprecht, Deutsche Geschichte. 21. Bde.
J. Borchar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3. Bde.
F. A. Ogg,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J. H. Clapha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W. H. Daw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Germany.

關於各時代各事件，本文中在各個地方都揭有參攷書，請讀者注意。此外並望將拙著經濟史概論及這部經濟學全集第三十二卷所載拙作資本主義成立後經濟的發展一併參照。

關於資本主義社會的部分，本篇因限於頁數，寫得非常簡單。我想以正在著作中的德意志資本主義的發達來補足吧。

石濱知行，一月十日起稿，二十八日脫稿。

第一章 封建制度以前的社會

第一節 日爾曼族

德意志民族的祖先，是日爾曼族 (Germani, Die Germanen)。據言語學者說來，日爾曼族是屬於阿利安族 (Aryans) 的，牠是和刻爾特人 (Die Kelten)、羅馬人、希臘人等，形成了印度日爾曼 (Indogermanen) 的原始民族——牠的故鄉是亞細亞。

這個日爾曼民族的名詞，有「軍人」的意思，是羅馬人命名的。再者，在日爾曼族之前，住居於德意志地方的，刻爾特人叫日爾曼族為陶陶 (Tautau)。這個名詞含有「野蠻」的意思。今日條頓 (Teutons) 這名詞就是由此而來的。

日爾曼族在未到德意志地方以前，住在什麼地方呢？關於這問題，學者之間，學說紛歧。有的人以為由斯干的那維亞半島南下的，有的人以為由南部俄羅斯、裏海地方北上的，有的人又以為是由北奧威克則爾兩河之間的沼澤地方來的；至於明確的一致的學說，那是沒有的。

要之，日爾曼族在紀元前百年，已住居於今日德意志的大部分土地之上了。在德意志西部及南部，則為刻爾特族住居的。刻爾特族被日爾曼族追逐，移至伽利亞地方，更渡海至今日的英吉利島；在那裏又被羅馬人，威爾斯人所追逐，乃避難於蘇格蘭的高原及愛爾蘭地方。在這兩地方及不列顛，現在還是生存着刻爾特人的末裔。

這時代的日爾曼族，分為東日爾曼，西日爾曼兩族；併合此兩者，約二十種族（Volkerschaften Stämme），成為那時的日爾曼族。牠住居的土地，東自易北河起，西至萊茵河（Rhein），北自諾台山（Nordsee）起，南達結連緬因和薩爾（Main und Saal）之間。

講到日爾曼族當時的社會生活，則有記述當時的二種文獻——即凱撒的伽利亞戰爭（César, de bello Gallico, Der Gallische Krieg）及塔西多斯的日爾曼記（Tacitus, Germania），和各種遺物，以及由此種資料作成的經濟史的文獻，都是重要的參攷資料。

現在，根據這些資料，來記述當時的社會生活和經濟生活。

日爾曼族驅逐了刻爾特，來到今日的德意志地方，但牠的背後又有斯拉夫人逼迫着，在南部則和羅馬人相接觸。當時的羅馬差不多領有了歐洲的全部，統一世界。爲要征服從北方新來的日爾曼族，乃進兵北境。紀元前百〇二年對於條頓人的勝利，及翌年的征服慶伯崙 (Kimbern) 人，羅馬獲得了很多的奴隸。當時的羅馬社會，專門寄生於奴隸之上，一切方面的生產者，都是奴隸。但是，因多次的戰爭，受到奴隸的損失和債務奴隸的減少等，乃焦慮着想獲得奴隸的源泉。這是當時的羅馬所以對外作戰的主要目的。所謂「羅馬是以戰爭爲企業」的一句話，就是爲了這個原因。紀元元年，凱撒更率兵越萊因河，入德意志，戰爭八年，征服了那些從萊因河左岸起至諾台山的一切種族，更渡海至英吉利。自此以後，萊因河爲日爾曼和羅馬的境界。其後，羅馬人雖時常襲擊日爾曼，但未成功。紀元後九年，羅馬軍在黑曼 (Hermann) 的推托部革森林 (Teutoburger Wald) 戰敗，這是羅馬帝國被日爾曼族入寇的開始。

羅馬帝國和日爾曼的境界，是連繫萊因河和多瑙河上流的一條線。在這條線上，羅馬皇帝建築了許多要塞，在要塞和要塞之間，又建造邊城 (Grenzwall)。現在的德國大都市，如開爾恩 (Köln)、科不林士 (Koblenz)、梅尼士 (Mainz)、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累根斯堡 (Regensburg) 等，實在就是這種羅馬要塞所發達而成的都市。

這種邊城，在羅馬人看來，是防備邊疆的；在日爾曼族看來，則是固守舊有的風俗，確保移住後生活之安定的。這種邊城更可媒介兩者之和平的交通。日爾曼族所以不像伽利亞族那樣急激地羅馬化（Romanisieren），而能逐漸受入羅馬文化者，其主要的原因，還是由於這種邊城的關係。日爾曼的馬爾克共同體，所以不被先進的羅馬奴隸經濟所攪亂，得保存至中世者，其中一個原因，也是因為有了這種邊城。（Walte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1922, S. 6-7）

這樣，西有斯拉夫人，南及西有羅馬人等強敵的日爾曼人，怎樣經營生活呢？

畢爾林在他所著德意志史中斷言道：『表現於紀元元年歷史上的當時，日爾曼人是野蠻人（Barbaren）』（Franz Meiring, *Deutsche Geschichte* 1922, S. 7）

赫不克對於這個問題，有如下的話：

『日爾曼族在成為羅馬人的政治的——民族的對象時，日爾曼族對於羅馬人並不是劣等的野蠻人，也不是半開人（Halbwilde），乃是已發見了有自己獨特的經濟文化的。日爾曼族不像地中海沿岸各國那樣，建設自己於都市制度之上的。乃是建設自己於純粹的農業的基礎之上的。日爾曼族，一部分因為氣候和地位的關係，所以其經濟的技術不及意大利，而且後期羅馬的奢侈的大富豪也是沒有的。牠的社會狀態乃是非常健全的，屬於日爾曼族的各種族——自由民，在經濟上有相當的獨

立；即半自由民和不自由民，在經濟上也有獨立經營的生存權。這與大土地上的羅馬之奴隸羣比較起來，自然更是有價值了。』——Rudolf Hapke,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2, S. 1.

日爾曼族初到德意志地方的時候，他們是不是遊牧羣，抑或已經知道定住？這裏，先聽一聽柏羅的話：

『我們在古代德意志經濟史上，由研究所得的結果，知道他們最初有記錄的生活是定住的。所謂古代日爾曼族會經營遊牧生活 (Nomadentum) 的話，現在已經知道其為錯誤了。從前以為是遊牧漂流的，其實不過戰爭場合的例外狀態。日爾曼族的經濟，是確立於比農業經濟更要落後的家畜經濟 (Viewirtschaft) 之上。但日爾曼族不是遊牧民族，這好比牧畜比農業更興盛的南斐洲的布爾族 (Buren)，不是遊牧民族的一樣。我們何以知道日爾曼族不是經營遊牧生活呢？其最有價值的證據，就是住所的繼續性——Kontinuität der Ortschaften。』 (Georg von Belane,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1920, S. 27.)

柏羅的論說，以為日爾曼族在最初有記錄的時候，就是在定住狀態之中。但日爾曼族不是遊牧民，那是很多疑問的。

上述凱撒的伽利亞戰爭中，有如次の敘述：

節) 『他們的衣服是由動物的皮和野獸的毛製成的，這不過是勉強掩蔽身體吧了。』(第六部第二十一節)

節) 『耕作，對於他們，不過是占得從屬的地位。他們的食料爲乳，乾乳漿，肉。』(第六部第二十二節)

從這些記述以及他們的性質慄悍而好鬥等推論起來，可以知道：日爾曼族本來是遊牧羣，由牠的最初故鄉亞細亞出發，逐水草漂流於各地，最後，不知在什麼時候，定住德意志地方。在定住中，他們一方牧畜從來的獸羣，同時又不得不探求新的生產方法。『定住對於遊牧生活，可給與以趨向不同的進步的基礎。在遊牧生活之下，一切的東西，永久不會進步。當人類作放浪生活的時候，他們只滿足於自然所給與之物，到了經營定住生活，人類須在小區域上生活，因此要和自然相戰鬥，自然不肯給與的，人類不能不從自然那裏去掠奪了。人類爲了推進經濟的進步，不得不緊張他的精神和銳敏的感覺。』(Reimes, Ein Gang durch die Wirtschaft Geschichte S. 46) 這樣地得到的新生產方法，便是農業。『推移爲農耕，不是定住的先要條件，反之，定住却是推移爲農耕的先決條件』。(Cunow, Die Marxische Geschichte,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lehre, Bd. II. S. 86) 所以，農業和牧畜是同時進行的。這樣的解釋凱撒的記述，覺得最爲妥當。

第二節 日爾曼族的生產

日爾曼族定住於德意志之後，乃進行新的生產方法——農業。至於經營農業，那是由前記伽利亞戰爭記述中可以明瞭的。再者，在伽利亞戰爭一百五十六年後——即紀元九十八年，羅馬歷史家塔西多斯著了日爾曼記一書，其第二十六章，標題「農業」，記述農業如次：

『每年，各人常耕作耕地的一部分，因此，其他的土地遂至荒蕪了。因為日爾曼人不種殖果樹，不規限草地，又不用人工方法，灌溉庭園，來利用他們土地的生產力之大部分。土地所供給的，只有穀類。』

從這記事推論起來，在一百五十年之間，農業已比較凱撒時代，有了很大進步了。日爾曼地方，因為被「森林和沼澤」所掩蔽，所以最初進行農業時，當然是行燒田耕作（Brennwirtschaft），『最初，人類發明了燒田耕作。在該森林中，限定了境界而燒毀。灰則用為肥料。收穫後，再放棄那地，使成小森林。這個森林，爲了新的播種，再行燒毀。』（Walter a. O. S. 23）然據塔西多斯的記述，當時的日爾曼人已經完畢原始的燒田耕作，而進入第二階段的「未開雜草制度」（Wilde Feldgraswirtschaft）了。『人類已用未開雜草制度而耕作了。即各人每年耕作耕地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則放任雜草生

長，而利用爲放牧地。數年後，從來的放耕地，則分配而耕作。』(Derelbe, a. a. O. S.) 這個未開雜草制度是進於次階段的三圃制度之過度的耕地制度。

關於當時的農業，柏羅有如次的話：

『農業——在塔西多斯的時代，他們已發明犁 Pflug 和耙 Egge 了。因此，他們并不從羅馬人那裏學到什麼農作器具的技術。德意志的全部穀物 (Halmfruchte) 是從古代日爾曼時代就有的。很多營養的野菜，是一切日爾曼族——至少是南部日爾曼族，在和羅馬往來以前，就發見了的。反之，日爾曼族的園藝，是從羅馬人那里學得的。除了蘋果之外，其他果樹的栽培，也完全是從羅馬人那里學習來的。栽培葡萄，乃於第二世紀之後，才施行於日爾曼土地之上。』(Below a. a. O. S. 30)

再者，據威爾泰所述，當時的日爾曼族已栽種大麥、小麥、黍、燕麥、豌豆、蘿蔔、亞麻、大麻等，并發明倍脫犁 (Beetflug) 和彈土板 (Streichrett) 等農具了。赫不克說道：

『日爾曼族的經濟基礎是農業，特別是穀物的栽培。栽培葡萄，及經營果樹園和菜園，那是和意大利人及伽利亞人不能比較的。『土地所供給的，只有穀類』，這是塔西多斯的斷語。冬期的裸麥以及夏期的大麥，雖在豐年的時候，也不能供爲一年的食料。這種不充分的貯藏經濟 (Vorratswirts.)

chaft) 是一切才開化的民族所同樣施行的；但他們到了夏初的時候，便有不足之苦了。在這個時候，要養活很多的人口，在日爾曼之內，雖然土地並不缺乏，但耕作土地的方法，却很未完成。」

(Hapke, a. a. O. S. 1-2)

這樣，農業是和牧畜並行的。牧牛是因為要取得牛乳，以製造牛油及乾乳漿，他們在森林中又飼養豕豚。羊是供給肉和毛的。養馬則以備騎馬之用。

當時的日爾曼族，是以牧畜及農業為主要的生產，但其發達程度，尙甚幼稚。

波爾哈說述當時的經濟狀態，和前述的各學者，稍稍不同。

『原始時代日爾曼族的生活，農業僅有從屬的作用，關於此點，凱撒和塔西多斯雖覺模糊些，但已經供給我們以些許的材料了。他們兩者對於土地每年的分割和耕地的指定，都認為重大；由此，不得不有如次的推論。那個時代的日爾曼人，已經不是完全經營遊牧生活；他們在一定的場所，至少也定住一年，在那裏就牧畜着，並且耕作土地。但是，對於牧畜及狩獵的欲望擴大了，住所不能不變更了。』(J. Borchar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I. S. 37-38)

要之，日爾曼族於紀元元左右，在掩蔽着「森林和沼澤」的北歐土地上，因為惡氣候關係，不得不和外敵相戰，避去猛獸之難，開拓未耕地，經營農業，以及進行牧畜，狩獵等原始生產(Urprodu-

Aktion)。這樣的事情，在技術沒有進步，智識也低下的當時，當然必須共同勞動。就是一切的社會關係，不得不成爲共同的，由是馬爾克共同體，遂必然發生出來。

「在原始時代，財產的完全平等，是許多種族經濟發展的出發點。就是在凱撒時代，也共同利用未開拓的森林、牧地、和草地——馬爾克或阿爾門得（Mark oder Allmende）；阿爾門得有「一般的所有」的意思。這種共同體，叫作馬爾克共同體，或村落共同體。由開墾獲得的耕地是總有財產（Gesamteigentum），每年以同樣大小的土地，分給馬爾克或村落的構成員。各人對於土地僅有利用權；但對於使用的所有物、宅地、家畜等，則有私有權。他們對於各耕地，是同時播種，同時收穫，而且不得不栽培同種類的穀物，因此他們遂屈服於「強制耕作」（Furzwang）之下。土地除了耕種之外，並不放棄，且利用爲放牧地。再者，在塔西多斯時代，各個耕畝（Ackerflur）的內部除每年變更耕畝之外，耕地（Ackerlande）及放牧地也同時變更。不過這是要長時間進行的。如果施肥的方法知道了，這樣的變更，便沒有必要。因爲用了這種「未開雜草耕作」，遂致在耕作上，發生種種缺點，人口非常增加，而不能送到國外去，弄到結果，人口是過剩了。食物不足，遂成爲後來攻入羅馬領內的原因。」（Emil Stutzir, Deutsche Sozialgeschichte vornehmlich der neuesten Zeit, 1920. S. 6-7.）

第二節 馬爾克共同體 (Markgenossenschaft)

第一項 概說

恩格爾在空想的社會主義到科學的社會主義一書附錄「馬爾克論」中，說道：「二種自然地發生的事實，常支配一切民族的原始歷史。親族關係和土地公有關係，是編成民族的。」恩格爾這句話，同時也可應用於日爾曼族的原始歷史之上。這裏，我更附加一句：這二種自然發生的事實——親族關係和土地公有關係，合起來，便在一切民族的原始歷史之上，發生原始共同體。

先研究當時的親族關係。

凱撒和塔西多斯時代的日爾曼族，已經通過母權時代，而入於父權時代，實行一夫一婦制度了。日爾曼族是一種只要一妻就滿足的野蠻人，這是塔西多斯的話。社會的最小單位是家族，家族的共同體叫作「稷拍」(Sippe)。此外，尚有「渾得爾沙夫特」(Hunderterschaft)的共同體。這種「渾得爾沙夫特」是一種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稷拍」，約一百乃至一百二十家族，而成立的軍事的（主要的）團體。(Lamprecht a. a. O. Bd. I.)

其次，再考察土地公有關係。先看凱撒的記事。

「無論誰都不能有一定量的耕地或土地財產。不消說，諸機關和代表者是把土地分割給各個血族團體及稷拍團體——這種團體是因為共同耕作而結合的；在一年之內，可以任意使用，一年過後，再變更所有。」

這樣看來，各人對於土地的所有權是完全不存在的，就是血族團體也不過在一年間有土地利用權吧了。

在一百五十年後寫成的塔西多斯書上，關於土地，有如次的敘述：

「耕作的土地，是在適應耕作者之數的範圍內，屬於一人所有的；後來，則按土地的等級和價值，而分配於各人。到了耕地馬爾克擴大的時候，分割便容易了。」

土地的所有權，也是屬於耕作者全部的所有，各人僅有利用權吧了。

波爾哈對於原始時代日爾曼族的土地所有權，有如次的斷語：

「在原始時代，對於土地是沒有什麼私有財產的。不，私有財產這種觀念決不能存在的。」(Boh-chart a. a. O. S. 39)

存在於日爾曼族的原始歷史之上的二種事實——親族關係和土地公有關係，併合起來而發生的種族的編成或制度，便是「馬克爾共同體」。

關於馬爾克共同體的研究，以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馬麥爾 (Georg Ludwig von Mamer) 的論文爲最早，其次尚有邁繕 (August Meitzen)、庫諾 (Heinrich Cunow)、蘭不勒喜特 (Karl Lamprecht)、格利姆 (Jacob Grimm) 等的研究。馬爾克的性質，及其與種族的關係，則學者的見解各不相同，沒有一致的定論。我曾寫了一篇「馬爾克共產體的研究」的論文 (刊於社會科學一卷六號)，爲日本最早介紹馬爾克共同體的。在這篇論文中，大體是根據前記馬麥爾的研究「德意志馬爾克制度的歷史」，並參攷各學者的學說，而略述馬爾克共同體的制度的。馬麥爾劈頭就這樣說道：

「馬爾克共同體，和土地的最初耕作，是有關係的。所以共同體可回溯到德意志最初移住以前，大部分則可回溯到有史以前。其流行於全德意志大約很早，這是並不錯誤的。公權力 (Eine öffentliche Gewalt) 到了後世才成立的，但很多地方都是模倣馬爾克制度的。反之，馬爾克制度不是模倣公權力而作成的。這是格利姆正確地認定了。……馬爾克及其制度之成立和發展，不是隨着一伽烏 (Gau) 制度的沒落而後發生的。」

這就是馬爾克制度，比一切社會制度都先造成；後代的社會和政治制度，乃是模倣馬爾克而作成的。這個人類最初的社會制度，怎樣發生出來呢？

第二項 馬爾克的成立

馬爾克共同體，在牠初期，差不多是通行於全部德意志的。在德意志，於萊茵地方、黑森、森林根、士發次瓦爾等地方，現在尚有當時的遺跡。而且不僅在德意志內部，更推到意大利、瑞士、法蘭西北部等地方哩。

馬爾克成立的當時，各馬爾克大概是非常大的。血族團體的「稷拍」是定住於一定的土地，而占有土地，這就是馬爾克。所以，馬爾克共同體，在當時，更是一種村落共同團體。

在共同體內部，除了家屋及宅地外，耕地是共同體的公有；各成員僅在一部分上面，在一定時期中有利用權和使用權，一定時期經過後，再變為共同體的公有，再以抽籤的方法，新得一部分耕地的使用權。所以也有稱這種地方為「抽籤地」(Losgut)的。再者，馬爾克內的森林，草地，放牧場，河川等的共有馬爾克(Die gemeine Mark)是共同體的公有，團員在其上面，有同等的股份和利用權的。

因為人口的增加，除最初的村落之外，又於同一馬爾克之內，發生其他的村落。最初的村落，叫做原始村落(Urdorf)，其後發生的村落叫做支村落(Filirdorf)或分枝村落(Cornildorf)。這

種支村落或分枝村落設立的時候，必須得到原始村落的許可。這種村落設立的時候，都要由原始村落指定耕地馬爾克 (Feldmark)，以從來屬於共有馬爾克的耕地，分給新村落耕作，新村落再以此分割給村落的成員。這樣，馬爾克內遂發生了許多村落，而馬爾克共同體已不與村落共同體爲同一的物，而是包含各村落共同體的大共同體了。在這個時候，各村落，各有自己的耕地馬爾克，但全馬爾克內的森林、草地、放牧地、草地、沼澤等仍是屬於各村落共同體的共有，同樣叫做共有馬爾克或「阿爾門得」。

移住的時候，屬於一個「稷拍」的家族之數甚多，不能聚居於唯一的村落，乃在同一馬爾克之內，同時產生了許多原始村落。這也是和前面場合相同，各村落各有自己的耕地馬爾克，此外的地，則爲共有馬爾克，而屬於馬爾克共同體，爲各村落所共有。

馬爾克共同體發展起來，遂在牠所內部，發生了一個以上的村落，這個時候，馬爾克共同體已不是村落共同體，而是包含許多村落共同體，成爲較大的團體了。所以馬麥爾說：「馬爾克共同體是由許多村落結成的」，就是科巴勒甫斯奇也是同樣說法的。(M. Kowalewsky,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d. I S 80.)

這樣的大規模馬爾克，當初不但盛行於全部德意志，就是威斯特發冷、下部索遜、瑞士、波蘭、

俄羅斯南部等地方也有。在洛騰堡 (Rotenburg)，到了第十八世紀前葉尙且存在着。在馬爾克內部，各村落共同體內部，耕地的所有權是怎樣的呢？關於這個問題，上面已介紹過斯特齊爾 (Emil Sturzen) 的研究了。存在於馬爾克共同體內部的各村落，自己組織共同體，在牠的內部，耕地的共有，共同的勞動等，對於各團員，都是必要的。恩格爾在他「馬爾克論」中說道：「古代瑞典的公有地制度，會存在於德意志地方，但不久便消滅了。人口的急激增加，遂分與各個村落以非常廣大的地域——馬爾克，而成立若干的支村。這種支村和母村有同一的資格或資格稍低，而形成單一的馬爾克共同體。所以，在德意志，我們可以發見多數或較少數的村落，合同組織一個馬爾克共同體。」

第三項 馬爾克的性質

馬爾克是包含許多的村落，由往居的部分——即由各村落的耕地馬爾克，和共有馬爾克而成立的，全體經營共產的共同體。

所謂馬爾克，原來是指附屬於一個原始村落或許多村落的全區域——這是包含有分割的部分和不分割(共有)的部分的——而言的。庫蘭基說明馬爾克道：「所謂馬爾克，在當初的意思，是不問個人所有的土地，或國家的土地，而指示其境界的東西。」(Coulanges, Recherches sur quelque problem

d'histoire) 科巴勒甫斯奇批評這說道：「庫蘭基的誤認，是由廣義解釋這個名詞，以致生出虛偽見解。」

在馬爾克的一大區域內，除了因為耕作而一時分割的土地之外，其他耕地馬爾克，或森林馬爾克——即為全體公有而不分割的馬爾克，叫作 *Gemeine mark*, *Offene mark*, *Merchia communis*。再者，這種共有地由森林合成的，叫作 *Holzmark* 或 *Waldmark*。經濟史上常常使用的阿爾門得 (*Allmend*) 一語，廣義說來，是稱存在於不分割的土地之上的全部東西，例如森林、牧地、湖、河等；但從狹義說來，那僅使用於牧場及森林的共有的東西。

耕地由耕作的關係上，大概密接着村落而存在的；牠由各村落構成員用抽籤方法暫時分割的。在各村落馬爾克中，不分割的共有馬爾克，是由森林、牧場、山河等成立的。但共有馬爾克的構成分子，不僅這些，在人口稀少的地方，耕地也是屬於共有的，其他如葡萄山、沼澤、道路、橋梁等以及其他很多的東西，也是屬於馬爾克共有的。

組織馬爾克的馬爾克構成員，對於共有馬爾克應負義務，又有自由使用馬爾克的權利。但這個義務，並不是有今日的財產的意味的，因為共有馬爾克在性質上是不能分割的，所以這個義務，不過是觀念上的義務。這個義務也不含排他的財產權或社會權的意味。

在同一馬爾克內，一切構成員對於共有地的義務和使用權，大體是相同的。

這種馬爾克的特權，是各成員對於居住的附屬物。所以這種特權不許住在馬爾克以外的人，來賣買、讓渡、抵押。特別許可，必須得到馬爾克全部構成員的一致贊成。

分割地及不分割共有地（即馬爾克全體）的所有權之所有主，不必說，就是馬爾克構成員之團體的馬爾克共同體。但是，共有地在共同體崩壞的時候，也漸次的集中於地主之手；這在後面敘述。

第四項 馬爾克的成員

對於一個共有馬爾克有以上那樣特權的人們，乃形成一個真正的共產體（*Communitas, universitas, Gemeinde*）。這種共產體，大概是由很多的村落，農民團體或都市而形成的。但這種村落，農民團體，都市，都不是在羅馬法所說的法人（*Korporation*），乃是由定住於馬爾克內的成員結成的。馬爾克的成員是以定住於馬爾克內的一家為計算的，但同時也有不以一家計算，由定住於馬爾克的人們而形成的。

馬爾克共產體的基礎，是真正的馬爾克共有。所以叫作 *Communo, communitas*。牠的構成員則叫作共有人（*Gemeiner*）。繼承馬爾克的，不是個人而是全體，所以稱全體為共同遺產權繼承人

(Ganerben)。

馬爾克共產體構成員的資格，已如上述，是要定住於馬爾克之內的。而馬爾克的特權則附屬於家族。

如上所述，馬爾克在初始時代，為純粹的共產體，馬爾克為馬爾克共同體的公有；但人口增加，生產關係變化，共同體就漸次崩壞，在中世紀中葉以後，地主這東西就產生出來了，由是馬爾克遂可分別為三種：第一保持從前馬爾克共同體形式的自由馬爾克 (Freie marken)，第二地主所有的馬爾克 (Grundherrliche marken)，第三由兩者混合而成的混合馬爾克 (Gemischte marken)。在最後二種之中，漸因富的多寡，而發生階級的分化。但是，在崩壞的時候，仍無視各階級的上下，總稱為馬爾克構成員，所以創始時代的共同的各種形式尚未失去。成為新的馬爾克共產體構成員時，也須經過全體馬爾克共產體構成員的一致決議。

第五項 馬爾克構成員的權利義務

馬爾克的特權及共同馬爾克的分割，如前所述，在同一馬爾克內，對於各馬爾克構成員，是一律的。但牠的種類又由各時代各馬爾克，而有多少的不同。大概說起來，為了後來定住者的增加，牠的

特權和分割之範圍，也漸次減少了。

構成員所有權利之一，即自由地採伐並使用木材，以便建築及燃料之用。第二種權利是牧場和放牧，以及在牧場上所生果實的收穫權。第三是狩獵漁撈權。其他還有製造枯草、利用沼澤、採掘泥炭、採集土地，及自由使用河川橋梁等權利。第四種權利是開墾馬爾克內不毛之地，自由使用這些地方的權利。這種權利叫作 *Occupare* 的權利，這種地方叫作 *Occupatio*。

以上例舉的特權，是馬爾克成員在共同馬爾克內所有的權利；但共同馬爾克原來是屬於馬爾克共同體的公有，不是各個構成員的私有，所以這種特權的自由使用，也不得不受馬爾克的最高機關之馬爾克集會 (*Markversammlung*) 的許可、掣肘、監督，和強制的。馬爾克原來是自給經濟的團體，牠的經濟且供給構成員的需要，所以牠是在嚴格的封鎖經濟之下進行的。因此，以上例舉的特權，對於馬爾克團員以外，絕對不許買賣讓與的；又者，在馬爾克內部，自由處分是僅在馬爾克集會的許可之下，才有例外許可的。

馬爾克的特權是土地的附屬物，又是根據馬爾克共產體的本質而發生的東西。同樣，義務也是根據共產體的實質而發生的東西，但這種義務不是因為地主或其他一部分支配階級而發生，乃是因為要維持那馬爾克全體構成員及馬爾克共產體的安全而後發生的。在今日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支配階級

向被支配階級說明義務即是權利，權利即是義務，乃是要傳播鞏固自己階級的思想；但這個義務即是權利，權利即是義務的說法，在沒有什麼經濟的支配和被支配的階級之社會中，即如馬爾克共同體之下，却是一種真理，可是在發生了階級的社會中，這不過是支配階級保全自己的武器吧了。

在共同體之下，如共通道路的建設、軍事的裝置、共同田圃的耕作、共同的勞働和租稅的提出；這些一切都是構成員對於馬爾克的義務，同時也是自己的經濟保證。各構成員的義務和權利是同樣的。權利和義務，關係極深；到了後代，權利發生差等的時候，義務也因此而發生比例的差等了。又者，人口愈增殖，而發生無權利者的時候，他們也便免去義務。馬爾克共同體，原來是沒有經濟上的階級的，但後來爲了處理馬爾克的事務，乃設有各種職務。不過在這種職務的担任者和不担任者之間，義務方面是沒有什麼差別的。

除以上列舉的義務之外，馬爾克構成員還有一個重要的義務，即相互扶助及防護馬爾克的義務。對於外敵的侵入、內部的紛爭、火災的勃發等，各自有作成軍事團體及在馬爾克周圍作垣墻等的相互扶助之義務。

處理馬爾克事件的職員，不能不服從馬爾克。而且因爲他有這種責任，一旦到了緊急的時候，有首先對敵，招集成員的義務。

此外，馬爾克構成員又有捕縛犯人、受取抵押的權利和義務。再者，各成員在馬爾克內若發生犯罪事件，可要求馬爾克法庭判決。

馬爾克構成員對於馬爾克一切的事件，有共同責任的。犯人不明的時候，共同負擔罪罰金。扶助老、幼、婦女、及廢疾者的這種事，在馬爾克共產體中，當然是各團員的義務。

以上列舉的各種義務，在維持共產體上為絕對的必要的事；所以各團員在加入馬爾克時，必要向馬爾克職員明白地宣誓願實行這種義務。

第六項 馬爾克的各機關

處理馬爾克事件的一切權力，原來是在馬爾克共同體之手的。所以共同體有命令及禁止一切事件的權利。又有制定及變更各項法律及規則的權利。這種權利叫做“*Gelot und Verbot*”的權利。對於這種法律及規則，馬爾克構成員及馬爾克職員都有絕對服從的義務。馬爾克共產體在馬爾克代表者（*Markvorsteher*）監督之下，自己處理一切重要的馬爾克事件，及裁斷馬爾克成員間的爭執。到了後代，乃組成共同體委員會，處理不很重要的事件和裁斷爭執。但是，馬爾克事務的最後執行，重要事件的處理，以及爭執的最後判斷，無論如何，總要經共產體自己決定。共有馬爾克的分割，全馬爾克

或一部分馬爾克的讓渡，以及馬爾克特權的讓渡，必須馬爾克共同體的許可。又如木材非得到共同體全體構成員的一致許可，不許採伐、分配及賣却。人們欲加入為馬爾克構成員者，也以全體一致的許可為必要條件。

馬爾克集會、馬爾克委員會、馬爾克裁判所，都是附屬於馬爾克共同體之下的機關。馬爾克共同體的最高機關是馬爾克集會 (Markversammlung)。出席於馬爾克集會的，沒有職業和男女之別，是全體的馬爾克成員。集會的場所在露天，常有一定地方的。集會是一年一次或數次，在一定時間舉行的。普通，一年集會一次。又在事件緊急的時候，得招集臨時集會。提出於集會的議題，要預先提出的。這種集會要由最高職員 (Oberste markes) 或有這種名義的其他職員招集。集會的日期，常於日曜的祈禱後，揭示於教會之前。會議是討論關於馬爾克的一切經濟問題及行政事宜；決定共同進行的建築、播種及收穫的時期；並決定馬爾克耕地的分配，選舉馬爾克代表者及職員，以及選舉其他牧者 (Hirten) 耕地保護者 (Feldhüter) 等。其他關於馬爾克的重要議題，都要經過這個集會決議。集會是公開的。

再者，在集會中，也常進行裁判的事務。裁判是公開的；一切的事情是用口頭進行的。凡違反馬爾克的規約者，都視為有罪。例如在火災或水害時，不肯相互扶助，或不肯耕作，或在同一馬爾克之

內，而乃侵犯他人的馬爾克及其他馬爾克的森林、草野、垣牆者，集會對此都下以判決而執行刑罰。刑罰大都罰是金，也有肉刑和死刑。道德的刑罰也有，如在集會席上發表其罪惡，使罪人坐在驢馬之上巡行各地等是。各馬爾克對於自己構成員侵犯其他馬爾克的所有財產，是有連帶的責任。

執行馬爾克集會之決議及其行政的，為被選的馬爾克代表者 (Markvorscher) 等的許多馬爾克職員 (Markbeamten)。

第七項 馬爾克的軍事及宗教

各馬爾克因為侵略及相互扶助，乃組織共同的軍隊。依據日爾曼的古代軍事法，各馬爾克組織親密的軍事團體，在遠征時，司令官則由馬爾克集會選任之。這個民主的軍事法，跟着各馬爾克之團體的及道德的發達，使德國的軍勢成為有力的。

和這個「共同的軍隊」相同的，許多馬爾克又有主要的馬爾克教會 (Markenkirche) 及從屬教會，全體進行「共同的宗教」。各馬爾克都尊崇馬爾克神及村神 (Mark und Dorfgöttern)，在以前時代，有性的神和魔術，是爲了保護狩獵人及牧畜人而作成的，同樣，馬爾克神是用來保護並設備馬爾克共產體的。馬爾克共同體是經濟上是共同團體，在宗教上也是共同團體。因此，各馬爾克有牧師 (Pfarrer)

及學校教師。這種馬爾克神，其後因基督教的侵入，也變化為基督教的保護神。

第八項 馬爾克內的生產

農業是在馬爾克內部進行的一種生產；這是上面已經說過，這裏從略。

上面已經說過，馬爾克是一種封鎖經濟，自給經濟。所以一切的生產，不當作商品而和其他馬爾克的生產物相交換，專是爲了馬爾克構成員的需要而生產的。因此，一切生產不能進步。

在馬爾克內，除了農業和牧畜之外，尚有手工業。手工業是由那些在馬爾克內沒有馬爾克權利的人們經營的。手工業的生產，僅以有利於馬爾克及馬爾克團員爲限的。因此手工業者的人數，乃極少。例如，在革拉威爾馬爾克僅有三個造車的人，在波爾克馬爾克僅有一個車工、一個鞭轆工，及一個燒石炭的。現在，將當時各馬爾克內勞働手工業者的種類列舉起來，則有馬爾克鐵匠、馬爾克陶工、馬爾克粉工、馬爾克製靴工、馬爾克燒麵包人、馬爾克鎖鑰工、馬爾克織工等。

由馬爾克的性質看來，差不多沒有和別地方相交易的事，只有在交界的地方，有定期的交換罷了。但在與羅馬接壤的地方，則其交易實比其他地方都見興盛。日爾曼族因爲尚未發明貨幣，所以交換是物物交換，牛與羊爲主要的交換物品。至於在馬爾克內部，則沒有交換。

在與羅馬接壤地方的馬爾克，時常有羅馬商人出入，以赤色的女髮、毛皮、鵝鳥的羽、肥皂、瑪瑙、使用於羅馬戲場的猛獸、奴隸、穀物、牛等，來和貴金屬及玻璃所製的裝飾品、武器、酒等相交換。

第九項 結言

馬爾克共同體，是在日爾曼古代，根據土地共有制而發生的一種社會體制。這種馬爾克決不是僅僅日爾曼所特有的，牠不過是在各民族的最初社會中所經驗的一個社會組織（名稱雖有不同）吧了。印度、俄羅斯、秘魯（這種村落共同體和馬爾克相同的，叫作馬爾加——*Marca*）及其原始共產體，都有同樣性質的。最後，把李普克尼希對於馬爾克的見解，引在下面：

『古代日爾曼本來是和有兄弟關係的印度種族——這種種族間，在喜馬拉亞地方，現在還維持着古代土地共有制的遺物——的場合相同，土地是共有的。Mark, Mark-Einigung或 Mark-Genossenschaft 的古代日爾曼的共有財產及村落財產制度的崩壞，是漸次地進行着的。這種 Genossenschaft 的共產主義之性質是非常明白的，關於日爾曼制度的最大專門家格利姆在德意志法律考古資料中說道：「古代土地共有制的殘跡，最近叫做 Mark, Mark-Einigung, Mark-Genossenschaft、

是最適切地表現了共有財產制，那是毫無疑義的。」古代日爾曼的共有財產制之多數殘跡，現在尚存續着。——在瑞士所謂「阿爾門得」在北德意志及西德意志等地方也能看到。我們就猶太人、英吉利人、羅馬人、印度人、日爾曼人等所知道的事情，亦可應用於世界上其他一切民族。各種民族未有不施行土地共有制的，而在今日尚可發見土地共有制（比較的明瞭的或比較的模糊的形態）的殘跡。俄羅斯人、塞爾維亞人、以及其他斯拉夫民族，大多數的人民，現在尚有土地共有制。（W. Wilhelm Liebknecht, Zur Grund = und Bodenfrage.）

第四節 日爾曼古代的階級構成

從文獻中，我們所得知道的時代的社會組織，已如上述。一切東西，牠的内部，已經有了自己的反對物。在古代日爾曼的馬爾克共同體之中，早已有家屋、宅地等的私有權；到了後代，階級的萌芽又復發生。譬如奴隸的存在，便是王、貴族……等存在的一個證據。

我們知道：古代日爾曼族，是由在階級關係上或財產關係上有平等權的自由人集合而成立的。但在自由人之下，又有不自由人的奴隸，以及由此種奴隸變成的被解放者。這種奴隸的發生原因不明瞭。日爾曼記上有這樣的記事：日爾曼族喜歡作擲骰子的遊戲，爭賭他們的所有物，所有物賭完

之後，「更以身體的自由」來賭。這種失敗的人，便變成勝者的奴隸。窩爾忒以爲：奴隸發生的原因，大約是在於此（*Walzer, a. a. O. S. 7*）。但波爾哈則謂以這種原因而發生奴隸，不過是二三個例外，到底不能夠說明許多不自由的發生。奴隸是由被征服的先住人民（例如刻爾特人），或戰爭的俘虜（例如和斯拉夫作戰，斯拉夫人的被虜，和羅馬人作戰，羅馬人的被虜，以及同日爾曼族中的其他種族作戰，其他種族的被虜；）而發生。要之，奴隸不是屬於同種族的。因爲當時是以血族爲中心，對於同種族以外的人，其待遇和種族的構成員不同。然而這種奴隸，決不像後世的奴隸和農奴那樣受虐待的。恰如希臘在未完全脫去共同體形態時代的奴隸相同的。奴隸有自己的家屋和宅地；對於奴主不過繳納穀物、牛、及器具等，或則如前所述，在馬爾克內部，做手工業的勞動者。被打，被縛，用強制勞動而被罰，都是極少有的（*Germania a. a. O. S. 29-39*）。但是在馬爾克共同體的內部，則奴隸沒有完全的權利。由奴隸而解放的人，不能占得比奴隸還高的地位。又者，有的奴隸，乃視爲自由人的僕人而供使用。

除以上不自由人之外，其他完全是自由人。在這種自由人之中，沒有顯著的階級的差別。

在塔西多斯的日爾曼記中，我們已可看到王、貴族等各種名詞了。事實上，在日爾曼族的各種族間，固然有使用這種的名稱。但是，這種名稱以我們今日那樣嚴格的意味來解釋起來，對於當時的事

實又免不了有些誣蔑。這種王和貴族在社會上是與一般自由人無異的。他們沒有壓迫或支配一般種族構成員的形跡。他們是由馬爾克村落會議或種族會議選任的，他的任務和工作，也不過執行這種會議的決議和決定吧了。在當時的種族中，最高的機關，是由自由人組織的馬爾克集會或種族會議。蘭不勒喜特說道：

「他——王或貴族，沒有爲了自己的利益，而使用他人的權力。種族會議，立在他的背後，而選舉他。會議是他的權能的淵源。委任他去使用這種權能。」

斯坦豪姆亦說：最重要的公共機關，是由自由人組織而成的種族共同體，王和貴族也不能不服從牠的。(Borchardt, a. a. O. S. 45)

要之，當時的社會制度，是以血族關係爲基礎的共同體；血族中的長老受了共同體的委任——而爲種族的指導者，此外在軍事上有學識的人，亦由共同體的選舉於戰時立在前線有功的時候，則加稱王或貴族的稱號，這樣看來，可以知道他們是由共同體和共同體的會議選任或委任的了。委任的事務完了之後，他們的地位也同時解除。所以在原始時代，種族是一般的自由人，即平等人的共同體；但到了後來，立於這種地位的人，常常不改變了，換言之，即同一的人永久獨占地被選爲王，軍事司令官，或貴族，這樣一來，地位的世襲，權能和財產的結合，爲了自己而利用權能等的事實遂發生了階

級，并成立了階級社會。

以血族關係與土地共有為基礎的古代日爾曼社會，到了凱撒和塔西多斯的時代，已經有了階級社會的萌芽了。我們對於一切東西，必須歷史的進化的加以觀察。我們對於原始共同體也是一樣。看到了原始共同體的殘跡，而當作原始的原始共同體，那是不可以的。若以古代日爾曼族的共同體，認為是純粹形態的共同體，那恐怕是錯誤的吧。我們以為，日爾曼老早就發生了某程度的所有權——宅地及家屋——且萌芽了奴隸，王，貴族等階級。不久，跟着時代的經過，共同體遂至瓦解，平等關係亦至崩壞。

第五節 馬爾克共同體的崩壞

成立於舊生產關係之上的社會，必隨着新生產關係的成立，同時崩壞。恩格爾說道：

『一切文明民族的最初歷史，都是土地的共有。這個共有制度，在通過野蠻階段的一切民族，是跟着耕作的發達，對於生產成爲一種羈絆了。於是共有制度遂至廢止，而變爲私有財產了。』

在德意志經濟史上，馬爾克是以共有為其經濟的基礎，自由和自由平等為其社會的關係，現在也因為牠的內部產生了新的生產關係，而不得不陷於沒落的悲運之中。這裏，暫借德意志經濟史著者來

麥斯 (Reines) 的筆，說明牠的沒落狀況如左：

『這裏，問題就發生了。以同權為基礎的人類社會，不能為更進一步的發達嗎？人類何以要陷入不平等和階級鬥爭之中呢？經過什麼路徑，馬爾克共同制乃至沒落呢？若據歷史所示，共有制是為權力所壓迫的。特別是被軍事司令官的權力所壓迫的。這個軍事司令官常為着自己的利益，和自己的目的，任意分割土地。不消說，各個權力者的權力，可以實現不平等的社會。但是，只惟以權力為原因，那又不能充分說明。因為權力成為混亂的手段者，必須先說明權力何以成立。對於上述的疑問，不可不說明最初的權力所有者，用什麼方法，能夠由原始的民主關係之中，勃興起來。我以為：在古代的關係之中，已有種種原因和變化，可使權力所有者出現。

『變革所以不能免避者，其原因，便是當時人類欲望的增加。

『兒童已經很多的日爾曼族，於其定住之後，更增加了人口，因此，若僅用原始的耕作方法，則些許的土地，必不能養活其全部，且他們因為與羅馬文明相接觸，所以欲望也復增加。他們因為要獨立經營自己的生計，不能不從土地之上，生產比以前更多的東西。因此，便給與各個人，在分割的土地之上，有比從前更多的處分權。最初以一年為土地交換時期，後則延長至三年，六年，九年，十五年。由是土地的分配，遂完全消滅了。本是自由的土地，現在則成為個人的私有物。

「同時，在不分割而共有的馬爾克之上，也強烈地使用開墾權了。馬爾克構成員開墾森林而得的耕地，在一定期間之內，認為該個人的私有財產。這樣的私有財產，一旦出現之後，自然要應着各個人的才能和經濟力，以及各家族勞働力的多少，使他們的財產，發生不平等的現象。這個平等，又為與私有財產同時發達的購買權、贈與權所促進而更強烈起來。換句話說：私有財產成立了之後，遂生出富者和貧者，因此，在同一社會之中乃有經濟上的獨立者和附隨於他們的不獨立者。

「在古代馬爾克的內部，馬爾克代表的推舉，亦與土地的分割一樣，在職的期間很長，由是在法律上亦發生了不平等。終則一切職務，都成為終身的，世襲的了。

「第一的變化，可使古代自由的馬爾克制度沒落。……再者，這個時代的四周情況，又可使日爾曼族設置常備軍的司令官。這種軍職，與馬爾克代表一樣，由終身而變為世襲。同時，所謂 *Herzog* 階級也發達了。自由選舉的司令官，便成為 *Herzog* 階級。這樣發生的 *Herzog* 階級，最初把戰時得到的土地，當作自己的東西，更次則利用自己的權力，把古代屬於馬爾克共同體的共有地，也當作私物。

「一切的變革和內部法律的變化，是必然的事。何以呢？在舊生產關係之內，新的社會欲望絕對

不能滿足。在這個變革發生的時候，馬爾克共產主義，漸次沒落。因此，就變成永久的不平等，支配和榨取了。平等沒落的時候，成立了如何形式的榨取呢？——這是要依據古代社會關係，所以沒落的一切事情。在日爾曼族，是農奴制(Hörigkeit)及僕役制(Leibeigenschaft)，在希臘和羅馬則為奴隸制度。』(Reines. a. a. O. S. 18)

過去德意志的研究的著者谷斯托夫來達哈所謂：

『與馬爾克同伴，共同牧畜，共同耕作，並共同為馬爾克而戰鬥。制定馬爾克特殊的法律，選出代表者，在共同集會會議，舉行閱兵，在遠征前，置被選的司令官於楯上，以表示敬意。』

這樣的馬爾克共同體，已從美麗的日爾曼森林之中消失了，代之而發生的，則為榨取制度，一直到現在，尙君臨於日爾曼森林之上。

第二章 封建制度的社會

第一節 大土地私有的發生

原始馬爾克共同體崩壞的過程，同時就是私有權的發生，和大土地私有的發生的過程。共同體內部「反作用」的擴大，和外部的影響，崩壞了以平等的自由為本旨的馬爾克共同體，又展開了成爲中世經濟之根柢的大土地私有。

日爾曼族的和平的共同體生活，被住在坡爾卡（Volga）河畔的一種蒙古族匈奴（Hun），開始攻掠了。這個「民族移動」（Völkerveränderung）是轉換歷史的；在這個時期之後，共同體崩壞了，代之而起的，爲大土地私有——此後，遂進入於階級社會構成的過程。

『我們在德意志的原始時代，得了經驗：財產之相對的不等，階級之無差別，乃因民族的移連而發生一種變化了。』（Blow, a. a. O. S. 30）

這裏，我們先把民族移動的歷史，略述一下。

日爾曼民族的移動原因，有下列三種：

(1) 日爾曼族的耕地不足，

(2) 蒙古族的侵入，

(3) 對於南方文化(羅馬)的羨慕。

日爾曼族原來分爲東日爾曼族和西日爾曼族兩種。受到民族移動的影響最大的，要算是東日爾曼族。西日爾曼族則南下而征服伽利亞及其他地方，再加以萊茵，易北兩河之間的故土，而建設了佛琅克大帝國(Frankenreich)。

所以西日爾曼並不失去故土，仍得繼續從來的生活，其受民族移動的影響極少。反之，東日爾曼族則棄去故土，移轉於各地，遂粉碎羅馬帝國，在其範圍之內，建設日爾曼國家。但這些新建設的國家，並不永久存在。凡達冷國(Vandalen)及東高脫國(Ostgoten)被東羅馬攻破而滅亡了，西高特國(Westgoten)則被阿拉伯人及馬麥爾人征服了。

反之，西日爾曼各族在民族移動時，組織了一大聯合，固守日爾曼的土地。這個西日爾曼族的聯合，就是形成後日德意志民族的，成爲今日德意志的祖先的。在這族中，有如次的各著名種族：

(1) 佛琅克族 (Die Franken)

(2) 索遜族 (Die Sachsen)

(3) 條麟根族 (Die Thüringer)

(4) 阿勒曼冷族 (Die Alemanen) 或許華本族 (Schwaben)

(5) 拜厄倫族 (Bayern)

在西日爾曼族之中，最強大的，是佛琅克族；牠的後代，統一了屬於西日爾曼族的一切種族及其住居的地方，而建設佛琅克王國，並擴大基督教及其他文化於德意志民族之間，而建設最初的德意志帝國。

在佛琅克族所組織的佛琅克王國（四八六——八四三），大土地的私有和階級社會的發生是明白地確立了。

土地私有權的發生，以及階級社會成立的原因如次：

(一) 佛琅克王國成立以後，土地的私有權是明確地發現了；但在其前，於馬爾克共同體的胎內，早已漸次發現了。

『除了外部的影響之外，共同體內部的非常發達，便消滅了所有關係之舊的平等性。土地分割的廢止和土地私有權的發達，使各個所有者，可以自由地處分土地。他們現在可以分割土地，又可把一一部分或全部讓渡給他人。這個耕地所有權的發生過程，無疑地是一種習慣法的關係。這樣，定期

的分割，遂慢慢地取消了。(V. Below, a. a. O. S. 31)

現在，稍詳細地說明這個過程。由各種原因而增加了共同體內部的生產力，由是各個人對於土地遂有永久的權利的必要。由抽籤的方法來分割土地的時期，必須漸次延長了。先則一年一分割，次則延長為二年，更次則延長為三年了。這樣，個人對於土地的權利，漸次固定，終而變成私有。盧森堡說明牠的經過道：

『在共產主義組織的胎內，發生了一個進步，使人類的生產，趨向於高級農業。馬爾克共同體在這個基礎之上，雖欲維持從來的形式，然生產技術發展，到一定時期之後，便不得不作更集約的耕作；所謂集約的耕作，在當時農業技術的階段上只有用更集約的小經營；即以人身的勞動力，與土地更鞏固的更徹底的結合，才可以達到的。各個農家要長期利用同一的分割地，必須細心管理。土地的施肥，遂使分割地的交替不能實現，在德俄二國都是如出一轍的。無論在何處，都是一樣可以看出在馬爾克共同體的生活中，交替分割地的期間，漸次延長，這就是證明到處都由分割地的所有，而變為世襲的所有。』(Rosa Luxemburg, Einführung in die Nationalökonomie S. 187-188)

萊麥斯也是同樣說法的。

其次要考察的，便是共同體的職員（馬爾克代表者，軍事司令官）的職務成爲固定的這一件事。

在共同體中，誰負擔這種職務，原來是由選舉來決定的，經過了一定時期，或職務已經消滅時，便可解職的；但因戰爭的頻發，共同體事務的煩雜，由是擔當職務的時期，不得不延長，終而成爲終身的或世襲的了。擔當職務的時期愈延長，權力者便可利用他的地位，例如侵略他國的土地，常可釀成私有這塊土地的形勢。這樣一來，私有權的成立，和階級的發生，當然跟着而起了。『發生社會不平等的最初痕跡是；同一家族的構成員，被選爲共同體的首長，因此，在很長時間中，這個家族遂比其他共同體構成員要高一級。』（Borchart, a. a. O. S. 64-65.）。這樣，在平等的構成員之中，就發生了 Fürst 和 Herzog 等貴族，其中一人爲王（König）。Fürst 一字，原來是「最前」的意思。就是在戰時進至最前線的意思。Herzog 也是「在軍隊前的指揮官」的意思。由此說來，貴族的起源也可推知了。

其次，再考察一下交換的發達。蘭根拍克對於原始時代以及於數世紀之後的交易，有如下的話：『支配他們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在根本上是在自己家內生產；如有不足，則先和近隣交換以補充之。爲要獲得利益而交換商品的商業，在這樣狀態之下，決沒有發達的可能性的。至於外國的商人，也沒有什麼可以誘惑他們到這個雲霧滿天的國土、無涯的森林、大河的國土上來。可是，在有史以前，德意志東部，已有從地中海東部來經營商業的許多痕跡，又在紀元前四世紀時，西方也有

了進行商業的形跡。……在德意志的西南部，當羅馬軍和日爾曼軍激戰的時候，和平的國境貿易已在兩者之間進行着，盛大的交換貿易，也已施行了。日爾曼族把農業的生產物，與武器，酒，裝飾品等交換。担任這種原始商業貿易的人，大約是羅馬人。……過了民族移動時代，入於佛琅克王國時代，德意志亦由戰爭而入於農業時代，但以高度的經濟發達和經濟的欲望為前提的商業行為，還是沒有，担任交易的仍以外國人——猶太人、阿拉伯人為主。』(Langenbesk,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Handels seit dem Ausgang des Mittelalters. S. 718)

這樣看來，當時的交易不甚興盛，但比之古代，已經漸次興盛了。在日爾曼族的內部，恐怕也有交易了。此外土地的讓與、交換、賣買等，也隨着土地私有權的發生，而進行了。這樣廣義的交換現象之發達，乃發生而且助長了所有的不平等，同時，階級的分別，也發生了。還有一種跟着交換現象而發生的現象，便是由外國人或其他種族構成員的混婚，而致血族紐帶亦見弛緩，甚至於以血族關係為基礎的馬爾克共同體的平等性也破壞了。

(二)以上是叙述土地私有權和階級發生的原因是從馬爾克共同體的自身內部之中發展出來的。此外，更有一個重要原因，即受外部的影響。日爾曼族從古代起，就和羅馬人相接觸，到後代便佔領了羅馬帝國的舊領土，於是以殖民地貢獻為基礎的大土地所有制遂見發達了。要之，經濟落後的國

家，和先進國家接觸，後進國必受牠的影響，而急激地發展，終而達到與先進國同樣的程度。和羅馬的大土地所有制度相接觸的日爾曼族，牠的共同體內部的共有制，便受了土地私有的影響，而漸次崩壞了。大土地所有的趨勢也引起了。這由經濟發達的理論觀之，是當然的歸結。

(三)此外，日爾曼族從古就有長子繼承或一子繼承的習慣，這原以維持血族之純潔及共同體之統一爲目的，這不僅適用於家長繼承，後來並適用於土地繼承了。於是共同體公職及土地所有權的世襲便成爲普遍的現象。並且這類繼承，與土地財產相結，由是有很多兒童的人們，便開墾共同體內部的共有馬爾克，以之爲私有地。這些事情，對於土地私有權的發生及發展，也是有巨大影響的。

由以上各種原因，便發生了土地的私有權，更乘民族移轉運動的大混亂，併合了小土地，於是 Herzog, Fürst, Graf 等貴族階級便出現了。從這些貴族階級之中又發生了「王」。

第二節 封建制度

稱爲「佛琅克王國之祖」的克羅特維 (Chlodwig)，也是於民族移轉的時代，占有大土地，而成爲「王」的一個人。他在四百八十一年至五百十一年在位時期中，攻掠了伽利亞（即今日法蘭西的土地）占據爲領土，更統一西日爾曼諸族，建設了廣大的佛琅克王國。又以征服的伽利亞的一部分土地

給與貴族及功臣，稱爲阿洛特 (Alod)。這個 Alod 一語是從拉丁語 Alodis 來的，是有完全的所有權的財產之意。這樣的結果，大土地的占有更加擴大，占有大土地的領主之數，也增加了。

克羅特維王死時，王權漸次衰微，反之大土地所有者的領主之權力却強大了。自由民所有的小土地，漸次的被領主的大土地所併合，而隸屬於領主。其後，到了王家宰相伽爾馬忒爾 (Karl Martel) 時，因爲要對抗薩拉森軍，乃利用日爾曼族從來所施行的舊習慣，而作成封建制度 (Feudalismus)。所謂舊習慣便是 Beneficium 和 Vassallität 二種。所謂 Beneficium 是自由農民因爲要求保護，乃在有關的領主的保護之下，同時在戰爭時，對於領主，則有負擔忠誠的義務。所謂 Vassallität 是在一定條件之下貸與土地的意思。

馬忒爾則根據舊習慣，以王家所有地的一部分，作爲「封土」(Beneficium) 貸給熱血的人；但他的條件是：在平時要養兵馬，到了緊急時則替國王盡義務。

其後，特別是伽爾大帝死後，這些封土變爲世襲化的 Fief，有養畜兵馬義務的人則成爲 Ministerialen。從這個世襲化的 Fief 一語，便發達爲 Feudalismus (封建制度) 一語了。

這樣的關係，不但在「王家」方面，就是在各大土地所有者的「領主家」方面，也模倣而進行了。這種封建制度成立的時候，日爾曼族的一般當兵義務遂至廢止，而發生了以軍事爲專業的 Ministerialen

階級，其後，更由此而發生騎士階級(Rittertum)。於是軍務階級和一般農民階級便完全分離了。到了這個時候，封建制度乃完成了。

第三節 莊園或領地 (Grundherenschaft)

從以上所述的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全國的土地是歸於下列三種的所有：

(一) 領主地(包含王領地)

(二) 騎士領地

(三) 自由農民的所有地

自由農民的所有地，漸次消滅，而併合於其他二大地。自由農地消滅的理由如次：

(1) 因為每次戰爭的危險，乃把土地獻與領主，加入於其保護關係之內，而改爲由領主那裏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2) 由於騎士的掠奪或領主的壓迫，而加入於領主的保護關係之內。

領主因為要併吞自由農民的土地，不惜採用一切惡辣的手段。

因為上述理由，自由農民差不多都滅亡了，除了少數的例外。全國的土地，完全歸於領主的支配

之下。終而現出「沒有無領主的土地」(Nul terre sans Seigneur)的狀態了。

中世的封建社會，就是以領主所有地的莊園爲其經濟的基礎的。下面再進而研究莊園。

莊園的所有主就是領主。領主有兩種。卽世俗的(Weltliche)的領主和宗教的(Geistliche)領主。前者是王領的「王」，大土地的 Herzog, Graf, Fürst 等的中世貴族，以及騎士領的騎士。後者則爲寺院，修道院，僧院，教會，及這些代表者的長老，僧正等的僧職。前者所有的莊園，上面已經說過；現在試把宗教的領主所有的莊園，簡單說明如次。

克羅特維的時代，佛琅克王國大部分已是基督教化了。萊因河畔的富豪們，都盡力於基督教的傳布。文夫利特 Wunfrith-Bonifatius 也努力於傳教，特別用力於夫利矧，黑森，條林根等地方。他在拜厄倫，黑森，條林根等地方建立僧正區，修道院。索遜及夫利矧最强烈的反抗基督教的侵入，但爲伽爾大帝征服之後，亦不免基督教化了。當時，基督教占有極大勢力。恩格爾在德意志農民戰爭中說道：

「在中世是完全脫離野蠻狀態而前進了。這是完全掃除了舊的文明，舊的哲學，舊的政治，舊的法學，而開始再建築了。從滅亡的舊世界而能繼續到中世的唯一的東西，便是基督教。結果，在一切的原始的發展階段上，牧師成爲知識的教養的獨占者，而教育也有神學的性質了。」

基督教既然得了許多的人心；僧侶亦教授勞動的技術，傳佈希臘和羅馬的文化，推擴醫術，建立學校，設置救民的設備，爲了中世的人們盡了不少的力量。因此，自由農民遂以土地獻給教會，以冀受天帝的恩惠，或得教會的保護。又者當時在信徒死亡的時候，他的所有地是歸於教會領有的。一方面，國王因爲世俗的領主非常專橫，乃特別保護宗教的領地，給與以免稅及不受國家束縛的權利，且援助宗教領有地的擴大。比方鄂圖一世，便是一例。『封建制度的弊害，就是王也感到了。自鄂圖一世以來，國王常提高教會的權力，使其與世俗的領主相對立。他們國王常以爲宗教的領主，比之世俗的領主要安全得多。因爲宗教的領主爲了禁止結婚而不能世襲的。』(Strüser. a. a. O. S. 17.)

因爲上述理由，宗教的領主的莊園，不論在數的方面或量的方面，都是非常巨大的。現在，略舉一二例說明罷，聖伽冷修道院在客羅林時代差不多有四千富分的土地，洛爾士修道院有二千富分，布爾幸僧院在第八世紀時，有一萬五千富分的土地，忒刻冷齊修道院在客羅林時代，有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六曼繪的土地。(Inama-Sternegg. a. a. O. S. 405-406.)

現在再把世俗的及宗教的領主所有的一般莊園的狀態，來考察一下。

在莊園的中央，有夫郎豪夫(Fronhof)。其中，有領主、莊園職員、僕婢等的住宅，家畜小屋，穀物倉，手工業者的工作場，以及直接隸屬於「夫郎豪夫」的領主的土地和森林等。這個「夫郎豪

夫」，不過是莊園的一部分，他的大部分，是圍在「夫郎豪夫」四周的；以及許多散在各方面的。後者就叫作「散在所有」(Streubesitz)。因為要統制這樣廣大而分散的莊園，乃採用微利卡灼翰制度(Villikationsverfassung oder Billenverfassung)。根據這種制度，除夫郎豪夫之外，在其他散在的或密集的莊園附屬的農地之上，設置莊園的職員(Villicus Maior，德語叫做Meier)，以管理土地，監督並強制農民的履行義務。

『這種制度是以散在的莊園為前提。領主對於散在全莊園的 Fief，各置一 Villicus。Villicus 居住於附近地方，向農民徵集那自然物形態和貨幣形態的貢物，並使他們遵守義務。』(Max Weber.)

『領主對於附近的農民，設置一個接收局。為達成這個目的，乃以一 Fief 的土地賜給他的雇人——這種雇人叫作 Maier。Maier 則收集自然物形態的貢物交給領主，並管理他所擔任的土地的耕作及收穫。』(Lamprecht)

「夫郎豪夫」是領主自己管理的，有時因為過於廣大，乃設置 Maier 來管理。此外，又有各種勞動部的特別職員以監督手工業者和牧畜人等，莊園內還有所謂莊園法(Hofrecht)及莊園裁判所(Hofgericht)。

莊園內的農民，對於領土，負有三種義務。第一是納貢 (Abgabe)。在初期，貢物爲農產物，手工業品等的自然物，後期則用貨幣形態。第二是力役 (Frohndienst)。就是在領主的農地上耕作，或代領主作其他各種勞動。第三是繳納各種雜稅的義務。如：對於教會的十分之一稅 (Zehnt)，結婚手續費 (Heiratsgabe) 死亡稅 (Sterfall, Veshaupt, Mortuarium, caput optimum) 等是。

所謂十分之一稅是以農產物及其他生產品的十分之一，貢納於宗教的領主的義務。稱爲 *Biuszent* 的，是對於家畜的十分之一稅。

所謂結婚手續費，是由結婚而離去領主的莊園時，支付領主的手續費。

所謂死亡稅，是農民死亡的時候，以遺產的一部分，奉給領主的稅。

這種雜稅，在第十世紀以前，不很苛重。但至第十世紀之後，領主對於農民的榨取，愈益猛烈起來，由是農民乃陷於農奴及奴僕的境遇之中，同時雜稅的種類，和分量也增加了。關於這點，在後節中說明。

此外，農民尙有一種義務，就是裁判義務 (Gerichtspflicht)。這是接受以領主或其代理人 *Maier* 爲裁判長的莊園裁判所的裁判的義務。

伽爾大帝 (七六八——八一四) 時代所發布的經濟文書 有稱爲 *Capitulare de Villis* 的農業規則

的，這是以羅馬的維拉制度(Villa)，為模範的，即分大所有地為「維拉魯斯替伽」和「維拉烏爾巴拿」，領主住於「烏爾巴拿」，在「魯斯替伽」方面，則選拔優秀的奴隸，使其為 Villicus，以管理這種「魯斯替伽」的土地耕作。在這個農業規則上面，規定了領主的權利、隸屬者的義務、處理、賞罰、貢納額、勞動時間，以及關於一切農業的事。

莊園經濟的基礎是農業。而農業耕作方法則行三圃制度(Dreifelderwirtschaft)。這是三分土地，一部分種植夏季農產物，一部分種植冬季農產物，其他則為休耕地，每年皆交替農作物的栽培。因為地質、位置等的關係，乃細分各部分，每人有合併各部分計三十莫爾干之地。這便是 Gemen-
selaxe。這類的耕作法，必要各人的共同勞動，所以「耕作強制」也有必要。我以為這種三圃制度是古代馬爾克的共同體生活之殘跡。

在莊園內，除這種農業之外，尚有手工業的存在。我在上面，已經說過，在馬爾克共同體內部，手工業早已發生。考茨基說：「封建制度是以馬爾克共同體內的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為基礎。」(Kantsky, Thomas Mcre)……這樣說來，則莊園內的手工業比之馬爾克共同體內的手工業一定更發達了。

「土地私有擴大了，需要增加了，不自由的人，也產生得很多了；於是遂發生專門經營農業和不經營農業而專營手工業的二種人。這些人們，或住在領主直屬地，而於領主的工場工作，以供給領

主的需要，其報酬，則由領主那裏受到若干的生活資料。另外一種是所謂基爾特手工業的一種手工業者。後者設有工場，僅拿了簡單的勞動工具徘徊於近郊，應農民之需要，而經營手工業。在這種手工業中，婦女勞働，也有很大的意義。不僅如此，莊園內部的手工業，漸次進步，則不但可以滿足莊園內部的需要，且可以之為商品，由是便勃興了中世都市，而開始破壞封建制度了。並且在莊園時代，已發見後期手工業者組合的發生。』(Julius Heller, *Das deutsche Handwerk.*)

第四節 第十世紀至第十五世紀的農民狀態

在前章已經說過民族的移動，在歷史上，可劃一境界線，此後漸次發生了大土地的私有和階級社會，反之、從前平等的社會，乃漸次崩壞，一般農民都成為大地主的隸屬。但在索遜地方，馬爾克共同體尚且存在，而未發生大土地所有。

到了第十三世紀，人口的大部分還是農民。他們雖隸屬於領主，但其境遇，尚不十分壞。因為納貢的數量，還與從前一樣，而土地的生產力，則大有增加，所以農民的納貢，乃相對的減少。反之，在領主方面，則陷入苦痛的境遇，因為他對於多納貢物的人，或免除其方役，或把莊園的一部分，借給或賣給農民。所以，第十三世紀為農民之自由發展的最高期。尤其在東南部德意志自由的佃農享受

和平之樂。從來常常發生的武士的掠奪，及「非忒」制度（Fehdewesen），也一時絕跡了。

但自第十四世紀以來，農民的地位又復惡化了。因為貨幣經濟忽然勃興，消滅了 Grundherrschaft 而出現了 Gutsherrschaft 制度。在 Grundherrschaft 的時代，莊園領主的經濟尚是自己經濟（Eigene Wirtschaft），不問農業或手工業，他的生產都是自給生產，剩餘生產物的交換那是極少數的例外。到了貨幣經濟的勃興，莊園的經濟便從自給的生產，變成爲市場而生產了。莊園經濟的商品生產化，便是 Grundherrschaft 的崩壞，和 Gutsherrschaft 的成立。再者，貨幣的發達又可破壞從來的 Villikation 制度，於是領主對於農民遂用納貢和力役的代價，而出租其所有地了。同時，在另一方面，爲了市場生產，必須有更多的耕地，乃努力擴大其土地。據傳說，全土地的三分之一，是屬於教會所有（Stutzer a. a. O. S. 41）。

領主這樣的在一方面計劃土地的擴大，同時在他方面，又以這樣得到的土地，於高額的貢物和繁重的力役的條件之下，出租給農民。

人類對於貨幣的欲望是沒有限制的。由是領主乃用各種名義，來榨取農民。當時領主課賦農民的各種稅項，我把牠列記如左：地租、人頭稅、空地稅、牛乳稅、雜草稅、紡織稅、鷄卵稅、鷄稅、蠶絲稅、亞麻稅、蜜蜂稅、港灣稅、市場稅、水稅、風車稅、家畜稅及其他各種實物稅（衣服、臥牀

等)。此外尚有一種奇怪的特權，就是初夜權（新娘第一夜當與領主交媾）。

由此看來，可知當時領主對於農民是極度的剝奪了。

這樣極度的剝奪，使農民陷入於農奴和奴僕的境遇之中。

『所謂奴僕，是他的身體和他的人格都不自由，他與住在租來的土地之上，受不自由的法律的拘束的農奴不同。』（Below, a. a. O. 25 S.）

即領主對於農奴，乃由土地而行使領土權，對於奴僕則可加權力於其人格之上。農奴是束縛於土地之上的（an die Scholl gebunden），所以農奴又名爲世襲隸臣（Erbuntertänigkeit）。

領主對於農奴及奴僕的榨取，是極苛酷的。如果他的門戶對於農民再不開放，則農民的境遇，一定要與奴隸一樣，因爲戰爭和虐待的結果，而致生產力和體力，都要衰滅了。但是，門戶開放了。這就是都市的成立和發展。

第五節 都市的勃興

第一項 商業的勃興和發展

杜林說：『商人協會，商人裁判所，及特別的裁判所區域——即國法團體的不可侵犯性，乃德意

志都市成立的根本條件。』又說：「商人是後代都市本來的市民。」(Alfred Doren, *Untersuchung zur Geschichte der Kaufmannsriden des Mittelalters*) 現在，當研究都市的成立時，先觀察德意志商人的發生及其發展。

我在上面已經引了蘭根拍克的話，說明由德意志的遺跡看來，商業在有史以前已經發生了。蘭不勒希脫也曾指出：在 Halstadt 時代——後期鐵器時代——的水上生活時代，北方諸族已把高度發達的奢侈品、裝飾品、及視賞品，拿到德意志地方 (Lamprecht, a. a. O. Bd. I. S. 38ff)。再者，到了有文獻可徵的時代，德國的商業，乃如杜林所說：「如腓尼基人、卡塔哥人支配地中海商業，阿拉伯商人在印度河和尼羅河之間行商，希臘人在南部意大利經營商業的一樣，羅馬商人也在日爾曼土地之上，以羅馬的工藝技術品和日爾曼的農產物相交易了。和平的商業交易，從第一世紀到第四世紀，即到民族移動的時候，乃盛行於萊茵河與多瑙河的境域之上。」(Doren, a. a. O. S. 19)

民族大移動之後，除羅馬人外，更有敘利亞人、猶太人、意大利人的商人，來到德意志。而西日爾曼族中的富利增人，也當了商人到上部德意志。我們可看上部德意志各都市乃有「富利增人街」(Friesenstrasse) 的名稱，就可明瞭了。從來，一國的商業，常常是由外國人開始的。在德意志，也是同樣的。今日德意志各都市中，尚有「郎巴底街」、「猶太人街」、「發羅冷人街」等的名稱，便可證明。

再者，據第七世紀佛琅克人薩摩（Sammo）的報章，在民族移動後成立的佛琅克王國中，商業的精神早已勃發了。

獨占當時的商業——尤其是大規模的商業的，是猶太人。猶太人是以商業為專門，商業之外，沒有別的生活方法。猶太人是外國人。他們在當時尚殘存着的馬爾克共同體；及在此範圍内成立的莊園之中，不能成爲一個構成員，也不能受其保護。如前所述，一切國家的商業，都是開端於外國人。只有商業是外國人的生活。所以猶太人只有以商業爲唯一的生活方法。這是猶太人專心從事於商業的主要原因之一。猶太人是被視爲外國人，但是另一方面，猶太人却受到優遇。例如伽爾大帝曾任命猶太人爲大使，而且在賞罰方面，農奴須受笞刑，猶太人則與一般自由人同樣僅受罰金。若據第十、第十一兩世紀的記錄，則猶太人所受的待遇，實比其他商人所受的更優。這樣的優遇，是因爲當時德意志王給與他們以特權而後發生的。就是猶太人免除一切納貢納稅及其他負擔的。所以，寺院領地及莊園所有的 Immunität 權利，猶太人也是有的。既然受到王的直接保護，而又能專心從事商業，那末，商業有極大的勢力，自然是當然的了。及至都市成立，猶太人在商業方面的勢力，和王所給與的特權，同時也日漸擴大了。但自德意志人自己經營商業以來，德意志商人便去剝奪這種猶太人的特權。在德意志各都市中，都有虐殺猶太人，放逐猶太人的事。帝政時代的俄羅斯也曾虐殺猶太人，這是大

家所知道的。

如前所述，德意志在馬爾克共同體時代，是純粹的自給經濟，一切的需要都在共同體內部處理。但，同時在共同體內部，又萌芽了手工業——鐵匠和陶器的製造可說是日爾曼族的原始的手工業。到了以大土地私有為基礎的莊園制度施行之後，在領主直屬地之上，就設置了手工業者的工場和小屋等。由是，莊園內的生產也漸次興盛起來了。伽爾大帝所發布的 *Capitulare de Villis* 之中，曾說到為擴大生產起見，於莊園內組織生產力；於各個生產部門之間，分割生產力；並設法處分過剩生產物等。但在伽爾大帝時代，交換僅在莊園的各部分進行，而相當交換的職務的，則為農奴 (*Scacari und Scarenani*)。因此，在當時尚未發生商人階級 (*Kaufmannsstand*)。可是在莊園之外，則已經有了為市場而進行生產的事情；這是從杜林的記述可以知道的。

此後，這些莊園內外的手工業生產和農業的生產都漸次發達，終而有了交換，於是前述的由外國人執行的商業，遂刺戟了德意志民族之商業的精神，更促進了德意志商人階級的發生。刺戟德意志人自己執行商業的，尚有一個大原因，便是前面說過的一子繼承法。這就是只惟兒子中的一人，得繼承先祖傳下來的土地，其他的兒子，則若有森林荒地時，便去開墾，但這個時代，這樣的土地差不多沒有了，那末，其他兒子，便不能不去探求其他職業了。這樣，商業便發生了。他們專心從事於商業，

遂使商業權歸到德意志人手上，跟着又排斥外國商人的猶太人，終則現出第十二、第十三世紀的商業黃金時代。『從來一切次子以下的兒子，都用自己的勞力，開拓未開地爲新的故鄉，乃成羣而入原始森林之中，現在則因爲國內已沒有開拓的場所了。這種剩餘的勞動力，遂促進了國民之商業營利心，其結果，則急激地，大規模地，發生了第十二世紀及十三世紀的德意志各都市之經濟的繁榮。』（Do-ten, a. a. O. S. 24）

在第十世紀之間，由於這種德意志商人，發生了商人階級。這種商人階級在中世的德意志，是最初的階級。這個新的社會階級，打破了從來的自由者和不自由者之間的對立。

由這種商人執行的商業，與其他各國一樣，最初是行商（Hausierhandel）。不久，這種交換和商業成爲一般的，許多商人在適宜於商業的場所，設立市場，舉行定期的（起初一月一次，一週一次，不久即每日一次）商業行爲。於是商人權（Kaufleutecht）和市場權（Marktrecht）就成立了。這二者之間是有深密關係的。

現在試先說商人權的起源：

一，以前猶太人及其他外國人所享受的王之保護，如免除納貢，納稅，及各種負擔等。現在則爲德意志商人所享受了。

二，商人所必要的移動自由。

三，這是比前二者的起源遲一些的，即商人基爾特的組織。

以上三個起源是哥騰(Gothem)列舉的。(Doren, a. a. O. S. 26)

商業和交易既然興盛，市場自然發生出來了。在發生的當時，市場因為要謀商業的安全，必須有一定的「安全」和「和平」的。保護這種「安全」和「和平」的，在德意志，便是國王。因為有王的保護，市場乃勃興了。在市場上，建立十字架，以表示王的保護，用「劍」和「手套」為標識。這個「市場的和平」，在最初開設市場的時期中，不僅是商人，即出入於市場的一切人民，也都受王的保護的。這種保護的區域，以市場開設地為主，但漸漸的擴張於四方。表現這種「市場的和平」的，便是市場權。因為要防衛這種市場權，凡有傷害市場之和平的，都處以嚴重的責罰。但對於市場權範圍以外的東西，這種權利是不能行使的。

第二項 都市的成立及其發達

講到德意志都市發生的原因，經濟學者間是有種種見解的。拙著經濟史概論中當詳細紹介各種學說，現在，把牠簡單地略說如次：

一，由羅馬的舊都市之中，勃興了新都市的學說。

二，莊園法說，即都市是發生於莊園之內，都市法是從莊園法發生的。提唱此說者爲 K. W. Nitsch.

三，馬爾克共同體說，即馬爾克共同體內的村落，築障壁及濠溝，以圍繞其四周，終而成爲都市。提唱此說者爲 G. L. v. Maurer.

四，地方共同體說。爲 Belone 所提唱。

五，市場說，即都市由固定市場 (StandigeMark) 而發生的。爲 R. Sohm 及 S. Rietschel 所提唱。

六，宮殿說，即都市是由王、僧正、領主、貴族等的宮殿而發生的。

七，城寨說，即都市是由於從前日爾曼族和外族相戰時，及封建領主在自己的「夫郎豪夫」內建設城寨 (Burg) 而發生的。

在以上學說之中市場說最合於事實。左姆及利瑟爾以爲：固定的市場可以發生都市，我也相信固定的市場是都市發生的根本原因。但同時，我又承認宮殿、領主的住所、城寨、宗教的中心地、羅馬的舊都市亦可發生都市。得成爲市場的，不僅因爲這些理由。在這個場所，很多人最容易集合，而又

爲商業上最適合的場所，由是遂在這種地方設立市場，——定期的，固定的，終則成爲都市。不是因爲有宮殿而成爲都市；乃是因爲在這些地方設定了市場，方才成爲大都市。所以，都市成立的根本原因，是爲固定市場的設立。所以上述學說，都可歸結爲由市場而後成爲都市這一點上。

德意志語 *Stadt*，原來有場所 *Stätte* 的意思，但自第十二世紀以來，又有市場開設地 (*Markort*) 的意義。

王對於市場，是給與市場權的，這是上面已經說過了。同時，又向市場徵收貢物。例如交通稅，輸出入稅，商品交易稅等。萊麥斯說：王所以把市場權，給與市場者，乃含有財政的意義於其中，這是正確的見解。

這種市場，除王的保護之外，更爲了防禦外敵，在牠的周圍設置城壁 (*Mauer*)；這樣的事情，自第十三世紀以來，是普遍地進行着的。還有在從來城壁的內部，開設市場的。當時有句諺語道：「區別市民和農民是城壁。」今日所以稱市民爲 *Bürger*，是有城壁圍繞着的城裏人的意思。德國各都市，多以 *Burg* 爲語尾，亦可說明這個事實。例如 *Augustburg*, *Hamburg*, *Magdeburg*, *Regensburg*, *Strassburg* 等是。都市發生的時候，經濟方面還是「耕地都市」。都市住民的主要生產，在第九世紀還是農業和牧畜，在城壁內則耕地和牧畜並存的。在第十世紀有一個阿拉伯人作了日記，其中說：

「在都市內，耕地和庭園——葡萄園，園藝園，比宅地和家屋還多。」都市內部極不清潔，道路非常泥濘，以石鋪道（石子路）的建設，還是十四世紀以後的事。

市場的開設，日漸繁盛，及至建築城壁，市場更加繁盛，來往買賣的人也增多了。稱爲「商人」的特別階級，於是也成熟了。

由市場和城壁等的設立，都市遂開始了獨立的發展，這個時候，都市已經不是王或領主的一州（Gau）之一部分，乃自有獨立的行政和裁判了。後來都市隆盛，到了王與領主交戰，乃建設完全獨立的自由都市，然其原因在這時代已經萌芽了。

鄂圖一世以來，當時的王，爲了對抗世俗的領主，乃以特權，給與宗教的領主，使他們變成自己的幫助者。在這種特權之中，有租稅權，貨幣鑄造權及市場權。因此，在僧正的居住地，和教會，修道院的存在地，亦有開設市場的。這樣，僧正都市（*Bischofsstädte*）遂成立¹。馬因斯（*Goldene Mainz*）在第十一世紀已成爲德意志帝國的第一都市，與哥隆（*Köln*）同爲西部文化的中心。

王所住的地方，又進行商業，開設市場。但是，王在當時因經濟上的理由，有變改住所的必要，所以永久的市場不能開設，都市的發達也是有限的。Spyer, Worms, Trier, Regensburg, Augsburg等是宮殿都市（*Pfalzenstädte*）之例。

僧正的住所、及王的宮殿之所在地，都有成爲都市的，世俗的領主之所在地，亦有開設市場而成爲都市的。如 Prebury, Lübeck, Braunschweig, München 等是。

都市領主 (Stadtherrn)，最初是王，其次如僧正、世俗的領主，亦變成都市領主。在第十三世紀時都市分爲宮殿都市、僧正都市和領主都市三種。至第十二世紀中葉，都市領主把王給與都市的裁判權、警察權、徵稅權、貨幣鑄造權等，收歸自己的手中。

造成初期的都市的，是從事於商業的自由和不自由的農民。此外，以前依靠農民的納貢而作生活的領主，以及自由民的地主，現在因爲土地的收入不能滿足自己的慾望，乃亦從事商業。此後，便成爲都市貴族 (Geschlechter, or Patriziat, Patrizier)。要之，由第十世紀而至於第十三世紀的都市住民，可說是混雜了商人、手工業者、自由人、不自由人等而成的。

都市有自己的行政和裁判；一切身分的人們，都集合於都市，沒有由納貢和力役而束縛於土地的莊園的隸屬關係。在都市中，充滿了自由的空氣。「都市中的空氣是自由的」，「在都市的城壁之上沒有什麼納貢的」(Die Luft in der Stadt macht frei, Keine Henne fliegt über die Stadtmauer)。這樣的諺語在當時的德意志是非常流行的。加之，在都市中，商業和手工業者漸次興盛，營利觀念日益擴大，而莊園內的隸屬農和隸屬手工業者亦感覺與其在領主的專橫之下，過着極不自由的生活，毋甯

來到自由的空氣高漲的都市中，經營商業手工業，尤能多得利益，於是他們遂陸續地流入都市了。此外，又發生了平時住居於都市城壁之外，有危險的場合，則避難於都市之內的農民。這種住於郊外的市民。叫作郊外市民 (Pflahbürger)，以與都市內的市民 (Bürger) 相區別。在莊園內部，領主對於農民在經濟上的榨取，乃隨着 Grundherrschaft 變爲 Gutsherrschaft，而愈苛酷，由是農民愈奔集於都市。到了都市獨立於王或領主的支配之外，這個傾向，愈益強烈起來。

在第十世紀，德意志因為地位的不便，和生產的幼稚，乃與世界斷絕交通。但因耕地的不足及和意大利商人的接觸，在一般德意志人間，又喚起了對外商業的熱望。在第十一世紀的末期，先由那個叫做「穀物倉」(Kornscheuer) 及「葡萄酒窖」(Weinkellen) 的萊因河地方，盛行對外商業，結果，從來的領主勢力遂不能達到都市的商人，而包含都市及其近郊的大共同體(比莊園更大)的都市經濟，亦漸漸地發展起來了。更因採掘鑛山，採用貨幣為交換手段，於是都市的商業更益繁榮。生產力的發達，使交換盛大，交換的盛大，又發生了貨幣經濟。貨幣在德語，叫做 Geld，有到處通用 (Gilt) 的意思。貨幣的發生，更促進了商業的繁榮，並要求都市生產力的增加。這個傾向，到了十字軍遠征時，愈益盛大。在十字軍中，有很多的德意志武士也參加的；其結果，則開拓了東方的商路，而要求更洋貨物的慾望也旺盛了，同時，對內對外的商業也呈出空前的盛況。那時，在意大利南部，有威尼斯

(Venezia)、熱那亞(Genoa)、非冷則(Firenze)等地中海各都市的勃興；這些都市獨占了從地中海到東方的商業，更以船艦裝載商品，到萊因河口，或由陸路至德意志平原，實行交易。這樣一來，德意志便一躍而加入世界商業；萊因、多瑙兩河，成爲便利的交通大道，在各地方建設了不少的大都市而與世界商業相接觸。勒根斯堡成爲東南德意志的重鎮，紐倫堡、來布尼茲(Liepnitz)，成爲東北德意志的重鎮，哥隆是對英吉利的重要商業大都市。

都市漸次集中了巨大的富，遂排斥都市領主(世俗的，及宗教的領主)，努力要求都市的完全自由。在都市與都市領主相鬥爭的當中，又發生一種事件，使都市得到獨立的地位。

到了第十一世紀，又發生了德意志皇帝和羅馬法王間的最初紛爭。在這個時候，德國的僧正們，也同情於羅馬法王，而和德意志皇帝相抗爭。一〇七三年，窩姆斯(Worms)的市民，驅逐了同情羅馬法王方面的僧正，迎立亥因利希四世。四世爲了表示感謝之意，免除六個都市的納稅。亥因利希五世對於斯派厄爾的市民又發表解放書(Freheitsbriefe)免除手工業者所負擔的賦課。在這個解放書之中，有如次的有名文句：『市民須解放於一切租稅之外。……在都市之外，無論何人，都不要到法庭上，也不必納稅於都市之外的莊園。僧正的代理人，或領主的代理人，不可無視本人的意志向燒麵包人，屠宰業者，以及其他的人，奪取一切東西。無論何人，在都市內不能強制市民，種植葡萄，或強

奪他們的船，供給領主使用。』(Stutzer. a. a. O. S. 28) 1114年，又用解放書，解放窩姆斯的農奴，此後各種特權和自由，都給與都市了。都市自第十二世紀終業以來，便努力打破狹隘的都市領主制度，并努力擴充自治權。於是德意志皇帝和羅馬法王的紛爭，更引起了市民和都市領主的鬥爭；結果，市民到得勝利。而都市也在帝國內獲得獨立的地位了。這樣產生的都市叫作帝國都市 (Reichsstädte)；在都市領主之下的都市則稱為地方都市 (Landesstädte)。德意志的北部及東部，多半是地方都市，在南部及西部則是帝國都市。在斯德拉斯堡及哥隆地方，都市領主和市民的鬥爭，是很激烈的。在其他都市，比較的平穩地完成這種過程。杜林說明都市的發展道：『都市的行政，最初是在都市領主手上的。他有裁判權，又有死刑權。……到第十二，第十三兩世紀，都市市民大發展，在德意志發生了都市與都市領主的鬥爭，在法蘭西獲得了自由的公社制度，在意大利各都市獲得了 Communio。此後，各都市乃獲得了自治和自由。』(Doren. a. a. O. S. 36) 萊麥斯也說道：『古代傳下來的土着市民變成幸福的自覺的市民的時候，市民反剝奪莊園領主的最高權，而集中全權於市會。現在，商業及企業盛大了，由是有反抗力的組織力也勃興了。這是一個重大的革命鬥爭。這個鬥爭，早已開始於第十二世紀，終則到處都看見封建諸侯的沒落，反之，富的都市貴族階級則在都市中成為支配者。在此鬥爭中，和商業同時勃興的都市手工業者，也同情於都市而反對封建諸侯。』其次的問題：則為

這樣獨立的都市，到底設置什麼行政機關呢？杜林說道：「都市權 (Stadtrecht) 不單是從市場權發達起來的。這是商人權和市場權混合的東西。」所以，從來市場所有的各種權利，不必說是構成都市權的一部分；市場裁判所則成爲都市裁判所。領主放逐於都市之外，遂建設了都市的自由 (Stadtfreiheit) 領主所有的權利，現在都歸屬於都市的代表者。都市爲了要完成自治，乃選出市長 (Bürgermeister) 更設立市會，以掌理都市的行政。市會由十二人乃至二十四人的議員 (Consules oder Patmannen) 組織的。——這些議員大約出身於市貴族。

第三項 商人基爾特 (Kaufmannsgilden) 與手工業者組合 (Zunft)

最初由外國人開發的商業，不久便由德意志人自己執行，這種商人在第十世紀到第十一世紀之間，形成了商人階級；這上面已經說過了。由這些商人之力，都市，不但發生，而且又發達了；同時，商人們也結合自己的力量，一方爲了保護自己階級，他方爲了增大自己階級的力量，乃組織組合，這就是商人基爾特。杜林說：『所謂商人基爾特，是一種繼續的共同組合的組織。在這個組合組織之中的商人，最初是以保護他們特殊的商人的利益爲目的的；這個結合的目的，是要共同統制及促進商業，並不是要完成資本主義的經營，也不是要把全體利益，按分比例，分配給各個構成員的。各

個商人都是獨立的，由自己的計算而執行商賣。凡組合以商業的保護和促進爲目的者，就是商人基爾特。此外，固然尚有其他目的——特別是宗教的教會的目的，但是，沒有宗教的目的的組合，可說在中世是沒有的。』（Doren, a. a. O. S. 44-45）栢羅在他書中略述 Köln, Bremen, Göttingen, Hildesheim, Halberstadt, Höxter, Middelburg, Münster, Tangermünde, 各地方的商人基爾特的歷史。（a. a. O. S. ff.）杜林也敘述 Köln, Dortmund, Gossler, Stendel, Göttingen, Cassel 各地方的基爾特的歷史。（a. a. O. S. 78ff）商人基爾特，在都市發生時代的各組合中，占有最高的地位。

栢羅說道：『對於中世的商人，可和手工業者一同觀察的。』茲試觀察中世的手工業者如次。我們知道：手工業在馬爾克共同體和莊園制度之內已經非常發達，尤其是領主經濟的目的，到了成爲市場生產的時候，手工業的生產力，愈益發達起來。

都市成立的時候，手工業者大都集中於都市。由這種工業中如何發生組合的呢？這種組合又有什麼性質和意義呢？我們試根據李栢諾所著中世德意志的組合制度（Liebanau, Das deutsche Zunftwesen in Mittelalter. 1867）簡略地把牠說明一下。

手工業者和在馬爾克共同體時代及莊園時代已經不同了，他在都市是爲販賣而生產的。就是以販賣爲目的，不是以消費爲目的的。所以在都市要設置販賣店。這種販賣店，在第十世紀末葉以前，是

木造的，至第十三，第十四紀則爲石造的。但不久，手工業者又覺得在自己工場之內生產的東西，拿到販賣店去賣，未免麻煩，於是就合併工場和賣店而建立家屋了。由其結果，同種類的手工業者遂集合於一處工作。牠的原因，有因爲工作上的便利起見，如製皮匠及染色匠，必須用水，乃集合於河傍，有因爲謀顧客的利便起見，乃散在於各處市街。由是都市之中，同種類的手工業者遂住在一條街上。今日尙殘留着的街名，就可以證明這個事實。例如在紐倫堡，有鞋工街 (Schustergasse) 鐵匠街 (Schmiedgasse) 銅匠街 (Rochschmiedgasse) 漂白工匠街 (Weissbergasse) 皮革匠街 (Ledergasse) 染工街 (Färbergasse) 漁翁街 (Fischergasse) 製鼎街 (Pfannengasse) 桶匠街 (Bindergasse) 針匠街 (Nadlergasse) 煙筒掃除人街 (Schlöffegergasse) 製壺工人場 (Hirnenplatz) 等各街名。

從事於同種類手工業的手工業者，因爲集合一地，互相接近，互相交際，遂有共同的利害關係，而採取同一的行動。

促進這種共同的行動，使其發達爲統制的形態——組織組合者，則爲監督制度 (Schangerichte)。在德意志手工業之中，最早達到完成之域的，是紡織業。在第十二世紀，德意志所生產的布，亞麻布，羊毛材料等，已販賣於外國，由是爲有商人及手工業者的利益，乃設立一種監督法，檢查商品的質量，合格的商品，則蓋以都市的印章 (Stadtwappen)。至後這個制度便適用於各種手工業生產品之

上。因此，這個制度在意大利自由都市，也採取了。這種監督制度，也可使同種類的手工業者之發生密切的利害關係。

這些事情，成爲此後手工業者組合成立的先驅，而團結手工業者的。

手工業者組合最初成立的時代，是第十二世紀的初頭及中葉。據瓦姆斯的古文書看來，最早的組合是於一一〇六年由二十三個漁夫組織的。到了第十三世紀的中葉，德意志各都市中又發生了許多的組合。就是一一四年在瓦姆斯有織布工的組合；一一三四年在刻德林堡有二個織布工的組合；一一四九年，在哥隆有亞麻織工組合；一一五二年，在罕堡，洋服工及雜貨工，由領主許可，組織組合，在馬德堡，當時也發生了許多組合，一一五八年，鞋工的組合也成立了。一二四四年，在赫倫市有裁縫工人組合，鐵匠組合，皮革工組合的成立；一二四八年，在巴則爾有屠戶組合，泥水匠組合，木匠組合及桶匠組合；一二六〇年，又有裁縫工人組合及園藝工人組合。一二六三年，在斯德拉斯堡有鞋工、木工、桶匠、石油商人、鐵匠、繪畫師、製粉業者、及製鞍工人等的組合。一二七七年，在拜厄倫有皮酒釀造者組合；一二八二年，在勒根斯堡，有金工、鞋工、皮革工、漁夫、製粉業者、等的組合。至第十五世紀後葉，在紐倫堡成立了四百種組合——其中最特色的，有銀計製作工、金劍製作工、鉛筆工、製錐工、製鈴工、製鐘工等的組合；因爲在當時的紐倫堡，分工是非常發達的，有武器

製造者、手鎗工人等。

在當時情形之下，組合又由手工業的種類，而有上下的順位。最高的為織布，羊毛織工的組合，其次為皮革工及毛皮業的組合，再次為鞋工、裁縫工、武器製造者的組合，最後則為製鞍工、燒麵包工、屠戶、漁夫、園丁等的組合。

最遲成立的組合，是建築手工業者、泥水匠、木匠、石匠等的組合。

組合 (Zunft) 還叫作 Innung, Gilden, GasseIn, Amter, Zechen, Rotten) 等的，這些文字的意義，雖然稍有不同之點，但其根本則是一樣的。

組合的種類，可用各種標準，分類如次：

- 一，封鎖的及開放的組合。前者是師傅人數一定，後者不一定。
- 二，非閉鎖的或閉鎖的組合。前者是許可他都市出身的人入會的，後者是不許的。
- 三，單純的及混合的組合。前者是同一種類手工業者的組合，後者是包含相類似的手工業者的組合。
- 四，徒弟人數有限定的組合及不限定的組合。
- 五，都市及鄉村手工業組合。後者是許可鄉村經營手工業的。

六，全國的及部分的組合。前者的營業為全國的，後者是在一小部分地方營業的。

七，六組合，中組合，小組合。

八，主的組合及副的組合。前者是直接滿足人類欲望的手工業組合，如鞋匠組合之類，後者是間接滿足人類欲望的手工業組合，如染色工人組合之類。

九，經營商業的組合及因為要獲得工銀而作勞動的手工業者的組合。

十，有權參加市會的組合，及不參加的組合。

各組合的構成員分做三個階級。即師傅(Meister)，職人(Gesellen)和徒弟(Lehrling)是。

要做徒弟的，當到師傅那裡，得他的認可之後，再受簡單的考試。考試合格之後，便在師傅之下，訂結教授契約(Lehrkontrakt)，開始徒弟的教授期(Lehrzeit)。還要以一定的教授費(Lohrgeld)給師傅。依據刻勒所說：這個教授契約，乃包含下列各事項。

一，試驗時期

二，工作的變更

三，每日的勞動時間

四，夜間及日曜勞動

五、家庭勞働

六，教授費及徒弟的工銀

七，教授的繼續

八，到補習學校及專門學校學習

九，教授的終了

十，教授契約的破毀

十一，疾病的看護

刻勒更把契約的模型登在書上。(Julius Keller, *Das deutsche Handwerk und praktische Vorschläge zur Hebung desselben*, 1878, S. 121 ff.) 徒弟的採用，是在許多師傅列席之上，由組合代表者的祝詞，而開始進行的。徒弟須作這樣的誓約：「余必服從師傅，用忠懇和注意，開始余的未來工作；并用道德的行爲，成爲組合及市民社會的一員。」徒弟未畢業以前，乃在師傅家中，爲家族的一員。畢業的時候，舉行盛大的儀式及祭禮，而成爲職人。徒弟又叫作 *Bursche*, *Handwerkursche*, 或 *Kna pen* 等。

職人 (*Geselle*) 又叫做 *Knecht*。 *Geselle* 一語是德意志的古語，由 *Gisaljo* 轉來的。 *Geselle* 是

房屋的意思，*Casale* 是家內的同伴，即家族一員的意思。職人在許多組合，是常常旅行的，因此，可見聞其他組合的內容，使自已已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旅行之後，則製造自己的手工業部門的貨物，並由師傅鑑定，若其品行也很善良者。這個職人便可變成師傅，自己構成一家。

這樣，做了徒弟之後，只要沒有大過失，則經過數年之後，便可成爲師傅。

組合的代表，叫做 *Zunftmeister*, *Erzmeister*, *Archimagistri*, *Obermeister*, *Altleister* 等。

各組合有各自的組合法規，最初由都市官廳制定而強制施行，其後則由組合自己制定而強制施行。在此法規之中，規定了經營，組合強制，組合裁判所，市場警察，納貢及贖罪，師傅，職人，徒弟的人數，及採用他們的條件，勞働時間，工資，道德的行爲，病人貧者的保護等。

組合是一種生產組合，同時也是一個友愛組合（結婚喪葬要相互扶助），又是一個宗教的組合（各組合有各自的教會），且是一個軍事的團體（對於他人襲擊，有共同防禦的義務）。不加入組合的，不得經營手工業；某一種的組合只能經營這種手工業。

組合之中更有 *Zunfthaus* 爲組合構成員交歡的場所，又有組合裁判所（*Zunftgericht*）所以裁判手工業的爭執。這種組合裁判所是今日營業的裁判所（*Gewerbegericht*）之前身。

因爲中世的迷信和偏見，人們每侮蔑浴室、理髮店、吹笛、吹號手、守夜、都市及莊園的奴婢、

守塔、埋屍人、掃街人、劊子手等，所以他們的子孫，沒有資格加入組合。又者，有些國家的人民，如斯拉夫人，也不能加入組合。

各組合都有自己的印章和紋章 (Siegels oder Handwerks Wappens) 這二種東西，後來又利用於組合的旗上；牠的紋章，多有用功於組合，或對於手工業有貢獻的人的肖像。

組合跟着自己的發展，愈益獲得勢力，而且表現自己的自由和名譽於德意志全國。組合又設立徒弟學校，有從很遠的外國，來修業的。

組合是一種手工業的團體，同時又甚尊重道德精神。所以生產品之中，若檢查出不良的，那就嚴罰生產這劣貨的人，或驅逐出組合之外。例如在勒根斯堡於一二五九年，曾切斷織賣劣布工人的手腕，於第十四世紀，又有投入大水桶之中的；在紐倫堡則於大眾之前，處以火刑。

組合愈發達，手工業之技術生產力亦愈發達，不但生產必需品，而且生產許多藝術品。我們若看中世德意志各都市中的大伽藍，便可知當時手工技術如何發達了。以現在發達的技術，尙不能生產的東西，在中世已經生產了，這是使中世學者驚嘆不止的。當時所發明的東西，也是很多的。其中如印刷術，火藥，指南針等都是有名的。後者是僧正 Konstantin Anklitzen 發明的，前者是 Johannes Gutenberg 發明的。現在試把紐倫堡地方所發明的，略舉其最重要者如次：

一，一四〇〇年發明鐵絲。

三，縫針的製造。

三，一四三〇年，發明汽鎗。

四，錶的發明。

五，一五一七年，發明手鎗。

六，一五四〇年發明魚形的鎖。

七，第六世紀的後半，發明彫刻木材的方法，後又發明印刷所用的黃銅主軸粉碎物品所用的螺旋。

八，一六六一年，發明旋轉水車。

九，發明銅版、腐蝕版、木版等。

十，發明油畫。

十一，玻璃彫刻，建築術，雕刻，青銅鑄金等的發明及發達。

十二，第十六世紀，又發明今日的印刷文字。

十三，紐倫堡的 Martin Reheim 作世界地圖。這個地圖，對於伽馬 (Vasco de Gama) 世界的

一週，及科倫布的發見新大陸，乃所以指示他們的航路。

手工業這樣的發達，遂引起了德意志許多物質的幸福，手工業達到了黃金時代，於是德意志便成爲有力的國家了。結果，不僅手工業者和商人，就是一切人民，也引起了非常的奢侈心。莊巴爾 (Bombart) 在他的名著奢侈和資本主義一書中，指出這樣的奢侈，不久便引起了資本主義。

手工業者，在都市獨立之時，亦與商人階級同樣，幫助王或皇帝，與世俗的或宗教的領主相戰，得到勝利之後，都市遂獨立了。於是都市遂獲得自治權，設立市會，置裁判所，以維持「國家中的國家」(Staat in Staat) 的勢力。這個過程叫作「都市的第一革命」。當時，做市會議員的是商人階級。商人由於對內和對外的商業，得到極大的富，遂壟斷市會。於是都市貴族，便代替了領主支配都市了。

手工業者更以都市貴族爲第二個抗爭目標，經過了幾許的流血抗爭，終於得到勝利，侵入了市會。這是「都市的第二革命」。瑪克思韋柏 (Max Weber) 稱這種更新的都市爲「平民都市」。

手工業者組合在中世末期的都市中，遂獲得了最大的勢力。但是，這樣繁榮的生產力之發達，却使組合內部有了崩壞的萌芽。第一，便是發生徒弟，職人對於師傅的鬥爭。現在，我們來考察一下牠的原因。

本來，人們當了徒弟，只要沒有大過，經過一定年限（德意志約八年）之後，便可獨立爲師傅的。但是師傅之數增加了，師傅又參加都市的政治，而握有政治的勢力，由是就開始妨止徒弟和職人昇爲師傅了。因此，有許多徒弟和職人不得不一生過其徒弟和職人的生活；這樣一來，徒弟與職人遂和師傅發生了階級的區別，終則兩者的抗爭亦漸發生了。徒弟們組織職工組合（*Gesellenverein, Gezellenbruderschaften*）和師傅鬥爭。到了生產力漸次發展，商品生產增加，師傅愈益榨取職工，師傅們常延長勞動時間，減低工銀以壓迫徒弟們。這個情形，同本是自給經濟的領主，到了進行爲交換而生產商品之時，愈益榨取農民者，完全相同。因此，徒弟們也謀團結了。第十四世紀，徒弟們有用罷工以對抗師傅的，反之，師傅方面，則制定罷工禁止法。現在試把罷工禁止法的一部分記在下面：『無論那個手工業職人，不得開會以反抗都市和師傅。……不肯代師傅勞動，而又罷工者，絕對禁止。違反的人，要斬首。把房屋借給他們開會者，也要殺頭。』但是，徒弟們並不屈服於這樣苛刻的法律之下，仍以協同的精神反抗師傅，在很多場合是成功了。關於組合內部鬥爭的經過，如果參閱了 Kautsky 的著 *Vorläufer des neueren Sozialismus* Bd. I. 第七十六頁以上及一百〇五頁以下，和 K. August Wittfogel 的著 *Geschicht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第九十四頁乃至九十七頁，便可明瞭。

徒弟與師傅的鬥爭，破壞了從來兩者協和的關係，這是組合崩壞的一個原因。

商品生產愈旺盛，徒弟職人的人數也要增加。在組合的規約中，這種人數是預先限定的。但是，這種規約現在已破壞了，師傅是可以任意增加這些士人的人數的。於是一面，發生了永久不能成爲師傅的徒弟，而使師傅與徒弟的鬥爭愈趨於激烈化；同時，又破棄了組合的強制，因此，更促進組合的崩壞。

組合要維持組合的名譽，各手工業者間的分業，是有嚴格限定的，（例如木匠不能做泥水匠的工作，紡織工人不能做裁縫。這些職業都被各手工業者組合的獨占。）且又限定手工業商品生產的數量，劃定價格而實行獨占。可是到了生產力增加，需要也跟着增加，由是這種制限和束縛，便成爲生產力發展的桎梏了，——這種制限，束縛，和獨占，本是生產力增加的原因——只惟打破了這種桎梏而後生產才能發展。於是獨占的組合，遂開始崩壞了，以組合式的計劃的生產爲基礎的制限的生產關係既然打破，無計劃的，無政府的資本主義的生產遂發生了。所以說：否定中世都市生產關係的原動力，乃發生於組合的母胎之內。

第四項 都市的興隆

現在，我們要稍稍論述都市興隆時代的二三重要現象。商業和手工業的黃金時代，使都市完全脫離領主而獨立，都市成爲「國家中的國家」，而獲得相當的勢力，我在上面已經敘述過了。茲再把德意志最有名的二三都市，敘述一下。

第一，萊因同盟。

萊因同盟 (Rheinbund) 是於一二四七年由邁因茲市提唱，聯合七十至九十個都市，而成爲都市同盟的。「結合可使弱者有強力」(Verbunden werden auch die Schwachen mächtig) (這就是要對抗領主，而增加都市的力量，並增加商業上的勢力) 和「以全力防禦德意志帝國的一切財產」(Alle Güter des Reichs mit allen Kräften zu verteidigen)、這一個標語，便是都市設立的原因。加盟的主要都市有 Aachen, Frankfurt, Strassburg, Köln, Cobbenz, Basel 等。這個同盟一致團結，反抗封建領主，打破他們，占有六百隻船舶，橫行於萊因河中。但是，這個同盟不久就分裂爲：以瓦姆斯市爲中心的上部萊因各都市，及以邁因茲市爲中心的下部萊因各都市。關於這個同盟的參攷書有：W. Webster, A general History of Commerce and Stutzer, a. a. O. S.等。

第二，許華本同盟。

許華本同盟 (Schwahische Bund) 是南部德意志各都市的同盟，Strassburg, 紐倫堡, Ulm, Co-

instance Esslingen, Rottlingen 等大都市爲中心。這個地方與南歐的交易——尤其與意大利各都市的交易非常隆盛；所以牠的商業、手工業、工藝美術、科學等，在當時是最發達的。

在這些都市之中，其最有名的，是奧古斯堡及紐倫堡二市。這兩個都市在世界商業史上，也是有名的，是使德意志發生近代資本主義的重要都市。所以，在這兩個都市中，發生了有名的富豪。

奧古斯堡市是於一三三一年，加入許華本同盟的。該市的政府，由十二委員組成，牠的首長叫作 Stadpfleger，其他十一人叫作 Consules。這十二委員全部爲都市貴族所獨占，到了一三六八年，其他組合在都市行政之上有了一勢力，於是德模克拉西的空氣，遂彌漫全市了。皇帝西格蒙特 (Cies-

nung) 於一四二六年把奧古斯堡解放於該地的領主之外。於是該市的黃金時代就開始了。該市和紐倫堡市同爲意大利與北部德意志，東洋與西北歐洲之間的商業中心點。尤其在與威尼斯之間，開設了大道路，所以通過威尼斯的南方各國之商品，都集聚於該地，而送往北部德意志。富刻爾家和衛爾塞家，是世界有名的二大商人兼富豪的。所謂「突古斯的華美」(Angusburger Pracht) 這句話，在當時德意志，是非常流行的。與意大利的交通，又使該地發達了美術和科學。有名畫家豪爾亥因 (H. Hol-
hein) 就是生存該地的。

上面已說過，該地的大組合發生了之後，商業旺盛了，大富豪和大商人也發生不少了。斯特利得

爾在他的著書中列舉下述的許多富豪，各加以詳細研究。例如 Gosenbrot 家、Meuting 家、Prist-er 家、Hewart 家、Langinger 家、Welser 家、Sulzer 家等，都是大商人，為該地的都市貴族，而支配都市的行政。Ehem 家、Bimmel 家、Martin Weiss 家、Lienhart Weiss 家、Himmerlein 家、Arzt 家、Haustetter 家、Kramer 家、Zimmermann 家、Sierlin 家、Aerdinger 家、Höchstetei 家、Fugger 家等，都是從紡織工人組合起家的。Herprot 家、Prantnair 家、Mertz 家等，都是從皮革工人組合起家的。Zink 家、Grandier 家、Manlich 家、Wieland 家、Stammeler 家、Stunz 家、Gassner 家、Ustelt 家、Krafter 家、Link 家、Adler 家、Hoser 家等，都是由商人起家的。各家的歷史，在斯特利得爾的著作中，都有詳細說明。(Jacob Strieder, Zur Genesis des modernen Kapitals 1904) 這裏，且把在世界上有名的，經濟史上不可忽略的衛爾塞家及富刻爾家略述如下。

衛爾塞家 (Die Welsler) 是從事於大規模的商品交易，且又經營金融業把金供給哈布斯堡家及英國的國王，而支配該皇室。此外更經營鑛業和製鐵業等，博得巨利。促進基洛爾銀山的開發和發達的，實是衛爾塞的力量。(Schmidt, Geschichte des Welhandels, s.73.74)

富刻爾家 (Die Fugger) 的祖先，居在奧古斯堡鄰近的 Graben 村內，到烏爾利希 (Ulrich) 時代，於一三六七年，搬到奧古斯堡，經營綾織綿布織業。富刻爾家的漢司富刻爾 (Hans Fugger)，

是一個偉大的人物。

由一三九六年開始的稅表看來，漢司所繳納的租稅有三十「夫羅林」又五分之一。莊巴爾根據此表，下個斷活說：「漢司富刻爾家有了巨富，遂由鄉村，來到奧古斯堡。」但詳細研究起來，在一三九六年以前的稅表之中，漢司已於一三九〇年納稅六夫羅林。即富刻爾家的財產，由一三九〇年至一三九六年，竟然增加五倍。所以莊巴爾以爲：漢司富刻爾大部分的財產是在鄉村時蓄積的，其後又攜帶其蓄積而到奧古斯堡，實在是有誤謬的。漢司在鄉村時，已從事紡織工業，到奧古斯堡之後，更大規模的經營紡織工業，而獲得大利。他初到奧古斯堡時，先加入紡織業組合，專從事紡織工業，後又從事於綾織的輸出，和原料的輸入等商業。

漢司死於一四〇八年，（有人說是一四〇九年）。遺產有一千三百八十八夫羅林（有人說三千夫羅林）。在一四三四年以前，他的母親繼承他的遺產及職業。

富刻爾家的財產，在漢司之妻指導之下，愈益增加。漢司之子 Andreas 和孫 Jacob，於母親死後，更努力於產業的經營。此時的富刻爾家的商賈，以紡織業及其生產品的販賣，原料品的購買，奢侈品的交易爲主。

Jacob 是天生的商人，他採掘基洛爾的銀礦，而大規模地經營貴金屬的交易和借金等事。

當時最重要的產業，是銅的生產，富刻爾家則可壓倒同業者。由伽爾五世看來，富刻爾家是不可缺少的債主。一五一九年的王的選舉及一五四六年至一五四七年的 Schmalkalen 戰爭都是依靠富刻爾家的金錢。

富刻爾家最初是手工業者，次為商人，最後則為放債者。以前，羅馬法王的流通機關，是意大利的麥契契家，但現在則為富刻爾家所獨占了。所以富刻爾家不僅以金錢的力量支配本國——德意志的王和貴族，且又支配羅馬法王。王和貴族們常以其所有鑛山為抵押，而向富刻爾家，借取巨債。基洛爾和匈牙利的鑛山等，都抵押到富刻爾家，而移歸于富刻爾家所有了。

Jacob 的目的，全在於盡量儲蓄，他曾數度被薦為奧古斯堡的官吏，但他除了儲蓄之外，沒有別的目的，所以又拒絕之。

富刻爾家的財產，由一四八一年至一五〇一年，約增加一百六十倍。Jacob 死後，（一五二七年）已有二百萬格爾登；至一五四六年，又增加為五百萬格爾登。在當時，這樣的財產真是可驚的。所以這個時代，在經濟史上，叫做富刻爾時代。

伽爾五世的破產，西班牙財政的紊亂，法蘭西皇帝的無力支發，——這些事件的勃發，都可使德意志南部各都市的商業資本家陷於窮境。破產的也有不少。富刻爾家到了Jacob之子 Anton 時代，也

受了不少的影響。

Anton 之後，變成貴族的，不少。這廣大的所有地，其後成爲巴巴利亞國的領土。Anton 之孫 Leopold 侯爵，又努力節約和勤勉，以回復祖先的財產。子孫中出了不少名士。

以上是經濟史上有名的富刻爾家的歷史。

紐倫堡，在中世，約有二萬人口。手工業，尤其是金屬工業和商業，自古就很繁榮；一三五〇年以後，商業更加旺盛。又與意大利尤其是威尼斯通商。科學非常發達，所以中世大部分的發明，都產生于該地。韋白斯特說：「紐倫堡的地位，極好，又由盛大的商工業，科學的進步，和豪華，而有名於一時。其美麗的金銀細工，青銅，銅，石材，木材等所作的藝術品，到處都受人歡迎：這樣，紐倫堡就成爲德意志藝術的首都，在中世紀末葉，又成爲德意志科學的中心。」

除了突古斯堡及紐倫堡二市之外，德意志南部各都市，除商業之外，又經營金融業、鑛山業而博得巨利。

許多經濟史家，稱這個德意志南部各都市活動的時代，爲「富刻爾的時代。」(Zertaler der Fu-
rger)

但是，「發見的時代」(Zeitalter der Entdeckung) 開始了，東印度、美洲的發見，遂使世界商

業的中心，由地中海移到大西洋。於是意大利的都市商業衰落了，繼着就是德意志南部各都市的繁華也不及從前，終則商業的中心，遂移到北部。

第三，漢撒同盟

漢撒同盟 (Hansabund) 是北部德意志各都市，爲了對外貿易，而結合的同盟。在這個同盟極盛的時候，曾執世界貿易的牛耳。

漢撒同盟，勃興於第十二世紀中葉。有人說：牠是開始於Lubeck和Hamburg的同盟。至第十三世紀，則稱爲“Der Fund der Kaufleute aus dem römischen Reiche von Alemannien”。這個同盟的中心點，最初是維斯比 (Wisby)，但不久便移到Lubeck，而Lubeck便永久爲其中心，支配這個同盟。加入同盟的都市，數約一百。這個同盟有同盟的車隊，在嚴重的統制之下，掃除海賊并威嚇外國，由各國元領，奪取了許多獨占的商業特權。對於這個同盟的發展，給與不少影響的，就是德意志騎士團 (Deutscher = Ordens = Staat)，在新舊勢力交替時，對於同盟勢力之延長頗有貢獻。

這個同盟，注力於對外貿易，在Bruges, London, Novgorod, Bergen等處，設置商館，以此爲中心，而獨占西歐的貿易。並與丹麥，瑞典戰爭，得到勝利之後，即獲得商業上許多的特權。

同盟又在各國，通融金融，並利用十字軍，獲得東方商業的利權。更在東方，獨占俄羅斯，波蘭

匈牙利，波希米亞等國特產物的商權。

漢撒同盟，一時獨占了歐洲尤其是波羅的海及北海方面的商業；但自各國，要求由本國人民執行商業的時候，漢撒同盟的勢力，遂驅出 London, Bergen 之外，只有 Hamburg, Lubeck, Bremen 是自由都市，所以尙能維持原有的勢力於其上。到了繞道好望角以達東方的航路開始之後，漢撒同盟更失去力量，及至三十年戰爭，德國全部荒廢，漢撒同盟，更至凋落。

第六節 農民戰爭 (Bauernkrieg) 與農民解放 (Bauernbefreiung)

德意志的都市，由商業和手工業，得了如上所述那樣的繁榮和奢侈，然而農村方面却異常衰微，農民是陷於極度的貧窮境遇之中的。

我在第二章第四節已說過莊園由 *Gruntherrschaft* 變爲 *Gutsherrschaft* 的時候，農村所生產的農業及手工業，亦由自給經濟變爲商品生產。而勃興於第十三世紀中葉的貨幣經濟，愈益助長這個傾向。領主榨取農民的勞動力及租稅，愈益苛酷，由是自由農民也變爲領主的隸屬，而農民則或變爲農奴，或變爲奴僕，而束縛於土地之上了。這個傾向到了十三、十四、十五、十六世紀，更加厲害；於是各地便發生農民暴動，到一五二五年，更爆發爲大農民戰爭。這個農民戰爭，一方是表示以中世封

建制度爲基礎的莊園經濟，已跟着貨幣經濟的發達，不能適合於新的經濟。他方又表示在莊園經濟之中又發生了顛覆莊園經濟的農民勢力。這樣，不論在都市，或在農村中，舊的生產關係都被新的生產關係打破，而封建制度亦漸次轉向爲資本主義的制度了。

到了十四、十五、十六世紀，貨幣經濟更加發達。德意志的 Harz 和 Erzgebirge 銀礦的採掘，一四九二年北美的銀流入歐洲，都可促進這個傾向。弄到結果，貨幣價值使下落了，貨幣價值的下落，同時，又可發生物價的昂貴，使農民愈覺生活困難。反之，領主對於金錢的貪慾心，則無限的膨脹起來，於是遂極力榨取農村。

助長領主榨取農民的，便是都市的發達。都市由商業和手工業，獲得了巨富。其結果，則引起了奢侈。人們對於衣服及食物等都發生了極強烈的慾望。這種奢侈的享樂，不單是市民所追求，就是領主僧侶等也常常追求的。領主和僧侶的奢侈，除了誅求農民之外，沒有別的資源。因此，對於農民的榨取，更加劇烈了。據 Walter 所述，當時誅求農民的種類，除地租 (Grundfins) 外，尚有納貢 (Akaghen) 和力役 (Herrn = Oder Frohn = Dienst) 等。貢納的種類如下。

(1) Der Gasse Zehnt 農業生產物、酒等。

(2) Der Kleine Zehnt 果實、卵、鳥類等。

(3) Der Blutzehnt 有用畜類。其他很多東西，則在“Zehnten”名義之下，擄取全產額的四分之一乃至六分之一。

(4) 死口時繼承稅 (Erbchaftsteuer als Tod-oder Sterbefall)。

(5) Beden。這本是農民的兵役免除稅。Beden 是 Bitten 的意思。但此後，就視爲副稅而徵收了。即領主出征，或訪問皇帝領主的時候，領主爲質時贖取的時候，以及 Fräuleinsteuern 等稅。

(6) 以上是對領主的納貢，此外更有支給國家的 Reichsseteuern 和支給教會的 Kirchenzehnt。

第二種的賦役，即對於耕地，森林，狩獵，建築，道路修理，守夜等的勞動力。狩獵是領主的享樂，領主狩獵的時候，農民須把房屋，供給領主安宿，領主糟踏了耕地或家畜，農民不得有異言。凡殺死狩獵對象的野獸者，處以死刑。

農民非得領主的許可，不得不履行這些義務。如果違反這些義務，則沒收其土地。領主所沒收的土地，叫做 Bauernlegen。

農民不但受上述的經濟的壓迫，且受如下所述的種種輕視和侮蔑。其在社會上的地位，亦甚不利。

第一是羅馬法的影響，其結果有二。第一，羅馬法乃視農民爲奴隸。因此，羅馬法輸入德意志之

後，自由農民也被領主和僧正們，由教會的刑罰之威嚇，而視爲農奴了。從來農民是受其同僚的裁判，但自羅馬法輸入之後，乃由專門法律家裁判，所以判決也極苛酷了。第二結果，是羅馬法常擁護私有財產，不認共有地和阿爾門得，由是共有地遂爲宗教的和世俗的領主所併吞。因此，農民的共有權遂被否認，而其生活亦愈困窮。

第二是兵役的義務。在第十六世紀，都市和封建諸侯的爭鬥，還是繼續着，而「強盜騎士」也極盛行，諸侯——領主們，乃召集農民當兵，以防禦外敵。騎士因爲有特權的地位，乃陷於驕慢浮薄，且成爲強盜騎士，甚者且復從事掠奪，早已失去武士道的風紀。農民須代騎士馳驅於戰場，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但是，這個事情對於農民的生產，是很有問題的。因爲戰時不得不放棄其耕地，戰後歸家，土地又已荒廢，不得再耕作了。由是農民的困窮愈益厲害。

第三是一般階級侮蔑農民。當時都市已有學校。商人和手工業者，多在學校，練習讀書和算術。貴族的子女，多在修道院學校讀書。但在農村，則沒有學校。所以農民教養遠不如都市的人民，因此，一般人對於農民的侮蔑心，更增加了。

貴族、都市、僧侶，可派其代表於國會。在都市又有市會，以保護市民。反之，農民則沒有這樣的會議和會合。因此，更沒有能力拒絕國家和領主的任意誅求。他們任意決定的納貢、力役、租稅

等，農民只有默從。

第四是放債者（Weherer）的跋扈。放債者乘農民的困窮，把金借給農民，而榨取高利。農民不能償還債務時，則沒收其土地。

因此，農民的困窮，遂達到極端了。爲了要打開這個窮境，他們遂不能不以身當敵。其最會煽動農民反抗的，便是基督教僧侶中的下層分子和下級貴族。稷輕根（Sickingen）和胡騰（Hutten）等是怒號社會不平的有名人物。路德的宗教改革，對於打破當時的因襲，也有不少功績。

一四三一年以來，各地的農民暴動了。一四三一年，在瓦姆斯；一四四三年，在符次堡（Wurz-burg）巴登（Baden）拜厄倫，亞爾薩斯（Elsass）布賴斯高（Breisgau）以及由條林根而至於阿爾布（Alsbach）山麓之間的各地方，都發生了同一的暴動。他們的暴動，有用種種記號，以爲旂幟的。如用牛油和麵包爲旗印，便是一例。亞爾薩斯及布頓斯高以「短靴」爲旗印，這是因爲農民以外的階級穿長靴，農民則穿短靴。

一五二五年，有名的農民戰爭（Bauernkrieg）勃發了。

最先的導火線，是開始於巴登。然亞爾薩斯萊因河緬因河流域，即符騰堡（Württemberg）夫朗（Franken）拜厄倫，條林根，厄爾士（Erzgebirge）等地都相繼呼應，更推擴到奧大利。農民

提出十二條的要求書。第一條牧師由農民自己選舉，且得罷免之。第二條把十分一稅及其剩餘金，給與貧民，或貯蓄以爲農民的土地稅。第三條農奴的解放。第四條貧人亦有狩獵及捕魚的權利。第五條貴族所有的森林，還給村落。第六條廢止過度的力役。第七條廢止領主強制農民負擔貢物及力役。第八條徵收正當的地租。第九條復活舊法律，以代替新法令。第十條放牧地本屬鄉村共有，其後竟爲私人獨占者，令其退還。第十一條廢止死亡稅。第十二條這些要求，如果違反神意，願意撤回。這十二條是印刷爲傳單，而散布於各地。

從這些要求看來，當時領主如何橫暴，也可知道了。農民作此要求，決非無理的事。農民最初本想平和解決，乃要求以馬丁路德爲仲裁裁判官(Schiedsrichter)。但和平的解決既然無效，農民遂歸咎於修道院和貴族，乃破壞城垣和修道院。并虐殺僧侶和騎士，據斯多茲厄爾的記錄，條林根的修道院被破壞的，有八十，夫蘭根有五十，而城垣被破壞的，有三百之多。許多市民，都同情於農民，而貴族加入農民方面的也不少。貴族和僧侶，在農民軍之前，竟然沒有力量了。

不久，農民軍的進擊，又使敵人採取共同的運動。路德亦力言農民運動的不可。領主和貴族一致反抗農民。缺乏訓練的農民軍，要和武裝整齊，紀律森嚴的軍隊相對抗，自然非失敗不可了。

在這次農民戰爭中，農民軍的總司令，是漢策(Thomas Münzer)。

濃策所統率的條林根農民軍，先在夫朗懸豪森（Frankenhäusen）戰敗；其次又在其他地方被領主軍隊所擊破。逃亡的人，被殺者不少。由是農民戰爭不能達成目的，而至滅亡。勝者對於敗者的審判，是非常苛酷的。濃策在諸侯面前被拷問，被斬首！他仍以從來的勇氣，立在法庭之前，處刑時，僅二十八歲。（Engels, 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路德最初是同情於農民的，但半途又因為農民的殘忍行為，乃攻擊農民戰爭。但據厄格爾哈夫（Egellaff）所說，『暴動的殘忍行為，若與非人類的反動——指領主貴族們——比較起來，那又不過十分之一罷了。農民被殺者，達十三萬人！』

農民戰爭的結果，是什麼呢？不過徒增加領主誅求農民罷了。由農民戰爭的結果，最有利益的，是諸侯。這些諸侯對於農民的壓迫，愈益苛酷。許多村落變為灰燼。納貢和力役的負擔仍如古代。而刑罰則改定了。他們強迫農民賠償損害。但沒有戰爭的地方，及農民不完全敗北的地方，則負擔稍輕。拜厄倫，奧大利等就是一例。要之，一五二五年的德意志革命，是失敗了。但是這次農民戰爭，在中世領主制度之下，又為必須經過的一個過程。英吉利，法蘭西，波希米亞，匈牙利，俄羅斯——如界的各國，都嘗了這個經驗。從偉大的歷史潮流看來，這個農民戰爭，決不是沒有價值的。這是數百年來封建經濟，漸漸地從順調的發展中，生出破綻的一個徵標。我現在試列舉關於農民戰爭的參考

書世次：(一) W. Zimmermann, Grosser Deutscher Bauernkrieg 1623 (11) F. Engels, Der Deutscher Bauernkrieg (11) Kampfrevnen, Deutscher Beuernkrieg。

農民戰爭，雖然荒廢了許多的土地，但不久又恢復了。農民不得不再受貢納和力役的苦痛。農民戰爭，雖是失敗了，但牠能夠表現出農民的苦悶，所以尚有不少的功勞。最後發布了田園法 (Lan-
degesetz) 用法律規定納貢及力役，因此農民遂減輕無法的榨取。此外，國家又受宗教改革的影響，沒收教會領有地，而閉鎖修道院。至於牠們的所有地，則重新分配，農民獲得這個土地的，也復不少。未幾又發布學校制度。國民學校由路德派經營者不少，而村落學校亦見設立，由是農民也能受到教育。使農民最苦痛的，只有領主們的狩獵，因為領主禁止殺害狩獵目的物的野獸——尤其是鹿及豬，這二種動物，是有害耕作的。領主乃發布狩獵法，凡殺野獸者，要受死刑。狩獵時的賦役極其苛酷。一次狩獵，要使用一百五十五輛馬車及一千二百七十七人。

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的三十年戰爭，更使農民的地位愈見悲慘了。土地因外國人的侵入和戰爭，遂完全荒廢。戰後，領主對於農民的誅求，愈益苛酷。德國的北部及東部更甚。一般人對於農民非常侮蔑，甚至說：『農民是沒有自由和意志的一個勞動機械。』

自一六五〇年至一七五〇年之間，百人之中，有六十五人乃至七十人是農民，其五分之四，則為

農奴，或奴隸農。這樣多數的農民，要受少數領主的壓迫。

中世領主的榨取，是不適合於以都市為中心而勃興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的。這是農業的沒落過程。要使農業發展，必須改造其經營方法，而謀與資本主義相適應。一八〇六年的農民解放，是農業資本主義化的第一步。

十七世紀末葉所發生的法蘭西革命的波浪，在德意志也引起了自由的氣運。到了第十八世紀及第十九世紀的初葉，對於農民之封建的束縛，還是繼續着。在第十八世紀而至於十九世紀初葉，農民的負擔愈益苛重。而賦役和狩獵，更可使農民痛苦。因為農民要避免野獸，而作牆垣，乃受狩獵法的束縛，不許其牆垣過高，牆垣的高度，只限於野獸能夠越入其中，而食其農作物為止。

一七九〇年，法爾茲 (Pfalz) 及萊因上流的農民，因為拒絕賦役，在索遜及雪勒堡暴動。領主們已知用舊來的制度。不能希望農業的發展，乃企謀用新的方法。這是農民解放的一原因。此外，一八〇六年，普魯士及索遜的軍隊，被法蘭西的軍隊，戰敗於Jena 和 Auerstadt 地方，翌年，在基爾基 德講和會講，決定割讓易北以西之地與法國。德意志的失敗，愈使德意志要求改革。威廉三世命宰相斯坦 (Der Freiherrn von Stein) 及哈爾登堡 (Graf von Hardenburg) 作鞏固德意志基礎的立法。斯坦說：『我們必須設法消滅階級鬥爭。當用法律規定，使各人皆得自由發揮其勞動力於道德的方

向。」又說：「奴隸制度的最後殘遺物，即世襲隸屬制度，必須廢止。」這個精神，成爲此後農民解放法律（*Abtönnungsgesetz*）的基礎。一八〇七年，發布了第一次勅令（*Edikt*）改良所有權的行使及農民人格的狀態。其最重的條項如次。

第十條 不論由於出生，由於結婚，由於世襲，或由於契約，一切隸屬狀態，完全解除。

第十二條 於一八一〇年的聖馬爾登祭後，廢止全國的隸屬制度，一切都成爲自由人。

以上是關於農民的隸屬性的條項。其他如第一條是承認土地買賣的自由。從來，農民非得領主的許可者，不得買賣土地，今後，各人的所有權既然明確認定，所以又有買賣的自由。第二條是規定職業選擇的自由，就是不論階級如何，都可從事於任何職業。

自這個勅令發布之後，更發布了許多的法律，如自由商業，市場交易的自由，奴婢制度的改正等。是。在對於拿破侖的自由戰爭之後，這個傾向更加顯著。關於一八〇七年以來的許多農民解放法律，可參考拙著經濟史概論。

農民要做自由農民，對於領主須支給一定額的債務。但在農民方面，是沒有力量償還的，因此，國家不能不幫助他。所謂地租銀行（*Frentbank*）遂見設立了。領主向銀行領取地租證券（*Rentenbrief*）。這個地租證券在交易所中，有代替現金之性質的。農民對此，則每年以相當的空額償還地租

行。農民由此種方法，遂從領主的隸屬之下，解放出來，奪還從來的土地，以爲自己所有。到一五八〇年，一切的負擔和賦役，事實上遂都消滅了。地租銀行除了這個作用之外，對於經濟界尚有別的利益，即可利用地租證券，以代貨幣，因此，遂更促進貨幣經濟的發展。

農民解放的經過，大約如上所述。中世以來的領主對農民的關係和領主的土地私有，在形式上已經消滅，從前的農奴，奴隸，現在都變爲小地主。於是在農村中，中世封建的關係，都歸消滅。

但是，農民在實質上尙未完全解放。換句話說，農民是由封建的領主之手，移到資本主義的地主之手，由農奴和奴隸，而變成佃農或被大地主壓迫的小地主。就是農民依舊受經濟的桎梏的苦痛。農民解放法律，第一不施行於小農地之上，所以在這些地方尙繼續着封建的支配被支配的關係。第二，跟着地租銀行的設立，農民對於銀行的負擔，除了每年之一定償還額外，更要支給利息。返還年限又須經過四十一年乃至五十六年之長者。這樣的還債，農民實不能堪，利息和元本既然不能償還，農民便把土地讓給地主或放債者。

「農民解放法律」竟使農民再實質地隸屬於地主。而商人侵入於農村，放債者或借金地主的跋扈等都可使農民愈益困苦。恩布邁爾說：「以負擔及賦役壓迫農民，今日是不如從來那樣遲鈍的。但是這個壓迫，現在已不必用劍和槍來強制農民了。農民不能不用抵押來借債，所以他們把利子給與資本主

義無異於給與封建主人。不消說，農民不必代其新封建主人，勞動三分二的時間，亦不必用手或牛馬代其主人工作，但其勞動所得的成果，尙當用貨幣的形式，把其中三分之一給與主人。所以，我們知道：資本主義也和封建制度一樣，同是榨取勞動力的形態。以前是負擔和賦役，現在則因爲有了貨幣形態，遂致榨取制度，不至明瞭地表現出來。】(Kampfmyer, Zu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s Kapitalismus in Deutschland, 1890.)

第七節 資本主義成立以前的狀態

自一四九二年發見美洲之後，遂現出「發見時代」(Zeitalter der Entdeckung)對於歐洲的經濟界，給與以大發展的機會。第一是由新航路而使對外貿易發展。即因爲商品的販路擴大，而使商品生產及商業規模發展。第二是因爲輸入新發見地的粗原料和歐洲從來所不知道的生產品，而促進經濟發展。第三是美國、墨西哥開掘了金銀礦山，使金銀流入於歐洲，變成貨幣和資本。

「發見」可打破封建制度的皮殼，而促進歐洲的生產力。由是商品生產也忽然擴大了。在這時候，獲得巨利而獨占經濟界的，實爲商人。世界的各都市，無不發生了大富豪，這些富豪不但獨占商業，且又獨占礦山，手工業，而蓄積巨富，同時又經營金融業，以金錢借給皇室，貴族，領主等，用金錢

的力量，來束縛權力階級。一般農民也向他們借債。

放債者的存在，至少，可把生產物的一部分，轉化為商品；隨着商品交易的發達，而使貨幣完成了各種機能。所以在德意志，已於宗教改革的時代，有很多的放債者，他們無不博得巨利。我現在試引用路德之文句如下：

『據我所聞，在來布尼茲市，每年利子有十哥爾登，即百分之三十。若再加以諾易恩堡，則有百分之四十。利子是否只有這額，余實不知。……在來布尼茲，凡有一百夫羅林的人，每年可得四十夫羅林，這無異於吞食一個農民或市民。有一萬夫羅林的人，每年可得四千夫羅林，這無異於吞食一個富有的伯爵。再如大商人若有十萬夫羅林，每年可得四萬夫羅林，這無異於吞食一個富有的大公。若有百萬夫羅林的人，每年可得四十萬夫羅林，這無異於吞食一個六王。但他們的身體或商品，都不必冒險，又不必勞動。只要坐在爐邊燒蘋果罷了。』

『十五年前，我已草一篇文章反對高利債了。當時，高利債非常盛行，沒有改良的希望。此後，業此者非常傲慢，已經不當為惡德、罪惡、和不名譽，而乃賞讚自己為美德及名譽了。這樣地以不名譽為名譽，以惡德為美德的今日，我們有甚麼辦法呢？』

這種放債者，到了中世末期，愈益盛行，維特福格爾說道：

「中世末期的放債資本主義，於歐洲是和古代希臘同樣地努力於掠奪及集中貨幣。在東洋的前期資本主義地域（埃及、印度、中國），放債者在今日，還是全社會制度內的極可惡的榨取者。」

(K. Wittfogel, *Geschichte der bur gerlichen Gesellschaft*)

這種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在中世末期活躍的時代，經濟史家稱為「資本主義前的資本主義」，或稱「為商業資本主義」，「高利貸資本主義」的時代。這樣地蓄積的資本，稱為原始的或本原的蓄積。而為形成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樞杆。

商人既然蓄積了資本，他們到底有何用處呢？他們最初是由 *Verlagssystem* 的經營方法，進入工業界。這個制度，實是工業發達到今日程度的過渡形態。商人由財政上的優越，把經濟上處在劣等地位的手工業者隸屬於己。現在試根據莊巴爾的話，略述這個制度的大要如下：研究資本主義前期的企業歷史，我們可以看到一切大規模的重要企業，都有金錢所有者和企業生產者的一種合生 (*Symbiosis*)。金錢所有者對於需要金錢的手工業者，借以一定額的金額。或借以生活必需品及生產手段——例如原料，器具，織機等。反之，手工業者則支付利息或提供生產物的一部分於放債者。但這個手工業者，有不提供生產物於別商人的義務。就是他們乃用金錢的力量，把手工業者隸屬於己。這樣的關係，在德意志，於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稱為 *Verlag*，在英吉利稱為 *Factor System*，在法蘭西稱為

Commandite industrielle.

Verlagssystem 在當時的德意志，差不多，施行於一切企業方面。只據莊巴爾所舉，則已施行於鑛山業，金屬工業，紡織工業，小規模的鐵工業，製紙工業，裁縫業等。

在上述企業之中，這個制度，最流行於紡織工業。在紡織工業，Verlagssystem 是採取家內工業 (Hiemarbeit, Hausindustrie) 的形態，其狀與金錢所有者，使工資勞動者，在自己的家內工作一樣。紡織工業的純粹的 Verlagssystem 在中世末期起而至於資本主義初期，乃被一切資本主義國所採用，以上是根據 Sombart 的 Moderne Kapitalismus, Bd. II S. 708 ff 的。

所謂家內工業，是商品生產的一種形態。外觀上雖是獨立，但由其實質觀之，由經濟的方面觀之，乃是隸屬的家內勞動者，受資本主義的企業的指導和支配的。當時的農村，在封建的榨取和資本主義的榨取的混合制度之下，被領主和地主所掠奪而陷於貧窮。所以只用農業，絕對不能維持生計，因此，不能不以紡織業為副業。但他們又沒有金錢購買器具和材料。於是金錢所有者的商人，便以金錢、材料或器具等的生產手段，借給他們，他們則提供生產品。即商人以金錢之力，統制了鄉村的手工業者。這便是家內工業。包含紡織工業的一切工業，若採用這個制度，可總稱為 Verlagssystem。在這個制度之後，或與其同時發生的經營方法，尚有「工廠手工業」(Manufaktur)。

所謂 *Manufaktur* 一字是從 *Manu facere* 而來，即以手工於一個對象之上的意思。所以工場手工業是利用手的勞動，從舊的手工業中發生出來的勞動組織。其與舊的手工業不同者，就是工場手工業是於大企業的形態之下，同時動手，而共同勞動的。在家內工業，勞動者多分散於各地，勞動者和勞動者之間，沒有什麼聯絡，而作勞動；反之，在工場手工業制度，則多數勞動者，集合於一個工場，於工場主的統制之下，合理的，計劃的，分工而勞動。但是，工作仍以手工業為基礎，不以蒸汽，電力等的動力，來活動機械，所以又和工場制度不同。這個制度雖已加上了許多資本主義的要素，但仍舊不能完全脫去中世的臭味。

我在本節及前節中，已說明農業和工業都漸次向資本主義的方面進行了。

資本主義生產須有四個前提條件。第一是集積的資本，有了資本，而後才能經營大規模的機器出產，然現在已有原始的蓄積了。第二是許多勞動力，即許多的勞動者之存在。困窮的農民逃脫村落而奔到都市，我們若看一五五一年以來累次發布的，關於乞丐的法令，就可明白。農民解放以後，有的因為土地被地主奪去，亦奔到都市求職。其中因為知道農業的利薄，工業的利多，而來都市者，更不少。因此，勞動力遂很充足了。第三是需要的增加。大陸的發見、新航路的開拓，都市中奢侈的增加，人口的激增等，都可使需要增加起來。生產力的發展，可以增加需要，而需要的增加，對於生產

力的發展，又有強有力的作用。第四是技術和勞動編制的發達。技術是和手工業的發達同時發達。勞動組織則由於 *Verlasssystem* 及工場手工業等，成爲合理的，計劃的，大組織的了。

這四個條件，若已存在，則產業革命迫在眉睫了。德意志的資本主義化，因爲封建的關係崩壞很遲，所以比其他歐洲各國約遲百年。

第三章 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

資本主義的確立，是由機械和動力的發明，而產生出來的產業革命的結果。產業革命的祖國是英吉利。德意志的產業革命比英吉利遲七十年乃至八十年，比法蘭西遲約二十年。因為德意志小邦分立，商業交易等的發達較遲，封建關係的崩壞，也比他國為遲，其對外貿易不及他國興盛，所以原始的蓄積不甚充分。

但是，德意志的產業革命，除了二三例外，都是靠了英吉利的輸入機械和移入勞動者，以及技術之學習，而完成的。英吉利的機械及其熟練勞動者，最初輸入於周勒繪及索遜。

一千八百四十年，有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八馬力的蒸汽機關，僅有六百三十四架。至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增加為三萬五千六百八十四架，馬力總計達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九百十年，有六百〇七萬馬力的蒸汽機關，共六萬二十二架。

紡織機械，由英吉利輸入，是慢慢地進行的。這可使紡織手工業沒落。一八四九年，有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六人的手工業的紡織業者，但至一八六一年，則減少為一萬四千人。紡織機械繼續的輸入索遜。在亞亨，紡織業，不久便發達到和英吉利對抗的程度。紡織業的機械化和發達，又可使紡織工業

的他部門也機械化了。

機械工業從三十年代起，方才漸漸進行。在德意志機械工業的輸入者或發明者之中，其最有名的，是 Borsig, Hartman, Zimmermann 三人。德意志製造汽車可歸功於 Borsig。據統計，一八六一年使用於機械工業的勞動者，有九萬八千人，至一八七五年，又增加為十七萬五千人。

工業的發達，促進了煤炭的採掘。一八一〇年，尚使用木炭。因為森林不能多採伐和木炭火力的微弱，遂促進了其他燃料的使用。最先乃使用褐炭，跟着就要求多量的煤炭。採掘煤炭，多在萊茵流域，索遜，紮爾流域，上部細勒西亞。一八四八年德意志的煤炭採掘量，為四百四十萬噸，至一八八八年則增加為六千五百四十萬噸，即增加了十五倍。一九〇〇年達一億九萬噸，一九一〇年又達至一億五千三十萬噸。採掘煤炭所使用的蒸汽機關，在一八五八年有二萬五千架，一八七〇年有十萬架，一八八七年達二十萬架。

鎔解從鐵礦採取的鐵，在十八世紀已使用鎔鐵爐了。但燃料仍用木炭。其後使用煤炭，一八五七年，德意志的西門 (Friedrich Siemens) 發明蓄熱法 (Regenerativfeuerung)，貢獻很多。克虜伯 (Friedrich Krupp)，又發明坩堝法 (Tiegelstahlerzeugung) 其子對於製鐵及製鋼事業亦有大貢獻，旋又從事於製造大砲。今日尚存在的克虜伯工場就是他所建設的。

製鐵，製鋼工業的發展，當然又促進了鐵工業的發達。結果，在來因威斯特發里亞各處都設立了許多鐵廠。

一八三三年高斯 (Gaus) 及韋柏 (Weber) 發明電報機。一八六六年西門 (Werner Siemens) 發明爆發法 (Dynamo elektrischen Prinzip)，使德意志電氣工業大加興盛；一八八一年，設立有名的「A. E. G.」。[A. E. G.] 和西門及哈爾斯刻同是今日德意志的三大電氣企業。

其他，一切化學工業，被服工業，機械印刷工業等，也非常發展。

生產的發展，又引起了交通的變革。先設設很好的道路和鐵路。鐵道的敷設，以一八三五年的紐倫堡與斐爾特之間的鐵道為嚆矢。一八五〇年，全國有六千四十四基羅米突的鐵道網；一九〇〇年有五萬一千四百基羅米突，一九一三年有六萬三千七百三十基羅米突。

跟着鐵道的發達，郵政、電報、電話、貿易等，也同樣的急速發展。

經營形態，最初是個人企業，其次則為股份公司，一切大企業差不多都取股份公司的形式。股份公司的發展可列表如次。

股份公司數

總資本(單位
百萬馬克)

一八九二

三五

二九〇五

一八九三	九〇	五〇一七
一八九四	一一〇	八一五四
一八九五	一三〇	九二八〇
一八九六	二〇五	九二〇七
一八九七	二九八	七六四六
一八九八	三六四	八一九五
一八九九	四七五	一五五六八
一九〇〇	四六七	八六七三
一九〇一	五〇三	一一五六九
一九〇二	六六五	一一六四九
一九〇三	七九二	二二三七六
一九〇四	九九九	二二七〇四
一九〇五	一三四八	一八五四四

在一八〇〇年的末期，又出現了企業之獨占的形態，如加特爾新迪克等。各種企業由合同，來獨

占企業，用「獨占價格」，以增大利潤。在牠的背後，則有大銀行握着金融資本的機關，把企業置在自
己統制之下。這可以叫做金融的制霸。在一八〇〇年時代，最大加特爾是萊因威斯特發里亞新迪克，
現在則有斯騰勒斯財團和「A. E. G.」財團。這些財團背後的金
融資本主，那是「德意志銀行」「特勒
斯忒勒爾銀行」等最大銀行。

在這樣經營的形態之下，德意志的經濟日益發展起來。牠的發展，遂由巴格達鐵道，進出南方，
而成爲帝國主義，並與英法帝國主義衝突，結果則勃發其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

由戰敗的結果，經濟上大受打擊，並且失去殖民地。德帝避難於荷蘭，帝政也改爲民主制。德意
志的資本主義，在戰後，因爲，賠償問題，貨幣價值暴落、販路杜絕、生產限制、失業增加等，幾頻
於危機。由這個危機之中，救出德意志，而使今日在經濟上得到相對的安定者，實是依靠於獨占的強
制和產業的合理化。

現在，因爲要說明最近德意志資本主義的狀態，試舉交通業的獨占，以爲例：

一九一四年，德意志船舶，約有百分之四十六，分屬於十四個大公司。其中百分之十四，是屬於
哈巴克汽船公司和北德意志魯意汽船公司。但在一九二六年，十四公司又合併爲七公司。一九二七
年，這七個公司所有的船舶，約占全國的百分之七十四（其中哈巴克和魯意約占百分之五十八）；而

且這七個公司，因為資本的通融，股票的交換，及船費的協定，有了密切的關係，遂使哈巴克和魯意在實際上，支配德意志的商船界。在哈巴克和魯意的背後，又有銀行用其金融資本，指揮商船界。由此可知德國汽船業的如何變為加特爾，又如何而被金融資本所操縱了。

其次，我們再來說明德意志鐵道的合理化。德意志的鐵道，是統一於「德意志鐵道公司」之下的。這個德意志鐵道公司實行合理化，而採取減少工人人數的策略。一九二五年以前，有一百十萬的勞動者及雇傭人；一九二七年一月減少至六十八萬九千人。然合理化是進行不止的。一九二五年，因為貨車應用了新式制動機，遂解雇二萬六千四百十七開車人。大戰之後，要修理一個機關車，須費一百五十日，現在則只要二十日乃至二十五日。其結果，遂使很多工場倒閉，并使勞動條件惡化。運輸勞動時間，每天為十四小時，有時或為十五、十六小時。在其他勞動方面，困難的工作，一禮拜要作工五十四小時，比較容易的工作，則須作工六十小時。這樣盲目的強制進行合理化，自然可使勞動者的健康狀態惡化了。據一九二六年「疾病救助基金」的統計，疾病數比一九一三年，約增加一一〇%；比之其他企業，也多二一%。傷害事件也同樣地增加。一九一九年為二・七%。一九二三年二・五七%，一九二四年為七・二一%。一九二五年九・二一%，可見牠的增加率是極快的。一九二六年的重傷者人數，若與一九二三年比較，約增加了四十%。（以上統計根據 *Atschkanow, Konzentration*

der Transp.rtkapitals 1928)

獨占是由獨占價格的設定，合理化是由生產費的削減，而謀利潤的增加，用獨占和合理化的手段，來恢復戰前經濟，并求擴張到戰前以上。這是今日德意志資本主義的姿態。

法
國
經
濟
史

平貞藏著

郭成信譯

法國經濟史目次

序

第一章 古代……………一—二〇

第一節 哥爾時代……………一

第二章 日爾曼侵入後的狀況……………九

第二章 中世……………二一—四二

第一節 中世的農村和都市……………二一

第二節 中世的產業和財政……………二八

第三章 近代前半期……………四三—七八

第一節 近世初頭的經濟狀況……………四三

第二節 國民經濟成立時代……………五一

第三節 重商主義……………五九

第四節 革命前的經濟狀況……………六五

第四章 近代後半期……………七九—九五

第一節 變革時代……………七九

第二節 十九世紀中經濟的發達……………八五

參考書……………九五

序

一 接到担任編述經濟學全集的法蘭西經濟史時，已經將近大除夕了。豫定的編述者因不得已的事情而中止，友人嘉治隆一君勸我代爲執筆，因爲經濟史執筆者的大部分都是相好的友人，又沒有餘裕去另外托人，所以就在那一天承諾了。以二月上旬要出發赴法蘭西之身而接受這個工作，不免無理，但想到把出發前的時間虛度過去也很可惜，所以終於承認了下來。

一 在截止期的二十五日以前中，我豫定以二十日間埋頭於這個工作，但因種種的會合和事務的整理又費了許多的時間，所以只有近乎一半的日子從事這個工作，以這樣侷促的日子而完成，我自己也深覺得不免是粗製，也許這部書中沒有法蘭西經濟史一部分而出版，反而好些。

一 接受担任法蘭西經濟史比別的人來得遲，所以規定的頁數也只及其他部分的一半。在四百字稿一百五十張之中敘述一國經濟史事實上真不可能。就是稍稍詳細些的年表，這些頁數都是不夠。因而商量增加到了二百五十張，但寫到法蘭西革命前爲止時，就聽到增頁和延期都是不可能的話，不得已遂將法蘭西革命後即所謂經濟史最重要的部分，說得最爲簡略，至於二十世紀後的記述則完全省去了。

一 在法蘭西，因牠的學風使然，不僅所謂經濟史概論一類的書是完全沒有，就是所謂法蘭西經濟史的著述也是差不多沒有的。所有者都是限於某時代精密的研究，某地方詳細的研究，或是某產業的專門研究。一九二七年出版，阿諾脫主編法蘭西國民史第十卷，馬爾坦的經濟財政史，是法蘭西一部很珍貴的著作。這是洋洋六百五十頁的大著，我在窗促之間就拿牠來做了根據，第四章則大多取材於阿杜蘭的經濟史。

一 所謂原始共產體，古代，中世，近代的部分，雖想一一敘述，但因我的時間有限，只有說及了古代，中世，近代前半期和近代後半期。我在這小文中想說而不能說的部分是很多的。如長期的哥爾時代和所謂原始共產體時代、奴隸經濟時代處於怎樣的關係，大革命之經濟史的意義是什麼，二月革命及巴黎公社時代前後的經濟狀況是怎樣的，無產政黨創立時代的狀況是怎樣的，現在的企業集中狀況是怎樣的，這些都是其中的主要者。

一 我想着手寫法蘭西經濟史概論的計畫乃是數年以後的事，這次因寫成了這篇小文做動機，我想一定要早一些實現我那個志願。

一九二九年一月廿五日

平貞藏

第一章 古代

第一節 哥爾時代

古代哥爾的經濟生活

哥爾(Gaul)時代約有二千年之久。但普通都以紀元前六百年福塞亞人建設馬賽(Marseille)以前，稱作有史以前，其次至凱撒(Cæsar)征伐哥爾(紀元前五八乃至四〇年)爲止，稱爲羅馬時代以前，更次至紀元四、五世紀爲止，稱爲哥爾的羅馬時代即所謂伽洛羅馬時代。或是把前二期合起來稱爲古代哥爾。

住在哥爾的人種，統稱爲哥爾人，其實他們是分成爲許多的小種族，而互相戰鬥的。最先出現的，是伊倍爾種族，據有南部，建立了許多的小共和國；代之而起的利基爾種族，則建設約占半個西

歐的帝國。在希臘有根據地的福塞亞人來建設馬賽，是在利基爾人種很有勢力的時代。馬賽的建設不過是從紀元前一千一百年以來腓尼基（Phenicia）人試行植民於西部地中海的一插話，但自東西交通史上說來，這劃了一個重要的時期。凱撒所征服的是現在的法蘭西，比利時諸地，他所著的伽利亞戰記（*De bello gallico*）是那時的見聞記，這是一部可靠的最古的文獻。所以要研究古代哥爾，須以伽利亞戰記為始。塔西佗（*Tacitus*）的日爾曼記（*De Germania*）是在前者約百年後所作關於日爾曼人的記錄，這二部文獻所記錄的地域和種族是很有差異的。所以橫在以上二文獻間之百年間的推移，不一定的就是表示同一人種在百年間的變遷。

關於這與克魯特人種為同一人種，至少是同幹的人種之哥爾人的原住地及移動等，世人已有很多研究，現在都把牠省略，只述哥爾的經濟生活。

在羅馬人征伐哥爾以前，住在哥爾各地的人種，經營差不多沒有差別的生活。起初還不知土地的耕作，只過着極原始的生活，但到凱撒征服以前，隨金屬的使用和商業的發達，牠的文化也次第進化，在河的域流建立市鎮和大村落，人口的住居為集團的，這是和森林地帶不同的。在好戰人種的哥爾人看來，武器的製造，當然是主要的產業，不過與從前時代相比，也沒有顯著的進步。織布工業在哥爾的各地方自始就有非常的進步，牠的種類也極繁多。鐵物頗為豐富，且能用種種方法採掘。其中

鐵是到處生產的，牠不僅用於製造武器，且又用於製造器具，農具，船舶及車輪的附屬品等。青銅在當時極為貴重，只生產於富裕的種族或主要的工業地，但行商則把牠到運各地，青銅匠也是存在的。錫、銀、金等礦物當時已很多，燒金也能製造，玻璃亦已出現，但陶器和建築則進步較少。船舶建造非常有進步，這也是因為他們是好戰人種的關係。

海上河川的航行，當時亦甚進步，同隔了北海、英吉利海峽、地中海的各地方間，頻繁地進行物品的交換，陸路也次第發達，當羅馬人占領前，貨物運搬的速度已屬可驚。商業的發達，遂使在金粉、青銅、生金之外更需要完全的貨幣，哥爾人很早就從各方面學到了貨幣的使用。最初的貨幣流通於馬賽，後來和小亞細亞，希臘，意大利相共通的貨幣，流入內地，一方面又有半西班牙、半希臘的貨幣從羅特河方面流入，這都是銀貨，錫貨很少，只使用於某幾個地方。在紀元前四世紀的中葉，希臘的銀幣金貨從多瑙河(Danube R.)方面流入。三世紀時，哥爾人自己開始鑄造貨幣，各種族、各都市都加鑄造，差不多各族的首長都有鑄貨權；因各種貨幣存在的結果，遂發生兌換店的專門職業，債權債務的結算以至銀行也應運而生了。哥爾人對於這些知識都是從馬賽學得來的。

在古代哥爾的末期，產業就這樣發達，貨幣也已流行，但最可注意的是奴隸成爲重要的動產。勞働，尤其是農業勞働，大部分都是奴隸負擔，富裕的哥爾人往往擁有數達一千以上的奴隸。奴隸是由

征服和交易的結果而發生，當時哥爾和意大利間的奴隸交易是極盛的。在哥爾有私有財產的存在，這件事沒有懷疑的餘地。然而私有是個人的還是家族的，却不明白。不過依當時農業的進步推究起來，私有財產確已構成了財產的大部分。在事實上，當時的耕作方法和耕作器具事實上已經很發達了。

哥爾的社會組織是以家族為基礎的。在家族的周圍，有依軍事的義務，社會的從屬關係而與家族首長相繫屬，以受其保護為報償的許多從屬者。這個擴大的家族是氏族（克蘭），集合許多克蘭形成一地方（柏吉斯），由許多的百吉斯形成一市。克蘭的首長，或以自力掌握權力，或受其權力於法官，由這些首長所構成的長老會議解決主要的各種問題特別是租稅的設定。

關於哥爾租稅制度的資料是非常缺乏的。直接稅和間接稅的確是存在的，直接稅是重徵庶民而輕於貴族，尤以宗教貴族為輕，間接稅方面有關稅和本來的間接稅。

加洛羅馬時代

羅馬人征服哥爾這件事，引起了深刻的變化。然而一部分歷史家以為新歷史從此開始，這種話是不對的。事實上，征服以前的各稱要素此後還是殘存，其證據極多。征服者首先考慮的，是安甯的保證，但征服以後，仍有叛亂發生的可能性。參加戰爭的羅馬兵隊不過七萬人，為了補足這人數的不足，遂有增加兵隊移動的速力之必要。因此，道路網便有組織的堅固的建設起來了。征服後，僅僅以

一千二百人的兵隊維持哥爾的秩序，於此可見羅馬道路政策的充實了。在奧古斯時代，羅馬更完成了哥爾的道路。今日法蘭西的幹線道路就是當時所作。的確，這些道路，大部分是由擴張哥爾人既存的狹路而成的。然而羅馬人利用哥爾地方所固有者以發揮其可驚的才能，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目的。

都市差不多都創始於哥爾人，或是就禮拜地，或是就市場，或是就依其他原因所成的集會地點而建設，不過羅馬文明使這些都市呈現嶄新的面目。不用說，有的是因戰略上的理由建築新都市，而使既存的都市失去向來的意義，也有新建的完全軍事都市。然而後來各都市次第失去軍事的意義，向平和的方向發展。如羅馬人因軍事和交通二者而選為哥爾首府的里昂（Lyon），不久也成為大商業區，建設後百年間，人口就達二十萬，形成輸出輸入的唯一中心地。在南部地方，人口計八萬至十萬的都市有四，計四萬至五萬的有五。在東部及西部，也有大都市發達。中部的巴黎，其存在久不分明。在北部地方像都市樣子的都市差不多可以說沒有。這些都市，尤其是南部地方的各都市，因受了羅馬的影響，具有羅馬各都市一切種類的設備。

在羅馬化了的哥爾都市，原則上商人和職人每街每區都結為團體。這種組合稱為科列基，在羅馬已有其起源。科列基之存在於哥爾，是紀元一世紀以來的事，到三世紀時，隨商工業的發達，牠的數目也大大增多了。科列基也有宗教的或慈善的，但這裡單就職業的來說。職業組合不用說也從事葬祭

時的互助等事，至於組合的組織是怎樣的，却至今還不能明瞭。原則上，組合以從事同一職業者為限，但也包含其他有密切關係者，有時甚至包含完全相異的職業者。在地域方面，並不限於一個都市，利害共通的商人以很廣的地域團結為一組合，對於外國人有時也使他加入的。

組合中，主人和勞動者是否同時加入，這却不能明白，但當時除奴隸外，差不多人人是依自己的打算而工作的勞動者，所以這一點是不成爲問題的。組合之外部的組織、集會、職員、目的、收入、和國家間的關係等項是同後來西歐各國的基爾特差不多的。

因羅馬人的征服而得到的平和，極有利於哥爾的農業。小麥成爲輸出品，葡萄栽培也擴充到了南部地方。哥爾社會所依據而成立的大私有地更增加了重要性，當時的大所有地比之今日的大私有地更要大。所有地分爲維拉伏爾伯拿和維拉魯斯幾加兩種。前者是所有者和奴隸的住宅地，後者是由集中於「館」的周圍之耕作的建築物所成的。耕作由奴隸來做，他們各自負擔專門的工作，此外又製造全體的工具和衣服等。大所有者有爲自己所使役的職人奴隸，使他們從事工業生產。小所有地因不堪租稅和其他的負擔而次第崩壞，致使大所有地一天天增大了。奴隸由於解放、賠償，次第提高了他們的地位，一方，租種人因耕作上種種的困難，遂增進了對於所有者的從屬程度，結果，大私有地漸占優勢，封建制度的基礎也形成了。大所有者有了財產和身分還不足，更掌握政治的權力，擁有都市行

政權的十人組頭是從這種人產生的。到了帝政末期，富裕的地主（大所有地內的地主）棄鄉村而赴都市，土地的耕作也委人去辦了。

只有土地所有者構成了貴族階級，從事工業商業者都加在庶民之列。但因經濟活動的發展，商人的地位逐漸改變。

上面說過，在哥爾已有繁盛的工業，他們有豐富的原料和作工者。羅馬給與他們所缺少的事物。即給與了安寧和永久平和的保證。沒有這種保證，大企業是不可能的。此外更由發展交通，開拓新市場等，給與他們以廣汎的販路。

在羅馬征服後的哥爾，最發達的是金屬工業。其中鐵占了第一位，用以製造武器及各種生產器具，青銅的小頭針也有大量的輸出。哥爾的土地所有者，做羅馬經營牧羊，他們的羊毛羊皮當時很有名聲。織布工業本來有從哥爾購買的地方，這時于這些地方以外，也有廣大的需要，所以益加興盛了。建築工業在哥爾本來低劣，但因受羅馬的影響，在建築道路和房屋上石材的使用，也有顯著的進步，陶器和玻璃器等都表示出很大的發達。葡萄酒和其他的食料品也輸出到很遠的地方。

產業的發達，當然促進國內國外商業的隆盛。羅馬為軍事目的而造成的道路，成為商業發達的手段，表演了恰如十九世紀中鐵道那樣的作用。河川也和陸路一樣的發展起來，海上的交通也活潑起

來了。

對外貿易，最繁盛的是與意大利之間的輸出入，與西班牙、德意志、不列顛間也有交易，奴隸買賣也很盛行。商業逐步隆盛，遂有了組織，大中心地批發商的代表甚至遠赴東鄰各國，輸出入商與意大利直接交易，船舶租借業者準備了許多出借的船隻。定期市場屢屢集合許多遠地的商人，那波尼(Napbonne) 尼美斯(Nimes) 里昂的市場則特別著名。

如上所述，羅馬之征服哥爾，大有貢獻於其產業的發達，而且利便基督教的流布，哥爾的特性遂為其代價而喪失。不過羅馬爲了維持哥爾的安甯及產業的開發等項所費的費用很大，哥爾人的負擔因此增大，但沒有達到負擔過重的程度，這是值得注意的。羅馬當作一州來待遇的哥爾，交納直接稅和間接稅。直接稅主要的依地租，而徵收其收入三分之二至二分之一，其稅率每十五年更新一次。沒有土地財產的人則納人頭稅。間接稅的主要者是像古代哥爾一樣的關稅，這單是因財政上的理由而徵收的。爲了補助的費用而設置的入市稅，後來大部分也被中央政府收去。在間接稅之中尙包有銷場、解放金、奴隸售賣、繼承財產的二十分之一等稅。徵收租稅的官職及方法，依直接稅、間接稅而不同。到四世紀時，因羅馬財政上的理由，哥爾的租稅制度也有非常的變革。特別是地租、人頭稅等爲了增加租稅額而有更改。對於都市的庶民、上流階級，尤其是十人組頭和長者等，都有各不相同的

課稅。現物完納不用說是通行於各階級間的。有相當權力的人往往得以免稅，其結果遂成爲不顧担稅能力的課稅，制度的弊害很大。這樣，不堪負擔的人數便一天天增多，羅馬國家常常不得不接連數年免除某一整個地方的納稅，這種負擔過重減弱了哥爾的抵抗力，這是蠻族所以容易侵入的原因。

羅馬時對哥爾的支配，所及於經濟生活上的影响，依上述已約略可知，不過拉丁的影响，不獨使既存的活動形式大大的充實發展，而且使得新貨幣的勢力異常增大，這一點也不能忽視的。在土地財產商工業的周圍，出現了借金人、經紀人、周旋人的一個社會，乘個人或團體對於金錢的必要而從中圖利。羅馬征服以後，羅馬的資本家，已追隨到了阿爾勃斯（Alps）西北地方而經營有組織的營業。在羅馬禁止營業的高利貸業者，成羣地來到了哥爾。這些新事業漸次成爲人類活動的對象，兌換商、信用貸借是發生了，借貸所、抵當銀行等也創設了。因存在着許多種類之貨幣的結果，賴兌換商的抵銷而決算就容易了，所以兌換商的勢力增大。在羅馬分裂的時代，哥爾也和其他地方一樣，一任貨幣的支配委諸經紀人的投機。征服者的羅馬人雖努力想以統一的貨幣制度施行於被征服地，但因在帝權衰微的時代，所以不發生效力。

第二節 日爾曼侵入後的狀況

日爾曼之侵入哥爾

哥爾受羅馬的影響而發達，而亦受其弊，正在受羅馬弊害之時，日爾曼開始侵入哥爾。侵入前的日爾曼是經由原始民族的普通階段發達而來的，其說明可以讓一般經濟史或德國經濟史。日爾曼也經由萊茵河(Rhine R.)而和羅馬很早就有接觸，牠又進行和哥爾相交易。日爾曼屢屢侵入哥爾的地域；後來集團的來移住，以至於定住了，羅馬則把他們招來充當兵士。

在間歇的侵入後，繼之以西哥脫(Visigoths)布爾根特(Burgundy)佛蘭克(Frank)等集團的移住，以至惹起數世紀間內部的鬥爭。由這些混亂紛爭的結果，使財富資源受前代未聞的破壞。

新占領者的出現使既存的組織發生深切的變化，財產也從新分配了。西哥脫和布爾根特占有原住者所有土地三分之二和奴隸的三分之一。這是根據爲了敵對關係而行的慣習。占領者人數是不多的，所以占取的土地也不多，大都是以大所有者供犧牲，這便是後來成爲土地制度基礎之佃農的起源。只有佛蘭克沒有和哥爾人分土地的痕跡，大概是拿到屬於國庫的財產就滿足了。各蠻族和原住者之並立，不是依暴力而爲系統地決定的，既存的所有者的地位，也同新占領者一樣爲蠻族諸王所保證。異種族的併立，因德意志化的遲速，法律的差異，新占領者的優勢這些事項始把原住者當作劣等種族看待。財富的生產因受到重大的破壞，使各人都抱着不安的感情。

社會生活的變遷

把羅馬所支配的時代和佛蘭克所支配的時代兩相比較，就可明瞭都市經濟生活所有急激的變化。前時代的紀念物、高價的建築物、良好的私人邸宅及事業等項，有的破壞，有的連住的人都沒有了。新占領者埋頭於鬥爭及狩獵等事，忽視了家庭生活，都市又以軍事的任務置於第一位。人口特別是都市的人口大為減少。這是因為懼怕掠奪和虐殺，捨棄集團生活，或找出隱於大所有地內的場所，或遁入森林而經營原始的生活。為抗爭中的諸異族所交相占領，極悲慘之至的都市也是很多的。有時遭遇劫掠的住民，雖犧牲一切，還是在原處屢次重建小屋以死守。在荒廢的都市內，有戰士和少數受其保護的人生活着，離城外出是危險的事。掠奪風行，上流階級也掠奪，領主自己及最尊貴的加洛羅馬人也掠奪。到後來在都市內部遂不得不配置耕作地以確保生活資料。於是都市構成了一個自足經濟，封鎖經濟。

在哥爾的獨立時代，即在古代哥爾，或是在羅馬支配時代即加洛羅馬時代，有一種習慣，就是把活動的一部分貢獻於比自己強有力的人，而受到自己身上和財產上的保護。當麥洛維基亞 (Merovingians) 時混亂不安時代，這個習慣大為擴張，社會的弱者，都賴以生存。這個保護第一是由王給與。這是給與一切人民的保護，恰如國家給與有組織社會的保護相類。受到王之特別保護的寡婦孤兒

從者等，是二重地被保護的，直屬於王的軍隊和特別接近者等也以特殊的關係相結。所以對於王的推舉 (recommendation) 是由幾重來表示的，這個推舉不只對於王表示，即對於能夠充分實行某種保護義務的社會上有力者也表示的。最初在保護者和被保護者之間只有個人的關係，但人與人的關係在許多情形不久又發生了土地的推舉。在某種情形，保護者以所謂負擔耕作的條件寬大地讓與土地於被保護者，有時被保護者爲了避免當時脅迫獨立所有者的各種危險，遂將所有地讓給了比他有力的保護者。我們自麥洛維基亞時代以來便有含有保護者意思的字 *Seniores* 和含有被保護者意思的字 *Leudes*。不久又稱爲 *Vassi*。封建制度在事實上尚未遍行時，在文字上却早已存在了。

土地財產是當時人民顯達者所追求的保護手段。侵入者不以向來的維拉 (Villas) 爲滿足，而重新創設。加以都市集團生活頹廢的結果，這些田園的經營是有必要了。加洛維基亞 (Carlovingians) 時代的維拉是和加洛羅馬時代的維拉相勞斃的，這是由「丹拉杜米尼加」和「慢斯」所構成。前者是首長即領主的宅地，不像從前那樣的盡善盡美，但便於防禦，四周圍繞着自由移住耕作者及被解放者與奴隸的小屋及他們的工作場。慢斯是普通宅地，是領主委以土地的人，即農奴及移住耕作者與受保護者的草屋所占的宅地。爲了從領主領下土地而支付的賦課有種種，由收穫的一部和賦役所構成，在利用其他種種設備時，慣例上常徵收特殊的賦課。牧場及森林的使用，本是領主和移住耕作者所共同，後來也

加以賦課了。

維拉有時細分，有時則以許多的維拉構成廣大的所有地。隨着時間的經過，大所有地增加了。麥洛維基亞時代的維拉與加洛羅馬的同樣是立足於封鎖經濟，與所有地分解為農業商業之中心者顯不相同。這種經濟上的自治，依行政上的自治而完成，乃不久便招致政治上的自治。這是實行免除（immunity）的結果。大領主在全部所有地內，有強制權亦有裁判權。這種權利為王朝官吏所有的權利妨害，但王却次第向領主的利益讓步，對他既不裁判，也不徵稅，王的官吏也不來收取罰金徵募兵士。於是不動產享受免除。領主所行使的權力是用王的名義，但後來這也忘記了，除戰爭的權利以外，領主遂有完全的權能。

領主之外，不得不說一說司教。這也因同樣的理由擔當了保護的大任。蠻族侵入期中，教會在人民方面有深切的勢力。這是因為在社會混亂中，只有教會才是唯一的安身地。所以教會很早就被認為具有無上的保護力。麥洛維基亞時代的戰亂中，大寺院及司教邸宅有庇護權。司教對於征服者，得以保護並赦免且救助一般人民，努力減少戰爭的慘害。在這里，教會的周圍產生一團的依賴者。寡婦、孤兒不必說，奴隸、被解放者、囚人等也投來了。基督教在這一點上成為弱者及微賤者重大的恩惠。基督教急速的傳播，一方由於羅馬征服蠻族而造成布教的地盤，他方也由於這里所說的關係。

教會於精神的力以外，又有物質上的力。在七世紀的末葉，哥爾土地三分之一都是教會所有的。國王和私人對於教會的贈與，爲數極多，所以教會所有地只有增加。這些贈與也是根據推舉的原則而來的，人們爲了希求權力者的保護，遂將自己財產的一部分贈給教會。教會並不保有放在自己保護下的全部土地，一部分由所謂容認一時占有的形式以多少的賦課作代價而出讓。這雖有種種的形式，但在教會以及讓受人看來，都是互利的。

宗教的大所有地，庇護奴隸、農奴、移住耕作者、自由人等，使他們在混亂的世界能過安穩的生活；教會也和世俗的領主一樣，從國王方面受到了免除。有時司教和僧院長也竟享受王權。通行稅、都市的租稅等都成爲教會的收入，自六世紀以後，更要求土地、家畜所得的十分之一。在種種依贈與而來的收入上再加進了這些收入，所以教會的所得實在很大。具有這樣財富的教會，遂代國王和世俗的領主而經營種種事業，擔當保護人民的職任，本不足怪。

經濟和財政

都市經濟退步而農村經濟重，其結果，工業異常衰落。此其原因有二：一是爲有戰爭而工業生產陷於困難或不可能，一是因爲需要減少，只是限於必需品。約七世紀之久，完全沒有關於工業活動的文獻，這是有意義的事。在少數的都市，雖有裁縫師、靴匠、織麻廠等存在的踪跡，但這不過是孤立

殘存，是基於地方的原因。在許多的都市確有一種工業的存在，但是這不過爲了供應軍隊的需要，而且只限於一種物品。宗教上的當事者用種種手段努力使工業存續，以期便於宗教組合的形成，這種宗教組合是和已經消失到某種程度的組合（科列基）有同樣的作用。住居都市的職人等受有保護，把他們的工作場都集合到教會的四周。此外又因僧院內的勞動組織，以及奢侈工業的刺激，更使宗教上的當事者從事直接的活動。

教會多少也提高了古代社會所賤視的手藝的地位。古代的所謂手藝都是由奴隸經營，但基督是個木匠之子，且僧院的規律對修道士等課以手藝的義務，所以修道士等照舊保有原來的各種職業，或爲裁縫師或爲靴匠。他們從事紡織裁縫以衣自己，並衣貧者。建築修繕也是他們的工作。依賴教會保護的人，——即以所有財產貢獻於教會的人和農奴，也使這種勞動增大。在加洛維基亞時代，僧院內外的勞動異常發達，可見經濟活動的主要中心從這時起已存在於此。教會對於宗教建築物的裝飾，積極加以獎勵，宗教上的技巧，比平常勞動的技巧，是用更多的財富點綴的。金銀財寶不惜使用，熟練職工咸被招致，種種的美術工藝先後由他國移來。奢侈工業不僅爲教會所維持，而且也爲國王和上流人所維持，精美的武器也製造起來了。

他方面，就商業說，商業的通路雖遭遇種種的困難，但哥爾和鄰國的交易仍然充分地存在。牠和

東鄰各國結成商業關係，輸入了種種的嗜好品，牠和英吉利、德意志、西班牙、郎巴德（Lombardy）也有關係；當時的商業是很危險的，除商不得不時時作戰。六二九年在巴黎和聖德尼（St. Denis）之間的路上，創設了後來稱爲朗地的定期市，這個市只繼續開四星期，但在麥洛維基亞時代，規則的和平的交易場所可以說是例外。商業是很少有冒險性質的企業，類於遠征之點不少。所以在馬賽及巴黎，商人爲了應付交易上的危險，結合許多商人團體。因有這樣的冒險性質，當時的人遂把商業的大部分委諸皮桑丁（Bysantine）人和猶太人之手。他們利用基督教對於利息借貸所加之宗教的禁止，獨占了銀行業和担保借貸。王則利用他們的事業，有些王竟設置猶太人的商業使用人。在那波尼，阿羅爾，馬賽等地方，住有許多的猶太人，他們從事一切種類的交易，如貴金屬寶石，備船的交易，特別是貨幣的交易。

商業的永續性及其國際性影響及於貨幣。同外國人交易確有貨幣的必要，所以做倣羅馬帝國的貨幣；到五世紀時，始刻上王名和肖像；七世紀時，羅馬式已不流行，只刻上僧院名和地方名就夠了。金銀貨爲主體，青銅貨則僅有羅馬的通行。

因戰爭狀態的繼續，權力不安定，其結果，租稅制度無從確立。羅馬與日耳曼兩種傳統，有適應實際情形而變化之妙。在國庫收入方面，租稅收入以外的特別收入很重要，牠的種類也極多。到麥洛

維基亞末期，王在春秋兩季一般集會上接受任意的贈與，後來這又成爲經常的了。王的直屬領地的產物在國庫收入上也不能忽視。在當時，人頭稅是和直接稅有區別的，但佛蘭克族不肯繳納，地租因地畝簿冊爲了戰亂而不完整，致徵收時屢惹叛亂。間接稅的種類比之前代增多了。但因當時的國庫支出並不很大，所以稅率也不十分高。

查理大帝（加洛洛大帝）的出現在政治上經濟上都是很有興味的。他雖繼承前代戰爭的傳統，但認軍事行動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他以聰明的行政和宗教上的理想統一比從前增加一倍的領土，竟有成功，陸海的防備，也完成了。當時的工業與前代沒有多大的變化，只有商業因領域的合併而有所發展，大體上和從前一樣，所以這里也用不到敘述了。但在他的治下，商工業因經營於不安定之中，所以都沒有異常的發達，大多數是由前時代存續下來的。

個人的能力缺乏，是當時的特徵。不單是隸屬的和半隸屬的人。就是自由人也慣依存於保護者這被保護者爲家臣而結連於保護者即領主的土地和邸宅。這種關係在前代就存在了，領主則加以利用，更用種種工夫以充實之。

前面已提過容認一時占有的事，到這個時代，又和推舉相併，而有一種惠與制度（benefice）。不只寺院，就是王權也惠與牠的土地，王室的土地漸沒有了。王權的解體——理論上和國權的確立相矛

盾——影響及於租稅制度，只有間接稅還是存在，直接稅是難徵收的。王室的收入由直屬領地的收入及獻金和其他的手段而獲得。就貨幣制度說也有同樣的變遷。在查理大帝時代，通行的是銀單本位制，王有鑄貨的實權，但他的繼承者則把這個權利給與僧院及其他機關。

加洛維基亞末期的經濟狀況

就年代上說，佛蘭克之侵入哥爾而得到權力，是在五世紀，自五世紀末到八世紀中葉，有麥洛維基亞王朝支配，次後加洛維基亞王朝就接着一直支配到十世紀的末葉。再後，有加貝基王朝支配到十世紀末葉，直系在十四世紀初頭就斷絕的。這個直系支配的時間是法蘭西的封建時代。不用說，封建制度從牠的前代起已準備好了，不過所謂封建制度的全盛時代，是從十世紀初頭到十四世紀初頭之間。

現在將自古代移至中世封建制度前加洛維基亞末期的經濟狀況，概括的說幾句。

在君主所代表的公權力解體時，便增加了大土地所有者的重要性和獨立性。這便是形成封建制的原因。這一點，可拿來和日本的莊園制度時代比較。在氏族制崩壞期，雖從中國方面移入了中央集權制，但後者因實際上難以存立，遂生出那比氏族制度進一階段的莊園制度。以為好像羅馬教王支配精神界那樣，實際社會也須由唯一的君主所支配，這種觀念一時雖是存在，但到查理大帝死後，統一

的實際已被破壞，所以就是這個觀念也衰弱了。

公、伯、司教等各爲所有地內的支配者，設立領地卽莊園，不顧統一而各獲得其自治權。爲了防止諾爾曼(Norman)的侵入和內部的鬥爭，因軍略上的關係，遂使人口集中於維拉，或建立在牠外面的城堡地，僧院也建築在那里，於是遂成爲人口的中心地，由這樣所給與的保護和安甯從各地的莊園招來了許多人。國家沒有力量時，社會的組織便細分而完全成爲地方的了。

加洛維基亞末期的經濟很明白的是農村經濟，因領地、軍事上的必要而略有變形的維拉便成爲單位或細胞了。存在的土地財產不過是大所有地，小所有地則完全消滅。擴大而有組織的領地使領主及集合於周圍的人得以生活，都市在經濟上的重要只是一種的例外，工業生產只是由領地爲領地而進行的。所以這種農村經濟就是封鎖經濟。生產者和消費者是在一塊的，各人爲了領主和周圍的人而工作。在戰爭不絕發生的地方，一莊園和他莊園的生產品相交換，乃是很困難的。

當時法國的經濟是站立在社會的從屬之上的。都市中雖有自由民的存在，但爲數甚少，他們的命運又不安定。在都市外有各種的從屬關係。自屬於家及屬於耕作地的奴隸，被解放者，以至於各種依賴強有力者，保護而受個人實際義務所束縛的從屬者，卽王地、教會地、領主地等的住民，或是從屬關係略爲薄弱的受惠與者、及大陪臣，這種種的人，雜然並存。最初只有自由民才負擔的軍役義務，

使多數的人，以其自由爲代價而投入領主及僧院保護之下。

這樣可見土地財產的優勢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一致，經濟的從屬關係之一般化是當時的特徵了。

第二章 中世

第一節 中世的農村和都市

封建制度

本章敘述中世封建時代前半期的經濟狀況。首先一述存在並發達於這個封建制度結構中之社會的一般情形。封建制度是應乎當時社會之要求的，所以牠是適應這個要求的進化而進化之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組織；在某種意義上，牠是由文明進化路途上的人們對於保安的期冀而生的。當蠻族侵入時代，人人都集合在爲了對抗侵入者而建築之城垣的周圍，在有抵抗力之領主的周圍，這就是這個期冀了。因意外的襲擊，遂有地方的卽時的防禦之必要；爲尋求保護自己生命和財產的保護者，於是發生許多自治的小領主。消費的欲望也可以在這個組織內求到滿足的。

自十世到十三世紀的末葉或十四世紀的初頭，封建社會表示出如下的情態。其本質的組織是封土(fief)卽惠與地，卽領主頒給家臣的土地。二者之間有個人的物質的關係之存在，家臣以服從軍事任務，和領主的裁判爲義務，領主則保護家臣。領主和各家臣共同組成了一個自治的政治團體，再加上許多以現物或貨幣來對這個團體的經濟生活克盡義務的人們，遂形成了一個獨立的經濟團體。後者

就是賤民和農奴。封土有統一的性質，不一定是孤立的。封土所有者的領主，屢屢自己也從屬於更大的封土，上級封土對於更上級的封土也站在同樣的關係上；直追溯到單是名義上有最廣大封土的法蘭西國王。然而這樣的階段本來不是繼續的，獨立的團體很多。

封建制度的第二種制度是領主權。王權衰頹的結果，公權力宣告分解，領主等起而繼承之。領主方面也有與稱號沒有關係之事實上的等級。即公，伯，男在各各不同的程度下享有主權的特權。所謂特權，以租稅權，裁判權為主體。領主權是王權衰滅時代或為理論上之中央集權的映像。領主權也不是在全封建時代內始終固定的，牠隨必要而推移。到蠻族侵入時代的末期，領主權沒有多大的必要，牠變而為壓迫人民的工具，因此惹起了都市及農村的各種解放運動。

隨主權的解體而無限細分的封土，其數目有增大的傾向；這個傾向以十一世紀為絕頂，此後則進入停止期了。起初，終身的附庸之封土是世襲的，因長子權而保持着封土的個性，結果生出強大的領主權。主權漸漸失了勢力，家臣對於土地遂得到了自由處分權。

在長時期的鬥爭中，取得了勝利之強有力的領主們特別占重要的地位。在加貝基朝，王領地的周圍，形成了佛蘭德爾伯領、諾曼特公領、布洛亞及頌伯尼伯領、阿基烏伯領、布達尼亞公領、布爾根尼亞公領等強大的領地。至於法蘭西的南部地方則所受封建的影響並不這樣的大，羅馬法殘存下來的

自由制度存在得還是很多。然而那里也有像亞基丹奴公領、如斯科尼公領、託爾士伯領、西班牙軍區等大領地。

農村的經濟狀況

農村人口，社會地位來得低，他們雖是實際上的生產者，但他們負擔了一切的負擔。農奴在十一世紀，即沒有奴隸的時代，負擔一般的農業勞動。但在種種方面，他們沒有能力，以至受了種種的負擔。在所加的負擔中，有人頭稅，賦役，種種的使用稅，婚姻稅等。然而農奴的身分和地位，因地方的不同，因所屬領地之種類的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

賤民的境遇比之農奴略好，他們只是有佃戶的一般義務之自由農民。不過他們的負擔很重。一切農民的狀況，在封建制度的初期，是極悲慘的；暴動屢起，但其結果却加重壓迫。

然而這種狀況因經濟的原因而被改善的時代到來了。新土地的開墾及經營，使勞力更有必要，地方都市的繁榮和自由，把農村人口吸引到都市來。在這里，領主對於勞力也比從前重視了，農民於是崛起了。在佛蘭特爾、巴亞多等領地，結成村落的聯盟，助長農民解放的勢力。解放有個人的、有團體的。

在十三世紀的初頭，農民解放運動繼續進行，有些地方，農奴制已變為例外的了。不用說，國王

爲了增大自己的權力而和封建的權力爭戰時，往往幫助了農民的解放。解放的效果雖極有限，但普通他們都因而脫去了無能力狀態，負擔也減少了。至于得到了團體特許的地方，農村團體也像都市那樣獲得同等的自由和特權。解放的原因差不多是經濟的，但原由於王之道德觀的地方也不是絕對沒有。

由以上的變化而生的結果，在十二世紀；十三世紀時遂發生了對於自己所耕作的土地有完全所有權之小耕作者和所謂佃戶的新階級。佃種及半佃種的新經營形態也發生了，自十二世紀以來，工錢農業勞動者都出現了。當百年戰爭之初，農村人口的狀況顯著改良，國內各地方都獲得了自由。百年戰爭的影響雖有善有惡，但在經過了長期奮鬥的農民解放運動上看來，於農民確是有利的。

在中世，領主的土地之付與，即 *tenure*（采地）是通行的狀態。領地有貴族領地、農奴領地、庶民領地，在庶民領地中最普通的是地租賦課地。領主有使人耕作而課以賦役的直屬領地。森林，牧場是共同使用地。此外，特別是在南部地方，有稱爲自由地的土地。但是因受經濟情形的影響，新經營形態出現了。在那種經濟情形中最顯著的是十三世紀以來貨幣的低落。因此，領主需要短期借貸，而有些地方，半佃種制發達起來。由短工和僕婢等所構成的農業工錢勞動階級也成立了。

我們觀察經濟的情狀，就可見到加洛維基亞時期以來的維拉起了很大的變化。大所有地多數解體而細分，維拉不過是行政區劃。這樣的變遷又影響於所有權；封地的讓渡和分割，把土地分到許多人

的手中，窮迫的領主也常把土地細分於人以換取些解放金；資產階級以商業上的利益來購買土地。其結果遂形成了小土地所有者階級，這個階級在社會上的地位隨封建制度的頹廢而更加重要。在十四、五世紀時，土地的三分之一已屬於他們所有，對於這些農村之平民只有國王和教會能維持其大土地所有者的性質。

這樣，百年戰爭前是農業繁榮的時代；因內外的安甯和平和以及人口的發達，新開墾地增加了；十字軍後，有新的製作物進來，漸漸的於生地消費的生產物以外，還去生產。因此而封建制度中初生的交易之傾向，更具體的產生了市場，都市的組織即以此為決定的要素。

都市的經濟狀況

封建時代初期之都市的部落和農村的部落，極難明確區別。譬如十二世紀時的巴黎，要以內部與外部的經濟活動為標準而使與外部相區分，是很困難的。如果一定要尋求當時都市和村落的區別，那只有以有沒有圍繞部落的堡寨為依歸。

都市本有種種的起原。加洛羅馬的都市的由來，主要的是建築於城之周圍的部落，及含有宗教的意義的部落，與領主因經濟上、政治上的利益而造作的部落。新都市的土地普通有建設地、菜園地、部落所屬地的三部分。

在法蘭西，新都市比較的多。有許多依指導的意志所建築而有整齊的中央廣場和十字街的市鎮。在十二世紀，特別是王室，因政治上和財政上的理由而建立都市。由此，一則可使人民脫離宗教的或領主的支配，一則可使公社（Commune）支付賦課金以增加收入。在路易七世（Lucis VII）和奧古斯脫（Philip August）時代，這種都市建立尤多，這個傾向一直繼續到了十三、十四世紀。西南各地方的都市是以消滅地方的領主權這個目的而建築的。

都市的人民也和農村人民一樣的要求安寧，這不僅是指生命財產的保證，並且指都市所保護的市場之構成所生的交易安全而言。不用說，商業的發達是都市的部落活動之最最特徵的表現。許多的人因軍事和其他理由而相集於一地，因而有生產交換的中心地的必要，于是更有許多的人們從農村中集合起來。於是，專業發生了，工業生產也發生了，和農村相交換的事也開始了。最初，生產者直接把物品賣給消費者，但不久商人也成爲必要了。

教會和領主在市場的構成和保護上，裨益很多。反之，妨害市場之發達的，是賦稅的繁多及複雜。王權盡力使牠單純而且加以減輕。我們把百年戰爭前商業繁榮的時期和加洛維基亞時代相比較，其間有非常的差異，當時在國內到處發達的都市的活潑的活動狀態，從今日種種的文獻中也可以推知。

都市生活的發達，致都市人民對於封建組織漸次解放。封建制度是立足於人民的要求保護和土地所有權的優勢之上的。但是這兩個要素在都市的部落却沒有同樣的價值。用城堡保衛的都市更爲安寧；都市與農業不同，土地的必要較少。在最解放的是北方的工業都市和南方的商業都市，從這個事實也足以表示出解放的原因是經濟的了。此外，表示解放的原因爲經濟的證據甚多，表示公社的存立和同職組合有深切關係的材料也很多。不過公社的起源並不只是限於經濟的。

十二，十三世紀是都市解放全盛的時代，但這個自由不一定由激烈的鬥爭而獲得的，因利益關係而於平和中獲得的也很多。獲得自由的努力造成了站在都市經濟活動上之新社會階級，以下就將這個階級的概略說明一下。

在封建制度初期，都市只有平民，他們雖有自由人的資格，但還沒有獲得很大的利益；都市的解放運動將許多的權利給與了都市人民。這個權利在自由都市和公社各有不同，而新都市的組織又有根本的特性。這就是經濟的性質和貴族的性質。公社在民事上、財政上、裁判上、軍事上有種種的自由。

資產階級的團體在大抵都沒有包含集團的全體人員。貧民和沒有土地財產者往往被擯於外，在行政、裁判的構成上也是沒有差等的。於是在都市中途發生了新的特權階級，這個階級雖不帶貴族的稱

號，但牠的地位確在地方和都市的無產階級之上。資產階級自十三世紀以來在商業團體中已有了動產和不動產，他們所儲的財富因都市的發達而更是增大了。

商業的資產階級對於公社的管理惹起了下層民衆即小商人和職人的反對。利己的租稅制度，低率的工錢決定等是主要的不平，到十三世紀的末葉，各地方遂發生了含有階級鬥爭這種性質的叛亂。新社會階級和王權的關係是國王反對王領地內形成公社，同時援助其臣下的土地以內的都市解放，他的手段完全是隨機應變的。

由上說來，可見不論在農村或是在都市，同樣的發生出了利害相異的社會層。

第二節 中世的產業和財政

同行組合制度

就封建制度全盛時代的濟經狀況說，本來想分作都市內勞動的組織即同行組合，大商業和信用制度的發達，財政及國庫之三節以爲記述，但現在只能併在一節內約略說明。

都市的勞動組織是立足於同行組合制度上面的，但就中世同行組合和加洛羅馬時代的科列基（組合）及日爾曼的基爾特的關係說，至今尚有肯定和否定的兩種議論。法蘭西在十三世紀時所，東方各

特別是亞刺伯的影響是不可抹殺的。

無論其與古代或東方的關係如何，中世的同行組合制度有其自發的起源；牠是從新要求和市場的性質中發生出來的。這就是廢止表現於封建社會推移時代之一切妨害個人解放和個人活動的束縛的要求，及附隨于封鎖的市場之要求而有必要的規律二者。

宗教關係對於都市解放中同行組合的成立，也有重大的影響，在組合之道德規定方面，牠是很有作用的。

起初，同行組合是從事同一職業之雇主和受雇人的團體，祭祀組合的聖者之信徒組合是很多的，這種組合特別是在北方到後來占有優勢。但自十二世紀以來，教會成了一切信仰者的團體，所以一部分人不能另組團體，如果成立，也須取得教會的許可並順從牠的教義，所以有各種教義會議。聖湯麥斯(Saint Thomas)的思想對於這一層給與了很大的影響。其結果，人類的活動須從屬於道德；正當的價格正當的工錢等觀念在當時遂非常風行，這是人所熟知的。這種道德的規律因宗教的規律而獲得了勢力，人人相信背叛規律者必遭苛責。

國王爲了打破封建勢力而援助同行組合，在這一點上也和都市解放採取了同樣的政策。一方增加都市人民的勢力，同時企圖收入上的增加。在王權支配下的都市，特別是十二、十三世紀時，組合有

強有力的作用，但到十六世紀時，組合在擁有自主權的自由都市，作用是很弱。王權乘組合間內部的分裂而漸加以干涉，自十四世紀以來，遂設立了組合所須遵守的一般規定。國王爲了他的利益或因社會的必要而發出取締組合的命令，自十四世紀中葉以後，是很多的。從百年戰爭以後，國王雖確認了組合的特權，但對於財政上的利益，却加保留，後來隨王權的發達，組合遂次第失去了自由權。

我們若以爲同行組合在中世一切都市及一切職業方面都有存在，這是錯誤的。牠在大都市雖非常發達，但在小都市却很少存在。在組合存在的地方，大部分的工業人口並不加入，一方，世俗的或宗教的領主經濟在十三、十四世紀時還是存在。

同行組合之內部的組織，組合加入的條件，獎勵的取締及條件等項，差不多和他國同樣，所以這里單說兩三句話就算了。

組合中站在最高地位的是由選舉或任命而生的組合首領。這有 *jure, garde, prudhomme, eswarde, bayle, syndie capitoul* 等，其名稱因地方而各異。在他的下面，有師傅 (*Maitre*) 職工 (*Valet* 或 *Compagnon*) 徒弟 (*Apprenti*)，構成三個階段。

起初，爲了調節生活和消費而發生的師傅、職工、徒弟的關係，尙稱圓滑，但自十四世紀以後，組合的組織次第變爲有制限的，職工和師傅的對立也漸強烈，於是遂產生職工組合，形成都市無產階

級的一要素，像這樣的歷史過程，也是和各國大同小異的。

商業的發達

商業也和工業一樣，以獨占和團結而進行。商人團結於同行組合之下以對抗封建的勢力，後來更不顧一切而力圖自己的利益。中世前半期的商業因沒有安甯的保障，又因封建的苛稅，而受妨害，此後却隨市場的成立而漸漸發達。宗教所以幫助商業發達者有三。一是長期間內屢行的十字軍。為準備遠征，以船舶業者和商人的活動為必要，軍事運輸組織亦使用於經濟的目的。加以東西的接觸又刺激人民的商業活動。二是巡禮（進香）。在宗教全盛的中世，巡禮和十字軍有同樣作用。巡禮是沿了最安至良好的道路向各方參拜的。在各個禮拜地，往往開設市場，商人亦常追隨巡禮之後。三是教會主持教育；當十三世紀時巴黎是教育的中心，同時牠就成為國際的都市。從英、德、意或斯幹迭諾維亞許多的學生來集于此，法蘭西人也留學他國，其結果便增進了商業的關係。

運輸的改良是發展商業的方法。最先，國王開拓王設道路，廢止許多的封建稅，教會也使其信徒組合進行道路，橋梁，宿舍的建設和改良。水路特有利於大交易，商人結為團體，共同負擔費用以維持水路，防止其障礙物。專心開拓海路之查理五世的事業，特別值得注意的。信用是商業活動上有力的刺戟，在封鎖經濟時代，商業信用的任務差不多沒有意義。中世時，因受亞里斯多德（Aristotel-

(B) 和寺院法的影響，長期的禁止利息借貸，但在依經濟的必要而使商業信用發生以前，已因戰爭和十字軍等事件使領主等感到流通資本的必要。國王因國庫的缺乏也不得不依賴富裕的私人。所以在禁止利息借貸上從很早起已加上相當的變通了，尤其是對於猶太人和郎巴特人，給以特別的資格。

猶太人從很早就在地中海方面活動；但自九世紀以來，他們備受虐待；到十二世紀時，棄了里昂而轉赴南部地方。他們在那里大受歡迎，就是歸化權也是獲得了；至在國內的其他地方則仍受迫害，自十四世紀以來尤甚。然而他們對於資產階級所盡的功績誰都不能不加以承認的。

郎巴特人也因從事銀行交易和兌換事業而寄住於地中海地方。十三世紀中意大利都市大受擾亂後，他們捨棄此地。從希臘人方面學到信用交易的，便是他們，他們之中有些人定住於加甫爾，以致說加甫爾人就是說銀行業者的意思。加甫爾人曾供給亞爾比底亞戰的戰費，而多數加甫爾人與英德的銀行中心地大都有關係。郎巴特人不只限於南部地方，而且也住到里昂和其他各地；他們不以銀行業為滿足，又組織公司，從事批發、經紀等種種的事業。他們從事保險、抵押借貸、代辦運輸、鑄造貨幣等事，指揮政治的軍事的事業，甚至起草商法及匯兌規則。他們和都市、領主及國王有種種關係，他們獲得資產階級的權利，並受免稅的待遇，但到了後來他們也和猶太人一樣的受到壓迫了。從十三世紀末葉到十四世紀初頭的時期，他們所受迫害最重，他們很艱苦的渡過這個時期，後又重新開始他

們的事業。因機巧、敏捷和事業的多式多樣，他們遂得在法蘭西社會樹立基礎；和法蘭西人相結納相混和，並對里昂和南部各都市的大衆施以金融上的教育。

教會雖以禁止利息借貸爲教義，但實際上從很早起，牠便講究利殖方法了。這就是僧院所施行的不動產担保和地租的收買。前者是質的一種，債權者收受所提供爲担保品——普通爲土地——的果實當作利息。當十字軍出征時，領主爲了使他人管理不在中的土地，往往採行了這樣的手段。在僧院方面爲了處分遊資而且以之作爲事實上獲得不動產的手段，也覺得這是有利的。不過這個方法自十二世紀以來，爲教會所禁止，十三世紀後僧院也不使用了。此後僧院所用的方法是地租的收買。開懇的發達，地價的騰貴，使地租得離土地而獨立處分。依此，農民可以一時得到資金，僧院可以處分遊資。爲了抗禦異教徒而保護巡禮，于是在十二世紀時所組織的聖堂會，被人以許多的贈與和特權相酬報，結果遂將牠的活動轉向現世的目的。聖堂武士不願在各國特別是在法蘭西持有土地，他們遂專以保管由教主、國王、個人所委託的土地爲事。這樣便獲得了許多的資金，並依團體性質上的關係而得以組織國際的信用。聖堂會後來遂至忘記宗教上的目的，終於因牠那財富所招致的猜疑而陷於消滅，但是牠對於地方的全國的以至國際的財政金融上有很大的貢獻，這是不容忽視的。

和這些方法相併行，遂發生了新的傾向。隨社會的推移，教父等對於利息借貸的態度也變化了，

他們認合資公司是合法的，郎巴特人便巧爲利用以避免非難。匯兌市場，特別是碩姆伯納（Champa-ene）的匯兌市場，完成了商業習慣和信用的樣式等。

在市場中販賣商品時，又想出定貨契約的種種適用，經紀的方法早已採用。契約的實行，非常巧妙的爲之保證，先取特權，連帶保險、扣押等規定，成了法蘭西破產法的出發點。利息借貸的效力，依明示或默示而被承認，在碩姆伯納，高利率是一分五厘。

帳目的決算，足以表示商業信用的實現之進步，在交易中第一成爲問題的便是貨幣。交易的支付定爲十五日以內，這是在貨幣復雜的當時，認爲兌匯上所必要的期間。匯兌商在一定的地點沒有店舖；經營這種事業者以郎巴特人，加甫爾人和猶太人爲主。匯兌商起先是自由的，到後來卻受取締，出了高額的金錢始能獲得權利。定期交易也屢屢舉行。

匯票從十三世紀末葉，始行流通，市場也第次成爲牠的交換所了。

同時，抵銷也流行了，單是名目上的貨幣也出來了。十五世紀時，里昂的兌換商使用真正的匯票，在國內的四個市場上不只依直接抵銷並且依間接抵銷而實行國際的決算。

普通的地方市不適於大商業的發達。十四世紀時，大商業在大都市得到了出路，國際的影響使碩姆伯納的各六市在很久的時間中成爲地理上政治上無比的大市。各地方和各國的商人都集合到勃羅溫

斯 (Provence) 之三月的大市及托來 (Troy) 之夏季的大市；各國或各都市在這里有特別的會場、街路、店鋪、宿舍、領事、大市的首長等，各爲同鄉人盡力。這些碩姆伯納的大市繼續到六星期之久，進行開市的準備，物品的陳列，而至各種物品的賣買。

碩姆伯納的大市衰落了，後來代之而起的是佛蘭托爾的各都市。碩姆伯納和佛蘭托爾的大市是極端國際的，此外，各地著名的大市也很多。十四世紀以後，批發商來往於各大市間採購種種的產物。他們團結各地商人，組立組合，組合的首長有很大的權力和特權。

十字軍對於地中海的交易，有有力的影響，在東方和西方之間確立了主要的商業之流。那波尼、阿羅爾、馬賽等都市成爲東方產物特別是奢侈品的集散地，同意大利也有不斷的關係，羅尼 (Rhone) 和桑荷尼的道路連結了東方，南歐北歐和西歐。地中海岸各都市中，孟倍利愛是對於一切商業一切國家的交易自由開放的唯一中立地。

百年戰爭對商交易也有種種的影響，在這些影響中，有一部分直到平和恢復後還是存續的。碩姆伯納的各大市是衰落了，里昂的大市只承繼其一部，地中海和佛蘭托爾之陸上的交通是中絕了；大西洋的海上商業通路次第確立了。此後大西洋途有思想不到的重要意義，西班牙人、葡萄牙人在沿海岸一帶，到處設立商館，大爲活躍，成爲新交通路之先端的不魯日 (Briseg) 興盛得很，英吉利也大

獲利益，和牠有關係的波爾多（Bordeaux）也呈現了活氣。羅徹爾（Rochelle）、南德亞等市鎮或和漢桑諸都市間，或和英吉利之間，進行各種的商交易。

這些貿易和貨幣的交易，給大胆的人和有野心的富裕者以活躍的機會，像約克哥爾那樣的人，因利用國王的必要和海上貿易的可能性，便積聚了巨大的財富，進而用以恢復。法蘭西因百年戰爭所失的地位，取勝各國的競爭，將他的財富和信用活用於種種方面，造福於國家之處實在可說是很大的。

財政狀況

如上所述，王權的衰微引起領主權的發達，中央政府的收入減少，國王的資源局限於王領地的資源。王領地的收入有幾種，這便是沒有司教之司教區的收入，移歸封建領主權力下而重新歸入國王權力內的收入，這些相與構成了一般財政。但是隨王領地的擴張，國王的收入也增大。當加貝基王朝之初，王領地不過包含二十二個奉行區，但在菲立三世逝世時，就增加為二百六十三區，在查理六世和七世的時代一度衰退，可是此後又增大了。爲了增大，曾講求種種的方法。從前曾爲報答功勞、償還債務，推行政治的目的而實行王領地的割讓，任何國王都用過這個方法，法律家和三部會議雖然確立王領地不割讓的原則，但沒有成效，直到十七世紀以後，始見漸次確立。王旋的采邑（食邑）也成了領主的權力，屢屢危及王室，但這個方法很久還沒有廢止。到中世的末葉，不僅廢止了這些不利於

王權的方法，而且探行增加王領地以及用其他合理方法以增加收入。

在這些普通的資源上更加上了特別的獻納金。這便是在特別例外的情形，使領主完納的金錢，所以稱爲封建的御用金，這是王稅中最確實的財源之一。

王權的發達，增加了國庫收入的範圍；自十三世紀以來，對於一切住民所課軍役義務，也有利於課稅權。這時候又出現了像麥基愛爾和荷姆斯等租稅理論家。

在租稅制度確立前，會應各個情形而舉行各種的課稅。如年賦金，十分之一稅，百分之一稅，五十分之一稅，以至戶口賦課金，是主要的，在理查七世的時代，稱爲人頭稅的戶口賦課金，在二世紀以上的時間中，實爲唯一的直接稅。這是依人頭稅的原則，有依所得而徵收之對人的人頭稅，又有（在南部地方）單是依平民的財產而徵收之對物的人頭稅。直接稅的徵收，因設定時的不平等及國王忽視誓約，而陷於十分困難，屢屢招強烈的反對。十四世紀時竟惹起了重大的叛亂；不過這在國庫中所占數額很大，在十五世紀末葉到了四百五十萬佛郎以上。

間接稅雖亦有種種的形式，但主要的是御用金，鹽稅和關稅。御用金原由於戰時稅，是課於商品販賣上的稅。這會因受各方的非難而一時中止，但不久又經使用，到十四世紀中葉以後遂有恆久的性質。稅率依商品的種類而不同，因爲牠的徵收是取承包制度，極慘酷之至。鹽稅是在鹽商實行獨占之

時設立的，起初既不是一般的，也不是恆久的，但自十四世紀以後，也確立了，但隨地方的不同而有些差異。鹽稅最引起人民的怨恨，所以成爲苛稅的象徵。關稅普通稱爲交易稅，最初是存在於各地方間的國內關稅，不過是前代的殘遺物。本來的關稅有輸出稅的形式。某種物品禁止輸出，則完納一種稱爲 *Leave* 或 *Passage* 的稅金，便可免禁。沒有完納御用金的地方則以外國看待，須受和他國相並的課稅。關稅的意義第一在國庫的收入而不是什麼保護。

同樣，原於領主權之通行稅市場稅等間接稅也是存在的，前者後雖消滅，後者則變爲王稅而存續。間接稅課稅的方法完全是隨機應變的，一任國王的意思而施行。就課稅的基礎說，國王也沒有一定的見解，比例稅之行，在定率稅之後，資本稅之行，在所得稅之後。

這種課稅的本質的特色是什麼呢？這就是所謂不平等一事了。不平等，有原因於明文或慣習之法律上的不平等，和根據適用方法之事實上的不平等。有財產者常得幸免；王權在沒有課稅特權階級的力量時，屢加重貧民階級的負擔；在十四世紀的中葉，設置了和所得相對的累進稅。不平等最多是根據身分關係而定的，貴族及有教會關係者與大學、宗教團體、資產階級、王的官吏，大都受到特別的對待，都市中的人也有特權，有時，不平等是依歷史的理由而認可的，也有爲了一般的利益而許可的。租稅不平等的不絕實行，在都市尤其是農村的人口中，造成了特殊階級，爲叛亂的誘因。

王室爲確立王室課稅權之企圖，與人民只肯服從已經承認的賦稅之意志，互相衝突。因此，要從教會的財產徵收獻金和補助金時，須待僧侶會議的承認或投票而後實行，和領主及都市之間也有同樣的交涉。這些都是指示人民對於租稅設定上有權參與的證據，他們不只參與租稅原則的協議，而且涉及適用的情形以及徵收等事。菲立·羅·倍爾爲了要求承認戰爭所必要的賦稅，特在一千三百十四年召開國內全體貴族、僧侶、公社代表的全體會議；他的後繼者，或召集地方會議，或諮詢三部會議；自十四世紀末葉到十五世紀時，地方會議的協會經常舉行；所以在租稅設定上已確立了所謂以團體的承認爲必要的觀念。在查理七世的時代，因採用恆久國庫收入主義的原則，致使這種觀念稍稍衰落；到十六世紀時，只有在施行新稅，須徵求國民代表的同意。

團體的參與不只限於設定，而且從很早就及於管理。在十四世紀中葉，叫做當選人而爲各階級所指名以担任分配補助金的代表。創始了租稅上的訴訟，徵收也委任各階級所指名的職員去辦。成爲補習金的主要目的之戰費之支付，也是由王的官吏以外者經手承辦，然而隨王權的發達，當選人的作用也就減損其重要性。自十四世紀末葉以來，只有爲了徵收人頭稅而都市和小教區所指名稱爲徵收者的代表，在管理租稅的徵收，稅額的決定上有很大的權限。

我們看到王室爲取得必要的財源而進行的一切企圖，便知道財源已有慢性的不足了。不用說，這

大部分都原於戰爭；支出不確實，是財政困難的根柢。他方面，國王浪費和奢侈的嗜好也增加國庫的不足。有發明的才能和莫大的信用的人們的任務，隨國王的欲求而增大，他們或是計劃新財源，或是巧妙處理國王的私人經濟，於是財務官遂成爲國王所不可缺少的援助者。

然而他們對於國王所具有的勢力是暫時的，終于不幸者很多。菲立·羅·倍爾治世時代是財務官的全盛時代，如馬利尼等傑出的人物，也在這時出現的。

關於一般財政和特別財政，前面已約略提及了。構成普通財政的王領地產物起初是由銷售員和奉行者所管理所徵收，但到十四世紀後，便代之以國王的收稅官。收來的租稅都交付國庫，但這也與特別財源相同，逐漸集中。十三世紀中，國庫是寄存於聖堂會的，那里的出納官用了國王的名義發出支付命令。把豫算分爲二部分的企圖，始自菲立羅倍爾時代所設聖堂會國庫和王室國庫的二重國庫制。前者是執掌普通支出，特別是國王的私人支出。聖堂武士團沒落以後，設立了國王的出納官制，這是因國王計謀實行自主的處理和財務行政的統制而發生的。十五世紀時，組織了二重行政制度，一是担当普通財政。一是管理特別財政。普通財政的出納官駐在於巴黎及各地，到十五世紀的末葉，他們和租稅評議員組成了國庫會議。此外又有稱爲國庫匯兌官的官吏。特別財政分全國爲四區，由財政區的四個長官管理，會計官也附屬於其中。到十五世紀的後半，設立以出納官和長官所構成而建立收入支

金。出全部豫算的機關，使制度歸於統一。這在有自治權的地方首先實行。

爲了管理支出，防止不正當消費，曾實施許多的規定，不過當時國庫的事務和今日大不相同。不論普通財政或是特別財政，都被特別處理的原則所支配，各種收入以用於徵收地方之事務的支出爲本則，所以非常不便。

所謂免除徵收的交易也曾實行；指定制度成爲預征制度；國庫的不足，補以借款，因此種種的無理行爲都發生了。

在加貝基王朝的初期所確立之國王的貨幣鑄造權，不久便解消而落入家庭、館主、僧院、個人的手中。因貨幣鑄造而生出的利益，是人人所熱望的。過去長久時期內不過爲一領主的國王，其貨幣也只使用於領地；隨王領地的擴大，王貨的流通也擴張了。聖路易爲了抑止領主的越權，便利用了貨幣政策，爲了流通王貨，又講求種種的方法，都有成功。

當時存在的硬貨和名義貨幣的二重流通制度，只因法律上沒有規定二者的關係，所以鑄造及改鑄，不絕發生。在戰爭時，屢被破壞，以至常常或是宣言惡貨的減價，或是施行改善，因此混亂恐慌屢次發生。中世貨幣進化的歷史，是十分複雜的，要加以簡單的敘述，很是困難。因貨幣問題對於實際生活有多大的影響，同時像荷蘭斯姆那樣的實際家、理論家也出來了。

現在要結束關於中世的敘述了。由上看來，在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進化上已有新要素發生，表示那擁有優越勢力之封鎖的市場有陷於消失的傾向。封鎖的市場之組織，以及有宗教起源之道德的要素，二者的影響，與那基於事情變化之商業的發展，不能相容。商業的發展和封鎖的市場之偏狹的規律相衝突，這個發展表現而為國際的大市和海路方面的大商業之流。以利得為目的之新經濟，遂起而替代了服從同行組合的規定而支配經濟關係之交換的正義。這在起初也只限於特殊的一部分人，後來却普及於全階級，而且由商業而漸及於工業。

隨經濟的變遷，社會的組織也受其影響；資產階級的反對，搖動了同行組合制度的基礎；生產者間的平等，失落殆盡。新的階級制度應運而生了。

第二章 近代前半期

第一節 近世初頭的經濟狀況

重商主義的結構

自中世末葉到法蘭西革命時期，與支配中世的傾向表示相異的傾向。這些新傾向可要約於極特殊之理論的觀念與表示當時經濟生活的幾種事實之中。由所謂「一國民的富，依金銀貨幣之力與其保存而決定」的正貨主義以至所謂「為貿易的均衡和一國的繁榮而以輸出超過輸入為必要」的重商主義，其間不但因時代而有變化，並且因國家的不同各自有相異的形態。

重視貴金屬的思想何故發生？由契約的均衡到貿易的均衡之變遷何故發生？統稱為貿易均衡的理論和實際是怎樣與時代推移？中世封建經濟的崩壞與重商主義有怎樣的關係？猶太人與近世經濟的由來有怎樣的關係？宗教、植民權新發見所表現的作用是怎樣的？這些問題都讓諸一般經濟史，現在進而講法蘭西的經濟史。

我們概觀近世的前半期，可以看出這個時代的特色是在努力構成國民經濟。以路易十二世和佛蘭沙一世治下的大繁榮時代為始，入於影響國民生產活動的宗教戰爭之大退步時代，再進於因雪利，李

雪利諸活動家熱心獎勵而出現之經濟改建時代。此後因佛琅特 (Fronde) 的擾亂，而入於一時的停滯，更由哥倍爾 (Jean Baptist Colbert) 而實行經濟的再建。最後到十八世紀，雖有各種良好的要素存在，但因取締制度的存續和財政困難的關係，反陷於衰頹。以上這樣的情形是這個時代的特色，現在就順次從十六世紀起說下去。

十六世紀經濟的發展

在文藝復興期，法蘭西處於非常優惠的地位。牠的繁榮一方是基於小麥葡萄酒等農產物和鐵、木材、鹽等原料豐富，一方是基於前時代經濟樣式之正常的發達。例如里昂，與意大利的關係更加確定，吸收許多的外國商人，巴黎也成了很大的交換中心地，至少有四十萬人口。這些要素中，更加以由新時代所生的各種勢力，特別是君主之有力的保護和遠征的結果。

干涉主義影響經濟活動的對象，同時影響生產勞動所取的形式。奢侈的欲望已經予新產業以刺激，佛蘭沙一世則欲於國內樹立絹工業，繼續祖先的努力，優待從事這種業務的人。里昂遂成了活潑的生產中心地，薄琥珀特別有名，十六世紀末，因有攝政加德利·德·麥梯希的恩惠，杜爾塘成爲絹靴的中心，奧稜斯 (Orleans) 成爲絹羅紗的中心。一五四〇年，天鵝絨製造人共立同行組合。佛蘭沙一世及次代亨利二世努力使金絲錦成爲國內產業，由外國學習製造方法，建立製造所，並給與補助

有哥布郎製造所的豐梯勃羅及巴黎便成了這種事業的中心。羅雪爾的麻洛哥革，聖雪爾曼·昂·路易的玻璃器，尼美斯的薄毛織物，在國外也負盛名。

國王關心於國民的教養，特獎勵印刷業；自路易十二世到亨利四世各國王尤重視這點；在十六世紀時，巴黎有八百個印刷所、書店和裝釘所，產生了像愛斯帝尼 (Henri Estienne) 那樣有名的印刷出版業者。在新產業方面，有如中世佛琅特的羅紗工業，商交易趨於專門化；商人屢屢担起優越的任務，他們供給原料，使人加工，並保證製品的銷路。不僅一國內產業受王權的獎勵，而且對於外國的競爭也獲得保護。中世時試行的禁遏主義重又大規模的推行。佛蘭一世禁止輸入佛琅特的絹織物，保護比喀爾特 (Picardy) 的絹織物；在一五三八年時，禁止外國羅紗的輸入，這也是實行禁遏主義的顯例。一五四八年更以命令設定一般的稅則，輸入的外國商品一律課稅。

各代的國王也注意於勞動的組織；他們依政治的、財政的理由，次第干涉同行組合的機能。各職業間的訴訟漸漸增多，遂造成最高法院出而干涉的機會，國王的官吏也出而整理組合的組織。十六世紀時，國王往往收受一定的金額，對於沒有履行同行組合所規定的階段者，予以師傅的資格；一五八一年亨利三世的勅令擴充了同行組合制度的適用範圍，事實上就是增加了國王的收入，不過因推廣狹隘之組合規定的結果，致引起了市場的擴大，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

海上的發現，不用說予經濟的發展以深切的影響；不過法蘭西對於殖民帝國的建設却沒有成功。獨占海權的西班牙葡萄牙兩國人之妨害，佛琅特一世的躊躇，及其他不利的情形，使法蘭西航海者向巴西和其他地方嘗試航行，一一歸於失敗。但在這些航海者中，有像伯爾曼幾愛兄弟那樣果敢的人，也有像阿谷兄弟那樣獨力和葡萄牙王作戰之强有力的船舶業者。喀爾基遠征加拿大的結果一時雖不得不拋棄，但法蘭西對於這些運動間接所獲到的利益是很大的。當時西班牙是法蘭西輸出貿易最重要的國家，與英吉利間的貿易也極繁盛，所以由西班牙和英吉利作爲小麥、葡萄酒和其他種種製品的代價而流入的貴金屬額爲數很大。因新海路的發見而商業中心向大西洋移動，這非常有利於西海岸的各港。羅昂、及波爾多遂列於法蘭西五大都市。郎特、拉羅雪爾、波羅涅、梯布、亞伐爾的繁榮，值得特記。這其間，有的是本世紀的初頭所創設的。一方面地中海也沒有遺棄，馬賽與東方各港有密切關係，自佛琅沙一世和土耳其的梭利曼結立同盟後，這種關係更進步了。

因國內奢侈品工業的發達和波爾多地方葡萄牙系猶太人的努力，由里斯朋 (Lisbon) 輸入香料，其結果和意大利的關係失了重要性，不過這兩國間的商業，因有事業家間的銀行關係，還是不能忽視的。使銀行業務本國化的企圖屢屢進行，佛琅沙一世在里昂設立公立銀行，有利於商業者甚多，並吸收佛洛蘭斯、里克、瑞士、德國的資本。在託爾池和羅昂都有交易所。在佛琅沙王治世的末年，和丹

麥，瑞士間都結了通商條約。

社會組織的動搖

在前時代的記述中，已說及顯然互相對抗的各社會階級成立之最初的分子。到了近世，更加上了使這種傾向加强的新要素。生產的發達把更多的勞働者集合於同一企業中，遂有支配勞力的資本參加的必要。同行組合制度及在其所在地引起的變化，也引起同樣的傾向。徒弟在自己住所以外的地方得利用徒弟期間這種事實，發生重大的結果，他們得以由一地移至他地而使勞力集合於某一中心，於是真正無產階級的發生。他們在師傅組合存在的地方，差不多完全沒有成爲師傅的可能。在他們之間，有了那自己的利害和師傅的利害互不相同的深刻印象。這種情形，因貨幣的變遷，和租稅制度所引起的變遷而更加强。所謂貨幣革命，使那些欲得多大利益的師傅斥逐一般徒弟，只限定自己的子息或女婿始能做師傅；並且爲輕減租稅的負擔而減少職工和徒弟的給養。

自佛琅沙一世治世以來，在師傅和勞働者之間，開始發生重大的爭執。一五三九年里昂的印刷工人之中，勃發了大同盟罷工；其原因依職工方面說來是工錢的不足、現物支給、徒弟的過剩、勞動時間的不當等項。罷工運動擴大及於巴黎。在巴黎在里昂，師傅都訴諸當局，當局對於勞働者的主張、團結的原則、以及勞働自由的違背，明白表示反對的意思，中央政府也承認這種意思。此事成了屢次

對於勞働者的要求，發出反對的告示之高等法院的訴訟問題，一五七二年九月十日，勞働者遂受了判決。這個判決對於工錢率的決定及徒弟數的限定，都有了有利於職工的規定。這種初期的罷工運動，指示社會的對立和勞働者對於組織的努力，指示在產業技術的變遷以前已有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相對抗的事實，這一點是很足注意的。佛琅沙一世以至他的後繼者對於勞働者都是表示敵意的。

資本主義的形成

工業生產上某種形態的發展及商業的發展，必須有蓄積於保持經濟勢力者手中之資本的存在。在法蘭西，保持資本者的階級是怎樣發達起來的呢？這是從那取得封建貴族階級次第脫手的土地之資產階級中發生出來的。自中世以來，因為十字軍、私戰、戰爭、奢侈生活的費用負擔等項，封建貴族繼續不絕的處分土地；在文藝復興期，棄了領地而和君侯共同赴意大利者以及從事作戰的田紳很多。有些死了，有些歸來後苦於負債，有些侍奉宮廷，有些從事公職。他們大多數將農村及都會的財產換為貨幣；而自商業或中世都市復興以來因不動產增價而致富的都市資產階級，卻獲得這些財產。十六世紀時，因王室的土地讓渡而得利益的也是這些人。單是土地的獲得和普通的耕作已給與他們以很大的利益。關於資本主義的形成和發達，以下再繼續說明。

財政問題

我們在敘述前時代的財政組織時，已提及出納官和財務官；在法蘭西資本主義的形成和發達史上，這些官吏所担的任務是最有特色的。大多數富裕的銀行業者和商人都兼了官職，他們在國庫或領主窮乏時，以借貸獲得莫大的利益。把這種利益更投於近代的企業的人，很是不少，但有害於財政的地方也是很大的。佛琅沙一世時代做財務卿的薩波拉塞就是其中的代表。當防止財政的紊亂而且加以改造時，不僅要處罰這些惡劣的財務官，而且要施行制度的改革。紀元二三年時，設置中央金庫，將這個權限給與了國王所任命的出納官，縮小了既存財務會議的權限，比從前更爲中央集權，而且統一了收支事務。四十二年，不只設置十六個總收稅官以完成此制，而且設立戰時金庫，把罰金及僧侶的十分之一稅等款積蓄於此以供國王的急需。

然而，國庫依然不足，勢不得不講求種種的方策。租稅制度雖自前代以來沒有多大的變更，但要彌補不足，遂提高稅率，設定新稅。並實行買賣官職。官職的賣買，起初是臨時的，後來成爲恆久的了；起初只限於財務官職，不久，又及於司法官職，新官職也設置得很多。官職賣買，對於社會的自由和私人的活動，有很大的弊害，但是足以引起更大弊害的是包稅制度。收稅承包人濫用權力，結託廷臣，構成私黨，而實現了金融寡頭政治。

以地租作抵押的私人借貸，在中世極爲盛行；十六世紀時，關於抵押，準據羅馬法的理論發達起

來，於是不獨在不動產上，便在所得上也開始設定抵押以爲借貸。這是所謂移動公債的起原，不久又採用於國庫借款的領域。歷史上稱爲市廳債的國債，是從這時起的。這是比那向收稅承包人借貸更爲有利的獲得資金的方法；一五二二年佛琅沙一世以鹽稅御用金等作担保，開始向巴黎市借款，市長及市吏員也努力効勞，有非常的成功，後來隨着國庫的窮乏，常常舉行。國債所有者大都是巴黎的資產階級，後來其他都市的資產階級、領主、金融業者等也參加其中，此後隨着地方債的增加，他們遂實現了形成資本主義的一種使命。

貨幣問題

亞美利加的發見和貴金屬的採掘，影響於貨幣現象，又反映於經濟的活動。當時法蘭西主要法貨是多爾的里維爾，一個里維爾分爲二十蘇，一蘇分爲十二特尼哀。巴黎的里維爾，價值比多爾的里維爾高四分之一。然而這些都只是在名目上存在的貨幣，實際上流通的貨幣都是由意大利流入的。在五世紀的後半，因流通的發達而感到支付手段的不足，路易十二世和佛琅沙一世皆努力於採掘國內不甚豐富的鑛脈。墨西哥、秘魯的採鑛，對於歐洲的貨幣狀況予以完全的變革。法蘭西雖不是直接爲通貨的風浪所侵襲，但是經由西班牙而受侵襲的；牠由商業的活動吸收到了多量的通貨。銀的生產多於金，其結果遂採用種種恢復均衡的方法。亨利三世，亨利四世時代，金銀比價的問題，確立或廢止金

單位問題，法蘭西貨向他國流出的問題，都留待另外的研究。不過貴金屬增加的結果是什麼呢？第一必須提出的是生活費的騰貴。這是因時因地而異的，在十六世紀間有些物品漲至四倍。生活費騰貴所及的影響，因社會的階級而不同，總之這在地主，利息生活者及勞動者是不利的，反之在農民則有利。遭遇這種急激變動的當局和理論家，都主張規定適當的價值；在起初，價格決定是依據極少數的商品，稍涉及範圍較大的生活必需品，沒有關涉到房租，就勞動者的工錢說，則不是定立最低工錢而是重商主義的規定。當局顧慮一切階級的利害關係，顛覆和同行組合制度有密切關係之封鎖的市場制，而依從需要供給的法則。然而價格決定，只不過抑壓了投機者流的活動，並沒有收獲根本的效果。當局於此外，又創設職業統制的官職，禁止生產者間爲了價格維持或騰貴而生的團結；禁止爲了防止工錢下落而生的團結，創設公共商店，講求市場商品之圓滑的供給，小生產者小消費者間有利的賣買貨幣問題之技術的解決等方法，但因商品現存額需要和交易上所必要的貨幣量之間缺乏均衡，所以不能達到了目的。

第二節 國民經濟成立時代

宗教戰爭的影響

自一五五九年，佛琅沙二世繼亨利二世而即位起，到一六四三年路易十四世繼十三世而即位的時期，是本節所要講的範圍。大體說，前半期因宗教上不絕的擾亂，以致產業陷於萎靡不振，後半期是以個人的活動為中心的建設時代。國民經濟的基礎在這個時期已是打好了。

在路易十二世、佛琅沙一世、亨利二世統治的時代，雖然他們都抱有好戰的態度，但產業還是有不絕的發展，這在前一章已說過了。這樣的發展，除有給與近世初頭經濟生活以生氣的一般原因存在外，更由於戰爭的實行地在法蘭西大抵是遠離國民生活的中心；從事戰爭者，只限於國民的一小部分而沒有牽涉到大多數人；加以經濟活動的發展和價格的騰貴，使人民能夠負擔租稅的增加。在這時代，雖已有加爾溫 (John Calvin) 的宗教改革運動，但新教徒的勢力尚未充分結成，所以沒有發生因宗教的理由而起的內亂。然而佛琅沙二世即位後，形勢為之一變，從事內亂的準備，由亨利四世首先發難，直到統一為止，都有猛烈的宗教戰爭。

這宗教戰爭所生的影響，與向來的戰爭不同。國內活動的中心都受打擊，各地的人民分成幾個部分而作戰，國內普遍荒廢，人民的精力專用於破壞。

最受打擊的是農業。農地荒着不去耕作，農村慘被掠奪，農民都苦於苛斂誅求，各處起了叛亂；一五九四年，有二萬農民結立了革命同盟。都市雖有防禦，但也同樣遭遇掠奪，就是受不到掠奪的，

也因內部的紛亂而不能經營事業，各種工業衰微極甚，工業生產品的產額減少到只及擾亂以前的四分之一，外國的生產品遂多量輸入。勞働者無工可作，升做師傅的希望更少；又因技術進步，非有充分的資本不能行使職業，其結果，他們和師傅益處於對敵關係。貴族也為貨幣革命的影響和戰費的必要所困，王室爲了援助他們，特輕減利息，許其從緩支付，可是放棄土地者仍是很多，他們所有土地的半數變而爲金融業者及國王的官吏所有了。直到亨利四世時代確立平和後，依然不能恢復舊態，掠奪強制，時有發生。

內亂又影響于權力的所在，從前發達了的王權，自己墜失了權限，增加地方統治者之領主的權力，他們僭有徵稅、募兵、裁判等權，最高裁判所也脫王權獨立而成對抗的形勢。財政受了二重的打擊。一是因政務的滯疲而財政機關停止作用，一是因支出增加而國庫窮乏。在十六世紀的前半期所建立之中央集權的組織，也不能防止地方機關的獨立和濫用，國王的權威只爲國內的一部分所承認，在其他的地方，新教徒竟自行徵稅。財政機關的腐敗也達到了極頂。

在財務行政這樣混亂時，嚴厲的徵稅方法也不會發生效力，那是不用說了。歲入不足的結果，遂增徵直接稅和間接稅，但這兩種稅，都使得沒有何等特權的勞働階級負擔得最重。因財政上的理由，把關稅增加了二倍，在每個都市則設置關稅局，不過從增收一點上說差不多不成爲問題。爲彌補歲

入的不足，遂施行領地的讓渡及官職的設置買賣以及募債。對於王領地不讓渡的原則設立了許多例外，官職的設置和買賣也得到了相當的資金，不過最好的方法是募債。一五六〇年，債務有四千萬里維爾，八〇年時牠的數額增加了一倍，八八年時達到了一億二千萬以上，這差不多達於總預算的半數。王室求助於僧侶階級以支持財政，後者在事實上却盡了大大的援助，不過財政的窮乏終於不能得救。

亨利四世時代的改建

亨利四世於王權的復興、財政的確立、經濟繁榮的復活等成就了許多的事業。他為確立王權及統一國內，以圓滑寬宏堅毅的意志所成就的功績，沒有列舉的必要。在這裡只是一述怎樣借助雪利、拉甫馬等活動家的力量以改建財政經濟界？

最緊要的問題是財政問題。一五九六年，亨利四世在某一集會上說法蘭西已陷於準破產狀態，支出有一千六百三十萬愛基，而收入不過一千萬，常有六百萬的不足。雪利銳意從事財政的改革，到亨利四世的晚年，已年年有一百萬利維爾的貯蓄。國王也盡力加以援助，犧牲自己及一族的利益而採用他的政策。自一六〇一年以後，任命雪利為財務卿以利便事業的進行。國民的負擔大底由國債而來。當時國家雖負有莫大的債務，雪利以取消虛偽的債權，調換有利的債款等手段，間接減少了三分之一

的債務。雪利又講求使領地的收入完全由國王收受的方法，計劃恢復讓渡了的王領地，收回讓渡於個人或團體的租稅。他不只整理前代國王等施行不良政策的惡結果，且進而講求種種平均並減輕國民負擔的手段。其結果國家的收入增加了，財務行政的秩序和規則都完整了。

農工業及商業復興

亨利四世和雪利以爲經濟是財政的基本，那麼一國繁榮的原理必須求諸生產的發達，繁榮第一依存於農業。「耕作和牧畜是培養法蘭西的兩個乳房」，這句話是雪利所確信的。他認農業比工業更重要，爲了保護農業家並增加農產，講求了減稅、保證勞働、禁止軍隊的暴行，縮小貴族對於農民的權限等方法，而且爲了擴張耕地，又採用荷蘭人的意見，講究種種的手段。國王又獎勵與理維·德·舍爾所宣傳的種桑，這是值得特記的。國王承認對於農產物的交易，須給與自由制度，他進而實行此制：且許其輸出。

國王又顧慮國家的利害而改良商工業。在這方面援助國王的是後來做商務卿的拉甫馬。他不論在生產的組織方面，或是在商業的發展方面，都是徹底的干涉主義者。他要復活並完成從前的同行組合制度，得到了一部分的成功。同行組合制度已不能滿足社會的必要了。所以賴國權的保護而有大利者，是大工業。大工業爲要立足於新基礎之上，且順應廣大的需要，不能不取得脫去同行組合傳統的

特權。製造廠(Manufacture)之起源便在于此。製造廠被那由舊制度受到利益者所反對，但在這一點上，拉甫馬力助新式大工業的，做了重商主義的先驅者。

國王在經濟的領域內，追求重商主義的目的，防止貴金屬的流出。他阻止外國品的輸入，鼓舞國民的經濟活動，不惜多大的犧牲以力謀既存產業的發達和新產業的移植。雪利和拉甫馬對於工業特別是奢侈品工業所抱的態度，正相反對，這實是有興味的一件事；國王在工業方面和拉甫馬有同樣的意見，努力的加以獎勵保護，因而工業遂顯著勃興。一六〇一年國王對於以拉甫馬首席而組織的委員會所獻的政策，雖只有採用一部分，但到了重商主義時代，便大大推行了。

雪利認為要復興因戰爭而荒廢的商業，有修築交通路的必要，保證新設的土木官職，投下許多的費用，雖遭交通稅關係人的反對，還是積極地進行道路的修理和新設。拉甫馬爲了獎勵國內的生產，又決然禁止外國製品的輸入；不願工業中心地多爾及商業中心地里昂猛烈的反對，於一五九九年決然禁止奢侈織物和金銀的輸入；不過這個命令後來還是不得不中止實行。

因採行重商主義政策，而急激地實行關稅保護之結果，遂損害了海外貿易，惹起經濟的糾葛和關稅戰爭。便締結通商條約，也難以矯正這種弊害。一六〇四年和西班牙所立的協定，一六一七年和英吉利結條約，努力復回貿易的常態。亨利四世時代雖遭海賊爲害，地中海的貿易還是極隆盛之至，

馬賽則獨占了絹絲貿易。

在當時尚沒有進行有組織的植民；沒有開始採掘鑛脈的時代，是不喜從事植民事業的；只有宗教的熱情引起多少的結果。亨利四世創設東印度公司和碩布拉的加拿大航海，要算是最重大的事了。

由上所說，可以知道亨利四世時代法蘭西怎樣恢復了因宗教戰爭所受的打擊，並促成生產力的發展。我們在考求其發展原因時，不館看出據獨創的思想而有組織的實行了一定計劃這種原因，而只是見到了許多的暗中摸索，許多的淺狹見解，以及許多的矛盾。所以雖在給與內外的平和及秩序——經濟活動上的所不可或缺的條件——上著有功績，雖是對於法蘭西近代產業發達上所盡的努力為不朽，但是他的事業大都只是暫時的。他在晚年時想出了對外戰爭和財政上的各種計劃，施行了多少的無理，一六一〇年遂被暗殺，同時亨利也解除了權位。

再衰頹的時代

亨利四世時代的隆盛，大都有賴於個人的力；自他死後，未成年的亨利五世即位，而以麥棋攝政，財政經濟又陷於混亂，財政的均衡也失落了。麥棋和其他外來的寵人孔基尼，加利嘉伊夫妻等所做的工作，只是減少收入，增加支出，招致貴族及第三階級等各方面的非難。孔基尼失勢後，有李伊奴代之輔佐國王，但也無所作爲，且因各階級利害不一致，使國政改革的要求毫無效果。在這樣形勢

之中，一六二四年時李雪利掌握政權，他雖也同國王一樣富有經營國家的意思和熱情，但因缺乏財政的手腕，致使貯蓄蕩盡，租稅減少，便在不能支付俸給時也不能削減王室費，所賴以維持者不外是創設官職等末策。國王晚年的財政差不多陷於絕望的狀態，繼續不絕的外戰，需要巨大的戰費，以貨幣的改鑄及增稅等方法，勉強得以敷衍，但都市農村間都佈滿了不平不滿的空氣，有些地方且發生了叛亂。路易十三世，李雪利等同各國的戰爭及其結果，在政治上有重大的意義，但李雪利掌握政權二十年左右中經濟的活動也是多少要一說的。在確立了專制的君主權時代，個人活動及於全部產業上的影響是很大的。李雪利對於農業及工業生產的關心大都是出於財政上的理由。對於舊式同行組合的干涉及一部分產業的保護，引起社會上一部分的反對。他對於工業不很施行直接的干涉，四〇年時設立的王立印刷所不如說是個例外。在商業方面，他却取了積極的態度，盡力於交易的安全和利便，企圖恢復秩序以發展交易，此外又從事運河的開鑿：道路橋梁的修築，驛傳道路的設備，對於國內商業的發達上所貢獻的地方頗大。

在經濟上也和在政治上同樣，支配他的活動的是對外問題，他對於商業也使他和外國作戰。他採用當時普遍支配歐洲之重商主義的理論，抱着獎勵輸出禁止輸入的態度，此外又擴張海港，使海軍部用軍艦保護商船。這樣的方策因他那保護主義的立場，更是加甚，但他在一方又以爲保護主義因軍事

的外交的必要隨時有緩嚴之差的。同各國的戰爭，使對外貿易受了障害，在這一點遠遠超越了荷蘭和英吉利。

他以為商業中最好的是商事公司的設立及發達。在許多擁有種種的特權、担当海外植民的開拓、以圖輸出入貿易的隆盛之公司中，有些因遭遇社會的反對而歸於失敗，在新大陸、亞細亞方面則受先進國、葡萄牙、西班牙的嫉妬，可是在建立法蘭西的新領域上，還是有了多大的成功。李雪利雖提高了法蘭西對外的地位，但一方面他缺乏財政上的識見和手段，他方面在國內政治上宗教上的敵人很多，所以他在沒有充分實行他所懷抱的計劃之中死了。

第二節 重商主義 (Colbertism)

路易十四世治下前半期的財政

法蘭西的重商主義普通叫做 Colbertism。這是因為科倍爾是重商主義的實行者。所以下面以科倍爾為中心，一述路易十四世時代的經濟狀況。

一六四二年，李雪利死了，翌年路易十三世也死了，由幼王路易十四世即位；當時的財政更是困難，因攝政母后杜多利，宰相馬薩拉的人望不妥，以及戰費的強制徵收等原因，國內為之騷然；前二

代對於商工業的努力也沒有了。稱爲佛琅特的內亂，表面上是最高裁判所對於攝政和宰相的反抗，但實際是一種財政革命的嘗試，是對於財務卿所用方法之暴力的抗議，是對於庇護財務卿的馬薩拉治國方針的反抗。佛琅特因內部不一致而歸於失敗，一度出國的馬薩拉重又回國。次後財務卿甫克和馬薩拉只以國家作犧牲而自肥私囊，這實與財政以最後的打擊。他們所盡力於法蘭西者，在政治史上文藝史上是不少的。然而使財政陷於混亂及引起產業衰頹的罪名也不輕。馬薩拉死時，王已不設宰相，由自己担当政治的實際，這時大臣中最能幫助他的是科倍爾。科倍爾的才幹和勤勉，在歷史上很少記述，但法蘭西近代產業有負於他的地方很大。先就財政上說，他的目的是在對於國庫要獲得足夠經常臨時兩種支出的收入。他改良既存的租稅制度，除去惡幣，力圖增收，又改革財政制度，增加國王的權力，實行財政行政的中央集權。對於支出也嚴加監督，於是財政上的弊端漸漸減少了。到一六七二以後財政狀況已大見改善，可是到了翌年，爲了與荷蘭發生戰事，國庫又告不足。在這裡，他也不能依賴徵稅承包人的借款，並行種種財政上的末策，且向團體募集國債了。像他這樣的人，因順應國家一時的急迫，也不得不放棄自己的主義，這一點是非宰相的科倍爾的弱點與過失。

科倍爾和農工業

科倍爾對於農業的態度是減輕農民的負擔，努力於開墾及灌溉施設，這和雪利有許多共通點。

然而他那努力建樹農業生產的精神是完全相異的。他所關心者，本質上是在重商主義的方面，定現價廉物美的工業生產是他的目的，農業不過是達到這個目的之一種手段。他所最注意的是增加生產工業的原料。穀物政策的基礎也放在重商主義上，例如勞働者主要食料的小麥要充分的供給，牠的價格不許高昂，以安定低廉的工錢，使工業製品得以廉價生產而利於輸出。有饑饉之憂時，則禁止穀物的輸出，即國內的移送，也要加以干涉，以期農業生產量的增加。李雪利雖施行獎勵商業的新施設，但因忽視農業，缺乏商業的資金，以至不能有所作為，那麼科倍爾的見識實是高出一層了。

然而他的工業政策的目的在什麼地方呢？不用說，因為他是以重商主義做基礎，所以盡力將工業生產輸出到國外，同時不向外國買入商品，以使金錢流入國內。亨利四世時代的法蘭西，因工業繁榮，所以想到復興或新建製造廠，創立了各布蘭，蘇維翁奴利，巴甫愛等國立工場以及三四個軍事工場。國家對於這方面的干涉大都以特許或獨占的形式來施行。獲得這些特權者同時取得資格稱號和其他種種的利益。此外並設置輸出獎勵金及原料輸入稅的免除等方法，保護得真所謂無微不至了。

對於製造廠的創設也廣行獎勵，又和在外外交官協力，從德國、瑞典、荷蘭、意國等地招收優秀的勞働者，使他們教授國內勞働者以技術，對於國內勞働者的國外移住則嚴行處罰。科倍爾特別獎勵的是奢侈品工業，取得特權的各工廠在國內到處建設起來，向來的家內工業大受壓迫，各地且發生

騷擾。同時銳意和英吉利、荷蘭的工業相競爭，因此不只限於奢侈品工業及纖維工業，就是重工業也大大地進步了。不僅謀生產者的增加，並企圖品質的提高，採用工場監督及商標制度，又創立商業協議會以輔佐科倍爾。

自當時的工業制度觀察，受科倍爾這樣的獎勵，並促成發展的製造廠也尙是例外，中世式的手工業大都保持着傳統的形態。科倍爾因財政上的理由，做做前任的政策，一六七三年發布命令，努力使手工業組織於師傅組合內。自此以後，國家對於勞動組織的干涉，在理論上確認了。不用說，即以科倍爾那種不屈不撓的意思，也不能有創設一國產業而使其永續不衰的力量，他所建設的也不能抵抗時代的壓力。不過他把大工業移植到法蘭西的功績是不能承認的，而商業的發達，在產生他的創意上也與有力。

科倍爾與商業

科倍爾繼認雪利的事業，計劃水陸交通的發達，進行道路的修築、河川的航行、和運河的開鑿。對於國內交通稅的廢止雖沒有成功，仍努力統一當時國內大略分爲三個地帶的關稅區域。他所最爲注意的是對外貿易，他的最高目的是在維持有利的貿易上的平衡，他爲了發展對外貿易，遂採用開拓法蘭西工業的新市場和保護對於外國的競爭兩種方法。開拓新市場的方法中，特別可舉的是商業公司的

創設。李雪利的企圖因缺乏資金而不能成功，科倍爾爲了使對於遠隔的事業能夠負擔充分供給資金的危險，便做荷蘭而創立同名的東印度公司。這個公司在五十年間掌握着東方貿易的特權，但資金的募集非常困難，所以事業也不能有很大的成功。此外尚設立西印度公司和其他三四個商業公司，但結果更是不好。科倍爾一面也注意於自由貿易，在特權公司失敗了的地方，則取自由貿易的方針，加拿大、安的爾 (Antilles) 各島因此大大地繁榮了。

他以爲依關稅而保護工業是必要的，但他又認這是一時的手段，發達到某程度以上時就沒有這個必要。關稅不必說是依據重商主義而施行，六七年時，因稅率過高，遂成爲同荷蘭開戰的原因。

此外又有領事制度的改良、自由港的設置倉庫的設備、通商貿易上的特別制度等項，在對外貿易發展上所採用的方法也屬不少；軍艦、商船的組織有惠於商人的地方也是很大。法蘭西的對外貿易，因科倍爾的努力，不論遠近都有非常的發展。

科倍爾的功績確是很大，但是他那功績的一部分須歸諸他的協力者蘇維亞利。他尚有一種事業值得提起的，那就是把亨利四世已經命拉甫馬所規定之關於組合、公司的法規，訂爲法典一事。把十七世紀初頭以來已經存在的普通、兩合、無限這三種公司各依其性質稍加以明確的區別。

路易十四世晚年的財政經濟

一六八三年，科倍爾因不能防國王的浪費而死於憂愁苦悶之中，自此以後，在國王的周圍，只有許多的勇將文人，在財政經濟的各方面都有逆行逆轉的現象。其一部份原因須求諸制度之本身。科倍爾的遺策也因時代的變遷而至阻害經濟的活動。加之路易十四世的一般政策又失了機宜。他因宗教上的不寬容而於八五年廢止郎特的勅令時，法蘭西的商工業因而失去許多資本及最有為的事業家和熟練的職工。這些新教徒逃往普魯士，英吉利，荷蘭，使那里工業的發達上獲得多大的利益，反之在法蘭西則受到很大的損失，有些地方所受的打擊竟深刻到了極度。而國王的外征復外征的征服慾，影響於經濟狀況者很大；屢經荒歉的農業，至此遂完全喪失給養一國的能力。

財政因經濟活動不振的結果，直接受了打擊；支出因次第增大的戰費而只有增加；一七〇〇年，有一億一千六百的支出，一七一一年更超過一倍以上。爲了彌補國庫的不足，遂訴諸一切的下策；如稱爲「加比答鮮」之人頭稅的新稅、十分之一稅的設定、創設官職、募集國債、改鑄頻繁的貨幣、發行紙幣等項，都一一實行了。紙幣的發行是法蘭西最初的嘗試，有特別一提的必要。國庫沒有可以償還的金銀貨而發行了短期的銀票。在最初連利息都不能支付；這種困難的財政狀況，當然不能償還銀票的。政府把這種銀票數增加得很多，並予以強制流通力。紙幣的流通便源於此。自一六八九年到一七一五年，支出約有五十億，而國庫的租稅收入則不到四分之一。雖是用了一切的下策，支出超過得還

是很大，國王死亡時公債達到了二十五億，財源竭盡，破產迫於眉睫了。

第四節 革命前的經濟狀況

農村的狀況

在本章中要述自路易十四世死亡的一七一五年到一七八九年革命勃發時為止的經濟狀況。

先從農業方面說起。一般農民徐徐漸有了所有權，十七世紀的舊式技術一直維持到十八世紀的中葉，從這個時候起，因中央政府及地方官的發意奮的狀況開始變動了。然而對於十八世紀的農村及農村各階級的狀況，要下明確的判斷，在今日還是不容易的。要是簡單表示十八世紀農業制度的特色，那麼可以說農民個人是有自由的所有者；農民的身次第脫去了農奴狀況，他的佃種地成爲真正的財產，只有賦課金和役務的負擔加重了。

官廳對於農業的用心，在對於土地耕種上創造有利的條件；大土地則做做英吉利大地主，有由所有者自行耕作他的土地的風氣，對於家畜、灌溉等施行了種種的改良，生產額因而增加了。然而當時的農業狀況，因有舊時法律上的身分關係和官權的干涉，在農民的個人活動上是不很有利的。在中世，原則上農村階級的隸屬狀況大部分是沒有了，所殘存者只有極少數的地方，不過農民對於領地的

從屬關係還是存在，而且反爲加重。從屬關係，以對人的尤其是物質的賦課之形式爲主，單是現物地租及種種的領主稅，已是重大負擔，又因弊竇及徵收方法，使負擔更爲加重。在 Ancien Regime 的末期，因領主需要貨幣，對於農民的榨取。皆加甚了，農民沒有可訴的地方，他們想爭是很困難的。

在十八世紀，農村特權階級如貴族、僧侶、資產階級等所有的土地不到全面積二分之一，其餘的土地是屬於農民的；農民沒有所有權，他們要負擔領主稅，每一農民的耕地面積普通都是十分狹小的，所以不能從這有限的土地中取到充分的所得；普通他們又兼做了帮佃或折半佃戶。折半佃戶是法蘭西農業上的特色，這比之純粹的佃戶，情形更見悲慘。並且除了一個地方以外，沒有英吉蘭那樣的大佃戶存在，也是特色。在中世末葉已成了農村無產階級一小核心的短工及家僕爲數很多，構成了農民階級的最下層。入會權或土地共同使用權的制限，是使這些下層農民陷於困窮的一原因。一七七〇年以後施行分割市鎮村共有地的地方也很多，這對於共同使用權被剝奪了的人們，是不利的。

王權對於農村人口的支配，雖比較不是直接的，但也同領主權一樣的加重負擔。農民差不多負擔新舊租稅的全部，有些地方竟將所得百分之三十六支付租稅。此外有些地方施行栽培品類的制限，耕作具或方法的規定，穀類買賣的制限種種干涉在農民是非常不利的。因爲有這些原因的存在，所以阻碍農業生產的發達，未耕作地也殘存得很多。一七六〇年後，有組織的荒地開墾曾經實施，但因農民

的反對——他們爲的是恐怕牧場減少——不能順利進行；不過有些地方自進入十九世紀後，就引起良好的結果。農民自身耕作方法的不完全，休田的慣習，農具的不完全等事使農產不能增加，牧畜也沒有進步；農民爲了填補所得的不足，遂從事於工業生產，特別是機械生產。

然而農民狀況的悲慘程度比之十七世紀的初頭或未幾減少了。由於國內國外無數的戰爭以及都市需要的增加而生之穀價的騰貴，乃是主要的原因。不過由穀物的出賣而獲利的，只是大地主及中地主，至於一般農民的衣食住，那還是很可憐的，一旦而告凶荒，他們便走投無路了。可注意的是眼見那特權階級財富過剩的農民，深深感覺自己的苦痛。十八世紀末，他們獲得農村自治體組織的政權時，他們始想到自己的不幸並不是不可救的。

商業上的問題

十八世紀前半期是干涉主義支配的時代。當時對於交通的改良——發展交易的第一條件——盡了許多的力，設立土木工程學校，投下莫大的費用以改良道路河川，並進而作關於運河網的研究。運輸手段大爲改良。

王權的作用雖引起有利的結果，但許多的障害依然假重商主義的名義而加於商業的自由之上。不只是穀物交易的取締，種種的制限都妨害交易的發達。地方當局恐怕他那地方的不足，禁止穀類向別

地方移出；交通稅及市場稅緩慢了商業的活動；國家當局因恐國內的不足，禁止穀類以至絹絲輸出國外；在國際競爭上爲了使本國製品有利，遂禁止輸入。其中關於穀類的取締是贊成商品流通的自由者和反對者間相爭執的中心問題，後來便設置了許多對於穀類生產者、販賣者及輸出入業者的規定。遇饑饉發生時，則對於結立所謂饑饉契約的穀類包買契約者，講求特別的方法，對於行使獨占者嚴加處罰，必要時且作價格的制定；然而中央當局屢屢和包買人相結托以圖利益，以至招各方的非難。不過從這個世紀的中葉起，發生了反對以上那種限制制度的新學說。這就是重農學派的出現了。這個學派究竟在怎樣理由之下發生起來的，這個問題，且置不論，現在僅就及於經濟生活的主要影響，概略地說明一下。

這個學派對交易自由的思想的貢獻頗大。然而否定商業在經濟上之重要性的理論家，却做了自由的促進家，這一點是很有趣味的。依重農學派說來，只有農業才能生出純正的產物，所以對於農業生產的增加，不得不保證適當的價格。然而這個有賴於自由——絕對的自由。關於穀類的交易，必須採用自由制度，因爲只有這個制度能夠發揮調節價格及吸收穀類的作用。依這種議論，只有農業生產物的輸出才可使國家獲得純利，所以對於牠的輸出是不能不加以獎勵的。這個理論是依自然秩序的觀念而完成的，關於這一點的說明，屬於經濟學史的領域。

這樣的思想流布到各方面，在傾覆當時通行的限制制度上是很有力量的。六三年時，重農主義者的總檢查官倍爾坦首先在原則上允許了穀類的自由流通，翌年，拉維愛爾特以豐收為條件而許可穀類的輸出。其結果，伽利亞尼，摩爾利輩發生了反對和贊成的熱烈爭論；因一般民衆不甚關心，七〇年時遂依最高裁判所的要求，重新通行了本來的取締制度。

曲爾古掌握政權時，想適用重農主義的思想；七四年時，宣言穀類交易的自由；撤除阻害小麥流通的種種制度。八五年，允許小麥的輸入；但他不能貫徹他的教義，致延攔輸入的自由；他對於巴黎市場的糧食供給，講求種種的方法。曲爾古這樣的事業，引起了猛烈的非難，備受因取締制度而獲利者以及畏懼饑饉的人民與受新制度的結果所脅威之一部分經濟學者的反對。然而所謂「粉戰」這個騷擾的原因，並不在曲爾古，這乃是基因於七四年之凶荒。那時各地發生叛亂，要求制定麵包的價格，福特爾（Voltaire）等對於曲爾古的支持也沒有效力；其結果穀類自由交易的主張成了曲爾古失敗的一原因。繼承他的涅克爾恢復了舊制度，但次後的加倫斯又允許國內商業的自由，及某範圍內輸出的自由。然而涅克爾重組內閣時，又復歸到商業取締制度以及穀類輸出的禁止；到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始在國內確立了解放的制度，可是穀類的國外移出則依然禁止。

在這裡，我想一言及於對外貿易了。由穀類交易自由之試行所表現的自由主義運動，影響及於法

蘭西各國的通商關係。以七八年與美國訂立通條約爲始，八三年和普魯士、荷蘭、瑞典訂條約，八六年和英吉利訂條約。就中和英吉利所訂的通商條約，與一七一三年烏多列西脫條約以來的精神不同，立足於相互的讓步和關稅的減低等原則。法蘭西的農產物因此受到多少的利益，但工業却受了打擊。可是在促進生產工具的改良等上面說，那也是有利益的。

自由主義運動所影響者，有商業公司的特權。哥爾納、摩爾利起而攻擊印度公司。這在六九年遂一時宣告廢止，但到了八五年時又創設了新公司。牠所有特權的程度比之從前的公司是狹小了，後來牠擁有四千萬的資本，單是八六年一年中輸出額便在二千萬以上，在革命之前達到了隆盛的極點。

以上所說的新傾向，對於商業的發達上有了有利的影響，尤其是對外貿易，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特別是七年戰爭以後，有了很大的發展。一七一五年有輸入九千三百萬，輸出一億二千三百萬，八七年時便達到輸入六億一千一百萬，輸出五億四千八百萬。和西班牙、荷蘭的貿易是衰落了，反之，和英吉利、意大利、德意志、北方各國間的交易卻興盛了。地中海之東的地方的貿易依然是最爲重要，但和安吉爾的貿易卻退後了，不僅是波爾多、郎得斯、羅徹爾，就是阿維爾、馬賽也大大地繁榮了。

再說到和商業相關的殖民地。當十八世紀時，法蘭西的殖民地在對外貿易上所演的作用是很大

的。在這方面，商業公司盡了很大的貢獻，但公司存在的一時性，植民政策的不滿人意，政府放棄防衛植民的軍隊等原因，都減少了法蘭西的利益，使過去的努力歸於無效，損害實是很大的。

至關於北美、亞細亞方面植民地的經營，貿易狀況，植民地制度的衰頹等，現在省略不說了。

工業上的問題

革命前存在的同行組合，到了十八世紀，已失去了存在的意義；在經濟的發達上，反有害了。隨王權的發達而經費膨脹，同行組合便成爲課稅的對象，尤其是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因課稅及獻金的繁多，組合訴訟的頻繁，遂加重了組合的負擔；組合的首長及師傅等不堪這種負擔，便把牠轉嫁於一般組合員；在財政上，組合的存在意義也發生懷疑，其改革方案也曾經放慮。

路易十五世治世的初期，工業因由前代繼承下來之王權的獎勵而漸漸發達。担任解決重大經濟問題的商業評議會及商業長官之外的商業會議所，都大爲活動，工場監督官的權限也增大了。各種企業，賴中央當局所給與的特權和保護而繁榮，王立製造廠的數目也異常增加。爲了保證充分的生產，不絕勵行既存的規定，制定關於生產條件的細則。所以工業家受義務和制限所束縛，不能充分發揮他們的創意，阻害真正進步的事是不少的。雖有這樣的障礙，但自將近這世紀的中葉以來，織布、鑛業、金屬工業等還是有顯著的進步。不過我們知道使工業充分發達的乃是自由。

關於自由主義運動首先要一說的，是給與這個運動以絕大影響者，爲古爾涅和重農學派。古爾涅以商務卿和歐洲遊歷家的經驗爲基礎，反對一切重商主義的施設。重農學派對於工業生產，在原則上是不關心的，他們把立足於自由的學說適用到製造所方面。但助長工業發達的，不只是擴張社會各方面之自由主義的精神。本世紀後半期，發明界方面所盡許多的努力，使技術臻于完成一事，於工業發達上也大有貢獻。關於這點放到第四篇中去說。此外，商業活動的發展所及於工業生產上的影響，也是不能忘記的。輸出貿易在某程度內促進大工業的發達。當時已發生了匯兌的問題，把工業品當做距離遼遠之地的購買的支付手段。商業及於工業的影響，尙有取其他形式的。這就是普及於這世紀後半期的所謂農村工業，都市的大商人以他們的資本用於農民所從事的製造業，國內到處看見了農村工業的發達。這些商人同時便做了企業主。農村工業之在法蘭西，比之在其他國家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有這些原因促進發達，六〇年以後，工業年產額達到九億三千萬佛郎以上了。

在這裡稍稍一說工業組織形態的問題。當時小工業確還有絕對的重要性。在都市尤其是農村的各種產業，或單由自己一人工作，或僅雇一個職工而共同工作者尙是很多。不僅是村落，就是都市的工業範圍也不是很大，往往分爲許多的設備。只有里昂有十六萬的人口，其他許多的都市都不過有一萬乃至二萬的人口，於此也可想及廣大的勞働者集團之稀少。中小工業所以這樣的多，是爲了用於工業

的企業之資本不很充分。但是在另一方面，小企業階級有減少的傾向，這也和他國一樣。因了種種的原因，漸漸將他們的地位讓給了大製造廠。在十八世紀後半期，有許多擁有資本，機械和多數勞動者的企業。南部所建立的製造絹絲的大工廠，以及里昂地方的工廠以外，在波羅溫斯和南克多克創設了許多大工場。紗羅紗麻織等都開始了大工場生產。科爾莎、安多蘭等有名的鐵工場，也是十八世紀來所設立的。在鑛業方面，漸漸受政府的制限和保護，大多數以股份組織而經營，有很大的發展。至於革命前資本主義的組織進行到怎樣程度的問題，須讓諸其他專門的研究；不過由以上所說，我們已可以確言資本主義的組織已有相當進步了。

財政上的問題

貨幣的交易與投機心發達，以各人的貯蓄而組織大公司的事也有可能，當這個時代，由法蘭西任用之英人洛夫所試行的計劃，結果歸於失敗，以至引起了大恐慌；他所做的事業，是增強財界的新傾向，特別是促成由金融上支持企業的私人信用機關。一七〇三年銀行數不過是二十一，一七二一年變為五十一，一七三三年設立了巴黎的交易所，五〇年代時有大規模股份組織之保險公司的設立。洛夫的制度在金融史上很有影響，現在稍稍一述牠的大意。

當路易十四世死亡時，各種票據的流通額為數極多，因為在指定期日不能償還的關係，牠的價值

低落到五成乃至七成。財政評議會於國王死亡後，即有三十五億的負債。對於怎樣加以清算一問題，甚至發生破產說這種極端的論調，但後首先調查債券加以減少，一四年時所設立的權利承認會議於實行種種的調查後，沒收徵稅承包人財產七分之二。然而這引起輿論的憤激，以至不得不廢止這個會議。因此又回復到從來的傳統辦法，施行國債的跌價，從事貨幣的改鑄。十五年八月的改鑄，因商業的混亂，國庫反受損失，一八年五月的改鑄，則遭遇了最高裁判及輿論的反對。因而不得不尋求別的手段了。洛夫在十四世時代曾一度放逐，但第二次到巴黎時卻受歡迎如救世主一般。

他的意思，是以國家短期公債爲信用手段及商業流通證券；仿安姆斯特敦銀行及倫敦銀行之例，以紙幣的作用來救濟財政上的困難。他批評財政評議會、諾亞伊公及權利承認會議等活動的無效，主張設立銀行以承受國債，促進紙幣流通，以此方案獻於攝政杜爾列安。在一六年，洛夫設立由個人負擔危險的私設銀行，其成功使世人爲之驚嘆，國王與以種種特權，更允許設立亞美利加方面有貿易獨占權的西方公司。因他成功的結果，私設銀行成爲國立銀行，西方公司成爲印度公司，空前的投機熱於此勃興了。國王更給與他以東印度公司的特權、貨幣鑄造權、間接稅徵收權等權利，一九年末公司決算的結果，利益極少，因而引起一般的不安；洛夫爲了掃除不安，用了種種手段，可是仍然只有增多混亂；二〇年時，他遂不得不逃亡了。洛夫的失敗，引起重大的弊害，不過也有前述那樣的好影

響。波利兄弟被命整理洛夫所失敗的事業，經不少的苦心之餘，始重新回復到等於洛夫以前的負擔。自此以後直到革命爲止，財政的困難及其解決的努力、方策等歷史，可說是極爲煩瑣的，現在依着順序概括的說一下。

在但布亞於攝政與列安大公路易非利之下最占勢力的時代，有洛夫的事件，二三年，大公及但布亞先後死亡，蒲爾巴公當了首相。波利兄弟中的傑出者特烏愛爾納在他的下面，對財政救濟上作種種的畫策努力，但遭特權階級的反對；二六年，甫爾利任內閣的首席時，銳意努力，只因能力不足，都不見很好的成功。特福爾計劃並實行一般徵稅制度，就是在這個時代。波蘭繼承戰爭的結果，在三八年的維也納會議中，獲得洛蘭奴地方，但反增加了財政的負擔；開始於四〇年的奧大利繼承戰爭，在四八年的條約上，沒有給予法蘭西什麼東西，且更加甚了牠的困難；在財政狀況因戰爭而陷於這樣惡化時，想以公正的手段來加以恢復之麥曉爾的努力，也因特權階級的妨礙，成功極爲有限；同時，就是在平時，國費的膨脹極快，王室費特別是寵姬巴白杜富爾的濫費最甚。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五六年又開始了所謂七年戰爭。法蘭西不得不和海陸的敵人作長期的戰鬥，遂爲戰費浩繁所困惱，西魯愛脫的苦心經營，仍受特權階級的反對，一般社會的攻擊，而不得不辭職，於是由倍爾坦代之處理財政。但他所進行的政策也因受密拉波等經濟學者和最高法院的反對而挫折了。六三年，戰爭停止，但因戰

爭敗北的結果，法蘭西割讓許多殖民地而喪失了貴重的資源。以財政問題爲中心而起之政府和最高裁判所的抗爭，結果增加了後者的權限；特別是担任財政的拉維愛爾特接受輿論，努力改革，而財政的困難終於一天天的加甚，六九年末，預徵七〇年度的收入及七一年度收入的一部，以充支出，國庫的不足，達到非常巨大的數額。

其次，特萊着手財政狀態的恢復，雖受種種的非難，但他的手腕很是巧妙。他一時成了國王的寵姬等嫉惡之點，到路易十六世時代遂告失敗，不過因了他的努力，國庫的不足額大爲減少了。

路易十五世在七年戰爭時，使蘇比士和孟加爾姆等廷臣指揮軍隊，結果歸於失敗，到他的晚年，因有名外相蕭亞池爾等的才幹和努力，恢復國家的威勢。起初受人民愛戴的他，到晚年却成爲憎惡的對象，七四年時就死亡了。孟德斯鳩（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五五年死），福祿特爾（Voltaire 六八年死）。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七八年死）等的革新思想，如燎原之火般擴大了起來，各種改革運動的發生，都在那個時代。

七四年，路易十六世即位，因他性質的溫良和名相曲爾古，麥爾愛布等的輔佐，受人民的愛戴。財務卿曲爾古在改革租稅制度和設定地租單稅前，力圖歲出入的均衡，計畫種種的改革，但因受廷臣和最高裁判所的反對，實現了的地方很是有限。七六年，發出廢止賦役和同行組合的命令時，反對之

聲喧然而起，他便不得已辭職以去。但他在職時，確曾減少國庫的不足額。次後經了科利尼，再由銀行家涅克爾擔任財政。他是個良好的財政家，但因遇到勃發於七六年的亞美利加獨立戰爭，負擔更見增加，法蘭西的財政愈加難以處理了；他的課稅方針及財政報告的公表，引起了特權階級的反感，而且他的改革要求也不爲國王所容，因而辭職。

以後當財政之衝者，非先行改革國政，便不能打破難關；但甫爾利，杜爾曼生等都是缺乏這種能力的。

加倫魯任財務卿時，看出了要救濟財政的窮乏，除了向來的傳統政策外，要不使特權階級也受同樣的課稅，那便無法解決的，於是他提出種種的方案而力圖實行，但因名士會等特權階級的反對而退職，布利奴則代之以起。

布利奴也想繼承加倫魯的方策，但因同樣的受到特權階級的反對，差不多不能進行；在制度的改革等上面雖有多少的成功，可是八八年的豫算，國庫有多額的不足。在這里，國王親自提出了新稅案，但這個新稅案的實行，例須經過最高裁判所的承認。裁判所却是反對王案，主張使國民議會審議財政的根本改革，因此國王和裁判所之間發生了軋轢。後來雙方得了和解，裁判所贊成募債，國王允許召集一百七十五年來沒有開過的三部會議。但國王於秘密中計謀劫奪最高裁判所之權，所以引起了

各地最高裁判所及人民的憤激，甚至發生暴動，國王不得已遂罷免布利奴，重招涅克爾以當財政之衝。

當時一般人對於涅克爾的期待是很深的，但在根本建樹方策的那時，他所進行的一切和向來的實也沒有多大的變改。八九年的豫算，有了一億二千五百萬的不足，爲了補救這個不足，除了課稅特權階級外，沒有其他的方法。在這里，國王遂斷然決意召集三部會議，建立根本方策，八九年五月便實行正式召集了。

關於召集三部會議以後的形勢，可讓諸一般歷史去說明，在這里從略。至於法蘭西革命的原因，向來有許多學者加以研究說明。一般文明批評家、無政府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等種種的研究發表得已是很多。但這裡僅僅作如上年代的簡單說明爲止。關於有產者革命的特色、革命前產業的發達程度、階級的對立等項，須待別有機會另加說明了。

第四章 近代後半期

第一節 變革時代

大革命下的經濟界

大革命在一方對於經濟的進步予以一時的障礙，但同時又打破了許多阻礙經濟進步和發達的障礙，開拓了飛躍的新生面。先就農業來說，革命所完成的大事業之一，是土地的解放。依八九年八月四日之夜的命令而召開的憲法制定會議，廢止了封建的諸稅。但因該議會中大多數是特權階級和有產階級，所以他們無賠償的廢止了向來的領主稅，有賠償的廢止比較的新依自由契約而存在的課稅。到九二年的立法議會時，又廢止了許多的領主稅，以圖確立貴族平民間的平等。繼之而生的國民協會，於九三年九月，更徹底禁止徵收各種封建的課稅和地役的賦課金，使農民無償的獲取土地。結果遂有所有地的分割。當八九年時，多少有些土地的農民數已達四百萬，所以分割也不是在九三年才開始的。不過以後，土地分割由二方面而促進。第一是立法議會及國民協會對於共有財產的分割，第二是賣出從加特立教會及逃亡貴族所沒收的土地。這樣，土地比從前更是細分，大所有地往往取小所有地而代之。

然而在農耕方面，或依習慣，或由於畏懼饑饉的都市之力，仍妨害個人的創意；例如在九四年時，尚有因不種小麥而栽種苜蓿，便處死刑的貴族；雖然這樣，耕地的面積還是日益擴張，葡萄、馬鈴薯、甜菜的栽培也增多了，同時又進行羊和馬的飼育，並講求保護森林的方法。而且農民以自己的計算而勞動，所以生活也安定了，戰爭雖喪失許多的人民，但農民的結婚數和人口數是增加了。

其次說到工業，這也和農民一樣，因革命而解放了。九一年三月十七日憲法制定議會的法律，完全廢止同行組合制度，而且建立了發明特許制度。然而自八九年到九九年的十年間，受了大打擊，以至不能和英吉利相競爭。因安甯的缺乏，戰爭的永續，強制徵收的不絕等原因而停止運轉的工廠很多，在奢侈工業方面尤多。爲了防止這種衰頹，遂設立國立工廠但不久又行閉鎖；其次便禁止勞動者的團結權。到執政政府時代，則取另一種手段，爲了獎勵工業家，遂在九八年開第一次全國博覽會。這個博覽會的出品者數倒是不少，在法蘭西工業採用機械一點上是很有意義的。最後再就商業說，憲法制定議會關於國內商業，在九〇年完成了科倍爾的遺業，廢止了國內關稅，但交通路的不完全，大大阻害了交易。八九年時，就是很良好的道路，也因革命後的資金困難而放棄；九二年時，募集熱心者的資金；而且設定一種通行稅。爲了禁止食料的包買，以維持不換紙幣的流通，遂於九三年五月發布最高價格令，但這也大大妨害了交易的發達，許多人都中止了生產和販賣，其結果遂不得不廢止法

令。但九三年八月的度量衡統一令，則使國內的交易容易了。

海外貿易也和國內貿易一樣的陷於衰頹了。和外國的通商關係，依九一年三月的關稅率而規定，採用始原於八六年之英法協約的保護政策。一切輸入品差不多課百分之五乃至一〇的關稅，五六種奢侈品則被禁止輸入，正金、軍需品等則被禁止輸出。因有這樣保護性質，和外國的商業戰，一時緩和。但這個緩和因革命政府和列國的戰爭不能長久的繼續下去，憲法制定議會增多了禁止和刑罰，執政政府更是加甚。結果秘密貿易更是衆多了。九三年發布克林威爾（Cromwell）式的航海條令，但因實力不足以及戰爭的關係，沒有實行。所以貿易只有日趨衰落，九二年時貿易額達十七億三千二百萬，到九七年時降為七億七千四百萬，九九年時更減而為五億五千三百萬。

拿破侖時代的經濟狀況

以上這種經濟狀況到了自拿破侖於一七九九年霧月十八日的政變而掌握政權起到一八一五年為止的時期，起了很大的變化。這是由於拿破侖努力再建那因革命政府的計劃而受打擊的信用。

國民協會仿效洛夫，發行紙幣，九四年時，發行額每日達到一億以上，於是價格暴落，執政政府加以廢止，而代之以土地票據。然而這也同樣的低落，遂訴諸急激的手段，宣告部分的破產，將債務減少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作為公債。在這時候，拿破侖掌握政權，他注意信用，改革財政，避免

非常手段和強制的募債，終於獲得相當的成功。一八〇〇年時，爲鞏固信用，遂創設法蘭西銀行，以替代向來基礎不穩固的幾個特殊銀行。最初爲私設的，有發行票據的獨占權，一八〇六年，拿破侖廢止股東所指命的委員會，由他自己任命的三個董事來管理。並把地改爲國立，使負援助國庫的財政和國家的經濟發展之義務。在這方面出全力以援助者，是沙布答爾了。

就拿拿破侖治下的產業狀況說，第一，農業因繼續不絕的戰爭而受損害。但在生產額的增加和栽種品的增加上很加努力。最初廢止休田，擴張人工牧場的，是在這個時代；一二年以來，馬鈴薯栽培大爲進步，葡萄的生產是增加了。如奧地利油，向來是輸入，現在反有輸出。麻布、棉、甜菜等工業用植物，也都栽種，蠶、馬、羊、牛的飼養也大大進行。一七六一年來所存在的農業協會在一八〇四年變更組織，對於農業的發達上因而有更大的貢獻。

其次就工業說，農業進步雖甚緩慢，這却有了非常的發展。拿破侖認許那不重視規律和取締之ancien regime的制度，在某程度內改組同行組合制度，將牠放在政府的監督下面。一八〇三年的法律，規定雇主和勞働者的關係，行職工登記，使警察來處理爭議。這些規定很是煩瑣的，一八〇六年所設置的勞資協調會雖大都是代表雇主的利益，但於爭議的解決上一時很有作用的。

國家對於工業是與以獎勵的，在一八〇一年，組立國內工業獎勵協會，在巴特希地方設了模範機

織工場。學者們也由發明和發見而盡力於工業的發達，小工業因機械的使用急激發展而被大工業所取而代之。其中以織布工業的變遷為最顯著，由英吉利輸入完全的機械，講求原料的供給方法，除革命前的製品外又產出許多織物。對於羊毛工業又招請英國技師，設立工廠。於是有很多的工業都市，繁榮起來，多數的勞働者也得從事工業了。拿破侖採取獎勵麻織的方法，懸賞發明機械，設立特許制度。絹絲工業也因機械的發明而大見進步。

織布工業之外，化學工業隨着化學的進步，而面目完全一新了，影響到其他分野的地方也是很大的。機械製紙，時計，家具，玻璃，陶器，衣服製造等也各各進步了。金屬工業也有同樣的進步，煤鐵的使用量是顯著地增加了。一八〇一年，二年，六年的巴黎博覽會很明白的表示出國內工業的發達，第一次的出品者是二二九，第二次為五四〇，第三次增至一四二二，於此也可見一般了。

就商業方面說，起先國內商業具有了三個好條件。第一是一八〇七年的商法編纂。此法典規定商業裁判所的管轄和程序，設立關於交易所及商工業公司的規定，破產者的處罰方法也規定了。第二是一八〇三年幣制的統一。第三是交通路的發達。拿破侖投下了莫大的經營以力圖國道鄉道的維持和改良，通達國外的大道路也建設了。但是雖有這些有利的事情，國內商業並不像工業那樣活潑，一八〇四年，一〇年，一三年時都有恐慌的發生。其原因是在繼續不斷的戰亂和拿破侖對於商業也以對於工

業相同樣的取締主義相待。例如禁止穀物的交易，又如一二年時決定小麥的最高價格。在這裡又招致了像國民協會時代那樣的混亂。

對於國外貿易，這個態度也是同樣的，拿破侖是絕不躊躇的回復 *ancien régime* 的制度。關於這層須多少一述所謂大陸封鎖的歷史。一八〇〇年，沙布脫爾提議廢止絕對的禁止，對於工業上所必需的原料只課很輕的關稅，但這個半自由主義，後因和英吉利開始長期的戰爭，遂沒有實行。一八〇三年，以爲了絕滅英吉利的商業，採取種種手段，英吉利也加以對抗。一八〇六年十一月，英吉利宣言封鎖自布拉斯的 (Brest) 以至漢堡 (Hamburg) 各港的海面，二十一日，拿破侖以柏林條令施行所謂大陸封鎖以相報答。一年後，英吉利更發出嚴重的條令時，他即以密蘭條令相酬報。然而雖有兩國嚴格的制度，終因亞美利加人，希臘人冒險不顧秘密貿易，禁止品仍被輸入到大陸，不論怎樣的嚴罰，還是無法絕滅，後來遂不得不稍稍變通了。一〇年八月，徵收高率關稅，允許殖民地產物輸入大陸。一方，英吉利也施行多少的變化這樣的狀態繼續到一八一五年。

大陸封鎖在政治上經濟上都引起重大的結果。第一，爲了使封鎖完全施行，不許使大陸稍有間隙，因此以用暴力併合領土爲必要，其結果遂形成拿破侖沒落的一個原因。第二，英法都蒙了猛烈的打擊，但在法蘭西方面看來，雖犧牲非常高額的代價，但工業因而急激發達了。反之，商業則受到很

深的打擊。這些地方在一般歷史中有得說明，所以這裏省略了。

第二節 十九世紀中經濟的發達

保護主義時代

自拿破侖沒落後以至今日的法蘭西，已幾經變更其經濟政策；但自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五二年——大體上在復古王朝和七月王朝支配之間——是保護主義的時代。在這個時期，因科學的進步及應用，蒸氣電氣的利用，于是有重大變遷，這個變遷首先表現於農業方面。復古王朝之初，國有財產的取得者們，怕被回國的逃亡者重行奪去，但因一四年的特許狀而稍得保證，因二五年的法令而他們的權利遂獲得確切的保證。所以所有的細分，廣大進行，五〇年時土地所有者數達七百萬乃至七百五十萬。加之，因各種事業的發達，人口增加了五百萬所以他們的消費量也大大增加了。

爲了適應這個需要，農業上漸漸廢止休田制度，改良農具；利用機械，更發達鄉道以利便農產物的運搬。耕地面積因此增多了三百萬海克脫爾。小麥占了第一位，葡萄栽培的面積和產額都增加了。甜菜，養蠶，牧羊等都施行改良，大見發達。三〇年時，特設管轄農業的一部。翌年又成立高等評議會，以及農事獎勵委員會。此外又屢開地方的共進會，授與獎賞以加保護。

農業的發達雖比較徐緩，但工業的發達是很急速的。當路易非立治世的末年，大工業占了優勢，機械工業取手工業而代之，機械也漸漸變得複雜了，大工廠代小工廠而勃興，公司組織的設備也增多了。向來四散的工業，從這個時代起，集中起來，人口也集中於各地了。生產豐富，價值低減，於是到廣大的海外市场找求販路。鑛業一年年的確定發展，但到七月王朝的末期，牠的產額還不足供應國內的需要。冶金工業也大大發達，牠的產額隨煤炭的使用而增加了。機械的發達很是可驚，而且以國內產物驅逐了向來依存於他國之產物，為數極多。

織布工業在工業發達中占了第一位，綿紗有了飛躍的發達，絹，羊毛，麻等各種織物也漸漸向外輸出了。衣服工業，製絲工業，製靴業，化學工業，製鑄業等各樹立了確實的基礎，工業總產額在一五年時不達二十億，四八年時就超過了一倍。每隔四年乃至五年所舉行的全國博覽會，很足表示其推移，一九年度的出品數有一六六二，四四年度時便達到了三九六〇。

最後說到商業的發達。兩王朝爲了發展國內商業，都繼承了前代的計劃，於國道之外，又力期縣道、鄉道的完成及河川的改修，到七月王朝時並敷設鐵道了。自三二年到四五年間，鐵道事業有急速的進步。不過雖這樣注意於商業的發達，牠的復興還是比較的遲緩。理由是：在國內直至一八年爲止有外國軍隊的駐紮，以及因財政的負擔極重，交通路的創設和改良不能如意進行，加以有二六年、三

〇年、三七——三九年、四七——五〇年多次的恐慌。但到六七年時，特權擴大的法蘭西銀行在全國設立十四個支店，新設了九個發行鈔票銀行，貯蓄銀行也設立了。有利於商業是很大的。國外貿易在四八年時，數額達到十七億七千萬，這是大有負於蒸汽船的。各地的汽船馬路到三〇年以後有了急速的擴張。

二王朝的商業政策是繼承前代的保護主義；要想和英吉利、比利時、普魯士等競爭的工業家也歡迎這種主義，農業家方面則希望加高稅率的保護關稅。一六年凶荒後，應農業家的希望而施行的是九年七月的所謂「滑準關稅」。這在三二年改正以後，嚴格施行，但因只重視農業家的利益，屢成爲爭擾的原因。政府採取本國商船保護主義，並企圖獨占殖民地與本國間的貿易。在這二王朝施行保護主義而爲大工業家、商業家、農業家謀利益的當時，反對的議論也已經發生了。

自由主義時代

自一八五二年到七〇年時的第二帝政時代，是經濟政策根本變更和財富及活動力空前增加發展的時代。在進入十九世紀之時，法蘭西有許多經濟學者要求以自由貿易主義更代保護主義。其代表是薩伊 (Jean Baptiste Say)、拿破侖一世則禁止重刊他最初的著書。但是英吉利的柯勃登 (Richard Codden) 和曼徹斯特同盟的鼓吹勃興，法蘭西的自由貿易論，又恢復了元氣，巴斯的亞 (Claude

Frédéric Bastiat)、布浪葵 (Louis Auguste Blanqui) 等指導這個理論。可是他們所創立的自由貿易協會，對於政府，對於一般輿論，都沒有何等的勢力，反被農業者、工業家組織反對自由貿易的團體所壓倒。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也沒有傳播他們的思想，勞働者因怕和外國競爭，反而表示反對；五〇年的立法議會，也以大多數否決了聖波維所提出的自由貿易案。然而到五一年，路易拿破侖以政變而掌握政權時，形勢爲之一變。他亡命中在英美理解自由貿易主義，但因爲了要得人民的信仰，也不實行全般的自由貿易，只宣言對於向來的禁止主義，也是反對的。他勇敢奮鬥，一八五六年時，使他在三年來所主張的議案得了議會的承認。其結果，遂減低了許多輸入貨物的關稅率，某種貨物竟是完全無稅了。因一時遭受農業者、工業家的猛烈反對，不得不緩和他的主張，但依五二年憲法所與的權限，派孝維亞利爲代表，使和英吉利在六〇年二月締結條約。由此廢止向來的禁止主義，以從價稅減低向來的稅率。公表這個政策時，在生產者之間惹起了熱盛的反對，反之，消費者則贊成政府的新政策。拿破侖固執主張，並和其他國家締結和六〇年條約相等的條約，在國內使議會通過自己的議案，六一年、六六年、六七年，各各加上重要的改正，遂使法蘭西完全撤廢了從前的障壁。於是，對外貿易因貿易自由而異常增加了。

成了流通發達的一原因之運輸手段的變遷是不能不一提的。一八四七年的金融恐慌和四八年的政

治擾亂，使讓渡於許多公司的鐵道敷設事業受了挫折，自五〇年到五七年間，政府依讓與的敷設權之延長，小公司之合併及補助金之給與，改善交通狀況，因此鐵道大大延長，運費也低廉了。第二帝政又繼承前代的事業，努力改良運河與河川，自五九年到六九年列西波斯的開鑿蘇彝士運河，尤其是劃時代的事業。推進機的進用和鐵的木材代用，促進了汽船的建造，六二年時有倍蘭爾兄弟創立大西洋公司；七〇年時，法蘭西商船噸數超過了一萬噸，在世界上占第二位。此外更進行電氣的應用電報機的建設，六九年時敷設了布拉斯的和聖比勒爾間的海底電線。

信用的發達，不用說也是流通發達的一要素。大工廠和大倉庫的建設，複雜而完全的機械之使用，漸漸需要更大的資本。所以信用機關增多了。一八九七年更新了特權的法蘭西銀行當然是常常占居第一位，牠的支店數不絕增多了。此外又新設立了許多以供應農業家、工業家、商業家所需必要資本為目的的新公司。以四八年所設立的票據貼現銀行為先驅，在五二年創設不動產担保借貸銀行及有價證券担保借貸銀行，在五九年創立商工業銀行，六三年創立存款及相互計算組合，六四年創立一般組合，六五年創設里昂銀行。這樣有價證券的數額增多了，有時且煽起了投機熱，不過這在國家經濟的進步上是很有幫助的。

其次要說到農業了。這個時代初期的特色是設立全國農業研究會等研究機關。四八年已組織了許

多的模範農場及實業學校，在師範學校及小學校也教授農學概論。然而直到六二年時為止，改良一事只限於耕地的擴張。由此生產大見增加的是小麥、甜菜、葡萄等三種。養蠶自五三年後因病害而多少衰退，五〇年後羊類連年輕數，但牛類的牧養則有非常的發展，可是還不能不有賴於外國。

所有這些農業的發達，自六二年後使用了人造肥料及新發現的天然肥料起，更有了急速的進步。結果，農業勞動者的工銀有了四成乃至四成五分的騰貴，土地的價格也同樣的騰貴。

然而工業的發達在這個時代也遠遠凌駕農業。物理及化學的發見，應用到各方面，工業因此大受利益。鐵道的建設是容易了，於是遂得短縮距離，開拓新市場，汽船的發達又便利貨物的向外運輸。要知道發達之一面，可以看萬國博覽會的出品者數，五五年在巴黎舉行時有二萬四千人。到六七年時達到四萬二千人。

在工業中，這時代最顯特色的是冶金工業。不僅增加了鑄鐵和鐵的生產額，就是銅鐵也實際使用了。織物工業也採用了梳刷，紡織的新機械，只有棉紗工業自六一年至六五年時因南北戰爭而受了打擊。但到六八年以後，這也重見發展了。

第二帝政晚年的工業生產，達到了一百二十億，比二十年前增加一倍，同時，從這個時代起，工業漸漸集中到鑛業地方或都會中心地了。

前面已將促進流通發達的兩三個原因說過了，但因這有關工業及農業的發達，所以還得一提。商業自四七年到五一年經過因法蘭西銀行券的強制流通而起的恐慌，以及因使法蘭西銀行提高一成貼現率而起之五七年的恐慌這二大恐慌以後，又遭遇那原因於南北戰爭之六四年的小恐慌。然而爲了農業的發達而受到影響和加拿大、澳洲採掘金礦的結果，仍增多了莫大的正貨，商業也就漸漸繁榮了。

金的充溢，使貨幣流通上起了變動，而且不得不講求防止現銀流出的方法；但正貨豐富又使商業交易興盛，與外國的交易特別是有空前的增加。四八年的對外貿易有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六九年時增到了六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其中輸出是三十億七千五百萬，輸入是三十一億五千三百萬。在二十年間約有四倍的增加。這樣的安樂和財富的增加，乃加甚奢侈，引起風俗的頹廢，但是第二帝政時代是物質的活動和繁榮之時期，這是無疑的。

保護主義的反動時代

第二帝政時代，基於自由主義的經濟政策，因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的結果，拿破拿三世失敗，而建立第三共和政體時，依戰後的國情和大統領爹亞（Louis Adolphe Thier）的主張，遂替代了保護主義。法蘭西因戰爭的結果，失去了許多的男子，七一年五月的法蘭福爾（Frankfort）條約更使牠失了二百萬人口和棉工業十分繁榮的亞爾薩斯羅蘭。此外又被課五十億的賠款，和德國締結最

惠國條款。加之，戰爭的不幸，因國民的努力而減少時，又遇着北美和德國這二大競爭者，所以恢復戰爭的打擊而從事復興，是需要久長年月的。

由以上的情形而受打擊的，最先為農業。農業因八〇年以後的恐慌所受的打擊很重。亞美利加的小麥競爭，引起價格的低落，農業家對於關稅的設立，也差不多沒有利益，所以小麥耕作面積沒有增加。然而因耕作方法的改良，生產額卻有增加。麻，大麻的耕作因俄羅斯品的輸入和綿花的使用而減少。葡萄則因六五年，九〇年的病害而受了打擊。雖講求亞美利加種的栽培和其他的方法，但耕作面積比之第二帝政時代是明白地減少了。不過生產額此後稍稍增加。耕作物中只有甜菜，則栽培面積和生產額都是異常增加了。

牧畜也和農業顯示同樣的變化。羊因遭澳洲及阿根廷羊毛的競爭，為數大減，但牛類反為增加。這是牛肉騰貴所促成的結果。八四年結社權公然為法律所認可時，農業家團結成許多的組合，研究改良方法，從農業信用組合方面獲取資金以應用於實際。然而農村人口為了在都會地，工業地可以得到更高的工錢，所以拋棄土地的傾向增強，地價也異常低廉了。

工業是怎樣呢？驟然看來，工業是進步發達的，但以之 and 同時的英吉利、德意志、亞美利加相比較，則尚幼稚得很。工業人口雖也達到四百五十萬，但其他的列強增加得更多。但單就法蘭西說，其

發展也是相當可觀。煤炭的產額約增至三十年前的三倍，電氣也作為動力而使用，足以補充礦物燃料。冶金工業因建造上使用金屬的普及，依然呈現活氣，鐵和鋼鐵的使用是增多了。綿工業雖失去了亞爾薩斯，仍然繼續發展。但比之羊毛工業，程度卻差得遠。獨有絹絲工業絕少變化。所有以上的工業都以輸出為目的，以七〇年代和自此三十年後相比較，因價格的低落，價值是減少了，但輸出額仍是約有二倍的增加。

這個價格的低落和次第猛烈之外國的競爭是使法蘭西經濟政策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原因。農業家、工業家要求回復從前的保護制度。激烈反對一八六〇年之條約的爹亞，利用七〇年戰爭所引起的新負擔，自七一年七月起對於某種生產物的輸入課了稅金。他對於工業上所必要的原料也想課稅，但遭國民議會的反對而沒有實行。然而保護主義的標柱是樹立了。共和黨和王黨的爭執告終時，議會始討論到經濟問題。由八一年五月的法律更改稅率，決定和列強商議改訂通商條約。八二年，和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士訂立十年間有效的條約。然而這還沒有根本搖動六〇年時所結條約的原則。但因價格的低昂過甚，政府為使輿論滿足，開始從事於保護，凡不受通商條約所束縛者，則課以高率的稅金。八四年時提高外國製砂糖的稅率，八五年、八七年時，提高對於小麥的稅率，自八二年到九二年間，對於家畜，裸麥和其他的產物也同樣的課稅了。

九二年時，根據麥利斯的提案，經商業會議所調查以後，議會遂決定不和列強更新條約，單規定一般的稅率，七月十一日的法律承認了兩種的稅率，一是最低稅率，就是使和法蘭西的產物受到同樣利益而課於各國的保護稅，還有一種是最高稅率，這是課於其他各國的一種差不多是禁止入口的稅金。大部分的國家是受適用前者的。

自此以來，就實行了保護主義。此後爲了保護國內農業生產物更增高稅率。九七年的法律對於關稅的提高，昇政府以很大的權限。

保護主義是確立了，但結果是怎樣呢？國內商業，有負於政府推行土木事業的地方很多，所以牠是非常地發達了。然而對外貿易並沒有同樣的發展。雖然牠也有徐徐的發展，但比之英、德、美等在同時期中所實現的程度，那就相差得遠了。然而這在法蘭西究竟是好是壞呢？要打開這個狀況，須取怎樣的方策呢？這是留給二十世紀之法蘭西的問題，在歐洲大戰前，法蘭西在大體上就是這樣推移的。

此外十九世紀時所形成殖民地帝國的法蘭西，尚有第三共和國的財政和金融等問題，但這些都讓新的紀述去說，現在就此結束了。

我所豫定的頁數，已經超過得很多，最後的一章「法蘭西資本主義的問題」當於另稿敘述，以盡

責任。

參考書

法蘭西經濟史概論的參考書，差不多是沒有的。Germain Martin——*Histoire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 恐怕是唯一的書了。然而時代別、地方別、或產業別等良好著書的繁多，乃是法蘭西的特長。在法政大學論集第三卷第二號（昭和二年十二月發行）中，已相當的把最近二十餘年間法蘭西經濟史研究，詳為紹介過，所以熱心研究的人，我希望能取來加以參攷。

部分研究的著述既是很，所以這里要摘錄，就為數非常地多，只得加以省略了。凡是想研究法蘭西經濟史的人，下列三種雜誌是不能不具備的。

- 1 *Rev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 11 *Revue d'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 三 *Revue synthèse historique.*

已經從事研究法蘭西經濟史的先輩，聽說有五、六人，但今後若有想着手這方面的人，我當盡力加以協助。

俄國經濟史

嘉治隆一著

薩孟武譯

俄國經濟史目次

序論.....一——五

第一章 地與人.....六——一四

第一節 自然與氣候.....六

第二節 民族性、人口、人種.....一一

第二章 原始社會.....一五——三五

第一節 斯拉夫的發祥.....一五

第二節 斯拉夫的社會.....一八

第三節 斯拉夫的生產.....二一

第四節 商業都市的發生.....二五

第五節 政治與宗教……………二八
第六節 原始社會的崩壞……………三二

第三章 上代社會……………三六一—六七

第一節 魯斯種族的侵略建國……………三六
第二節 基輔的奴隸經濟……………三九
第三節 基輔的社會組織……………四二
第四節 政治的變遷……………四四
第五節 法制與宗教……………五二
第六節 自由市羅布哥羅德……………五六
第七節 莫斯科的莊園經濟……………六〇

第四章 中世社會……………六八一—八一

第一節 農奴的發生……………六八

第二節	彼得大帝的經濟改革	七〇
第三節	密爾及其他共同團體	七三
第四節	農奴解放以前的工業的發達	七六
第五節	農奴解放與中世社會的崩壞	七八

第五章 近世社會……………八二——一〇二

第一節	俄國資本主義的特徵	八二
第二節	農奴解放後的農業情形	八六
第三節	農奴解放後的工業情形	八八
第四節	農奴解放後的商業情形	九二
第五節	無產階級的發達及其運動	九六
第六節	社會革命與「紮爾」主義崩壞	九九

第六章 現代社會……………一〇三——一一三

各國經濟史

四

第一節 過渡期的社會.....	一〇三
第二節 經濟政策的變遷.....	一〇五
第三節 計畫經濟與「哥斯普蘭」.....	一〇九
結 論.....	一一四

序 論

(一)

社會是進化的，社會的歷史是不斷發展的，歷史的敘述和解釋，不是萬世不易的。昨日之舊，變為今日的新，今日之舊，又生出明日的新。研究歷史的人們，要想產生明日的社會，必須知道今日，更當回溯到昨日，於是史論遂有存在的理由。

但是史學除史論之外，尚有紀傳，紀事，編年記，這些一切，各以人物，事件，或年代為中心，而記述史實。但是紀傳體，乃以某人物為中心，而記述長期的事實，所以不免有很多的毛病。編年記則與統計相似，對於各派的事變，無所軒輊，只冷靜的，把史上的資料，記錄出來，所以很有意義，但往往不知取捨，流於冗雜，所以也有毛病。

經濟史不是空漠的歷史，所以不能用編年記體；同時，由其性質觀之，也不能用紀傳體，所以只可用紀事體或史論體。但世上尚有經濟的編年記，或以支配者為中心的經濟的紀傳等一流的書籍。我在本書，則不採這個編法，而用記事 and 史論的折衷體。但我不贊成由生產方面，交換方面，或生產消費的關係方面，把經濟史分做數階段，而於各階段之間，不能發見他們的因果關係；所以乃從生產方法和生產組織的進化方面，觀察經濟史。

據唯物史觀所說，過去的社會歷史，可以分做四種：(1)亞細亞的或原始的共同社會，(2)古代的社會，(3)中世封建的社會，(4)近世資本主義的社會，此外尚有未來的社會。這種分類，是由生產過程或生產關係的方面觀察，就是(1)以共同勞動，(2)以奴隸勞動，(3)以農奴勞動，(4)以工資勞動為生產的基礎。這個分類的方法，縱合是很適當的，但馬克思以(1)為亞細亞的，於(2)又舉希臘羅馬的實例，其應該如何解釋，實有研究的餘地。何以呢？有些學者，一說到(1)就舉亞細亞的原始共產團體，一說到(2)，就述希臘羅馬的史實，我們實在不敢同意。我們以為：這不過馬克思舉例說明，他要說明(1)，所以舉當時尚殘存於亞細亞的原始共產團體以為例，他要說明(2)，所以舉希臘羅馬的社會以為例。所以研究各國經濟史的人，不必回溯到亞細亞的原始共產團體，也不必回溯到希臘羅馬。在資本主義的國際性尚未打世界為一丸的時候，各國的經濟狀態，有相同的，有不相

同的。因此，各國經濟史的研究，若能回溯到該國的原始時代及古代者，已經充分。有了這個回溯，我們亦可充實經濟史的內容，使其接近於世界的經濟史通論了。庫瑞欲求實例於太平洋羣島的原始民族之中，我則欲於從來經濟史家所輕視的俄國中國日本的過去歷史之中，覓出特殊形態。知道各國的過去，可以知道各國的現在，又可知道世界的將來。

(一)

俄國的有字歷史，開始於紀元十二世紀左右，基輔僧正涅斯託的記錄。但涅斯託亦不過報告九世紀中葉（約八六〇年左右）以後的事件，至於其前，則欲由俄國文獻，實在無從推知，只有蒐集與俄國民族相鄰近的各民族的記錄，用考古學的研究方法，以推測之。但研究俄國經濟史，若僅蒐集斷片的材料，用考古學的方法，回溯到最遠的過去，不但困難，而且危險，所以本書不用這個方法，只從九世紀以後著筆。

但是要知道九世紀以後的事情，須先知道其前的狀況，我於序論之次，所以又以「地與人」爲第一章者，就是因爲這個緣故。又者，全書的結構如何，亦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若觀察世上學者所著的俄國史，則其體裁不是論文集者，便是編年記，不然，就是列舉王朝的變遷，而爲廣義的紀傳。至

能折衷應用史論體與紀事體者，實在無多。魯羅亞波紐的俄羅斯帝國與俄羅斯人，赫爾琴的俄羅斯的社會狀態，勒布的俄羅斯歷史，荷甫的俄羅斯一千年史，判特紐斯的俄羅斯歷史，比亞址內的俄羅斯歷史；都是很有價值的著作，但皆不能滿足余之要求。麥波亞的俄羅斯經濟史二卷，不失為一貴重的研究，然有似於經濟編年史，不能於一定方針之下，配置材料，而且下卷又多敘述社會運動。

其中只惟著作俄羅斯史四卷的克魯折甫斯奇，能夠注意到社會的活動之中心地域，以其變遷為基礎。分俄羅斯史為四期：(1) 德聶譜河流域時代（都區領），(2) 上烏爾卡河流域時代（公領），(3) 俄羅斯時代（莫斯科帝國），(4) 汎俄羅斯時代（俄羅斯帝國）。這不失為一種卓見，能夠注意到各時代大衆的活動地域。但是這個方法，由其結果觀之，亦不過擴充支配者的歷史，而變為支配地域的歷史罷了。何况克氏又以俄羅斯尚是東方韃靼帝國的一部的時代，認為上烏爾卡流域時代，這果能一貫其地域說的主張麼？我們不能無疑。

對於俄羅斯經濟史的研究，而能別開一新生面者，則為佐野學的俄羅斯經濟史研究。據其序論所說，是由勞動形態的變遷，把俄羅斯歷史，分做五期：(1) 奴隸經濟時代，2 自由農民時代，(3) 農奴時代，(4) 資本主義時代，(5) 社會主義時代，這個方法，確實是很好的方法。但我對於其中(2)，(4)，(5)的命名，又不能不生疑問；同時該書的內容，又未必能與序論所說的分類方法，相

一致，這是我們所視為遺憾的。

一九二六年左右，庫利瑟耳亦發表俄羅斯經濟史一書，其欲脫却舊套，顯然可見。但今日僅發表第一卷，而敘述資本主義以前的事情。

本篇的分類方法，一面依據（一）項所述的一般方針，同時又採用常識的方針，使人們容易理解。詳細說，即以農奴時代為中心，在此以前，以國家發生境界線，分為前後二期，在此之後，又以社會主義革命為境界線，分為二期，順序而附以原始，上代，中世，近世，現代等的名稱。「原始」之次，所以不稱為「古代」，而稱為「上代」者，就是因為恐怕人們誤解為希臘羅馬的時代。

這個分類方針，雖然過於常識的，但亦不至違背經濟史的性質。因為這個分類方法——雖然有些微的差別，但若強求之，亦可與西歐經濟史的自由共同勞動，奴隸勞動，農奴勞動，工資勞動，強制勞動等，五個勞動方法相適應。若由生產組織的方面觀之，又可與原始氏族，古代國家，中世封建，近世資本主義，最近社會主義等五個社會相適應。

第一章 地與人

第一節 自然與氣候

現在的俄羅斯——嚴格一點說，勞農社會主義聯邦——幅員共二二·〇八七·四〇〇平方杆，人口共一億四千五百萬（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調查），確實是世界屈指的大國。北至北洋，白海，西北至波羅的海，刺德加湖，及奧涅卡湖，南至黑海，裏海，及阿拉海，極東則與奧茲克海相接。與陸路相接者，只惟西與南兩方面。在這個版圖之內，則貫以地球上最大的平原。在東方與西比利亞接壤之處，雖有烏拉爾山脈，由北向南而走，但不甚高，交通極其容易。在西比利亞，有亞洲第一大湖的拜喀爾，在奧茲克海，有克拉夫特島。

俄國的平原，因為山脈很少，一路平坦，沒有高低之別，只惟烏拉爾山脈，介在歐亞之間，但烏拉爾山脈乃由丘陵接續而成，而且自北而南，與赤道成一垂直線，所以不能遮斷北的寒氣和南的暖風，而使氣候緩和。因此，北極的寒氣，和中央亞細亞的熱氣，都可吹到全國，冬寒夏熱，純然是大陸的氣候。俄國本以龐大與單調，有名於世，這個龐大與單調，在西歐與東亞，是沒有比類的。換句

話說，俄國的內部，雖然是很少變化，然與外部相較，又大不相同。亞歷山三世曾說：「俄羅斯是世界第六部」，而欲置於五大洲之外，的確有一面的真理。

俄國雖然龐大而無變化，但若仔細觀察，亦可由風土，濕度，及植物等，把地域分做北部的森林地帶和南部的平原地帶二部。

森林地帶橫亘於北部及中央部全土之上，所以牠的面積比較平原地帶爲大。除極北部之外，大約由北緯六十五度出發，南至莫斯科（北緯五十六度）爲止，有些地方則至基輔（北緯五十一度）爲止。這個森林地帶又可分爲三區，第一區是橫在北方的一帶濕地，即所謂草原地帶（Tundra）是。在這裏，有松林，有馴鹿，但因爲盛夏的乾燥，和嚴冬的凍結，所以到了現在，尙無耕種。這個地域的西北部，地勢窪下，而爲富于河沼的濕地。歐俄全體有五千的湖沼，其中大部分皆存在於這個地方，所以又可視爲唯一的交通路。與這個地域相接的第二區，則大半是濕地的森林地帶，除杉之外，尙有樺，白楊，秦皮等，樺樹尤多。但到處都有乾燥的土地，可以供人門耕作。由此而南，針葉樹木變爲第三區的闊葉樹木，有楓樹，菩提樹等，而愈近於中部，橡樹愈多。這個第三區直接與南部的平原地帶相接，然在原始時代，則幅員甚廣，遠達於頓河與德聶譜河流域，至于今日，則與其稱爲森林地帶，不如稱爲平原，尤爲適當。在這裏，有很多的沃地，可供耕作。

與森林地帶相對立者，則爲南部的平原地帶，西由多瑙河，東至烏拉爾山脈，包括很大的平原。全體沒有百米以上的高地，一望無際，狀如大洋，既無山谷，又無樹木，雨量甚少，而寒暑之差則極大，在黑海，阿速夫海，裏海，科卡沙斯山麓，其氣候亦上下於攝氏四十度至零下三十度之間，至於阿拉海附近，則其差有達八九十度者。平原地帶由西南而走東北，亦可分爲三區。其中位在最北，而與森林地帶第三區相接者，爲有名的黑土地帶。這個地帶由西南的波多尼亞出發，經基輔附近，向東北而上，又經組刺，里雅贊，而達於烏爾卡流域的卡贊附近；更向東北而走，經過在裏海以北的烏拉爾山脈，而達于奧比河畔的托波羅斯克附近。這個地帶，爲斯拉夫的發祥地和活動地，北控富有森林及湖沼的森林地帶，土地肥沃，最適於穀物的生產。其上有黑土的名稱者，乃因爲這個地域，上覆以深五十糞乃至一米半的黑色沃土。在這裏，人口甚多，每平方糞，有人口三十八九人，有些地方竟達五十人，可視爲俄羅斯的穀倉。

其餘地域，可總稱爲草原地帶 (Steppe)，(對於森林地帶，不用平原地帶，而用草原地帶者，乃包括黑土地帶於其中，現在乃指其狹義而言)，在黑土地帶之南，黑海，阿速夫海與裏海之間，西由德聶斯忒爾，布克，德聶譜下流，東至頓河，烏爾卡，烏拉爾各河下流。在這裏，既無樹木，又無水流，而爲一片的草海，夏爲烈日所燻，綠草忽然枯死，至冬又復化爲雪野，所以只能利用於牧

畜，但地質肥沃，若肯加以人工，一定變為良好的耕地。人口不多，僅及黑土地帶之半。這個區域若稱之為沃野地帶，則其餘的東部及東南部，可稱為不毛地帶。這個不毛地帶，由烏爾卡河口附近出發，向東北而走，由烏拉爾南端，而達於奇爾奇斯荒原。這是平原地帶的第三區，普通則稱之為「烏拉爾，裏海草原地帶」。這個地帶本係海底，不毛礫確，上覆以砂石與鹽，而為永久的荒原地帶，可視為中央亞細亞沙漠的延長。第二區則雜草繁茂，稍加人工，不難變為沃野，反之，第三區則完全為荒蕪之地，可與亞洲的戈壁，非洲的沙哈刺沙漠，美洲的布勒利沙漠相比。

俄國地勢大約如上所言，此外又有克里米亞半島，科卡沙斯高原，及西比利亞。這三者與俄國本土大不一樣，與其稱為純粹的俄羅斯，不如稱為植民地，尤為適當。克里米亞有似於義大利，花紅草，風光明媚；科卡沙斯則有各種顏色的山，樹木草花繁茂。西比利亞別有一種特徵，這是世人所共知，不必再贅。

俄國地域，廣大無邊，要想聯絡各地住民，又不能利用海路，只可利用內河。僥倖河川錯綜，容易達到這個目的。歐俄的河流，都是發源于西北方的華爾戴高原，華爾戴高不及三百四十米，然烏爾卡，都納，涅發，頓河，多維拿各河流，都是發源于此。今試列舉歐俄五河川的延長及其流域的幅員，如左：

河名	延長(杆)	流域(平方杆)	流入處
烏爾卡	三、三九二	一、四五九、〇〇〇	裏海
德聶譜	二、一三九	五二七、〇〇〇	黑海
頓河	一、八〇八	四三〇、〇〇〇	阿速夫海
多維拿	一、八二三	三六五、〇〇〇	白海
拍約拿	一、六四七	三三〇、〇〇〇	北洋

西歐第一大河的多瑙，其全流域不過八〇〇・〇〇〇平方杆，第二大河的萊因，與其支流馬色合算，其流域面積亦不過一九三・〇〇〇平方杆。由此可知俄國河流如何潤濕國土了。此外在歐俄，又有烏拉爾河（約二・二〇〇杆）流入阿拉爾海，都納河（約九二〇太）流入利卡灣，德聶斯忒爾河流入黑海。在這些河流的上流，都用運河以相連絡，使其成爲一大水路網。水源地之高，皆不出三四百米，徐徐下流，潤濕盆地，而流於曠野。沒有急流，只惟多維拿及德聶譜二河才有。此外在西比利亞，亦有不少的河川，奧比河（約三・六〇〇杆）流入奧布灣，業利塞（約五・二八〇杆）與勒拿（約四・四〇〇湖）流入北洋，黑龍江（約四・一〇〇萬）東流而入奧茲克海，這是世人所共知的。俄國是世界最大的水路國。各國文化都是以水路爲中心而興亡，這個事實，若看俄國歷史，尤可明瞭。且在古代，這些河流的水量，一定比現在更見豐富，全體狀如大澤，所以舟船可航行於各處，冬期雖

然結冰，但可用橇走之，所以交通很見便利。其後因為採伐森林及其他原因，水流漸次減少，而變成一定的河道。但住民可由此而互相接觸者，今日亦與往昔無異。

如上所言，俄國除新版圖之外，可分為森林地帶與平原地帶，其間貫以縱橫的河川，而現出第三的地勢，使俄國民族性，帶有三種特徵。要之，全俄有平坦的地勢和一樣的氣候，（南部的裏海與阿速夫海，北部的白海芬蘭灣及波羅的海，至冬無不結冰），實可使全國容易統一，而實行中央集權的，專利主義的統治。

第二節 民族性、人口、人種

俄國人的性質，乃表現出其地勢所有的三個特徵。關於這一點，克魯折甫斯奇早已說過了。

平原地帶，曠野荒漠，一目千野，一面有自由闊步的氣慨，同時又因為日夜生活在地平線之上，容易養成夢幻，活躍，憂慮的性癖。最初出現於俄羅斯歷史上的，是信奉基督教的鬥士，他們常防止異教的遊牧民侵入歐洲。其次則為哥薩克軍隊，他們馳驟馬上，利之所在，雖犧牲生命，亦所不顧，他們是兵士，是偵探，是商人，又是盜賊。這些性質，實可代表南方草原的特色。北方的森林地帶，自古以來，即常發見於俄羅斯歷史之上，人口頗多，自有一種異彩。他們伐森林，闢草萊，須有數年

辛苦，才能達到目的；而森林之中，又常潛伏危機，一木一草，苟不注意，都可脅迫生活，所以這個地域可養成人民有謹慎和忍耐的性質。第三的全國水路，則可使俄人發生連帶心及友愛心。俄人常移住於各地，而開拓為新世界，若使他們沒有連帶心及友愛人，一定不會成功。他們知道：他們所以有今日者，非在於個人的努力，乃在於團體的努力。在這當中，幫助他們移住的，則為水路。他們由水路分布於四方，在其到着地，又與新團體接觸。若使他們只惟因為交戰而接觸，則實無移動的必要，然他們乃因為欲作平和的生活，而移住於新天地，所以水路乃是平和的徑路。原來平和的接觸，可以促成通商的發生。俄人使用武力，惟限於抵抗東方蠻族的侵入，并非天生好戰的國民。但因為南北氣質的不同，所以時時又有衝突和軋轢的事情。這是因為風土及生活不同而發生，而在經濟單位很狹小的往昔，更是不能免的事。

若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勞農聯邦的人口，共一億四千五百萬，其中百分之十六，住在都會，百分之八十四住在農村。人口的密度，就全國觀之，平均一平方籽有六·七人，莫斯科，基輔，波德利亞較多，有八〇人，西比利亞只有五·五人。

這些人口，可分別為無數的人種。第一為斯拉夫，其次則有德意志人，芬蘭人，土耳其人，蒙古人，猶太人，亞美尼亞人，佐爾擦人，希臘人，及科卡沙斯山地的民族等，但無論何地，總以斯拉

夫人占大多數。

斯拉夫人爲印度歐羅巴系的民族，其中大部分，爲東斯拉夫的分派，內有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及白俄羅斯人。其屬於西斯拉夫及南斯拉夫者，則爲波蘭人，捷克人，斯羅發克人，塞爾波克羅亞人等。這些無數民族所以不獨立而統一者，實俄國的地勢使然。俄羅斯的人口可分類如次：

斯拉夫族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人	六五·五%
大俄羅斯人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小俄羅斯人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白俄羅斯人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民族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

在其他民族之中，最有力的，大約是屬於韃靼族與匈奴族；其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者，有韃靼人（六百三十萬），奇爾奇斯人（五百五十萬），猶太人（二百七十萬），薩托人（二百二十萬），巴士克人（二百七十萬），谷爾察人（一百六十萬），土耳其韃靼人（一百四十萬），亞善里亞人（一百三十萬），德意志人（一百二十萬），摩達維亞人（一百萬），條宛人（二百萬），勒斯奇人（七十萬），波蘭人（五十萬）

等。但大部分的俄羅斯人，總是斯拉夫族，這不但現在是這樣，而且愈回溯到古代，愈是這樣。所以本書不討論其他民族，只就斯拉夫族，述其發祥及定住於俄國的事蹟。

第一章參考書

- Kluchevsky, V. O.: A History of Russia (translated by C. J. Hogarth) Vol. I. 1911.
- Mavor, J.: An Economic History of Russia. Vol. I. 1914. (1. ed) 1925 (2. ed)
- Kulischer, J.: Russ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d. I. 1925.
- Pantehus, Th. H.: Geschichte Russlands. 1917 (2 Aufl.)
- Pares, B.: A History of Russia. 1926.
- Berzley, R. &c: Russia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Bolsheviks. 1918.
- Feeb, W.: Russische Geschichte. 1919.
- Hettner, A.: Russland, 1916
- Baring, M.: The Russian People. 1911.
- Schlesinger, M. L.: Land und Leute in Sowjetrußland. 1927.
- Leroy-Ferulien, A.: L'Empire des Tsars et les Russes
- 佐野學：俄羅斯經濟史研究(大正十年)
- 拙著：俄羅斯社史序論(大正十三年)「社會思想」十月號

第二章 原始社會

——斯拉夫族的自由俄羅斯(八六二年前)——

第一節 斯拉夫的發祥

俄國的有字歷史，以涅斯託由八六〇年開始著筆的編年誌(寫於十一世紀)爲嚆矢。八六〇年以前的事，只有依據與俄國有交涉關係的隣近先進國的記錄，或用考古學的，人類學的研究，以判斷之。關於斯拉夫族的起源，亦惟利用這個方法。

據考古學者所說，石器時代以前的人類，惟居住於今日南俄的德聶譜流域的基輔，波爾塔瓦，厄卡忒里諾斯拉甫方面。這個事情，可由發掘物知之，所以新石器時代的遺跡，在南部極多，有時亦可發見於莫斯科附近。

關於斯拉夫的起源，有種種學說，但一般人都公認：住在喀爾巴阡嶺北的印度歐羅巴系的種族，於種族大移動之際(三七五年左右)，順河流移動於四方，分爲西斯拉夫，南斯拉夫，東斯拉夫三派。其中定住於俄國的，變成大俄羅斯人，小俄羅斯人，及白俄羅斯人。但他們未到喀爾巴阡嶺北以前，又復如何，換句話說，他們由何處，於何時，來到這個發源地附近。關於這點，學者非無論爭，但

一般人都以爲：斯拉夫亦與其他種族相同，本住在亞細亞，不過其來住的年代較淺罷了。但是這個學說，今人已不之信，因爲一切印度歐羅巴種族，不但斯拉夫，都是於金屬器時代以前，到了歐洲的。

但是斯拉夫爲甚麼而開始移動呢？原來種族大移動，是因爲在東方受了匈奴及其他未開蠻族的侵略。斯拉夫大約也是受了其他種族的侵略。要之，他們欲開拓新生產界，以救濟增加的人口者，則無疑義。他們所進入的地方，並不是無人之境，乃是有先住者住在其中的地域。在先住者之中，最有力的，則爲烏拉爾阿爾泰系的匈奴種族。這個種族本住在阿爾泰山脈與烏拉爾山脈之間，自古卽到俄國，占據現在歐俄的大部分，經營狩獵的生活。斯拉夫族則混入其中，或追逐之，或與他們雜居。愛好平和的斯拉夫人，自然沒有壓迫匈奴的事。

當斯拉夫族，未由喀爾巴阡山麓下降，而散布於俄羅斯森林以前，在俄羅斯的森林之中，曾發生過甚麼事情呢？換句話，斯拉夫經過了如何經歷，才出現於俄羅斯的舞台之上呢？現在試簡單述之如下。

關於俄羅斯最初的事件，當然要舉南方的先進國。卽在紀元前五世紀，愛奧尼亞及多利亞的希臘，以德聶斯忒爾河口而至於阿速夫海之間的黑海沿岸一帶爲植民地，其背後的土地，則最初爲啓麥利亞人所據，次又爲斯啓察人所據。到了紀元前四世紀，薩馬提亞又代斯啓察而興，於紀元左右，占

據由阿速夫海而至於多瑙河的地域。他們經營東方殺伐的生活，尙是純粹的遊牧民。但至紀元二世紀，北方波羅的海沿岸的哥特種族（屬於印度歐羅巴系的條頓種族），由北方經內河南下。這些遊牧民本住在蒙古，但因爲南方的中國已經組織強固的國家，築萬里長城（建築於紀元二世紀半），防止他們的南下，而他們又沒有橫渡太平洋的能力，所以不能不率家畜而西遷。這些種族，便是匈奴。他們的先驅者，在第二世紀，已經來到裏海西邊，更進而入於頓河與阿速夫海之間，三七〇年又擊破哥特。三七六年哥特人二十萬，渡多瑙河，逃入比贊欽帝國，其他部分則遁至西班牙及義大利。在第五世紀，匈奴國土，由多瑙河再擴張到替紫（匈牙利），亞替刺爲其王。四五三年，亞替刺死，國土瓦解，種族亦分散於各地。其後他們又與伊利刺尼亞，哥特，斯拉夫等混化爲波爾加爾種族，於第六世紀，分住於頓河東西兩岸，屢侵希臘帝國，其後移住於多瑙河南，爲其地斯拉夫所吸收。

斯拉夫因爲受了匈奴的刺戟，才開始移動。在這個時候，他們尙是初期農耕種族，帶有平和的性質，而活動於喀爾巴阡嶺及利特亞尼亞之間。他們有自己的言語，有簡單的家具和農具，又有家屋，農場，和家畜。匈奴國瓦解之後，（大約在七世紀左右），斯拉夫始成爲一個種族而出現。其活動地域，於東爲烏爾卡流域，於南越過多瑙河，於西則至易北河。

其中最值我們研究的，則爲東斯拉夫，他們占領俄國大部份的水路，如德聶譜，得斯拿，普利拍

特，多維拿，羅哇特，奧爾科各河，都是他們的勢力範圍。其最有力的根據地，在北則爲奧爾科河畔的羅布哥羅德，於南則爲德聶謨中流的基輔。

斯拉夫移住於基輔的時候（七世紀），其東方有土耳其系的和擦兒種族，建立國家，最初與波斯，其後與阿拉伯，爭奪科卡沙斯，而發生戰爭。這個種族，性本好戰。同時，北海波羅的海方面，又有斯干的那維亞的瓦蘭坎人，與希臘通商，中途又與斯拉夫種族開始交通。（大約在八三〇年後）。

斯拉夫種族，蔓延於俄羅斯全土的時候，其形勢大約如上所言。其結果，則他們與和擦兒，瓦蘭坎三種族，在九世紀前半，爲俄國住民的主要成分。

第二節 斯拉夫的社會

古代斯拉夫的社會，是如何組織呢？

在最古時代，卽在他們定住於喀爾巴阡山地的時候，其社會的基礎爲氏族及其原始的連合體。他們常行族內婚姻，而財產亦於氏族長管理之下，爲部落全體所共有。但他們在狩獵和防禦外敵的時候，又感覺有協力的必要，由是有共同生活利害的各氏族，乃聯合起來，而擴張集團的範圍，這是一

切種族，在社會進化上，所共通的。

據比贊欽的傳說，在六世紀及七世紀初葉，斯拉夫社會尚以氏族為基礎，而各氏族之間，亦有排他的遺風，不過同時已進入種族的結合的階段之上。就是，斯拉夫的統治，除氏族長之外，尚有種族長，他們兩者常會合於種族代表會，執行公事。在種族之中，最有權力的團體，則為斯拉夫戰士聯合會，其組織不甚明瞭，克魯折甫斯奇則推測為：各氏族和種族，選舉戰士，組織隊伍，遠征東方帝國，事終又解散歸鄉，我們若看斯拉夫受了亞哇爾種族的脅迫，而不能遠征東方帝國的時候，和基輔各公爵與斯拉夫種族，往侵希臘的時候，都有同一的隊伍，便可知道。

東斯拉夫殖民於俄羅斯平原的時候，是甚麼樣子呢？他們約分為十個的種族，而定住於平原西部的河川。但是這些種族，只惟在地域上互相接近麼，抑或有政治的聯絡麼，則尚無確定的學說，大約當他們定住於俄國平原的時候，各種族已不孤立，乃作種族的聯盟，不過各種族內部，又自己選舉種族長罷了。

要之，當時社會，仍以氏族為單位，屬於同一氏族的人們，則住居於一地，而行自治。其前，則形勢大與此不同。這樣狹隘的社會生活，乃存在於幅員數千里的俄國平原，自然不能不瓦解。他們已開始狩獵，養蜂，和耕種，但要達成這些目的，氏族全體定住於一地，實有種種不便，所以各人都希

望有孤立的住宅，自由從事生產，由是各戶在德聶謨流域，均距離四至八的阜斯得，而構居，各有一定的地域和農園，并築簡陋的牆壁，以備不虞。這個牆壁，叫做「哥羅第紮」，用土塹或木柵，以防家族及家畜，爲外敵或野獸所襲擊。這種狀態，乃繼續至移住於上烏爾卡地方時而後止。

情形是這樣的，所以氏族的紐帶，不能不因是而緩弛，原來一切氏族的結合，皆以財產不可分爲基礎，而堅之以祖宗崇拜之念，縛之以族長的權威。然各戶若散在於茫漠的廣野，或森林與沼澤之間，而自行生產者，則財產的氏族共有，和氏族長的權威，必失去存在的根據了。換句話說，財產不能不歸屬於各家族的私有，而統治權亦歸在家長的手上。這個時候，共同祖宗的觀念，和祖宗崇拜的習慣，自然尚殘存於世上，但其根據既已消滅，則其能夠存續到何時，當然很有疑問了。這樣的家族，叫做「德保爾」而爲原始的複合家族，即集合夫婦，兒童，和近親者，而作共同生活的一種大家族制度。在俄國，則爲由氏族制度，推移爲近代的小家族制度的中間階段。這個制度對於俄國的習慣和信仰，有很大的影響。

此外，破壞斯拉夫氏族制度的基礎，而促進其推移爲大家族制度者，則爲結婚制度的變遷。原來一切種族，——斯拉夫也不能逃出此例——最初，都在氏族內部，於狹隘的範圍內，行近親結婚，而且又有一夫多妻的風俗，所以婦女很見缺乏。不能結婚的男人，常用「掠奪婚姻」，以滿足自己的色

慾。最初只在氏族內部，誘拐婦女，至後，則非誘拐別氏族的婦女者，也不能達成目的，由是掠奪婚姻，遂變成各氏族的禍根了。但不久，掠奪他氏族的婦女的時候，則當給與以一定的賠償金，或更進而得該婦女的近親者的諒解，與以若干的代替物，因此遂產生了買賣婚姻。這在結婚史上，是當然的徑路。

由一氏族，而嫁給別氏族的時候，最初新娘當與舊氏族脫離關係，狀如赤子生育在新氏族中的一樣。其後，結婚制度漸次發達，氏族的間隔，漸次撤廢，由婚姻而發生的親戚關係，亦被人重視了。這個結婚制度的推移，在他面，又與斯拉夫社會，受俄國環境的影響，由氏族制度，而變更為大家族制度的趨勢，相照應。

第三節 斯拉夫的生產

斯拉夫有如何生產，而經營如何生活呢？原來一切經濟活動，都受環境的支配，俄國的森林及河川，實可支配斯拉夫的經濟活動。所以克魯折甫斯奇說：「東斯拉夫，乃定住於俄國平原中的森林，他們雖可利用森林，但因定住數百年之久，所以不但對於俄國民族的經濟生活和社會生活，即對於俄國的國民性，也給與以極深刻的特徵。森林中的狩獵和採蜜，是俄國經濟史上最初生產的形式。」

他們的原始生產，是狩獵和採蜜，這是一般學者所公認的。狩獵可產生毛皮和皮革製品，而爲外國人所歡迎；採蜜則可產生蜜蜂及蜂蜜，可用爲教會的蠟燭，又可用之以代砂糖，而爲西歐各地所歡迎。

他們定住於喀爾巴阡山地的時候，已知道開墾了，我們若觀察斯拉夫的言語，歌謠，民謠，祭禮，墓地，便有各種證據。斯拉夫人表示農作的過程，和器具所用的言語，乃與印度歐羅巴系各種族相同；其發生亦在於斯拉夫自能創造言語以前，這就可指示這些言語，自古已因爲實際上的必要，而爲一般人所使用了。歌謠及祭田，亦可反映紀元前的農業生活。至於第十世紀前後的墓地，則其中可發掘無數的鐮及化石的穀物，這也可證明當時耕作頗見發達。此外尚有各種記錄，可以證明第九世紀和第十世紀，已以農業爲生產的基礎。如古書所說：八八三年，九六四年，九八一年，下令納貢以犁的數目爲標準，便是一例。要之，斯拉夫定住於俄國平原的時候，已開拓森林，經營農業了。

判特紐斯以爲：斯拉夫人除狩獵，養蜂，及農業之外，尙知漁業。因爲當時俄國，除森林之外，尙有無數的水流，則生息在這個地域的種族，自然可推測其知捕魚了。

商業是怎樣呢？當斯拉夫種族，定住於德聶譜的時候，因爲上下流的其他種族，已與希臘各國交通，斯拉夫種族與這些種族接觸，也知道了商業的利益，而變成半商業種族。其中對於斯拉夫最有影

響的：第一是由波羅的海，經德聶譜流域，而往復於南方各國的諾曼族的哇蘭格爾人；第二是勢力蔓延於地中海沿岸，而又殖民於黑海及阿速夫海南邊的希臘帝國；第三是定住於南部森林地帶的亞細亞土耳其系的和擦兒。這三個種族，是由外部，而啓蒙半農半獵的斯拉夫種族。

哇蘭格爾，自古，已通過西多維拿河及伊門湖的低地，至德聶譜上流，更沿河而下，經俄國的中央平原，出現於黑海，阿速夫海，和裏海方面，而與南方各地通商。

希臘帝國，及其在黑海與阿速夫海北岸的殖民地，（最古的殖民地，乃開始於紀元前六世紀），亦自古即往還於德聶譜流域，而與北方的波羅的海沿岸交通。希臘史家希羅多德（四八四——四二五B.C.）曾說：希臘人由波羅的地方，取回琥珀，便是一例。

當斯拉夫定住於俄國平原的時候，和擦兒即由土耳其方面，到南部森林地域，棄其遊牧生活，組織部落，用平和的方法，以致富。在他們的天幕之中，常有猶太和阿拉伯的商人出入，終則和擦兒的酋長（汗）及其宮廷，亦皈依猶太教。不久，他們又擴張其勢力於烏爾卡河與頓河兩流域的森林地帶，以伊蒂爾爲中心而建國，常介紹巴爾蒂茲克與阿拉伯的通商。和擦兒又把草原地帶的斯拉夫各種族，波利亞尼，瑟味利亞，哇蒂等，收入於自己的勢力範圍之內，尤其是以波利亞尼種族爲媒介，與德聶譜沿岸及其輔交通。

以上所述，大約是第八世紀以前的事。哇蘭格爾常由巴爾帝茲克，出德聶譜流域，至羅馬，轉赴紮爾哥羅德（君士坦丁），更返黑海，又溯德聶譜流域而北歸。於是德聶譜遂變成商路，而為市場的中心點。

三面夾攻的商業，自然可使斯拉夫變成半商業的種族，而斯拉夫亦輸送其生產物於南北。他們常納「十分一稅」於盤踞草原地帶的和擦兒族，而受其保護，同時則把德聶譜右岸的生產物，運到黑海裏海的市場發銷。到了裏海之後，則用駱駝載貨，而輸出於巴格達。九世紀的阿拉伯著作家荷爾達多比自謂曾於八四〇年看見斯拉夫商隊，而主張這樣的通商，至少當開始於百年以前，即紀元第八世紀後半。

在德聶譜流域，今日尚可用發掘及其他方法，發見阿拉伯所鑄造的貨幣，這些貨幣則刻有紀元七世紀末葉而至於十世紀初葉的年代，其中鑄造於八世紀而至於九世紀初葉的，最多，由此可知在這時期之內，與阿拉伯的通商，最盛。

要之，斯拉夫定住於俄國平原的時候，不久便變成半商業種族了。（但庫利瑟耳則謂斯拉夫此時的商業，尙未發達，若據其他學者所言，則皆一致主張其已發達到某程度）。

德聶譜沿岸斯拉夫的商業，自然是土產的輸出入，而其最盛者，則為北方與南方之間的交換商

業。俄國除獸皮，蜜蠟，蜂蜜之外，對於東方各國，又常輸出奴隸，尤其是女奴隸。這個事實，實可證明在原始時代，生殖奴隸乃發生於生產奴隸之先。對此，外國則輸入金，銀，寶石，裝飾品，絹布，縫帛，麻布，刀劍，銅鐵器，金銀貨幣等。在貨幣之中，阿拉伯的，則輸入於南部，英國和法國的，則輸入於北部。這些一切，可由遺跡的發掘，和希臘的記錄而知之。十世紀左右，阿拉伯的地圖，乃以南俄爲其勢力範圍。

第四節 商業都市的發生

如前所述，德聶譜的溪谷，是通商的要路。通商的要路，自然可以發達商業都市。由是德聶譜沿岸，遂發生了無數的都市，同時在定住於東方的斯拉夫之間，亦發生了都市。如圖爾柏紮河畔的拍利亞士刺譜，得斯拿河畔的濟爾尼哥夫，上烏爾卡沿岸的羅司托，便是。這些都市，不比德聶譜河畔的都市，非直接爲南北通商的要路，所以其與別的商业種族，也沒有甚麼大交通。但是各地的商人和獵夫，則集合於此，交換物資（哥斯蒂巴），所以又次第變爲很重要的集場（波哥斯蒂）。牠們是通商的中心，又是行政的中心（奧羅士特），（至基督教流行後，則變爲教會的所在地、和埋葬地，）終則脫離德聶譜水路，而發生了商業都市。

關於「哥羅蒂紮」，有二種見解：其一以為，斯拉夫的氏族或種族，經營集團生活的時候，築牆壁以禦外敵及野獸的來襲，遂由共同住居，而成立了「哥羅蒂紮」（麥波亞之說），又有人以為：「哥羅蒂紮」，不過斯拉夫種族，要防禦外敵，於戰時，用障壁以圍繞沼澤中的丘陵，至於平時則不過是無人的高地，所以不能看做由此而發生都市（判特紐斯之說）。要之，「哥羅蒂紮」的本質是怎樣，現在可以不說，其能召集人們，而為都市的基礎者，則非不可能的事。我們若看「哥羅蒂紮」的遺跡，觀其多建築於容易避敵人來襲的高地或河畔，以及商業通路的交叉點，舟船的集合所，便可知道牠是經過一定的路程，而發達為都市了。

我們以為，斯拉夫本是經營分散的種族生活，他們要防禦外敵和猛獸，乃於部落的中心，建築一定的柵牆，於必要的時候，則遁入其中，這便是「哥羅蒂紮」。「哥羅蒂紮」愈發達，則密集而作生活的程度愈進步，由其中遂發達了很大的「哥羅蒂紮」。詳細說，同一地方若有數個的「哥羅蒂紮」，其中最堅固而可收容很多的人者，則自然可成為附近「哥羅蒂紮」的中心地。有事的時候，部落內的人們，先逃入自己的堡壘，若使騷動愈大，自己的堡壘，不得防禦者，則再逃入中心地的「哥羅蒂紮」，到了平穩之後，再歸於故鄉。所以大規模的「哥羅蒂紮」，可以糾合各部落，而成為中心勢力，這便是「哥羅德」，即都市。

「哥羅蒂紮」要想發達爲「哥羅德」者，必須通商發達，而又執行政治。何以呢？要害的地點，本是大衆的集場，所以可時時開市場，集合各部落的人們，而交換貨財。他們最初只於開市時期之內，滯在其地，到了後來，則有貨物倉庫，又有定住的看守人，終而商人本身亦定住於其地了。其中定住於「哥羅德」內部的，固然不少，而構居於「哥羅德」之外的，亦甚多，後者叫做「浦利哥羅德」。

同時，如次節所述，斯拉夫種族本來愛好民主政治，各村落的政治，乃由村落派遣代表於「哥羅蒂紮」，開會議，而執行之。「哥羅德」的政治，則由各「哥羅蒂紮」，派遣代表，而執行共和政治。所以在政治上，「哥羅德」自然變成附近各部落的中心。這個時代的商人，常兼有軍人的資格，他們的集合，可使都市的地位，愈見牢固，所以「哥羅德」對於普通的村落，又占了優勢的地位。

都市的生活，同村落的生活，不是絕對不同的。沒有岩石的俄羅斯，無論在都市或村落，都是用木材做屋，不過比較的散在者，爲村落；比較的密集，而於周圍，築以土塼者，爲都市罷了。我們若看今日蒙古的城市，便可知道。

在紀元九世紀中葉，已發生刺多卡，羅布哥羅德，貝羅塞羅，穆郎，羅斯托，波羅茲克，士毛蓮士克，紐柏茲，紮爾尼哥夫，基輔等各都市。其中最先的五都市，乃爲戰亂相繼的土地，斯拉夫族與先住者的匈奴族雜居，協力以備外敵。由此可知都市不大重視種族的異同，而重視地緣的關係的異同

了。

以「哥羅德」爲中心的統治組織，克魯折甫斯奇稱之爲「哥羅德普羅維因紮」，以此爲該時代的特徵，且謂俄羅斯歷史的第一期，叫做德聶譜中心時代，別名「哥羅德普羅維因紮」時代。

第五節 政治與宗教

當斯拉夫的部落，尙是單純的氏族或種族的時候，族長不過指導生活和生產，而代理執行部落民所議決的事項。到了集團組織進化爲複合的大家族制度之後，情形還是一樣，家長的地位，決不能視爲族員的支配者。因此，任何部落，都沒有以支配爲本質的政治，只有單純的組織關係。

但是俄國的商業都市愈發達，則斯拉夫的社會組織，不能不複雜了。都市因爲商業關係，常與異域的人接觸，而其內部，亦包括各種各色的種族，於是遂不能保存太古時代「無爲而化」的狀態；而都市遂發生特殊的統治機關了。但是統治機關尙取民主主義，市民用普通投票，選出委員，組織「味折」（民選議會），而擁護并促進市民的自由和平等。要之，民選議會，乃因爲氏族的長老，和大家族的家長，願意指導部落內的勞動過程，而後發生的。在這裡，沒有公侯，也沒有國王。近世的「密爾」（村落共產團體），「亞爾忒爾」（手工業公會），「姆斯奧」（地方自治團體），不過復活古代的「理想鄉」罷

了。

都市的行政區域，分市民爲十人、百人，千人的單位，其代表則叫做「得社茲奇」，「斯索茲奇」，「茲社茲奇」，都是各單位的最高齡的人。這個事實，又可指示當時的人，甚尊重年齡經驗和知識。

與都市接近的部落，自然也開始了與都市類似的統治制度。史家克魯折甫斯奇用「哥羅德普羅維因紮」時代，以稱斯拉夫在德聶羅流域活動的時代，實有一理。

遠隔的部落，仍繼續其狩獵、養蜂、農耕的生活，其統治關係，仍如舊態。但都市的發達，可使各種生產物，互相交換，其結果，則生產力有了餘剩，所以都市商業的發展，對於原始產業，又可佔居優勢的地位，使都市支配村落。這便是都鄙對立的萌芽。

法制在當時尚未確定爲明瞭的形式。最初社會的關係，不甚複雜，習慣，約束，族長的意志，都有法律的效力，由此而決定萬事。至於形式的法律的發生，乃在於都市的發達，一面使社會組織複雜，同時又必須設立民會之後。又者，族長，家長并非由一己的獨斷，擅行萬事，乃自信爲考慮氏族神或家族神的意志，而執行其命令。研究古代社會，不能無視原始宗教，其理由乃在於此。

原始斯拉夫，極崇拜祖先，第一崇拜祖父，因爲他對於生存者，是有極強烈的印象的，第二崇拜祖父的妻妾（當時是一夫多妻），因爲她們是氏族的守護神，死後亦可保護其子孫。死而爲神的祖父，

叫做「求爾」、更前的祖宗。也是同樣崇拜的。生存者因為祖宗能夠保護子孫，常有各種祭祀，以報其恩，在忌辰或生日，則置食品於墓前，有時且殺人以祭，以慰其靈。他們又以為祖宗能夠防守領土，所以常燒死人成灰，置於壺中，而懸於氏族與氏族的境界上之柱。這有二種意義，一是境界的目標，一是防衛，所以最後「求爾」這個名詞，乃轉用於以指境界。到了氏族變成大家族的時候，「求爾」已不是氏族的守護神，而是一家的守護神，叫做「蒂厄蒂烏細卡·多摩衛」，即「親愛的家祖」。

斯拉夫最初埋葬死人的時候，即用各種物品殉葬，因為他們是深信肉體在死後，亦有生存的。這種殉葬物品，發掘了之後，在經濟史的研究，自然是極好的參考資料。這個時代的墓地，常可發掘出種種物品，證明其與希臘阿拉伯交通的頻繁。同時又可發見土民自制的土器，刀劍，小刀，馬具等。這些一切，與先進國所製造者，完全不同，故可推定其為土產，由此亦可知原始斯拉夫的技术，已相當發達了。

祖神之外，尚信奉種種的守護神。最高的神，叫做土哇羅格，牠是可畏的神，任何人都不能接近之。牠有二子，一是太陽，即司光的達周保克，一是火，即司熱的亞哥尼士哇羅稷契。達周保克，又名為荷爾士或烏哇羅士（勒布的著作，乃以達周保克和烏哇羅士為二個不同的神）。此外又有雷電神，叫做拍倫，風神叫做士特利保克，他們對於火力及其他動力，自然現象，亦給與以神性。

烏哇羅士又視爲守護家畜的神，其後，由其能夠保護通商的安全，而視爲商神，更視爲財神。我們若知道貨幣是發端於家畜，便可知道其變更的徑路，是當然的了。烏哇羅士由斯拉夫觀之，極其重要，爲當時崇拜的目標，而當時的行軍歌，亦讚賞其爲守護神。拍倫支配雷電和暴風雨，同時又可下降慈雨，而支配氣候，所以又視爲武神或軍神。守護家畜的神，變爲商神財神，支配氣候的神，變爲軍神，由此可知當時的戰爭如何受氣候的影響，而在斯拉夫種族，牧畜，農業，商業，又有如何密切關係了。斯拉夫種族，到比贊欽而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每祈禱於烏哇羅士和拍倫之前，這可徵於各種紀錄，要之，在古代斯拉夫，商人與軍人，乃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這些各神，都居在山上。紀元六世紀以前，只信拍倫神，其後始次崇拜烏哇羅士神。在人們的意識之上，最初發現出司掌自然的神，次又發現出勸獎生產的神，確實是當然的進化。繼此而發生者，尚有各種的神。女神馬荷細，是產婦的守護神，從又保護一般婦女，其周圍則有多數的侍女烏爾，幫助她。他們又以爲一切家庭生活和自然生活，都有善惡的精靈，在中監視，我們須時時祭祀，以鎮其心，而受其恩惠。家有家神，竈有竈神，森有森神，野有野神，水有水神。冬天自北而南，夏天自南而北的時鳥，他們以爲是死人的靈魂。每年春季，他們常用各色的彩蛋，供獻於祖宗的墓前，祈禱平安。戀愛的女神，叫做拉達，青年每在這個女神之前歌舞求幸福。此外，如老樹，大石，水

源，他們亦視爲神靈所寄。

東斯拉夫種族的神話和信仰，所以不甚發達者，因爲生產不發達，意識不能自由發展，而致宗教的觀念，也很幼稚。到處只看見醫生而兼道士的「麥狄新曼」，至於僧侶的階級和寺院的建築，則完全沒有。至羅布哥羅德、基輔建設城市，而確定爲商業都市的時候，始有僧侶和寺院。而於第九世紀，更發生了偶像崇拜的習慣。這是否北方諾曼人對於斯拉夫的影響，而發生的現象，則不可得而知。若據阿拉伯的古書所說：當他們的商人，到烏爾卡流域通商的時候，會看見有極大的偶像，其周圍又有女形的小偶像，土人皆禮拜於其下。這是否斯拉夫的風習，抑或諾曼人的習慣，則不甚明瞭，大約總是諾曼人的習慣。

這樣看來，原始斯拉夫乃夾雜以祖宗，圖騰，和自然的崇拜的原始的宗教。這大約是因爲斯拉夫種族，住在很大的地域，常與各種族相接觸，而受其影響，所以乃同時發生了無數發達階段的原始宗教。其後，又萌芽「神中的神」的觀念，這大約是受了基督教的影響，使多神教變爲一神教。

第六節 原始社會的崩壞

斯拉夫的原始社會，本以平和，自由，平等爲基礎，到了定住於德聶譜流域的時候，乃漸次失去

氏族社會的特徵。第一，氏族變為大家族，一切森林，土地，和農場，亦由氏族的共有，變為大家族的共有，這是地勢使然，因為水路乃臨近於由北方而與南方比贊欽的通商路，可刺戟斯拉夫社會，助其商業都市的發達。通商可發生私有財產，又因販賣奴隸（最初不歡迎生產奴隸，而歡迎生殖奴隸的女奴隸）於文明國，而促進奴隸勞動的成立。此外，又由生物學上的必要，發達了族外婚姻，而發生身價、嫁裝等的財產分割，和私有財產授受的習慣。由是「共有」衰亡，「私有」發達了。終則氏族，種族，大家族，都歸消滅，而發生小規模的家庭。都市的發達，可使社會組織和生產形式愈見複雜，并助長利害關係不同的集團的對立。通商，奴隸，私有制度的條件，既然具備，則階級的發生，自然是勢所必然了。在原始斯拉夫的自由社會，亦有支配者和貴族，所謂「克尼亞茲」（公爵）「坡雅爾」（候爵）便是。但這些人們，不是出身於斯拉夫，乃是出身於諾曼系的瓦利雅克人（哇蘭格爾人），他們以北方斯干的那維亞為根據地，由北而南，往來於斯拉夫的定住地，他們是兼海賊，兵士，商人三職，混入原始社會漸次崩壞的斯拉夫之中，而創設階級的征服國家。由是從來只以輸出的目的而養餉的奴隸，現在則利用於日常生活和生產之上了。

斯拉夫內部，雖然萌芽了階級關係，但尙不能自己建設國家，這可視為多元國家發生的一例。就是斯拉夫族與瓦利雅克族接觸，競爭之後，或被其征服，或為其合併，而成立國家。又者，斯拉夫竟

然淪落於被支配的地位者，亦其特徵使然。因為他們自古即在無變化的地域之上，經營其平和自由的生活，未曾取過干戈，所以只能受人征服，而不能征服他人。他們是很柔順的，所以只惟為其他侵略的種族所強制，而後才肯從軍，然由他們觀之，則只為盡義務罷了。在歷史上，俄國的征服者，或從軍的人，多不是出身於斯拉夫，乃是出身於諾曼，韃靼，德意志等的好戰種族。所以斯拉夫人一旦置身於戰場，無不懷想平和的鄉土，及自由的森林。我們若看俄國對外戰爭，軍官和兵士，往往逃歸故鄉，便可知道。

斯拉夫的性質，既然如斯，所以征服他們而建設國家者，必為別的種族。他們由喀爾巴阡山地，而移殖於俄國平原以來，常與各種族接觸，而卒不能征服其地，建設國家，到了諾曼人的來襲，自己却變為被支配的階級，觀此數言，亦可知其是理所必然了。

斯拉夫人雖淪落於被征服狀態之中，但其愛好自由之念，尙很激烈。我們若看都市的「味折」（民選議會），仍仿衛斯拉夫的利益，而反抗特權貴族，便可知道。他們與別的種族交涉，若有派遣使臣的必要者，公侯的代表，和民選議會的代表，其人數乃相同；而古代的自由都市，又能繼續至數世紀之久，力與「壓制」抗爭，這的確可以證明古代斯拉夫愛好自由的風習。

Klučevskiy, Knitsche, Mavor, Pantelinus, Pares, Benzley, Rehd 及佐野、林等前章所掲各書。

Cunow, *Ursprung der Religion und des Gottesglaubens*, 1912.

Lafargue, P., *Le Déterminisme Economique de K. Marx*, 1928 (2 tir.)

Turkheim, E., *Le Rêve, Ele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1926

長谷川萬次郎，「民族意識」(日本評論社社會經濟叢書第十三卷)。

第三章 上代社會

——由征服國家的發生（八六二年左右）而至於農奴出現（一五九七年）——

第一節 魯斯種族的侵略建國

多數的史記，都以韃靼種族侵略全俄的一二三七年以前，稱爲「古代自由的俄羅斯」，我則不能贊成。因爲自諾曼人來襲，而成立征服國家以來，俄國大眾的斯拉夫的生活，已經受了桎梏。據涅斯託的記錄（起筆於八六〇年）所說，斯拉夫種族要防禦外敵，乃歡迎諾曼的貴族，諾曼的貴族不是征服者。但是這個學說，乃是用以辯護俄國支配階級的祖先諾曼人，并詐稱俄國自古以來，卽爲單一的大氏族國家，而壓迫大眾者，不過是韃靼等外來的民族，一面以刺戟民衆的敵愾心，同時又掩蔽征服和被征服的真相。更進一步觀之，歷史上乃有無數證據，證明韃靼人比較諾曼人，更肯承認被支配階級的斯拉夫的自由。要之，諾曼人的征服國家，一旦出現，自由的原始俄羅斯，卽見消滅。

瓦利雅克，又叫做瓦爾格爾。其與同是諾曼人，而侵略法國，英國，及愛爾蘭者，比較起來，則比較的和平。（柏亞林之說），但由其本質觀之，則仍舊是混同海賊，軍人，和商人罷了。要之，瓦利雅克屢到俄國侵略，其中，由瑞典的烏普沙刺而來的魯斯種族，最有勢力，侵入斯拉夫的「哥羅德普」

羅維因繫」，而征服之。若據柏亞林所說：在這個時代，「哥羅德普羅維因繫」已有一種武裝商人的集團，君臨其上。由此更可知道：所謂迎立瓦利雅克之說，是無稽之談了。其實，則當時俄國，已有支配關係，在斯干的那維亞地方，叫做「科尼格」（其意義是指海上的霸王）的支配者，（俄國的公爵，叫做「科尼雅茲」，即由這個語言轉來），引率瓦利雅克而來，由是遂成立了多元國家。魯斯，在匈奴語，是指水夫，就是先住者的匈奴人，稱由海而來的瓦利雅克為魯斯，終則瓦利雅克亦自稱為魯斯，而斯拉夫人亦使用這個名詞。但魯斯的勢力，發端於何時，則我們不甚明瞭。八五二年，邁克爾三世在君士坦丁即位，其記錄中已有「魯斯蘭」的文字，可知其勢力的發生，當在八五二年以前。若據涅斯託所說，八五九年，斯拉夫人派遣使臣至瓦利雅克，懇求「我國領土廣大豐沃，然無秩序，請來統治」，由是魯利克，細勒烏斯，茲爾坡爾三兄弟，率家族而來俄國。當時東斯拉夫人，乃定住於今日歐俄的中西部的水路地域，最多亦不過北以芬蘭灣和涅發河為界，東至莫斯科，南至黑海和草原地帶，西由尉士茲刺河的支流布克河，而至於喀爾巴阡山地。其面積大約與今日斯干的那維亞半島相等。

如前所述，斯拉夫人本以狩獵，養蜂，商業為主要職業，後又開始經營耕種，新來的魯斯，則以劫掠和強奪為己職，有時雖亦經營商業，但絕對不知道農業。魯斯人當然征服斯拉夫，魯利克三兄弟

先築刺多卡的城市，次兄細勒烏斯，定住於白湖之岸，末弟茲爾坡爾定住於伊茲坡爾斯克，二年後，士民斯拉夫叛亂，高呼「我們不過奴隸，而受魯利克及其貴族的壓制」，未幾主魁死，亂事平，同時細勒烏斯和茲爾坡爾亦死，只惟魯利克變成全國的王，建設羅布哥羅德（其意義為新市）於奧爾科夫湖畔，號令天下，而把坡羅茲克，羅斯託，柏羅奧則羅各地，讓給部下及族人。這是八六二年的事，普通都以這一年為俄國史的嚆矢，就是支配者歷史的開始，又是貴族的采邑政治的開始。

魯斯這個言語，在當時，是指叫做魯細的特權的支配階級，同時又總稱魯斯支配的領土，及住在其上的人民全部。此後至十世紀止，「魯細」尙指軍商的上流階級，而與下層階級的斯拉夫族相對立。魯利克一族，為大公爵，其族人則為各采邑的首長，而君臨俄國。然主權則為大公爵家族所共有，從家系及年齡，由長者而傳授於卑屬。魯利克死於八七九年，（據拍勒斯所言），其長子伊哥爾不繼承，而由近親的長者奧勒格繼承。

這個時候，與南方的通商，尙很旺盛，因此，羅布哥羅德不甚利便，奧勒格乃於八八二年，由水路南下，遷都於商業隆盛的基輔。由是魯利克家族支配俄國，遂極安固了。由基輔公國（八六二——一五五七年），烏拉契密爾大公國（一一五七——一三二八年），莫斯科大公國（一三二八——一五四七年），而至於俄羅斯帝國（一五四七——一五九八年），相繼不絕。

羅布哥羅德，基輔，自古以來，商業都很隆盛，而又爲共和城市的中心，常殘留斯拉夫の自治風俗，所以每反抗支配者；同時，韃靼（約在一二三七——一四八〇年）等的外來種族，又常來侵略，但瓦利雅克的支配，尙不顛覆。史家稱這個時代爲采邑（*Telfurstentum, appanage*）時代，而與固有の封建時代區別。現在試述這個時代的經濟情形如次。

第二節 基輔的奴隸經濟

基輔的經濟所以繁盛，完全是奴隸制度所賜。基輔的上流階級，都是奴隸的所有主，他們於九，十，十一世紀，常輸出奴隸於國外市場，而博巨利。其輸出的範圍，除比贊欽和土耳其（摩罕默得朝）之外，又及於士干的那維亞。因此，外國乃以「俄國商人」這個名詞，視爲奴隸販賣者。奴隸多求於烏爾卡流域，或與附近他種族交戰，而捕虜之，最初叫做「則刺的」，專用爲僕婢，但人們尤歡迎生殖奴隸的女奴隸。其使用於農業方面者，實不多觀，但主人既養飼多數奴隸於田園，那就容易生出利用他們以耕作土地的思想。這個耕作的奴隸，叫做「荷羅甫」，而出現於十一世紀。及入十二世紀，因爲土地私有漸次萌芽，從而耕作奴隸，亦漸次發達起來。奴隸是沒有人格的，人們可視之爲家畜，所以使用奴隸而耕作的土地，當然屬於主人，由是奴隸的所有，便成爲土地所有主的證據。貴族是特權地

主，稱爲「坡雅爾」（侯爵），其所有的土地，則稱爲「保契拿」（世襲領地）。人們既然增加了生產奴隸的需要，自然奴隸的價格，不能不騰貴，至後又使用自由民（紮克比）耕作，這是基輔沒落的一個原因。然奴隸經濟的發達，又可使基輔繁盛。

由法律觀之，「紮克比」是自由民，「荷羅甫」是奴隸，但由地主（土地私有，是十一世紀以後的事）觀之，則都是佃戶罷了。地主雖把收穫，分給軍商階級，然對於自由民，則絲毫不給與，由是貧富的差別，愈益厲害，終則引起自由民的反叛，而促成基輔的沒落。未幾，在東方，又有韃靼的來襲，一切制度，都呈出不安定的現象（一二三七——一四八〇年），於是基輔遂不免滅亡了。一二四六年，羅馬法王，派遣使臣，訪問基輔，當時戶數只有二百家，而貧民則無數。但是斯拉夫逃往何處呢？他們是逃於東北方烏爾卡上流。

以奴隸經濟爲基礎的基輔，又與南方開始通商。但瓦利雅克的通商，又帶有海賊的遺風，其與比贊欽貿易，往往訴於干戈。

基輔公爵，欲防租稅和納貢的滯延，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常巡視領內，徵發貢物，奴隸，貨幣，毛皮，穀物，蜂蜜，蜜蠟等，而歸於基輔。夏期當作貿易，所以自六月始，常攜帶半年的食糧，下德聶譜河，出黑海而至比贊欽。公爵自立於商隊的先鋒，私人的船，則爲公爵的衛隊，支配者自爲

武人，又自爲商人，實與莫斯科大公爵以後的貴族政治不同。

據庫利瑟耳，比亞址內所言，在九〇七年，俄國與比贊欽之間，已締結最初的通商條約。這個時候，俄羅斯人常爲別國所駭怕，當他們到着於比贊欽的時候，就當到衙署登錄，比贊欽不許俄人住在市內，只許他們住在近郊一個月，一切行動，又須受官員的指揮。通商條約屢破壞，亦屢成立，其條文極詳細，可表現瓦利雅克的精細。

貿易的方法，大約是貨物與貨物交換，俄國提供毛皮，奴隸，蜂蜜，蜜蠟，穀物，比贊欽則輸出絹布，紡織物，黃金，葡萄酒，菓實。通商規則，第一當適用俄國的習慣法，次則依據希臘的原則法，而稍加以修正。俄國人每年必出外行商，反之，比贊欽人則不常到俄國。俄國人既然年年出外通商，自然可與地中海文明相接觸，知道基督教，并受羅馬法和國家主權說的影響。

又者，我們若發掘俄國古墓，發見其中的物，便可知道古代俄人，除農牧漁獵之外，尙復從事工業。這大約是俄國與外國貿易很發達，受了外國的刺戟，遂由工藝品的模倣，而進於創造吧！庫利瑟耳則斷定古代俄國，必有以技藝爲專業的自由民。這個主張，或且是不錯的，但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例外有甚麼事情發生，乃是討論經濟生活基礎的生產方法是甚麼，所以這個問題，可以不論。

第三節 基輔的社會組織

以奴隸經濟爲基礎的基輔社會，是如何組織呢？簡單言之，是以采邑爲基礎的貴族支配的社會，而屬於由原始社會轉移爲封建社會的過渡期，由公爵，軍閥，商人階級，自由民，耕奴「荷爾比」，和家奴「則刺」之集合而成。最先的二階級，是瓦利雅克公爵及其近臣的子孫。軍閥是公爵的衛隊，同時又可制止公爵的專制，一切行政，軍事，法令，須諮詢軍閥，而後才能執行。在商人階級之中，不但出身於瓦利雅克的，就是出身於斯拉夫的，也屬於上流社會，但多係瓦利雅克的混血兒罷了。上述二種的人，與此後發生的僧侶，可總稱爲貴族階級。其後，軍閥的上層，又成爲侯爵（坡雅爾），而爲狹義的貴族階級。自由民則由下層的市民，即商人，身分較低的商人，和農民等而成。斯拉夫和瓦利雅克的混血兒，亦屬於其中。瓦利雅克的一部分，市議員，軍人，公國的評議員，又集合而組織「杜馬」（議會），這可值得我們特筆的。公爵在政治上或宗教上若遇重大事件，不能無視「杜馬」的意見。奴隸已述於前節，現在不必再說。大部分的奴隸，多出身於俘虜，從前常捕獲奴隸於別國。此外，如債務奴隸，落魄者，自由民與奴隸之間的混血兒，亦屬於這個階級。又者，在自由民之中，亦有經營耕奴（荷羅甫）的生活者，叫做「紮克比」，而爲半自由民。

采邑制度與封建制，有甚麼區別呢？采邑制度的基礎，是家系，公爵的子孫，都是公爵，可開拓土地，而爲領主。這個采邑叫做「烏得利」。各「烏得利」之間，以河川爲界，土地屬於個人所有，不是先繼承土地，而後才成爲公爵。沒有采邑的人們，其身分也是公爵，但沒有甚麼大力量，所以常欲分領土地。住在該土地的人民，與公爵的關係，乃成立於兩者的諒解之下，如果人民不喜歡公爵，可自由移住於他采邑。反之，封建制度則與此不同，以領地爲基礎，凡有領地者，任何人都是領主，他們乘中央國王無力，把自己的支配權，鞏固起來。凡住在領地之內者，任何人都是他的臣下。要之，二者的不同，乃由農業發達的程度，及土地所有的意義的大小，而決定。學者有以采邑制度的時代，爲自由農民的時代者，但當時最下層而最受榨取的階級，仍是奴隸，所以這個時代，應該包括於奴隸經濟之名之下，而爲農奴發生前的勞動主要形式。

采邑（保替拿）可分別爲三種：第一是皇地，皇地爲公爵的私有地，公爵或使非自由民耕作，而收其生產物爲己有，或借給自由民，其代價則爲葡萄，枯草，魚類等，必要之時，又可徵收家畜。第二爲黑地，由公爵貸借或賣給個人的農民及農民團體。第三爲個人或教會所占有的土地，而由公爵承認其所有權。

教會自十一世紀以來，占據土地極多，而侯爵（坡雅爾）有時亦由公爵，領受功田及勳田。此外，

尚有由其他各種理由，而占據大土地者。教會不必繳納租稅，所以其土地乃漸次擴張。

十世紀的軍閥，商人，奴隸販賣者，到了十二世紀末葉，已變成奴隸所有主的新貴族階級了。奴隸階級愈多，上下的懸隔愈甚，而下層階級亦愈陷入窮境。奴隸的增加，自由民的零落，實是上古俄國社會制度滅亡的原因。此外各公爵之間，又互相競爭，而外部的遊牧種族又常來襲草原地帶，大眾不能維持現狀，遂開始移住了。其中，奔到西方者，多遁入卡利社，白俄，赤俄（東卡利社），波蘭，利特瓦尼亞，至十七世紀止，均與俄國本土，沒有關係。其移於北方及東北方者，則蔓延於烏爾卡上流的盆地，和羅布哥羅德地方，在北方的森林地帶，建築莫斯科，而成立莫斯科大公國，終則變成俄羅斯帝國。

第四節 政治的變遷

(一) 基輔與斯茲達爾

在基輔各公爵之中，最有力的，爲聖烏拉契密爾一世（九八〇——一〇二五年），當時領土甚大，北至刺多卡，南至草原地帶，西北至克尼雅茲馬，西南至喀爾巴阡。其子雅羅斯洛一世（一〇一八——一五四年），又吞併各地，東至波羅的海岸，北至芬蘭的地方，其對內則抑制各公爵，對外則抵抗異

族的來襲。自雅斯羅洛死後，而至於韃靼最初來襲的一二二〇年，凡一百六十餘年之間，公領共六十四，采邑的公爵共二百九十三人，但內亂乃發生八十三次，而土耳其種克曼人由草原地帶而侵入者，亦有四十六次。除烏拉契密爾·莫諾摩（二世——一一三——二五年）之外，有力的公爵，多不即位於基輔，到了一一五七年伊哥爾二世時代，基輔完全衰微，基輔大部分的人民，移住於西北方的卡利舍及東北方的烏爾卡上流。移住於烏爾卡上流的，又進至奧卡與烏爾卡兩河之間的地方，與其地先住者匈奴人混合，而成爲後年的大俄羅斯民族。其統治者亦戴瓦利雅克的後裔。一一五七年之後，公爵子孫安得紐一世即位，以莫斯科附近的克利雅茲馬河畔的烏拉契密爾爲首都。安得紐於一一六九年，因爲公位繼承問題，往征基輔，蹂躪其土地而北歸。自是以後，政治的中心，遂由基輔而轉移於烏拉契密爾了。基輔公家，自魯利克後，共十九代，凡三九六年（八六二——一一五七年）而亡。

安得紐一世，回國後，又吞併附近的斯茲達爾 自己欲立在瓦利雅克諸公爵之上，乃稱爲烏拉契密爾大公。據從來公位繼承的慣習，各公爵統治自己的采邑，若舉爲基輔公爵者，則可統一天下，本來的領地，則讓於次高齡的人。安得紐雖然掠奪基輔，顛覆其公位，自稱爲大公，而爲全國的主權者，但本來的領地斯茲達利亞，則不讓給次高齡的人，又不以基輔爲國都，更破壞年長者相續的習慣，而確定長子相續的世襲制度，放逐其弟侄。這的確是破壞從來的家族共同制，在俄國統治制度之

上，不失爲最初的變革。其後，斯茲達利亞的版圖愈擴張，王朝愈安固。自安得紐而至於十六代的亞歷山二世，凡一七二二年間（一一五七——一三二八年），可以叫做斯茲達爾朝。在這當中，烏拉契密爾大公用武力併吞全國，基輔時代的各公國，雖然能夠保其殘命至十三世紀，但未幾亦爲大公所兼併。

這個時代的俄國，其文化不劣於西南歐的先進國，而對於外國，亦可訂結平等的關係。在基輔朝，魯克利之子奧勒格（八七九——九一三年），於九一一年已與比贊欽皇帝亞歷山締結條約。烏拉契密爾大公（九八〇——一〇一五年），於九八七年，亦與東羅馬皇女安拿（或謂她是比贊欽的將軍之妹）結婚。降至雅羅斯洛一世（一〇一八——一〇五四年），則其妹嫁給波蘭王喀絲美爾，長女依利薩伯嫁給諾威王哈刺爾德，次女安拿嫁給法國王安利一世，季女阿那斯塔嫁給匈牙利王安得紐一世。其後烏拉契密爾二世（烏拉契密爾莫諾摩——一一一三——一二二五年）則以比贊欽皇帝君士坦丁莫諾馬克斯之女爲母，以英國王哈羅爾德之女爲妻。又者當時基輔的宮廷，又蜚集有瑞典，諾威，英國的亡命貴族，而成爲歐洲式的國家。

斯茲達爾朝，即烏拉契密爾大公治世，自安得紐一世（一一五七——七五五年）之後，共十六代，至亞歷山二世（一二三二——二八年）而亡，莫斯科大公代之而興。在這個一百七十年的當中，最大的事件，則爲東方韃靼的侵略。

(11) 韃靼

從來專受比贊欽的影響的俄國，到了十三世紀，又受韃靼人的來襲，約二世紀又半，完全脫離西歐的文明關係。韃靼的侵略，是很奇怪的，他們不變更從來該地的支配關係，也不干涉行政，只徵收租稅。然對於土民的壓迫，則與他種侵略民族無異。

在奧安嶺山麓和黑龍江支流的奧郎上流，蒙古種的鐵木真，平定周圍各地。自稱爲成吉思汗（大汗之意），時是一二〇六年。（他就是元太祖），這個種族本來是逐水草而居，現在竟然致力於擴張領土，一二一五年，下燕京，東亞各種族，望風來降，一二一九年，他又進軍遠征西域。

韃靼併吞今日的蒙古，滿州，中國北部，托爾基斯坦等，建設史上最大的亞細亞帝國。其與俄國發生關係，則開始於一二二四年，在南俄卡爾卡河畔大戰，韃靼得勝，其後暫時沒有關係。至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死，其子窩闊台（太宗）承父志，命拔都率兵三十萬，遠征裏海南岸。一二三七年，入俄國，侵尼雅贊，焚掠莫斯科，翌年進軍烏拉契密爾，一二四〇年，蹂躪基輔。所到之地，無不大事焚掠，其能幸免蹂躪者，只有地處北陲，而又爲蒙古族所嫌惡的濕地羅布哥羅德和普斯科。拔都更進兵於波蘭，匈牙利，哥羅西亞，塞爾比亞，勃牙利，摩爾達維亞，瓦刺加等，駐軍於烏爾卡河畔，

建設欽察汗國。以烏爾卡河畔的沙萊爲首都，版圖則掩有俄國，托爾斯半島，裏海一帶，頓河與多羅河之間的地域。

汗不干涉征服地的統治組織和施政方法，仍以從來的統治者爲管理者，由汗領受領地，而視爲采邑。各管理者對於各種事項，仍有主權，但當承認汗的至上絕對權；領土的繼承，當受汗的許可；更當納貢於汗，又當時時到沙萊的副王或哈拉科倫（蒙古族的首都）的大王處請安。韃靼要徵收貢稅，又派遣收稅吏，叫做「巴沙克」，駐在其地。

到了十五世紀，韃靼支配俄國，遂生出種種弊害，俄人都有卑劣和狡猾的性質，這是一切被壓迫民族所共通的。

行政和法律，還與從前一樣。人頭稅甚重，而兵士的徵發亦極苛酷。因此，土民常常反抗，斯茲達爾（一二六二年），塔爾斯克（一二八四年），喀羅姆拿（一三二八年），茲厄爾（一三二七年），叛亂不絕。所謂「忠實的俄羅斯聯隊」，或奉韃靼的命令，而攻擊自己種族的公領地，或遠渡東方而爲蒙古族的屏藩。（他們的行營，在北京附近，這是蒙古及中國文書所明言的）。要之，很多的俄國人，因爲不堪誅求，往往棄其故鄉，而彷徨於森林地帶，但到處都沒有安全的土地。

韃靼利用結婚政策，獎勵俄國貴族王公與韃靼結婚。這個政策，對於俄國的社會生活，財政，政

治，軍事，都有極大的影響。

同時，俄國人受了韃靼的統治，亦有利益。質言之，韃靼的統治，可促成俄國的統一。因為韃靼保護王公，壓迫民意機關的「味折」，而使獨裁支配制度漸次萌芽。韃靼對於各王公，又助強凌弱，所以可促進中央集權國家的出現。能夠利用這個趨勢，而確立自己的權力者，則為莫斯科大公。莫斯科大公至十四世紀，自握租稅徵收權，而築成富與權力的基礎。現在試述俄國統一的經過如次。

(三) 莫斯科

自基輔衰亡以來，俄國的政治的中心，移於烏拉契密爾，而開始斯茲達爾時代，但在這個時候，不過分權的各小公國之中，有一個強有力的公國，稱為大公罷了。到了韃靼來襲，他們只擁虛器，弱肉強食，由對立而漸變為統一，終則莫斯科大公乃出來實行統一了。茲述莫斯科大公獲得勢力的經過如次。

莫斯科的名稱，發現於俄國史上者，乃開始於一一四七年，羅斯託公革爾格·德爾·哥爾奇，在克勒穆林丘上，招待羅布哥羅德公爵及其他友人鄰人等的時候。哥爾奇於一一五六年建設莫斯科市，這個地方，是臨烏爾卡·及奧卡兩河，而與基輔，羅布哥羅德，烏拉契密爾，羅斯託鄰近，為交通的

要路。牠不但是財富的集合地，而且受韃靼的蹂躪較少，所以尙甚繁盛。

烏拉契密爾第七代，叫做亞歷山勒烏斯奇（一二四五——六三年），其三世孫伊凡卡利塔，得欽察汗的許可，統治莫斯科大公國，號稱伊凡一世（一三二八——四〇年），築成中央集權的俄羅斯國家的基礎，更壓迫反叛韃靼的各公國，以迎合韃靼的意旨，其子絲麥溫（一三四六年），則嚴令各公國納貢，而獲得財政監督權。

一三五三年伊凡二世（一世的次子）即位，得汗之許可，有管轄全俄各公國的權，伊凡二世欲聯合各公國，作一大同盟。我在上文所說「韃靼促進俄國的統一，和獨裁政治的樹立」，就是指這個事實而言。大公一面迎合民意，同時又能與韃靼妥協，所以在一三二三——六三年之間，竟能免避韃靼的侵略。至一三八〇年，德密特利·伊瓦羅維替大公，始背叛韃靼，引率東部的俄羅斯軍隊，渡頓河，而大勝於克利科平原，由是莫斯科大公之名愈舉。

他對於欽察汗，先爲財政同盟的監督，次又爲政治的監督，終則爲全俄統治的中心人物，由德密特利三世（一三六二——一八九年），至瓦絲利三世（一三八九——一四二五年），無不傳承遺鉢，而確立了莫斯科大公的專制。

但是真能播種俄羅斯帝國的種子者，則爲伊凡（三世）大王（伊凡維利奇）——一四三二——一五〇

五年），其對西方，則與波蘭，利特瓦尼亞戰，擴張領土至波羅的，由中部烏爾卡，頓河的草原地帶，越過烏拉，而征服西比利亞，擊破韃靼，一四八〇年，完全顛覆欽察汗的支配，使外國的統治權，絕跡於俄國。莫斯科大公統一了俄國，把久受東方民族壓制的俄國，收歸俄人手中，而且不是復活從前弛緩的結合，乃是實現強固的統一國家。

是時，東羅馬帝國已於一四五三年滅亡，君士坦丁十三世（一四四八——一五三年）成爲廢帝，但伊凡大王，仍於一四七二年，與其姪女索非亞·帕勒奧羅格斯結婚，自號爲皇帝的繼承人，用雙頭的鷲，以裝飾莫斯科的宮殿。

伊凡大王的妻，是東羅馬帝國唯一的後裔，所以到了莫斯科之後，仍保存接受外國使節的權利。因此，大王本身亦稱號爲「紫爾」。他本自稱爲「哥斯達爾·甫塞雅·魯絲」（其意義爲全俄的君主），宣布不許俄國有二王存在，現在則公言是羅馬皇帝的繼承人，而爲正統基督教的酋長。自是以後，莫斯科，又稱爲「紫爾堡」，而冠以「第三而且最後的羅馬」的名稱。一切僧侶都承認伊凡的宣言，由是他的野心遂達成了。

其後，有名的俄國王，則爲皇帝伊凡四世，他別號「畏王」（一五三二——一八四年），施行種種改革，以解決公爵與貴族的軋轢，但皆不能成功，只有暴政百出，而殘存「可怕的皇帝」的綽號，終則建

國以來一系相傳的魯利克家滅亡，而發生了無數的篡逆皇帝。莫斯科朝的社會狀態，伊凡畏王的改革失敗，以及其後的變遷，詳論於下文。

第五節 法制與宗教

俄國上古的法制，大約是瓦利雅克受了斯干的那維亞的法律，和西方日耳曼法律的影響，而變更斯拉夫原有的習慣法。最初制定法典的，爲基輔朝的雅羅斯洛一世（一〇一九—一〇五四年），但對外，與比贊欽締結條約，而成立國際法者，其年代較早，至於對內而發布統一的法典者，則以雅羅斯洛爲嚆矢。所以他又得了「制法帝」的綽號。當他在位的時代，會遺留很多的事蹟，如翻譯或抄寫希臘的文獻，又於教會之中，設立圖書館等是。他是最初確定法律和權利於俄國的人，他所編制的法律，叫做「魯斯卡雅·普洛達」（俄羅斯法典），制定於一〇一六年，而實施至十二世紀的前葉，才見廢止。這個法典，固然是模倣東羅馬帝國的法律，但同時又尊重舊法律（受斯干的那維亞和日耳曼的影響的）和舊習慣，如承認個人的復仇行爲，確是一種異彩。法典中大部分的條項，乃是規定當時社會最大問題的奴隸買賣。原來俄國的社會，除了大公，公爵之外，尚有軍閥，商業和農業的自由民，俘虜和欠債的奴隸等三個階級，法律對於這些階級，乃與以不平等的待遇。卽如克魯折甫斯奇所說，一切都看

金錢的有無而決定，殺人罪可用貨幣賠償，奴隸沒有一點權利，凡殺奴隸者，其罰金乃與盜海狸的皮，相同。馬在俄國，無論今昔，對於交通和生產，都是極重要的，凡竊馬者，處重刑，而剝奪其一切權利，自由，財產。此外，關於金錢交易，和繼承財產，亦有明確的規定。這些條文，實可指示當時私有財產的發達，同時關於商業的規定，亦極詳細，可以指示當時水路貿易的旺盛。法律已區別信用貸借和利息貸借，長期債務和短期債務，詐欺破產和不可抗力的破產，由此可知社會已甚進化了。當時沒有死刑，有時或加倍罰金，一半為刑事罰，由公家徵收之，一半為民事罰，歸於原告所得。破產的時候，發言權的順序，第一是公家，第二是外國人債主，第三是國內債主。凡決定外國人或瓦利雅克的罪狀的時候，須有七人的證人，對於土民則只須二人的證人。這些事情，可以表示公爵尚有勢力，而內國人和外國人亦有差別的待遇。法律對待婦女，與男人不同。要之，這個法典，乃發源於比贊欽的俗世法（對於教會法而言），而又折衷俄國慣習而成立的。不過其比較於法源的希臘法典（比贊欽的），則各條文都甚緩和罷了。

此外，又常適用比贊欽系的寺院法，這個狀態至後尚復繼續存在，至斯茲達爾朝，尚無變更，而且在韃靼支配的時代，亦承認從來的法律和習慣。

次就宗教說，原始斯拉夫的宗教，大約不脫出祖先崇拜，圖騰崇拜，自然崇拜之域，而屬於多神

教時代，其移於一神教者，大約是由於與南方比贊欽文化接觸，而受基督教的影響。原來俄國的河川，乃占據南北通商的要路，而斯拉夫人又於半年之內，經營商隊生活，而與南方文化地方相接觸，所以上述之言，決非無理的獨斷。至十世紀末葉，基輔受東方教會的使喚，而改宗基督教。最初崇拜基督教的，乃爲魯利克之女奧爾卡，她於其子士武雅士特士洛在位的時候（九五七年）到比贊欽，受洗禮。主權者的一舉一動，絕對不宜輕忽，所以奧爾卡肯受洗禮，一定她的臣民，崇拜基督教已久。士武雅士特士洛自己不受洗禮，然其子烏拉契密爾大公，與比贊欽皇妹安奴（或謂將軍之妹）結婚的時候，即改宗基督教，把基督教定爲基輔的宗教，九八七年基輔住民，全部改宗基督教，而俄羅斯全國亦模倣基輔，而改宗基督教。其後，基督教遂混入俄羅斯的歷史，至羅曼諾夫王朝末期，約繼續一千年之久。然俄國的基督教，不是由伊斯蘭或羅馬輸入，乃是崇奉東羅馬皇帝所主裁的希臘正教。其後，俄國的支配者，每有機會，即與東羅馬皇家保持連絡的關係，終則俄國乃視爲東羅馬帝國的延長，自稱爲「神聖俄羅斯」，如莫斯科大公統一俄國的時候，則更利用基督教，以確立自己的主權。

「制法王」雅羅斯洛，亦努力求基督教的普及，此外更與各基督教國的宮廷，結了親戚關係，同時在基輔之內，則盛設教會，使全國變爲基督教化。他於宮廷而至於教會的途中，乃描畫狩獵，音樂，

舞蹈，及其他娛樂的情景，這是完全模倣君士坦丁堡的。這個宗教，又擴張到羅伯哥羅德。

基督教既然輸入俄國，由是書集，繪畫，音樂，法律亦由比贊欽輸入。至十一二世紀，俄國王公，都精通外國語，并歡迎外國的學者，而優待之。他們又設立學校，教授希臘語和拉丁語。今日殘存的建築和美術品，可以推測當年基輔的壯觀。

俄國既受韃靼的支配，由是陰風慘淡，暗無天日，一般民衆，都以宗教爲慰安之具，從而教會的力量亦昂進了。俄國確立國教，實在這個時代。自是以後，宗教心與愛國心，遂相結合，而有不可分離的作用。事情既然這樣，所以韃靼雖然支配全俄，亦知壓制之非策，且知壓制之無効力，由是對於俄國的民情風俗，乃取不干涉主義，許其信奉基督教。未幾更公認信教自由，保護僧侶，免除教會的租稅，凡僧侶所容許的，其効力與諸公爵所容許的，相同。

韃靼的領土愈膨脹，愈知道除俄國之外，尚有中國波斯等信仰基督教，由是他們之中，亦有信奉基督教者。在帖木兒（一三七〇——一四〇五年）時代，住在羅馬各地的韃靼人，皈依基督教者頗多。欽察汗亦欲利用基督教僧侶的力量，以造成統治的目的。如莫斯科大公第一代的伊凡卡利達者，即得欽察汗的許可，統一大公領，而移俄羅斯教（希臘正教）的本院於莫斯科。他又在克勒穆林建築烏士本斯奇寺院，以大僧正彼得爲自己的僚友，由是住民遂半以政治的意義，半以宗教的意義，崇敬大

公，而莫斯科之市，亦變爲神聖化了。卡利達死後，其後人都繼承這個教會政策，因此，莫斯科雖是新市，然竟成爲俄羅斯的中心。

莫斯科大公稱號爲「哥斯達爾」，自視爲全俄的君主，一四七二年，伊凡三世又與比贊欽最後皇帝之姪女結婚，正式爲東羅馬皇帝的繼承人，改稱「紮爾」，由是名實都成爲希臘正教的首長了。紮爾是俄國僧界與俗界的主權者，可自由操縱迷信極深的北方野人的心身，這種情形到洛曼諾夫王朝滅亡之後，方才停止。當「紮爾」制度確立的時候，莫斯科市人常說：「紮爾的意志，便是神的意志，而實行神的意志者，則爲紮爾」。又說：「余不知道，惟神與紮爾知之」，由此可知基督教與俄國支配者的關係，如何密切了。

第六節 自由市羅布哥羅德

斯拉夫在瓦利雅克尙未建設征服國家以前，乃經營自由的社會，到了國家成立之後，才進入壓制的生活。及爲韃靼所征服，生活愈受壓制。但又有不少的自由團體，尙能抵抗支配者的暴威，保存古來的統治形式，而發揮共同社會的偉力。俄國各地之共和的商業都市，便是。但大公的勢力愈大，集權的統治組織愈堅固，則在牠們之中，能夠存在者，的確是很少數。其中最有力的，爲羅布哥羅德，

其次則爲羅斯托。這二個都市都是因爲位在北方，濕氣甚多，所以不受薩韃的侵略，然也是因爲牠們能夠獨立自治，而適合爲自治共和國體。

有力的都市，如基輔，莫斯科也是一樣，但牠們乃因爲大公住在其中，成爲統治的中心，而後才能發達，至以都市的資格，竟能繁榮起來，不許大公干涉者，則當推羅布哥羅德爲第一。所以人們常稱羅布哥羅德爲「偉大的都市」，而里諺亦說：「誰能劃刀於神及羅布哥羅德？」

羅布哥羅德於九世紀末葉，始建築爲「新都市」，最初爲瓦利雅克會長魯利克一家所居，後來其家因謀商業的興隆，乃移於德聶譜流域的中心地基輔，自是以後，羅布哥羅德愈有自治的色彩，而發揮其勢力於四方了。到了十二世紀，乘着基輔的衰微，愈益提高其地位，這種狀態繼續至十五世紀初葉才止。牠置殖民地於俄國各地，如現在的窩羅勒茲，阿爾罕格爾，窩羅格達，拍倫，托波兒斯克，都是牠的殖民地。牠是東俄第一的富強地。有時牠又由刺布蘭，越過烏拉爾，而占領西比亞一帶，所以在諾曼侵服英吉利（一〇七〇年）之後，東羅馬滅亡（一四五〇年）之前，對於舊世界的植民國，不失爲一勁敵。該市在俄國雖屬於上代，若移於西歐，則實可視爲中世的都市國家，牠常與漢撒同盟各市貿易，而爲波羅的海的門戶。當全俄與東方有密切關係，且在政治上和宗教上，與比贊欽薩韃連絡的時代，只有羅布哥羅德與西歐文明國交通。漢撒同盟中心的四都市，如布倫條伊克，德爾特蒙德，託

伊斯堡，馬格得堡的商人，都於十三，十四，十五世紀之間，往來此地通商。

十一世紀之後，羅布哥羅德亦設立基督教會，但仍保持民主主義的色彩，莫斯科的壓迫，亦莫如之何。由市民的民選議會（味折）處理一切政務。到了一二二五年以後，公爵亦由民選。在西歐，中世的社會是由兵士僧侶農民三者而成，在羅布哥羅德除了三者之外，尙當加以商人。

然自十四世紀末葉以來，莫斯科的壓迫愈厲害，由是羅布哥羅德非屈服於莫斯科支配之下者，卽當與波蘭人結合，而作反抗。至一四七一年爲莫斯科所敗，失去勢力，其後至十六世紀，伊凡四世又加以未曾有的壓迫，由是羅布哥羅德遂至滅亡。

破亡以前的羅布哥羅德的社會狀態，實有研究的價值，現在試略述之如左。

在其他都市，瓦利雅克出身的公爵，都是占最高位置，反之，羅布哥羅德則不然。羅布哥羅德雖然也有公爵，但其性質又與他地的公爵不同，在最上級者爲「保雅爾」（侯爵）。這個保雅爾，在以公爵爲最高機關的其他都市，乃輔助公爵，而與公爵同是出身於瓦利雅克。但在羅布哥羅德，則爲土着的原始貴族的子孫，換句話說，卽征服國家尙未成立以前的氏族內的支配階級之末裔。其次又有叫做「稷得」的大地主和資本家的階級，更次有商人階級。商人猶如十二世紀的西歐商人，亦有基爾特。第一和第二，在政治上，立於最上位，第二和第三可視爲中產階級，第四爲叫做「黑人」的小商人和勞動

大衆。

以上是指市內的情形，至於鄉村，則亦與其他地方相同，有由自由民而墮落爲農奴的「荷爾匹」，此外更有自由農民。其中在公有地耕作者，稱爲「斯密爾德」，在私有地耕作者稱爲「坡羅夫尼克」。但二者在十三，十四世紀之後，其境遇乃與「荷爾匹」相似，完全束縛於土地之上。此外，羅布哥羅德尙有自己所特有的「詹斯替」，他們是自耕農，或是小地主。

公爵是瓦利雅克的子孫，但非用自己的實力，而就其位，乃爲軍事司令官，輔助「保雅爾」，使其行動，能夠敏捷而有効力。因此，公爵之子，不一定就選爲公爵，其中選爲公爵者，有時又因爲市民反對，而被放逐。在這一點上，確實可算爲自由市的特徵。

羅布哥羅德的公爵，既然沒有支配力，只爲一種裝飾品，則此外自然非有一種有力的統治機關不可。所謂「味折」（民選議會），便是這個機關。牠有一切的權利，又負一切的責任，而處理萬事。市長亦由「味折」選出，但商人及「斯密爾德」不得爲市之高級官吏。

羅布哥羅德的社會階級，大約如上所言，但這個自由共和的都市，因爲他地的階級對立，漸次激烈，亦受其影響，終則一面有「保雅爾」，大地主，資本家的階級，他面又有小商人自耕農的階級，兩相對抗，而激成叛亂。此外，又因爲商業關係，常常發生內紛及對外戰爭，故爲莫斯科大公所乘，

而至滅亡。

普斯科的情形，大約亦與羅布哥羅德相同，故從略。

第七節 莫斯科的莊園經濟

基輔以來，在一切公國，都是由公族中，照年齡尊卑的順序而相繼即位。公族之外，尚有軍人，農商，及奴隸等各階級。但大半皆以奴隸及半自由的農業為基礎，而作生活，不過時時亦用通商的方法，交換物資，所以一切社會問題，只惟領主的公爵和領地的農民，利害不能一致，而後發生。但自統治的中心，移於烏爾卡上流之後，乃發生了激烈的變化。第一、變更從來的繼承方法，而變為父子相傳的世襲地，同一的領地，若須分割於多數的子孫，則其分割的世襲領地，叫做「奧替拿」。占有「奧替拿」的各公爵，或公領地的上級軍人，自十三世紀左右莫斯科大公勃興以來，漸次受了大公的節制；終則上級軍人亦有由各地集合於莫斯科，組織團體，以牽制大公者，這便是「保雅爾」階級。其後他們定住於莫斯科，而變為貴族社會的一部。

在這個時代，階級制度的特徵，與基輔時代，沒有甚麼大差別，但各公國因分割而縮小，以致各公爵的威力亦至削減，結局他們已非自己領地的統治者，乃變成一位地主，其下有叫故「保雅爾」的貴

族和自由軍士，其次有平民，更次有奴隸。自由軍士和平民，移轉比較的很自由，狀似傭兵及雇人，從而其與公爵的關係，亦同地主與佃戶或農業勞動者一樣。至於奴隸，則完全沒有行動的自由。

莫斯科大公的中央集權，愈益成功，各公爵的勢力，愈益削減，而派遣於莫斯科的「保雅爾」（有時竟有一百五六十名之多）則不過為莫斯科大公的諮詢機關。甚至於各公爵之下的自由軍士和平民，亦開始自由活動，這個時候，各公爵的世襲地，已非自己的私有物，乃是莫斯科大公的領土，惟於必要的場合，借給他們罷了。

國權的集中，同時須有維持國權的武力，因此，財力亦有必要。但以莫斯科為中心的農業地，不能用其他生產方法，以作財源，由是遂考慮出託人管理農地，聽其自由處分的方法。這個方法，對於與他國民接近的邊陲，而須使用武力者，尤有必要，因此，遂使自由軍人割據各地，託其管理土地，而成為國家的屏藩。這便是莊園制度，而盛行於十五世紀以後。

莊園（坡美斯提厄），是大公把公有地（皇地及國有地）或寺領的一部分，賜與臣下的軍人，以報其功，故有勳田，功田，位田的形式，但又非用此以作約束將來忠順的手段。「奧替拿」，是世襲的，所有主始終與土地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反之，「坡美斯提厄」則為個人的，一時的。若由其形式觀之，所有主不能棄此地而到他地，其實，他們一生亦未嘗離其土地，只收其地的生產物為己有，但死後則

當還於大公。在這一點上，與他國的莊園制度，大異其趣。

領受莊園的人，一面因為過去有勳功，同時又約束將來亦有勳功，這個性質亦可類推，而適用於「奧替拿」。自己沒有勳功，只繼承父祖的土地者，絕對不許其安居無所建樹，如果不能有所建樹，則土地當移屬於他人，這樣一來，在十六世紀，肥沃的土地，遂為軍人所占領了，這些土地，不許讓給別人，於是遂發生了土地貴族的階級。

經營者地位的變更，當然不能不影響於農民方面，在十六世紀末葉以前，農民可自由移轉，由一「保雅爾」或自由軍士的領地或莊園，而移轉於他領地或莊園。所以農民大概是有自由的。農民領受土地，而其報價，對於地主則為力役或納貢，對於國家亦須負擔責任，如果地主待遇苛刻，則可去此而他就。有廣大莊園的人，因為要多得善良的農民，所以常用種種利益，引誘他莊園的農民。

有了這個關係，所以人們常以莫斯科朝代的勞動者為自由農民，并以此為該時代的特徵，但余則以為這個制度，不過奴隸經濟推移為農奴經濟的過渡期中的一種變態現象。他們雖有移轉的自由，但沒有財產，到處皆當負擔極重的田租和力役，而對於國家，又有納稅的義務，所以其境遇乃接近於農奴。現代的工資勞動者，亦有選擇職業和移轉的自由，但乃在於工資奴隸的狀態之下，所以余不欲用自由農民的名詞，使人誤解。在奴隸經濟開始的時候，自由民之中，乃有半自由民，然經濟社會的

本質，乃不因是而變更，所以現在所述的場合，也不必視為特別的社會的階段。

莊園是勳田，功田，但又與日本的莊園不同，只許使用一代，所以所有主有極力防守的必要。他們常用種種利益，糾集農民，而努力收集勞動力，然其結果，則只見大地主的努力，發生效果。大地主勢力的增加，一方可脅迫大公的存在，同時對於無力與其競爭的中小地主，乃成爲死活存亡的大問題。中小莊園的農民，既然移住於大莊園，小地主遂不能再有所建樹，由是全國漸亂，人民的生產亦次第疲弊了。莫斯科大公遂注其全力，謀援救這個苦況，最初努力援救的，便是有名的伊凡畏王（四世，一五四七——八四）

他一面是小心翼翼，狀甚良善，同時又是放縱邪侈的暴君，歷史上能夠與他比肩者，只有羅馬的涅羅。他一面是「被人畏的王」，同時又是「畏人的王」，這個矛盾的性格，遂使一生失敗，終而陷俄國於「混亂時代」（一五九八——一六二二年）之中。欲平定這個時代的波濤，而使俄國再納入太平的軌道者，除伊凡四世之外，尚有保利士·哥多羅及僭王忒麥特紐斯二人，他們想了種種良策，然諸侯的專橫，與經濟組織的崩壞，已經迫在眉睫，那末，中央政府的統一計畫，自然歸於徒勞了。有時雖得小康，但不久便復混亂，至一六一三年，諸侯的羅曼諾夫家，由國民議會推選，而即「紮爾」之位。

最初，伊凡四世，欲抑制割據大莊園的各公爵的專橫，乃促進地方自治團體的發達，就是復興昔

日的地方分權和自由的法律。租稅的徵收，一任於各地方，地方行政官則由選舉，此外更擴張陪審員的範圍，使「紮爾」與地方民的關係，能夠密切，用此以防制大諸侯的專恣，然暴君的命令，何能改良全國的政治，所以一切苦心，都成爲幻影。他絕望之餘，愈見暴戾，十六世紀的俄羅斯，乃愈見衰弱了。

伊凡用種種法律，以防止農民的自由移住，使其固着於領主的土地，凡由一領主，而逃至他領主者，當賠償由舊主人所受的一切利益，又當完全償還屋租。這些一切條件，由農民視之，是絕對無力負擔的，所以無異於嚴禁農民自由移轉。

伊凡四世，有伊凡，飛奧德爾，德密特利各子。他毅長子，而立次子，又因次子愚暗，乃使親戚坡里斯哥多諾攝政，哥多諾爲奸巧的野心家，每利用其地位，而行專斷政治，但竟能收攬人心，繼續先帝伊凡之地方改良政策，一五九七年，制定法律，禁止農民移住，凡農民離其舊領主而他去者，五年之內，須復歸舊地。這個法律，乃使俄國農民，完全變爲農奴，由是小地主領內的農民，不能移住於大地主的領地，而莫斯科朝之集權的基礎，遂漸次鞏固了。

莫斯科大公，以前因爲要減削同輩諸侯的地位，而採取把世襲地變爲莊園的政策，現在又因爲欲抑制大莊園主的勢力，而採取保護小地主的農奴政策。由是中層階級，漸次無力，終則確立「紮爾」與

農奴的直接對立關係，而謀其支配的地位的安固。

這樣的計劃，不是創始於哥多諾的法律，一切支配者而欲確立莫斯科朝之中央集權者，無不有此計劃，如伊凡四世的法律，便是一例。哥多諾的法令，亦非完全的物，而且在實際上，又不能充分施行。半世紀之後，羅曼諾夫家第二代「紮爾」的亞勒奇塞（一六四五——七六年）於一六四九年所制定的「烏羅折聶」法典，才有完全作用。但一切事件的改革，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所以我們不能漠然劃定其時期，現在為便利計，試以一五九七年的法律，劃一境界。這是因為翌年飛奧德爾死，舊莫斯科大公朝滅亡，在政治上已有轉變，所以乃用是年為境界線。

伊凡四世的末子德密特利，與其母，離開莫斯科，而移住於烏格利喜，至一五九一年，世人多信其已死，但至一六〇五年哥多諾死時，世人又謂德密特利尚生存於人世，由是有人出而自稱皇子，為波蘭兵及哥薩克兵所擁，入莫斯科，即帝位。

哥多諾欲輸入西歐文明，但僧侶階級不欲知識的普及，而巴爾特沿岸民族，亦不欲俄國開發，乃出而反對，而使哥多諾不能達成其目的。僧帝德密特利亦欲完成哥多諾的遺志，他是有教養而又好學的武士，欲一掃從來俄國的風習，輸入波蘭制度，採用羅馬教會的禮法。但僧侶貴族都不贊成，煽動莫斯科人民，殺僭主，而焚其屍。其後，貴族之中，常發生篡立皇帝，或遭外國的干涉，而陷入無政

府狀態之中，一般民衆，深感不安，從亦希望政治納上軌道，一六一三年，推舉羅曼諾夫家爲「紫爾」，混亂時代才見終熄，羅曼諾夫統治全俄，至一九一七年革命，才至顛覆，約繼續三世紀之久。綜括一下，俄國由以上的經緯，遂發生了農奴制度，確立了集權的封建社會，而使羅曼諾夫的支配地位，愈加鞏固。

我們更須一言者，則爲俄國農村的「密爾」制度，學者對於密爾的起源，有種種見解：或謂牠是原始斯拉夫種族的共同體的遺物，而發生於瓦利雅克支配以前；或謂牠是十五六世紀自由農民所創設的村落團體；或謂牠與農奴制度同時發生，而爲近代的共同團體。但原始斯拉夫的自由共有地制度，乃於瓦利雅克支配俄國時滅亡，其殘存的羅布哥羅德，亦於十六世紀爲伊凡四世所滅。十五六世紀的自由農民制度，其自由決與後世所謂「自由平等」者不同，所以亦不能視爲「密爾」的起源。因此，「密爾」制度，只可視爲與農奴制度——卽強制勞動和人頭稅等，——同時發達。

第三章 參考書

除以上各章所揭之外

Kluchevskiy, V. O.; *ibid.*, vol II, 1912. Vol. III, 1913.

Moret & Davy; *From Tribe to Empire*, 1926.

Parker, H. H.; *A Thousand years of the Tartars*. 1924 (2. ed.)

Howe, S.; *A Thousand years of Russian History*. 1917.

大槻文彦，「千葉文爾」*俄國沿革史*，（明治十三年）

今井政吉，*俄羅斯的社會*（大正十一年）

大野法瑞，*世界各國歷史王室興亡鑑*（大正十年）

第四章 中世社會

——農奴時代的俄羅斯（一五九七——一八六一）——

第一節 農奴的發生

如前所述，俄國的農奴制度，在形式上，乃由十六世紀末葉哥多諾的法令，而確定。但在其前，農奴制度，已經萌芽，不過到十七世紀，才普及於全國罷了。當莫斯科朝滅亡之後，繼此而發生的混亂時代，可使國家經濟極端疲敝。當時最有威力的，為主張來世幸福的僧侶，和有收入根據的大地主等貴族社會。哥多諾看見了這個形勢，所以編定制限農民移轉的法律，以抑制大貴族，而保護小地主。

然則當時的奴隸和農民的狀態，是怎樣呢？陷為奴隸的人們有：戰爭的俘虜，由外國買來的奴婢，因為債務關係而賣其一身或家族為奴隸的人。這些奴隸，須從主人的意旨而勞動，反之，在貴族地主的領地耕作的農夫，和貴族的雇人，對於主人，則只有一定的義務，而保留行動的自由。

雇人若為主人所免職，非墮落為乞丐者，即投身於烏爾卡河畔的盜藪，或頓河畔的哥薩克兵隊，擾亂社會的治安。哥多諾對於這些不平分子和饑民，遂講求各種方法，使他們定住於一地，而不受貧

窮的苦惱，最初則宣布：凡在主人之下工作者，不得解雇或放逐，由是數千萬人一朝淪為奴隸，若有逃亡或脫走，則用軍隊防止之。同時對於農民，亦用法律，加以拘束。

從來農民對於主人的土地，雖有耕作的義務，但其義務不是絕對的，乃有移轉於他地的自由。當時的人，稱軍人為「穆稷」（十全的人），稱農民為「穆稷克」（半人），就是這個意思。他們每年於十一月廿六日聖喬治祭前後數日之間，有移轉的自由。但主人則常飲之以酒，而獎勵其定住，然終不能敵過大地主的誘惑。由是沃地的地主，愈見繁榮，瘠地的地主，愈失去勞動者，不但政府收入，年年減少，而且他們又不願意負擔當兵的義務，而願意投入哥薩克之中，這便是哥多諾發布農民令（一五九七年），把農民束縛于土地的原因。

哥多諾一面欲抑制大貴族的勢力，同時又欲擴充國家的收入，勞力，和軍務。在西歐各國，農奴制度已經消滅了之後，俄國乃開始農奴制度，其原因亦在於此。

此後約二世紀又半，俄國變成農奴時代，使全國下層階級的生活，都陷入黑暗之中。但完成哥多諾的法令者，則為羅曼諾夫第二代皇帝亞勒奇塞（一六四五—一七六六）於一六四九年所制定的「烏羅折聶」法典。內說：地主不得收用由他人的領地逃來的農夫，而對於自己領地內的農夫的支配權，則不認其有時効。但地主當把土地和農具，供給農奴，使農夫能夠利用。由是農奴在名義上和實際

上，都束縛於土地了。

據魯羅亞波紐所說，由私有地和公有地的不同，農奴的負擔亦異。在私有地，可分別爲提供勞力的和繳納年金的二種，提供勞力的在一禮拜中當用一半的工夫，代主人耕作。繳納年金的，每年若肯出五盧布至十盧布，可不必定住其地，但主人若有命令，卽當還歸。反之，在公有地，則與自由農民相同，除一定的人頭稅和地方稅之外，每年更須納二盧布或三盧布（每男子一人）的地租。所以在公有地耕作的農夫，其地位比較的良好。但國家若把這個土地賜給功臣，則農奴乃與家畜相同，視爲一種私有財產，與土地同時讓渡。這種情形，於亞歷山一世時，已經廢止，故在農奴未解放以前，這些分子已成爲自由農民的階級。農奴除上述二種之外，尚有耕作於皇領地和寺領地的。

農奴制度，極不合理，與其稱爲農奴，不如稱爲奴隸；所以農民階級時有反抗運動，莫斯科七月叛亂（一六六二年），斯登卡刺普之亂（一六六七—一七〇年），布卡綽夫之亂，便是其例。

第二節 彼得大帝的經濟改革

一六一三年，羅曼諾夫家的邁克爾選爲皇帝，然積年的弊政，不是一朝卽可改變的，而且上下都傳染比贊欽的風氣，日日繁忙於煩瑣的禮儀。政府無能，貴族墮落，國民卑屈，其能武斷於一時者，

只有僧侶和強盜團體。然皇室對此，竟然毫不關心，至第五代彼得一世（一六八二——一七二五年），始驟然而起，大行改革。

彼得欲一掃東洋的風習，而接受西歐的文明，幼時即往來於莫斯科的德國人街，而呼吸西歐的空氣。二十五歲（一六九七年）西遊，共留十五日，自學木匠，鐵匠，造船的技術，而領會西歐機器文明的真相，終則由荷蘭，攜帶九百人技術家而歸。彼得性粗野，屢與外國開戰，但同時又甚活動。從前皇室費共一百萬盧布，彼得則減少為六萬盧布。他對於軍備，交戰，外交，都有不少的政策，現在只述其經濟政策。

彼得不過實行伊凡四世的計畫，他欲抑制貴族，而保護中間階級，乃使下層貴族及外國人，成為一個士族（叫做「多釀士左」）社會，給以警察官的使命，上以對抗世襲的諸侯，和「保雅爾」，下以抑制一般民衆。彼得又施行徵兵制度，撤廢從前只惟貴族才可為武官的制度，確立輕身分而重動功的階級制度。由是貴族遂不能兼攝文武官，而有武官，文官，和平民的區別了。

彼得又於一七一四年發布勅令，取消莫斯科帝國以來的貴族的世襲地（奧替拿）與莊園（坡美斯提厄）的區別。就是二者都視為永久的所有地，不許販賣或以作担保。舊所有主死時，可用遺言，讓給其子，但不必讓長男，即讓給女子，亦無不可，不過不許分割而已。這樣看來，勅令的本旨，在於用

不動產的不分割，以保存地主的地位，至於動產，則沒有明文規定。不能得到遺產的子弟，可投身於官界，實業界，或學界，而成爲中產階級，介在貴族與下層民之間，爲維持階級制度，并謀羅曼諾夫朝的安固。但是人們又未必都能嚴守勅令。

彼得又於一七一一年設立元老院，一七一三年設立內閣各部，剝奪貴族會議的權能，同時又確定全國的行政區域。

彼得是一位專制君主，所以對於農奴制度，不想改良，且用法律禁止分賣農奴家族中的一員。這是因爲欲使人頭稅容易徵收。最初，對於土地，課以「十分一稅」，至十七世紀末葉，又廢棄十分一稅，而施行農場稅。二者都是要減輕農民負擔，同時并預防他們不開墾土地，不推廣農場，只惟密集於一地，而求免稅的弊害。然皆不能達到目的，所以又用人頭稅，以謀農業的振興。人頭稅乃課於一切男農奴，與耕地面積的大小，沒有關係，每人都是同額（約五盧布），由是農奴遂沒有後顾之忧，而努力於土地耕作了。繳納人頭稅的責任，在於地主。俄國的農業，在當時遂臻至全盛。

彼得時代的社會階級，第一是官吏（文武官），第二是僧侶，第三是商工業者，第四是農民（私有地，國有地，皇領地的農奴，半自由農民），此外非無其他階級，但大約是奴隸，農業奴隸，家內奴隸，寺院奴婢，浮浪人等。彼得又用勅令，調查戶口，第一次一七一八年，第二次在一七二二年，

整理階級，同時又確定納稅和徵兵的單位。

彼得又建設彼得堡市，開掘運河，獎勵商業，礦業，工業。他對於西歐工業的盛大，本甚羨慕，所以又招聘西歐的技術家和製造工業家，或派遣俄人技師於西歐，此外又用法律，免稅的特權，貸借金，輔助金等，謀製造工業的發達。

因為有了這些一切的努力，由是在彼得即位的最初時候，沒有一個製造所和工廠的俄國，現在竟有二百三十三之多了。外國船舶出入於巴爾特海岸者，有九一四艘（一七二五年），在貿易總額（一七二三年）之中，輸出共二四〇萬盧布，輸入共一六〇萬盧布。大帝又改革貨幣制度，而鑄造小形的金幣。

要之，彼得是播種近代的產業之種子於俄國的人，但他同時又不知這樣的產業，可以促成農奴制度的崩壞。

第三節 密爾及其他共同團體

「密爾」在俄國語，是指「世界」或「平和」的意義。而用於制度的時候，則指俄國的「村落共同體」，即「農村共同耕作制度」，其供人討論者，則開始於一八五〇年，普魯士官吏哈克斯託燐視察俄國，歸

時而發表「俄羅斯研究」的時候。因此，忽然之間，遂引起俄國，歐洲學者和社會運動家的注意。俄人赫爾琴，托卡綽尤熱心讚美之。要之，「密爾」乃以農村的土地共同耕作，及對於地主和國家的共同負擔責任，為特徵。其所以成為問題者，則因為時人方討論俄國社會是否須與西歐相同，經過資本主義的階段，抑或可以由別種途徑，即入於未來社會。俄國的愛國者及國粹的革命家，都深信俄國社會有特殊性質，不至發生巨大的變革，縱有變革的必要，其性質亦與西歐先進國不同，遂以「密爾」為俄國特有的制度。（關於此點，恩格爾與托卡綽的論爭，馬克思及絮斯利替的著作，是很有名的。）

然由我們視之，則「密爾」決不是斯拉夫特有的制度，一切印度歐羅巴系的民族，都會經過這個階段。

「密爾」在俄國，發生於何時，亦有三種學說。第一以為牠是古代斯拉夫社會的土地共同使用制度的遺物。第二以為牠是成立於十六世紀自由農民的活動很盛的時代，第三以為牠是十七世紀以後，羅曼諾夫確立農奴制度，遂由人頭稅的關係，而發生的。現在人多信第三說。

原始共同制度，至基輔朝末期，完全消滅，而變為私有財產的社會者，是各種學說所一致主張的。至謂自由農民，往往自由移轉，故使他們集合於一地，以便國家或地主的徵稅者，則為不足信的學說。所以「密爾」乃發生於比較的新時代，即發生於農奴制度的確立，和人頭稅的賦課之後，這是

史家契契厄林，庫爾折甫斯奇，卡瓦勒夫斯奇所承認的。

那末，農奴制度之下的「密爾」，是如何樣子呢？

如前所述，彼得大帝，用一七一四年的勅令，不許分割土地，同時又決定農奴的人頭稅，而把實行的責任，歸在地主身上。彼得又使軍隊的司令官，兼爲徵稅吏，苛斂誅求，無所不至。土地的分配，在公有地，每十年至十五年一次，在私有地，每年一次。其所以有分配者，乃欲增加生產能率，并指示勞動分担的單位和納稅分担的單位，就是爲地主的利便起見，而後發生的。分配的單位，在原則上，以一夫婦爲一單位，有時合男女二三人爲一單位，人口愈增加，則分配的單位愈小，但納稅則用人口計算，所以甚有利於地主。地主常獎勵農奴的結婚，其配合男女的農奴，狀與配合家畜無異，而謀人口和勞力的增殖。

分配的小地域，因爲互相接近，沒有田徑，往往不辨彼此的疆界，所以近隣的人乃互相扶助，從事耕作。此外又因爲納稅有共同連帶責任，而地主和徵稅吏的監督，又復一樣的加在身上，所以農奴遂發生共同意識，而養成其共同耕作的習慣，即此一端，已可知道「密爾」的特徵，乃與原始共同團體（牠是要征服自然力，而後才共同勞動的）不同了。

要之，「密爾」決非俄國所特有的，亦非傳自古代的，乃是因爲政治的和經濟的必要，而發達於農

奴時代的。

「密爾」是村落共同體，反之，南斯拉夫之間，則有家族共同體，叫做「契德爾卡」（塞爾比亞語）的。在北部及東部的俄國，又有手工業者自由協同公會，叫做「亞爾忒爾」的，後者不是斯拉夫固有的物，乃起原於韃靼族的狩獵公會。奇爾奇斯，雅克特，刺布，沙摩厄德各種族，都有這個狩獵公會。狩獵公會，乃由血緣團體發達而成，人們互相協力，以作狩獵，漁業，運搬，工業，及企業，團員對於第三者，則有連帶責任。這個狩獵公會，與「密爾」制度，稍異其趣，所以不必再說明。

第四節 農奴解放以前的工業的發達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是俄國資本主義的曉鐘，自是以後，俄國漸次變成工業國。但既然解放，那末工業自然已有相當的發達。

彼得大帝，極力輸入西歐文明，而有相當的成績者，已述於上。他是設立工廠（公私共二三三），振興工業於俄國的先覺者。但技師雖可招聘於外國，而勞動者則只能選擇於農奴之中，一七二〇年，彼得發布法令，強制勞動者在工廠中工作十年。一七二二年，又用勅令，許可建設公司和工廠的商人，購買農奴。一七三六年，又用勅令，許人採用軍人之子，國地農奴，逃走的農奴，為勞動者。

所以俄國最初的工業組織，乃與農業相同，勞動者都是不自由民，而強制其勞動，有時雖有自由民加入其中，但不久即被同化。這個時候，已有商業資本，但工業資本尚未發生，所以政府又用巨金補助貴族和巨商經營工業。彼得之後，能相當活動者，只有喀大尼拿二世（一七六二—一七九六年），她本崇拜西歐的自由思想，一時且欲解放農奴，但晚年竟然反動，日以對內壓制和對外侵略爲事，未曾留意於工業的發達。但工廠既已設立，當然能夠自己發達起來，所以在女皇統治之時代，工廠之數，竟由九八四增加至三一六一。資本主義的本質，是要求自由的工業勞動者，所以弄到結果，除了不自由勞動者之外，尙加以自由勞動者，自由勞動者的人數，愈增加，中世的農奴制度，遂不能不解放了。

工廠勞動者之中，既然有不自由民和自由民二種，然在不自由勞動者之中，又可區別爲：（一）在貴族的世襲工廠工作的世襲勞動者，（二）在私人工廠工作的勞動者。第一種自然不受工資，而勞動時間，又無限制。第二種則於工廠主變更的時候，亦移屬於新工廠主，其工作時間，大約每日爲十二乃至十四時間，其工資則由供需關係而變動，大約成年人的工資，每年亦有一百盧布，幼年人則只有十二盧布。又者，所謂自由勞動者，是指近代的工資勞動者而言，在工廠主本身，亦常採用自由勞動者，而厭棄不自由勞動者。因爲不自由勞動者，不但技能幼稚，能率不舉，而且又要求待遇當與機敏的自由勞動者相同，由是工廠發生種種不安的現象，終則工廠主遂以採用自由勞動者爲有利了。在十

九世紀初葉，勞動者人數共二一〇、五六八人，其中不自由勞動者只有六六，七二五人，此後漸次減少。由生產力增進的必要，常促成生產關係的進化，終則以自由工資勞動者為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乃使專制的俄國，解放農奴了。

第五節 農奴解放與中世社會的崩壞

「密爾」的分配，愈頻繁，農奴愈不肯勤勉耕作，由是政府不能不延長分配的期間為十二年以上了。此外，農奴變為工廠勞動者，而工廠主又願意採用自由工資勞動者，這些事情都可使俄國變為近世的資本主義，而搖動中世的封建主義的基礎。

那末，近世的資本主義如何發生呢？這固然是因為在十七世紀末葉而至於十八世紀初葉，彼得大帝獎勵西歐式的工業，而開始的。到了法國革命，拿破崙戰爭，俄國益與西歐的自由思想相接觸，而受社會主義運動的刺戟的俄國思想家，則更以農奴制度為可恥。一八二五年十二月的忒喀布利斯特的叛亂，便是解放運動的發端。

俄國自喀大尼拿女皇以來，屢與西歐發生關係，所以每有機會，即欲模倣先進國，一八五〇年的克里米亞戰爭，遂使俄國與先進資本主義國的英法交戰。終則由軍事上的必要，張布鐵道網於全國，

而設立無數的軍需品工廠。這些一切，對於近世的資本主義的勃興，都是有貢獻的。

農奴制度到底不能維持了！歷代皇帝最初無不求農奴制度的廢止，其後又變為反動而中止其計畫。一八五六年以後，乃開委員會研究，終則於一八六一年二月，發表解放令。

一八六三年實行解放大部分的農奴，不出數年，更解放其全部。由是農奴遂有人格的自由，而又領受土地了。但這不過虛有其名而已。因為農氏領受地主的土地，須出相當的賠償金，無力賠償的時候，由國家代償，但五十年中，農民須年年還本於國家，所以他們乃由農奴而變為債奴。若使農民無力實行這二種方法，則土地的所有權，仍屬於舊地主，不過農民對其土地，有一部分占有權和用益權。然對此，則須於二十年中，繳納十分二以下的地租於地主。這樣一來，農民毫無利益，反之，地主則保存肥地，而把瘠地，用很高的地租，借給農民，或向國家領受賠償金了。至於村落的「密爾」，則仍舊存在。

農奴解放當時的分與地面積及人數，大約如次：（據特洛茲奇的一九〇五年革命）

種 類	一八六〇年男農奴人數	分與地全面積	男農一人所得
地主所有地	一一,九〇七,〇〇〇人	三七,七五八,〇〇〇 <small>台利聽</small>	三·一七 <small>台利聽</small>
國有地	一〇,三四七,〇〇〇	六九,七一二,〇〇〇	六·七四

皇領地	地	計
八七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四·九〇
二三,一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
合		

這是大略的計算。國有地的農夫，一人有六·七四台利聽，自然能夠養活其一家，至於其他的農夫，則實在不能養其妻子。要之，農奴解放，不過有利於國家和貴族。

社會運動家，對於農奴解放，皆抱有極大的希望，現在則一切希望，都已消滅了。原來社會運動，須成爲無產階級運動，而此則當以資本主義的發達，爲前提條件。我現在再把資本主義的發達，述之如次。

第四章 參考書目

除前數章所揭之外

Wallace, M.; Russia. 1912.

Masaryk, T. G.; The Spirit of Russia. (trd. by C. & E. Paul.) 1919.

Kowalewsky, M.;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ng Europas. Bd. VI. 1913.

Sinkhow tsch, W.; Die Feldgemeinschaft in Russland. 1898.

Nötel, K.; Grundlagen des geistigen Russlands. 917.

Friedenburg, F.; Münzkunde und Geldgeschichte der Einzelstaaten. 1926.

Rabinowitz, S.; Zur Entwicklung der Arbeiterbewegung in Russland bis zur Grossen Revolution von 1906, 1914.

Trizki, I.; Die Russische Revolution. 1906, 1926.

Eng Is, F.; Soziales aus Russland. 1876-94.

堀竹雄譯『彼得大帝時代俄羅斯史論』(大正七年)——『興亡史論』第三卷——庫爾折甫斯基的『俄羅斯史』第四卷。

山村^{三郎}譯『俄羅斯農村共產體的研究』(昭和二年)

嘉治隆一著『近代俄羅斯社會史研究』(大正十四年)

第五章 近世社會

——資本主義的俄羅斯（一八六一——一九一七年）——

第一節 俄國資本主義的特徵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達，乃較西歐各國為晚。在十五世紀末葉，俄國尚有自然經濟的色彩，到了十六世紀十七世紀，而後交換經濟方才興隆。所以都鄙的對立，不甚厲害，而俄國的都市，亦與西歐經濟的中心，不同，及入十八世紀，資本主義才能引人注目。

俄國以其特殊的社會情形，而參加於近代世界以來，其資本主義的發達，亦與他國不同，不是由大眾的必要，乃是為他種原因所促成而發達。所謂他種原因有二，一是自上，一是自外。所謂自上，是指彼得大帝的工業獎勵政策，所謂自外，是指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三——五六年）當時的軍事的必要和英法的刺戟。但既受資本主義的洗禮，則西歐尤其是英法的金融資本，自然以急流之勢，流入俄國，而普及于各地了。

其所以有此現象者，則因為俄國的生產工業，尙未發達，利潤不能立即變成資本；社會的分業極幼稚，近代的市城不甚發達，有以致之。

俄國與別國不同，不是先發達手工業和工廠手工業，然後才移為工廠工業。在舊莫斯科朝，工業生產品是農民的副業，散在於全國，不脫家庭工業的形式。又因為沒有定造的生產，所以工業品不易由生產者而直接交給消費者。但俄國自古以來，商業即很發達，所以又有商人階級和商人資本，在各地方法活動，介紹需要與供給，而從中取利。

自十七世紀末葉而至於十八世紀初期，才有大工廠的設立，但擔當其責者，不是手工業者和商人，乃是以彼得大帝為代表的國家。國家用每歲的收入，以經營工業，次則工業資本參加其中，終則外國資本，亦見輸入。所以在俄國，乃由農民副業的家庭工業，一躍而為大工業，倏忽之間，竟然感覺勞動力的缺乏，由是遂求於農民之中，歷代皇帝均用勅令，減削農奴制度，一八六一年，又解放農奴，由是市場上遂有自由勞動者了。

及入十九世紀，紡織工廠忽然勃興，吸收農民出身的工資勞動者，所以在農奴解放以前，俄國的紡織業，在世界上，已占第五位。拉比羅維替曾將外國輸入於俄國的棉花重量，列表如次（單位「波特」）：

年	次	一	年	波	特
---	---	---	---	---	---

一八二四——二六	七四、二六八
一八二七——二九	九八、一八〇
一八三九——四一	三五五、七一四
一八四六	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	一、三九〇、七一二
一八五二	一、八三四、九六一
一八五三	一、九三四、四一八

由此可知三十年中，其數量竟增至三十倍，由是自由勞動的時代開始了，鐵路網張布了，港灣建設了，技術西歐化了，外資輸入了，利子降低了，股份公司增加了，金本位確立了，保護政策實行了，國債募集了，農民變為無產者了，這是專制主義和資本主義的基礎。

最初的鐵路，乃於一八五一年，開通於莫斯科與聖彼得堡之間，自克里米亞戰敗之後，暫時由特許企業家建設，用公債和股票，以獎勵資本的流動。農奴解放後十年已有七千阜斯得。其次十年又增築一萬二千阜斯得，更次十年又增築六千阜斯得，更次十年，在歐俄又增築二千阜斯得，在全俄共增築三千阜斯得。及入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又乘國力的恢復，現出警察國的資本主義，一切權利都為國家所獨占了。一八九四年，全長共三萬一千八百阜斯得，其中為國有的，共一萬七千阜斯得。

現在不論其動機和政策如何，但俄國的資本主義着着發達，則為無可疑的事。生產力逐年增進，人口自然亦增加進來。茲把「布羅克豪斯·厄夫倫」百科辭典五十四卷七十五頁所載的統計，轉載如下。

年次	人口數
一七二二	一四
一七四二	一六
一七六二	一九
一七八二	二八
一七九六	三六
一八一二	四一
一八一五	四五
一八三五	六〇
一八五一	六九
一八五八	七四
一八九七	一二九

俄國資本主義最初就出現爲大資本主義，所以其階級關係，只有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對立，沒有在社會上，經濟上，和政治上有相當勢力的中產階級，如西歐一樣，這是俄國資本主義的特性，而可值我們注意的。俄國的大工業，乃建築在自然經濟的廢墟之上，勞動者則徵發於無產階級化的農民之中，然因爲大企業急激發達，勞動者遂不能不加入經濟的鬥爭，他們既然加入鬥爭，由是遂與封建的，東方的政治關係，相衝突。因此，俄國勞動者的階級鬥爭方法，乃現出一種特別慘酷的狀態了。

如上所述，俄國的資本主義，乃於先進外國和專制政府的保護干涉之下，發達起來。不過資本主義雖已長足發達，但又如列寧所說，尙有（1）家長的自然經濟的農民生活，（2）小規模商品生產，（3）私人的資本主義，（4）國家資本主義等的各生產階段。其駁雜的狀態，確是俄國專制獨裁政治能夠成立的事實的根據，又是新經濟政策必須實行的理論的根據。但我們當對於各時期的經濟，觀察如何的生產方法，是該時代的特徵，由此而進行我們的研究。

第二節 農奴解放後的農業事情

一八六一年的農奴解放，是只裨於國家和貴族的。有利的土地，不讓給農奴，而爲舊所有主的國家或地主所保留，殘餘的部分，雖讓給農民，但又使其出相當的賠償金或地租。這個時候，土地的

價格，一委於政府的官員及地主的專斷，所以往往犧牲農民的利益。領受土地的農民，共負擔八億六千七百萬盧布，若據特洛茲奇的計算，農民只領受瘠地，其價值僅六億四千八百萬盧布，就是農民的過剩負擔，竟達二億一千九百萬盧布之多。

農民所有的土地，每台利聽須納地租一盧布五十六戈比，反之，地主的私有地，則僅課以二十三戈比，所謂解放，真是不平等到極端了。

據恩格爾的計算，在一八七五年，歐俄的農民，共有一億五百萬台利聽的土地，其繳納的地租，每年共一億九千五百萬盧布。反之，一萬五千人的地主貴族，乃有一億台利聽的土地，而地租則每年不過一千三百萬盧布。這樣看來，俄國的預算，乃全部由農民階級負擔了。

在解放當時，男子農夫共二三、一二四、〇〇〇人，其領受的土地面積，共一一一、七三〇、〇〇台利聽，即一人平均有四·八三台利聽。（可參看前章特洛茲奇之表），然用這些四·八三台利聽，自然不能養活一家了。其後，經過四十五年，而至一九〇五年，若據特洛茲奇的計算，則（一）分配地共一億一千二百萬台利聽，（二）地主私有地共一億一百七十萬台利聽，（三）國有地及皇領地共一億四千五百萬台利聽，（四）教會，僧院，都市的所有地共八百八十萬台利聽，就是農夫每人只有三·一台利聽。這與解放當時的分配地，比較起來，乃減少三六%，由此可知解放乃增加農夫的負擔了。

據一九〇二年政府農業委員會的報告，農民一家的收入，須把五〇至一〇〇%，繳納於國家，爲直接稅及間接稅。

農民的境遇，在解放之後，并不良好，他們一面熱望土地，同時對於官僚和地主，又不禁憤慨。所以在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七年的革命，農民乃與無產階級，同是革命的主力軍。現在俄國的政治家，尙受農業問題和農民政策的苦惱，也是因爲這個理由。

因爲有了這樣的情形，所以在一九〇七——一一年之間，乃有「斯特利賓」的政策，努力於農業的資本主義化，廢止土地的共同所有，并分割大地主的土地於農民，然終沒有效果，且不能阻止大勢的所趨。農民很希望徹底的改革，但這個改革不能自上而執行的。

第三節 農奴解放後的工業情形

農奴解放，乃因爲資本主義的工業，受了克里米亞戰爭的刺戟，發達起來，而後實行的。但是解放并不能使農民的地位向上，又不能使農業的狀態改良。原來農民能夠脫離於地主的土地之外，而有移轉的自由者，可以增加近代工業所必要的工資勞動者的供給，而裨益於經營工廠工業的人們。據「布羅克豪斯·厄夫倫」百科辭典（五十四卷二八〇頁）所言，解放時代前後的大工廠發達狀況如次。

年次	工廠數	勞動者人數	生產額
一七六五	二六二	三七、八六二	五、〇〇〇
一八〇一	二、四二五	九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	五、二六一	二〇二、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一八五四	九、九四四	四五九、六三七	一五九、九八五
一八八一	三一、一七三	七七〇、八四二	九九七、九三三
一八九三	二二、四八三	一、四〇六、七九二	一、七五九、四三一
一八九六	三八、四〇一	一、七四二、一八一	二、七四五、三四五

工廠工業的發達所必要的資金，最初由政府貸借而補助之，其後則私人亦自己蓄積資本，其最多而最有力者，則為外來的資本。歐洲的資本，是以自己的生產品，輸出於俄國，而得巨利，其後，因為俄國施行極端的保護關稅，遂設法以俄國為勢力範圍。就是外國或借款於俄國，或直接用貨幣的形式，侵入於俄國的金融界或工業界之中。這便是叫做金融資本的侵略，然其結果，則一部分的利潤，乃以利子的形式，而歸於投資者所得，他部分則投資於俄國，由國家保護之。所以俄國的無產階級，除國家，貴族，工廠主之外，又受外國金融資本家的榨取。

一八九七年施行金本位制度，然外國資本的流入，自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〇年止，其額共十五億盧布。在一八九二年以前，凡四十年間的股份企業資本金總額，共九億九千九百萬盧布，其後十年則竟增加至二十一億盧布。由生產方面觀之，一八九〇年全俄的工廠生產額共十五億盧布，至一九〇〇年，則增加為二十五億乃至三十億盧布，工業勞動者的人數，亦由一百四十萬人增至二百四十萬人。若合併礦業而考察之，則鑄鐵的生產額（單位百萬波特）如次：

一七六七年	一〇
一八六六年	一九
一八九六年	九八
一九〇四年	一八〇

石油專產于科卡沙斯，其生產額（單位百萬波特）如次：

一八六〇年	一
一八八〇年	二一、五
一八九〇年	二四二、九

煤炭與其他金屬亦然。原來在俄國，小規模的工業不甚發達，最初即發生大工業，茲試引用特洛茲奇之表如次（一九〇五年）

續業及工業	經營數	勞動者總數
勞動者一〇人以下	一七、四三六	單位千人 六五·〇
一〇——四九	一〇、五八六	二三六·五
五〇——九九	二、五五一	一七五·二
一〇〇——四九九	二、七七九	六〇八·〇
五〇〇——九九九	五五六	三八一·一
一〇〇〇人以上	四五三	一、〇九七·〇
計	三四、三六一	二、五六二·八
		一〇〇·〇

只此已可知大工廠的發達了。若再觀其收益，則（一）企業有一千至二千盧布的收益者共三萬七千（占全企業之四四·五%），其總收益共一千六百萬盧布（占全收益之八·六%），（二）企業有五千萬盧布的收入者，共一千四百（占全企業之一·七%），其總收益共二億九千一百萬盧布（占全收益之四五%），由此可知收益如何歸於少數的大經營的手中了，換句話說，大經營實有優越的地位。這個事

實，實可指示俄國貧富的對立，最初就很厲害，又可指示社會所以有革命的空氣的原因。

這樣切迫的狀態，固然只限於都市，由全體觀之，鄉村人口自然多過都市數倍，這是摩多拿所力說的，今據一九一〇年的調查，則如下表所示。

	人口數	鄉村人口(%)	都市人口(%)
本土	一一,九九〇萬	一〇,四三七(八七%)	一,五五五(一三%)
其他	四,三八六	三,六九〇(八四·二%)	六九五(五·九%)
合計	一六,三七八	一四,一二七·八六(三%)	二,二五〇(一三·七%)

這樣看來，若使俄國無視農民，必定一無所成，反之，若得農民的共鳴，則都市的無產階級，雖然人數有限，亦能夠成爲社會革命的原動力。

第四節 農奴解放後的商業情形

俄羅斯的國內商業，自一八五一年以後，隨着鐵路的發達，而旺盛，其後十年，由農奴解放，愈

益興隆。

農民不是農奴，但當繳納地租。因此，遂有賣其生產物而轉換為貨幣的必要，而「市場」之經濟的意義，亦愈濃厚了。農民既與市場發生關係，遂由鐵路的發達，自己雖然沒有商業資本，而且不到中央市場，但與商界，亦有密切的關係，他們常生產適宜於商賣的糧食，運到市場，最初只以國內市場為目標，其後因為鐵路延長，達到海港及國界，復引起國外貿易的問題。農民有把農產物換為貨幣的必要，銀行亦應其必要，把金借給農民，政府更歡迎輸出的增加，所以在最初年間，極力獎勵國外貿易。

一八九五年以後，俄國鐵路運輸貨物的總量，及線路每阜斯得的運輸量如次：（據刺華羅維替的調查）

年次	運輸總量 (單位千波特)	每阜斯得的運輸量 (單位千波特)
一八九五	二,五九三,五四三	七八·九
一八九六	二,七四六,八二三	七六·三
一八九七	二,九五四,一一二	七九·九
一八九八	三,二七七,一九六	八四·三
一八九九	三,六九七,六二八	八五·八

一九〇〇	三,九五八,三八五	八二·九
一九〇一	三,九九一,一八三	八〇·〇
一九〇二	四,一七三,〇〇〇	八〇·一
一九〇三	四,五五九,三三六	八六·一
一九〇四	四,五六九,五四一	八五·一
一九〇五	四,二一六,四二七	七六·七
一九〇六	四,九一五,九〇二	八五·八
一九〇七	五,二〇〇,二一九	八七·七
一九〇八	四,二四七,七五六	八七·五
一九〇九	五,六一九,五九〇	九三·四
一九一〇	六,〇五八,七四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一	六,八一〇,一八八	一一〇·九
一九一二	七,一〇九,七二八	一一四·七
一九一三	七,九八一,〇一九	一二七·七

用鐵路運輸的商品，其中分量最多的，是糧食，其次是煤炭，木材，鋼鐵製品，砂糖，纖維工業品，棉花，農具，機器等。糧食對於全體的百分比，逐年減少（一九〇三年為二二·%，一九一三年為一六·三%），反之製造工業品，則漸次增加，由此可知俄國漸由農業國，而轉移為工業國了。

對外貿易 在基輔朝已很旺盛，斯拉夫與君士坦丁堡，或與烏爾卡，頓河，克列各河畔的荷察爾族，或與烏爾卡與卡馬兩河之間的匈牙利人，自古已有貿易。至十二世紀，更與德國尤其是漢撒同盟通商，其後消長不定。伊凡四世，因為與英國有良好的關係，乃把貿易的獨占權，讓給英國。十八世紀之後，對於英國亦禁止其自由貿易。此外彼得大帝則促進與西歐的貿易，喀大尼拿女皇更確立與土耳其的通商。此後俄國對外貿易，愈益進步，農奴解放之後，更見發達，我們若看下列之表（布羅克豪斯·厄夫倫百科辭典五十四卷三二八頁），便可知道。

年 次	金 盧 布 (百萬)
一八〇二	輸 入 四〇·九
一八〇三——〇七平均	輸 出 四五·八
一八一二——二〇平均	三八·六
一八一二——三〇平均	三八·一
一八三一——四〇平均	五二·一
一八四一——五〇平均	六三·四
一八五一——六〇平均	八五·二
	一一三·一
	一二三·五

一八六一——七〇平均	一八四·五	一八四·九
一八七一——八〇平均	三六七·七	三三九·三
一八八一——九〇平均	二四九·九	三九二·一
一八九一——九五平均	三〇四·〇	四一五·四
一八九六	三九三·二	四五九·一
一八九七	三七三·三	四八四·四
一八九八	四一·七	四八九·六

主要的輸出品，為糧食原料和半製品，木材，家畜，植物油，白金等。輸入品為香料，棉花，羊毛，金屬，化學藥品等。但因為缺乏資本，所以對於輸入品，非支給以金錢，乃賠償以物品。要之，通商貿易的隆盛，可使俄國商業化，而促成資本主義的發達。

但是資本主義的發達，又可發生無產階級，而引起他們的勞動運動和社會運動，終則對於資本主義，非加以相當的限制者，即當顛覆之。

第五節 無產階級的發達及其運動

俄國的社會運動，遠始於法國革命當時，而其導火線，則爲一八二五年忒喀布利斯特一團，要求立憲政治，在首都聖彼得堡暴動。此後又受西歐的運動的影響，而有各種的思想運動和實際運動。但初期的運動，不是知識階級主動，便是農民或暴民無組織的叛亂。這些一切運動，不能成功，而歸於失敗者，完全因爲無產階級，尙未發達。

俄國的經濟狀態，比較西歐，爲落後，牠於西歐各國廢止農奴之後，才於一八六一年，漸次廢止農奴。及入一八七〇年，資本主義次第暴露其真相，進步了榨取關係，增加了無產階級，而使勞動運動，忽然勃興起來。在此以前，俄國非無孤立的勞動運動，若回溯勞動者反抗的歷史，則開始於一七九六年喀贊工廠勞動者的暴動。但因爲「紮爾」的專制政治，能夠鎮壓一切民衆運動，兼以民衆的知識極低，在布爾紮維革命以前，俄人中，有十分六不識一丁，不易團結，從而運動的氣勢，亦不昂進。所以人們常說：「在俄國，勞動公會的成立甚晚，勞動運動的發生甚早」。

因此，在俄國的社會主義運動之中，乃發生出別國所沒有的對立。國粹的革命主義的那羅多尼奇派，與國際的革命運動的馬克思派的對立，便是。

在初期，前者的運動，當然是優勢的。他們或以農民爲社會運動的主力軍，或以「密爾」，「亞爾忒爾」爲未來社會的單位，或以恐怖主義爲萬能策。所謂「到民衆之中」，「土地與自由」，「人民的意

志」，「分黑黨」，都是這時代的潮流。他們至後又加以社會主義的色彩，改組爲「社會革命黨」，至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止，有相當的活動。

到一八七〇年，因爲資本主義的勃興，馬克思主義的運動，乃次第獲得力量了。聖彼得堡的「北俄勞動公會」（一八七七年），則勒瓦的「勞動解放團」（一八八三年），便是其前驅。他們乘一八八〇年左右的同盟罷工的旺盛，內外呼應，努力於勞動階級與社會主義的結合，終則於一八九八年，創設「俄羅斯社會民主勞動黨」，這就是今日俄國共產黨的前身。

俄國的資本主義，由其整個觀之，尙甚幼稚，但大工業的中心地，如（1）以聖彼得堡及羅布哥羅德，（2）莫斯科，茲厄爾，喀斯特羅馬爲中心的中俄一帶，（3）以哈爾科爲中心的南俄一帶，（4）烏拉爾地方，（5）科喀沙斯，（6）基輔，（7）波羅的海沿岸，（8）芬蘭，（9）波蘭等處，則勞資的對立，已很切迫。這些地方的生產，可搖動全國的經濟，同樣，這些地方的勞動運動亦可指導全國的革命運動，由此可知專制獨裁政治（不問其是彼得的或列甯的），最適宜於俄國；而能應用這個形勢，而築成強固的地盤者，則爲今日的俄國共產黨。

一八九〇年左右，在聖彼得堡和莫斯科附近，常發生總同盟罷工，及入二十世紀，又因爲恐慌及對外戰爭，而促成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雖然革命失敗，但對於「紮爾」主義，已給與以極大的打擊了，

終則現出社會主義勞農聯邦的建設。

革命的車輪，已經開始進行，自然不能不落着於應該落着的地方！

第六節 社會革命及禁爾主義的崩壞

由全體觀之，俄國的經濟，固然不是完全的資本主義，但一切國家的經濟，都不能有清一色的生產形態，所以我們應該把握何種生產形態，屬於指導的地位，而下以判斷。在俄國的重要地方，資本主義的生產，已經極度發達，而其弊害，亦已充分發現，且發達於西歐的革命理論，又普及於俄國，所以在二十世紀之中，俄國竟發生三次革命，終而建設世界最初的社會主義國家。這個趨勢，在理論上，是沒有矛盾的。但一面尚有極多的落後的農民階級（約占人口之十分之八·五），非得他們的贊成，絕對不會成功，於是農民雖不能成爲運動的原動力，但在俄國，則仍舊占極重要的地位。

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四年，南俄有總同盟罷工，以基輔，敖得薩，巴庫爲中心，自是以後，勞動運動遂有政治的色彩。一九〇三年，政府編定勞動保護法，竟不奏效，而民衆則受一九〇四年秋天「社會民主勞動黨」第二次大會的影響，着着準備革命了。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喀達僧正所引率的御用公會，因爲普忒羅夫工廠職工免職，乃以復職問題，舉行示威運動，并以八時間勞動，確定

最近工資，廢止時間外勞動，承認工廠委員會爲目標，用政治的手段，向俄帝請願。人數共三十萬人，中有勞動者，婦女，及兒童，他們揭教會旗，捧「紮爾」像，而進行，但竟受砲彈，死者五百人，傷者三千。這便是有名的「血的日曜日」。一九〇五年的革命，雖然因此而閉幕，但罷工乃繼續發生，參加者共五十萬人。五月，勞動公會又有秘密大會，時適日俄戰敗，農民和知識階級得了敗北的消息，一齊起來，作全國的運動。十月，莫斯科印刷工人，及全國鐵路工人，蹶然而起，全國遂發生總罷工及示威運動，革命的形勢，乃迫在日睫了。俄皇急於十月十七日，下詔令，承認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并約束發布憲法，開設國會。但運動仍繼續不止，四月下旬，彼得堡有蘇維埃的組織，但知識階級都已滿意，所以運動不久即被反革命所壓倒。第一革命雖歸失敗，但自一九〇六年以後，因爲開設國會，所以運動又復進行，而進展爲第二，第三的革命。

運動於一九〇六年又復勃興起來，同年工會的會員共二十萬，罷工共六·一一四次，參加人員共一·一〇八·四〇〇人。其後稍見平靜，但至一九一一年，勞動運動又乘工業的興隆，而加盛，一九一二年，罷工參加者共七十二萬，至一九一四年又達至二百萬人，到了世界大戰，因爲舉國一致，一時稍見衰微。但俄國的社會民主主義者，不滿意第二國際的右傾，乃與德國的斯巴爾達克團相結，高唱左翼運動，而準備第三國際的設立，促進俄國的革命運動。至一九一七年三月，勞兵會以彼得堡

爲中心，開始活動。十四日第二革命成功，廢帝政，下院執行委員會，勞兵會，與地方自治會，三者相結，組織聯立內閣，（以魯保夫爲首相）而施行民主共和制於俄國。

到了七月，西部戰線敗北，從軍兵士及國內勞動者，都倦於戰爭，形勢愈益困難。社會民主黨左派的布爾紮維克遂利用這個形勢，開始活動，終而有「七月騷動」，但終歸失敗。然魯保夫內閣乃因此而倒，立憲民主黨，社會革命黨，及門紮維克（社會民主黨右派），組織聯立內閣，以克倫斯基爲首相。九月，里卡爲德軍所占領，國內又有哥爾尼羅夫一派的反革命運動，形勢騷然，終則勞兵會操握實權，其首領特洛茲奇與布爾紮維克的首領列甯結合。十月，揭「即時講和，土地還於農民，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的標語，得大眾的援助，於十一月七日，成功了第三革命，成立以布爾紮維克（即此後的共產黨）爲基礎的內閣。由是俄國遂由民主共和國，一躍而成爲無產階級獨裁的社會主義國家。於是專制政治和資本主義結合而成的紮爾主義的近世俄羅斯國家，遂完全崩壞了。

第五章 參考書

除以上各章 揭之外

Blank, S.: Die Landerbeiterverhältnisse in Russland seit der Bauernbefreiung. 1913.

Rafalovich, A.: Russia, its Trade and commerce. '9. '8.

- Kowalewski, W. J.; Die Produktivkräfte Russlands. 1898.
- Witte, A.; Die Gewerkschaftsbewegung in Russland. 1907.
- Mantner, W.; Der Bolschewismus. 1922.
- Hettner, A.; Russland. 1916.
- Hoetzsch, O.; Russland. 1917.
- Kornilov, A.; Modern Russian History. 2 Vols. 1916.
-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日譯本)
- 社會思想編「勞農聯邦研究」(昭和三年)
- 同編「各國無產政黨發達史」(大正十五年)

第六章 現代社會

——社會主義的俄羅斯（一九一七年以後）——

第一節 過渡期的社會

以俄羅斯為盟主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今日尚不是社會主義國家，這是不待論而知的。但同時，由其本質觀之，又與資本主義國不同。這個聯邦是共產黨所統治的，共產黨以實現共產社會為其終局目的，所以牠現在雖然尚未完成為社會主義國家，但其所趨向的目標，實與別國不同，而為過渡期的國家。在這個過渡期內，是無產階級的獨裁，和有計畫的經濟政策的實行。

要想實現社會主義，須經過三個階段，第一是準備的時期，第二是奪取政權的時期，第三是在新的經濟基礎之上，而改造經濟關係和社會關係的時期。現在的蘇維埃聯邦，正入於第三時期。無產階級的獨裁，現在可以不說，至於經濟計畫的實現，則當待於第三期終了之後。列甯曾說：「這個第三期，最為困難，然最為緊要，因為我們可由其解決，而實現社會主義」。

勞農聯邦由舊俄領受的生產力，共有多少，現在不能詳細研究，若據一九一二年的計算，則勞動者共二百萬人，每年生產物價格共四十七億七百萬盧布。其次，自然資源多少，蘇維埃政府亦無精

確的調查，若據「契爾」政府的計算，則石炭埋藏量共四千六百五十億噸（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則為四千二百八十億噸），鐵礦共十六億四千七百九十萬噸（占全歐六分之一），煤油共二十八億七千四百萬噸（占全世界之三分之一以上），水力和電氣共一千六百萬馬力，木材無限，曼干共二億五千萬噸，銅的埋藏量共八千五百萬噸，金共九百九十萬鎊，白金殆獨占，其他銀，寶石，鉛，亞鉛，白銅，水銀，石棉，克羅繆姆，馬格勒賽特，磷石，鹽亦甚多。在農業方面，則可以耕種的面積，共十四億一千四百七十萬厄卡（世界一），既墾地共二億七千九百四十萬厄卡，小麥田占世界之一七·五%，麥田占二〇%，燕麥占二〇%，家畜頗多，馬在全世界中，占二七%，牛占一〇·六%，羊占一二·六%，豬占九·五%。其他國內水路亦有二十萬哩之長。（數字皆根據尼亞林的著作）

在這樣的經濟的背境之下，蘇維埃國家乃決定經濟政策的根本原則如次（參看俄國憲法）：

- 一 土地，鑛山，鐵路，工廠等一切基本的生產，歸於社會共有。
- 二 用統一的科學的計畫，以組織并指導生產力。
- 三 排除私的利潤，一切經濟的剩餘，歸於社會使用。
- 四 一切健全的成人，有從事於生產的及有用的勞動之義務。
- 五 勞動者對於經濟生活之指導，有積極的參與權。

六 對於從事生產的及有用的勞動的人們，於可能之範圍內，提供下列物件，(1)衣食住及保健的資料，(2)教育，娛樂，及文化的機關。

七 廢除人對人的權取，撤廢民衆的階級對立，抑制權取者，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使社會主義能夠在萬國得到勝利。

以上所述，不過揭載其終局的目的，在中途尚有各種的經濟政策。

第二節 經濟政策的變遷

勞農政府，於獲得政權之後，并非立即實行「戰時共產主義」。任何社會革命，都不能於革命成功的第二天，馬上變更其經濟狀態。俄國經濟，本甚複雜，自然更是這樣了。

革命後的經濟政策，大約可以分做三期，第一期由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翌年六月，共八個月；第二期由一九一八年六月至一九二一年三月，共三年五月；這是戰時共產主義的時代。第三期由一九二一年三月而至現在，這是新經濟政策的時代。但第三期，自一九二四年秋天以後，又可稱為新經濟政策的時代。

第一期是繼承并觀察舊時代的遺物，而決定方略的時代；第二期是顛覆資本階級，而沒收一切資

本於國家；第三期是在這個新基礎之上，而講求必要的緩和的方法。所以可以看做：踏上正，反，合的進化過程，而前進。

勞農政府在第一期八個月中的經濟政策，極其慎重，而且過於慎重。先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用勞動者管理的宣言，把國立銀行，移歸新政府的手上，但不變更一切事務員，而只更迭其總理。這是因為掌握金融機關，是極緊要的事。十二月十三日，又宣布收歸其他銀行爲國有，這是因為恐怕牠們以資金供給反革命派，而防止薪俸生活者的罷工，并不是新政府欲由此而自由運用一切金融制度。其次新政府當局，又設法鞏固其政治的地位。十二月開最高經濟會議於莫斯科，召集勞動組合，工廠委員會，及政府的代表，并參加以技術家和專家，而討論產業的國有問題，并確立根本方針。一九一八年二月，沒收商船和穀倉爲國有，五月沒收製糖業爲國有，六月沒收煤油業爲國有，由是一切產業，都向國有的目標而進行。同時某特定的商業，如火柴、咖啡、香料、織絲等的商業，以及國外貿易，都爲國家所獨占。至六月二十八日，又布告一切事業，都歸國有，凡資本在百萬盧布以上的工廠商店，都編入國有財產之中。比較產業國有化，尤見困難的，則爲勞動者的管理，即勞動者對其自己有關係的生產，原料，製造品販賣等，有管理權。以俄國勞動者的程度，自然不容易實行，但欲變更資本主義的經營者，勞動者的管理，又極必要。

最必要的國有化，已經實現了。由是遂開始第二期的戰時共產主義。其特徵則為貨幣制度的撤廢，和社會的組織的自然經濟的創造。就是集中國民經濟的管理於國家，由此使生產力迅速發展，一切生產物，非由市場交換，乃由國家管理，而為物與物的交換。計畫徐徐進行，一九二〇年六月，又出布告，凡企業使用機器力，而有五人以上的勞動者，或不使用機器力，而有十人以上^中的勞動者，都沒收為國有，同年十一月又沒收使用十人以下的勞動者的小工業和家內工業，為國有。由是全部工業的十分九，乃集中於國家，所殘存的，只有自己勞動的製造業。這個計畫的最高機關，為最高經濟會議，下置五十六名的各部主任，而指導一切國民經濟及國家財政。

但是這個計畫尙沒有發生效果的時候，同年秋天，竟然發生過去未曾有的大飢饉，生產力的破壞，達到極端，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的第八次蘇維埃大會，已決議採用新經濟政策。翌年三月的第十次共產黨大會，遂廢止農業的國家監督和農產物的國有，并廢止前年十一月的布告，恢復小工業和農業，為個人的經營。一九二一年三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又採用食糧現物稅，以代農產物的強制徵收，并發出布告，承認個人商賣。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分一的農產物，徵收為現物稅，而歸於國有，其餘則聽農民自由處分。剩餘生產物的自由處分，無異於承認商業，由是工業品也開始交換了，市場也設立了，貨幣經濟也復活了。此外更承認工業生產物的二十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可與食糧

自由交易。

農民對於現物稅，都很滿意，但尙不能防止飢饉的惡影響。收穫既然減少，工業亦發現燃料和原料的不足，由是新經濟政策，又推擴而施行於工業之上。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又用布告，解放二十人以下的小經營，及從來在事實上并未國有化的大經營；更承認個人的產業；此外，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又發布關於利權的法律；一九二二年十月，更發布國立銀行令，由是一切產業；又復歸於資本主義化了。越至一九二三年三月，一部分的國營大企業，又用讓與的形式，移於個人經營，由是形勢更逆轉了。

鐵路，礦山，土地仍在國家手上，而國外貿易，在原則上亦爲公營，所以現在的俄國，乃在於國家資本主義的階段。

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之後，生產力着着增加，農業，工業，交通業，雖未恢復戰前的原狀，但已接近於原狀。不過國外貿易，雖已逐年增加，但其額僅及戰前之半，這是俄國的對外和對內政策的結果。

最後試略述「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哥斯普蘭）如次。

第二節 計畫經濟及哥斯普蘭

蘇維埃經濟的目標，是在於廢止經濟上的自由競爭，用有一定計畫的集中的經濟方案，以代替以投機為基礎的私經濟的無政府狀態。換句話說，一方廢止經濟界的弱肉強食的慘狀，同時又謀全國經濟生活的統一，由一定的組織的經濟方案，統制工業，農業，商業，交通業，使牠們之間，有密切的協同關係。再換句話說，反對以政治為公事，以經濟為私事的舊來思想。所以這個方法，不但可以緩和都鄙的對立，而使其調和，且又能適當融合公私生活的區別。

要達成這個目的，知識的要素的利用，和技術的分子的應用，自然是很必要的。所以其結果，當然可使生產增加，從而蘇維埃經濟的目的，乃在於用科學的合理的方法，以利用生產資源，一言以蔽之，在於「質上加量」的試練。

蘇維埃經濟如何運用？其在蘇維埃聯邦全部統治構造之上，乃占如何地位？實行這個經濟的哥斯普蘭，是甚麼東西？我們試簡單說明如次。

蘇維埃聯邦的最高統治機關，是聯邦蘇維埃大會，全國民每年選出一千五百人的代議士，集合於莫斯科，其期間共十日乃至十二日，而裁決關於立法和行政的一切事務。只惟這個大會，才有修正或

變更蘇維埃憲法的權限，至於決定事項，則有執行的機關，叫做中央執行委員會，牠是實行立法和行政的實務的。但中央執行委員會，又不是常任的機關，惟於一定期間之內會合，所以乃與別國的議會相同。其中所選出的常任委員會二十一名，則執行一切臨時事務。其與別國內閣相同者，則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選任的人民委員會。

統轄聯邦的活動的，則為這個人民委員會，除議長，副議長之外，又有外交，海陸軍，國內外商業，交通，郵政，勞農監察，勞動，財政，農業等的人民委員，與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長。集合而開人民委員會議，處理一切國務。其中可直接參與國家經濟的管理者，除內外商業，交通，郵政，勞農監察，勞動，財政，農業等人民委員，及最高經濟委員會（工業人民委員會）的代表之外，尙加以勞動及防衛委員會，他們相集，而編制聯邦一切經濟法案。

「勞動及防衛委員會」創立於一九二〇年四月。在一九一八年，由國防的及軍事的見地，設立防衛委員會，後又加以改造，遂變成這個委員會，可視為實行蘇維埃聯邦的經濟方略的最高機關。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又決定該委員會的權限，即該委員會，可編制全國的經濟法案，指揮并統轄與經濟有關係的人民委員的事務，在必要時，又可發布或變更布告。

人民委員會議長，自兼該委員會議長之職。委員之中，除軍務，勞動，交通，農業，內外商業，

勞農監察等各人民委員之外，尙加以最高經濟委員會（工業人民委員會）的代表，及全國勞動組合會議的代表，處理萬事。此外，中央統計局長亦可出席，而問題有關於財政者，財政人民委員亦得出席，只惟這個場合，財政人民委員才有許決權。

「勞動及防衛委員會」，關於聯邦的經濟事項的決定，有最高權威，但又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掣肘，此外又沒有充分權，實行自己所決定的事項。因此，又設立小委員會於各地，以達成編定經濟計劃，調查勞動條件，促進電氣化，改良農業的目的。其中，能夠促進實得力，而使活動能夠敏捷者，則為補助機關的「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即「哥斯普蘭」。

哥斯普蘭，是指國家經濟計畫機關，一九二〇年，要實行電氣化，而改良全國的產業狀態，乃召集這個機關。召集者是列甯，被召集者是全國的經濟專家，其後遂變成常設的機關。這個機關，調查全國的經濟狀況，以此為基礎，分經濟上的預定計畫為一年間的，五年間的，及十年間的三種，提案於「勞動及防衛委員會」，委員會則於討論之後，加以必要的修正。

哥斯普蘭的最高機關，是網羅各方面專門家的常任理事會，其下有各部，如工業部，農業部，商業部，電化部，財政部，預算部等是。各部於自己的範圍內，研究調查國民經濟的一部，而編定計畫。各部的法案，經過常任理事會的審查，認為理由充足的時候，才提出於「勞動及防衛委員會」。

哥斯普蘭，只編制草案，蒐集材料，沒有執行及管理的責任。牠不能命令人民委員，實行計畫，故其職權，只限於由各方面的經濟團體，徵集統計，資料及報告。各地的生產能力，需要品，資源，輸出品，輸入品，內外市場的狀況，財政情形，工業特別不興盛的地方，牠都有資料參考，以這個參考為根據，以編定各種的經濟法案，所以哥斯普蘭，常留心於全國經濟，對於經濟上一切事件，都能明如指掌。

哥斯普蘭，置本部於莫斯科，以二百人的專門家，組織中央委員會，各地設支部代理部，每日用各種方法，以其地的統計和技術為資料，編制各種具體的法案，而報告於中央委員會，各地的支部代理部，也是由學者，技術家，及實際經濟家，而組織的，他們常謀生產力的昂進，調和勞動者和農民，致力於共產社會的建設。各員亦可自由提案，但上有哥斯普蘭的常任理事會的支配，更上又有「勞動及防衛委員會」的支配，此外，則財政人民委員會，又常給與以預算上的牽制，所以效果只能間接的表現出來。

這樣看來，哥斯普蘭的事業，只在黑幕之中活動，并非自己登在舞台之上，博人喝采。但其功績，則任何一人都不能無視。革命之後，內亂飢饉相繼不絕，自哥斯普蘭設立後，翌年，即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二年，即隆隆復興，經過五年，即恢復於戰前的原狀，這不是哥斯普蘭所賜而何？

第六章 參考書

除以上各書所攝之外

Doff, M.;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1928

Mavor, J.;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28.

The British Trade Union Delegation; Russia, the Official Report. 1926.

Nearing, S. & Hardy, J.;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Soviet Union. 1927.

Lenin, N.; Staat und Revolution; Will the Bolschevics maintain Power? 1917; The Meaning of the Agricultural Tax. 1921.

Barharin, N.; Oekonomik der Transformationsperiode. 1922.

滿鐵調查課『蘇維埃聯邦國民經濟的概況』(昭和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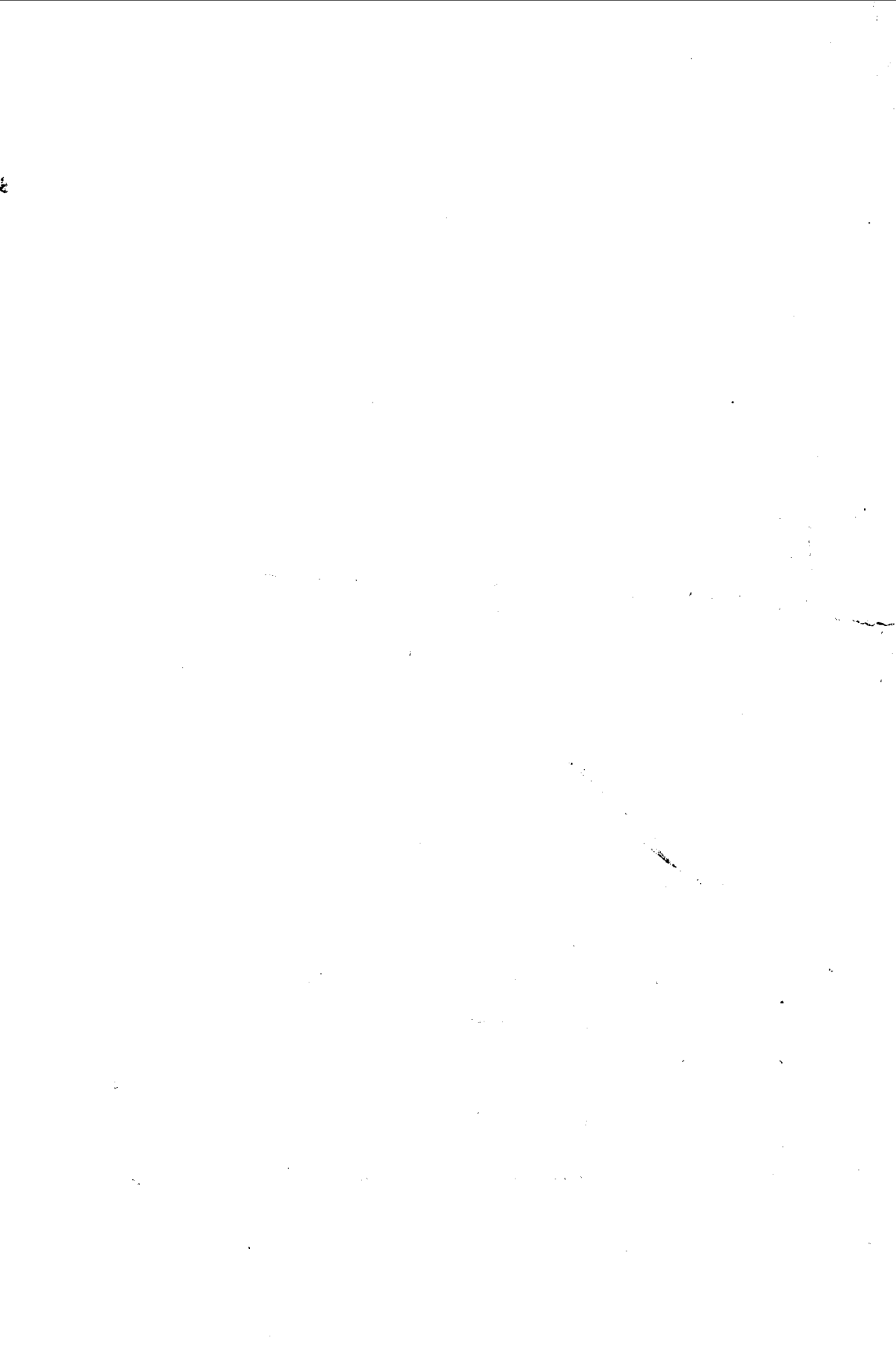
結 論

一千餘年的俄國經濟史，大約如上所述。我在序論中，已經說過：我們知道過去，乃所以知道現在；并推察將來，俄國無產階級的獨裁，何以乃在其他先進國之先？何以經過十餘年之久，尙能存在？何以又須採用新經濟政策？俄國的將來如何？世界經濟的前途如何？要判斷這些問題，如果這一篇小冊子，有所裨益，我實在不勝欣喜之至。

日本經濟史

野呂榮太郎著

樊仲雲譯



日本經濟史目次

序

第一章 資本主義前史

第一節 氏族制度之崩壞與大化革新

一 日本國家的紀元

二 氏族制度之崩壞過程

三 大化的革新

第二節 莊園之發生與封建制度之成立

一 大化革新所包藏的矛盾之發展

二 莊園之發生

三 封建制度之成立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內的矛盾之發展過程

一 封建制度之本質與其內在的矛盾

二 矛盾的長成……………一五

三 戰國時代的意義……………一七

第四節 封建制度之崩壞過程……………二〇

一 德川氏制霸下之封建制度與其矛盾……………二〇

二 矛盾之發展過程……………二七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達史……………二七——八二

第一節 明治維新……………二七

一 意識革命之進展與外患……………二七

二 明治革命之意義及特殊性……………三五

第二節 產業革命……………四六

一 新生產樣式之輸入與『民業之保護誘掖』……………四六

二 產業革命之進展與其特質……………五〇

第三節 產業革命之特徵與其政治的社會的反映……………六七

結論……………八三

序

『造成資本關係的過程，就是把勞動者使之離去勞動條件的過程，申言之，即不外在一方是將社會的生活資料並生產手段轉化為資本，他方便直接生產者轉化為賃銀勞動者的過程。……而產生賃銀勞動者並資本家的發展的第一步，便是勞動者的隸屬一事。至其後的進展，則為此隸屬形態之轉化，即封建的榨取至此一變而為資本主義的榨取』。——馬克斯資本論第一卷。

由『社會的生活資料並生產手段之轉化為資本』與『從事直接生產者之轉化為賃銀勞動者』，在日本說起這造成資本關係的過程，若欲將此為『發展的第一步』之『勞動者的隸屬一事』與『此隸屬形態之轉化』的過程，立即加以探究解說，則此有限的篇幅之半，就得費於『資本主義前史』的解剖。但是為的要解剖這樣的資本主義前史，特自獨立成爲一編，就全體系說未免失去均衡。不但此也，因在這裡所敘述的，雖是資本主義前史，但嚴密的說，殊犯的太遠溯過去之譏。真的，為的要理解像上面那轉化的發達過程，確無遠溯過去的必要。雖然，我之所以仍把明治維新以前的日本史，包括於資本主義前史編內，而作簡單的分析者，則實是由於下的理由。

因爲關於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的總括的研究，向來是全然沒有，即偶然有一些與之相關的研究，

亦彼此見解大不相同；故欲對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之端緒與契機而有正當的理解，若不自其發展過程與變革契機之視角，將日本歷史再加探究，到底是於事爲不可能。然而不幸，日本現在尙沒有由這樣的觀察以爲日本歷史的研究的。

因此，筆者爲說明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史，使對於所必要的過去日本歷史之簡單的分析與展開，同時使讀者諸君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之理解，能夠稍有助益，特概括的另有資本主義前史一編。

第一章 資本主義前史

第一節 氏族制度之崩壞與大化革新

日本國家的紀元

關於日本國家之紀元，實在是異說紛紜，莫衷一是。或主以神武即位爲紀元（西歷前六六〇年），或主以大化革新爲紀元（西歷六四六年），其間相差至千三百餘年，當然都是難以承認的。我們以綜合並分析遺傳於今日的史料的结果，乃知欲求日本國家組織成立的端緒，大概以崇神天皇（西歷紀元前九六——二九年）至垂仁天皇（西歷紀元前二九——西歷七〇年）之頃爲相當。但是這樣，比日本書紀的紀元少了六百年，神武紀元大體與西歷紀元同時，則爲諸家一致的見解。這可以下的諸事實而證明。

因爲在當時我們已可看出種種端緒，如生產手段之私有，階級制度之形成，並以地域的統一之開始而有編成長備軍與徵收租稅之事。在當時，爲重要生產手段之土地與勞力是屬於各氏（uji）——實際上是以氏上（uji no kami）（即氏族中之嫡長者）——私有，我們這樣可以看出氏（即氏上的氏人）的支配階級與部（be）——屬於皇室者曰品部（tomobe）屬於豪族者曰部曲（kakibe）——及奴（yakko）——有屬於家者，屬於氏人者，屬於氏者——之被支配階級的對立。由氏的內部的膨脹與征服而造成部民奴隸等之從屬，結果以增殖與分化，而氏遂比血族團體更具有職業團體地域團體的意義。散布全國的屬於皇室管領的御縣（miagata）屯田（mita）等是各由縣主（agatanushi）國造（kuninomiyaako）以支配，而各特定團體之部則由伴造（tomonomiyaako）管理支配，更有臣（omi）連（muraji）伴造，國造，稻置（inagi）等『有勢者分畫水陸以爲私地』，這樣開始了地域的職業的統一支配。而崇神天皇時代之派遣四道將軍，便是爲的要維持並擴張此階級的支配權所設的常備軍，如『調查人口，課男子以所獵獲的禽獸，課女子以織物布帛，』這可說是賦稅的起源。

氏族制度之崩壞過程

階級國家建設的基礎，照例是置在氏族制度崩壞後的廢墟上。日本國家建設的礎石，也如這樣，置在使氏的制度趨於崩壞之客觀條件的成熟上。但是以使氏的制度趨於崩壞的主觀條件之成熟——在

當時如生產力發達的緩慢性與氏的制度之心理的拘束性，對於此內在的矛盾之爆發而為階級的對立，恰如一個安全瓣，因此當使氏的制度不至立即成熟其崩壞之客觀條件，而成爲自壞作用，一直延長到以後。這便是日本國家所由成立的客觀條件之氏族制度的崩壞，到大化革新，形式上始把所有殘滓一掃而空，却要費六百餘年的歲月的緣故。於此，使氏族制度趨於崩壞之主觀條件的成熟，遂因當時生產力發達之性質、形態、速度而受到影響，我們所以要把握這點特別注意者，是因爲想藉此對於後述日本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並變革過程的特殊性，有正當的理解之一助。

在生產用具還是幼稚的當時，人間勞動之增減是生產力增減的主要指標。但是以多次戰爭，使他民族、他氏族成爲部民或奴隸的結果，再加上氏人的增殖，於是氏的生產力非常增大，致與向來血族團體的氏的狹隘的生產關係發生牴觸。此時，氏在政治上社會上尚是一個單位，但在經濟上（尤其是

在當時主要產業的農耕上），戶（包含本家的鄉戶與分家的房戶之大家族），或戶之集團，是已成爲經營上的單位。不過因當時政治上社會上仍維持着氏族制度，土地在名義上是氏，實則屬於氏上的私有，但是一般爲氏上的「臣、連、伴造、國造，他們各有其民，得以恣情驅使，他們分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爲己有，並且爭戰不已，或擁田數萬頃、或則至貧無立錫之地。」這樣以生產力之更向上發展，遂立即與所有關係發生衝突，馴致與維持財產關係之氏族制度發生矛盾。

此種內在的矛盾，又由部民與奴婢之隸屬的結果，及對於同一祖神的信仰之稀薄化，自建國當時以來，已既不絕的爲氏族制度存續的脅威。這實使氏與姓（*Kabane*）的關係紛亂。我們若看自古即有盟神探湯（*Kugadachi*）的習慣之存在，便可以知道的。但此氏姓的紛亂，以後日益加甚，日本書紀元恭天皇四年九月（西歷四一五年）之詔，即言「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故認高氏，天下之亂而不治，蓋是由也。」我們由當時行着盟神探湯之事，亦可知道。還有大化二年八月（西歷六四六年）之詔，亦言「始自王號，分其品部爲臣，連，伴造，國造，而各以名號爲別。復以其民之品部，使之雜居國縣。遂至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亦彼此殊名，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於國，充於朝，終不見治，而亂乃彌甚。」

此等氏姓的紛亂，實爲對於當時支配階級——其中實包括一般氏人在內——之氏族制度，尤其是在當時已失其爲經濟上共同體的意義，而只是一部有勢者的「勢力圈」那樣的氏族制度，意識的並無意識的反抗之結果。而在少數享有高等氏姓的「有勢者」之支配下，一般氏人與部民之間，以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在社會的方面固然有多少形式上的差異）地位之同一化，使他們間身分上對立的基礎，事實上歸於消滅。而在一般氏人與部民間所存的唯一的身分上的分界線，則亦以兩者間之通婚混血，實際上是很難分別得出來。不過這是徐徐的行着的，但到了此時我們不能不承認在除了完全爲的榨取之

「勢力圈」外，毫無其他意義的所謂氏族制度之崩壞，這一點上，却是決定的——故其有意識或無意識可以不問——且是積極的要素。因此如上所述，當時生產力發達之緩慢性與文化的低度，遂因為社會的宗教的傳統主義——不消說這是順次的以前二者為原因的——致大化革新，有似於氏族制度趨於崩壞的客觀條件成熟之極而自歸於崩壞。但是使此矛盾無可避免的主觀要素之徐徐成熟，也是不能輕易看過的。

如上所述，生產力與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的矛盾，馴至造成信仰上的破綻與政治上的對立，迨朝鮮及中國方面之交通既開，儒教佛教先後輸入，於是使矛盾之對立，相互作用的益趨於尖銳，結果由天皇及大臣、大連等強大的諸氏間之不可兩立的抗爭，使久已形骸化的氏族制度歸於壞滅。當此之時，乃有大化的革新。

「註一」盟神探湯：古者是非善惡之事，無法決定，於是盟誓於神，以手探湯，若手以熱湯而腫痛者即為非是，謂若正直有理，則手探熱湯，亦不致腫痛云。

大化的革新

以蘇俄氏的滅亡，於是氏族制度遂名實二者俱趨崩壞，接着就有中央集權國家之成立。大化二年正月（西歷六四六年）之革命的變更，只是模倣唐制，因為日本當時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的發達程度，

比較尚早，故如莊園的發生，封建制度之發達，凡此俱不能說是反動。質言之，此種大變更之所以能夠比較容易的實行，便是因爲客觀條件業已十分成熟，使之有其可能而已。

生產力之發達，在國家成立以前，由其爲國家所由成立的前提要件觀之，早已脫逸於狹隘的血族團體之圈外。現在，代着氏的戶或戶的集團，既事實上化爲經濟上的單位，故卒與名義上爲氏而實則爲高姓的氏上所私有的財產關係發生抵觸。此種矛盾如上所述年益激烈，於是乃有土地公有之法，以消除此矛盾，而如口分田之法，卽不外承認已變化的經濟原則之擬制的法定。惟土地公有與私的利益之間實有潛在的矛盾在，必然的要使土地公有的原則趨於崩壞，因此爲求防止之策，乃模倣中國的制度，加以適當的變更，而有所謂斑田收授法。從來屬於皇室及其他氏的品部，部曲，以氏的社會制度已趨崩壞之必然的結果而解放自由，在事實上已與一般氏人之間難以判別，說起來這是應着新經濟原則之必要而生的。但是，其屬於家或個人，或官省的奴隸，則未嘗解放，而從事特定工業的品部，則仍難色的留於半自由民的狀態。這因爲當時所改革的經濟上的主體是主要產業的農業，及爲其經營的單位之家，而非個人，故政治上立法上之對象，亦非個人而爲家。不過於此應該注意的，則當時尚存着五保制度，相互的課着納稅上的連帶責任與互助的義務。這是由相隣五戶以成的擬制的地域團體，而非血族團體。故由以上二點，實表示不論在經濟上政治上社會上都是以家爲單位，無一例外。

由以上數個例證之所述，大化革新，其立法上的形式大體係模倣中國制度，說起來這實是以當時經濟、政治、社會的發達程度為準則的。但是老實的說一句，則此等改革不過為有官位的少數特權階級比從前更廣汎更自由的作榨取的地盤而已。自此以後，在八省百官之中央政府下置有國司、郡、太宰府諸地方官，課取租、庸、調三稅，布行一般的徵兵制，備有衛府（京都）軍團（諸國）防人（邊防）的常備軍，且更設五刑八虐之刑罰，而為階級的壓制機關之國家組織，遂這樣達於完全的形態。

第二節 莊園之發生與封建制度之成立

大化革新所包藏的矛盾之發展

大化的改革，在當時情勢所可能的範圍內，實可說是澈底的施行着的。但是以土地制度改革的结果，促進農具之改良發明，施肥耕作法的進步，並耕作物之多樣化等，而為增進生產力與改善經濟生活之所利賴。在此時代，工業也有急速的發展。固然，當奈良朝，平安朝，工業以充貴族僧侶之奢侈的欲望為主，還沒有一般化。至於商業，則以陸路與驛站的開設（是由於行政及軍事的目的）絲織業之獎勵（是為徵收賦稅）等，有相當廣大的範圍，而亦為所注意。

但是當時為一般經濟生活之基調的還是農業，奈良平安的燦然的文化，實惟有在農業生產之廣汎

的榨取基礎上，始有其可能。但此土地制度，因為具有大化革新所不能克服的二個重要的矛盾，遂為莊園所由發生與封建制度所由成立的根本。這二個矛盾，一為內在於土地制度的，而一則為潛在於奴隸制度的。

內在於土地制度的矛盾，便是在公的所有與私的經營之機械的結合中的。以大化的革新一切土地俱歸國有，於是有所謂口分田法，凡六歲以上之男子有田二段，女子當男子之三分之二，每六年（後為每十二年）一斑田收授。但是田地的經營却由各戶自由，因此對於生產物，是完全承認私有的原則的。固然，以當時農業技術之發達程度與一般文化的水準，生產之社會化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因為生產經營由各戶自由，如農業者（尤其是以稻為主的日本的農業），以其本來的性質在當時是粗率的耕作，而自然條件的支配又關係甚大，故歉收之際，農民遂不得不向人舉債。當大化革新以後不過三十年，即天武天皇四年（西歷六七六年）之時，就規定有一種農業金融的出舉（*suiko*），我們由此可以想見其一斑了。因為由地方官或富農之手以出舉的利率，常是五分以上的高利，再加上還要負擔甚重的租稅，所以農民一旦陷於貧乏，即很難克自拔。因此之故，「家資既盡者以身為償」，無可如何只得陷於奴隸的境遇。固然，有所謂五保制度，相隣五戶有相互扶助的義務，但此制度本以關於交付租稅須負連帶責任，所以謀榨取之確實為目的，質言之，還是使農民的貧乏趨於普遍化的。由此可知公

田的農民的貧窮，其所以日趨於普遍化深刻化的必然性，實自大化新政的當初，即潛在着的。

在另一方面，當大化的革新，部民雖多解放，但皇室貴族豪族等私有的奴隸則沒有解放。不但此也，凡被征服者，犯罪者，反叛者的家族，被掠奪者，及良民與賤民間所生的子女等，反都成爲奴隸；還有以舉債而不能償者亦須賣身爲奴以償，這樣，可知在當時是已承認奴隸的私有爲有力的勞動力的源泉，同時並爲一種生產用具，因之，亦承認其賣買。是可知打破爲當時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公有的原則之必然性實已在裏面了。

莊園之發生

大化革新的土地制度的改革，其目的在土地之公有與富之平等化，而此原則，由上所述，在土地制度之中實已藏有矛盾。但是促此矛盾的爆發的還有其他重要因素。第一是因爲在公有的口分田以外，有功田，位田，職田，神田，寺田等私有地，在土地公有的原則上爲例外的存在。第二則因人口的增加農業技術及耕作法之進步等結果，爲了利用增大的生產力，於是有開發荒地疏通水利的必要，因此，爲獎勵墾殖在養老七年（西歷七二三年）有私墾田開發令，承認墾田的所謂「三世一身」，而至天平十五年（西歷七四三年），更承認其永世私有。但是此等私墾田是所謂「不墾之地」，可以免除納稅的義務，立於政府之支配權外的，因此，爲了免去租稅的重荷，遂使棄去口分田之耕作而努力於墾田之

開發者，日益增加，不但此也，還有如皇族、貴族、僧侶、豪族、官吏等驅其私有的奴隸，以開發廣大的私墾田而自領有者亦漸加多。

這樣，既一旦承認土地的私有——縱使在初時是例外的——遂如上所述，促進內在的矛盾之爆發，而卒至於非破壞土地公有的原則不止，這個傾向，立即因果的，相互的彼此加強，致公田亦編入私墾田之內，到了平安朝之中葉以降，私有地所占的面積反比公田更廣了。

這樣以公田減少的結果，使政府的財源日益窮乏，為謀脫離此窮乏，於是課稅日重，而以課稅之日重，益使耕種口分田者離去公田之數日以增多。這樣，公田的減少，實使中央政府之窮乏與苛斂誅求益相互的深刻化。但是在他方面，私墾田之兼併其勢益盛，卒至墾田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有所謂莊園之發生。但是既一旦成爲莊園，莊園內的課稅，其苛斂誅求之點，實無異於公田，加之，莊園內農民的地位已非自由民，而化爲大地主的私民。這樣，農民遂隨着土地一變而爲隸屬於領主的農奴。就在這裡，準備了封建制度所由成立的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基礎。

封建制度之成立

在以農業爲唯一的主要生產業之時代，爲其生產手段的土地之所有，是一切權力的源泉。但是此爲生產手段的土地，必須與耕作者的勞動相結合時，始得爲現實的力的基礎。故由大化革新以確立的

中央集權的國家權力之源泉，實在成爲公有的土地與人民的結合中。

但此土地與人民的公有的原則及兩者的結合，則如前所述，由內在的矛盾與外的動因之發展，遂至破壞，致土地與人民之大部分成爲莊園所有者的支配。而以此種不輸不入，所謂治外法權的莊園的簇生，使中央政府之財政的基礎陷於薄弱，當然，如政治的軍事的統制權亦免不了要隨之衰落。加以當時交通不便，都鄙之間，文化程度有高下之別，於是更助長上面的形勢，使中央權力之衰退與地方豪族割據勢力的增大，更有可能。

這樣以中央權力之衰退與地方豪族之割據的抗爭，加着在這過程上日益加甚的一般農民的窮乏，致社會的混亂陷於難以收拾的狀態。地方豪族自己養兵以維持其莊園與平安，且以繼續其強取，但是其後，更進而兼併口分田，森林牧地等共有地，以及他人的莊園，而勢力乃大張。當平安朝的末期，各地方以此發生對豪族的叛亂。既已喪失了實權的中央政府，爲鎮定亂事，於是遂惟有依賴其他豪族的武力。源平二氏，便是發揮其實力以平定地方的亂事的，這樣遂彼此爭霸權於中央，而在幾次的興盛衰落勢力消長之後，政權卒歸於源氏。

既於鎌倉設賴朝霸府，並立守護、地頭之制以任其本家的將士。守護者與以兵權置於諸國以代國司；至於莊園則立地頭，與以徵稅及行政之權以代莊司，這樣在事實上，對於國土實掌握有最高的所

有權。但是莊園却仍繼續存在，不過對於向來的占有者或新的自己的功臣，以封詔確認其占有使用權。於是莊園遂這樣一化而爲封土，形成了封建制度。固然，當時以京都爲中心的三十七國，是像公田或權門的莊園似的在幕府支配之外，但以承久之亂（西歷一二二一年）皇室及公家之餘威完全掃地，公田莊園，現在都封給新補地頭，實使全國大半化爲封建領地。封建制度遂這樣以貞永元年（西歷一二三二年）所謂貞永式目之制定而完全擬制化。

封建制度之成立，由上所言，是大化革新中已包含着的內在的矛盾，而由其爆發，造成莊園的發生，因此所致的必然的產物，同時，並爲因矛盾的脫却與克服而到來的發展的新基礎。但是現在，在此封建制度的溫室內，始現其萌芽的可能性之發展的新要素，却在其發達成長的過程上，卒爲動搖封建制度的基礎的事物。

第三節 封建制度的內的矛盾之發展過程

封建制度之本質與其內在的矛盾

血族結合的觀念，即在大化革新以後，對於社會仍多少具着一些拘束性。但是以莊園的發生所造成的土地公有原則之破壞與地方的割據狀態，實使爲氏族制度之遺物的血緣的結合觀念，大爲稀

薄，而由地域的隣保情誼與土地的所有關係而發生的結合則益密切鞏固。

到了此時，人與人的關係是只能由土地纔看得明白。若除了土地的所有關係，則人的結合關係，可說已絲毫沒有社會的強制力，自平安朝之中葉以來，事實上，奴隸制度之所以失其向來的意義的重要性，便是這個緣故。真的，從來的奴隸制度是失其重要性了。但是奴隸制度可仍舊沒有廢止，不過在不同的形態下再加以編制。不，還比從前在更廣汎的基礎上加以擴張而再生產，現在，是在土地私有，即封建的土地占有之包括的基礎上，確立了一種所謂農奴制度的奴隸制度。

但是因爲農奴的奴隸制度是有土地介於其間，故人的隸屬關係不甚明顯。而在日本因爲關於封建制度的法則，如最初的貞永式目，即於農民的住居移動沒有制限的規定，所以還是否認農民之隸屬於土地的，這到底只是因於外形的公式的類推論。至於爲什麼毋須法制的強制把農民拘束於土地，這固因爲當時日本的工商業尙在發達的初期，在受長久的動搖之後，正希望有一般的安定，而實則當時農業生產力之發達，亦全在停滯狀態之故。

這樣，封建制度是以土地所有爲基礎，而在此基礎上面，以榨取農民來維持其存在的，因此，其特色爲勢力的地方分權。但是這樣的封建制度之本質，必然的包含着次的矛盾。

第一個矛盾是在土地所有權從最高所有權者順次移於下的占有者，即在移於更直接的土地占有者

之必然性中。因此，這是實權從上移於下的意味，在這當中實潛伏着產生羣雄割據的形勢與「以下剋上」的思想的必然性。而以後這乃轉化爲反對的事物。

第二個矛盾是在榨取關係的複雜一事，即同一土地之上，常有二重三重的榨取。因此之故，使農民以負擔過重，忽略了耕作上的進步改良，而生產力之發達因以受到阻止，開發新耕地的餘力亦受制限。（生產力停滯的結果，對於新耕地之開發是怎樣的加以阻止，並且怎樣招來了既耕地的荒廢，這可由平安朝中葉的初期，即延喜延長年間（西歷九〇〇年代），有田八六二、七一六町步（和名抄），但以室町時代中葉，文明年間（西歷一五六〇年代）之調查，除缺了出羽國的町步外，不過八五四、七一町步，以明白看出。）這樣，在一方面使封建制度的基礎趨於薄弱，而在他方面則使封建領主相互間的抗爭，不可避免的趨於激烈化。

第三個最重要，且對於封建制度之崩壞與資本主義之發生，具有決定的意義的矛盾，便是工商業之地方化，換句話說，即普遍化。這與第二個矛盾相應，使農業相對的重要性大爲減落，成爲威脅封建制度的基礎的積極的重要因素。

以上三個矛盾都是存於封建制度之內，在其發達過程——同時並崩壞過程——上，必然的趨於長成發展。這三個矛盾，在發展過程上究竟怎樣彼此因果的互相作用，而由了外部的因素乃更促進，最

後卒發展至矛盾對立的狀態的，這個考察，尤其是爲封建制度崩壞之積極否定要素的工商業的發達，到底是經由怎樣的歷程的，我們爲明白理解資本主義的發達史，這實是絕對的必要。

矛盾的長成

農業生產是封建的權力之源泉，但是以兵農的分離，以非生產的遊閑階級及工商業人口的增加，使農業人口相對的減少，加以複雜過重的榨取與支配階級的武士對於農政之不注意，於是農業之發達遂爲不可能的事。反之以各個封地莊園都各行封鎖的自足經濟，致各領地內，各有爲製造其必要的武器、農具及其他日用品的手工業之發生，並且還有爲此等手工業品與農產物作交換的媒介的商業之發達。（自然在當初，商業行爲是由手工業者兼任的。）而此等工商業者，在領主的保護下，一方面負擔着納稅貢獻的義務，他方面却獲得了獨占的特權，各以其同業者組織所謂『座』，而以領主的居城爲中心聚集一地。這樣產生了最初的都市的萌芽。這等市集，與由其他原因如外國貿易的中心地，國內交通之要路等而發生的都市，同爲近世產業都市的起源。

封建時代的主要生產物是米，並且租稅也是用米收的，因爲要把租米輸送至鎌倉京都等地，所以實有在交通便利之地，建立倉庫以爲聚集的必要。這便是問丸（問屋）（即承轉貨物批發貨物的行）的起源，自鎌倉時代以至室町時代，漸次發達變化，乃有純然經濟的意義的批發行家的發生。但是因爲在

鎌倉時代室町時代，各領主都不願他領人民之入境，有於領境上設關那樣阻害交通的發達的事，故在路上實危險甚大，於是代着租米的輸送乃有名叫替米（*kaimai*）替錢（*kaisen*）等的匯兌制度之產生，其後，乃發達為純然經濟的意義的事物，以助商業的發展。到了鎌倉時代，貨幣的流通亦漸普及，當室町時代的末期，貨幣經濟的基礎，可說已漸確實。這是工商業發達的自然結果，而外國貿易的刺戟固亦很大，但為的積聚軍費，及貢獻租稅的目的，亦使貨幣趨於普及。這一點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但是這樣貨幣一旦普及，因了苛斂誅求使人民日趨貧困，而自領主以至一般武士亦陷於窮乏——這在反面便是少數暴富者的出現——由這等必然的結果，於是產生了一種名叫土倉的金融機關，至後乃有典當業的成長發達。

這樣由維持封建制度的必要及封建制度的存續中，與封建制度的基礎相抵觸的矛盾，却漸長成，且其自身不絕的尖銳化。如室町時代所爆發的土倉暴動，很明白的是此矛盾爆發的端緒。這便是說暴動的直接原因固由於對土倉業者高利的反感，但是土倉業者的高利，一半實由於幕府為彌補其財政的破綻，於是課他們以重稅而他們則想把這負擔轉移於他人。不但此也，領民之所以不得不依賴土倉者，也是因為苛斂誅求陷於貧困之故。由此說來，不問其為有意識或無意識，可知土倉暴動的發生，實明白的是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之爆發。

由上所述，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一方面具有成長發展的必然性，但他方面却還有使之激進的外國的影響。當時的執政大臣時賴，他知道國外交通對於封建制度內的矛盾之爆發很有影響，因此頒布禁止五穀輸出之令，並令地頭對於入宋船隻以五隻爲限。但是文永十一年（西歷一二七四年）及弘安四年（西歷一二八一年）兩次元之入寇，一方面使幕府財政陷於窮乏，而因酬勞戰功的土地的不足，招諸侯之不平，速鎌倉幕府之衰亡期；他方面則因遠征，隨着陸路交通之開發，有商業的發達，並以倭寇之海外發展，促民間貿易之振興與商業都市之勃興。尤其如由倭寇以培養成功之鬥爭的，盜賊的，投機的精神，可說是以後資本家的企業心之搖籃。

自鎌倉幕府倒壞以後，有所謂建武中興，自然，在當時使封建制度趨於崩壞的客觀的及主觀的條件，還不過是萌芽形態，所以到了足利氏稱霸，封建制度依舊得以繼續。當足利時代，封建制度的內的矛盾之所以能急激長成，實是由於與明的交通，以直接並間接的助長成功的。這樣，在室町幕府時代，幾乎自其最初即戰亂不絕，故到了應仁之亂（西歷一四六七——七七年）以後，便入於所謂戰國時代，成爲羣雄割據，彼此互相爭鬥的狀態。

戰國時代的意義

如前面所已分析的，在封建制度中，尤其是日本的封建制度，其中顯然含着三個矛盾。而此羣雄

割據的戰國時代，說起來到底不外此等內的矛盾之必然的產物。有着固定的土地以爲基礎的封建制度，其本質上，本是割據的，分權的。而當農具之發明，農耕方法之改良等毫無成績，因之農業生產力大概有停滯狀態的封建時代，既除了向外擴張其地域，即攻略他領地以使其財力與權力得以擴張外，沒有其他可能的方法，自然爲求擴張其勢力，勢必要釀成爲擴張勢力的戰爭。這樣，羣雄割據的戰爭，其中實潛伏着必然的要遍及全國的性質。

但是這種割據的攻略的抗爭，在其過程上，必然的在結末要趨向統一。故自應仁之亂以來百餘年的混戰以後，尤其是在元龜天正的最後的鬥爭以後，以織田氏之力而統一之業，大體就緒，到了豐臣氏及德川氏乃卒告完成。

還有爲擴大封建的封鎖的領域，於是破壞均衡的勢力，同時要求統一的新均衡，這個情形，在鎌倉時代實已開始，經過了室町時代乃漸長成，而因了對於當時狹隘的封鎖的地理的限制，感到束縛的商業的發展，乃顯然的大促進。加以到了室町時代，與中國（明）的交通貿易日益繁盛，尤其自天文十二年（西歷一五四三年）以降，葡萄牙西班牙的商船先後東來，當此之時，以新武器的槍砲之輸入，使舊來的戰術發生革命的變更，凡此實使由混亂以趨於統一的傾向，更有其可能。

要之，以戰國時代而來的封建的勢力均衡之破壞與其轉化而爲統一，實不外封建制度內在的諸矛盾

盾與外部諸重要因素間，由交互作用而促進的結果。但是，若謂封建制度的基礎，從此趨於崩壞，即有新的經濟組織（佐野氏所謂早期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及與之相對應的新的國家組織（福田博士所謂專制的警察國家）代之而起，則其所見到底只是現象的一面，而非全面。因此，對於此等現象形態中所含的本質，我們應該有一番探究。固然，當德川時代，資本主義的生產要素是不絕的繼續長成。但是支配的生產樣式，却依然是以封建的原則為基礎的小農經營與手工業，即當其末期，如商業資本所支配的家內工業，尚不可見。故雖然有商業之異常發達，貨幣經濟之普遍化與貨幣資本之集中於少數者之手，但這都是高利貸資本的重要性，遠過於商業資本的性質的，因此之故，國家的一切組織與機能，不消說仍然是完全以封建的原則為基礎的。

關於這點 我當於下節再為詳論，在這裏只就在源氏，北條氏及足利氏制霸下的封建制度與德川氏霸權下的封建制度中間，劃着一種過渡的分界線的戰國時代的意義，為我們所應注意者來加述說。戰國時代割據的鬥爭，確然是封建制度內在的矛盾之必然的產物。但是此等矛盾，却沒有發達到顯然的階級對立，足以推翻封建制度的基礎的地步。如室町時代的土倉暴動，明白的係封建制度內部矛盾的暴露，而在間接方面是對封建制度的反抗，尤其如文明十七年（西歷一四八五年）山城國人民的蹶起為亂，確然可說是一種政治的革命運動，但是一般動亂都缺乏鬥爭的明確的目標。如土倉暴動之

直接對象，我們應說是在金貸業者，而不是支配階級的領主。因此，爲使顛覆封建制度之主觀的條件趨於成熟，則爲客觀條件得以成熟的前提條件，即生產力之高度發展，實爲必要。因爲金貸資本及商業資本之得以蓄積其剩餘價值，農業及手工業的生產力，應當有在其可能的程度內之發達。因此之故，如反成爲束縛的鎌倉時代室町時代的狹隘地域的封鎖與課於同一地上的複雜的榨取關係，既一旦破壞，則其以後，在適當的範圍與形態中，一切關係之再分割與再整理是非常必要。而實行此再分割與再整理的，則可說即是戰國時代的鬥爭，及由豐臣氏德川氏所造成的統一。

第四節 封建制度之崩壞過程

德川氏制霸下之封建制度與其矛盾

以德川時代爲早期資本主義經濟時代，或專制的警察國家時代等片面的考察，我在前面已經有過解說了。固然，像以後所展開似的，在德川時代，其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及與此相對應的政治形態，和封建的生產樣式與國家形態之對立，是漸顯著。但是若要使前者成爲對後者的支配的形態，則明治維新的革命的變更，實是必要。這恰如爲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帝國主義。在其生產樣式上，政治形態上，雖依然是資本主義的，但是其中已包含有與之相矛盾、相對立的許多要素。這種要素，說起來便

是社會主義的生產樣式之基礎。不過此社會主義的生產樣式，若欲成爲支配的形態，則在其過程上應當有爲決定的變革的瞬間。故如前所既述的，戰國時代，其意義不是顛覆舊制度，而以新的生產樣式爲基礎，轉換成新的政治組織。這是從封建制度到封建制度的轉換，即從封建制度轉變爲中央集權的封建制度之意。

德川氏制霸下的封建制度，雖然與封建制度不同，但到底仍不外是封建制度。不，封建的許多特質，在這時代，還以最顯著的形態而制度化。不過在另一方面，非封建的要素，亦漸漸長成，成爲威脅封建制度的基礎的事物。

即在德川時代，德川氏在事實上是全國的最高所有權者，但是除了全國四分之一的直屬地，即天領與極少量的皇室領及寺社領以外，其餘地方都是封給所謂三百諸侯的。這三百諸侯，當於鎌倉時代室町時代的領主，惟兩者之間不但數目上有甚大的差異，即其機能上亦漸有變化。當鎌倉時代，領主由家人以成，其數甚多，事實上是土地所有者。然自鎌倉時代末期，領主之間互相兼併土地及土地所有權移於富商豪農的事，漸漸有之，迨室町時代，尤其是末期之世，進於戰國時代，此等傾向更爲顯著，這樣到了德川時代，諸侯之數遂不過三百了（實則還不到此數）。但是在這時候，一方面，與大領主相競爭，難以獨立的小地頭之地方豪族化，而成爲地主者數漸加多，他方面以戰術的變化，尤其如

槍砲輸入後戰術變化的結果，下士、輕格等兵卒之數，因以增大，在事實上成爲武士的中堅。不過現在是除了不滿三百的諸侯與例外的少數旗本及其上級武士之外，旗本及一般陪臣的大多數是完全沒有封地，單恃着從領主處領受扶持米以生活。這樣，與土地相結的封建的全部組織，暴露了使之趨於崩壞的根本的矛盾的端緒，而新時代支配原則之萌芽，則以私法的土地所有權之發生而預示了出來。

但是武士之與土地相分離，其成爲事實到底還得說是由於德川氏爲維持其自己的霸權所想出的參觀交代制。這樣，使數百萬的武士階級一化而爲強榨農民過着安逸的都市生活之遊民。於是從此開通了使都市得以繁榮，貨幣經濟得以普遍化的廣大的道路。因爲從農民榨取之所得，都是以貨幣爲媒介集中於特定商人之手的，這樣使高利貸資本與商業資本，以封建的權力漸漸造成爲難以制御的新勢力。

以上兩個矛盾，與其他要素不絕的交相作用，發展而成爲對立，於此更生出許多矛盾的對立，卒爲使封建制度趨於變更的東西。不但此也，以封建的紐帶之破壞而獲得人格與飢餓的完全自由的所謂平等的四民，及積聚以成的高利貸資本並商業資本，卒與維新以後急速輸入的新生產用具，彼此相應，而成爲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在這裡，此等矛盾，到底是由怎樣的過程而發展至對立狀態的，則我要待下項來說明了。

矛盾之發展過程

上述的矛盾，以生產力的發展而有了發動的力量，但是生產力若欲更向上發達，則以封建的榨取關係受到阻害，於是卒爆發而爲對立。

當德川時代，生產樣式固然已有小經營的農業與手工業，但尤其如農業，是封建制度的基礎。故自幕府以至各藩，無不努力以求增進農業生產力。農業之獎勵與榨取之鞭相並，實促稻拔、麥拔、備中鍬、唐箕等各種農具之發明，人糞以外石灰、油糟、干鰯等各種肥料使用的普及，新田之開發與耕地的整理，及栽培植物之多樣化等。生產力這樣乃大增進。但是由此所增進的生產力的果實，一切都是由『胡麻油與百姓是須竭力壓絞纔能出來的』（本多利明西城物語）這樣的觀念下壓榨而得的。『治百姓的方法，只須給他們留着一年所需的糧食，其餘都當以之爲賦稅，使他們手上像無餘財，而亦不感不足，那樣最好，』這是家康的謀臣本多正信的策略，實爲全個德川時代所實行的農民政策的典則。『只須給他們留着一年所需的糧食』，這比之與人以『飢餓的自由』資本主義制度，似乎差勝一籌，但當享保年間（西歷一七一六——三五五）如田中丘隅在民間省要之所言，『百姓者等於牛馬，受苛政重稅之剝削……以此傾家蕩產，賣妻鬻子，或受罪戾，致喪其生者，蓋不可勝數，』實則亦差不了多少呢。

這樣以強取與暴壓的結果，一方成爲消極的反抗，『各國人民，凡其農家子弟以慕商人之榮華，

致相率而經商者，非常之多。」（新官涼庭破家相續談）同時在他方面，則到處發生農民暴動的事。因此，決不如家康的謬言「人心之好亂乃亂事之本」，而為如本居宣長所言，「到了萬不能堪的時候，於是只有起而為亂」。自承應二年（西歷一六四二年）有名的由本內宗吾所統率的叛亂起，其遺留於史冊的大亂事，蓋多至五十餘。其中如寶歷四年（西歷一七五四年）之久留米騷動，參加亂事者，至二百餘村，農民十六萬八千餘人；文政六年（西歷一八二三年）之紀州大暴動，參加者亦十二三萬人。尤其到了幕末，各次亂事，都漸次染上政治鬥爭的性質。如紀州大暴動，其統率的實為多數浪人。

由小農以行的集約的耕作，在封建的榨取實是最便利，因此恐土地之兼併，寬永二十年（西歷一六四三年）有永禁田地買賣之令，其後更有所謂限田法令，禁止一町步以下之所有者永不得出賣，而四町步以上之所有者則不得收買土地，但是事實上，土地之兼併已漸實行無忌了。尤其當「凶年百姓窮困之時，其所有良田、山林、房屋等，常能以廉價買得，這樣使富人的家產，更為美好，……此種富有之民，大概在五十家或百家之中，輒有二、三」（熊澤蕃山集義外書）。在初時是「無論任何鄉村，農民的住宅，能如所謂家居者，蓋無其一」，而今則以貧富懸絕的結果，「無論何村凡有家宅的農民，無有能過其生活者」（地方落葉集），因苛斂誅求，無所不用其極了。

因了以上的諸過程，於是農村之疲敝動搖，日益加甚。而以農村人口之減少，耕地之荒廢，施肥

深耕之不完全等結果，使土地生產力大爲減退，漸漸成爲封建制度的基礎的震撼。這樣「武家不論大小，由世上一般的不如意，至政事亦失敗，尤其如陪臣等，或減三成，或減一半，甚至其餘全減，誠可憐到萬分」(破家相續談)。因此，能爲君盡忠使之歎欣的家臣，很少很少(只野真葛獨考論)，遂爲當然的歸結。封建的身分制度之紐帶，卽在這方面，亦不得不弛緩了。

像上面所述的『以厚斂重責人民』的結果，卒之使榨取的源泉趨於涸竭，於是『領地內既無可設法，遂不得不求於江戶大阪的富人，以其年貢分與商人』(獨考論)。再加上因參觀交代制並其他爲營都市生活的必要，於是更不得不『賣其祿米，若無商人之金錢以補其用，實難生活』(狄生組徠收談)。這樣，武士的生活簡直全給商人制了死命。不但此也，以武士完全成爲商人金力的從屬的結果，更爲了貨幣，許商人得加姓帶刀，與以官職，並發生以商人爲養子等事。這樣在這方面，嚴格的封建的——分別的制限的——階級制度，亦漸漸發生了破綻。

在鎌倉時代發其一般的萌芽之手工業，自室町時代之末期以至德川時代之初期，以受中國及歐洲的影響，生產用具，生產技術，都有了許多的進步與改善。迨至元祿時代以後，尤有急速的進步。手工業在德川時代是主要的生產樣式，受政府的保護，在基爾特的組合制度下經營着。但此組合制度，以手工業生產力之增進，由農民之移入都市而手工勞動之增加，及商業資本家的家內工業之競爭等，

自德川末期起乃漸漸打破封建的制限性。

又在德川時代，有爲新生產樣式之絲及棉織物的家內工業之發達，尤其自中葉以降，一方面以農民之窮乏而副業增加，他方面則以商業資本之集中，結果所至，漸漸入於商業資本之支配下。這雖然不能說是當時的主要生產樣式，但以封建的組合制度實促手工業之崩壞，而爲一種進向資本主義的工業生產之過渡的樣式，這是值得注目的。又以武士的貧窮，商業資本家的家內工業成爲武士的餘業，這樣漸漸的掃除了嚴格的身分制度的外廓，實不啻暗示着新時代已近在前面了。

以上所述者，因互爲因果而作用更強，益促使封建制度不得不有變更的客觀的及主觀的條件之成熟。尤其自經織田氏豐臣氏以入於德川氏，全國漸趨統一的交通路及貨幣制度的準備，農工生產力之增進等，實使商業有以恣其發展的新方面，而以市場及金融投機等諸經濟組織的相對的發達，於是貨幣的支配權乃卒完入於商人之手。這樣，『千里控制之權，半已歸於其手』，『於此，其身雖鞠躬於公門，而心則實不可一世，把農工視爲與奴隸同等了』（二浦梅園價原）。封建的身分制度，這樣以商人的財富的直接間接之力，完成了足以使根本傾覆的諸條件。

由上所述的，使封建制度崩壞的客觀的及主觀的諸條件是已漸次具備，現在，只須待着把這轉化爲積極的破壞力的直接的動因了。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達史

第一節 明治維新

一 意識革命之進展與外患

德川氏稱霸之三百年，雖然行的是集權的專制，但是封建之習固未嘗廢棄。並且封建之習，到了這時代，始在最廣汎的範圍內成爲確定的制度。因此之故，封建制度所含的內在的諸矛盾，不但一點也沒有消除，反漸漸的使其對立趨於尖銳化。但是我們要知道，新時代的一切萌芽，也在這當中繼續成長起來了。

像以前所既論似的，封建制度的本質，是在以土地之封建的領有爲仲介之人的結合上，營着主要的社會關係的東西，土地的占有實爲其廣汎的榨取的基礎。但是封建制度必然的包藏着三個矛盾。第一個矛盾是在土地所有權從最高的所有者——同着實權——順次下移至更下的占有者，卽更直接的土地占有者之必然性中；第二個矛盾是在封建的榨取關係中；而第三個矛盾則在工商業之地方化卽普遍化上面。此等矛盾，以日本封建制度之推移，是怎樣的生成發展，關於這些，已概括的或例示的有過論述了。我們在前面並認識了使封建制度崩壞的諸條件之成熟，同時，新時代的萌芽是怎樣在瀕於沒

落的封建制度內繼續成長。我們現在，要進而把此等矛盾的發展，在封建武士中如下士輕格、以及農民、商人的意識中有怎樣的反映，是怎樣使他們革命化的，而此等意識革命又是怎樣以外夷的入侵而發展着的，來加一番考察。

如以上所已述，由第一矛盾而必然的生出的是割據的形勢與以下尅上的觀念。但是這在戰國的亂世以後，以德川氏所造成的統一與其嚴格的身分的鐵鎖，却表面上好像完全受了阻抑。但是事實上則因了統一，反更規模廣大的趨於擴大，而由嚴格的身分制度則更致命的深刻化，這樣使消除封建制度之條件，其本質的發展與成熟，得以繼續完成。封建制度之崩壞與中央集權的國民國家之統一，此二者之必然性，由集權的封建制度這一名辭所表示的矛盾中而包藏着。室町時代之末期，其中自戰國時代以降，以戰術變化等結果，使數量上大為增大而戰術上亦具着重要性的下級武士、步卒等大部分，自此以往乃沒有封地，單恃餉米以爲生。這在原則上實與以封地爲仲介的人的結合，而從這基礎上所建立的封建制度之本質相背馳，因此，弛緩了封建的結合，且使此結合成爲可動的。然而不但此也，在封建的霸權上，其本質的以下尅上的思想，在非封建的——全國民的——性質上，實使之發展而爲積極的意識的破壞封建制度的力量。加以對於德川氏的諸侯的傳統的統制策與貨幣經濟的發達，使武士之窮乏，其中下層武士之貧窮益加難堪，同時還有許多浪人，益激成了以上的思想之意識化。我

們由此，當可知何以特別是下層武士階級與浪人，所以爲明治革命之積極的意識的實行者之緣故了。

第二個矛盾是內在於封建的榨取關係之中，而最初即反映於農民意識上。農民是封建的榨取之惟一基礎，以武士的窮乏而交互的加重的苛斂誅求與封建的彈壓，實必然的激成農民之貧乏與反抗。於是像上面所會述似的對於封建制度爆發爲消極的與積極的二種反逆。積極的反逆之主要形態，便是各種農民暴動，其中雖有政治的色彩非常濃厚的，但其在明治革命史上所占的重要性，却遠不及消極的反抗。消極的反抗可分爲脫離農村的方法與墮胎及棄兒的方法，都是使農村的人口減少，農村的生產力減退；而使封建的榨取之唯一源泉趨於荒廢，給與其經濟的基礎以絕大的脅威。由農村人口的減少，其對於生產力的影響，像日本那樣以集約的小農經營爲特徵的國家，實是致命的。松平定信估計自天明五年以至六年（西歷一七八五——一七八六）這一年間脫離農村的人口約有百四十萬，據此，我們可知其一斑了。這樣在一面，不得不拋棄其生產手段而化爲都市的窮民者日益增多，在反面，自然，雖有永遠禁止土地賣買的禁令與所謂限田法，但以篡奪的手段兼併土地者繼續不絕，於是對於土地的私有的權遂漸成爲不可侵犯。生產者這樣既自生產手段分離，於是結果一方面在所謂二重意味上造出自由的賃銀勞動者，他方面則由生產手段之轉化爲剩餘價值榨取手段的資本，成爲資本主義發達之前提要件，這一點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不但此也，自生產手段分離的勞動者，又由貨幣之流通手段，

使直接間接向農民榨取而貨幣化的商人的財富亦資本化，因之使封建的基爾特的手工業亦趨崩壞而成爲榨取的基礎。要之，不外是農民對於封建制度之意識的反抗，不過還沒有發展成意識的政治鬥爭，但是直接間接已使封建制度之經濟的基礎趨於破壞，而同時爲新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發達，創造前提條件。關於這點，實具有特別的重要性。

第三便是封建制度使工商業成爲地方化即普遍化，但是普遍化的工商業，在德川氏稱霸之集權的封建制度下，究竟是怎樣趨於發達，且其發達與封建制度是怎樣的不相容，凡此我們在前面業已有過一番論述。自元祿時代以降，尤其到了近幕末的時候，積有財富的商人，其勢漸漸上凌諸侯，如一般所明白理解的，『若分日本國爲十六，則其十五爲商賈的收納，其一爲武家的收納，』寬政年間（西歷一七九〇年代）本多利明的估計，大概是沒有什麼誇張的。但是在尚沒有掌握政治上的權力的商人，因爲只能以貨幣的流通手段，把諸侯武家從百姓身上榨取之所得，再捲入己手，這實須有許多的危險與犧牲。但是雖然如此，卒能以貨幣的魔力與之相對抗，一步步的蠶食封建制度的基礎，意識的努力着絲毫不懈。倘若有一諸侯不還借款於商人，照例彼此相約，不再與之往來，這是一般商人常套的威嚇手段，但却是常成功的。又他們以貨幣買官職，並買士祿及士格，這樣頑固的身分制度之廓，到底給他們黃金之齒，繼續的蠶食了去。固然，他們對於封建制度的反抗尚無明確的意識形態，但是他們

所積聚的貨幣的威力，已與封建制度之經濟的基礎以致命的打擊，則爲不可掩的事，同時，黃金的力量，更使七百年來所鍛鍊成就的封建的武士的精神，趨於鈍化。

要之，內在於封建制度之三個矛盾，當封建制度之發展——因之也是崩壞——過程，必然的要成爲漸次顯著的對立形態，各各反映於封建武士、農民及商人的意識上。但是此矛盾反映於各種人的性質及程度，及其意識革命之發展爲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的重要性，當然是未必能夠同一的。

在農民其不平不滿的表示，大率多只限於消極的逃避，有時縱取積極的鬥爭形態也是缺乏明確的鬥爭目標，因之不能發展而爲政治鬥爭。但這在封建制度下的隸農實是當然的事。不過卽此消極的逃避，已如前所述，足以爲資本主義的存續之致命的打擊，在資本主義之發達實是必要而不可缺的前提要件。

至於商人的反封建制度的意識，則亦缺乏明確。因之，日本的商人，決不是明治維新政治革命之積極的、意識的實行者。但是集中在他們手中的貨幣，實根本的侵蝕封建制度之經濟的基礎，不但此也，且多少是意識的使封建的身分關係趨於紊亂的。

若把前二者意識革命的程度來加以比較時，則武士，尤其如下級武士實非常明白，他們不但明確認識封建制度之政治的改革之必然性與必要，並進而爲其實行者。關於這點，與西歐的革命如英國之

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一六八八年)及法國大革命(一七八九年)——雖在實質上有多少的差異——等有多少的外觀上的殊異，但從明治維新上實可看出日本特有的意義。不過這可不是由於日本民族特有的傳統使然，這是由於使日本封建制度得以發達的地理的及歷史的條件而造成的。關於這點，殊沒有別加詳論的必要，且亦非這小論所能盡，但是總括的一句話，則可以說日本的封建制度，在封建制度中是至好的模型，且其發達是溫室的助之以趨於長成的。例如日本的農業，便是由地理的環境所造成，使封建制度之典型的發達有其可能，而只適於小規模農業之集約的經營的。因此，得以包容許多農業人口及封建武士，不管貨幣資本是有怎樣的積聚，卒使商業資本家家庭工業之發達遲緩，而積聚於商人手中的貨幣，亦只能以用作高利貸資本為主。由此等事情，再加日本封建制度發達的歷史的條件，如以德川時代長久的鎖國政策的影響，使其內在的矛盾之發展，成熟得極為徐緩，只留着外部的形骸，——還是因為有外表的存在的原因——這使其內部的自壞作用與變質，更為澈底。這樣，第一自然不免要使封建武士，尤其是下層武士——他們只是形式上是政治的支配者——對於封建的毒素之鬱積，難以忍受。但是為此內部的矛盾之革命的爆發的直接導火線者，則為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的接觸。

不過在這裡，關於幕末外交史的詳情殊無論述的必要。我覺得只就以外交問題為直接機緣的明治

政治革命的標語，所謂尊王攘夷論者的本質，來加以探究，也就夠了。

一般人對於尊王論，或以爲是由於國學研究之勃興，或以爲是德川氏爲維持其自己的霸業，因而獎勵漢學，由朱子的註而唱儒者的尊王賤霸說所造成的，而或則以爲由於有與朱子之學相對的陽明學說的輸入等，其論據雖未必一致，但以尊王論之勃興爲由於學問之研究，這一點却是一致，並且都可承認有其論據的，但是單由此等學說的勃興，若以之說明尊王論何以只能與攘夷論相結，始得成爲普遍的政治革命的標語，則理由却不充分。

尊王論，攘夷論，結局成爲討幕論，由討幕論，其目的自必然的將爲破壞封建制度，建設新的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但問題的核心，實在討幕，而不在尊王攘夷。於是討幕，因之是集權的封建制度之崩壞成爲必要而不可缺的內在的矛盾之發展累積，結果我們在尊王論中看出討幕之意識的表現，而在攘夷論中則有討幕之具體的戰術。

我們在前面已講過有三個反封建的意識之釀成，於此還有一個不可忽略的反封建的不平分子，這便是爲王朝時代的遺物的士大夫。他們雖然具有革命的氣魄，却沒有實行的能力，不過反之，他們那反幕府的不平之心，却是神經質的尖銳得很。因之，在相同的反幕府的不平分子之間，有彼此的默契，這是當然的事。但是在沒有討幕的適當口實的下層武士，尊王論到底是倔強的口號。

不過在他們的尊王論，只限於反幕府的不平的口實之時，這自然不足以爲廣汎的反封建的意識革命的口號，並且不能作爲討幕的現實的力量。爲王朝時代的遺物之士大夫的不平，茲且擱開，如封建武士，尤其如下級武士、農民、商人的不平與不滿，就其爲內在的矛盾之反映一點而言，凡此，到底不外是消除封建制度的物質的力量。這力量，不單是推倒德川幕府，還要廢去封建制度。不但此也，我們須知封建制度的廢止決不是王政復古，這是要求建設新的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但是單以尊王論，到底不能使各反封建的意識與以國民的統一，不能把這轉化爲使封建制度趨於倒壞的物質力。尊王論者到底不外是——在某條件下——把討幕加以正當化的力量。

封建制度下各個的不平，其喚起潛在的包藏着的反封建的意識，使之有明確的國民的自覺的，實爲對於外國的存在之認識，尤其是把外國當作敵對物似的而加以認識。爲明治維新的革命的口號之攘夷論，言其意義，便在這一點。尤其是下級武士浪士所唱導的攘夷論，與尊王論相結，當與幕府及各藩政府之開港論相對時，攘夷論實如一政治革命的戰術，具有可驚的効力。

故德川氏稱霸下的集權的封建制度，不管其內的矛盾如何成熟，而能維持至二百餘年之久者，實可說是受寬永十六年（西歷一六三九年）鎖國令之賜。但自天明寬政之頃（西歷一八〇〇年前後）以降，外人之來航者日衆，因之當時乃有如林子平那樣唱邊防緊急的，雖然以爲熒惑世人，加以懲罰，但到

了文政八年（西歷一八二五年），卒有所謂外船擊攘令；嚴行鎖國政策。但是一方面，因為知道國際的情勢實不許長久鎖國，而他方面又感到若徒煽動排外熱，實反促國民的覺醒，使封建制度的存續發生危險。當此之時，於是幕閣的方針既傾於開港論，而諸侯亦多追隨此議。我們由此可知在這樣情勢下的攘夷論，是使幕府及封建諸侯實陷於怎樣的致命的窮地了。

要之，攘夷論先則喚起國民的覺醒與希望統一國家的要求，使潛在的或個別的蘊釀以成的反封建的傾向有全國民的統一，次之則與尊王論相結合，而成爲政治革命的口號。同時，當其與立腳於現實的必要的幕府及藩政府之港開論相對時，這實如革命的政治戰術，具有最有効且微妙的作用，最後卒造成明治維新之政治的，社會的革命之勝利。

二 明治革命之意義及特殊性

明治維新，一方面很明顯的是政治革命，但廣汎的也是澈底的社會革命。這決不是像一般人的見解，只是王政復古，這是資本家與資本家的地主，從此走上支配者的地位的強力的社會變革。

像前所已說明的，內在於封建制度之三個本質的矛盾，在其發展過程上，最後卒使一般封建武士，尤其是非職或薄俸之士、農民及商人有了反封建的意識，其中下級武士則更發展爲最顯著的意識革命。由是遂乘着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外交糾紛的機會，利用那在本質上爲反動的，而在反封建的意識

上則爲革命的之一種不平——卽爲王朝時代的遺物之士大夫者的不平——成爲明治革命之物質的權力。但是明治維新，也是以反動的官僚士大夫，與同樣在本質上不能脫却封建意識之武家的意識的協力所成就的。這加上後面所要講的另一理由，遂爲日本政治組織直到今日還不能消除反動的專制的絕對的性質之原因。但是雖然這樣，這却不能阻止日本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不但此也，此專制的政治權力，反是溫室的助長封建的生產方法轉化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過程的，並且由其促進的力量，使日本成爲資本主義國家，有可驚的飛躍的發展。這個發展又因爲奪取獨立生產者的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使其轉化爲剩餘價值榨取手段的資本，而更容易，這是不消說得的。

因了明治維新，使地主及資本家成爲新的支配者而走上舞台，爲這全轉化的契機的是封建的身分制度之廢止與私有權之完全獲得立法的確認。固然，這二者是不可分的結合着的，但其目的所在，却都是革命的強制的通過那過程的，卽把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從爲資本主義的榨取的基礎之獨立生產者手上分離的過程——在以前本是慢慢的行着的。

在封建制度之下，不單是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卽在經濟上，嚴格的封建的身分制度亦具有強制力。不，像前所曾論，以土地之封建的占有爲基礎的農業生產與組合的（封建的）手工業生產，這實是封建的身分制度所以能夠存續的物質的基礎。自鎌倉時代室町時代以降，中經江戶時代，農工生產力

在封建制度下之發達——非常徐緩，且常爲停滯的——初是漸漸的稍變封建的財產關係，繼乃形成爲使之起革命的變革的物質的諸條件。封建的身分關係，亦大體與之相對應，在現實上既稍有變更，同時亦被迫着爲打開新的財產關係之自由發展的路，革命的撤廢是遲早有其必要。

慶應三年（西歷一八六七年）十月，德川慶喜之『大政奉還』以後，同年十二月，發布所謂『王政復古大號令』，『明年明治元年三月，更宣布『五條御誓文』，這樣開始成就了政治權力的移動與新政治原則之宣布，而確立所謂王政復古與四民平等的原則。尤其如王政復古的號令，四民平等的宣言，像前所會論的，因明治維新本是士農工商間，意識的及無意識的醞釀着的反封建的情勢與士夫們之反動的不平的結果，所以自是當然的事。但在集權的專制的封建制度下的集權的統一——竭力使之沒有擾亂——要轉化發展爲新的國民的統一，於是以所謂『王政復古之大號令』，破壞封建的傳統的身分關係，這在以毒制毒上實是極好的方策。不過在這裡，我們須知亦藏着可怕的危險。被制的毒既以長久的自己分解而趨於衰弱，而用以克制的毒却因此產生相對的過剩，於是四民平等的原則遂反爲侵蝕以盡。這樣，在日本，不論所謂四平民等的原則以及自由民權的呼聲，都不能把封建的身分制度之形骸一掃而盡。因之，由身分關係的外殼之撤去開始暴露其本體的形相的階級關係，却不得不長封鎖於神祕的雲中。而此神祕之雲，直至今日，實阻止被支配階級之階級意識的覺醒——與其客觀的條件之成

熟無關——因此之故，使支配階級之榨取，彈壓，暴虐得以容易實行。

我們現在再來看明治的社會變革所經的足跡罷。明治二年（西歷一八六九年）一月，始有薩長土肥四藩連名上書奉還藩籍，迨至同年六月，全國封土都先後奉還，其間並廢止諸侯公卿等之稱號，把諸侯與堂上公卿一律改稱華族，而其餘之武家及公家則改稱為士族及卒（但卒於五年一月以降廢止，而將其一部編入士族，一部則編入平民。）他方在明治三年九月許平民亦得有姓，又於四年八月並廢穢多非人之稱而為平民。這樣為身分上的稱呼的有華族、士族、平民三級。但是其後所行的變革，如以明治五年三月之實行徵兵令，於是『凡為士族一時解其常職，復職後仍與三民無異。』『惟其祿俸則依然仰給官廩，或為名實不相副』，於是至明治九年（西歷一八七六年）八月，卒全廢家祿（及賞典祿）制度，於一時之間給與一億六千餘萬元之公債證書以為代。這樣，封建的特權始實質的廢除，而明治革命的實質乃略告完備。但當其廢止家祿制度，曾特地發行公債證書以為一時的代償，關於這點，我們應有特別考察的必要。

公債制度之確立，這使封建制度下在極不安定狀態的貨幣，人為的立法的賦與一生產性，而由其轉化為剩餘價值榨取手段的資本，益人為的助長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之資本化的過程——即把生產手段生活資料從直接生產者的手上剝奪而使之成為賃銀奴隸的榨取過程——在日本，這由公債所演的魔

術是特別的動人。初，在明治六年三月，定有公債證書發行條令，而自弘化元年（西歷一八四四年）以降，以整理各藩債務，發行代用的公債，使富豪為債權者，確認其私有財產權，而把貨幣轉化為資本。但至此時，乃更發行一億六千餘萬元之公債，這使封建的榨取階級成為資本家的榨取階級。誠然，這其間能為遊惰的利子生活者，只是華族及極少數的士族，約四十萬戶（約二百萬人）的士族之大部分是轉化為小生產者、無資產賃銀勞動者及佃戶，我們看華族每戶每年的平均收入約有一萬元，而士族則不過三四十元，就可明白了。由此可知由諸侯及堂上公卿以成的四百八十六家華族，雖屬封建的殘餘勢力，但已不是王朝時代的遺物，而全然為近世的貨幣資本家。故所謂皇室的屏藩的華族，我們如欲明確的認識其特質，則若能於日本二院制度之本質與意義，及自開會以來直至今日，貴衆兩院的關係，如以金融寡頭政治為特徵，而達於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的最近，貴族院——尤其是由舊領主的華族與多額納稅議員以成的研究會少數幹部，所以能對政事掌握寡頭的支配權，此等理由，有個理解，那便不難把握解決之鍵了。

與封建的身分關係之廢止相關而施行的公債制度，實如前述為資本之原始蓄積的有力槓杆，而此資本之蓄積則為資本家的榨取之基礎。但此公債制度及其他一切，凡把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從生產者手上分離，而轉化為資本，其為此轉化的全部過程的基礎的，則為封建的土地領有之廢止與資本家的

私有權之確認。

當明治元年十二月發布「王政復古大號令」之時，曾公告「除拜領地及社寺地等免地租外，村中地面俱得爲人民所有，惟身分不同之各人間而有買取時，必須差人使治村內諸事」，這樣承認土地的私有權，因之土地之買賣，亦是在一定之制限下，消極的加以默認。但自經過了藩籍奉還，廢藩置縣等等，漸漸的「政權一歸於朝廷，凡百政務齊一」，而於「爲治國的樞要之稅法，則設均一的法則。」因此，「先許土地之永世賣買，更改田地的賣契，點檢全國租金之總額，然後更設簡易收稅法」（土地賣買解禁理由書）。這樣到了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遂解除寬永年間以來永禁土地賣買的制限，「自今以往，四民都得以所有彼此賣買，」於是土地之私有權與其賣買的自由，遂完全得到立法的確認。又，在明治八年五月，更把向來的限田法，即對於土地之分割兼併的制限，亦加以解除，並且許土地得以自由抵押，或爲租與人耕種之地。土地之所有，這樣遂完全化爲資本主義的榨取手段，且等於資本，漸漸兼併成爲少數人所有。但是助長土地之資本化及其兼併集中之勢的，實由貨幣經濟之急速發達，尤其是都市與鄉村間的不均衡的發達；此外，明治六年七月之地租改正令，把向來以收穫總額爲比例所定的地租，改爲年年一定納同一之數額，且把用來作租之事，改爲用金錢納租，這也是很有影響的。

租稅制度之確立，是資本之原始蓄積的槓杆之公債制度，以及同樣剝奪手工業者與小農，而增加大資本家與大地主勢力的保護制度二者的支柱，而維新時代土地制度之改革，則更使之與此等目的有密切的並意識的結合，我們可由財政部向大政官所提出的解除土地買賣禁令的理由書等，明白的看出。故多數中小農民是怎樣失其土地而成爲佃農，又，他們的生活是如何的不安，凡此都可徵之當時的一切文獻而自明。惟其能以統計的數字以表示者，則全付缺如，而且能夠間接表示此種消息的數字，在明治十四年前，亦全然沒有。但是明治十四年之賣其土地者却有九十萬人以上，以土地爲抵押者約二百萬，借款全額約在一億四千萬元以上，每人平均至七十一元六角之多，無論怎麼說，當不能說這不是表示小農之窮困與佃農化的了。於此還有可注意的便是明治十三四兩年，實是前後十數年間所無的，五穀價格騰貴，農民生活最困苦的年代。又，表示此等傾向的，我們可以舉府縣會議員統計表以爲例。據表，自明治十七年以至十九年三年間，納地租五元以上十元以下，有選舉權之人數乃由八四六、二五八人減少爲七二二、〇七二人，即減去原數七分之一，計一二四、一八六人。而納稅十元以上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的人數則由八七一、七六二減少爲八〇九、八八〇，即減去原數十四分之一，計六一、八八二人。這是在這期間，地租總額可並沒有減少，一面所減的當然是集中在那一面。不但此也，這個數字，實是就能納地租五元以上，即領有地價二百元以上之土地，比較富裕的農

民而言，若在此以下的小農，那當然是更甚了。

這樣以中小農之喪失其土地，與大地主之兼併土地，結果必然的使佃農之數大為增加。但是由明治改革之直接影響而化為佃農者其數究有幾何，在明治二十年前實無可據之統計，故不得而知。惟明治十六年有關於十八縣的耕地，明治十七年則有關於十六縣的耕地的調查，若以此調查所得之數與二十年度此等縣區的統計相比，則對於此等縣區之總耕地面積，其租田田畝的比例，在前者由三四·二〇%增加為三八·〇九%，在後者由三九·八〇%增加為四二·四〇%，都是比以前增大的。上述二者各一年之租田增加率都約當〇·九%，而明治二十年全國租田之比例是水田四三·六四%，乾田三三·三七%，平均三九·三四%，若由此以推算，則明治初年租田的面積，其最大限度不達全耕地五分之一，然而僅二十年間，租田之數却增加至一倍以上。即明治十九年佃農之戶數約二百萬戶；由此至少有百萬戶的佃農，可是在二十年間增大來的。但是此約百萬戶的佃農之增大，却不是失去土地的農民全部，這不過是其一部。這話怎麼說呢？因為縱令只把納地租五元以上之中農而失其耕地，以及化為小農之數，而由上例加以推算之時，則二十年間不過百二十餘萬人（二十歲以上的家長故可以算為家），其餘小農之完全失其土地者，則最小限度有二百萬戶。因之，至少有百餘萬戶，數百萬人，在這期間是即欲為佃農而亦不可得，於是流落都市，成為維新後新興的近代工業之賃銀勞動者。

要之，由明治維新的改革，如以土地改革的結果，使許多中小農民失其耕地；而在反面，則實不難算得，僅十數年間，是至少有百萬戶的佃農新增出來。不過佃農不但是數目有急激的增加，且其性質，亦與封建制度下之小農顯然大異。封建制度之撤廢，其對於地主及佃農的地位的變化，在日本除歐洲各國一般的常例以外，尙有其獨特的事物，而此特殊性，便是在日本資本主義之發展及變革的過程上，具有重大的意義的。

明治維新的改革，特別是土地改革，以私有權之確認，地租改正等使土地成爲純然的資本家的榨取手段，使資本家的地主之存在有其可能，佃農小農不但毫無恩惠及於其身，反以耕作權之不安定，諸種入會權之沒收等，須受資本主義的價格變動之最不利的影響。質言之，能夠以此免於封建的誅求者，實不是佃農小農，而爲產業資本化的地主。在德川時代，由土地之永禁買賣，與禁止分割——卽令這是爲的封建的誅求——以確保其耕作權，所以雖然不能生活下去，至少動物的最低生活是有保證的。但是現在，他們却完全失去了保證了。不但此也，如資本主義的企業經營的危險却不得不自己負擔。而由穀價騰貴所得的利益，則由用穀物納租的制度與爲日本農業的特徵的絕對及區別兩地租法則 (absolute and differential rent) 之完全作用，都是地主享着利益。

由明治維新的改革，在日本的農業技術上殊乏值得提及的革命的改革。這可說是因爲受地理的人

種的諸條件的制限的日本的農業，在特質上爲不可能。因此之故，明治以後的日本農業，依然是封建的小規模經營，不過更爲集約化。質言之，只是如上所述的，把封建的所有關係，革命的根柢推翻，而代以資本主義的所有關係而已。不過在這裏，還有日本農業的特殊性，有其農業的特別的重要性，潛藏在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與變革的過程上。此特殊性，尤其是到了帝國主義的發達階段，有國家資本主義的托辣斯的形成，而階級的對立正尖銳化的時候，具有決定的意義。

日本的佃農與英國之資本家的佃農，當然有別，這便是說雖俱是農業勞動者，却彼此不同。說起來在某種意味上是帶着兩者的中間性的。如須負擔農業經營上的全部危險，在這一點是同於前者。但是不管危險之負擔，企業利得之全部被奪於地主，幾於完全不能參加分配，關於這一點，却是與後者同。不過日本的佃農，其以一種農業勞動者似的所受的賃銀，却不是定額的貨幣賃銀，而爲須受以年之豐歉，與農產物之最投機的價格變動之影響的現物賃銀。當豐年之時殘留於佃農之手的收穫，固然多一點，但是像日本的農產物，大部爲國內糧食，因其無伸縮性的需要，致價格跌落——尤其是在收穫期——結果貨幣收入反而減少，而一般物價，尤其是工業品的價格，則與農業之豐歉全然無關，而以世界市場的影響爲主，價值却未必低落。至在凶年，則穀價騰貴，既是沒有餘物可以賣却，反而一轉而爲購買者的地位，所以日本一般農民所屢屢遭遇的便是非常嚴酷的境遇。

要之，明治維新的結果，日本的農民，尤其是佃農，所謂『解放』，不過使之在封建的誅求與資本家的榨取二最嚴酷的桎梏下呻吟着的解放。因之，日本的農民在一面是比歐美諸國的農民更爲保守的，而在他面，則可說能比西歐農民更爲革命的，以進入生產關係。故當時候到了無產階級革命之亂雲低迷期 (Sturm und Drang Period)，他們可以成爲法西斯的反動之經濟的階級的基礎，但是同時却亦可爲無產階級革命之積極的擁護者。

這同樣的兩面性，當然在地主階級中亦可看到。明治前半之主張自由民權者，實不是新興資產階級而爲地主階級，還有他們之所以與不平士族相提携，這都是明白的表示此特質的。不但此也，他們之與專制的絕對勢力相結合，以及最近之完全隸屬於金融資本之寡頭支配，凡此，都是世界資本主義之一般的傾向，可說也是明治革命之特殊性的必然的發展。

由以上所略說：似乎以封建的財產關係、封建的身分關係之消除而進向新生產關係、新階級關係，這個全轉化之基礎的過程，與其特殊的重要性，當可以展開了。但是不然，此失去家祿之封建家臣與土地被奪的過剩的小農，爲的要使之成爲近世的工場勞動者而加以榨取，並能實行廣汎的產業革命，則封建的制限之尙須破壞者還實在不少。爲了要使資本得以自由榨取，因之須有必要的『自由』，於是所謂移動、職業、契約等等的自由，與以上的諸轉化，亦須求其實現。移動的自由，以明治二年

一月各關隘的廢止而有可能；四年四月以對於座及株之禁止課取新稅並撤廢保護，在職業上亦脫去了封建的羈絆與特權；又同年十二月，明令在官者以外，不論華族士族都得從事農工商業。接着五年八月，更發布所謂契約『自由』的布告。即『照得從來東京府下，地租房賃常受制限，以後雙方租借，共得相對定約。其他職工夫役，關於給付工資，亦得雙方隨意，共同相對定約。職工如須他去，須待前約滿期，僱主如須他僱，亦須無妨他人，發生不便情事。……』這樣，『在兩重意味上享有自由』的無產階級，日本的資本主義遂得在其榨取上，成就了得以自由發展的條件之一半。

第二節 產業革命

一 新生產樣式之輸入與『民業之保護誘掖』

如上所述，以明治維新的改革，封建的身分關係、封建的財產關係，遂被撤廢，而私有財產制度則在新的立法的保護之下得到確認，同時在所謂四民平等的原則之下，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則立法的——強制的——從多數的民衆手上分離，封建的榨取則在擴大的規模上轉化爲資本主義的榨取，對於此全轉化與以物質的基礎，並使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發生與發展，能夠革命的成就者，實由於採用歐美先進資本主義國的新生產樣式。

十八世紀中葉後以英國爲中心，發達於西歐諸國，具有近世工場組織之機械工業，其組織的輸入日本而得採用，當然是明治革命以後的事，但其萌芽則在幕末時代已經有之。如佐賀藩於嘉永元年（西歷一八四八年）已從荷蘭的書籍中研究製鐵法，造反射爐，以鑄大砲了。鹿兒島藩，亦自嘉永年間起，設反射爐，鎔鑛爐，開始鑄造大砲並自造船機，榨油機，農具等，以至陶器玻璃器具的製造，都採用荷蘭的最新技術。鹿兒島藩並於文久年間從英國輸入六千鎰的紡織機械，於鹿兒島城下磯村創建鐵柱石造的棉紗紡織工場，文久三年（西歷一八六三年）開始業務，實爲日本由洋式機械以行的棉紗紡織業之濫觴。又，水戶藩之石川島造船所，幕府之肥前飽浦製鐵所及船渠，都是以輸入西歐的新技術而建設成立的。

這樣在幕末時代，已有二三進取的雄藩，輸入新機械工業，爲新時代的先驅，迨以明治革命有統一政府之成立，於是歐美之生產技術及與之相對應的生產樣式及經濟組織，遂以民業之保護誘掖爲目的，由新政府組織的計畫的而輸入。當時官營模範工場之主要者，有橫須賀造船所，小野濱造船所，兵庫造船局，長崎造船局，品川玻璃製造所，富岡製絲所，新町紡織所，愛知紡織所，王子製絨所，千住製絨所，札幌葡萄酒釀造所，札幌麥酒釀造所等，而因民間方面新事業之刺激甚大，故此等模範工廠之組織準備，以後即漸取移於民營的方針，迨明治十三年以後，除了千住製絨所，都大部分歸於

民營。這樣一方面有官營模範工場的設立，以直接刺激工業之發達，而他方面則更不絕派遣官吏技師職工等至先進資本主義國以謀新知識新技術之吸收。尤其當明治五年維也納萬國博覽會，在這維新草創之際竟支出六十萬元的經費，運送其工業品以陳列該會，並派遣多數之官吏職工使之學習技術學問，以謀在日本工業發達上注入新知識。此外如工業教育之普及，講習所之開設，勸業博覽會之舉行，工業試驗所之設立，都與以補助金或貸以工業機械。明治政府以其有限的歲入，竟以此為主要支出，直接間接盡力於新工業之普及獎勵。自各種封建的制限之撤廢，以至以改正地租為中心的租稅制度之確立，與夫秩祿公債的發行，一言以蔽之，都是為的新工業制度之發展。又，工業之發達，尤其是重工業之發達有密切關係的探鑛業，亦最初由政府於明治元年設置鑛山局，以保護並獎勵鑛業之發達，明治二年更選定生野鑛山，佐渡金山，小坂銀山，三池炭坑，高島炭坑，大葛金山，釜石鑛山，中小坂鐵山，院內銀山，及阿仁銅山十鑛為政府直營的鑛山，分遣外國技師，以新生產技術示鑛山經營的模範，其後自明治十八年以至二十二年，乃售賣於三井、三菱、藤田等以經營。

明治政府既自獨立小生產者——農民及手工業者——奪去其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而於生產手段與勞動力之分離上應甲新的生產技術，由此以建築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發達的基礎，同時更意識的努力於與之相對應的商業組織，如金融組織及通信機關之發達，著著不懈。原來商業組織，尤其如金融機

關之發達與通信交通機關之普及，是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發達之一個前提要件，同時，也是維持並促進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發達，以使資本關係「永久化」的必要條件。因此之故，政府於明治元年兵革擾亂之時，即設商法司，二年改爲通商司，於其下組織通商會社及匯兌會社，同時更設立運輸會社及開商會社，亦屬於通商司，匯兌會社所以謀金融的流通，實爲日本發行銀行之濫觴，運輸會社主輪舟運送，爲海運會社的鼻祖，開商會社經營重要商品之定期賣買，是會社組織的交易所之嚆矢。但此等會社俱係在官民合辦之下，以三府五港的富豪爲出資者所成的一種會社組織——即所謂合本組織——這與新工場制度的機械生產相對應，實值得我們的注意。固然，此等會社決不能與今日的會社視爲同一事物，此等事業不過數年即歸失敗，但到底是新經濟組織的先驅。以後明治五年十一月有國立銀行條例之制定，自以此爲根據所創設的四銀行，接着至九年八月改正國立銀行條例，同時有以秩祿爲代價的金祿公債之發行，這樣，實出現了所謂銀行濫設時代。迨明治十三年有橫濱正金銀行之創立，並十五年有日本銀行之設立，日本的金融組織始漸完成其體系。鐵道則自明治五年有東京橫濱間十八哩之開通，以後以官營及民營，幹支線之進行，著著不怠，迨明治二十六年，開通者乃達延長二千餘哩。海運方面，明治四年集幕府及諸藩所有船，既有日本國郵便蒸汽船會社之成立，而在此以前，則有以土佐藩船六艘所設立之三菱會社，至八年九月，改名郵便汽船三菱會社，對於此三菱會社，政府以其前

借與郵便蒸汽船會社的船舶，並為侵略台灣而購入的船舶共三十餘艘都一起借與使用，——（實則於有耶無耶之中任三菱的籌集而築成岩崎家今日巨富的基礎）——此外，每年更補助航海助成金二十五萬元。以後政府對於三菱會社之保護益為周至，明治十五年因有資本金六百萬元的共同運輸會社之設立，以對抗三菱會社之獨占的橫暴，但卒以政府之勸告，於十八年合併而為資本金一千一百萬元之日本郵船會社。對於該會社，政府最初每年補助百分之八的利益，自二十年以降，則每年與以八十八萬元之補助金。在這其間，十七年有大阪商船會社之創立，而明治二年四月所設之淺野回漕部，亦於二十年，設立一千萬元之東洋汽船會社，著著向前發展。這樣，以後的三大汽船會社，實早已在當時優厚的政府保護之下，鞏固其基礎。此外以政府之所謂保護誘掖而啓發的民業，都是能於新生產樣式、新經濟組織的全部上，計畫的完成其發展的。

二 產業革命之進展與其特質

『打破舊來的陋習』，『求得知識於世界』，這個明治維新的革命原則，其最能適用的便是在產業上。日本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發達，即是這樣溫室的育成而革命的助長起來的。

由前述官營模範工場之設立，及其他政府之保護獎勵政策一，遂使根據着新生產技術的工場制工業，自機械製絲業以至棉紗紡織、絹絲紡織、機械織布及其他纖維工業；造船、車輛及諸機械製造

等重工業；三和土、玻璃、磚瓦等窯業；火柴、製紙、製革、油漆、人造肥料等化學工業；麥酒、精糖、製粉等食料品工業；煤氣、骸炭、電氣、金屬精煉等特別工業；還有印刷及其他雜類工業，幾於亘乎全產業部門都先後發達起來。但是，此等工業的發達，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達上，尤其是在急速的產業革命的過程上所佔的重要性是未必相同的。雖然此等工業，都是由新生產技術，新生產樣式的輸入而發達，在這一點是相同的，不過各工業的性質，以其須受與日本向來同種手工業之關係，與他種生產業之依存關係，尤其是原料關係，還有與其他一般經濟組織政治組織，尤其是產業政策的關係，以及與先進資本主義國之諸工業相關聯的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關係等許多條件的限制，於是其發達的樣式，順序，程度，各各不同，這是當然的。惟大體上，則可要約之為如下的概括的結論。

說起各產業發達的生產樣式，則大體上，不論在重工業或輕工業，如棉紗紡織業、洋紙業、麥酒釀造業、精糖業、人造肥料業，凡從來在日本沒有手工業的發達，或即有發達而甚不完全的，大概為比較大規模的工業生產制；至如輕工業，尤其是日本向有手工業的發達的製絲業，織物及染物業，陶器製造業，及本來手工業的生產行程頗多的玻璃、火柴、磚瓦等製造業，則大概為比較小規模的資本主義的家庭工業制，或手工業的工場工業制——Manufacture。前者自始即相對的——即不管該工業全體的發達如何，而以其內部各企業間之對比言——集中於少數企業而發達。因之，此等工業比較進

步採取工場制生產，且大部分以公司組織，特別是股份公司的組織而經營。而以此等企业之大部分，須在與外國商品之激烈競爭中圖謀發達，但當時的日本因尚無關稅自主權，其關稅障壁的保護似不十分完善，並且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在進向獨占資本主義的過渡期，因此之故，此等工業自發達之初即採取加特爾及托辣斯等獨占形態。例如在明治十三年十二月即有製紙聯合會，為協定價格，改良製紙法，及關於職工之使用並雇傭等協定而成立；十五年十月則有紡織聯合會為擴張販路，防止輸入，協定價格及對付職工等共同目的而成立；當二十三年頃，對於會外的少數同業者排擠頗烈。又如洋燈口金業（lamp-burner）因為要和外國品相對抗，於是於明治二十年設立共同販賣機關。麥酒業則早已由日本、札幌、大阪三麥酒會社把全國三分，自明治二十九年頃以來，不但驅逐了外國麥酒的輸入，且反有輸出，其後三公司間以破棄協定，彼此競爭，於是至明治三十九年乃合併三公司為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形成一大托辣斯。製麻業亦自發達之初，為近江麻絲紡績，下野製麻，及大阪麻絲三公司鼎立之勢，但至三十六年，卒今併為日本製麻株式會社，形成一獨占全產額之八成五的一大托辣斯。人造肥料業與精糖業則亦自發達的初期，即有種種協定。重工業則大部分自最初即為政府及三井、三菱、住友、藤田、古河等少數財閥所獨占經營，至其全般的發達則須待日俄戰後所謂第二產業革命期，因此，當第一次以輕工業為中心的產業革命期，實可說還不能惹引一般的注意。

但是反之，後者因為向來的手工業，有相當的發達，又因新技術的採用及社會制度的變更，而使需要發生變化，於是又必然的喚起生產樣式的變化；還有由明治維新的諸改革，致不熟練勞動者一時失去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現在乃以榨取他們為目的，而見新發達的產業。這些產業都是利用機器，不過其占生產過程之主要部分還是手工的部分，因此，各企業的经营規模都一般的小，而是在明治維新後完成其急速的發展的商業資本之支配下，以所謂汗血制度 (Sweating System) 行其生產的。此等工業與前者中之輕工業，共為明治時代日俄戰前日本工業生產之主要部分，就其發達的順序而言，當利用大規模經營而與外國激烈競爭的工場制生產，尚在萌芽的發達狀態之時，然日本的工業生產，尤其是輸出工業生產，乃占其主要部分，這一點是應該注目的。

共着明治維新，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諸制度都一時發生變更，結果使從來手工業的生產，不待新技術的輸入，在其生產樣式上，即發生變化。即封建的手工業，至此一變而為資本主義的家內工業。這樣的變化，我們在製絲業、織物染物業，陶器製造業，及其他各種工業品製造上都可以看出。而此等工業，是應着由封建的保護之撤廢，及社會制度之變化以來的需要的變化，還有是應着因了喪失而來的新的需要的變化，如外國市場的需要，於是迫着有轉化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之必要。此種轉化，因了能夠收容相對的過剩人口，即一般自土地分離的小農，乃更促進。不但此也，此等封

建的手工業之轉化為商業資本主義的家內工業，還以新生產技術及生產方法之輸入更革命的助長其變化之勢。如在製絲業對於從來的座纏器有新機械的採用，在織物業則有傑關特(Jacquard)巴丹等織機之輸入，在染色業則繼着阿尼林染料(aniline)有阿里茶林染料(alizarin)之使用，在陶器及其他窯業則有洋式窯的採用與顏料的輸入，在漆器上則有色漆之發明等，其生產力及生產方法之變化，實非常顯著。此等變化，言其成就，固以商業資本之家庭工業為主——其中亦包含不少外國貿易商的資本——但在機械製絲業、機械業、鑿業等，其以產業資本而轉化為工場制工業者亦不在少數。例如關於生絲製絲工場數，我們可以引用下之統計以為說明：

工 場	明 治 二 十 六 年		明 治 二 十 九 年	
	座纏	機械	座纏	機械
繅絲者十人以上	二、二九	五、四二	一、四八	四、七二
五十人以上	三、四九	三、九	五、〇九	四、一
百人以上	一、二七	一、一	二、七三	八、七
五百人以上	三	三	一、二一	一、五
合計	六、〇一	二、六〇	二、八三	六、一七

動力	使用工場	別	
		明治二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人力		一、五三九	九九四
水力	同	一、一五一	一、〇七七
蒸汽力	同	五二三	八二九
合計		三、二〇三	二、九〇〇

由上面的兩個統計，我們當可知道中日戰爭前後 製絲業機械化的程度之一斑了。不過在當時，我們可以說還是商業資本家的家庭工業占其主要部分。此外與上述工業同樣成就其生產樣式的發展者有花邊業、草帽鞭業、木片帽條業等，以歐美之需要，乃更促進新的急速的發展，還有如玻璃、磚瓦、火柴等製造業則採用歐美之生產技術與生產樣式。總之，此等工業在其革命的發達上之通弊，便是那稱為汗血制度，在最惡劣的勞動條件之下，行其對勞動者如婦人童工的酷待與商品之粗製濫造的事，而日本在產業革命時為尤甚。粗製濫造之弊，雖以同業組合準則（明治十七年）及其他檢査與監督的制度而有某程度的糾正，但勞動者的虐待，不過惹起自由黨員一小部分的注意，到底是一點也沒有改善的辦法。

要之，當明治之維新，生產樣式之改革——產業革命——實已早有行之者，如製絲業、織物染色

業、陶器製造業等向來以手工業而有相當發達的產業，次之則爲與此等工業同性質的花邊、漆器、草帽鞭及木片帽條、火柴等製造工業，凡此，都是因了許多外國市場新需要的刺激而成就其改革與發達的。

反之，如與外國商品在國內市場有競爭關係的棉紗紡織業、棉織物業、麻絲紡織及織布業、製紙業、精糖業、麥酒釀造業、人造肥料業、洋燈口金業等，由完全輸入並移植新的生產技術與生產樣式而成的產業的發達，則大體上，直待至政治上社會上的一切改革告竣，財政上之整理統一有其進展，而與新生產樣式——近世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相對應的金融及運輸交通機關發達普及以後，始略有頭緒。但是言其事業的準備，則如前節所述，自明治革命直後即以政府之保護獎勵與民間的協力，已有堅實的進展，迨明治十八九年之交，乃略具規模，而自爲多年懸案的不換紙幣整理大體完了，十九年一月起開始兌換銀貨，減低金利，當這機會，新生產業勃然而興，日本的生產樣式，至此遂完成了根本的——真是革命的——改革。但是爲其發展的中心的，則如各國的產業革命一樣，即在日本也是棉紗紡織業。棉紗紡織工場之開始設立，如前所述，在文久三年，以後直到明治十年毫無發展，紡織工場不過三處，錘數共八千二百餘，產額約二十萬元。但是棉紗及棉織物的輸入約有一千萬元以上，實占輸入品之大部。於是爲防止輸入改正貿易的逆調，爰於十三年起，輸入紡織機械，設

立官營模範工場，或則借給民間，更與以資金及保護，這樣自十五年頃乃次第發達，至十八年後遂有躍進的發展。

年	次	工場數	職工數	平均一日轉鐘數	棉紗生產額
明治十五年		一三	—	二八、二〇四	—
二十年		一九	二、三三〇	七〇、二二〇	一、一六五、〇七三
二十五年		三九	二五、二三二	三八五、三一四	九、九七七、二〇八
三十年		七四	四四、九九二	七六八、三三八	三、一三四、一二〇
三十五年		八〇	七一、八八八	一、三〇一、一一八	六、四九八、九四七

(註)日本一貫約當中國百兩

這樣棉紗紡織業以規模之擴大與生產額的增加，於是在充滿國內的需要之後，尚有餘數。

年	次	棉紗輸出額	同輸入額	棉布輸出額	同輸入額
明治二十七年		九五五	七、九七七	一、八六一	六、九五八
三十二年		二八、五二一	四、九六三	三、九一〇	八、九四六
三十六年		三一、四一九	七六六	一七、一一七	七、三四二

(註)上表單位日金千元。

自明治二十三年始有二千三百六十四元輸出的棉紗，以後即飛躍的輸出額大為增加，在中日戰後至占輸出總額之一成左右，除了半製品的生絲，成爲日本最重要的輸出品。至於棉紗的輸入則加速度的大爲減落，現在不過少數高級品占着極不重要的數額。日本的棉紗紡織業，這樣，自日俄戰前，相對的已在生產技術上、工場組織上、經營的模規上、生產額上、及其在國際貿易上所占的地位上，都成爲日本最代表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業。

要之，資本主義商品生產之發達，尤其是就爲產業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發達之最重要的指標之一的棉紗紡織業而言，日本資本主義的生產，在中日戰前已有本質的變化——即產業革命，迨中日戰後以熱病似的企業勃興，於是數量大增。這樣，其發展的性質與限度，可知已相對的在當時早決定的了。此外關於各工業，爲避一一分析之煩，茲不贅述，至如其他大規模的輕工業，則只須把各工業各自的特質及諸條件，加以考究，我們即可看出其與棉紗紡織業相類似的發展傾向。

以上所言諸點，若加以總括，則我們可以說由明治維新以開始的日本生產樣式的變化——即產業革命——大體在中日戰爭前後略告完成。自然，這話的意思決不是說日本產業上的發展，如生產樣式的變化，以後便沒有了，這是像後面所要詳述似的，在日俄戰後及世界大戰中日本的產業還有第二——

——是的是第二——個發展與變化。在這當中，我們實可以設定明確的分界線，因為其間有本質的不同地方。第一時期生產樣式之變化發展，我們若可稱之為曼徹斯特（Manchester）的——輕工業中心——蒸汽力之產業革命，那末第二時期便是伯明翰（Birmingham）的——重工業中心——電力的產業革命。自然，在日本那樣後進資本主義國，即先進資本主義國業已第一變化完了，進於第二發展階段之時，始在此等先進國的影響下改革其生產樣式的國家，此兩階段，在時間上常未必能有明確的順序，而為互相交錯，有時却反可看到逆轉的工業。但是不論如何，在這裡却有日本資本主義發達之一特殊性，而為我們所當認識的，即兩發展階段，大體以日俄戰爭而畫分為前後。當中日戰爭前後，尤其在戰前日本產業革命——工業之機械化——的進展，茲為表示其程度果是如何，以明治三十年為一〇〇，推算人力（職工數）及原動力之增加率，同樣，並為表示日俄戰前與戰後日本產業革命性質的不同，亦以三十年為一〇〇推算原動力與煤之消費量之增加率，列表如次：

	明治十九年	二十二年	三十年	三十五年	大正元年
人力職工數	二六	五〇	一〇〇	一一四	一九七
原動力	七	三三	一〇〇	一五九	一、三二三
煤之消費量	—	—	一〇〇	二四〇	三五九

職工人數自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三年之間而增加一倍；更自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八年之間，亦增加一倍。但自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五年之間却只增加一成四分，而自三十五年至大正元年的十年間，則不過增加七成二分。由此以觀，可知明治三十年前，即中日戰前之五六年間，日本輕工業——需要勞動力比較的多者——之發達其迅速爲如何了。但是此等工業之大部是工場制工業的發達，這是我們看動力之增加率常比職工數之增加率爲大，就可以明白的。尤其如動力之增加率，自三十五年以至大正元年間，急激增加，但此增加，其與從來顯然不同者，則由與煤之消費量的增加率相對比，我們也是容易明白的。自三十年至三十五年間，煤之消費量，其增加率比動力爲大，然自三十五年至大正元年間，動力之增加率突然遠過於煤之消費量者，則因爲有電力，尤其如水力電氣之動力化。同時，對於動力之增加，人力即職工人數的增加，亦遠不及，這因爲此時，工業的機械化，有以重工業爲中心的傾向，而資本之有機的構成則漸漸高度化了。但是此種傾向之具有明確的現象形態，則不消說是進入世界大戰後的事，當於次節再爲詳述，茲不贅言。

前節所講的，以新生產技術，新經濟組織之輸入移植於日本的過程爲主，在本節，既已由其結果，對日本產業上所發生的本質的改革，分別有過考察，於此想更進一步，來極概括的對此生產技術生產樣式上所起的變化，其在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上果占如何的地位，營着如何的作用，加以一番

考察。但是若要把日本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及其各要素，全面的且交互的展開，解說無遺，則假令是概括的，亦為篇幅所不許，因此，在這裡只就能比較的表示日本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程度的公司資本，來加以分析。

明治	二十七年		二十二年		二十六年	
	公司數	已付資本金	公司數	已付資本金	公司數	已付資本金
農業會社	六一	一、二三四	四三〇	八、一一八	一七一	二、五四二
工業會社	三九七	五、〇四八	二、二五九	七〇、一九九	二、九一九	七八、二五八
運輸會社	二〇四	六、八九一	二九九	六九、八五九	一九五	九〇、三四〇
商業會社	六五四	八、九八七	一、〇七九	三五、四三八	八四八	三八、七二四
銀行	一、〇九七	八七、一〇〇	一、〇四九	九四、〇七四	七〇三	九四、五二二
交易所	二〇	一、一六五	一八	一、一〇五	二四	一、六三五
其他	一一四	四、七九六				
合計	二、五一九	一一五、二二三	五、一三四	二七八、七九四	四、八六〇	三〇六、〇一二

農業會社	一一八	一、一八八	一七六	二、三〇三	二四九	三、一九六
工業會社	七七八	四四、四八九	二、二五三	一四七、七八三	二、四四一	一七〇、三四六
運輸會社	二一〇	八二、五六〇	五八三	一九八、一四六	七〇二	二六二、三八二
商會會社	二、〇九六	二五、七一二	二、六七六	四三、九〇三	三、五八〇	七六、九九四
銀行	八五六	一〇一、三七九	一、九三四	二九、六八二	二、二七五	三七四、六八五
合計	三、〇六七	二五五、四三〇	七、六三一	六八三、八二〇	九、二四七	八八七、六〇六

(註)表中資本金，單位日金千元。

二十七年末之數字，所以比二十六年末減少者，因為商法制定的結果，向來個人的商社及工場而漠然採會社的形態的，現在刪除了。

若欲把上表的^{公司}資本增加的趨勢，使更明確，則以十七年及二十七年各爲一〇〇，可推算其增加率如次：

農業會社	一〇〇	六五七	二〇五	一〇〇	一九四	二六八
工業會社	一〇〇	一、三九〇	一、五五〇	一〇〇	三三一	三八二
運輸會社	一〇〇	一、〇一三	一、三一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三一六
商會會社	一〇〇	三九四	四三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二九九
	十七年末	二十二年末	二十六年末	二十七年末	三十二年末	三十六年末

銀行	一〇〇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〇	二八七	三六九
合計	一〇〇	二四一	三六五	一〇〇	二六七	三四七

自明治十七年以至三十六年二十年間，公司資本都是加速度的遞增的。但是若就各業分別以觀，則增加率之最顯著的是工業會社及運輸會社等新生產業。我們由此可以想見日本資本主義的生產業之發達——產業革命的進展——是何等的迅速。還有此顯著的發展是在會社資本，如株式會社資本上面，這一點實為如日本那樣後進資本主義國之特徵，不如英國那樣先進資本主義國之產業革命，以個人資本之徐徐集積，為亘時歷一世紀的『緩慢的革命』，故日本的產業革命——真是革命的——只在十數年間或更短的期間內，便能告其成功。還有自工業會社，運輸會社以至銀行及商會社等，其付納股款的資金，說是由於商人豪農慢慢的在封建制度之下積集以成的貨幣，則我們還是說由明治維新的改革中，以土地改革為樞軸，以對於獨立生產者——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的奪取為基礎的公債制度與租稅制度，還有具保護制度，而以此等制度的人為的——強制的——造成之力為多。公債之發行，其中如明治九年為完全廢除祿制而發行一億六千餘萬元的公債，這實使建封諸侯及少數上級武士立即轉化而為近世的資本家階級，我們在前面已曾說過，但此轉化過程，實不只是使他們為公債利子的收得者，並且使他們得以因此，最初為銀行，繼乃為運輸會社及工業會社等的股東或投資者。像前

所既述的，日本的產業革命——正確的說即是以輕工業為中心的產業革命——其進展最速的便是從明治十五六年以至中日戰前。到了戰後，則其一定的發展傾向，可說業已安定，關於這點，我們從會社資本之增加率及相互比率之變化上，亦可以看出。現在，為使此等關係更明確起見，將各種會社資本百分比之變化，表示如次：

	十七年末	二十二年末	二十六年末	二十七年末	三十二年末	三十六年末
農業會社	一・〇	二・九	〇・七	〇・四	〇・三	〇・三
工業會社	四・三	二五・一	二五・五	一七・四	二一・六	一九・一
運輸會社	五・九	二五・〇	二九・五	三二・三	二八・九	二九・五
商會社	七・八	一二・七	一二・六	一〇・〇	六・四	八・六
銀行	七五・六	三三・七	三〇・八	一二九・六	四二・六	四二・二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註)二十六年以前的合計，所以不能正確因為，〇〇者，因交易所及其他所屬不明的會社，不在此內之故。

當明治之十七年末，會社資本的七成五分，係為銀行業所占，工業會社的資本是四分三厘，運輸會社的資本則不過五分九厘。但是五年以後，到了二十二年之末，却各各激增至約十倍及十四倍，都占全部已付資本的二成五分，即四分之一。而銀行資本則在此期間，沒有大的增加，其對於會社已付

總資本的比例，反從四分之三減而為三分之一。繼着在至二十六年末之四年間，則因為二十三年末的經濟恐慌——在真的意味上是日本最初的恐慌——工業資本增加之勢，稍形遲鈍，而以擴張販路的必要，運輸會社的資本乃大有增加。但是在二十六年末會社資本總額中，占數二成五分餘的工（鑛）業會社資本，其五分之四實為輕工業會社資本，還有其中的一半，即工業會社資本全體的五分之二則為纖維工業會社資本，又其一半以上則為棉紗紡織會社資本。又，占數二成九分餘的運輸會社資本之六部，即二成二分餘是鐵道及軌道資本。由此等事實，實明確的反映着日本資本主義在中日戰前所到達的地位。

至於中日戰後的經濟的發展，則真是發揚之極，會社資本的增加，無論那一方面，都是加速度的。這樣，其發展的內容，尤其是在相互關係上，卒漸與中日戰前大異其趣。試觀各種會社資本的增進率，現在大體平均的保有了均衡。即在一方面，當中日戰前一時停滯的銀行業，以二十六年銀行條例之改正，商法之制定，二十九年國立銀行處分法之制定，三十年貨幣法之制定（施行金本制）等，應着產業界的急速進展，乃再入於發展期。而在他方面，工業會社，運輸會社等之發達，大體與經濟界一般的發展及步調相同，而因此故，產生發達的均衡。但是這樣所得的均衡，實顯然是有進向破壞均衡的質的轉化之萌芽，在漸次的繼續長成。如銀行業，其行數上的發展，在三十四年是二千三百五十

九行，爲最高，以後漸漸的合併；增資，增加支店，吸收貯金等，表示其集中的傾向。尤其是在這時代，有以長期固定借款爲目的之勸業銀行，各府縣農工銀行，興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及台灣銀行等特殊銀行之設立，實表示着是爲的順應產業界的新傾向——即重工業之發達與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之高度化的徵候。同時在產業界，如以生活上所造成的食糧品工業之發達，與爲帝國主義的發展之基礎的造船、車輛及機械製造、電氣、煤氣、及煤油等重工業之發展，就公司資本之相對比的增加上都可以看了出來。反之，輕工業中如纖維工業則其地位乃相對的減退——自然就絕對的言是增進的。例如公司已付資本總額中所占的比例，纖維工業在二十六年末自九分七厘，至三十六年末爲六分三厘，因爲這當中的製絲業從二分四厘而七厘，棉紗紡織業是從五分五厘而四分五厘，這樣各各的減少。說起來輕工業地位之相對的減退，便是其步調不能與一般經濟界，尤其是產業的平均發達相應。這是因爲此等工業，會以產業革命而有急速的發展，今則國內市場的需要既經充滿，殊非進向國際市場與先進資本主義國作販路的競爭不可了。但是，雖然如此，以明治三十年金本位制之施行——這是資本主義國家進到世界市場的護照——三十二年治外法權的撤廢，關稅率的改正——關稅自主權是直到四十三年這期間，慢慢的恢復的——日本的對外貿易額卒有顯著的加增。不但此也，就其內容以言，亦隨着國內工業之發達，在輸出上，工業製品及半製品著著增加，在輸入方面則原料及食料品之

數增加，而全製工業品減少。茲以表示如下：

總金額		內容別分類金額百分比					
輸		出	食料品	原料品	原料用製品	全製品	雜品
明治二十七年	一一三、二四六	一六·八%	一〇·一%	四三·八%	二五·六%	三·六%	
三十七年	三一九、二六一	一一·七	八·〇	四六·一	三一·二	二·三	
明治二十七年	一一七、四八二	二三·六	一九·九	一八·七	三五·五	二·二	
三十六年	三七一、三六一	三〇·二	三一·一	一三·六	二三·七	一·四	
輸		入	肉	容	別	分	類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註)表中金額，單位日金千元。

我們這樣由對於上列輸入貿易表的對比，可以想見直到日俄戰前，資本主義國的日本，其所到達的國際的地位是如何。同時，若就近世工業所產的全製品的輸出入額，其在輸出入總額中所占的相對的比例以言，則資本主義的工業國之日本，其在日俄戰前所到達的國際資本主義的地位，大體直到世界大戰期，可說不會有什麼變動。因為自日俄戰爭以至世界大戰這期間，又是一個國內產業的質的轉化之過渡期。

第二節 日本產業革命之特徵與其政治的社會的反映

由以上所略述，自明治維新以至日俄戰前，日本資本主義發展，可說業已講明。次之，我們殊應將其經濟組織的變化，對於階級關係，政治組織及階級觀念上作用是怎樣，對於日本國際地位上之變化是怎樣等有全面的並交互的說明。但是若欲將此加以詳細的討論，則為篇幅及時間所不許，現在只能極概括的，就可說是日本產業革命之特殊性的，與其政治組織及諸社會關係之交互關係，來加論述。

為日本資本主義的經濟發達之基礎，並在其過程上具有甚大影響的要素，則大體可以約舉之如下。即日本的產業革命是：

- (一) 在明治維新之社會及政治的革命的改革上，有其基礎的，
- (二) 是以新生產技術，新經濟組織之輸入而可能的，但
- (三) 此等過程，都以政治的權力而溫室的被助長發達，不過
- (四) 在當時，世界資本主義已經過其自由主義的發展的頂點，在進向帝國主義的獨占資本主義的發展之過渡期了。

由此等事實的必然的結果，於是在沒有消除封建的生產樣式的反面，就很早採用高度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致各產業及企業間產生難以調和的生產樣式的不均衡——對立。但是這事情，在一面是日

本資本主義所以能急速發展的條件之一，而在他面，也是今日日本資本主義所以急速的趨於沒落的原因之一。

明治革命的結果，農業上的生產技術，幾乎沒有何等重要的改革，依然是在封建的小規模經營之下，但是如前所述，農業生產上的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則却完全轉化為資本主義的所有的了。這樣在農業上，自明治革命的當初，即已有生產與所有的矛盾存在，這個矛盾，其後，不但毫末消除，且隨着日本資本主義的發達，句藏有使其對立日益深刻化的不可避免性。此在農業方面之封建的生產與資本主義的所有的矛盾，很早即在種種的對立形態上有其爆發，自明治六年以至十八年頃，有大小的各種農民暴動。農民暴動，具着一種傾向，即直接或間接的與失去家祿而又不得親近政權的不平武士之革命分子相結，而實際上，這樣結合的時候，却常常有之。但是，農民暴動與農民運動的性質，可不是始終如一的。最初只是漠然的，農民對於一般的明治改革的反對，此種漠然的反動的暴動，在明治十年隆盛的反革命被鎮壓以後乃絕跡於世，但是農民運動，却從此分化而為三個方面。第一即對於在地主專制的絕對權力，及其保護下之特權資本家，表示反對，第二即對於中小地主之金貸資本家（還有是高利貸的大地主）所謂負債黨運動，而第三則為佃農對於地主之減輕田租運動。關於第二及第三的運動，則有明治十七年九月以至十月的茨城縣下的暴動，同年九月及十一月之伊豆國負債黨暴動，

同年十月至十一月起於埼玉縣秩父郡而波及於羣馬長野兩縣的爲減少負債利子並減輕田租的運動，及十八年二月伊豆國四十村與某借款公司間所起的糾紛等。自然，在當時是沒有當作如今日樣的小作爭議看，其視之爲社會的重要事情者，即因爲是對於資本主義的奪取的反抗。如其主要的所謂負債黨運動，以至關於永小作權，入會權等問題的，都是在政治上無多大反響。

反之，第一種運動其在政治上却非常重要。這便是所謂自由民權的呼叫，是開設民選議院的要求，也是自由黨運動之經濟的階級的基礎。這事情，倘若由英法的事例來作機械的類推，則怕要感到不少的奇異罷。但是，若嚴密的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的條件，尤其是產業革命的特質，能夠有過一番分析，並對於日本地主的經濟的性質能夠明悉，那末也是容易解決的問題。地主每年對於收成的豐歉，差不多毫無關係的，可以定量的取得平均收穫之五成以至六成餘，以爲地租（大抵以米爲主），同時只須以地價（與買賣價格無關）的百分之二半那樣的少額，付納定額的貨幣以爲賦稅，這實是一種產業資本家，一種無須負擔企業經營上的危險的資本家。地主每年的收入，是地租，資本利子與企業家利潤的合計，在這當中雖有上納國庫的賦稅，而實則不過一種資本利子稅，因此我們可以說他們是地主，並是產業資本家。不過他們並非須負擔企業經營上的危險——因爲已由佃農單獨負擔——的企業家。他們所關心的只是五穀價格的高低，即惟希望穀價能夠高漲。但是穀價，尤其是米價，直至

中日戰爭前後，比之平均物價常——（如明治二—三年，十三—十四年，二十三—二十四年等之第十年，惟有一、二年爲例外）——廉，而在整理不換紙幣與產業革命進行的過程間爲尤甚。並且，在產業革命已略有頭緒的中日戰爭前後，因爲一般生活程度甚低而都市人口亦不多之故，對於米的需要甚少，年是在輸出超過的狀態，還有因爲商業資本之支配權甚爲強大，在農村間，貨幣資本還不十分普及，故其受商業資本的狡詐的奪取亦甚大。但在他方，工商資本家階級——封建諸侯及上級武士已變其性質成爲此階級中人——在這期間却以受有最優厚的國家保護而繼續發達。在這裡，地主之經濟的利害，自不免要與專制政府之工商保護主義相抵觸。固然，資本主義的奪取，對於地主，殊不及對於中小農民，尤其是自耕農及佃農之甚，既如前所述，不過當時地主已得爲府縣會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者參與地方政治，因此，他們之先有政治的覺醒，亦屬當然。於是此農民之不平，遂與失其政治的支配權之士族的不平相結合，而有所謂自由民權的呼叫，成爲自由黨運動。

由上所述，日本自由主義的運動，在最初，所以不生於都市而產生於農村，我們當可明白其原因所在了。因此，日本的自由主義何以不能成功——即何以不能爲政治上經濟上的支配原則——我們亦可由上所述而得到說明了。

前面曾經說過日本的產業革命是在專制政府之保護誘掖下溫室的助長起來的，但是這在後進資本

主義國——其商業資本的發達不充分，而商業資本與工業資本之發達，是在短時期間幾於同時發達的國家——實是絕對的必要。不過在這過程上，因為專制的絕對勢力，已完全資產階級化，故在新興的大資產階級，殊沒有感到獲得政治上的自由的必要。不但此也，當他們經過產業革命而漸具有自由主義的經濟發展之可能性——只是可能性，不是蓋然性——時，世界資本主義已既經過自由主義的發展之頂點，進向獨占資本主義的發展階段而發達的過渡期。在他方，資本主義的奪取繼續進行，中小農之沒落與佃農的增加，非常顯著，當此之時，地主尤其是大地主，他們的利害，對於農民，實不及與產業資本家的共通點之多。因此，在自由黨內部有彼此的對立，一方面是代表中小農及獨立生產者的一派，信奉自由黨的立黨精神而更加以擴大成爲急進的，他方則爲代表中等以上之地主的多數，後來漸漸的成爲漸進主義的，這樣到了明治十七年十月，自由黨遂不得不趨於解散。而因此故，在當時漸以加速度而繼續進展之產業革命的過程上，大地主與大資本家結合以成的漸進主義的改進黨，所以能夠獨趨繁榮，實在是有其理由的。地主與工商資本家間這樣共通一致的利害關係，以產業革命之進展——在這裡有日本資本主義之一特殊性——乃漸密切。而此種傾向，因憲法之頒布，議會之開設，遂決定而不可動搖。因了憲法，私有財產權成爲絕對勢力而不可侵。至僭稱爲代表輿論之代議機關的衆議院，實不過是納直接國稅十五元以上即中等以上的地主及資本家約四十五萬人——此數後

以加速度的而減少，在二年後，約四十二萬人——的代表。不但此也，各府縣十五名，合計六百六十餘名之大地主及大資本案，是貴族院多額議員互選之有資格者，共着皇族華族並閥族的官僚，還蟠居有貴族院的一部。二十三年議會開設，自由黨雖然復活，但現在已意識的成爲地主黨與資本家黨了。不過在這時候，在地主及資本案已無求得政治的自由之必要。他們所必要的，只是榨取掠奪的自由而已。

產業革命的進展奪取了中小農民及獨立小生產者之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使他們成爲單純的佃農及工場勞動者，所以自明治十八、九年頃以至三十年頃，工場勞動者及都市人口之一的增大，實非常顯著。茲以表示自二十六年以至三十六年間，市町村人口數之百分比如下：

	總人口					增加人口	
	明治二十六年	三十一年	三十六年	四十一年大正二年	二六至三十六年人口增加	同	上
一萬以下	八四・〇三%	八二・三六%	七九・三〇%	七五・〇七%	三、四六、五三		八・九%
一萬至十萬	九・九九	九・九四	一一・四九	一四・二三	一、七六、六五		三二・七%
十萬以上	五・九八	七・七〇	九・二一	一〇・七〇	一、九四、五九		七七・七%
合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四六、七〇		二五・四%

自明治二十六年以至三十六這十年間，總人口增了一成五分，而一萬以下之農村地方則不過增了八分九厘，反之，屬於一萬人以上十萬人以下的都市地方，則增加至三成二分七厘，十萬人以上之大都市則增加了七成七分七厘。即一萬以上的地方所增加之人口，在十年間，是多至三百三十三萬餘。這樣以都會人口之急激增加與農村人口之相對的減少，使對於穀物的需要增大，使其供給趨於相對的不足，並使其價格必然的向上高漲。於是向來爲米的輸出超過國之日本，自中日戰後反一變而爲輸入超過國，並且其入超之數更年年增加——雖然以收穫之豐歉而稍有增減。自然，因了這樣，米價就大增加，自十六年以至二十年平均五元十七錢，自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爲平均六元八十三錢，而自二十六年以至三十年之平均價格，乃一增而爲九元三十四錢，其後五年間，更加增高爲平均十二元三十六錢。此漸次上增的米價指數，並且，還是常保着比一般物價指數更高的狀態。但是，這樣米價騰貴的利益，却絲毫無補於佃農的生活，這利益的全部，仍不過是地主的，關於這一點，我們由資產階級經濟學的地租法則，就可容易證明的。所以產業革命的進展，在日本之資本家的地主，決不是可以咒詛的事。因爲米價之騰貴，實使地主得二重的利益——即租米換算爲貨幣的增收，與以穀價騰貴之必然的結果，而地租收入增加。

這樣，在農業上，其生產樣式與所有關係的矛盾，以產業革命的進展，在資本家的地主，遂非屬

桎梏，而反爲保證其無壓的榨取的自由的。於是在一方，得以直接對佃農行其掠奪，在他方則間接的由產業資本家對勞動者的榨取之協力而有可能。而以此故，農業生產即封建的生產樣式與工業生產即資本主義的工場生產，二者間的矛盾實絲毫未嘗消除，至少在產業革命後日本工業生產之發展期，是以工業資本對農業資本的經濟的讓步，始避免了顯著的政治的對立，這到底不過以政治的妥協而一時隱伏。這情形，我們看向來受工商資本家的卵翼的閥族及官僚，自中日戰後却一變而爲三井三菱等大資本家之傀儡，便可明白。其後以政局的推移，例如由三十一年自由黨與進步黨（舊改進黨）的聯立內閣之短命的誕生，自由黨之爲政友會，進步黨之爲國民黨的轉化，藩閥長老，且自官僚巨頭的伊藤博文之就任爲政友會總裁，而進向自日俄戰爭當時盡明治年間桂與西園寺——即以三菱爲中心的新興工商資本家的傀儡之閥族官僚與以資本家的地主爲其主要基礎的政友會——的所謂「情意投合」劇以發展的本質，我們若能明白，那便容易理解了。

但是話要說回來，這種地主與工商資本家的苟且妥協，決不是爲的要消除農業生產樣式與工業生產樣式間的矛盾，反之，倘若可以有逆說的（paradoxical）表現，則實是由於兩生產樣式間的矛盾對立，漸漸成爲難以壓制而來。但是促此矛盾成爲難以壓制的二事，却急速的不絕成長。即其一是國際資本主義的競爭之緊張，其二是國內無產階級抬頭的氣運。

由明治維新之國民的統一以得到覺醒的端緒的國民的自覺，隨着產業革命的進展而次第普遍化，經過了中日戰爭，遂發展而為完全的國民的統一意識。但是此國民的統一意識，既以國際資本主義的發展方向——進向帝國主義的發展傾向——之影響下，而繼續加濃其侵略的軍國主義的傾向，以後因了所謂三國干涉——即德法俄三帝國主義的壓迫——而益尖銳化。不但此也，如前所既述，因日本資本主義的產業在當時已有開拓國際市場的必要，故所謂富國強兵的國民的口號，當然要明顯的帶着帝國主義的臭味。惟在這樣國際資本主義的環境中，尤其是在未有關稅自主權的無防禦狀態，因不能有完全的國內的自由競爭，故經濟的自由，政治的自由，當然都不能有。產業革命的急速進展與其人為的助長，使資本的集中比其集積更為迅速。不，實是不得不迅速的集中。資本的集中比其集積為速是資本主義一般的特徵，而在股份公司制度發達後——十九世紀中葉以降——此種傾向尤為顯著，實為自十九世紀末期以至二十世紀間資本主義成熟而為帝國主義的獨占資本主義之有力的指標。日本，固然是後進國——不，反因為是後進資本主義國之故——但其資本的集中能比先進資本主義國更加速度的以進行，則言厥原由『第一是因為資本的蓄積尚不充分；但是，第二，不管如此，因為始行輸入以完成高度的發達之生產樣式，是有巨大資本的必要；因之，第三，當其最初即採最有効的公司組織，尤其是股份公司的組織；及第四，因為要和先進資本主義國相競爭，故最大可能的資本之集中為

必要。這樣，在國內市場並國外市場與先進資本主義國之商品有競爭關係的商品生產之工業，遂如前述，當在產業革命的過程，即多以托辣斯或加特爾等獨占形態以經營。自然；若遂以爲日本當時已發達於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這樣的結論是不對的，不過，至少是已不能默然忍受先進列強的強壓與帝國主義的世界分割，於是以內的逼促，力求進於帝國主義，這事情是我們應當承認的。拳亂事件優良的戰功，日本帝國主義以此而身價十倍，明治三十五年英日同盟，日本始從此爲世界最大帝國主義國家忠實而勤謹的助手，這可說是日本滿足了進向帝國主義的戰場的野心的第一步。

總之，在上述的過程，日本產業革命的進展雖非常急速——不，還是說因爲太過於急激的產業革命之跳躍的發展，故反而一點也不能消除絕對的專制政治形態。不但此也，如前所述，專制的政治形態以產業革命的結果，在新興工商資本家與地主的新勢力的均衡上，還得到了新的安定。自然這樣的安定是各有各其經濟的基礎之地主與資本家在相矛盾的生產樣式上，所保持的一時的均衡，若此基礎勢力的均衡一旦破壞，那末這個安定就不免要發生動搖。如大正二年及十三年之第一次第二次護憲運動便是此例，但是雖然如此，這却常得在新支配階級間之勢力均衡上恢復其安定，不絕的改變其內部的性質以至於今日，現在完全成爲蛻化後的殘骸，正好給金融寡頭政治作其城砦。

在中日戰前的時候，日本的產業已大體有了生產樣式之質的轉化，到了戰後，隨着企業的勃興，

於是有急速的進展；同時，近世的勞動運動，社會主義運動，好像春日的草木，亦榮榮地從地平線上萌生出來。此等運動，在其發展之始，即為彈壓的鐵鎖所束縛，以後常是在反動的霜雪之下，萎縮着。如永為日本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束縛的治安警察法，便是三十三年三月，在反動的山縣內閣下通過的，其提案的理由如次：

「……即在集會結社以外亦須有取締的規定，例如在街頭或其他場所所有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的行爲，關於同盟解雇同盟罷業有暴行脅迫或誹謗的行爲，又如佃農而對於地主有強迫要求，以及挾弄武器爆發物或暗器而妨害安寧秩序。凡此事情，都屬是類。因此，廢止集會及政社法，而為適應實際取締上的必要，甚望能另外制定治安警察法。」

由上面提案的理由，制定治安警察法之主要目的，很明白的便是為的要壓制勞動運動、農民運動並由此以來的必然的產物，即社會主義運動，這樣，日本無產階級運動遂在幼芽時期即被摧殘，其後在世界大戰前後的第二產業革命期——這恰與世界資本主義之崩壞過程合流進展——當支配階級內部之勢力均衡未被破壞以前，實在手足都不能動彈的狀態。

絕對的專制政治之執行者藩閥的官僚政府，如前所述，自開設議會以降，其間如在中日戰後，完全因在地主與工商資本家之勢力均衡上有了新的存在理由，關於這一點，我們即從上面制定治安警察

法的理由書上，亦很容易的可以看出。但是此兩支配階級在國內對於被榨取階級之反抗的覺醒，當此共通的利害之前，實有使之不得不互讓妥協者，這是我們也可以明白的。因為他們支配階級，早見到無產階級運動之極急速的展開，而在其過程上，實具有使勞動者與農民之共同戰線得以必然的成立的危險性。

日本無產階級運動之所以必然的採取極急速且過激的發展過程，這是為其資本主義生產發達的特質之當然結論，但是在此發展過程上，勞動者與農民的協同戰線所以有比較容易成立之可能性，這一點，我們由為明治維新的樞機的日本土地改革，產業革命等特質，亦可以推論而得。於此，在與其資本主義生產發達之特殊性相交涉上，我們也可以看出，不是有可稱為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之特質那樣的東西麼？

資本主義生產之發達愈急速，則資本家階級之覺醒與結合，同時，為其敵對者的勞動者之對立的覺醒及結合亦愈急速，這是當然的事。而就其轉化發展極為急激的日本資本主義之發達而言，則尤為當然。但是，資產階級之階級的覺醒，及其結合，因為他們自始即在絕對的專制的官僚政府之保護誘導下，溫室的成長起來的，故其對於封建的生產關係，對於地主階級，如頑強的鬥爭的經驗實是全然不會有過，現在資本主義雖有急速的發展——其實還是發展過於急激的緣故——但仍是極不充分極遲

緩的。不過勞動者却正好一個反對。此逆轉的關係，即無產階級的覺醒實是比資產階級當先，且比資產階級有更迅速的階級的自覺與結合。關於這一點，在後進資本主義國——尤其是世界資本主義漸次轉入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之過程上，或已達到帝國主義的成熟後而更發達的國中——多少可說是一般的，而資本主義的發達過程如日本那樣的，則為尤然。

日本資本主義之急速的發達，以其敢強奪的走着極大規模的原始蓄積——即從獨立生產者手上奪取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及使其資本關係急速的擴張與生產，於是始可能。換句話說，即把農民及獨立小手工業者，使之大批的從生產手段與生活資料分離，不論他們在所謂二重意味上是自由的無產階級與否，必使他們俯伏於資本關係之軛下，受資本主義的榨取，乃始可能。還有必使他們以低廉的賃銀，在最惡劣的條件之下，強制着作長時的過度的勞動，這樣乃始可能。但是，這樣凶暴無恥的勞動榨取，像日本那樣——還有如一般後進資本主義國——未能完全消除封建的小生產，而一方面早有獨占的大規模工業發生，他方面舊來的手工業則急速的轉化為商業資本家的家內工業或工場制手工業，因此，並如那不能成為加特爾、托辣斯等獨占形態，而工場生產之發達——即自由主義的發達——亦不充分的國家，這實是極容易毫無忌憚的實行的。不過這樣的過程，也常是在絕對的專制政府之保護下實行着的。

這樣凶惡的榨取，不可避的使勞動者自然發生的對立意識，趨於覺醒，這是當然的事。而又因為此種掠取是露骨的在官僚政府之庇護下行着的，同時再加上先進資本主義國解放運動的教訓，於是其環境實易使之發達而為政治的對立鬥爭。固然，日本的無產階級，沒有那種與資產階級共同對封建的殘餘勢力作政治鬥爭的經驗。但是他們却在從前以農民而受資本主義的剝削之時，曾有過與地主及不平武士相結合以對絕對的專制政府挑戰的經驗。故在此時，此受絕對的專制政府之蔭庇的資產階級，也有明確認識此事的必要。但是這事，不論在資產階級，在專制的官僚政府都是使人恐懼戰慄的事。在此不祥的預感之前，他們竭力以建設最大的防備，自是當然。這樣，日本無產階級的覺醒與結合，既在萌芽之期受了摧殘，而以此故，乃更不容易長成。尤其如前所述，當中日戰爭之直後，工商階級與地主即張着自衛的協同戰線，使之益陷於絕望的境遇。

其次，日本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所以比各國都容易有結成工場勞動者、佃農及自耕農的協同戰線的可能性，關於這一點，我們看工商資本家與地主很早就有苟且的妥協，就可以明白。這是什麼緣故呢？那末我們只須就前面討論明治維新，探究產業革命特質所分析的，即為日本農業生產的特徵之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的關係，以及農業生產與土地所有的關係等等，便可推論而得。但是，當此之時，在無產階級的解放戰上，關於工場勞動者與農民的重要性之本質的不同，即在日本，我們應當記取是

仍舊存在的，這決不是把農民地位看的過重。不過像前所既論，日本的農民，在資本主義的崩壞過程，雖然有容易轉而爲法西斯的反動的預備軍之充分的危險性，但在無產階級之解放戰上，也是可成爲無產階級積極的協力者的。

要之，日本以明治維新的革命及以此爲樞機而後來所展開的產業革命，這樣在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成就了一個大的改革與發展，確立了資本主義國的基礎。就其發展轉化的過程言，受日本特有的地理的、人種的、及歷史的諸條件的制限之處固是很大，但尤其受國際資本主義的條件，即當時世界資本主義所漸轉入的帝國主義的資本關係之影響爲多。因之，在爲日本資本主義的特殊性之事物中，若就世界資本主義的現狀，即國際資本主義的關係來考察時，實還是由資本主義之一般法則所產者爲多。所以我們分析上所必要的，不是在發見其資本主義發達的特殊性，而須就爲世界資本主義聯鎖的一環的日本資本主義，在國際資本主義的諸條件下，以其地理的、人種的、及歷史的條件之制限，而現實的是取了怎樣具體的發展形態，這一點來加以研究。

結 論

以上所述，大體上直到日俄戰爭——即以輕工業爲中心的第一次產業革命大概告竣之時——對於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已有一番概要的敘述。初，筆者的意思，倘若身上的雜務不致化去寫這篇文章之許多時間，是頗想進而就第二次產業革命的進展，進向帝國主義的轉化，並在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的形成過程上，矛盾之擴張再生產與日本資本主義的崩壞過程，都有一番分析。這便是說，日本資本主義，如由已上所述而容易推知的，大體上可說是以日俄戰爭爲轉機而走上第二的發展階段的。這個轉換的萌芽，當中日戰後日俄戰前的數年間，即開始工業生產樣式，在經濟過程的一般上，我們早可以看到。此發展的內的必然性，在某意味上是引起日俄戰爭勃發的一個原因，自然，以其戰勝的餘威（？）對於此生產力發展之內的必然性，更非開闢廣大之路不可了。

但是當此之時，世界資本主義，已在成熟爲帝國主義的各先進資本主義國間虎視眈眈之勢力均衡下。因此之故，後進而氣銳的日本資本主義，其在國際上可資以發展的餘地已很受限制。但是，這在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也不是無益的經驗。日本資本主義因此在日俄戰後十年間內，藏起他戰勝的霸氣，靜靜的以待發展的時機，專心致志的埋頭於內部之整理與其質的轉換。即在此期間，銀行業漸漸

走上整理集中的路，交通機關則開始鐵道國有，水陸兩方，整頓組織，而在前期所發達的輕工業，如棉紗紡織業，則歷受了許多困難，努力於第二次質的轉換。這樣，前期所發達的諸產業，諸經濟要素都漸漸入於整理期，反之，在前期未至重要發達的造船、車輛諸機械器具製造業、電氣業、煤氣業及礦業等重工業，則漸次開始發達的氣運。尤其如電氣業、煤氣業及礦業的發達，最為著目，而如水力電氣業之躍進的發展，使日本產業在其生產樣式上，有了第二次革命的動力，這一點是應該注意的。

這樣經過了十年的困苦艱難之日本資本主義，遂乘着以世界大戰勃發，先進資本主義國間的均衡勢力破壞之時，得到勃然而起，躍登世界舞台的機會，就在這裡，日俄戰後徐徐進行着的第二——重工業中心的——產業革命乃結了果實，而帝國主義的日本資本主義亦這樣漸達於成熟之域。

但是，這樣熱病的發展，只有使久藏在日本資本主義內部——與其誕生共包藏着，或與其發達共成長起來的——諸矛盾，急亂的擴張再生產，而不絕的破壞均衡，始有其可能。然此矛盾之累積的擴張再生產，若達到某一限界，這不但不能為發展的發動力却反成爲一種桎梏。可是至此，既已被破壞了的均衡，要其恢復而為發展的新基礎，則事實上爲不可能。於是乃開始有金融資本的寡頭支配，有國家資本主義的形成。矛盾初沒有消除，不過是被抑止，而向內發動而已。這樣，矛盾是並沒有把資本主義國家這東西消除，但是現在却化而為不能消除的癌腫了。

雖然，諸矛盾交互的擴張再生產，到底是經過怎樣的過程，而結果成爲不能消除資本主義制度自體，反成爲無法消除的癌腫的，關於這一點我們是有應該加以分析的必要。惟若欲加以分析，則經濟過程——因之是階級過程——的解剖展開固是必要，而政治上、社會上、國際上諸過程之全般的展開說明也是必要。不過現在關於此事，已無多餘篇幅可資詳細說明，在這裡，只指出生產過程上主要的三個矛盾。

第一是原始生產業——農業、林業、牧畜業、礦業等——與工業間，其生產力發達之不均衡，以加速度而不絕增大。自然，這種發達的不均衡，多少是一般資本主義，尤其是到達帝國主義的發展階段之資本主義所共通的矛盾，但在日本，則以地理的並人種的條件，尤其是具有決定的重要性。這是日本資本主義所以能急速的發展爲帝國主義的主要動因，同時，以其成爲帝國主義，於是更拚命的擴張再生產。就從這一點，在中國，尤其滿洲方面：於是日本有斷然的決意，以謀特殊利益之獨占的維持擴張。而如最近，資產階級的政黨，所以不得不以人口、食糧、原料、農村、產業立國等問題爲重大問題，也是這個緣故。

第二矛盾是在各種工業生產力及生產樣式間，其發達之不均衡，日以增大。這也是一般帝國主義的資本主義所共通的矛盾，在日本，因爲最近前面第一個不均衡增大的必然的結果，及以日本資本主

義發達的歷史的諸條件之不可避的限制，實具有決定的意義。

第三矛盾是加速度的激成第一第二之不均衡的相同諸條件，並爲其結果的第一第二矛盾的當然的歸結。惟在日本，在其主要的生產部門，資本的技術構成雖比先進帝國主義國家爲低，但其價值構成，却在高度，因之資本之有機的構成不能與生產力之發達爲比例——不，還常是反比例的——而趨於高度化。於是結果，雖不惜對勞動行其凶殘無恥的榨取，而其利潤率則仍不免加速度的下落。這實是日本資本主義具有死亡的意味的重大事件！於是在這裡，在使以上諸矛盾益彼此銳化的方法上，資本與生產的集中是與其集積在不能比較的速度而進展，結果遂必然的進於獨占資本主義。

這樣，開始了國家資本主義托辣斯的形式與金融寡頭支配，法西斯的獨裁則代替了資本階級的議會政治。現在，唯一能解決一切矛盾的，已只有革命這個方法了。